

臺南市政府工作報告編輯例言

本工作報告彙編說明如下：

- 一、依據臺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 31 條規定，提報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一級單位工作報告。
- 二、本工作報告係彙編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一級單位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施政辦理情形。
- 三、為配合貴會設置之各委員會，28 機關（單位）工作報告之排序如下：
 - (一)民政教育部門（民政局、教育局、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秘書處、人事處、體育局）
 - (二)財 經 部 門（財政稅務局、主計處、經濟發展局、農業局、地政局）
 - (三)環保衛生部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社會局、法制處、政風處）
 - (四)建 設 部 門（都市發展局、觀光旅遊局、文化局、勞工局）
 - (五)保 安 部 門（警察局、消防局、交通局）
 - (六)工 務 部 門（工務局、水利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承蒙各位議員歷來給予本府鼎力支持與匡正督導，本府各項市政建設得以順利推展，謹此誠摯敬致謝忱，本工作報告經編纂完成，祈請指正。

目次

壹、民政教育部門	
一、民政局	1
二、教育局	17
三、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55
四、客家事務委員會	63
五、秘書處	69
六、人事處	75
七、體育局	81
貳、財經部門	
一、財政稅務局	89
二、主計處	103
三、經濟發展局	109
四、農業局	121
五、地政局	141
參、環保衛生部門	
一、環境保護局	159
二、衛生局	175
三、社會局	193
四、法制處	213
五、政風處	221
肆、建設部門	
一、都市發展局	227
二、觀光旅遊局	249
三、文化局	275
四、勞工局	309
伍、保安部門	
一、警察局	319
二、消防局	329
三、交通局	349
陸、工務部門	
一、工務局	363
二、水利局	411
三、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427
四、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439

壹、民政教育部門

一、民政局

(一)自治行政業務：

1. 里活動中心管理與活化：

(1) 活動中心管理：市府除平時委由各區公所維管外，並建置「臺南市里社區活動中心入口網站」，藉由網路平台提供市民充分資訊，讓完整訊息能迅速被使用者瀏覽與搜索，藉以促進活動中心活化使用，同時達到便民服務目的，自網站建置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已累積 1,832,716 點閱數。

(2) 活動中心活化：

A. 辦理「臺南市市民學苑」課程以活化本市活動中心，提昇其使用率並培育國際多元觀點學習及社區文化深耕再造風華，達到全民處處學習的效果。相關課程由各里辦公處承辦，含國際語言學習課程及在地特色課程 2 大類，每年約 100 次，107 年度至 110 年度已辦理 302 班次，並於每年度 11、12 月辦理成果展，另 111 年度 6 至 8 月間預計辦理 101 班次，惟受疫情影響，各區將視疫情評估暫停辦理或延期，截至 6 月 15 日止已申請 84 班次。

B. 辦理「才藝嘉年華」活動，內容有在地藝術團體或社區課程之動態表演及靜態展覽，不僅提供民眾參與的機會，也在過程中獲得自我成長。才藝嘉年華充分發揮現有公共空間，111 年度 6 至 7 月預計辦理 63 場，惟受疫情影響，各區將視疫情評估暫停或延期辦理。自 107 年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共計辦理 248 場次。

2. 空地認養與管理維護：

為解決本市空地產生之髒亂問題，改善市容環境，持續督導各區推動空地認養或代管將空地開闢成臨時停車場、綠美化、運動場或其他公益性活動場所，以供公眾利用，使環境改善、空地不顯髒亂，更能降低登革熱傳染風險。統計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各區認養空地計 789 塊（面積 135.33 公頃），綠美化 583 塊（面積 96.58 公頃）、停車場 156 塊（面積 22.53 公頃）、運動場 19 塊（面積 7.92 公頃）、其他公益性場地 30 塊（面積 10.49 公頃）。

3. 強化調解功能與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1) 本府設有「臺南市各區調解案件聲請平台」

(<https://easy.tainan.gov.tw/page1.asp>)，便民的調解申請手續，市民以電腦連上網路，便能輕鬆辦理各區調解申請，申請後亦可隨時連上網頁查詢申請進度。滿足民眾調解的需求，市民在防疫期間線上聲請調解，不只省時、省力、更安全；網站自建置開始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止，一般案件聲請計 2,783 筆，車禍案件聲請計 10,160 筆，合計

12,943 筆。

- (2) 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免費為市民調解糾紛案件，並由各區聘任地方信譽素孚、具法律專業或不同專業領域之公正人士擔任調解委員；本市第 3 屆調解委員人數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為 409 名(其中包含 2 名原住民調解委員聘任於中西區與永康區；2 名新住民調解委員聘任於佳里區與仁德區，藉此以保障本市不同族群市民之權益)。
- (3)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本市調解案件達 40,145 件，其中調解成立件 33,842 件，調解成立率 84.3%，有效疏減訟源促進地方和諧。
- (4) 市府有鑑於民眾法律諮詢需求日增，為協助弱勢、強化為民服務，市府民政局分別於永華市政中心(1F 聯合服務中心)及各區區公所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使偏遠弱勢民眾能就近諮詢以提升法律諮詢便利性。目前市府聘請法律扶助顧問律師 50 人，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本市法律諮詢服務案件計 22,019 件。

4. 加強地方建設並落實基層建設工作：

為改善民眾生活環境，落實各區基層建設，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補助各區改善小型工程案(含道路、辦公廳舍修繕、里內廣播系統設置及內政部核定補助)共計 1,041 件，補助經費 4 億 3,113 萬 4,361 元；里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設備案(含內政部核定補助)計 1,048 件，補助經費 7 億 6,632 萬 6,028 元。

(二)區里行政業務：

1. 提升行政效能：

- (1) 108 年 2 月 26 日及 3 月 5 日，辦理 2 場次第 3 屆里長公共服務研習，本次參加研習人數計 290 名。
- (2) 108 年至 111 年辦理「區里管考系統」教育訓練，計參加研習人數共計 201 人。
- (3) 108 年至 111 年民政災情查通報教育訓練，參加研習人數計 296 名。
- (4) 108 年至 110 年辦理「里幹事公共服務技能研習」，參加研習人數計 1,050 名。
- (5) 108 年至 111 年辦理市容查報教育訓練，參加研習人數計 140 名。
- (6) 108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18 日辦理 1 場次 37 區地方發展經費期中訪視。
- (7) 108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18 日辦理 1 場次區公所區里業務考核，本次考評共分甲、乙、丙三組考評。
- (8) 109 年 7 月 13 日辦理如何早期發現兒童發展遲緩症狀及性別主流化

與實務推動講習，參加人數 50 名；區公所原住民業務講習，參加人數 102 名。

(9) 109 年及 111 年辦理因地制宜—居家節能行動隊計畫（第二期）節能減碳觀摩活動及（第三期）觀摩學習、成果交流活動，參與訓練人數共計 380 人。

(10) 110 年 3 月 17 日至 19 日辦理區政圖卡教學，參加人數 118 名。

(11) 110 年 10 月 15 日辦理「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暨區公所節能減碳研討會」，參加人數 50 名。

(12) 110 年 11 月 17 日辦理「工務、經建、農業及建設課服務研習」，以強化區公所工務、經建、農業及建設課課長的服務效能，參加人數 52 名。

(13)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辦理「110 年度臺南市 37 區公所為民服務品質考核」，本次考核依人口數區分甲組(45,000 人以上)、乙組(22,000 人~45,000 人)、丙組(22,000 人以下)3 組。

(14) 為加強區長公務職能及領導能力，增進其學識及專業新知，以提昇行政服務效能及強化政策執行力，於 111 年 3 月 17 日辦理「區長公共服務研習」，參加人數 80 人。

2. 加強市府與地方溝通：

(1) 為利市政推行，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計辦理 16 場次(108 年 5 場次/109 年 5 場次/110 年 4 場次/111 年截至 6 月 15 日 2 場次)區長會議，快速有效解決區公所區政問題。

(2) 110 年 3 月 7 日至 111 年 1 月 1 日止，辦理 30 場次市長視察各區建設。

(3) 督導 37 區區公所辦理 107 年度下半年至 111 年度上半年里長業務聯繫會報，暢通溝通平台，協助地方基層解決問題。

3. 辦理各項里長及鄰長福利事項：

(1) 辦理里鄰長死亡慰問金發放事宜，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計 405 件。

(2) 辦理里長福利互助金補助事宜，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計 408 件。

(3) 辦理鄰長團體保險案，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意外傷害理賠案 370 件、意外死亡理賠 11 件、意外失能理賠 3 件，計 384 件。

(4) 辦理本市鄰長團體意外險招標案(契約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 00 時起至 111 年 12 月 24 日 24 時止)，保險內容如下：

- A. 意外身故保險金：每人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
- B. 意外傷害醫療住院日額保險金：每日 1,000 元(最高 90 天為限)。
- C.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每人每次最高 2 萬元。
- D. 意外失能保險金：依失能等級申請(給付額為 5 萬至 100 萬)。

4. 辦理特優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獎勵：

- (1)108 年至 110 年內政部資深績優村里長、民意代表及民政人員表揚：
本市獲得內政部特優里長 33 名(108 年 11 名、109 年 11 名、110 年 11 名)、績優民政人員 27 名(108 年 9 名、109 年 9 名、110 年 9 名)、資深里長 6 名(110 年)、民政防疫有功人員代表 6 名(109 年)，共計 72 名。
- (2)108 年至 110 年本市特優里長、績優民政人員及資深里(鄰)長表揚：
特優里長 192 名(108 年/64 名、109 年/64 名、110 年/64 名)、資深里長(服務滿 30 年)7 名(109 年/1 名、110 年/6 名)、資深里長(服務滿 20 年)42 名(108 年/31 名、109 年/7 名、110 年/4 名)、資深鄰長(服務滿 70 年)2 名(109 年/1 名、110 年/1 名)、資深鄰長(服務滿 60 年)13 名(108 年/2 名、109 年/3 名、110 年/8 名)、資深鄰長(服務滿 50 年)33 名(108 年/5 名、109 年/20 名、110 年/8 名)以及績優民政人員 175 名(108 年/52 名、109 年/63 名、110 年 60 名)，合計 464 名。
另由公所轉發獎狀予資深鄰長(服務滿 40 年)132 名(108 年/37 名、109 年/64 名、110 年/31 名)、資深鄰長(服務滿 30 年)320 名(108 年/71 名、109 年/109 名、110 年/140 名)，合計 452 名。

5. 推動低碳城市政策：

- (1)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核撥區公所汰換無(接)風管空氣調節機及空氣調節機冰水主機 64 件。
- (2)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核撥區公所汰換 T8 及 T9 燈具計 19 件 3,249 具。
- (3) 110 年度核撥區公所購置節能及環保天花板循環扇 1 件。

6. 建構區里防災體系，強化基層災害防救應變能力：

- (1) 108 年 7 月 15 日於楠西區梅嶺、龍崎區紫竹寺建置「臺南市民政體系第二期無線電中繼站臺」，並正式啟用。
- (2) 108 年至 111 年，協助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各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考核」。
- (3) 108 年及 110 年購置防救災用平頭型泡棉船共 13 台，提供鹽水、學甲、安南、下營、麻豆、七股、仁德、北門、柳營、將軍後壁、大內、左鎮區公所各一台，作為淹水救災及運送物資使用。

(4) 109 年至 111 年協助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5) 109 年 9 月 23 日辦理「無人多旋翼機訓練課程」，參加人數 55 名。

(三) 宗教禮俗業務：

1. 精進宗教優質化：

- (1) 持續推動、強化宗教優質化政策作為，督導各區公所加強輔導寺廟，並要求主辦宮廟向交陪境宮廟約束及宣導本市相關優質化措施，並建立廟會活動標準作業流程，採事前溝通、事中勸導及事後開罰等原則辦理。各區公所於辦理遶境活動前召開協調會，107 年 12 月 27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計召開 513 場次；遶境活動時成立聯合稽查小組全程掌握狀況，遇有脫序行為隨時蒐證，活動後對於違規情事依法裁罰。
- (2) 基於秉持提供良好應試環境之原則，於本市轄內所舉辦之各項考試，配合學校考場考區，事先輔導周圍寺廟取消、延期廟會活動外，考試當天成立聯合稽查小組全程掌控考場周圍活動狀況並即時處置，達成無噪音干擾，讓考生安心應考，也讓家長放心。
- (3) 持續加強宗教優質化宣導，平日向各區宗教團體宣導減炮減香、寺廟推動一爐一香、紙錢集中燒、減量焚燒金紙錢以及會務、管理制度化等政策，落實宗教優質化政策，107 年 12 月 27 日至 111 年至 6 月 15 日計宣導 1,363 場次。
- (4) 於審查宗教團體資料時輔導本市宗教團體立案、變更、制訂組織章程並依組織章程規定運作，以達宗教團體正常化之目的，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約輔導 374 件。
- (5) 輔導本市寺廟申請 EF 英語友善標章，透過設置英語友善環境，吸引外籍人士造訪。目前共 25 家廟宇通過英語友善標章認證及 5 家推出單張中英籤詩(分別為臺灣首廟天壇、大天后宮、龍山寺、火山碧雲寺及玉皇玉聖宮)。
- (6) 逐步辦理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業務，107 年~111 年 6 月 15 日止計標售 12 筆標售案(15 塊土地)。

2. 推動低碳城市：

- (1) 配合市府低碳政策，深化低碳城市之作為，自 110 年起購置 18 台環保鞭炮機分配至本市 13 個區公所提供借用，鼓勵本市寺廟於廟會活動時使用環保鞭炮機取代傳統鞭炮，致力於傳統文化及環境保護間取得平衡，擴大推展本市宗教優質化政策。因新冠肺炎疫情及三級警戒影響，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借用次數計 300 次。
- (2) 訂頒臺南市政府環保鞭炮機借用及管理計畫，請區公所向轄內寺廟宣導推廣，並每月填報使用及借用狀況並定期維護檢查。

3. 宗教公益慈善暨社會教化：

- (1) 為鼓勵本市宗教團體積極投入慈善、社會教化事業，107 年 12 月 27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計輔導本市宗教團體提報活動計畫核銷 810 案，並依本市作業要點予以補助活動經費，於傳承民俗活動精神的同時也回饋社會。
- (2) 為鼓勵及引導宗教團體善用大眾捐獻投入社會公益事務，增進全民福祉，每年提報本市績優宗教團體參加內政部全國宗教表揚，108 年獲獎計 24 間、109 年獲獎計 25 間、110 年獲獎計 25 間。另 110 年 10 月 26 日於北門區南鯤鯓代天府舉辦本市宗教團體興辦社會公益事務績優表揚大會，頒獎表彰 96 間績優卓越宗教團體，111 年度持續提報宗教團體參加內政部全國宗教表揚及辦理本市宗教表揚，感謝各宗教團體投入公益不遺餘力。

4. 辦理本市禮俗活動：

(1) 辦理 16 歲成年禮：

府城 16 歲成年禮活動是本市重要傳統民俗，109 年起首度結合本市寺廟公私協力辦理，110 年度與安平開台天后宮公私協力，於 8 月 14 日(七夕)上午 8 時至 12 時舉行 16 歲成年禮活動，循傳統古禮儀式，參加的學生採分流進行祭拜媽祖、向父母奉茶及戴狀元帽鑽七娘媽亭形式來轉大人，總計約 200 名學生參加。

(2) 言論自由日：

109 年與 110 年言論自由日活動，分別辦理自由主題影展與講座，並於台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演唱會等系列活動，參與人次踴躍。111 年於 4 月~5 月週末假日辦理線上互動講座等系列活動，增加民眾參與與討論度。

(3) 辦理 111 年度元旦升旗典禮：

為慶祝元旦與雙十國慶，每年在南瀛綠都心公園及西拉雅廣場分別舉行元旦升旗典禮，邀請市民朋友一同參加，凝聚國家向心力。

(4) 每年辦理紀念「二二八事件」和平追思會活動，假安平區或新營區 228 紀念公園現址舉辦，邀請二二八受難者家屬、本市各級民意代表、本府各局(處)、所屬各機關學校與民眾，每年約 200~300 人參與。

(四) 生命事業(殯葬)業務：

1. 公墓遷葬土地活化：

(1) 公墓遷葬作業：

- A. 已完成遷葬：新營區第 4 公墓、七股區第一(大寮)公墓、歸仁區 2、4、6、13、18 公墓，白河區第 8、9、10 公墓、仁德第 9 公墓、東區

後甲公墓、安南區第 7 公墓。

B. 遷葬中：白河區大竹第 21 公墓、關廟區第一公墓第五期、歸仁區第 15、16 公墓。

C. 南山公墓遷葬專區：

a. 有關民眾針對南山公墓遷葬區域範圍向本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提報標的 49 門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墳墓，已安排於 110 年、111 年陸續規劃辦理現勘，業於 111 年 4 月 27 日現場勘查、調查完成，將併於文資審查會進行審議，經洽文資處表示該審查會辦理時間尚待通知，屆時將安排委員開會決定是否「列冊追縱」，再將審查結果函文相關局處。

b. 民眾後續於 5 月下旬提報 21 處共 25 門墳墓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待協助查找墓主後代、相關繼承人及墓塋實際位置等相關資訊後再邀集現勘。

(2) 已遷葬公墓綠美化：歸仁第 13 公墓、仁德區中洲示範公墓多元殯葬園區綠美化工程、第 9 公墓及關廟區第一公墓第四期綠美化工程等已完成；七股區第一(大寮)公墓持續辦理中。

(3) 補助生活綠籬以提供視覺阻隔並綠美化環境：

A. 本年度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辦理：下營區-第 5 公墓、鹽水區-第 18 公墓、南山公墓(華南塔前處)。

B. 歷年已辦理：

a. 六甲區-第 1 公墓、下營區-第 2、4 公墓、歸仁區-第 5、13、15、17 公墓、善化區-第 7 公墓、山上區-第 2 公墓懷恩堂納骨塔、白河區-汴頭里(林仔內)28 號公墓、關廟區-第 1 公墓、將軍區-第 6 公墓、西港區-第 8 公墓、鹽水區-第 12 公墓。

b. 殯葬管理所-安南區青草崙第 1 示範公墓福壽路四段灑葬區及南區中華南路綠籬木棧板更換作業。

c. 南區南山公墓-中華南路及火化場停車場階梯斜坡、中華南路地下道出口處及中華南路火化場出入處及新都路 145 巷火化場入口。

2. 本市殯葬設施改善及更新：

(1) 辦理本市殯葬專區內各項殯葬設施修繕以維效能，改善各區納骨塔之設施環境，辦理相關修繕或防漏工程等，以滿足民生所需治喪環境，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2) 新營福園殯葬專區擴建：工程開發規劃期程為 111 年至 114 年，計畫經費 7.5 億元，預計新建火化場(包含 8 座火化爐具、4 套空汙系統、3 座環保庫錢爐等)及新建殯儀館大樓(包含 4 間禮廳、100 屍冷

- 凍櫃、34 間守靈室、80 格豎靈區等)，環境影響評估於 111 年 4 月 29 日經本市環評審查大會有條件通過，預計今(111)年度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興辦事業計畫與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審查作業，環境影響說明書已於 6 月 13 日送本市環保局辦理復審定稿作業中；俟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通過後即可報內政部核定實施使用分區變更。
- (3) 南區殯儀館景行廳無煙豎靈區改建：本市為推動節葬、簡葬綠色環保殯葬政策，無煙豎靈區推動至今，成效良好，頗受市民好評且使用率高居不下。為持續推動新殯葬文化，規劃 111 年-112 年改建南區殯儀館景行廳二樓為無煙豎靈區，預計可增設 30 格以滿足市民選擇無煙豎靈之需求。
 - (4) 本市溪南地區火化量因現今人口結構老化等因素逐年增加，進行第一火化場改建並建置 6 座火化爐及 3 套空汙設備，以減輕南區火化場負擔並提高服務效能。
 - (5) 鹽水區、官田區、玉井區、新化區、六甲區、麻豆區、將軍區、七股區、永康區、善化區、關廟區、歸仁區、新市區、西港區、大內區及善化區及南化區等殯葬設施納骨櫃、神主牌增設、櫃位新設及周邊環境改善。
 - (6) 為期完善本市殯葬設施，歷年已辦理永康區、玉井區、白河區、仁德區、山上區、將軍區、南化區、新化區、關廟區、殯葬管理所等墓道、停車場、屋頂、門板更換、周邊地坪及聯外道路改善等多區相關修繕工程，提供更安心之服務場所，本年度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尚有新增及延續之修繕項目陸續完成-新化第八公墓道路改善工程、歸仁區納骨堂聯外道路修繕、山上區公墓路面補助、仁德區第九公墓擋土牆改善工程、新市區潭頂公墓排水工程、六甲區納骨塔一樓及二樓仁區個人骨灰及骨骸櫃汰換工程、永康區第一公墓納骨塔電梯增建工程、白河區賢德寶塔櫃位及神主牌位增設工程、官田區角秀山生命紀念館骨灰櫃及神主牌櫃位工程、大內區納骨堂 1 樓地板改善工程。
3. 辦理本市公立殯葬設施回饋金、殯葬設施收費標準修訂及教育訓練：
- (1) 111 年度依據「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回饋地方實施辦法」依前年度殯葬基金歲入預算盈餘，核撥 15,235,675 元回饋金予殯葬設施所在地區公所。
 - (2) 殯葬評鑑及研習：
 - A. 辦理 111 年度公私立殯葬設施與殯葬禮儀服務業查核評鑑，實地評鑑、查核公私立殯葬設施環境及管理情形，促進服務品質提升。
 - B. 111 年 3 月 28 日及 4 月 7 日分別辦理 111 年度公私立殯葬設施及殯

葬禮儀服務業查核評鑑說明會。

4. 本市平民安葬事項辦理：

- (1) 設置平民安葬專戶以協助本市生活貧困市民辦理殮葬事宜。
- (2) 本專戶款項累計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共有 7,214 位市民受惠，餘額專戶約 2,866 萬元。

5. 革新殯葬制度宣導與推動：

- (1) 持續宣導本市環保自然葬及推廣海葬，提供辦理海葬相關優惠措施。
 - A. 本市大內植存專區於 110 年植存數量達 771 位，自 103 年 3 月 26 日啟用至 111 年 6 月 15 日總植存數量達 4,421 位先人。
 - B. 臺南市仁德生命紀念園區環保葬專區，工程於 110 年 3 月 19 日完工，並於 110 年 6 月 29 日啟用完成，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總植存件數為 879 件。
 - C. 有關海葬推廣成效，101 年至 109 年期間每年海葬人數最多 3 位，經 110 年本府民政局推廣提供 3 位名額以船舶載具服務家屬，110 年申辦海葬提升為 8 位，顯示此推廣方式廣為民眾接受也大幅提升申辦海葬數量，本年度截至 6 月 15 日已有 6 位申請海葬，且第一階段船舶載具服務額度已執行完畢，為持續推動本市海葬環保政策，即日起提供第二階段優惠，申辦海葬每位亡者補助 1.5 萬元。

(2) 環保庫錢爐：

- A. 南區庫錢爐設置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及戴奧辛排放標準」，透過專業的技術工法，將有害物質及廢氣有效阻隔，既可滿足民眾治喪儀式需求，又能兼顧環境空氣品質，於 110 年 2 月 17 日啟用開放民眾申請使用，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已 169 主申請使用，充分取得傳統習俗與環保價值的平衡，期許未來台南市的殯葬業務能打造更舒適、更高品質的治喪環境。
- B. 環保署於 109 年 9 月 1 日核定補助之計畫為「110 年度臺南市小型移動式環保庫錢爐設置計畫」，核定補助金額共為 296 萬元，111 年 1 月 13 日交貨履約完成，放置於柳營祿園第三停車場，111 年 2 月 11 日辦理試運轉驗收事宜完竣，自 111 年 5 月 25 日起開放申請租用。

(五) 戶政業務：

1. 以樂婚為宗旨，辦理單身聯誼、聯合婚禮，及結婚登記便民措施：

- (1) 為擴展本市單身未婚者社交生活領域，108 年度首度舉辦本市未婚者聯誼活動，計 120 位男女報名，成功媒合 18 對(109 年至 111 年因疫情暫停辦理)。

- (2) 每年於本市優美景點或古蹟舉行聯合婚禮，並邀請專家進行性別平等演講，給予新人簡單隆重的儀式，為新人創造美好回憶。108 年至 110 年於奇美博物館辦理，108 年共 90 對新人參與、109 年 91 對；110 年起因疫情降載計 40 對新人參與，111 年預計於 10 月 1 日於億載金城辦理，並開放 50 對新人報名參與。
 - (3) 各戶政事務所設立精美背板或彩繪結婚拍照區，供新人完成登記後留影紀念；另提供假日預約結婚登記服務，便利新人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提前向戶所預約假日辦理結婚登記，108 年至 110 年計受理 2,940 對，佔結婚總對數 10.23%；111 年(至 6 月 15 日)計受理 489 對，佔結婚總對數 11.72%。
2. 為慰勞新生兒母親懷胎生育之辛勞，市府於有限的財源下仍籌措經費，積極發放生育獎勵金，並視財源陸續於 108 至 111 年修正發放金額，釋出提高福利之政策，希望民眾能感受到市府一份祝福心意：
- (1) 108 年將產婦生產第 3 名、第 4 名新生兒自 1 萬 2 千提高為 3 萬元。
 - (2) 109 年將產婦生產第 5 名以後新生兒自 3 萬元提高為 5 萬元。
 - (3) 111 年將產婦生產第 1 名新生兒自新臺幣 6 千元再提高到 1 萬元。
3. 於各戶政事務所設置單一窗口，並提供各項便捷的為民服務：
- (1) 各戶政事務所均設有單一窗口受理各項戶籍登記及文件核發業務，108 年至 110 年每年各辦理 4 場戶政法令教育訓練，以加強戶政人員基礎法令素養；另各所均設有原住民專案櫃台，每年均邀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遴派專業講師對戶所同仁辦理至少 1 場原住民法令教育訓練，以利戶所同仁熟悉原住民相關登記案件，108 年至 110 年計辦理 3 場原住民法令教育訓練。111 年預計於下半年視疫情狀況研議是否辦理。
 - (2) 於本市東區、南區、北區、中西區、安平區、安南區、永康區、新營區、佳里區、歸仁區及仁德區等 11 個區域，提供週六上午(8 時至 12 時)延長服務，便利民眾申辦案件，108 年至 110 年統計週六受理服務件數計 112,959 件，111 年截至 6 月 15 日計受理 17,252 件。
 - (3) 於永華市政府一樓「永華聯合服務中心」設置戶政簡易櫃台(由本市府東、府南、府北、安南、中西、安平等戶政事務所輪流派員駐點)，便利市府洽公民眾申請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換補發及戶政法令諮詢。108 年至 110 年統計戶政簡易櫃台服務件數計 5,437 件，111 年截至 6 月 15 日計受理 616 件。
 - (4) 為強化為民服務，增進行政效能，針對老弱行動不便無法親自至戶政事務所補領國民身分證、印鑑證明或辦理其他經戶所核准業務者，由各戶所依個案情形提供到府服務；並積極使用內政部配發之行動化服

務設備(筆電、行動印表機)受理到府服務及專案駐點服務，以提高戶政服務機動性。108年至110年統計使用行動化服務件數計14,463件，111年截至6月15日計4,510件。

(5) 體恤家長請假不便，配合學校期程由各戶政事務所主動派員到校統一受理年滿14歲國中生初次請領國民身分證集體申領作業。108年至110年統計受理件數計25,402件，佔初領國民身分證總件數55.36%；111年截至6月15日計受理9,732件，佔初領國民身分證總件數76.81%。

(6) 因應疫情延燒，為減少實體現金接觸風險並提供民眾更多元便利的繳費服務，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均提供市民卡、一卡通或信用卡、行動支付(綁定信用卡之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台灣Pay)等方式繳納戶政規費。108年至110年電子收費計56,483,783元，佔戶政規費總收入比例為45.22%、111年截至6月15日電子收費收入計7,781,260元，佔戶政規費總收入43.63%。

(7) 推動志願服務以強化戶政效能，安排戶所志工協助引導洽公民眾，並配合疫情協助量測體溫、噴酒精等防疫措施，108年至110年戶政志工計服務1,416,661人次，111年截至6月15日計服務179,473人次。

4. 108至111年每年均辦理「臺南市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案」，以維持本市各戶政機關戶政系統設備正常運作；並積極推動各機關使用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作業以達資源共享。

5. 設置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專案小組，整合跨局處資源辦理新住民照顧與輔導措施，提升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能力，每半年邀請本府相關局處、府外各單位、民間外聘委員召開業務聯繫會報。110年度分別於110年8月11日及110年12月17日召開業務聯繫會報；111年度於111年5月13日召開業務聯繫會報。

6.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鼓勵並輔導外籍人士持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參加「歸化測試」，供其測驗是否具備本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常識，各戶所歸化測試108年至110年計219件、111年截至6月15日計32件。

(六) 兵役徵集業務：

自102年1月1日起實施募兵與徵兵雙制並行，亦將常備兵區分基礎訓練及軍事訓練等二項制度。此制度將83年次以後出生役男役期縮短為4個月軍事訓練，82年次以前出生役男役期仍為1年。另107年1月1日起凡82年次以前尚未徵集入營常備兵役男，全部改徵服替代役。本府為

因應前述募兵與徵兵雙制並行變革，恪遵兵役法相關條文修正規定，積極規劃網路多元運用於各項便民措施，茲將本府自 108 年起相關役政便民作為成果資料臚列如下：

1. 兵籍調查：自 103 年起兵籍調查已全面實施網路填報兵籍資料。108 年 11,880 人、109 年 9,775 人、110 年 9,342 人、111 年計有 8,876 名役男使用網路完成兵籍調查，使用率已達 100%。
 2. 徵兵檢查：主動與社政課比對及調查轄內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符合免役體位判等規定役男，免參加徵兵檢查作業，免除役男或家長親臨公所洽辦之不便。107 年 440 人、108 年 341 人、109 年 244 人、110 年 217 人、111 年 1 月至 6 月 96 人。另本府亦函請內政部役政署協助於線上兵籍調查系統增列身障調查欄位，以利全面勾稽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之役男，俾免疏漏，真正便民。
 3. 役男抽籤：83 年次以後役男受 4 個月軍事訓練，配合役男專長專用原則，辦理分類抽籤及配賦。自 110 年起就讀符合國防部表列航海類及航空類專長者，航海類全歸類海軍艦艇兵，航空類按空軍 100%比例抽籤；111 年通用類新增空軍 1.8%比例，以增加役男施展專長機會。
 4. 徵集入營：常備兵徵集相關政策訊息置本府民政局網站首頁，加強宣導成效，逐年配合辦理役男入營時程申請方案，申請優先入營 108 年計 1,739 人，109 年計 1,762 人，110 年計 1,506 人。申請延緩入營 108 年計 316 人，109 年計 1,093 人，110 年計 1,268 人。辦理暑期分階段入營申請並中籤 108 年計 378 人，109 年計 342 人，110 年計 342 人。役男入營人數 108 年計 6,898 人，109 年 4,815 人，110 年 5,303 人。
 5. 在學緩徵：自 108 年內政部役政署建置在學緩徵資訊系統後，各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在學緩徵直接登入系統上傳資料。本府民政局核定後戶役政資訊系統將更新役男在學緩徵註記，節省區公所人力。
 6. 動員業務：本府積極推動各項動員業務，108 年至 110 年辦理成效如下：
 - (1)臺南市「108 年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42 號）演習」，評定特優（第 1 名）。
 - (2)臺南市「108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5 號）演習（兵棋推演）」，評定特優單位。
 - (3)臺南市「110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7 號）演習（兵棋推演）」，評定特優單位。
- (七)兵役後勤業務：
1. 辦理在營軍人（替代役）家屬生活扶助：

強化弱勢關懷，落實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辦理家況調查照顧家屬生活，使其無後顧之憂安心服役，家境貧困或家庭發生變故者，符合列

級者發給一次安家費或生活扶助金。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止，計發放服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7,205,860元(287戶)；生活扶助金2,098,350元(121戶)。

2. 義務役身心障礙退役人員處理慰問：

為照顧服役期間不幸因公負傷之退伍身心障礙退役人員，於三節前將部長、市長慰問金及生活安養津貼匯入指定帳戶，以維護基本生活水準，善盡政府照顧之責。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止發放部長慰問金計9,396,000元；市長慰問金及生活安養金貼計19,864,904元，合計29,260,904元。

3. 常備兵(替代役)入營暨體檢輸送：

提供專車接駁輸送役男徵集入營、體檢、返鄉服役，解決路程問題；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止，辦理常備兵輸送計24,792人，調派輸送專車計970輛；替代役入營暨家因返回本市服役計3,796人，調派專車計209輛。

4. 家庭因素申請替代役、替代役徵集：

(1) 役男家況符合家庭因素條件，可向戶籍地公所提出申請，入營服役地點在戶籍地附近、下勤後返家住宿，以照顧家庭，自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止，核定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計1,031名。

(2) 辦理替代役役男徵集入營作業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5月31日止，計徵集替代役47個梯次，入營人數3,235人。

5. 辦理慰勞國軍官兵暨探視役男活動：

感謝國軍官兵除守衛國家安全，在災害發生時第一時間協助救災之辛勞，另關懷探視本市役男軍中生活及服役現況，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辦理敬軍、懇親活動，向國軍致上敬意並表達謝意，共慰勞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等94個單位5,981人。

6. 持續推動替代役人力資源參與公益服務：

(1) 鼓勵替代役發揮愛心，共同挽起衣袖，慨捐熱血，響應捐血活動，共計捐血118,750cc。

(2) 甄選建築、景觀、設計、醫學等相關專長領域替代役男，發揮所長貢獻所學，參與社造與長照工作。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有20個公所執行計畫，投入替代役人力112人。

(3) 寒暑假期間協助弱勢家庭學童學習，設計動、靜態課程，於活動期間完成作業外，也能達到多元化的學習發展；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辦理寒暑假課後照顧50場次、出勤役男236人、參與學童1,039人；另於暑期、歲末年終辦理關懷社區獨居長者協助環

境清掃，幫忙居家環境清潔，讓長者能有較乾淨舒適的空間，計有 115 場次、出勤役男 424 人、服務長者 501 人。

(八)推動臺南市市民卡：

臺南市市民卡係「記名式」電子智慧票卡，包含一般卡(含青少年、兒童優待卡)及社福卡(含敬老卡、愛心卡及愛心陪伴卡)，結合借書證、電子錢包，使用方式多元，市民可將日常生活所需運用電子票證取代現金支付，如搭乘大眾運輸(台鐵、捷運、公車等)、超商消費、租賃公共自行車及進入古蹟場館共通證件，增加市民生活便利性，提昇臺南城市競爭力，打造臺南成為文化與智慧科技兼具的居住環境。統計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共發行計 90 萬 4,635 張。

(九)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工作：

1. 執行居家檢疫作業：

防疫追蹤系統每日派案，當日兩點前分派的個案須於當日五點前完成確認，故區公所防疫人員每日至防疫系統，確認新增個案資料，進行電話關懷(自 6 月 15 日零時起，入境居家檢疫天數縮短為 3 天，第 4 天起接續自主健康管理 4 天)每日詢問居家檢疫者健康狀況並登入系統。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累計居家檢疫人數 4 萬 6,182 人。

2. 里活動中心防疫作為：

(1)三級警戒期間本市 354 間里活動中心，不開放民眾進入使用；配合衛生局提供部分活動中心作為疫苗接種站。開放活動、課程(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社交距離規定辦理)。

(2)111 年 3 月 1 日取消警戒分級，活動中心因應指引如下：

- A. 開放活動、課程(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社交距離規定辦理)。
- B. 維持社交距離，室內空間至少 1.5m/人(2.25m²/人)，室外空間至少 1m/人(1m²/人)。
- C. 進入活動中心全程佩戴口罩(飲食需求除外)、實聯制、量測體溫、加強環境清消。
- D. 使用電腦伴唱機應遵守以下規範：
 - a. 建議自備麥克風套，麥克風、遙控器等需輪流使用之器具，使用後消毒。
 - b. 使用時間原則上不超過 2 小時，再次使用需間隔至少 30 分鐘。
 - c. 設置專人管理，區公所加強查核是否落實。
- E. 辦理婚宴、餐會，並應遵守以下規範：
 - a. 不同桌之間建議保持 1.5m 以上間距；同桌者建議保持 1.5m 間距或使用隔板。

- b. 宴席不得逐桌敬酒敬茶。
- (3) 符合以下例外情形得免戴口罩，但仍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 A. 於室內外從事運動時。
 - B. 於室內外拍攝個人/團體照時。
 - C. 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
- (4) 相關規範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滾動式調整。
3. 積極勸導宗教團體配合內政部宗教場所、宗教集會活動防疫措施：
- (1) 111 年春節期間停辦易聚集擁擠人潮且難以維持社交距離之宗教集會活動，如繞境、遊行、搶頭香、搶春牛等活動。春節期間(1/22~2/15)計輔導 84 間宗教團體停辦及取消 91 個活動。
 - (2) 輔導宗教團體辦理繞境、遊行及 500 人以上活動，提報防疫計畫經本府民政局同意後辦理，自 110 年 10 月 5 日至 111 年 4 月 27 日共核定 123 件宗教團體之防疫計畫。
 - (3) 自 111 年 4 月 28 日起，辦理繞境、遊行及 500 人以上活動無需再提報防疫計畫，本府民政局持續輔導宗教團體配合舉辦繞境、遊行及進香團活動之特別規定，如須完成疫苗追加劑(第 3 劑)接種、停止鑽轎腳、搶轎等人潮擁擠、無法保持距離之儀式等。
4. 落實執行公立殯葬設施防疫措施：
- (1) 本市協同葬儀公會積極督導造冊之「第一線處理大體之工作人員」疫苗接種情形，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第一劑施打率為 100%，第二劑施打率為 99%，第三劑施打率約 95%，本府民政局於 6 月 8 日抽查上述人員之 10%，計 21 人，其中 1 人車禍，1 人為孕婦，另有 1 人目前因個人原因無意願施打，公會持續接洽輔導中，其餘 18 人皆已接種第三劑疫苗。
 - (2) 本市殯葬管理所分別於南區、新營、柳營、鹽水四殯葬專區進行防疫稽核宣導，至 6 月 15 日止進行稽核宣導作業，共計出動 20,952 次，查核禮廳 2,377 場次、守靈室 6,672 場次，並於納骨塔及火化場宣導防疫措施。
5. 役男徵集、輸送防疫作為：
- (1) 111 年 6 月份役男入營快篩試劑(2 份)國防部提供，由內政部役政署統一發各縣市政府轉送各區公所。
 - (2) 由區公所將 1 份快篩試劑併同徵集令一起送交役男，請役男於入營前 2 日自行實施快篩，並於徵集令上註記檢測日期、時間及檢測結果為

- 「陰性或陽性」後簽章；快篩結果如為陽性，役男通知公所辦理延期徵集，並依 CDC 規定辦理後續防疫作為。
- (3) 役男上車前自行實施快篩，役男快篩陰性於徵集令上註記「陰性」並簽章，役政人員確認後加蓋職名章，始得上車入營；快篩結果如為陽性者，停止入營，役男返家並依 CDC 規定辦理後續防疫作為。
 - (4) 另入營報到日請役男實施體溫檢測，並請役男詳實填寫「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我健康關懷聲明卡；如額頭體溫超過攝氏 37.5 度者（含），或有頭痛、喉嚨痛、咳嗽、流鼻水、鼻塞、呼吸困難或急促、腹瀉、倦怠、四肢無力、嗅覺或味覺異常等任一條件，不予收訓（附診斷證明書證實非新冠肺炎者除外），另若是「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居家照護、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自主防疫、自我健康監測或其他狀況者，可向公所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1 個月。
 - (5) 以上流程查驗無誤，請役男噴酒精消毒後，始可上車，全程配戴口罩，避免交談。
6. 協助市民登記中央疫苗接種系統：
- 為有效協助市民登記中央疫苗接種系統（公費疫苗預約平台 1922），已於 110 年 7 月 13 日（二）上午 9 點起，在本市各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設置單一櫃檯協助市民辦理疫苗意願登記服務。
7. 為加速疫苗施打，市府設置大型接種站，由民政局同仁、區公所及戶政所同仁至現場進行引導及維持秩序，俾利疫苗順利施打，另戶政事務所除了支援疫苗施打站外，戶政事務所依轄區衛生所需求派員支援，協助民眾填寫表格及相關行政作業。

二、教育局

(一)建構優質教保，精進特教服務：

1. 平價優質教保服務

- (1) 2歲至未滿5歲育兒津貼：自108年起配合中央政策，108年8月至111年6月共補助約116萬2,481人次，補助金額33億2,074萬5,500元。
- (2) 督導管理非營利幼兒園：107學年至109學年進行非營利幼兒園績效考評，計10所非營利幼兒園考評結果全數通過，110學年績效考評業於111年6月底完成。
- (3) 補助準公共幼兒園：
 - A. 108學年度計63園所簽約加入準公共幼兒園，提供5,730名核定招收幼生人數。109學年計18園再申請加入共計81園，提供8,311名核定招收幼生人數。至110學年度止申請續約及新加入共計165園，提供22,692名核定招收幼生人數。增量平價教保服務，廣義公共化+平價教保比率倍增至超過7成。
 - B. 108至110學年度補助準公共幼兒園設施設備8,548萬643元、親職教育講座201萬402元與課程教學輔導189萬6,483元。109學年度中央增加「修繕或汰換遊戲場設施設備」一次性補助3,448萬2,285元；招收二歲幼兒獎勵金900萬元補助51園。110學年度補助研習增能費計29園，補助金額76萬1,592元。
- (4) 辦理各項學前補助：108至111年(自107學年度第2學期起迄110學年度第2學期)2至5歲免學費補助(公立幼兒園)、5歲就學補助(私立幼兒園)及2至4歲中低收入戶幼兒補助(私立幼兒園)、2至4歲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弱勢加額補助：合計補助16萬1,807人次，補助金額20億767萬7,984元。
 - A. 2至5歲免學費補助(公立幼兒園)：共計7萬8,903人次，補助7億5,455萬6,014元。
 - B. 5歲就學補助(私立幼兒園)：共計7萬7,855人次，補助12億2,687萬6,241元。
 - C. 2至4歲中低收入戶幼兒補助(私立幼兒園)：共計1,349人次，補助809萬4,000元。
 - D. 2至4歲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弱勢加額補助：共計2,980人次，補助1,815萬1,729元。
- (5) 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自108年度寒假期間起迄110學年度第2學期，計2萬2,174人次幼兒參加，補助計7,874人次弱勢幼兒，補

助經費 4,828 萬 3,196 元。

- (6)增設公幼及非營利幼兒園：107 至 111 學年於永康區等 9 區共增設 9 所非營利幼兒園計 49 班 1,339 名，於東區等 20 區共增設公立幼兒園 81 班 1,723 名，其中已增設 2 歲專班 38 班 512 名減輕家長負擔，準公共幼兒園擴增達 165 園 2 萬 2,692 名，廣義平價公共化教保比率自 108 年 25.4%倍增至 78.4%。
- (7)公幼新生入園採全面電腦抽籤化：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學管理系統自 105 年 10 月開始研發，107 年開放家長查詢各園缺額，110 年採全面電腦化抽籤、及線上抽籤結果查詢功能。110 學年度優先對象納入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學區幼兒。111 學年度招生優先錄取條件，刪除育有三胎（含）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之限制，及將當學年度兄弟姐妹已在園持續就讀之幼兒列為優先順位。
- (8)打造專屬幼兒園使用的閱讀平台「布可小星球」，提供教師課程規劃及進行班級閱讀的資源，讓師生、親子透過共讀平臺資源進行跨校、跨班閱讀交流與分享，陪伴幼兒閱讀各種繪本，認識不同文字並增長各類知識，讓幼兒閱讀素養從小扎根。截至 111 年 6 月，全市共有 200 間校（園），計 436 個班級參加，累積逾 2 萬 1,302 筆閱讀紀錄。

2. 提升專業教保課程：

- (1)幼兒園專業發展輔導：自 108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計 57 園執行教育部專業發展輔導，5 園提出基礎評鑑輔導計畫。
- (2)三年三階段教學卓越深耕計畫：
 - A. 自 108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計 68 園參與計畫，每園補助經費新臺幣 2 至 4 萬元，補助經費計 210 萬元。
 - B. 108 年至 111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幼兒園組評選結果如下：
 - a. 金質獎：108 年公園國小附幼。
 - b. 銀質獎：110 年文和實小附幼、大內國小附幼、正新國小附幼。
- (3)改善幼兒園教學設施及環境：
 - A. 109 及 110 學年度新設/新增公立幼兒園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共計 27 園，補助金額 215 萬元。
 - B. 鼓勵私立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備：受補助園所 1 所，補助金額 20 萬元。

3. 創新優良教保人員：

- (1)辦理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研習：108 年度至 110 年度共辦理 376 場次，計 2 萬 2,734 人次參與；111 年度截至 6 月 15 日止辦理 34 場，計 2,244 人參與。

- (2)辦理幼教師甄選：108 學年度錄取 6 名正式教師、109 學年度錄取 14 名正式教師，惟 110 學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停止辦理甄選，正式缺額併入 111 學年度辦理。
- (3)辦理教保員甄選：107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錄取 86 位不定期契約教保員。
- (4)建立評選制度，獎勵優良教保服務人員：請教保服務機構經園務會議決議通過後推薦優良教保服務人，經評選會書面初審、複審及實地訪查後決議並公開獎勵，108 年至 111 年度優良教保服務人員計 42 人。

4. 推動社區教保資源：

- (1)陸續增設社區教保資源中心：本市目前計有 12 所社區教保資源中心。
- (2)結合公立幼兒園資源及社區平臺，辦理親子活動及親職講座：共辦理 141 場次。
- (3)提供社區教保圖書借閱、教具、玩具及遊戲場所之使用、提供社區幼兒教保及家長育兒諮詢等服務：共辦理 583 場次。

5. 確保合法教保環境：

(1)幼兒園基礎評鑑：107 學年至 110 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辦理情形

學年度	基礎評鑑				追蹤評鑑			行政處分
	受評園	全數指標通過	部分指標通過	通過率	追蹤園	全數指標通過	通過率	
107	132	74	58	56%	58	57	99%	松安幼兒園於 110 年 1 月 8 日全數指標改善通過
108	112	55	57	49%	57	56	99%	寶貝家庭幼兒園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全數指標改善通過
109	113	84	29	74%	29	29	100%	無
110	111	97	14	87%	排定 111 年 4 至 7 月訪視			

- (2)會同衛生、工務及消防單位不定期至各教保服務機構實施公共安全聯合稽查，108 年 1 月至 111 年 6 月共稽查 292 園，合格 88 園、不合格 204 園，查有不合格項目皆已列管輔導至符合相關規範。

- (3)會同監理站及警察局交通大隊實施學生交通車及幼童專用車稽查，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共稽查425場次。
 - (4)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共稽查訪視公私立幼兒園881園次，以確保家長及幼兒權益。
 - (5)另為維護家長權益及穩定幼兒園經營，謹慎審議依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所定補助對象就讀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共召開17次收費審議會。
6. 優質特教教學課程：
- (1)強化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學生特殊教育課程服務方案：每學期約輔導65校，107至110學年度共計服務985人，輔導合計14,547人次。
 - (2)落實教師在職進修：
 - A.107至110學年度辦理國中小學特教研習共計288場次，經費897萬4,241元。
 - B.108至110學年度辦理國中小學普特合一研習計30場次，合計1,900人次，經費63萬元。
 - C.108至110學年度辦理國中小學IEP/IGP工作坊32場次，合計900人次，經費45萬元。
 - (3)特教輔導團到校訪視功能、督導特教教學輔導工作，並加強特殊教育領域課程綱要之宣導及發展各項教學策略，配合新課綱之推動及施行：每年辦理到校訪視9至11場次，包含國中、國小及公幼。
 - (4)辦理學校特教訪視評鑑，督導學校特教工作辦理情形：每年督學到校督導特推會組織運作及IEP/IGP，各校上傳該學年度第1學期IEP/IGP督導檢核表。
 - (5)加強各類巡迴輔導班教學輔導工作：107至110學年度國中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1,342人次，國小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2,473人次，視障巡迴輔導服務377人次，聽語障巡迴輔導服務657人次，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服務290人次。
 - (6)推動融合教育，規劃學前特師及普師增能研習：
 - A.107年12月至111年6月辦理學前特教師增能研習計57場次，計4,040人次參與，經費266萬8,000元。
 - B.107年至111年6月辦理國中小學特教融合教育研習計20場次，經費46萬9,533元。
7. 特教鑑定安置多元化：
- (1)辦理各類鑑定安置輔導工作：
 - A.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107至110學年情障鑑定共提報830人。鑑

定結果：確認情障 376 人、疑似情障 266 人、自閉症 63 人、疑似自閉症 9 人、一般生 116 人。

- B. 學習障礙學生鑑定：107 至 110 學年度學障鑑定共提報 3,792 人，鑑定結果：學習障礙學生 1,132 人，智能障礙 78 人，其他障礙類別 2 人，疑似生 1,119 人，一般生 1,461 人。
 - C. 鑑定安置輔導業務工作研習說明會：108 至 111 學年為落實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校、學前特殊學生轉介鑑定安置工作，提升本市特推會執行秘書對鑑輔會功能之專業知能，加強學校行政人員對特殊教育、輔具申請、量表初檢、相關專業介入特殊教育的認知，於各學年暑假辦理鑑定安置輔導業務工作研習說明會，每校(園所/機構)至少 1 人參加，每學年辦理 5 場次，每年培訓 600 餘人次，共計培訓 2,400 餘人次，以落實對特殊教育學生之適性教育與特教資源服務。
 - D.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108 至 111 學年度臺南區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4 學年通過本適性輔導升學機制之身心障礙國中生共計 1,947 人。
 - E. 國三及小六重新評估：107 至 110 學年度國三重新評估提報共 280 校次，計 2,675 人；小六重新評估提報共 596 校次，計 2,402 人。
 - F. 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教育安置(含入幼兒園、幼大升小一、小六升國一、延長修業年限及暫緩入學)：108 至 111 學年度共計安置 4,961 人，其中安置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含身障資源班、各類巡迴班)3,392 人，集中式特教班 460 人，在家教育 24 人、延長修業年限 15 人、暫緩入學 26 人、放棄特教身份 991 人、學前放棄安置 53 人。
 - G. 核發國三特殊教育學生「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107 至 110 學年度共 2,604 人申請，經研判通過依審查結果核發鑑輔會身心障礙鑑定證明書計 1,998 人。
 - H. 核發高中特殊教育學生「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107 至 110 學年度共 30 人申請，經研判通過依審查結果核發鑑輔會身心障礙鑑定證明書計 22 人。
- (2)辦理各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工作：
- A. 108 至 111 學年度國中小各類資優資源班、資優教育方案鑑定共計 840 人通過。
 - B. 108 至 111 學年度提早入小學資優鑑定共計 16 人通過。
 - C. 為維護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具感染風險而無法外出應考之考生權益，訂定國小一般智優複選鑑定及國小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鑑定補考機制，於 111 年 4 月 26 日經鑑輔會委員審議通過。

(3)辦理全市國中小學生獨立研究競賽：108 至 110 年度計有國小組 96 件、國中組 71 件，共計 167 件作品報名參與。

8. 落實特教資源統整：

(1)推動融合教育適性環境，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落實無障礙的就學環境：

A. 依年度編列融合教育特教宣導活動經費於各校預算中，督導各校內容應朝向多元化障礙類別議題進行宣導，並應納入 CRPD 之精神，落實融合教育方針，強化學校營造通用設計與共融之校園環境。

B. 持續透過每年 3 期特教風刊物，宣導 CRPD 及特教實務，每期發行 1,000 本，寄發對象為臺南市各級學校、特教相關服務單位與公共圖書館，並於特教中心網站設有特教風專區，可進行線上閱讀，以觸及更多民眾，營造共融的社會環境。

C. 110 年編印「臺南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特殊需求學生-教師支持手冊」分送給國中、小及學前園所每位教師，提供普通班教師與特教教師協助孩童融入普通班適應指導。

(2)獎勵招收身心障礙幼兒經費及身障學童就讀經費補助：

A. 獎勵招收單位：107 至 110 學年度計補助 9,719 人次，補助經費 4,859 萬 5,000 元。

B. 家長教育補助：107 至 110 學年度計補助 5,909 人次，補助經費 4,182 萬元。

(3)辦理身障生照顧專班服務：107 至 110 學年度寒暑假及課後身障學生照顧專班計開辦 491 校次、741 班次，服務身心障礙學生 7,222 人次，補助經費 5,501 萬餘元。

(4)整併本市各類特教班資源及人力：

A. 有效分配師資資源，致力調降師生比：107 至 110 學年度每年依學校需求量，調派 20 至 25 所國中小至其他學校辦理跨校教學工作，均衡各區域教師服務量。

B. 107 至 110 學年度挪調全市國中小及學前特教班員額，增 12 班特教班。

C. 藝才班增班：自 109 學年度增設大橋國中音樂班、佳里國中音樂班，2 校自 109 至 111 學年度藝才班逐年各增 1 班。110 學年度增設歸仁國中音樂班，自 110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藝才班逐年增 1 班。

9. 資優教育優質化：

(1)規劃年度資優教育發展計畫，積極推動資優教育方案：持續配合申辦教育部國教署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例如：「創造能力資優」、「領導才能

資優」、「其他特殊才能優異」多元類別之資優方案。規劃並辦理跨校或跨領域資優教師社群，並鼓勵資優教師建置數位課程。108 至 110 年度共辦理 40 案；111 年度規劃辦理 16 案。

(2)辦理資優教師增能研習：108 至 110 年度共辦理 16 場次資優教育教師增能研習，計 376 人次參與。111 年度規畫 4 場次預計於暑假期間辦理。

(3)雙重殊異學生發掘輔導：

A. 建立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模式機制：

110 學年度起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加強推動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發掘與輔導方案，共計補助 6 名學生及經費挹注 12 萬 8,484 元

B. 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專業增能研習：為強化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教業務辦人對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特質之認知，落實融合教育理念，辦理 3 場身心障礙資賦優異相關研習，共計 85 人次。

10. 學前特教整體發展：

(1)精進學前特教師資專業素養，優化學前教師心評制度，落實適性安置及分級制：110 年 2 月至 111 年 6 月完成學前初階心評人員培訓課程，計培訓 164 位學前心評人員。

(2)精進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素養及能力：107 年 12 月至 111 年 6 月辦理學前特教 IEP、教保、增能系列研習等 165 場，計 9,970 人次參與。

(3)落實學前特教教師融合教育，發展適齡適性且符合身心障礙幼生個別需求之教保活動課程，進行差異化教學並落實雙方合作諮詢：

A. 落實學前特教巡迴輔導：107 至 110 學年度計輔導 7,698 人次幼生，採入班協同教學、合作諮詢或小組教學等模式，落實融合教育。

B. 學前服務據點服務諮詢：於仁德幼兒園社區教保資源中心、麻豆幼兒園社區教保資源中心提供 2 至 6 歲未入園(機構)幼兒，每周三、五由學前巡迴教師據點提供相關學前特教諮詢服務，提供 820 人次的服務。

(二)落實教學創新，強化基本學力：

1. 提升教學品質，落實教學卓越：

(1)107 年教育部教學卓越獎，本市大橋國中獲得金質獎，東原國中、建功國小、龍潭國小等 3 校為銀質獎，總計 1 金 3 銀。

(2)108 年教育部教學卓越獎，本市西門實小、公園國小附幼 2 校獲得金質獎，中山國中及東區大同國小等 2 校為銀質獎，總計 2 金 2 銀。

(3)109 年教育部教學卓越獎，本市和順國小獲得金質獎，石門國小為銀質

獎，總計 1 金 1 銀。

- (4)110 年教育部教學卓越獎，本市新東國小、仙草實小 2 校獲得金質獎，官田國小、關廟區文和實小附幼、新化區正新國小附幼、大內區大內國小附幼等 4 校為銀質獎，總計 2 金 4 銀。

2. 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 (1)108 學年度調整比序，11 項減化成 6 項、體適能基本分提高為 6 分。
- (2)110 學年度微調比序，會考各科三等級四標示換算為分數，志願序調整為最高 12 分，總分調整為 108 分。
- (3)108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每年辦理國中端到校宣導，計 330 場次、逾 3 萬人次參加。透過宣導員到校宣導，使學生及家長瞭解與安心。
- (4)結合辦理親師合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宣導計畫，108 年度辦理 8 場約 800 人次、109 年度辦理 12 場約 1,300 人次、110 年度辦理 12 場約 800 人次家長宣導，提高親師生對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精神理念、課程規劃與設計、大學升學考招連動說明及輔導學生適性揚才措施之瞭解。

- (5)組織全市學校建構「推動新課綱策略聯盟工作圈」：

自 107 學年度起，將本市所屬高國中小，依學校規模、行政區位置進行整編，分國中 2 大區，13 個工作圈；國小 5 大區，44 個工作圈。建立組織後進一步整合各項專案計畫資源，擴大資源效益。各區由核心學校擔任區長，引領區內各圈召集學校規劃及落實應辦事項，實踐「陪伴協力齊步走」願景，逐步達成本市推動進程與目標。

每年均依據政策推動重點事項，明訂各次推動新課綱檢視重點，透過每 2 個月的定期檢視及分區工作會議，詳細檢視各校推動進度及執行困境，透過本市建構的諮詢輔導系統支持陪伴學校落實新課綱，同時讓各校觀摩他校作法與推動策略，為新課綱的推動品質嚴格把關。

109 年起，善用「推動新課綱策略聯盟工作圈」此一組織，辦理多場教師增能研習，方便教師可依區域位置就近安排研習地點，提高教師參與研習意願，並可主動了解各區研習需求，俾便各項研習之規劃及辦理，有助於精進教師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6)自 110 年起為減輕學校行政負擔，國中「推動新課綱檢視重點」結合全市國中教學正常化訪視辦理，國中小均針對課程評鑑及新課綱彈性學習課程進行到校諮詢輔導，協助學校推動新課綱精準到位。

3. 結合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實踐統整探究專題導向教學：

- (1)型式一、PBL 專題式學習課程設計：各校五至九年級建議擇一節規劃為 PBL 專題式學習課程，課程主軸可結合國際教育議題(SDGs)，並適切融

入英語、雙語及科技教育。

- (2) 型式二、K-12 設計思考課程模式：與成大規劃設計學院合作設計思維工作坊，完成第一梯次九間學校(國小、國中及高中各三所)的 PBL 課程盤點與調整及第二梯次九間學校及高中博物學社群的 PBL 課程設計工作坊。
- (3) 課程領導人增能：辦理本市國民中小學課程領導人「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實務」系列研習，邀請學校課程研發團隊及課程諮詢委員學校團隊參加，110 學年度起共辦理 25 場次、838 人次參加。

4. 教師專長增能，促進教學成效：

- (1) 訂定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之機制，107 學年度起逐年發展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重點，108 學年起全面實施，109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結合學生學習成效進行，定期檢視公開授課實施品質，全市中小學 9 成 5 以上學校教師由授課教師邀請同儕進行備觀議課，建立相互信任的作為，9 成教師同意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的歷程有助於教師反思，提升學習品質。
- (2) 提升教師同儕教學領導能量，每學年辦理初階專業回饋人員、進階專業回饋人員、教學輔導教師之培訓工作，107 學年度起結合本市初任教師導入方案，每校以具備一位教學輔導老師為原則，規範各校 3 年內初任教師應完成初階專業回饋培訓認證，108 學年度因應新課綱公開授課規範，鼓勵所有教師至少具備初階回饋專業知能，109 學年度起國教輔導團員需具備進階人才資格，本市目前培訓初階回饋人才 4,662 人、進階人才 846 人、教學輔導教師 151 人。
- (3) 精進社群運作實質內涵，107 學年度鼓勵每校申辦專業學習社群，108 學年度鼓勵教師組成學年領域、初階、進階專業自主專業學習社群 800 群，109 學年度起分為六大類擴大參與 1134 群，110 學年度起學校所有教師至少參與一個社群運作，轉化學年會議領域教學研究會以社群方式運作為核心，國中小成立社群共計 1,349 個，跨校社群成長至 113 群，教師透過社群進行專業對話，落實學生學習診斷、備觀議課、彈性課程發展及素養導向教學設計與評量等各項教學專業工作。
- (4) 推動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方案與三年增能課程，107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持續規劃模組化之回流課程，每年參與 650 人次，延聘薪傳教師、師鐸獎教師、國教輔導團輔導員、教學經驗資深教師等擔任講座，帶領初任教師進行有效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管教示例與研討，透過分班分組方式進行實作課程，引導初任教師進行素養教學設計與經驗交流分享，並聽取初任教師之意見，針對初任教師之意見給予回應，進行做解決策略

的討論分享，同時宣達地方教育政策與發展方向。

5. 辦理實驗教育，促進教育多元發展：

- (1) 本市實驗教育學校共有 9 校，108 學年度已有虎山實小、口埤實小、光復生態實小、文和實小、西門實小、志開實小、南梓實小等 7 校，109 學年度新增光榮實小是全國唯一的化石園區學校，以「館校合一」的理念，使學校與博物館能資源共享，以豐富的資源翻轉偏鄉教育，110 學年度新增仙草實小以 KIPP(Knowledge Is Power Program)精神，公私協力打造「全台首學，第一所公辦公營 KIST 理念學校」，提供本市學生多元創新的教育環境。
- (2) 110 學年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輔導訪視已於 111 年 3 月至 4 月辦理。
- (3) 111 學年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案審議已於 111 年 6 月 27 日辦理。

6. 規劃國立高中職改隸：陸續與教育部召開協調會議，爭取改隸後所需經費及人力，並持續盤點各項補助經費，納入與教育部協商爭取項目以避免影響本市高中職學生受教權益及教育品質，及造成市府財政負擔，排擠國中小教育預算及資源。

7. 創思與教學研發中心，深化課室教學效能：

- (1) 推動三年共備計畫，有效提升教師專業：為有效增進國中小第一線教師國語文、數學、英語文等領域專業知能，自 109 年起推動教師必修課程共備計畫，辦理各領域到校宣講，109 年 389 人次、110 年 9,315 人次、111 年 8,389 人次，合計 1 萬 8,093 人次參加。
- (2) 結合國民教育輔導團，陪伴引領教師增能：提供教師教學與課程諮詢服務，依各領域課綱需求，於每學期國中、國小定期辦理各領域分區到校諮詢服務，分別於每學期第 4、8、12、16 週於國中小各分區辦理，108 學年至 111 學年共計辦理國小場次 208 場次、國中 224 場次，提升教師領域教學精進，總綱及領綱深度解析、備觀議課教學實務研討、線上平台(因材網、學習吧、均一平台、Cool English)運用及遠距教學增能等，為現場教師進行增能與提供諮詢服務。
- (3) 推動「教師適性教學輔助平臺」
 - A. 師生都應學會至少一種可記錄學習歷程平台：持續培訓老師至少熟悉一種可記錄學生學習歷程之線上自主學習模式(如學習吧、因材網、均一等)，透過二個月一次的定期檢視，要求教師均要會一種直播教學軟體。
 - B. 辦理「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培訓教師運用科技化平台能力，引

領教師學習使用平台軟體資源。自 109 年度起共辦理 267 場次研習，合計 7,765 人次參與。

C. 辦理 LearnMode 學習吧科技融入自主學習認證課程，培訓教師運用科技融入教學，引發學生自主學習動機、提升學習成效。自 109 年起共計 55 位教師認證通過。

(4) 結合數位科技學習平台及科技化評量系統有效融入學習扶助，由偏非中心推動整合型計畫，以科技輔助導入學習，協助偏鄉學生運用科技進行自主學習，期使學生學力獲得提升。自 108 學年度起共 257 校次申辦、合計開設 375 班次。

(5) 推動「學生個別化學習支持系統」(ILSP)，依學生學習需求之個別差異，針對國英數三科不同程度與學習需求之學生，整合相關資源、擬定個別化學習策略、提供多元性學習輔導方案及教學，落實課中差異化教學。自 110 學年度起由國中 7 校、國小 5 校進行試辦，111 學年度將推動至本市百人以下學校。

(6) 推動教師專業社群，培養教師自主增能：本市自組高中輔導團，協助高中建置課程及教學輔導支持體系，110 學年度舉辦 60 場次的各學科研習活動，輔導員積極入校陪伴，並針對現場教學需求，與學科中心合作，國文、化學、生物、歷史、地理、藝術、綜合等領域進而成立素養教學與素養命題等共備社群，共備社群的研發成果皆進行公開分享，以協助臺南市現場教師。

8. 前瞻創思美學力，升級教師專業能量：連續辦理四屆全臺首學課程博覽會，請臺南市亮點教師發展素養教學的成果向大家分享，展現教師專業能量。

(1) 108 年第一屆「關鍵對話」：5 月 11 日於國立臺南一中舉辦，邀請教育部長潘部長文忠、均一平台藍偉瑩執行長以及本市教育局鄭新輝局長盤點課綱整備情形，當日 45 位亮點教師說課，並有 180 個特色課程分享，以及現場 20 攤實作及科技成果的教學互動區。

(2) 109 年第二屆「科技·學習力」：5 月 9 日於國立臺南一中舉辦，因應防疫，迅速應變為線上課程博覽會，成為全國唯一辦理線上課程博覽會的縣市，邀請唐鳳政委開講科技融入教學，輔導團教師社群培訓人力，共有 60 門直播說課，開幕當日直播同時上線人數最大值約 1,500 人，開幕專題講座加上亮點教師 60 門說課，點閱數累積至少 6 萬人次。

(3) 110 年「讓世界更美好」：4 月 24 日於臺南女中舉辦，邀請陳前副總統建仁勉勵大家積極作為，以科學態度全力投入，即使是小事，也能做成有益眾人的事。本次結合線上說課、實體說課共 40 門及靜態布展 60 校

，當日吸引至少 3 千人次參與，當週逾 2 萬人次瀏覽網頁專區觀看教師直播說課 40 門及學生 15 場直播發表。

- (4)111 年「扎根在地·邁向國際」：籌畫三大主軸，一是 120 攤的教學互動區與校本課程易拉展區，分享各校課程之發展歷程；二是 66 門教師線上說課區；三是 16 組小中高學生發表區，請學生展現 108 課綱的學習成果與心得。原訂於 4 月 23 日於臺南二中舉辦，因應疫情變化，預定延至 9 月下旬辦理。

9. 停課不停學超前部署，公版直播線上課程造福全國親、師、生：

COVID-19 打亂全球民眾生活，對各國莘莘學子之學習更造成重大影響。臺灣整體防疫有成，在疫情最嚴重時全世界僅有 6 個國家維持正常實體教學，臺灣即為其中之一。然而，面對遠距教學、數位學習的浪潮來襲，當學習早已不限場域、不受時空限制，許多國家趁此得以加速數位化，臺灣更不能錯失教育資源與技術提升的好機會。因此，本市教育局透過逐年整備人力、物力資源，同時積極為全市教師增能，並且翻轉各項活動辦理形式反覆演練，在 110 年全國停課期間不僅迅速推出公版直播線上課程，廣獲全國親、師、生肯定。各年推動進程如下：

(1)109 年超前部署，建構線上自主學習網，制定相關規範

- A. 109 年 3 月即領先全國與三大教材出版社(康軒、南一、翰林)合作，建置「臺南市線上自主學習網」，協請提供國中、小學教科書及相關學習資源，預先公開讓學生與教師可超前部署進行預先練習。
- B. 微教學影片全面建置：國、英、數、社、自 1-9 年級依據領綱之學習內容，連結學科現有線上微教學影片資源，讓學生在教師引導下進行在家自主學習與評量。
- C. 停課期間直播教學預先規劃：國、英、數、社、自五個領域 1-9 年級(國語文分三個版本)，預先規劃線上直播專家教師，如遇停課立即銜接當下進度進行 YouTube 線上直播，供全市教師與學生參酌使用。
- D. 109 年 3 月 26 日，本市教育局公布「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停課學生學習與評量處理原則」。此項原則除做為本市各級學校於停課期間進行線上教學之行政準則，亦指引各項線上學習之可用資源。

此項原則之研訂與頒布領先全國，顯見本市教育局對於「停課不停學」之重視及積極應對。

- E. 109 年 5 月因應防疫超前部署，迅速應變將「全臺首學課程博覽會」轉變為線上課程博覽會，邀請政務委員唐鳳進行線上專題講座，充分符應當年主題「科技*學習力」。線上 60 位亮點教師同步利用 YouTube

進行直播說課，建立學習典範引起廣大回響，單周閱數累積 3 萬人次，後續點閱超過 6 萬人次。

- F. 109 年 9 月 2 日發函全市各校，鼓勵學校應結合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或辦理教師增能研習，協助校內教師至少習得一種線上直播教學軟體使用能力，並以能記錄學生學習歷程之數位學習平臺為優先。
 - G. 109 年 12 月 21 日，依據教育部來函要求全市各校因應疫情變化，學校師生應持續落實並熟練線上教學設備及方式。
 - H. 全年度辦理多場因材網培訓研習，務求全市教師均能熟悉線上教學平臺。
- (2) 110 年停課一天後迅速推出公版直播線上課程，打造線上教學國家隊
- A. 110 年 4 月利用策略聯盟工作圈區工作會議，檢視教師能運用線上教學平臺使用於課堂中的比例(能運用可記錄學生學習歷程之科技化平臺在教學上)。
 - B. 110 年 4 月 24 日舉辦「2021 讓世界更美好」全臺首學課程博覽會，邀請前副總統陳建仁院士擔任講座嘉賓，以「立足臺灣放眼天下一教育家應有的國際思維」為題，揭示全球未來教育新方向。本次舉辦線上開幕講座直播、40 位教師利用 YouTube 進行直播說課、15 組學生直播發表、社群成果發表，當週網頁專區瀏覽人次超過 2 萬人。
 - C. 110 年 5 月 18 日教育部宣布全國停課，當日下午本市防疫記者會即公布「1 至 9 年級公版直播課程」，並於 5 月 20 日如期播出，觀看人數在停課後一週創下 433 萬次紀錄，中北部收看比例高達 7 成。透過三階段公版直播線上課程，打造「線上直播教學國家隊」，停課期間獲得全國 900 萬觀看人次。
 - D. 由本市資訊中心主導，調度全市 12 所學校成立資訊設備調度指揮中心，同時進行緊急採購，務求學習不中斷。
 - E. 暑假期間推出學習平台「暑假線上自主學習網」。除蒐羅已製播的公版線上直播課程，並由專家教師挑選各年級、各領域或學科共 40 個主題／單元課程，製播約 10 至 15 分鐘的影片，方便學生溫故知新。
 - F. 暑假期間持續培訓教師，針對可記錄學生學習歷程的平臺增能。
 - G. 110 學年度開學前發函各校，於開學前針對「線上教學的軟體使用狀況」、「線上教學的增能研習需求」兩大面向進行普查，做為再次停課後迅速實施線上教學及資源調度的舉措依據。
 - H. 持續要求全市各校維持「線上自主教學專區」之擴充及更新。
- (3) 111 年疫情仍詭譎多變，持續超前部署，全面保障全市學生學習權益
- A. 目前全市各級學校各班均可進行同步線上教學或混成教學(同步+非

同步)，本市教育局不定期抽查各校學生居家學習狀況，保障本市各級學生之學習權益。

- B. 本市教育局成立「線上教學諮詢團隊」，並彙編各領域線上教學策略，供本市各校教師準備線上教學時參考，並提供各項諮詢輔導。
- C. 考量疫情有由北向南擴散之趨勢，宣布 111 年 5 月 23 日至 6 月 30 日全市高中以下暫停實體課程，停課期間全面改採線上教學，同時再次啟動「公版直播課程」，授課對象為線上教學操作較不熟習之國小 1 至 4 年級學童，除協助學生溫故知新，並提供教學典範，亦精進教師教學。
- D. 本年度停課期間共開設國語(三版本)、數學、英語文、自然、社會、體育、健康、生活、藝術、綜合等 10 科，並製播「硬筆字課程」，幫助低年級學生用正確姿勢寫好字，同時邀請外師開設「全英語主題課程」。六週 28 天總計開設 266 門課，穩定陪伴本市學生「停課不停學」。

(三)厚植全球構通力，營造英語學習環境：

1. 全面提升雙語教學課程：

(1)定錨雙語目標：109 年函頒本市雙語教育中長程計畫、110 年續頒中程計畫(110-113 學年度)，定錨本市雙語目標、實施原則及推動策略。

(2)推動校校雙語：

A. 110 學年度分 A、B、C 三類雙語推動學校，A 類雙語學校 33 校，每週實施 1/3 以上雙語節數；B 類雙語學校 50 校，每週實施 1/6 以上雙語節數；C 類雙語學校 189 校，每週實施 1/9 以上雙語節數。

B. 111 學年度廣續推動，至 113 學年度全市國中小為 B 類雙語學校。

2. 建立英語巡迴使用環境：

(1)國際英語村(博愛村)：採主題式一日遊學方式，服務五年級學生，體驗超市、餐廳、飯店、科學中心、機場、健康中心等生活化主題課程。

A. 108 學年度總計服務 107 校次、122 班次、3,168 人次。

B. 109 學年度總計服務 142 校次、263 班次、5,363 名學生。

C. 110 學年度總計服務 133 校次、171 班次、3,222 名學生。

(2)行動英語村(車)：由新進國小、學甲國小及博愛國小分三區進行巡迴教學，服務四年級學生，體驗地方特色、英語繪本、節慶文化、棒球文化、食育文化、防災教育、家庭教育、時事等課程。

A. 108 學年度總計服務 203 校次、1,047 班次、1 萬 7,145 人次。

B. 109 學年度總計服務 199 校次、496 班次、7,755 名學生。

C. 110 學年度總計服務 346 校次、1,048 班次、2 萬 1,002 名學生。

3. 提升教師雙語授課能力：

- (1)110 學年度薦派在職教師修習教育部雙語次專長學分班為全國獲證數第一，通過 139 位雙語專長教師。
- (2)111 學年度開設校校雙語種子講師研習，預計調訓每校至少 1-2 位教師通過研習，並於 113 學年度每校有 60% 以上教師通過該證書。
- (3)110 學年度爭取中央配置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22 名，111 學年度增加至 27 名。

4. 擴展國際交流教育：

- (1)推動教育部學校本位國際教育計畫(SIEP)：目標在讓中小學生透過教育國際化的過程，培育具備國家認同、國際素養、全球競合力、全球責任感的國際化人才。108 年度 16 校辦理；109 年度 9 校辦理；110 年度 12 校辦理；111 年度 61 校辦理。
- (2)推動教育部國教署推動國際教育旅行計畫：110 學年度因疫情關係取消辦理實體交流，惟另補助國計教育旅行課程計畫每校 1 萬元，本市計有崇明國小、億載國小、裕文國小、日新國小及南新國中等 5 校通過計畫辦理。111 學年度計有崇明國小及裕文國小等 2 校辦理。

(四)整合閱讀資源，建置 K-12 閱讀理解平臺：

1. 辦理年度兒童節系列活動：辦理兒童節系列活動大小作家來聊書、快樂戲劇列車臺南遊、話我家鄉兒童繪本創作展演、兒童節校園創意活動徵件，營造臺南兒童快樂閱讀城市。108 年辦理 55 場次、5,000 人次參與；109 年辦理 57 場次、6,500 人次參與；110 年辦理 57 場次、7,800 人次參與；111 年辦理 57 場次、9,900 人次參與。
2. 持續「臺南市校校閱讀磐石計畫」：
 - (1)參加 108 年度教育部閱讀磐石獎：計有永仁高中、將軍區將軍國小、東區崇學國小、東區復興國小等 4 校獲閱讀磐石學校獎。
 - (2)參加 109 年度教育部閱讀磐石獎：計有文賢國中、佳里區延平國小等 2 校獲閱讀磐石學校獎。
 - (3)參加 110 年度教育部閱讀磐石獎：計有後甲國中、南大附小、東區崇明國小、佳里區子龍國小、與學甲區宅港國小 5 校獲閱讀磐石學校獎。得獎數全國第二。
 - (4)參加 111 年度教育部閱讀磐石獎：計有南化區玉山國小、佳里區佳里國小、北區開元國小等 3 校獲閱讀磐石學校獎。
3. 辦理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K-12 閱讀理解平臺建置計畫：109 年 8 月 1 日平臺上線至 111 年 6 月 23 日止，推薦好書總共 1,018 本，平臺題目近 2 萬 9,000 題，上線總人數達到 1,158 萬餘人次，總挖掘能量達 7,761 萬，

有效提升本市學生閱讀風氣。

4. 奠定閱讀素養：整合學校閱讀資源，發展有效閱讀教學活動，提升學生閱讀素養，並逐步建立各校閱讀教師運作模式。108 學年度計 36 校辦理；109 學年度計 39 校辦理；110 學年度計 42 校辦理。

(五)深化本土教學，運用在地資源：

1. 提升師生認證率：

- (1)辦理師生閩南語認證加強研習，鼓勵全市師生參加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108 學年度辦理 5 場次，參與人數 310 人；109 學年度辦理 8 場次，參與人數 297 人；110 學年度辦理 9 場次，預計參與人數為 490 人。
- (2)辦理原住民族學生認證輔導班，鼓勵全市學生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108 年參與人數 108 人、109 年參與人數 101 人、110 年參與人數 142 人；111 年預計參與人數為 150 人。

2. 深化教學成效：

- (1)開設本土語言課程：108 學年度至 110 學年第 2 學期，全市國小開設本土語言開班率均為 100%。
- (2)辦理國民中小學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計畫：108 學年度參與學校共 17 校、109 學年度參與學校共 11 校，110 學年度共 7 校參與。
- (3)辦理國教署補助高中以下學校成立本土文化社團計畫：109 學年度共 3 校申請、110 學年度共 12 校申請。

3. 推動活動式的課程與教學：

- (1)辦理夏日樂學：透過暑期本土語文課程，從活動中學習母語、欣賞文化。108 年計 44 校，45 班辦理；109 年計 46 校，59 班辦理；110 年計 49 校，63 班辦理；111 年計 50 校，64 班辦理。
- (2)推動客語生活學校教學計畫：透過沉浸式客語環境，進而傳承語言。108 學年度 33 校辦理；109 學年度 31 校辦理；110 學年度 26 校辦理。

4. 推廣傳統文化：

- (1)辦理閩南語戲劇閱讀巡迴列車：108 年度參與學校共 6 校、109 年度參與學校共 10 校、110 年度參與學校共 8 校、111 年度共 10 校。
- (2)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巡迴列車：108 年度參與學校 15 校、109 年度參與學校 15 校、110 年度於共 15 校。
- (3)辦理客語文化巡迴列車，108 年度參與學校 10 校、109 年度參與學校 13 校、110 年度共 13 校。

5. 整合教學資源：

- (1)107 年至 110 年彙編排灣語、布農語、鄒族、阿美族、泛泰雅語、霧台魯凱語教材等市本語言教材各一冊。

- (2)臺灣閩南語拼音方案市本教材第2冊教師手冊。
6. 培養知識素養：辦理[原力 maker]原民智慧創客科學工作坊，107 年至 111 年 5 月共計 48 場次 1,608 人次參與。
 7. 辦理文化活動：舉辦[原知原謂]原住民族知識擂台競賽，108 年至 111 年共計國小 28 隊、國中 5 隊參加競賽。
 8. 提升師資量能：
 - (1)師資培訓：因應 111 學年國中全面開課，積極辦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培訓(閩客合辦)，110 年已培訓 100 人；111 年賡續辦理。
 - (2)開課整備：110 年 10 月 22 日至 111 年 3 月逐月盤點各校師資整備與開班需求，並於 111 年 6 月 1 日召開國中本土語文開排課說明會，提供學校排課模式。
 9. 推動藝術創作：辦理[原力爆發]繪本創作及藝術人才培訓，於 109 年至 110 年共產出排灣族語繪本(陶壺的故事)和鄒族語繪本(小米的故事)、阿美族語繪本(原民故事集)和鄒族語繪本(塔山傳奇)。
 10. 文化交流體驗：辦理本土教育論壇，108 學年度 90 人次參加、109 學年度 105 人次參加、110 學年度 80 人次參加。
 11. 典範學習計畫：
 - (1)辦理本土語文三項競賽頒獎典禮，108 年 225 人參加、109 年 287 人參加、110 年 182 人參加。
 - (2)辦理表揚推展本土語言績優學校與人員頒獎典禮暨母語闖關活動：結合世界母語日，108 年度假遠東百貨公司戶外廣場辦理，計 2,000 人次。109 年度假鹽水區永成戲院辦理，計 2,000 人次參與。110 年度假安平區億載國小辦理，計約 500 人次。111 年度假新化區大目降廣場辦理計 1,200 人次。
- (六)協助新住民融入在地，提升說母語成效：
1. 協助新住民融入在地生活：
 - (1)開設新住民生活適應班：107 年度至 111 年度由安南區安佃國小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7 主題課程，共 40 場次，共計有 727 人次受益。
 - (2)開設新住民教育班：107 年度至 111 年度開辦新住民教育班共開辦 425 班 56 期，經費共計 1980 萬 200 元整，預計共有 3,874 人次受益。
 - (3)辦理新住民教育課程子女臨時托育服務：辦理新住民教育課程子女臨時托育服務：107 年度至 111 年度共辦理 37 班 108.5 期，共照顧 114 名新住民子女。
 2. 提升新住民子女母語學習成效：108 學年度計開設 55 班；109 學年度計開設 135 班；110 學年度共計開設 209 班實體新住民語文課程。

3. 辦理新住民語師資培訓：截至 111 年 6 月，本市共計培育 208 位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其中越南 158 人；印尼 26 人；泰國 4 人；柬埔寨 4 人；菲律賓 13 人；馬來西亞 4 人。

4. 建構新住民語言學習社會環境：辦理親職教育研習，108 年度計辦理 18 場；109 年度計辦理 17 場；110 年度計辦理 14 場；111 年度計辦理 20 場。

(七) 深耕智慧科技力，涵養學生科技素養：

1. 優化資訊基礎環境，智慧科技強化學習：

(1) 111-114 年推動教育部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班班有網路 生生用平板，成立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辦理數位學習重點學校徵選、數位學習工作坊教師研習、數位學習公開觀課、讓全市教師能跨校互相觀摩，精進數位學習課程設計與教學策略，讓生生有數位學伴(Companion)、班班有數位教師(Coach)、人人有數位學習社群(Community)的「數位新時代 學習新 3C」，平板電腦可以是學生的學習陪伴者(Co-learning)、可以是學生的第 2 位老師(Co-teaching)、也可以透過網路將讓學習者進行合作學習(Collaboration)。

(2) 111-112 年擴展教育部數位學習推動計畫，培養教師數位教學實施能力、學生善用資訊科技學習能力。計畫包含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實施學校，5G 智慧學習應用學校及 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並進行 1 次申請辦理 2 年(110-111 年)的實施計畫，包含第一類科技輔助自主學習 15 校，第二類 5G 智慧學習應用 48 校及第三類 5G 新科技學習示範 19 校，共計 70 校參與申請(其中第二類及第三類有 12 校同時申請)。第 2 次申請辦理 1 年(110-111 年)的 5G 智慧學習應用實施計畫，有 26 校參與申請其中 3 校實施 PBL，目前執行學校共有 88 所。

(3) 111-114 年精進教育部數位學習深耕計畫，開發以新興科技為主題的跨域課程，培植學生科技應用力、高層次思考力和跨域整合與實作力。配合教育部國中小數位學習深耕計畫，111 年本市有海東國小、西門實小、大同國小、崇明國小及鹽水國小等 5 校獲選。教育部 12 月底頒發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計畫第一期(107-110)優良學校，本市海東國小、西門實小、大成國中獲選，獲獎數雙獲全國第一，未來鼓勵學校逐年增加參加校數。

(4) 111-112 年與可成科技公司簽署「攜手推廣運算思維」合作備忘錄，持續申請經費培訓種子教師到偏鄉學校協同教學點亮偏鄉程式教育，降低城鄉數位教學落差，110 有 31 所偏鄉學校參與，111 年增加到 62 所偏鄉學校，112 年將增加到 93 所。

(5)111 年度辦理全國貓咪盃 SCRATCH 競賽暨機器學習 AI 程式設計示範賽，於 111 年 4 月 15 日線上方式進行。111-114 年本市持續辦理本市貓咪盃 SCRATCH 競賽，到 114 年達到 180 所學校以上參加。

2. 科技創新教學：

(1)接軌 108 新課綱科技領域：

A. 科技中心設置：107 年成立科技中心於新興、復興、南新及佳里國中 4 所中心；108 年於和順、仁德、麻豆、新化等 4 所國中，為全國科技中心最多的縣市之一。

B. 師資：透過科技領域教師免超額、持續薦送教師參加增能班、第二專長學分班，另針對小校或師資不足學校，以科技中心教師進行巡迴教學、鄰近學校專長教師跨校支援及業師協同教學等方式補足學校生活科技師資需求。

C. 課程：透過研發 DIY 自製、創意與創客課程，配合開放原始碼理念，推廣科技教育課程及教案，並因應疫情開設線上研習課程、辦理「FUN 暑假玩科技」線上營隊、科技中心升級為遠距教學直播中心、防疫特色課程有 AI 防疫、血氧機、自製額溫槍等。

(2)辦理科技教師增能、創新科技教師教學能力：108 學年度 30 場次、109 學年度 77 場次、110 學年度 83 場次。

3. 深化師生科學能力：

(1)補助國中實驗室與國小自然專科教室教學設備，109 年獲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國中小自然科學領域教學設備經費共 2,200 萬餘元，完備各校實驗室及自然專科教室等基礎設備及教材，包含實驗桌、顯微鏡等。

(2)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業於 110 年 12 月 4 日、5 日合作辦理強化學生基礎科學實驗營，營造優質科學環境，111 年將於下半年度辦理。

(3)培養創客人才：取法創客精神，透過動手做的實際任務。

A. 辦理國民中小學手擲機創作設計競賽：108 至 110 年參與人數超過 1,000 人次。

B. 辦理 PowerTech 全國青少年科技創作競賽市級選拔賽：108 至 110 年參與人數超過 1,500 人次。

C. 辦理本市智慧城市-AI 機器人創意競賽。108 至 110 年參與人數超過 1,500 人次。

(八)打造友善校園，加強校園安全：

1. 防制校園霸凌及毒品：

(1)為及早發覺學生潛藏之偏差行為，或疑似被霸凌個案，請學校落實友善

校園週宣導，並落實督導學校處理霸凌事件流程，每年4月及10月推動校園生活問卷線上普測，本市所屬學校274校皆全面施測及輔導，111年4月計約6萬6,000名學生受測。

- (2)各校利用升旗、集會、友善校園週、校慶及社團活動、學校日、親師座談會等，針對學校教職員工、學生、學生家長實施反毒(含線上)宣導，108年至111年共計辦理1萬2,560場(其中利用學校日及親師座談宣導計1,027場)。
- (3)依「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每月線上調查各校特定人員分布情形，並持續進行協助、輔導，另透過結合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深入校園進行反毒宣導。
- (4)110年起培訓師資達500人以上，進行校園「入校入班」反毒宣導工作，達到每校每班100%反毒宣導目標，同時運用校內集會與班親會等場合，加強親師生反毒宣導工作。111年提供給本市國中小每校1套新興毒品擬真教具，提供學校反毒師資入班宣導使用，加強學生對於新興毒品的防範意識及知能。
- (5)111年與臺南市律師公會、成功大學、南臺科大及國際扶輪3470區臺南鳳凰扶輪社合作，並獲得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的支持製作10部反毒短片，並將影片上傳教育局網站，便於學校課程使用或學生自行選閱，建立學生對非法成癮藥物的正確認知並了解其危害，將拒毒觀念向下扎根，營造健康、無毒品校園環境。
- (6)積極申請教育部經費補助學校辦理多元宣導及適性教育活動，執行成果顯著，自108年至111年間參與活動學生均無發生藥物濫用行為，計畫執行達成率更是全國名列前茅，深獲教育部肯定，另本市國中小108至110年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教育單位獲獎校數連續三年六都排名數一數二。本市所屬國中小學生藥物濫用個案自107年4案至111年6月降至2案，均完成緝毒溯源通報，整體防制成效穩定良好。

2. 營造友善學習環境：

- (1)為持續追蹤了解學生被體罰情形，本府教育局配合國教署每年辦理「校園生活問卷-體罰調查」，111年於5月11日抽測本市所轄學校共45所，110學年度第2學期抽測報告業於111年6月底完成，並隨時檢視學校抽測情形，倘有相關案件應立即依程序通報及調查。
- (2)辦理正向管教宣導及增能研習活動：
 - A. 禁止體罰宣導：利用校長會議、學輔人員傳承會議加強宣導並函文督導學校，落實教師正向管教相關規定，嚴禁體罰。

- B. 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訂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辦理，由校長帶領全校親師生共同宣誓營造友善學習環境並向教師宣導正向管教觀念，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於 110 年 9 月 7 日於崇明國中辦理、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於新豐高中辦理擴大宣導活動。
- C. 普通班級特需生之認識與輔導管教措施增能研習：111 年 3 月 4 日、3 月 11 日共辦理 2 場次增能研習，邀請臺南大學蔡淑妃教授針對「特需生之認識與輔導及普通班級特需生之班級經營」與「學生正向行為引導及友好互動策略運用實務」進行分享。
- D. 普通班級特需生之認識與輔導管教措施到校巡迴宣講：111 年 5 月份至 10 月份補助 50 所國中小，每校 8,000 元經費，由本府教育局與蔡教授合作培訓之講師人才庫於到校巡迴演講，提升學校教育人員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策略運用。
3.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年度召開 4 次會議，111 年業於 3 月 28 日召開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另規劃於 7 月、9 月及 12 月召開，就各局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活動或性平事件之處理進行追蹤與督導。
 - (2) 性別平等教育知能及法規研習(含性平三法及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防治準則法令宣導及校安黃綠紅宣導)：108 年至 110 年度共計辦理 119 場次，計 1 萬 8,253 人次參加；111 年度規劃辦理計 37 場次，預計 5,000 人次參加。
 - (3) 多元家庭、性別特質及性霸凌防治宣導活動：108 年至 110 年度共計辦理 30 場次，計 1,288 人次參加；111 年度規劃辦理計 10 場次，預計 500 人次參加。
4. 推動品德教育：
- (1) 辦理教育部國教署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108-110 學年度計 46 校薦送國教署通過；111 學年度計 11 校薦送國教署審核中。
 - (2) 辦理 110 年度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評選，108-110 年計有 46 校獲得本市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薦送參與教育部評選，計 13 校榮獲教育部表揚；111 年度起改為學年度辦理，預計 8 月辦理本市初評。
 - (3) 推動品德領航學校計畫，全面鼓勵學校發展品德特色課程活動，藉由品德主題閱讀、品德圖卡徵選、修復式正義及教師社群、研習工作坊，帶動全市品德教育多元發展。
5. 推動生命教育：
- (1) 辦理學校教師或行政人員增能研習或活動，提升學校人員知能：
 - A. 108-111 年生命教育融入各議題教學初進階社群計 18 校參加。

- B.108-111 年度計 106 校辦理生命教育融入各議題教學各領域增能研習。
- C.108-111 年度計 80 校辦理教師及家長生命教育成長團體讀書會。
- D.111 年度計 27 校辦理生命教育促進心理健康-自殺防治守門員宣講活動。
- (2)108-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園關懷動物生命教育計畫」本市計 44 所學校獲補助，透過認養校園犬貓、成立動保社團等，推動校園關懷動物生命教育課程或活動，打造關懷動物的友善校園。
6. 提升中輟復學比率：
- (1)每年度召開 2 次本市強迫入學委員會，督促各網絡單位強化中輟復學機制，並列管特殊個案，督導各單位落實協助中輟復學事宜。
- (2)110 學年度 7 校辦理跨校就讀之中介教育措施；16 校辦理高關懷班及 40 校辦理彈性輔導課程，提供多元彈性課程，俾利學生適性發展，中輟預防或防止再輟；7 校辦理原住民、新住民、單親、失親家庭功能不彰之高關懷學生職場參訪至職場實作，以利輔導學生適性發展；辦理 10 場中輟相關增能研習(如認輔教師增能研習、高關懷個案研討會等)。
- (3)定期召開中輟學生復學輔導網絡會議，網絡單位(社政、衛政、警政、區公所)等專輔人員、學校輔導人員參與。
7. 強化校園安全：
- (1)安全防護方面：落實門禁管制，強化師生自我防護教育，鼓勵學生校外出行，結伴同行。
- (2)定期檢視方面：學校全面盤點校內外安全熱點並完成地圖公告、檢視安全就學廊道。
- (3)警教民合作方面：共同辦理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及由學校與警方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於學生上放學路上站崗，提升校園防護與安全能力。
- (4)空間改善方面：108 年至 111 年已爭取國教署經費約 1,152 萬元，改善各校警監設備(如監視器、緊急求助鈴、電子圍籬等)，亦請學校將放學後的課後社團、課輔地點，規劃集中靠近行政辦公室。
- (5)危險意識宣導方面：錄製「健康小學堂-安全篇」及製作「自我防護 6 大絕招」學生安全宣導圖卡，供師生參考，並請學校注意學生晚自習時間的校園安全與放學時間家長接送事宜。
- (6)建立預防性通報流程：學校察覺校園周邊可疑人士於校外徘徊、逗留有造成危害學生安全疑慮，校內學務人員除應進行校安通報及通知駐區

督學外，可運用「校園安全協助通報單」通報轄區派出所或分局，協請警方入校維護安全以杜絕威脅源侵入校園之可能性。

(7)設置校園安全人力：自 107 年起，每校均置臨時駐衛警或校園安全及維護人力 1 名，協助校園門禁管制、校園巡邏等工作。

8. 建置防災應變校園：

(1)108 年度至 111 年度共補助 48 所偏遠地區國小至本市防災教育館及全民國防教育場館參訪，進行濃煙室、地震屋、緩降機等體驗活動，學習如何保護自身安全，並結合本市國防文物古蹟參訪活動，增加學生對居住地之了解並深化其愛鄉、愛土意識。

(2)108 年度至 111 年度本市共 211 校申請教育部補助防災校園基礎建置計畫，並邀請專家學者及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團委員到校輔導訪視。

(3)每年辦理防災教育輔導團增能工作坊，邀請外聘專家學長擔任講座，針對不同議題授課。108 年度至 111 年度課程內容略述如下：

A. 108 年講授災害管理與風險評估及防災校園建置態樣討論與修正。

B. 109 年講授災害原則及防災迷思概念破除及 0206 美濃大地震搜救紀實。

C. 110 年講授風險辨識與圖資判讀及十字路口遊戲操作等實務操作課程。

D. 111 年訂於 7 月至 8 月辦理。

(4)每年督導各校於防災教育週(開學後第三週)辦理複合式災害演練。幼兒園部分自 108 年起抽訪 15~17 所私立幼兒園，由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團到校輔導，抽訪情形如下：

A. 108 年 15 所：評選出南區聖兒幼兒園、慈恩幼兒園等 2 所績優園所。

B. 109 年 17 所：評選出東區仁和幼兒園 1 所績優園所。

C. 110 年 16 所：評選出仁德聖兒幼兒園、西拉雅非營利幼兒園、哈佛蒙特梭利幼兒園及伯利恆佳里非營利幼兒園等 4 所績優園所。

D. 111 年預計 16 所，訂於 9 月初辦理。

(5)每年配合國家防災日辦理「國家防災日校園災害防救示範演練」，結合鄰近派出所、消防分隊等單位，辦理強震引發火災、避難掩護及師生緊急疏散撤離等演練。

9. 精進輔導人員輔導能力：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辦理專輔人員專業督導計 167 場次。二、三級輔導人員在職進修課程 36 場次；專兼任輔導教師分區專業督導 644 場次。

10. 提升個案轉介系統效能：學校轉介個案後，於 3 個工作日內由督導完成分案，專輔人員於 5 個工作日完成開案評估(整體轉介流程至遲於 14 個

工作日內完成)；經輔導處遇具成效後，循申請評估程序後結案，並於7個工作日內完成結案報告。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轉介案量計1,219案。

11. 辦理校園安全性平教育入校入班宣導：三級輔導入班宣導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辦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預防教學注意要點」辦理，針對全市性平事件的熱點學校，由專輔人員入校宣導，強化學生自我保護的性平意識，以落實三級輔導人力的工作職責。110學年度第1學期宣導場次計26校、1,257人次；第2學期針對本市國中體育班辦理，宣導場次計29校、1,320人次。

12. 推動適性輔導工作：

(1) 社區師傅計畫：由輔諮中心人員陪同高關懷個案至友善店家試探學習，進行個別化職場體驗，協助青少年探索興趣及性向。108年1月至111年6月共服務98案，進行職場體驗1,426小時。

(2) 適性輔導研習：針對教師及輔導人員辦理適性輔導、認識產業發展趨勢等研習，以利進行學生生涯輔導諮詢實務工作。108年1月至111年6月辦理20場次，預計1,129人次參加。

(3) 青少年探索班：與非營利組織合作協助國中畢業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透過關懷扶助，視對象之需要進行開案輔導，適時提供生涯探索及工作體驗等措施，探索與釐清個人職涯興趣及性向。108年1月至111年6月輔導73案，辦理體驗課程144小時，輔導會談4,880小時，生涯探索課程420小時，工作體驗3,600小時。

(4) 與生涯抉擇對話：邀請各行業職場達人到校與青少年分享生涯探索及抉擇經驗，擴展學生對生涯發展多元化思考。108年1月至111年6月辦理86場次，1萬4,376人次參加。

13. 落實交通安全教育：

(1) 每年辦理自行車研習營8場次，參訓人次計1,200人。

(2) 辦理導護志工研習及表揚活動，表揚人數共計1,201人，參加人次計2,026人等，並結合路老師資源，針對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進行推廣。

(3) 辦理幼童車駕駛及隨車人員研習共8場次，共1,001位駕駛及隨車人員參加。

(4) 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融入各學習領域師資增能研習，計460位教師參加。

(5) 成立交通安全輔導團輔導學校爭取教育部交通安全教育金安獎殊榮，本市推薦海佃國中、安定國中、善糖國小及鎮海國小，其中海佃國中、安定國中及鎮海國小均獲教育部肯定，晉級實地訪評學校。

(6) 110年向交通部申請經費辦理「交通安全主題館及大客車安全體驗」交

通安全教育推廣活動，計有 14 所國中小，618 人次師生參與。

(7)向交通部申請「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加強交通安全教育」經費，108 年至 111 年計 640 萬元。

(九)推動安心就學，落實教育均等：

1. 擴大弱勢照顧：

(1)低、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補助：108 年至 111 年 6 月補助就讀私立國中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共計 411 人次，補助金額計 89 萬 8,200 元；4 所市立高中於註冊時逕予減免。

(2)教育部國教署國中小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含團體保險及書籍費）：108 年至 111 年 6 月補助學生共計 9 萬 4,300 人次，補助金額計 4,704 萬 9,090 元。

(3)本市國中小弱勢學生教科書費補助：108 年至 111 年 6 月補助低、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族等弱勢學生教科書費共計補助 9 萬 4,496 人次，補助金額計 2,825 萬 5,139 元（補足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定額補助教科書費國小 500 元、國中 600 元之差額）。

(4)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

A. 108 年至 111 年 6 月補助弱勢學生午餐費共計 9 萬 5,308 人次(含原住民)，補助金額計 3 億 3,266 萬 8,758 元。

B. 108 年至 111 年 6 月寒暑假經濟弱勢補助案，共計補 1 萬 5,512 人次(含原住民)，計 1,975 萬 2,441 元。另自 111 年暑假起調高未到校低收入戶學生補助為每餐 60 元(原每餐 50 元)。

(5)百人以下小型學校校務發展經費補助計畫：109 學年度計補助 113 校，補助金額計 2,678 萬元；110 學年度補助 109 校，補助金額計 2,561 萬 9,469 元。

(6)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108 年至 111 年 6 月補助本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共計 3488 人次，補助金額計 933 萬 2,000 元。

(7)急難慰問金：於 110 學年度開始辦理，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32 名學生，共計 63 萬元。

(8)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

A. 本案計畫係以規劃教育資源分配優先策略、改善文化不利地區教育條件以提升學生教育成就。補助「原住民」、「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住民子女」之學生。「國中學學習弱勢」之學生。

B. 108 學年補助 269 校，補助金額 2,395 萬 7,289 元；109 學年補助 265 校，補助金額 3,503 萬 1,224 元；110 學年補助 258 校，補助金額 2,549

萬 4,027 元。

2. 補助特殊教育學生：

- (1) 辦理身障學生獎補助金補助：107 至 110 學年度共補助 913 人次，補助經費 456 萬 5,000 元。
- (2) 在家教育代金補助：107 至 110 學年度共補助 290 人次，補助經費 614 萬 6,250 元。
- (3) 身障學生及身障人士子女就讀私立國中小學雜費補助：107 至 110 學年度共補助 1,472 人，補助經費 442 萬 9,439 元整。
- (4) 交通費補助：107 至 110 學年度共補助 1 萬 4,980 人次，補助經費 4,250 萬 448 元。
- (5)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補助：自 108 年 1 月至 111 年 6 月，計補助 1,378 校次，補助經費 2 億 1,704 萬 6,179 元。
- (6) 視障用書（大字書、點字書）、學障有聲書補助：107 至 110 學年度計補助 946 人次，補助經費 671 萬 5,954 元。

3. 補助原住民學童：

- (1) 107 至 110 學年度本市國民中小學原住民籍學生學用費補助計 9,677 人次學生受惠，總計補助金額 483 萬 8,500 元。
- (2) 107 至 110 學年度高中及國中小原住民籍學生住宿伙食費計補助 467 人次，總計補助金額 579 萬 7,000 元
- (3) 107 至 110 學年度學業及才藝優秀獎學金計補助 505 人次，總計補助金額 134 萬 500 元
- (4) 107 至 110 學年度本市完全中學助學金補助計 121 人次學生受惠，總計補助金額 133 萬 1,000 元。

(十) 推動技職教育，適性多元發展，：

1. 強化國中生涯發展教育：每年辦理輔導活動課教師、導師及專(兼)輔教師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知能研習，加強推動本市國中九年級學生適性輔導工作，協助學生探索與認識自我，111 年訂於 11 月辦理。
2. 結合各方資源，推動技職教育：
 - (1) 技藝教育課程：107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共辦理 891 班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參與學生數共計 1 萬 8,531 人；另辦理 23 班技藝教育專案編班，參與學生數共計 442 人。
 - (2) 技職博覽會：108 年度於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辦理，邀請本市及高雄市 35 所技職校院及 10 家在地產業參與，展出 16 職群學習內涵、升學管道、職校特色表演、技藝競賽成果等 97 個攤位，參與師生及家長達 4,800 人次；109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改採紙上技職博覽會，印製技職

教育宣導成果手冊；110 及 111 年度亦因疫情影響，採取線上博覽會方式辦理。

- (3) 暑期國中學生職涯試探體驗課程及體驗營：與技職校院合作辦理，提供具技職傾向學生多元職群體驗活動，108 年至 110 年參與體驗課程學生數共計 485 人次、參與體驗營學生數共計 964 人次。
- (4) 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於後甲國中、六甲國中及安順國中設置 3 所職探中心，辦理國小高年級學生職業試探活動，107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上學期共計辦理 811 場次，計 1 萬 9,408 人次參與；110 學年度下學期持續辦理中，預估 3,067 人次參與。另 111 年於佳里國中(後港校區)設置本市第 4 所職探中心，於 6 月 30 日辦理揭牌儀式。
- (5) 教師認識技職體驗活動：108 年至 110 年度共辦理 20 場次國中教師認識技職體驗活動，參與教師數計 601 人；另辦理 9 場次國小教師體驗技職教育活動，參與教師數計 444 人。
- (6) 國小六年級學生參訪技術型高中活動：110-111 年度共辦理 139 場次，計 2,900 人次參與。
- (7) 深化技職體驗參訪觀光工廠活動：補助本市 30 所國中於 111 年 4 月至 7 月辦理，預估 900 人次參與。

3. 提供學子多元適性舞台：

- (1) 產官學合作：與廣達文教基金會合作辦理《廣達游於藝》，從 107 學年度米勒特展、108 學年度台展三少年特展、109 學年度年度夏卡爾愛與美的專賣店到 110 學年度年度的遇見大未來。「遇見大未來」同盟學校巡迴展，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9 日依序於本市 16 所同盟學校進行為期一年的校園巡迴展出。
- (2) 特殊教育學生才藝比賽：107 至 108 學年度由新民國小與新化國中承辦。109 至 110 學年度由新市國小與大橋國中承辦，110 學年度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及 12 日辦理。
- (3) 音樂班聯合發表會：107 學年度南新國中、108 學年度永福國小、109 學年度新民國小承辦。110 學年度大成國中承辦，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假臺南市文化中心演藝廳舉辦音樂班聯合音樂會「樂音傳情」。
- (4) 舞蹈藝術才能班聯合成果發表會：107 學年度進學國小、108 學年度中山國中、109 學年度永仁高中。110 學年度由永康區復興國小承辦，於 111 年 1 月 22 日假臺南市文化中心演藝廳舉辦國民中小學舞蹈藝術才能班聯合成果發表會「Just 躍舞」。
- (5) 美術藝術才能班聯合成果發表會：分北區、大新營區、麻豆區、新市區、及永康區於每年 2 月至 6 月辦理成果發表會。107 學年度由民德國中

、南新國中、麻豆國小、新市國小及永康國小承辦;108 學年度由立人國小、新進國小、麻豆國中、新市國中、永康國中承辦;109 學年度由民德國中、新進國小、麻豆國小、新市國小、永康國小承辦;110 學年度由立人國小、月津國小、麻豆國中、新市國中、永康國中承辦。

4. 賡續辦理臺南囡仔有藝思—推動藝術與美感深耕教育活動：

107 至 108 學年度億載國小及開元國小承辦，109 學年度由將軍國小及佳里國中承辦，於 110 年 9 月 25 日假麻豆總爺藝文中心園區辦理「2021 臺南囡仔有藝思」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成果展，當日有靜態創意美學體驗以及動態創意音樂、舞蹈及戲劇表演等活動，參加人數約 550 人。

5. 「臺南 SHOW 藝夏-2022 臺南市兒童藝術教育節」：

(1) 透過系列活動、課程，扎根落實藝術教育，讓孩子從小即培養美感並在生活中應用。除了學校課程，台南市學生各類藝術團隊蓬勃發展，高達 570 隊，參與全國競賽也屢獲佳績，透過兒藝節活動舉辦，也提供孩子們展現自我，讓市民朋友看見台南囡仔的表演藝術軟實力。

(2) 109-111 年兒藝節系列活動參與校數及人數：

A. 109 年辦理首屆「2020 臺南市兒童藝術教育節」，規劃系列活動包含：Logo 及吉祥物徵選、美術作品展、導覽小尖兵、兒童藝術教育夏令營、藝術與美感深耕教育成果展、藝術團隊動態表演大賞與城鄉交流。約 78 校師生參與，總觀賞及參與人次約 1 萬 8,500 人次。

B. 110 年第二屆「臺南市兒童藝術教育節」即使面臨疫情，部分活動改採線上方式，「藝起學」營隊課程用藝術提供親子共學機會，透過通訊軟體讓學習零距離，部分主題轉化為線上方式呈現，強調學生學習歷程記錄、展現，透過網路讓校園美力延伸到臺南城市的每個角落，約計 64 校師生參與，總觀賞及參與人次約 1 萬 5,000 人次。

C. 111 年第三屆兒藝系列活動，賡續辦理五大系列活動，擴大參與靜態展覽、兒藝節主題曲發表、嘗試不同表演形式及納入小黑琵圖文展覽。首場「藝起賞 Art is Life 兒童藝術創作邀請展」於 4 月 30 日至 5 月 19 日於許石音樂圖書館展出，參與人次達 300 人。「藝起 SHOW- 創意戲劇展演」預計於 7 月 10 日假永成戲院辦理。「藝起賞-小黑琵兒童文學創作圖文展」預計於 8 月 13 日至 8 月 2 日假市立圖書館新總館辦理。「藝起學-兒童藝術教育親子夏令營課程」課程預計於 8 月份辦理 10 場次。主場藝起武預計於 11 月 20 日假市立文化中心假日廣場辦理。

6. 國民中小學傳統藝術比賽：108 年至 110 年臺南市傳統藝術比賽，計 670 隊，共 1 萬 5,666 人參加。

7. 推展傳統藝術教育：108 年至 111 年補助傳統藝術教育經費，計 841 校，共 2,177 萬 6,200 元。
 8. 大臺南「囝仔仙拚仙」民俗活動：108 年共 24 校參與，109-111 年因疫情停辦。
 9. 表揚各項學藝參賽優秀學生表揚大會：108 年至 111 年學藝參賽優秀學生表揚合計 5,735 人，110 及 111 年因疫情停辦。
 10. 小黑琵徵文徵圖比賽：108 年至 111 年小黑琵兒童文學創作徵文暨封面徵圖比賽投稿件數共計 1 萬 3,497 件。
 11. 童軍活動：
 - (1)108 年：三五童軍節等活動共計 1,098 人參與。
 - (2)109 年：專科考驗營等活動 1,918 人參加
 - (3)110 年：童軍中級考驗營等活動 2,557 人參加
- (十一) 建構健康校園，推動營養教育
1. 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110 學年度計 50 校為中央廚房，供應他校數為 113 校，111 學年度將增設更多中央廚房，並增加供應更多偏鄉小校。
 2. 推動學童視力保健及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等活動：
 - (1) 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評估學生衛生與健康促進需求，透過健康教育與活動及健康服務之實施，增進學生健康知能，營造健康校園，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議題增能活動合計 107 場次。
 - (2) 推動「強健學生體適能及健康飲食計畫」：為培養本市各級學校學生良好體適能和規律運動，將整合 SH150、普及化運動及健康促進學校等計畫，透過學校的規劃與執行，養成每個學生規律運動的習慣。
 3. 實踐學校健康飲食與營養教育：
 - (1) 健康飲食計畫：
 - A. 「餐前 5 分鐘」：結合臺南在地食材，自 108 學年度起推動「餐前 5 分鐘」飲食營養教育方案，期透過增加對午餐食材認同感，增加進食意願，再進一步減少午餐剩食率。
 - B. 食農教育：
 - a. 鼓勵學校利用校園空地設置經營自給農園：推動食材在地化，並結合環境教育、食育課程或引進社區農作專家，指導學生進行農事體驗，讓學生親自下田，每年補助至少 60 校辦理校園空地經營自給農園推動計畫。
 - b. 積極鼓勵各校參加行政院農委會各項飲食教育獎項，包括：「食米學園計畫」：109 學年度東山國小評選為全國評鑑績優學校，110 年東

山國小及口碑實小獲補助，111 年申請中。「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活動：109 年度東山及官田國小獲獎。「食農教育推廣計畫」：110 年官田國小獲「創新型 A 級」50 萬元補助金。

C. 學生暑期食育營：110 年與長榮大學合作辦理 2 場次，共計 71 人參與 111 年度預計辦理 2 場次，預估 80 人參與。

(2) 午餐食材源頭把關：

A. 三章一 Q 推動：配合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獎勵金支用要點辦理，110 年度獎勵金申請校數為 100%。

B. 校園登錄平臺：111 年國中小使用率達 100%

4. 落實校園防疫工作：

(1) 校園防疫物資整備：請學校確實控管物資，定期盤點校內緊急防疫物資存量，並隨時掌握增補，供校內師生緊急應變時使用。

(2) SOP 標準作業流程：制定校園消毒防護注意事項、體溫量測處理流程、口罩使用時機及正確配戴方式、防疫物資領用及運用注意事項、午餐供應相關注意事項等 SOP 標準作業流程供學校遵循。

(3) 加強衛教宣導：建置「新冠肺炎防疫專區」，提供防疫即時資訊、校園防疫須知、防疫衛教技巧、防疫資訊圖卡及製作推播「防疫小學堂」，開學後配合友善校園週，請學校彈性進行宣導。

(4) 校園門禁管制：訂定民眾入校防疫處理措施，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園必要者，入校時應體溫量測、手部衛生及全程佩戴口罩，並至訪客區等候；學生上學前、入校(園)前、下午上課前應量體溫，如有發燒或身體不適，請就醫並在家休息。全校(園)師生除用餐、飲水及活動課程需要外，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維持社交距離。

(5) 午餐防疫升級：用餐加設隔板或保持座位距離。

(6) 校園環境清消：加強校園室內外環境清消工作，每日定期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

(7) 教職員工 COVID-19 疫苗施打：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本府教育局所屬高國中小(含私中)教職員工完成 2 劑施打率超過 98%，第 3 劑施打率超過 86%，持續鼓勵尚未完成接種之教職員工，儘速配合完成疫苗施打。

(8) 學生 COVID-19 疫苗施打：持續積極宣導 5-12 歲及 12 歲-17 歲學生施打 COVID-19 疫苗，並配合衛生單位規劃辦理校園接種作業。

5. 低碳校園綠能永續：

(1) 低碳校園標章認證：自 102 年起辦理迄今，共頒發標章計 273 校、667

項標章，榮獲本市低碳示範校園共計 40 校。

- (2)校園資源分享媒合(59410)平台運作：為提供學校進行網路資源交換的媒合平台，讓學校提出閒置資源，提供有需求學校獲取資源，從 107 年 12 月至 111 年 6 月止，本市共提出 645 筆交易資料，接收成功筆數共計 298 筆，共計節減 1 萬 7,059 公斤。
- (3)因地制宜-校園節約能源教育與推廣計畫：從家長、教師到學生公民行動實踐，落實校園節約能源教育，辦理能源志工到校戲劇 45 場次；辦理智慧插座、發電腳踏車融入教學教師研習計 18 場次；配發全市各校智慧插座 400 組；公民行動教師教案暨學生海報徵選比賽 3 場。

(十二)推動終身學習，打造幸福家庭：

1. 增加樂齡學習中心課程：

- (1)教育部核定本市 37 行政區設置 38 所樂齡學習中心及數個拓點分班，為第一個完成各區皆有設置樂齡中心之直轄市。截至 110 年底，連續承辦樂齡中心達 8 年以上之單位達到 23 所，持續穩定辦學。
- (2)110 年樂齡中心課程總場次數達 7,590 場，較 109 年(7,359 場)及 108 年(7,174 場)為多，平均年增 200 場次，110 年總人次達到 17 萬 4,013 人次。截至 111 年 6 月，111 年目前開課 1,924 場次，總參與人次達 4 萬 3,116 人。
- (3)於 110 年 8 月 6 日至 9 月 6 日辦理教育部核可之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一般講師培訓，因疫情影響，本課程採取線上與實體面授之混成學習模式，共 48 位人員報名，42 位通過培訓，獲得教育部頒發之證書，增加本市樂齡講師數，較 109 年度通過人數增加 14%。本市連二年辦理樂齡講師培訓，樂齡講師一般講師占全國 16%，共 83 人、核心講師占全國 28%，共 94 人。
- (4)樂齡學習中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停課，召集講師們製作【樂齡學習好 Play!】10 部系列課程影片，以樂齡五大核心領域(生活安全、運動保健、心靈成長、人際關係、貢獻服務)打破以往習以為常之高齡教學模式，110 年 9 月 22 日由黃市長主持首映記者會，並於本市公用頻道及 YouTube 播放，擴大樂齡學習影響力；學員部分則有「阿公阿媽講予你聽」樂齡須知短片徵選，由長者以簡易的錄影設備，展現他們在樂齡中心學到的知識。
- (5)110 年及 111 年皆配合教育部計畫，開辦樂齡學習中心推動提升英語學習力實施計畫，開設英語班中心有示範中心(連二年)、新市區樂齡(連二年)、佳里區樂齡(連二年)、善化區樂齡(111 年)及歸仁區樂齡(110 年)，推廣長者雙語學習。

2. 強化偏鄉數位機會中心功能：本市計有 11 所數位機會中心，含 10 所基礎型及 1 所進階擴散型，辦理課程如下：

(1) 辦理行動分班課程：為更有效服務偏鄉民眾提升數位能力與參加課程意願，打造數位共享環境，各 DOC 均辦理行動分班，將設備與師資帶進鄉里。辦理課程班次共 234 班；課程時數 1,722 小時，參與人次達 3,929 人次。

(2) 辦理多元族群資訊課程：為增進民眾基本數位应用能力、推廣與運用數位預防保健及推動在地特色產品數位行銷，共開辦 454 門相關課程，培訓資訊人數計有 7,549 人；開課時數達 3,553 小時；DOC 設備使用 6 萬 7,390 人次；開放時數達 3 萬 2,707 小時。

3. 落實社區大學發展及管理：

(1) 本市設置新營、曾文、北門、新化、南關、永康、臺南等 7 所社區大學，自 108 年春季班計開設 3,006 門課，學員選課人次達 5 萬 603 人；秋季班計開設 2,565 門課程，學員選課人次達 4 萬 4,202 人。

108 年春季班計開設 769 門課程，學員選課人次達 1 萬 3,223 人。

108 年秋季班計開設 820 門課程，學員選課人次達 1 萬 3,814 人。

109 年春季班計開設 747 門課程，學員選課人次達 1 萬 2,541 人。

109 年秋季班計開設 766 門課程，學員選課人次達 1 萬 3,290 人。

110 年春季班計開設 764 門課程，學員選課人次達 1 萬 3,273 人。

110 年秋季班計開設 979 門課程，學員選課人次達 1 萬 7,098 人。

111 年春季班計開設 726 門課程，學員選課人次達 1 萬 1,566 人。

(2) 111 年春季班開課依教育部 111 年 5 月 18 日修正之「社區大學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辦理。各社區大學定期自主檢核並對相關區域加強查核，落實量體溫、加強環境及清潔消毒、員工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等相關防疫措施，以降低疫情傳染風險，並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

4. 加強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管理稽查及公安考核：

(1) 辦理公安稽查：

A. 短期補習班：已完成公共安全聯合稽查 1,477 家。辦理 25 場次公共安全研習，共 4,848 家補習班參加。

B. 課後照顧中心：完成臺南市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聯合稽查共 157 家，辦理 12 場次公共安全研習，共 316 人次參加。

(2) 加強防疫稽查：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仍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及教育部防疫應變措施，並進行防疫稽查。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共抽查 511 家(書面抽查及實體)。課後照顧中心 25 家(實地 16 家，書面 9

家)均符合防疫措施。

- (3)施打疫苗：本市課照中心 111 年 46 家課後照顧中心教職員工共 206 人，其中 205 人完成接種 2 劑疫苗(2 劑疫苗施打率 99%)，餘 1 人因身體因素醫生評估無施打；完成接種 3 劑疫苗為 99.5%。補習班教職員工截至目前共 7,825 人，已施打二劑 7,746 人，施打率 99%，餘 79 人，5% 為身體因素，70% 為時間尚未到，25% 正在排定時間施打中。施打第三劑為 6,807 人，施打率 87%，持續稽催中。
5. 營造友善學校家庭，落實推動家庭教育：成立家庭教育輔導團，辦理種子教師研習、到校宣講、學生主題創作徵選活動及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輔導考核等，共辦理 155 場次，計 1 萬 1,912 人次參加。
6. 照顧弱勢族群家庭：
 - (1)辦理社區生活營校園輔導活動：針對需高關懷學生，辦理「小團體諮商活動、個別諮商輔導活動、陽光青少年活動、築夢少年課業輔導活動」等四大方案，共 519 校申請辦理 585 案，約計 6,058 人次受益。
 - (2)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針對低收入戶、單親、失親、隔代教養等弱勢家庭學童，於週一至週五課後時間提供多元課程及照顧，共補助 116 校 119 班辦理，計服務 1,449 人次。
7. 推展家庭教育方案，強化市民家庭生活知能：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大眾傳播管道、網際網路推動及宣導家庭教育，增進市民經營家庭生活能力，共辦理 3,864 場次，計 12 萬 8,093 人次參加。另辦理家庭教育宣導活動共 76 場次，計宣導 21 萬 727 人次。
8. 推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計畫：
 - (1)製發臺南新手爸媽驚喜包、中心宣導 DM 及 412-8185 口罩套，提供家庭教育服務資源予新生兒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結婚、離婚、出生登記之人，並規劃符應民眾需求之課程及活動。
 - (2)教育部為協助家長輕鬆學習親職知能及技巧，出版之「我和我的孩子手冊(低年級版)」發送至本市 214 所國小，計 1 萬 6,973 冊、「我和我的孩子手冊(幼兒園版)」至本市 542 所公立幼兒園，計 1 萬 6,528 冊；國小低年級及幼兒園共宣導計 3 萬 3,501 人次，111 學年度預計於開學前發送。
 - (3)提供重大違規個案之主要照顧者諮詢或輔導轉介資源，以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外展服務資源，協助個案解決影響家人相處之溝通困擾，提升家庭正向互動功能，共計輔導 62 名個案。
 - (4)執行 167 場次課程規劃，鼓勵優先接受家庭教育需求者，經由多樣性課程資源，加強家人間正向互動技巧。

9. 強化新住民學習中心運作：辦理新住民技能輔導學習課程、家庭教育課程、人文藝術特色活動及多元文化學習等活動，共辦理 787 場次學習課程與活動，約計 1 萬 8,924 人次參與。
10. 定期召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邀請推展家庭教育之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參與會議，據以研訂家庭教育政策及相關措施。
11. 招募培訓專業志工，提升諮詢服務及活動推廣：
 - (1) 提供個別化親職教育，計服務 135 個案，訪視 2,717 次。
 - (2) 提供 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計 3,885 件次。
 - (3) 辦理主動致電關懷專線服務，計 1,789 人次。
12. 健全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單位合作網絡：透過與相關網絡單位密切聯繫，給予個案支持與關懷，受理社政單位轉介後，提供需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個案，共計 44 案。

(十三) 優化校園環境，推展綠能校園：

1. 改善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學環境：

- (1) 無障礙環境改善：核定 110 校，經費 8,595 萬 2,173 元。
- (2) 屋頂防水隔熱設置：核定 135 校 138 棟，經費 1 億 9,272 萬 3,195 元。
- (3) 廁所改善工程：核定 49 校 178 間廁所，經費 4,661 萬 577 元。
- (4) 校園通道鋪面路平改善：核定 133 校，經費 3,527 萬 2,800 元。
- (5) 校園污水匯流改善：核定 15 校，經費 1 億 1,360 萬元。
- (6) 校園樹木染病防治及修剪計畫：核定 368 校次，經費 4,169 萬 1,000 元。
- (7) 充實運動設施及優質運動環境(含跑道整建)：核定 138 校，經費 9 億 2,989 萬 6,000 元。
- (8) 更新幼兒園設施設備：核定 398 園，經費 2 億 8,032 萬 1,140 元。
- (9) 汰換校園耗能燈具：核定 412 校次，經費 4,110 萬 3,800 元。
- (10) 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1 款第 9 目「1-9 其他學校設施、設備或教學設備、教材、教具及學生就學所需費用」：核定 154 校，經費計 3 億 6,705 萬 7,458 元。

2. 行政院核定專案計畫：

- (1) 「公立國民小學兒童遊戲場改善計畫」、「公共化幼兒園遊戲場改善計畫」：辦理 201 校(園)，經費 2 億 440 萬 5,392 元，提供優質安全的遊戲環境。
- (2) 「公立國民中小學視聽教室優化計畫」：補助 155 校，經費 1 億 2,998 萬 6,021 元，更新老舊視聽教室設備(含投影設備、播放設備、音響設備、互動式觸控螢幕、AR/VR 設備等)、桌椅更新及視聽教室工程(含

地板、天花板等)施作。

- (3)「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計畫」：補助 281 校，經費 30 億 5,167 萬 8,301 元，辦理老舊電力系統改善並安裝冷氣，使學生能於適溫下有良好的學習環境，提升學習力。
- (4)教育部核定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午餐廚房精進計畫」：補助 148 間學校午餐廚房購置電腦、消毒設備及廚房設施設備整建汰換及新建 1 間學校廚房，計補助 1 億 1,932 萬 2,642 元，業於 109 年 7 月開始執行，預計於 111 年 8 月完成。
- (5)教育部核定本市「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補助 20 間學校午餐廚房擴充集中式廚房及 4 間學校新建廚房，計補助 4 億 4,000 萬元，業於 110 年 8 月開始執行，預計於 111 年 8 月底完成。

3. 持續加強校舍結構安全：

- (1)執行校舍耐震能力評估：核定 19 校，21 棟，經費 752 萬 327 元，依據調查結果擬定補強工程之作業對策與經費估算。
- (2)補助本市所轄各級學校暨幼兒園經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檢修及消防安全申報檢修：核定 1,328 校次，經費 9,091 萬 2,150 元。依據缺失補助改善需求費用，以符合建物安全相關規定。

4. 辦理重大校舍工程：

- (1)106-108 年度老舊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0206 地震後校舍重建及耐震補強)：
 - A. 校舍重建：核定 30 校 45 棟，經費 21 億 8,871 萬 7,000 元，皆已完工。
 - B. 耐震補強：核定 101 校 161 棟，經費 9 億 1,118 萬元，皆已完工。
- (2)109-112 年度老舊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
 - A. 校舍重建：核定 15 校 16 棟，經費 10 億 7,854 萬 3,000 元，各校皆施工中。
 - B. 耐震補強：核定 83 校 125 棟，經費 6 億 9,093 萬 930 元，已完工 120 棟，餘 5 棟施工中。
- (3)107-111 年辦理專設幼兒園耐震能力補強經費：補助 19 園次，經費 2,955 萬 2,000 元。

5. 新設校工程：

- (1)鹽行國中新設校：總經費 3 億 4,360 萬元，規劃國中 18 班，110 年 4 月 20 日已完工使用
- (2)小新國小蓮潭里校區新校舍：總經費 3 億 4,028 萬元，規劃國小全年級 24 班、幼兒園 2 班，資源班 1 班，110 年 1 月 29 日已完工使用。

- (3)善化區新設國中小學校：興建校舍地點位於LM區小新國小新校區北側用地，總經費約4億5,302萬4,000元整，規劃國中18班、國小12班。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審查會，刻正辦理圖說、預算之修正。預計114學年度招生。
- (4)沙崙綠能科學城k12設置國際學校工程：總經費約8.4億，規劃高中9班、國中18班、國小18班、幼兒園2班，為12年一貫雙語教育學校。預計114年6月完工，預計114學年度使用。
- (5)九份子國中小二期校舍興建：一期校舍於111年完工啟用，二期校舍預計興建量體為32間教室(18間普通教室及14間專科教室)，為加速辦理本案執行進度，已先行核定學校規劃設計經費990萬元，並同時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
- (6)永康區大橋國中小學校：興建校舍地點位於大橋國中東南側，規劃國中14班，國小18班，為加速辦理本案執行進度，已先行核定學校規劃設計經費852萬元，並同時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

6. 提升校園太陽光電發電率：

本市所屬學校、市管公有房舍、球場及停車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太陽光電發包發電量已達115MWp，其中更含括廠商出資興建之90校太陽光電球場、48座光電車棚。預估每年可發電15,950.5萬度，供4萬5,520戶用電，減碳8.1萬公噸。

(十四)推動天文科普教育，辦理多元體驗活動：

1. 落實館設營運養護，創造優質社教場域：

- (1)逐年檢討常設展展項效能更新老舊展項，111年爭取文化部經費補助134萬元，辦理「111年天文展示館常設展部分展區更新規劃及基本設計採購案」，改善空間動線及展示設計手法，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 (2)每年暑假以不同主題辦理臺南天文嘉年華系列活動，跨領域多元性天文教育、觀測體驗等推廣活動，每年約12萬人次參與。
- (3)辦理14檔天文科學互動特展，以互動方式呈現，鼓勵五感體驗學習，每年吸引超過20萬人次參觀。
- (4)自製星象劇場20個3D及2D導覽節目，模擬成像將抽象的天文概念視覺化，透過身歷其境的沉浸式體驗，搭配館內解說員深入淺出的介紹，讓民眾享受真實星空體驗。
- (5)並配合來館團體就其年齡層、需求、先備知識等提供客製化天文遊程，推展戶外教育啟發學生天文學習，每年約100個學校參與。
- (6)運用館內各項設施及週邊自然環境，辦理多元科學體驗展示及親子科普推廣，藉由活動將各項天文科普知識融入於其中，營造寓教於樂之氣

氛，已辦理超過 560 場次營隊及親子科學體驗活動。

- (7) 兒童科學館以台南公園環境生態及生活科學元素融入，營造適合親子的科學益智體驗場域，108-110 年陸續完成方棟 1-2 樓、圓棟 2 樓展示環境提升及戶外意象設置，並持續辦理推廣益智科學創意活動。
- (8) 提升館設營運行銷，多元經營強化知名度：配合特殊天象、各式節慶活動等，以傳統媒體配合新媒體，並輔以 FB、IG、YT 等社群經營，進行多元化行銷工作，以推廣天文教育至各年齡層及族群。

2. 豐富天文科普學習，普及天文科普教育：

- (1) 優化星動時課 36 套天文特色課程，並上傳教學簡報、影片供教師下載使用，自 108 迄今計 45 所國小、1 萬 6,748 位學生參與。
- (2) 辦理「天文遊俠」到校推廣天文，讓天文知識走出天文館，主動進入校園以課程、遊戲、體驗及團康活動等多元形式，將天文知識進行傳遞與推廣，輔助校園天文學習，自 108 年迄今共計巡迴 122 所國中小，約 1 萬 1,271 位師生參與推廣活動。
- (3) 透過「行動天文館」的方式主動走進校園，舉辦校園天文學家研習，提供天文知識傳授、天文教具演練、實務觀測訓練等主題課程，增進教師天文教學專業知能成長，自 108 年迄今累計辦理 59 場次、共 1,731 名教師參與。
- (4) 推動晨光天文方案，扎根兒童天文教育，培訓學校家長志工成為天文種子教師，利用晨間自習時間讓天文學習走進校園。108 年迄今已有 133 所學校、1,213 個班級、29,794 名學生參加晨光天文活動。
- (5) 推出線上天文博客來-學習補充包，包含學習影片及線上直播，自 110 年迄今，YouTube 共上架 97 支影片，累計有 30 萬 9,477 人次觀看。

3. 推廣大眾天文觀測，啟發市民觀星風氣

- (1) 每週六夜間天文觀測館開放望遠鏡觀星體驗，同時搭配導覽員進行星空導覽，帶領民眾辨識夜間星空，每年均超過 10 萬人次參與。
- (2) 辦理特殊星象觀測，引領民眾觀星體驗，包含流星雨、行星衝、日月食等天象，108 年迄今共辦理 22 場特殊星象觀測活動，超過 15 萬人次參與。110 年起增加線上直播服務，與各電視媒體合作，迄今線上觀看約 100 萬人次。
- (3) 為了將天文教育帶出博物館，透過辦理路邊天文，將天文望遠鏡、天文教具帶出館內，前往全國各大活動場域，108 年迄今計辦理 65 場活動，服務約 8 萬 5,000 人次。

4. 推動多元跨域整合，拓展區域資源共享

- (1) 成立博物館協作平台，發展跨館合作提升知名度，已完成 5 館 10 套特

色課程，培訓 54 位教學人員，111 年 6 月起博物館行動列車啟動，走入社區生活及偏鄉校園，已執行 1 場次，服務約 500 人。

- (2)開發多元環教課程，連結在地社區資源，以「光害系列」及「太陽系環境變遷系列」為主要課程架構，已核備 5 套課程提供學生及政府機關、企業員工，皆可到館進行環教課程；於 108 年迄今已有 131 團約 5,225 位學員參與。

三、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一)文教社福業務

1.族群教育發展：

(1)原住民幼兒及學生獎補助：

A.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107 下半年度至 111 年上半年度申請共 1,969 人，核發人數計 1,456 名，核發 240 萬 1,000 元。

B.西拉雅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107 下半年度至 111 年上半年度申請共 1,025 人，核發人數計 613 名，核發 142 萬元。

C.幼兒學前補助(3-4 歲)：107 下半年度至 110 年上半年度核發共計 1488 人，核發 1,373 萬 4,586 元(公立 595 萬 6,586 元、私立 777 萬 8,000 元)；本項經費補助至 110 年上半年度停止辦理，後續適用「0-6 歲國家一起養規劃」相關優惠措施。

(2)EHOI 音樂學校實施計畫：為建構本市原住民族多元文化與教育學習環境，提供孩子展現天賦才能的機會與舞台，本府委託東區德高國小及鹽水區竹埔國小辦理本計畫，107 年至 111 年參與學生人數共計約 150 人次。

(3)族語學習與傳承：

A.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7 年度起調整原住民族語言政策，改以「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為各地方政府推動族語業務。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自 108 年度起，進用 2 名族語推廣人員(阿美族及排灣族各 1 名)開辦族語聚會所、族語傳習班及族語家庭學習班。惟 111 年辦理 4 次語言推廣人員甄選無人投件，業下修甄選資格，第 3 次甄選公告中(受理至 6 月 27 日止)。

「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主要工作為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所定族語保存、發展、使用及傳習等族語復振工作，並推動鼓勵於家庭、工作場所、集會活動及公共場所使用原住民族語言，營造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環境：

a. 辦理原住民族語聚會所：108 年度 2 班，計 21 人；109 年度 2 班，計 30 人；110 年度 2 班，計 26 人。

b. 辦理原住民族語傳習班：108 年度 2 班，計 22 人；109 年度 2 班，計 38 人；110 年度 2 班，計 20 人。

c. 辦理原住民族語學習家庭：108 年度 6 班，計 39 人；109 年度 10 班，計 40 人；110 年度 6 班，計 24 人。

B.依幼兒園申請意願，辦理幼兒園多元文化學習計畫：108 年及 109 年度各推動 1 所，各 28 名幼兒；110 年度推動 3 所，計 100 名；111 年

度推動 1 所；期望以營造幼兒多元文化環境、落實族語幼兒扎根，學習原住民族語歌謠等面向，培養幼兒多元文化及友善語言學習環境。

- C. 執行原住民族委員會「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透過各聚落自主性開設族語教學課程，以達到推廣族語之日常使用。108 年度協助口埤、吉貝耍、九層嶺、北頭洋、公館等 5 個聚落；109 年度協助本市口埤、吉貝耍、九層嶺、北頭洋、公館及菜寮等 6 個聚落；110 年度協助本市口埤、九層嶺、北頭洋、公館、蔴荳社區及豐德社區等 6 個聚落；111 年度輔導本市六重溪平埔協會、西拉雅文化山城社區合作社、西拉雅文化協會、西拉雅吉貝耍牽曲研究協會、蕭壠社北頭洋發展協會及蕭壠社部落發展促進會。
- D. 西拉雅語復育工作：賡續推動本市國中、國小西拉雅族語教學，108 學年度計 23 所；109 學年度計 19 所；110 學年度計 26 所。

(4) 建構知識體系：

- A. 辦理西拉雅族文化調查研究計畫：108 年至 109 年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西拉雅族北頭洋聚落重要文化資產-荷蘭井調查研究計畫」，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完成期末報告審查，並提報文化資產列冊審查；110 年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西拉雅北頭洋聚落飛番墓調查研究計畫」，於 111 年 1 月 11 日完成期末報告審查。111 年度中央核定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辦理「曾文溪以北西拉雅 Kuva 與傳統信仰調查計畫」經費 58 萬元，將聚焦於保存西拉雅社群主要的公廨與阿立祖信仰調查，並規劃提報口述傳統、民俗等無形文化資產列冊審查。
- B. 開辦臺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課程：本計畫目的為建構都會區原住民族學習部落文化之學習環境，期能增加族人終身學習之機會；
- a. 107 年至 110 年開設原住民族文化、語言教育、產業技能、社群教育等課程共計 87 門，選課人次逾 1 萬人次以上，培育講師 95 位、助教 67 位，逐步建構原住民主體知識體系；開發「札哈木部落大學 pakitulu APP」，提供課程線上報名、每日一族語學習功能、查詢本市原住民文化活動、社福補助等最新資訊，總瀏覽數 3,195、累積註冊會員數 448 人。
- b. 自 109 年度起，辦理親職教育、環境教育、性平教育、人權教育、原住民族青少年男女自主教育等五大面向講座活動共計 26 場次，參與共計 700 人次；辦理數位學習課程共 12 門，參訓 200 人次，另補助報考費用、核發取得認證獎勵金，培訓取得專業證照共計 23 人，通過率 100%；擴展與本市 7 所社區大學多元合作，於社大導入富含

原住民族語言文化主體意識之課程、工作坊、聚落踏查環境教育小旅行等共計41門課程，累計參訓人次共計727人次。

c. 111年截至5月31日執行情形：

(a) 基本型課程：上半年度招生共計12門，已開課10門，選課人次126人次，並培育新進師資6位、新進助教7位。

(b) 數位型計畫：開設TQC(PPT/Access)實用級認證、數位輸出設計(馬克杯/杯墊)、長者智慧型手機上網、社群與自媒體經營能力、社群小編文案操作實務班等8門，上半年度已開課4門，參訓共計31位，輔導考證共計10人全數通過。

(c) 特色加值型-社區大學多元合作：結合本市7所社區大學，開辦原住民族文化課程，已核定開設22門，目前招生中，並自6月起陸續開課，拓展市民朋友及族人便利多元的學習環境，提升大眾對原住民族文化內涵、技藝等認識。

2. 族群文化推展：

(1) 108年至110年辦理「鄒族日」、「原聲雅韻10年有原-Akusausalan 西拉雅文化節暨族群音樂會」、「深耕·收穫·在臺南教育文化聯合成果展暨原住民族聖誕點燈」等文化活動，約9,400人次參與。

(2) 111年3月19日於臺南市知事官邸辦理111年臺南市「南青派對-mito那麼會」活動，為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首次舉辦專為原住民大學生打造的交流平台，期透過豐富的文化派對及部落工坊，呈現原住民族樂舞、藝術等多元面向，促進各大學原資中心實質交流，參與學生人數計約有100人。

(3) 111年3月26日於臺南市水交社文化園區辦理「一起鄒吧！」—111年臺南市鄒族日活動，活動現場邀請阿里山鄉鄒族人進行「祭儀樂舞展演」，並規劃「鄒族新力-創意文化體驗活動」、「原鄒市集」及「原住民親子趣味闖關」系列活動，約800人次參加。

3. 部落傳承與永續發展：

(1) 重建 KUVA 活絡聚落計畫：設置以 KUVA 為核心之聚落發展平臺，輔導各聚落逐步自主發展，協助聚落爭取資源以及聚落西拉雅族文化之保存，以供作後續聚落研究、政策規劃與族群活化之參考。108年及109年度各協助11區17個聚落、110年及111年度各協助5區5個聚落，給予行政事務相關諮詢服務；另，111年度自3月起至6月15日前已完成16場次巡迴輔導。

(2) 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108年及109年度協助本市6個聚落(頭社、口埤、九層嶺、菜寮、六重溪及番仔田)執行，其中3個聚落獲得108年度

優等佳績，1 個聚落獲 109 年度優等佳績；110 年度協助 3 個聚落(番仔田、菜寮及六重溪)執行，其中 1 個聚落獲得優等佳績。111 年度函報蔴荳社西拉雅族協會等 3 件申請案，業於 111 年 1 月 5 日核定通過菜寮聚落及番仔田聚 2 件申請案，已於 6 月 13 日完成各聚落期中督導訪視。

4.會館活化：為活絡原住民文化館營運，並培育具備策展規劃與文化解說之原住民專業人才，以提升展覽專業性與服務品質，持續辦理各項展覽與教育推廣課程，108 年至 110 年共計 20 萬 5,632 人次參與。

(1)原住民文化會館(札哈木會館)：108 年度展覽 3 場(「佇族—臺南市札哈木部落大學歷年成果展覽」、「同鄒共記」特展、《出櫃》-原住民族藏品研究展等)；109 年度展覽 3 場(「樂器與器樂」-臺灣原住民族群樂器主題特展、《藝起鄒吧》-鄒女藝象-白紫·迪雅奇安娜創作工藝展、「原來我們這樣玩」-臺灣原住民族群童玩特展等)；110 年度展覽 4 場(「原樂駐札」臺灣原住民族群樂器主題特展(實體展)、「祭得穿衣服」臺灣原住民祭儀服飾特展(實體展及線上聯展)、《原來的我》原住民族日紀念特展(實體聯展)、札哈木館外去主題特展等)。另 111 年截至 5 月底止計 1 場(1 月 14 至 15 日《2022 年南部社區營造博覽會》/樂來樂好—臺灣原住民族群樂器迷你展，計 1,070 人次參觀)。

(2)原住民文物館：108 年度展覽 4 場(《遙憶》鄒族傳統領袖汪念月、汪傳發紀念展、《出櫃》原住民族藏品研究展、「佇族—臺南市札哈木部落大學歷年成果展覽」、「2019 藝童繪家—第 12 屆全國原住民兒童繪畫創作比賽得獎作品展」等)；109 年度展覽 4 場(藝童繪家-第 12 屆全國原住民兒童繪畫創作比賽得獎作品展、《原來我們這樣玩》-原住民族童玩特展、《器樂與樂器》臺灣原住民族群樂器主題展、Vusam a kemasi Kuabar 從古華到永康-當代排灣族人的遷徙記事特展等)；110 年度展覽 3 場(《Vusam a kemasi Kuabar 從古華到永康—當代排灣族人的遷徙紀事主題特展》、cou 祭時刻—原鄒文學與影像敘事主題特展(線上展及實體聯展)、《原來的我》原住民族日紀念特展(實體聯展)等)。另 111 年截止 5 月底止計 1 場(1 月 14 至 15 日《2022 年南部社區營造博覽會》/原源藝象—臺南原住民文物館成果展，計 331 人次參觀)；截至 6 月 15 日前，《生命·文化·流動》阿瀨 Arucanglj 排灣圖紋創作展，計 1,035 人次參觀。

(3)西拉雅文化會館：持續強化並充實會館設施及營運績效，成為文物典藏、展示之場所，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108 年度以會館為平臺，強化西拉雅正名運動，推廣正名、語言及文化傳承；109 年度辦理西拉雅十字繡課程、西拉雅竹編工藝及西拉雅頭巾刺繡等課程(共計 11 場次)，計 96 人次參與)，以及「臺灣文化遺產大發現·尋找湯姆生」專題講座

，計 20 人參與；110 年度辦理西拉雅好·美常設展，另《夜祭—西拉雅族祭儀》(含線上展)，展期自 110 年 12 月 28 日至 111 年 7 月 29 日，截至 6 月 15 日，計 1,301 人次參觀。

5.衛生保健與社會安全：

- (1)原住民急難救助：108 年至 110 年共救助 41 件，計補助 34 萬 4,427 元；111 年截至 5 月 31 日共救助 5 件，計補助 5 萬 3,389 元。
- (2)推動臺南市原住民家戶關懷服務與陪伴計畫：108 年至 110 年訪視 2,060 戶，服務至少 19,659 人次；111 年截至 5 月 31 日累計服務 3,301 人次。
- (3)補助原住民長者裝置假牙：本案自 109 年 9 月開始實施，109 年至 110 年共補助 27 人，計 75 萬 6,000 元；111 年截至 6 月 15 日共核定 11 件，計 29 萬 5,000 元。
- (4)補助臺南市原住民健康風險扶助：本案自 110 年 5 月開始實施，110 年度核定 33 人，提供 41 人次健康檢查；111 年截至 6 月 15 日共核定 4 件。
- (5)補助原住民長者敬老好視界實施計畫，本案自 110 年 11 月開始實施，自 110 年 11 月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共計補助 75 人視力保健服務及配置老花眼鏡。
- (6)辦理原住民文化健康站：臺南市文化健康站 107、108 年連續兩年接受原住民族委員會查核評鑑特甲等，109 年度更榮獲「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查核計畫」全國評比成績優等。服務 55 歲以上、亞健康及衰老原住民長者，提供簡易健康照顧服務、延緩老化失能活動、營養餐飲服務、電話問安及居家探訪關懷等服務。110 年計 3,153 人次長者到站接受服務；111 年核定設置 2 站(北區大光文健站及永康區南原文健站)，截至 5 月 31 日計 2,146 人次長者到站接受服務。

6.辦理原住民就業促進及宣導：

- (1)推介原住民就業及參加職業訓練、輔導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與提供就業服務，提升原住民就業技能：108 年度至 110 年度共計提供 4,487 人次就業服務，陪同族人面試 696 人次，媒合成功 284 人次、穩定就業 202 人次，配合勞工局及其他單位辦理就業宣導活動 84 場次；111 年截至 5 月 31 日共計提供 620 人次就業服務，陪同族人面試 103 人次，媒合成功 37 人次、穩定就業 26 人次，配合勞工局及其他單位辦理就業宣導活動 13 場次。
- (2)辦理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凡參加者就職訓練並通過技術士檢定之族人，核發獎勵金。108 年度至 110 年度計 116 位族人取得技術士檢

定合格證照，共計核發獎勵金 86 萬 5,000 元整；111 年截至 5 月 31 日計 23 位族人取得技術士檢定合格證照，共計核發獎勵金 13 萬元整。

(二)綜合產發業務：

- 1.強化政策行銷，優化行政服務：建置並持續更新優化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官方網站、透過粉絲專頁、大眾傳播媒體宣傳政策，提供各項活動訊息與服務。
- 2.賡續推動族群主流化政策，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0 底，召開 4 次臺南市政府族群主流化推動會委員會議，邀請各族群及各專業領域委員針對本市施政提供建議；另為強化本府同仁族群敏感度，辦理相關線上及實體課程，108 年及 109 年分別辦理 4 場(計 500 人)及 110 年辦理 3 場(計 190 人)。本業務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簽奉市長核可，自 111 年起移由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
- 3.辦理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108 年度至 110 年度核定補助 40 戶，補助金額計 680 萬 7,045 元；111 年度 1-5 月核定補助 13 戶，補助金額計 220 萬元。
- 4.扶植原住民經濟事業發展：
 - (1)為協助族人創業發展，結合各區公所，加強向本市族人宣導經濟產業貸款、青年創業貸款、微型經濟活動貸款(微笑貸)。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共輔導 143 件(經濟產業 21 筆、青年創業 6 筆、微笑貸 116 筆)，核貸金額計 4,693 萬元整。
 - (2)為促進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建構特色商品行銷通路，規劃興建札哈木樂原，期許該據點扮演串連都會與原鄉經濟產業鏈之角色。目前已輔導本市 10 家原住民業者參加各階段培訓課程，110 年度辦理「創新育成」108 小時課程培育、52 場專案輔導、5 場創業分享、3 場聯合品牌行銷展售會、26 件新品研發；111 年度針對培訓業者賡續規劃辦理相關課程培力、專案輔導、產品研發及創新課程，預計於 8 月底前辦理委外招標作業。
- 5.推動西拉雅族正名業務：
 - (1)推動西拉雅族正名運動：配合本府民政局辦理「熟」註記事宜，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共計 2,963 人註記。
 - (2)協助永信法律事務所蒐集彙整 48 位訴訟人給司法院大法官一封信或一句話之相關資料。
 - (3)為推動西拉雅族正名，臺南市政府由副市長戴謙代表市長黃偉哲，與百餘位西拉雅族親，110 年 11 月 26 日上午北上司法院，呈遞書面意見書籲請司法院加速審理「西拉雅原住民身分法釋憲案」，並於現場召開聲援

- 記者會，籲請落實總統蔡英文尊重平埔族群、承認其原住民身分之政策，還給西拉雅族原住民身分及族名。
- (4)本市西拉雅原住民身分認定行政訴訟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已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原住民身分法》第2條第1項第2款有無抵觸憲法，司法院定於111年6月28日召開憲法法庭言詞辯論庭。黃市長以本府代表人身分出席，並委任3人訴訟代理人及推薦專家學者1人，就本件言詞辯論之爭點題綱，於憲法法庭中陳述意見。
- (5)完成本府西拉雅族事務推動會第六屆委員聘任事宜（聚落代表16人，學者專家3人），業於111年4月13日召開第21次委員會議。
- 6.北頭洋飛番文化園區建置工程：
- 108年1月辦理第1期景觀步道建置工程啟用典禮，110年完成北頭洋飛番文化園區建置工程之景觀步道、望高寮、文化彩繪牆等工程，展現北頭洋西拉雅聚落獨特生態風貌，整體永續發展、文化推廣與保存，於111年4月28日舉辦第二、三期工程竣工啟用巡禮儀式。
- 7.北頭洋聚落綜合服務中心建置規劃案：
- (1)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提報之「西拉雅族蕭壠社北頭洋聚落保存修復計畫」，於110年獲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規劃設計經費250萬元整；經原民會建議修正，於110年11月12日核備計畫名稱為「北頭洋聚落綜合服務中心」。
- (2)本案已完成委託規劃設計案招標公告，並於111年6月15日完成評選會議，目前辦理議約事宜，預計111年7月中旬前完成簽約後進行規劃設計，俟111年12月底完成規劃設計作業後，報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後續監造及工程經費。
- 8.協助西拉雅九層嶺聚落族人解決與國立中興大學之土地占用民事訴訟案，保障居民之居住權，110年與國立中興大學簽訂9年之國有林地租賃契約，由本府與住戶簽訂土地租用契約，作為語言營造點。110年開設西拉雅歷史文化課程1場次、西拉雅語課程6場次，計78人次參加；舉辦家庭族語共學，計5戶家庭完成4次共學；有5戶住戶於門口庭院設置族語立牌。
- 9.每10年委託辦理本市原住民族生活狀況調查，期建置本市族人之基本資料、族語使用、健康、居住、經濟、就業、教育、休閒、日常生活照顧問題及政府各項服務措施之需求項目，作為本府制定政策之參據；臺南市110年度原住民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工作，預計111年8月完成。
- 10.完成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第一屆委員聘任事宜（原住民代表10人，學者專家6人），每半年定期召開委員會議，業於110年11月1日及111年5月23日分別召開第1次及第2次委員會議。

四、客家事務委員會

(一) 文教推廣業務：

1. 營造講客友善環境，強化客語扎根力道

- (1) 委託本市幼兒園辦理幼兒客家語言文化推廣計畫，營造友善語言學習環境，促進多元族群文化接觸，培養多元文化認同觀念，自 108 年至 111 年共 16 所幼兒園計 2,447 人參與。
- (2) 受理客語能力認證獎勵申請，自 107 年 12 月至 111 年 6 月止計 406 人次申請。
- (3) 受理客語薪傳師獎勵申請，自 107 年 12 月至 111 年 6 月止計 48 人次申請。
- (4) 辦理臺南市客語深根服務計畫，自 108 年至 111 年開辦客語能力認證班及客家語言文化推廣課程共 85 班，推廣與傳承客家語言文化；開辦客語師資專業知能研習 19 場，增進客語薪傳師教學活動設計能力，計 2,050 人次參與。
- (5) 辦理為孩子說客家故事—110 年說故事種子老師培訓計畫，共培訓 18 名種子師資，於 15 處教育學習場所進行 38 場次推廣服務，接受服務學童計 820 人次。
- (6) 積極拓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自 102 年起積極拓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於本府民治市政中心、中西戶政事務所、東區衛生所、中西區衛生所、財政稅務局、永康地政事務所、郭綜合醫院、新樓醫院等服務據點，設立客語臨櫃服務，111 年度計 11 個服務據點，22 名客語服務人員提供客語諮詢導覽服務。
- (7) 108 年 12 月出版「語言竇肚樂線行」客家兒童繪本，透過本市客家文化會館常設展品導覽的編輯方式，將客語文字化、輔以插圖及客家語詞彙，作為客語扎根教育推廣輔助教材。
- (8) 辦理「幼兒客家童謠律動觀摩賽」，108 年至 109 年共辦理 2 場次，計 17 園所 328 名學童參賽，展現幼兒客語推廣成果。
- (9) 109 年辦理客家語言文化共學系列活動「講客營隊」計 30 名親子組合參加；「親子手拉坯 DIY」共 24 組家庭計 70 人參加。

2. 客家文化藝術傳統保存及創新精進

- (1) 長年辦理傳習客家傳統技藝（客家獅及布馬陣），108 年至 111 年於仁德、大灣、億載、新東、文和、復興國小及仁德國中等 7 校，傳揚客家傳統民俗文化，每年培養 175 名學童習得客家傳統民俗技藝。
- (2) 110 年配合文化局「藝如春風走透透」活動，於後壁、白河、柳營、麻豆、歸仁及南區，安排 6 場客家藝文團體「府城真樂軒客家八音樂

團」開場演奏，累計逾 2,000 名民眾觀看，將客家文化推廣進入本市各社區。

3. 凝聚客家文化認同，打造客家節慶品牌系列活動

- (1)108 年辦理「多元好客、臺南好樣」活動、「客粽飄香慶端午」活動、「客家義民節」祭祀活動、「月光華華-柚見 HAKKA」中秋音樂晚會、「南客之星」客家歌唱比賽、「客家兒童劇團展演」及「還福、食福、分伯公請」活動，共計超過 6,700 人次參與。
- (2)109 年辦理「客粽飄香慶端午」、「月光華華慶中秋」等活動，計 1,600 人共襄盛舉。同年 10 月辦理「臺南客家微電影競賽」，11 月辦理兒童劇及舉辦客家平安大戲，推廣客語學習，12 月舉辦「鬧熱打嘴鼓-口說藝術競賽」、「南客藝文嘉年華」，共計超過 1,900 人參與。
- (3)110 年 3 月辦理 110 年度全國客家日-林初埤春之祭活動，結合白河木棉花節，分享林初埤的春耕印象，計 300 人參與。
- (4)110 年 4 月辦理 110 年客家桐花季-桐花之南梅嶺初放活動，重視與自然共生的客家文化，創造親子同樂時光，當日計 300 人參與。
- (5)110 年 10 月邀請知名兒童劇團「紙風車劇團」精湛演出，劇情融合客語及客家文化特色，活動共吸引大小朋友 2,000 人觀賞。
- (6)110 年 11 月辦理臺南客家行動節活動，逾 2,500 人共襄盛舉，開創臺南有史以來以客家文化為主題規模最大、人數最多的一場大型踩街遊行。
- (7)110 年 12 月辦理南客老故事藝術展開幕展，透過臺南年輕世代之客家青年，以第一視角訪問、爬梳上一代生平事蹟及簡要經歷，彙集成冊發行，以及呈現出臺灣農業時代的老物件、傳統農具、日常生活器物、書信等，開幕展共吸引約 150 人見證了早期客家人的生活樣貌。
- (8)111 年辦理伯公生慶典及兒童劇團展演活動，推廣客家音樂、舞蹈、戲劇，並穿插簡單的客語教學，巡迴臺南各區演出，深入偏遠村里或地方，擴大客家文化推廣範圍。伯公好戲走透透客家偶劇 3 月 19 日、20 日、26 日及 27 日分別於東區文聖公園、永康區探索教育公園、東山區文小第二用地及關廟區山西宮巡演，4 場活動逾 2,000 人參加。

4. 創新育成客家青年培力，強化客家青年公共參與

(1)辦理臺南客家青年輔導員培訓及實踐計畫

110 年首度舉辦培訓客家青年輔導員，透過實踐過程增進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負責客家好小子冬夏令營隊輔工作，根植多元文化的概念，拉近客家與其他族群的距離。110 年培訓 11 名青年輔導員，帶領 2 梯兒童營隊，計 72 名兒童參與；111 年預計培訓 38 名輔導員，帶

領3梯兒童營隊，計116名兒童參與。

- (2)鼓勵青年投入客家語言文化傳承工作，108年舉辦客家青年團康人才培訓工作坊，由12名學員設計夏日小玩客—客家童詩創作兒童夏令營活動，激盪青年世代創意發想，帶領30名學童認識客家語言文化。

(二)綜合產發業務：

1. 建構臺南客家知識體系

- (1)本市客家文化會館及南瀛客家文化會館110年9月、10月協同本市藝文團體舉辦《浮翠流丹·青川不老》及《探索府城·藝載風華》等會員藝文聯展，11月份則結合本府文化局共同辦理2021臺南街頭藝術節活動，擴大市民參與，共同推廣文化藝術。今(111)年3月協同本市藝文團體春天畫會舉辦《春之頌》會員藝文聯展，期與不同族群間的跨文化交流，提升府城客家能見度。
- (2)於110年12月7日舉辦《認識客家 探索客家》館藏文物說給您聽記者會，透過本市客家文化會館文物的盤點、整理與詮釋，運用科技化、數位化與雲端化技術，將會館文物展示帶入嶄新的面貌。
- (3)於110年12月8日舉辦「客家拼圖-百客在臺南」展覽及開幕茶會，呈現隱藏在臺南各行各業、各個角落客家鄉親之生活風貌，為臺南創造最豐富、最美麗的人情風景，約70人次參與。
- (4)推展伯公照護站計畫：108年本市向客家委員會申請設立東山區高原社區、南區文南社區、車仔寮社區及楠西區楠西社區等4處伯公照護站。109年新增白河區虎山社區、庄內社區與新營區王公社區及安南區興南里等4站，共計8站，較108年成長一倍。110年賡續向該會申請設立站點，較去年(109年)8站成長1倍，新增8站，分布於南區、楠西、白河、新營、安南、東區、北區、佳里及東山等9區；111年則較去年(110年)16站增設2站，計18站，分布於東山、楠西、白河、新營、安南、東區、北區、南區、佳里及安平等10個行政區，各站皆獲該會補助掛牌運作，並陸續開辦客家相關課程活動，以提升「銀髮力」，建構本市客家伯公照護網，護佑客家鄉親及市民朋友。

2. 促進族群關係和諧

- (1)辦理本府族群主流化推動會業務：於110年12月15日奉准修正「臺南市政府族群主流化推動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八點規定，並自110年12月21日生效。
- (2)110年9月至11月分別於本市客家文化會館與南瀛客家文化會館舉辦一系列多元族群樂學活動，推廣客家語言文化，共辦理「親子故事-繪本樂學」、「響客雲霄-客家八音樂學」及「童玩總動員-玩具樂學」等

活動計24場次，吸引超過707人次報名參加。

3. 辦理客家聚落創生環境營造，培力扶植客家產業，結合地方特色活動，活絡地方經濟活化在地產業

(1) 110年度臺南客家產業(人才)調查計畫：客家委員會補助新臺幣12萬4,140元，本府自籌2萬3,646元，於10月18日至11月30日期間，盤點本市4個行政區域：中西區、東山區、白河區及楠西區轄內客家人才及商家，瞭解其產業需求及缺口，並凝聚客家意識，作為後續產業輔導方向之依據。

(2) 浪漫臺三線最南端客家主題步道-楠西區江家古厝客家大伙房周邊環境改善及據點特色營造，楠西區公所於111年5月6日召開第一次審查會議，依該審查會議紀錄業於111年5月20日函送客家委員會申請第二期款撥付。

(3) 拍攝「府城客家人」2支影片：110年12月30日於本局官網、臉書粉絲專頁及 Youtube 頻道發布2部臺南客家形象短片：「府城客家人—府城豆漿篇」及「府城客家人—江家古厝篇」，透過影片探索隱藏於府城巷弄客家人的生活點滴，及認識楠西鹿陶洋江家古厝客家聚落的「吃公」傳統文化。

(4) 2022臺南市客家桐花祭暨桐花小旅行

A. 111年4月假梅嶺大湖桶賞桐區辦理「2022臺南市客家桐花祭」，以簡約誠摯的伯公祭儀為活動揭開序幕，安排花樹下不插电音樂會，邀請在地楠西國小管樂團、客家新生代歌手、臺南市南瀛客家文化協會歌謠班及海洋旋律樂團，輪番於桐花樹下演奏悠揚的樂曲；並運用楠西地方特產梅子，辦理梅酒 DIY 活動，計有60名民眾免費體驗醃梅樂趣；另邀集楠西在地農會及小農設攤展售，帶動楠西地方經濟產值，活動參與人數約2,000人次。

B. 桐遊花季小旅行：於桐花祭活動辦理期間辦理「桐遊花季小旅行」，共計10梯次出團，每梯次20人，參與人數總計200人，遊程安排賞桐花、參與桐花祭音樂會活動，並串連客家傳統聚落建築—鹿陶洋江家古厝及楠西地區特色景點，結合梅嶺特產，安排醃梅體驗活動，帶領民眾深度體驗臺南在地客家民風民情。

4. 活絡客家文化館舍，打造多元文化教育平台

(1) 客家文化館舍活絡及營運管理維護：透過各種宣傳管道鼓勵學校、團體預約客家文化會館參訪，並提供館區導覽及客家語言文化體驗等。

(2) 110年度受疫情警戒措施影響，總計17,524人次入館參訪及參與各項藝文活動。今(111)年度截至5月底止，共計3,927人次入館參訪及參與各

項藝文活動。

(3)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紙本資料業於111年5月24日送交議會，法規委員會將於6月8日送交大會，民政教育委員會6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審查。

5. 協助社會培力提升，培育客家社團人才，協助客家社團創新育成，輔導客家社團發展在地特色，發揮民間推廣客家語言文化的效果

(1)臺南市客家發展協會於108年3月至4月間辦理「客鼓鳴薪研習班」活動，約20人次參與。109年3月至11月間辦理「客鼓鳴薪研習班」、「烏客麗麗研習班」及「臺南客家音樂文化饗宴」活動，約200人次參與。110年4月至11月間辦理「客鼓鳴薪研習班」、「臺南客家音樂文化饗宴」及「烏客麗麗研習班」活動，計309人次參與。111年2月至4月間辦理「客鼓鳴薪研習班」及「臺南客家音樂文化饗宴」，計119人次參與。

(2)臺南市南瀛客家文化協會於109年9月辦理「南瀛客家，恁久好無？」活動計畫，約1,000人次參與。110年8月至11月間辦理「110年度培育藝文團隊計畫」，計686人次參與。

(3)臺南市客家教育協會於108年10月至12月間辦理「客家八音樂團演奏研習計畫」，約350人次參與。109年8月至11月間持續辦理「客家八音樂團演奏研習計畫」，約800人次參與。110年9月至11月間辦理「八音樂團演奏研習活動」，計170人次參與。

(4)社團法人台南市客家文化協會於108年9月至11月間舉辦「108年府城客家日系列活動」，吸引逾5,000人次參與。109年9月至10月間舉辦「府城客家日系列活動計畫」，吸引逾3,000人次參與。110年11月間辦理「客家歌謠傳唱人才培訓計畫」，計200人次參與。

五、秘書處

(一)維護雙市政中心廳舍設施，建構友善安全及優質的辦公環境：

1. 賡續維護無障礙設施及性別友善廁所，建立友善舒適辦公環境：
 - (1)109 年度完成民治市政中心行政大樓廁所改善工程。
 - (2)109 年完成南瀛堂混合廁改善工程，廁間數由 5 間增加至 10 間，並設置 1 座無障礙廁所、1 座性別友善廁所及 1 座混合廁所，廁所內部增設兒童馬桶、尿布檯及兒童安全座椅等設備，打造出更多元、優質的如廁環境。
 - (3)110 年完成永華市政園區身障坡道改善工程，完成 12 處身障坡道改善及 2 處庇護島設施；完成民治市政園區行政大樓及世紀大樓門口之扶手改善。
 - (4)111 年改善南瀛堂旁及門前階梯之無障礙扶手，以符無障礙法規規定，給予行動不便者一個行的便利。
2. 規劃永華市政中心 2 樓中庭及民治市政中心 1 樓大廳之公共空間，辦理各類藝文展覽，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共辦理 66 場次及展覽茶會 19 場次。
3. 提升各職務宿舍之使用率：
 - (1)南門路市長官邸委外經營，為節省維護經費、活化市有財產，以招商之方式引進民間資金、技術及營運，每年收取權利金 263 萬 2,716 元。
 - (2)依據臺南市政府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有效提升本府宿舍使用率，供各機關需求同仁使用，每年定期訪查，加強清理及勘修維護，提升宿舍居住品質。
4. 打造舒適智慧節能的辦公環境，監控溫度、汰換節能燈具、更新空調設備、落實回收省水等作業：
 - (1)108 年辦理世紀大樓、南瀛大樓及南瀛堂 LED 燈具汰換 1,691 盞；永華市政中心汰換 7,275 盞。
 - (2)108 年永華市政中心市政大樓空調設備更新，汰換變電站氣冷式冰水主機系統 1 組、電信機房氣冷式箱型機 1 台、中控室冷式箱型機 1 台及地下 1 樓各空間水冷式箱型機 6 台，每年節省 83,488 度，節能率可達 21.4%。
 - (3)109 年辦理民治市政中心行政大樓汰換 LED 燈具計 1,244 盞，節省率達 45%。
 - (4)為改善漏水問題，提升建築物防水能力，110 年完成民治市政中心行政大樓頂樓防水工程。
 - (5)111 年完成永華市政中心 12 樓資訊機房空調設備更新案，可降低能源

消耗，達成節能減碳效益。

(6)111 年完成民治市政中心世紀大樓中央空調室內機更換暨排水改善工程，可改善空調漏水情形並達節約能源政策目標。

5. 採用線上申請作業進行會議室借用管理，並透過線上報修系統管控水電、公務電話及空調維修：

(1) 為便利各機關單位申請使用，本府雙市政中心會議室採線上申請，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借用次數計 23,145 次。

(2) 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辦理本府水電、公務電話及空調維修等通報案件共 5,232 件，透過線上報修系統，有效掌控通報案件。

6. 賡續廳舍消防安全檢查，落實安全維護訓練，辦理防災安全宣導及逃生演練：

(1) 每年 5 月底前申報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檢修項目：滅火器、室內消防栓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標示設備、緊急照明及避難器具等。

(2) 各年度均依規定辦理雙市政中心大樓地震自衛消防編組演練，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累計參加人數 5,036 人次。

(3) 108 年獲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全額補助約 100 萬元，於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大樓施作「複合式地震速報服務設備及建置辦公室耐震傢俱」。

(4) 108 年完成民治市政中心世紀大樓緊急消防暨電梯用發電機系統更新工程。

(5) 109 年再獲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全額補助 140 萬元，於雙市政中心提供地震速報介接電梯控制及廣播服務，使得辦公大樓內洽公民眾或員工提早獲知地震訊息即早因應。

(6) 為加強建築物耐震能力，109 年完成南瀛堂及南瀛大樓結構補強工程，提升建物安全，補強後符合現行耐震規範。

(二) 辦理節能及環保各項措施：

1. 配合行政院「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辦理各機關節能工作輔導及考核，召開節能減碳推動績效會議：

(1) 因應節水抗旱，函文各機關學校配合辦理各項節水措施(如利用中水、回收水澆灌等)，並加強宣導節約用水。

(2) 運用節能管理平台，落實督導查核機制，請各機關督促所屬水電異常機關進行自我檢討與改進。

(3) 為加強本府各機關及學校節電節水成效，本府委託崑山科技大學節能

診斷中心，每半年辦理實地輔導訪視，主要針對電力、照明及飲水機等設備進行檢測，分析各項耗能設備現況，提供診斷書供輔導單位及市府各機關學校節電節水參考。

(4)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召開節能減碳推動委員會年度會議共計 6 次，輔導本府機關及學校辦理節能措施，檢討各機關學校節能成效。

(5)108 年辦理臺南市住商節電行動-補助各機關設備汰換共計 138 件，金額 1,393 萬 9,166 元。

2. 使用智慧電動公務車輛及規劃雙市政中心接駁交通車，提供公文傳遞及員工洽公開會共乘，節省油料：

(1)使用智慧電動公務車輛，因應參加會議及場勘等公務需求，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共計派遣 920 車次，有效支援各機關業務執行。

(2)規劃雙市政中心接駁交通車，每上班日於雙市政中心各對開 4 班，提供公文傳遞及員工洽公共乘等需求，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共計約有 125,776 人次搭乘。

3. 發展雙市政中心綠能光電，持續維護太陽光電系統：

(1)永華市政大樓：

11.13.15 樓露台、7 樓半圓形採光罩外圍平臺與南島路外停車場合計新增設 732.55 瓩太陽能光電板，全案已於 109 年 6 月 9 日完工掛錶躉售，截至 110 年底收取回饋金 67 萬 7,595 元。

(2)民治市政大樓：

南瀛大樓及南瀛堂合計新增設 172.48 瓩太陽能光電板，全案已於 110 年 3 月 15 日完工掛錶躉售，截至 111 年 3 月 27 日為止回饋金收入 11 萬 5,793 元。另，行政大樓及南瀛堂屋頂增設部分目前亦新增設 219.8 瓩太陽能光電板，完工後預估每年可收 11 萬元回饋金。

(三)臨時人員以精實人力為原則，有效提升人力運用：

1. 辦理 112 年度臨時人員僱用計畫先期審查，核定 112 年度列管臨時人員 2,897 人。

2. 辦理臨時人員平時及年終考核，並有效控管員額，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實際僱用之人數較 111 年核定之人數少 118 人。

(四)採購企劃管理業務：

1. 推動採購教育訓練，精進採購人員專業素養：

為充實採購專業人員智識，提高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採購人員專業素養，促進採購效率與品質，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

辦理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共 17 班次，取得基礎採購專業證照共 957 人；進階班 5 班次，取得進階採購專業證照共 44 人，以及其他講習課程：「108 年政府採購法修法說明會」共 4 期、「111 年三代政府電子採購網教育訓練」共 4 期。

2. 強化採購稽核及輔導機制，辦理各類採購講習會：

(1)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共稽核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採購案 1,068 件，以促進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採購人員建立正確採購觀念，並避免違犯錯誤採購行為。

(2)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辦理「採購人員規範及廠商違法處置」、「稽核重點及案例分享」……等各類講習會共 14 期。

3. 依法設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簡稱申訴會)，公允處理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業務：

(1) 本府為處理廠商申訴、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與廠商間之履約爭議調解，自 100 年起，設申訴會，處理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業務。

(2) 本府申訴會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共受理 15 件申訴案、61 件調解案。

(五) 有效處理服務案件，即時處理各界婚喪喜慶等禮俗需求：

1. 受理市民陳情及建議事項後，透過市民服務中心以線上即時服務案件系統轉請相關機關查處，有效紓解民瘼，結案率均達 100%。

2. 應各界慶典及實際需要，致贈匾額及賀詞等，維繫良好公眾關係。

3. 以便民快捷方式，受理各界申請致贈婚喪慶壽所需酬酢品，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共計 31,654 件，讓市民感受本府關懷與祝福。

4. 透過公務接待致贈，多面向拓展本市交誼，協助本府公務致贈及接待等，於各項會議及重要活動場合發揮城市行銷及活絡公眾關係效益。

(六) 提升文書處理效率：

1. 辦理總收發文作業及監印工作：

(1) 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府收文共計 350,370 件，其中電子來文有 199,384 件，紙本來文有 150,986 件。紙本來文中，除 52,800 件含實體附件無法電子化，另 98,186 件均已掃描成電子影像，俾利進行公文線上簽核作業，以達減紙減碳之目標。

(2) 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合計處理府用印計有 372,409 件，府發文計有 225,663 件。

2. 市府 e 化公布欄作業，以利民眾隨時上網閱覽：

(1) 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掃描市府門首公布欄之實

體公告公文計 7,956 筆，同步轉載網路。

(2)公布欄上附有 QR Code，民眾可使用手機行動掃描，以利隨時上網閱覽。

(七)辦理市政會議及局處協調會：

1. 提昇市政運作效能，並強化市政意見與施政方向之形成與建議修正機制，協助辦理市政會議，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共計召開 178 次。
2. 加強本府橫向聯繫協調，健全各局處之間的溝通機制，協助辦理局處協調會議，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共計召開 167 次。

(八)提升檔案管理效能：

1. 歸檔公文全數掃描，提升檔案管理效能：

持續辦理公文掃描影像建檔作業，市府 9 個一級單位及 3 個專案辦公室之歸檔公文全數掃描。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共辦理 120,521 件歸檔公文，其中，紙本公文全數掃描成電子影像，方便各單位承辦同仁即時查調檔案。

2. 檔案目錄開放查詢，便利各界檢索應用：

持續開放檔案電子目錄，市府暨所屬機關之檔案目錄上傳至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開放查詢，方便民眾申請檔案應用。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合計上傳 644 個機關次、總計 656,884 筆檔案目錄。

(九)加速檔案清理，減輕庫房壓力：

1. 鑑定清理永久保存檔案，並配合辦理國家檔案移轉，創造檔案價值：

於 109 年至 110 年間，辦理民國 81 年以前永久檔案鑑定、清查及送審作業，共計辦理件數為 191,411 件。

2. 積極辦理定期保存檔案之銷毀清理，去蕪存菁，減輕庫房壓力：

為活化典藏空間，於 109 年至 110 年間，辦理民國 81 年以前定期檔案鑑定、清查及送審作業，共計辦理件數為 11,983 件。

(十)活化市政大樓公共空間：

1. 為增加市府收入及提供同仁便利性服務，設置美髮部、理髮部、便利商店及員工餐廳等空間，以公開招租方式，由民間業者承攬，並於疫情嚴重期間，減免部分租金。
2. 規劃永華市政中心地下室 1 樓及民治市政中心行政大樓 1 樓東側迴廊設置臨時攤位區，提供攤商租用販售商品。
3. 每月於永華市政中心地下室及民治市政中心 1 樓大廳辦理新農人計畫-台南菜市長展售會活動。

(十一)因應疫情升級，確保市府同仁及洽公民眾健康，雙市政中心辦公廳舍採取必要的防疫作為：

1. 於市政大樓各出入口，設置體溫感測儀，要求配戴口罩等相關防疫作為。
2. 雙市政中心自 111 年 4 月 25 日起，擴大設置聯合洽公專區，讓洽公民眾在單一場域，就可以得到全程的市政服務。
3. 餐廳雖開放內用，但取餐時，禁止交談，設置隔板。
4. 會議室定期消毒，並要求全程配戴口罩，禁止飲食。
5. 雙市政大樓外設置外送物流專區，避免不必要的接觸。

六、人事處

(一)本府人事團隊推動創新，績效優異：

1.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10 年參與勞動部「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 (Talent Quality-management System, TTQS)」評核，獲連續第 10 年金牌殊榮，持續精進訓練品質。
2. 依循市長「做得更好、過得更好」的施政理念，不斷優化員工協助方案服務內容，本府員工協助方案 108 年榮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評鑑直轄市政府組「特優獎(第 1 名)」，協助員工解決影響工作績效之問題。

(二)通盤考量市政發展願景及機關業務需求，彈性調整組織架構：

本府於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下，運用「業務區塊管理、總量控管」策略，定期召開「本府組織調整及員額評鑑審議小組會議」，彈性分配各機關員額，打造「精實、彈性、效能」的市政團隊。109 年 10 月 16 日裁撤「民族事務委員會」，並設立「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兩個本府一級單位，本年 7 月 1 日將設立一級機關體育局，使本府組織架構發揮最大效益。

(三)永續經營各項國家考試臺南在地的應考環境及服務品質，歷年來共計服務在地考生達 84,473 人次：

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每年辦理國家考試計有 8 場次，本府人事處秉持經驗傳承，動員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以積極主動的服務態度，圓滿達成臺南考區試務工作，期間歷經新冠肺炎疫情，審慎執行相關防疫措施，隨時進行滾動式調整，以維護應考人健康與安全為優先，讓考生得以安心應試，深受應考人及家長高度肯定，服務在地考生總計達 84,473 人次。

(四)貫徹用人唯才，恪遵公平、公正、公開甄選機制，掄選適任人才：

本府職務出缺時，考量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秉持公平公開之原則，以內陞為主，外補為輔，拔擢適任人才。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薦任第八職等以上職務出缺商調其他機關現職人員遞補者總計 382 人，由內部人員陞遷者總計 509 人。

(五)落實「考試用人」精神，活絡機關人力：

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總計提列公務人員考試職缺數 868 個，均符合中央規定提缺比，賡續增列考試職缺，為公部門注入優質人力，回應民眾需求，提供更多服公職的機會。

(六)營造友善職場，落實保障本市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超額進用是類人員：

1. 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各機關學校公、勞保人數每滿 34 人，應有身心障礙者 1 人，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歷年均超額進用，符合法令規定，平均進用比率達 148%。

2. 進用原住民人員：

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非原住民地區機關學校僱用約僱人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清潔工、收費管理員及其他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每滿 100 人，應進用原住民 1 人，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歷年均超額進用，符合法令規定，平均進用比率達 167%。

(七) 表揚標竿楷模、激勵工作熱忱，端正服勤紀律、提高服務績效：

1. 為表彰楷模典範，激勵團隊榮譽，每年擇優遴選本府模範公務人員，108 年迄今，共有 51 位表現績優同仁獲選本府模範公務人員，其中 3 位更獲頒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另本府遴薦優秀人才人員及團體參加銓敘部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已有 2 名同仁脫穎而出，榮獲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足堪全國公務人員之表率。

2. 秉持信賞必罰、獎優汰劣之原則，覈實評核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表現，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核定公務人員之獎勵案件：一次記二大功 11 人次、一次記一大功 400 人次、記功二次 4,124 人次、記功一次 7,936 人次、嘉獎二次 25,825 人次、嘉獎一次 43,713 人次。

3. 為維護公務紀律、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本府及所屬機關勤惰狀況抽查次數共計 17,987 次、抽查人次共計 315,916 人次。

(八) 選薦優秀中高階文官參加培訓，拓展治理職能及政策行銷能力：

為培育中高階文官宏觀思維、強化中高階文官管理知能及政策行銷力，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共計推薦中高階主管 56 人次，參加行政院辦理之中高階主管研究班，透過與其他縣市中高階文官交流、標竿學習案例觀摩，擷取組織內外成功案例與經驗分享，擴散學習效益。

(九) 落實標竿學習，提升組織效能：

為藉由各地區提供標竿案例治理之經驗，互相分享交流，108 年至 111 年止各局處推薦優秀案例計有 39 例，由本府每年遴薦 1 案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年度「標竿案例」評選活動。

(十) 聚焦施政主軸相關職能訓練，優化公務人力知能：

1. 以年度施政目標及各局處職能需求進行課程規劃，扣合公務實務需求，提供實體或遠距直播課程，兼顧防疫及員工培訓量能，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止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共計辦理499班期(含協辦)，訓練31,862人次，訓練總時數145,891小時。
 2. 辦理訓練滿意度調查，持續改善精進培訓課程，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止，參訓學員對培訓課程整體滿意度為91.7分。
 3. 整合培訓資源，共享辦訓資源，極大化培訓效益，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止，本府各機關共分享891門課程，計提供13,878個參訓名額。
 4. 截至111年6月15日止，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現職公務人員通過初級英檢以上檢定計有5,850人，通過比例46.22%。
- (十一) 賡續豐富數位學習網，營造不受限學習環境：
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成立之共享平台，建立「e學補給站」，打造突破時空藩籬，建置雲端學習環境，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止，「e學補給站」課程選讀計230,411人次。
- (十二) 建置兼顧組織與退休人員需求的退休制度：
1. 尊重同仁生涯規劃，於有限財源下，平衡待退公教人員需求與機關人力運用，讓公教人員均能如期圓滿卸下公(教)職，自108年起至110年止退休人數計1407人(機關占48%，學校占52%)，本(111)年1月1日起至6月15日止退休人數共182人(機關退休人數共計142人，學校退休人數共計40人)。- 2. 主動關懷屆退人員及分析各項退休權益，並針對確定辦退員工可領各項退休所得及退休應辦事項，編訂客製化「退休人員辦退事項及應領款項一覽表」，明列退休人員離職應辦事項、程序、應領款項、各項權益及溫馨提醒等，使屆退人員得循序整理相關資料並辦理各項手續，從容辦退，安心待退。

(十三) 善用退撫系統量化分析，提供政府決策參考：
1. 輔導各機關學校完善建置將退撫人員資料匯入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透過資料庫之數據分析退撫人員資料，以作為規劃預算及政策建議。- 2. 使用該平臺簡化作業手續辦理相關退撫照護、給付、查驗等作業，配合銓敘部退休金等定期退撫給與調整發放作業，避免管控錯誤。
- 3. 輔導所屬機關學校確實核對年改挹注經費控管作業，以利確定節省數額並編入次年度預算，節省之退撫經費確實挹注退撫基金，實現年金改革目的。

(十四)運用管理系統確保員工待遇福利權益，營造優質友善職場：

1. 運用各機關學校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並配合訂定本府 111 年度待遇檢核實施計畫，透過各項內部控制、外部檢核機制，使待遇系統的資料更臻嚴謹，提升待遇發放之敏銳度；力求正確發放各項待遇、加給、獎金、福利等事項。
2. 善用各機關學校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之功能瞭解用人收支狀況，該系統自 106 年起啟用迄今，整合介接人事資料系統、生活津貼系統、主計系統、退休撫卹整合平台、勞、健、公保等多項作業系統，提供用人費規畫決策參考。
3. 結合差勤系統各婚喪生育等假別提供「權益明細表」週知同仁權益內容，並依據請假事實主動通知及協助完成請領程序，積極主動地維護同仁權益。同時輔導各機關學校正確發給子女教育補助且定期查核發給正確性，以優化人事服務效能。
4. 依本府修定之健康檢查補助原則及標準，鼓勵公教同仁踴躍健檢，即時掌握身心健康情形。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各類人員補助基準上限，並新增四十歲以上聘僱人員，且於現職機關（構）、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者，及未滿四十歲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者納入補助原則適用對象，以落實本府照顧員工之美意。
5. 提供可近性托育服務措施，加強托育服務便利性，111 年度計與 59 家托育機構簽訂優惠契約，110 年度起加入生活美學館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托育特約，滿足同仁個別需求。
6.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統籌規劃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提供同仁參考運用，共 7 大項目(包含優惠房屋貸款、消費性貸款、長期照顧保險方案、團體保險、旅遊平安卡、健康 99 及優惠商店)，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計宣導 17 則。

(十五)後疫情時代強化資訊競爭力，精實資訊輔導機制：

1. 透過 RWD 響應式網頁功能，配合多元化裝置設備，打造升級版人事處官網，提供民眾視覺操作最適效果，並通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測，取得無障礙標章 AA 等級。
2. 訂定「人事專業及資訊應用系統教育訓練計畫」，以現有具人事認證資格者擔任講座，辦理人事資訊業務研習，108 年至 111 年共辦理 23 堂課，訓練人數共 911 人。
3. 建立人事資訊輔導機制，建構區域性服務網絡以即時提供協助，計分 10 區 16 組，種籽人員 61 人，協助輔導區每月待遇資料檢核及其他相關人

事資訊業務。

4. 積極維護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WebHR 人事資料庫以達到即時性、正確性、完整性之目標，各月份人事資料填報正確率均為 100%。

(十六) 推動健康城市從員工健康做起實施計畫，落實職場健康，透過友善職場措施促進同仁服務效能：

1. 持續推廣健康飲食菜單，鼓勵同仁參與實作以培養健康飲食習慣，自 108 年度推動起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推播健康菜單共 38 則。
2. 考量本府同仁職場評價分析報告及年齡、性別等因素，辦理多元紓壓主題講座，共計辦理 12 場，535 人次參加，緩解同仁職場工作壓力，守護同仁身心健康。
3. 精進友善職場支持性措施，重視同仁人生階段不同需求，規劃健康好生活研習活動，共辦理 7 場計 559 人次參加，協助同仁在職場與生活間取得最適平衡，進而發揮工作效能。

(十七) 辦理員工文康活動，促進團隊精神，提高團隊士氣：

1. 於 107 及 108 年度舉辦公教人員市長盃歌唱比賽，以本市文化中心假日廣場為決賽場地，邀請專業評審講評並同時辦理線上直播，打造專屬舞台使同仁發揮多才多藝的一面。
2. 提倡員工休閒體育活動，107 及 108 年度辦理公教人員市長盃桌球比賽，除本府及所屬同仁外並邀請轄內中央機關學校一同組隊，藉此增進同仁情感及團隊向心力。

七、體育局(111年7月1日升格)

(一)全力籌辦112年全運會：

1. 教育部110年1月4日核定本市舉辦112年全國運動會，112全運會籌備處已成立5部30組，賽會籌備工作從110年3月起陸續展開，目前已有14處運動場館修繕工程積極整備中，也將透過跨局處緊密合作，以最高規格賽會品質及最優質的服務，迎接明年來自22個縣市，超過1萬名的選手。
2. 競賽項目場館規劃：業於109年3月起積極邀集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完成場館會勘及盤點，總計需使用43處場館，其中市內場館計36處(本市所轄場館計28處，租借場館計8處)，市外場館計7處。
3. 選手成績：為加強培育本市優秀運動選手，於全運會為本市爭取佳績，相關策略如下：
 - (1)臺南市菁英運動選手補助計畫：每年編列1,000萬元培訓津貼，並針對最近一屆全運會奪牌選手每月發給3,000元至1萬2,000元之培訓費，破紀錄及金牌選手為每月2萬元之培訓費。
 - (2)全運會選手培訓計畫：111年編列新興預算計600萬元，112年編列1200萬元，辦理教練研習、選手移地訓練、運動科學訓練等選手培訓計畫。
 - (3)成立全運會菁英培訓委員會：召集專家學者及資深體育人員，每季訪視各運動種類選手培訓情形，並給予教練輔導意見，持續滾動式檢討相關培訓機制。

(二)規律運動人口倍增，打造健康永續城市：

1. 承辦大型全國及國際賽事及辦理本市體育活動，推動全民運動風氣：

(1)辦理市級特色體育活動：

辦理全民趣味運動嘉年華會，108年至110年參與計13,369人次及補助體育總會所屬各單項運動委員會辦理市級賽事活動等至少550場次，另補助各區公所辦理各區體育活動至少25場次，108年至110年計辦理117場次活動，參與人次計28,837人次，以提倡全民運動風氣及參與運動賽事比率。

(2)舉辦國際性及全國性體育活動，推動全民運動風氣及城市行銷：

A. 受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影響，110年計有臺南古都半程國際馬拉松、安平鐵人三項錦標賽、臺南國際龍舟錦標賽、WBSC世界盃少棒錦標賽、南瀛盃國際青少年網球錦標賽、全國華宗盃排球錦標賽等6場賽事取消辦理。

B. 臺南古都半程國際馬拉松：臺南古都國際半程馬拉松於每年3月第一

週星期天舉行，古都半程馬拉松曾於 2019 及 2020 連續兩年獲得運動筆記 4.4 評分，且為臺灣少數獲 IAAF、AIMS 國際認證的城市半程馬拉松之一，更是全臺灣文化景點密度最高，擁有獨家港區景色的賽道，107 年至 111 年吸引計 80,122 人報名參加。

- C. 安平鐵人三項錦標賽：安平鐵人三項因 109 年至 110 年適逢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嚴峻，故連續 2 年停辦。於 107 年至 108 年於安平觀夕平台辦理鐵人三項，總計吸引超過 3,000 人齊聚臺南競技。
 - D. 臺南國際龍舟錦標賽：臺南國際龍舟錦標賽 110 年至 111 年適逢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嚴峻，故連續 2 年停辦。於 108 年至 109 年於安平運河辦理，吸引計超過 3 萬人齊聚臺南。
 - E. WBSC 世界盃少棒錦標賽：本市成功爭取 104 年至 116 年辦理 7 屆 WBSC 世界盃少棒錦標賽，108 年(第五屆)已順利辦理完成，110 年(第六屆)因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延期至 111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7 日於亞太棒球場辦理，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6 月 9 日核定同意以特殊專案(泡泡模式)方式辦理。
 - F. 全國華宗盃排球錦標賽：華宗盃為全國四大盃賽之一，108 年總共 325 隊、5,351 人報名，109 年總報名隊伍更是高達 386 隊、參與人數 6,365 人，為歷年之冠，110 年因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嚴峻而停辦，111 年除辦理比賽更結合觀光遊程規劃擴大辦理，讓全臺藉由運動認識臺南。
 - G. 曾文水庫馬拉松：曾文水庫馬拉松於每年 12 月第二週星期天舉行，曾文水庫馬拉松為臺灣歷史最悠久的馬拉松賽事，賽事以「全程封路」為最大特點，經統計 107 年至 110 年計 13,707 人報名參加。
- (3) 提升民間運動風氣：107 年至 111 年補助臺南市體育總會 116 個單項運動委員會、區體育會及本市其他民間運動團體組織推動體育活動，促進運動風氣。
- (4) 本市代表隊參加全國大型賽事得獎紀錄：
- A. 109 年全國身障運動會：榮獲 163 面獎牌(74 金 60 銀 29 銅)，縣市排名第 3。
 - B. 109 年全民運動會：榮獲 56 面獎牌(17 金 21 銀 18 銅)，縣市排名第 6。
 - C. 110 年全國運動會：榮獲 89 面獎牌(25 金 23 銀 41 銅)，總獎牌數為縣市合併以來最佳，並榮獲考試院長獎，再次突破歷年成績。
 - D. 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榮獲 101 面獎牌(31 金 34 銀 36 銅)，總獎牌數為縣市合併以來最佳，破紀錄人次為全臺之首，再次突破歷年成績。

E. 111 年全國身障運動會：榮獲 160 面獎牌(59 金 55 銀 46 銅)，縣市排名第 3。

(三)健全基層運動培訓體系，強化競技運動表現：

1. 辦理特色體運活動，培訓優秀體育人才：

(1)厚植本市棒球運動競技實力，提供優秀球員退役轉職服務：

A. 成立甲組棒球隊：本市甲組棒球隊成軍迄今已滿 8 年，110 年共參加 3 場國內大型賽事，分別為 110 年城市棒球對抗賽第 2 名、110 年爆米花棒球聯盟第 6 名及 110 年全國成棒甲組春季聯賽分組第 6 名，更在 110 年全國運動會榮獲第 4 名。平時除訓練參賽外，於非賽季期間每週 3 次、賽季期間每週 1 次巡迴 4 間基層棒球學校協助培訓，並定期檢測培訓球員進步比例作為教練年度考核參據之一。

B. 建立本市特色棒球盃賽：辦理巨人盃全國三級棒球賽事(少棒、青少棒、青棒)，增進本市選手與各地菁英選手同台競技交流機會。

a. 巨人盃三級錦標賽為歷年辦理賽事，每年元月由青少棒賽事揭開序幕，10 月則由少棒接續辦理，最後由青棒劃下賽事之句點，每年參賽縣市至少達 10 縣市，人數合計至少 2,000 人。

b. 108 年巨人盃三級棒球錦標賽邁入第十屆，邀請 60 年第一、二代臺南市巨人少棒隊成員共襄盛舉，將永不放棄之精神，傳承給每位選手；109 年為能讓來自全國各球隊有更加優質的比賽場地，首次加入國際賽事等級的亞太少棒主副球場，增加賽會可看性；110 年適逢巨人盃第一代少棒隊五十週年，本市辦理巨人 50 鋒芒再現—棒球交流經典賽，邀請第一代及第三代巨人少棒隊選手，至亞太少棒主場館與臺南柏立長青軟式棒球隊進行三局的友誼賽。

(a)111 年臺南市巨人盃國際青少棒錦標賽：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5 日辦理，計有 18 縣市 40 支隊伍參賽，參賽選手達 880 人。

(b)111 年巨人盃全國硬式青棒邀請賽：預計於 111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6 日辦理，110 年計有 14 縣市 24 支隊伍參賽，參賽選手達 480 人。

(c)111 年巨人盃全國硬式少棒邀請賽：預計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至 30 日辦理，110 年計有 11 縣市 32 支隊伍參賽，參賽選手達 640 人。

(2)培育本市三級棒球學校發展：共計補助本市 25 支三級學校棒球隊培訓經費計 1,600 萬元，落實基層選手培育，110 年首創「獎勵臺南市績優青少棒選手銜接本市青棒校隊就讀訓練試辦計畫」，針對畢業於本市青少棒並續留本市青棒就讀訓練之績優青棒選手，提供培訓津貼、午餐費

及學雜費，透過落實平時培訓期間照顧，使其安心訓練，增進培訓績效，為本市爭取競賽佳績，留住本市優秀棒球人才。

- (3)協助績優運動選手就業：107年新訂「臺南市政府甲組棒球隊績優退役人員轉職要點」及「臺南市政府辦理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實施要點」，媒合本市甲組棒球隊優秀教練、球員及市籍績優運動選手進入市府就業。108年至110年成功輔導2位優秀退役選手至本府所屬機關服務。

2. 推動校際運動競賽，活絡學校競賽交流：

- (1)108年至110年每年皆會辦理高達55場校際體育賽事，透過辦理校際競賽，增進學生比賽交流機會，以發掘基層潛力新苗，並透過三級銜接機制培育本市運動好手。111年預計辦理計55場校際體育賽事，自4月起迄今因疫情影響，為配合中央及本府防疫規定，照常辦理計3場，延期辦理計9場，取消辦理計2場。透過辦理校際競賽，增進學生比賽交流機會。
- (2)補助運動團隊至外縣市參賽，108年至111年截至5月已補助1,252場次計2,781萬980元(111年至5月已補助92場次計185萬4,847元)。

3. 推動學校游泳教學計畫，推廣水域安全課程：

- (1)107年至110年積極推行游泳教學並辦理水域安全記者會，宣導水域安全之重要性，110年因疫情及水情雙重夾擊之下，轉型為推廣水域安全課程，111年實施游泳教學及體驗活動123校計1萬6,750人次，其中補助弱勢族群學生數327人。
- (2)每學年度調查國小及國中應屆畢業生游泳教學通過率，國小於107學年度近8成(73.93%)；國中則達6成(60.56%)。111年游泳教學實施計畫體育署核定共2,521萬6,007元，其中體育署補助撥款1,845萬2,243元及本市配合款676萬3,764元，本市將持續積極推動游泳教學實施，以提升本市應屆畢業生游泳能力。

4. 全面照顧本市優秀運動選手，績優選手根留臺南：

- (1)臺南市菁英選手補助計畫：每年編列1,000萬元，針對補助前一屆全國運動會榮獲前三名選手及教練每月3,000至2萬元之培訓經費，111年共計151名選手及53名教練受惠，1至6月業核發完畢，共計557萬1,000元，預計7月底核發完畢。
- (2)每雙數年編列1,200萬元培訓費用，於111年首度爭取編列600萬元預算投入選手培訓，積極備戰112全國運動會。
- (3)110年全國運動會：本市代表隊榮獲25金23銀41銅，總獎牌數為縣

市合併以來最佳，並榮獲考試院長獎，再次突破歷年成績，締造佳績。

5. 提倡普及化運動，並提升學生體適能：

- (1) 歷年辦理大隊接力班際對抗賽、樂樂棒球班際對抗賽、跳繩接力班際對抗賽、班際馬拉松接力班際對抗賽，110 年辦理之普及化運動比賽計 8,872 人參與，比 109 年度上升 2,878 人數，並首創臺南市第 1 屆馬拉松接力班際對抗賽，擺脫過去制式化的檢測，以趣味化活動呈現體適能數據成果，同時與古蹟「億載金城」結合的賽道規劃，呈現屬於臺南的原創精神，並於 109 年研發創意健身操，由本市健體輔導團及資深體育教師研發，將各式運動動作融入健身操，依教育階段區分為國小低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及國中組共三組版本，並於 110 學年度由各校列入教學課程，全面推行實施，業辦理 4 研習場次，並錄製影片供各校參考練習，預計於 111 學年度辦理創意健身操競賽。
- (2) 111 年普及化運動比賽辦理大隊接力班際對抗賽、樂樂棒球班際對抗賽、跳繩接力班際對抗賽及馬拉松接力班際對抗賽，以及全國樂樂棒球班際對抗賽決賽。大隊接力班際對抗賽於 111 年 1 月 24 日辦理完畢計 2,961 人參加；樂樂棒球錦標賽於 3 月 30 日、4 月 1 日辦理完畢計 2,052 人參加；跳繩接力及馬拉松接力班際對抗賽因受疫情影響停止辦理。
- (3) 推動 12 年國教體適能檢測活動，鼓勵學校重視體能及身心健康情形，109 學年度體適能檢測納入超額比序人數共 1 萬 6,373 人，高達 96.31% 之學生(1 萬 5,768 人)於體適能均可拿到 6 分以上成績，超過 52.01% 學生(8,515 人)可獲得 10 分(滿分)本市 110 學年度由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設立體適能檢測站，提供尚未檢測之九年級學生檢測，七、八年級生由各校體育教師施行檢測，並協請本市健康與體育輔導團承辦增能研習，研習對象以教授體育課之非體育專長教師為優先報名對象，另開放尚未具有合格體適能檢測相關證照之教師進行精進學習，以增進檢測專業度。

6. 建立金字塔培訓體系，提升基礎競技運動實力：

- (1) 本市金字塔培訓機制，由上至下分別為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各級學校運動團隊、重點體育。
- (2) 補助本市基層選手訓練站及運動團隊：
 - A. 基層選手訓練站：107 年設置 128 站計畫總額 1,410 萬元，108 年設置 106 站計畫總額 1,461 萬元，109 年設置 100 站計畫總額 1,508 萬元，110 年設置 95 站計畫總額 1,547 萬元及 111 年設置 93 站計畫總額 2,206 萬元，雖站數逐年遞減，但補助經費逐年增加，顯見本市

基層運動選手培訓逐漸朝向菁英化。

- B. 運動團隊：自 107 年至 110 年補助 26 隊，108 年補助 95 隊，109 年增加為 154 隊，110 年補助 147 隊，111 年補助 143 隊，經費亦從原本 102 萬元逐年提升為 1,313 萬元，顯見本市推行運動風氣成效。
- C. 重點體育：從 19 隊提高為 37 隊，111 年補助經費計 100 萬元，鼓勵各校發展多元體育活動，達成一校一特色，使校園運動風氣蓬勃發展。

(3) 設置體育班，培育學生運動競技人才：本市 111 學年度共計 33 校設置體育班，其中高中 2 校、國中 28 校、國小 3 校。110 年 7 月訂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體育團隊生活輔導管理注意事項」，保障體育團隊學生住宿安全。

(四) 提升競技運動及賽會品質：

1. 頒發各項賽事獎勵(助)金，鼓勵優秀選手及教練再創佳績：

- (1) 全國運動會：本市代表隊 110 年全國運創下縣市合併以來最佳獎牌數，選手及教練獎勵金計 3,672 萬 3,500 元。
- (2)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108 年至 110 年本市代表隊屢次突破佳績，110 年金牌數、總獎牌數突破歷年成績，破紀錄人數更居全臺之冠，111 年全中運雖因疫情影響而延期辦理，於辦理完竣的 10 項運動種類，本市榮獲 41 面獎牌(9 面金牌 15 面銀牌 17 面銅牌)，破大會紀錄 3 項，計 16 人次，選手及教練獎勵金計 220 萬 2,500 元。
- (3) 全國身障運動會：109 年本市代表隊獲 163 面獎牌(74 金 60 銀 29 銅)，縣市排名第 3，頒發選手及教練獎勵金計 1,494 萬 9,800 元，111 年本市代表隊獲 160 面獎牌(59 金 55 銀 46 銅)，縣市排名第 3。
- (4) 全民運動會：109 年本市代表隊獲獎牌數 56 面獎牌(17 金 21 銀 18 銅)，獎牌數為縣市合併以來最佳，並榮獲考試院長獎，頒發選手及教練獎勵金計 597 萬 3,900 元。
- (5) 國內錦標賽：每年編列 700 萬元體育獎助金，鼓勵優秀教練及選手提出申請持續為本市爭光，110 年度核准申請 5,541 筆計 742 萬 9,350 元。

(五) 提高運動場館經營效益，優化全民運動空間：

1. 爭取中央補助新(整)建運動場館，優化場地環境及設備：

(1) 興建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

繼少棒主副球場一期工程於 108 年落成，成功辦理第五屆 WBSC U12 世界盃棒球錦標賽後，賡續辦理二期工程計畫，內容為興建內野觀眾席 1 萬 5,000 席、外野觀眾席 1 萬席的國際標準主球場、內野觀眾席 3,000

席的國際標準副球場、成棒內野練習場以及室內外投打練習場，總計畫經費 19.35 億元，109 年 9 月 28 日開工，2 座內野練習場業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完工，賡續辦理成棒主副球場工程，預計 111 年 12 月完成成棒副球場、112 年 12 月完成成棒主球場。

(2)配合 112 年全國運動會，辦理 14 座賽會場館整修工程，提供全國運動會優質場館：

A. 本市辦理 112 年全國運動會，爭取中央經費挹注，優化 14 處競賽場館，包含 7 處公立運動場館及 7 處學校運動場館，計畫總經費 1 億 7,615 萬元(中央 1 億 2,330 萬元、地方 5,285 萬元)。

B. 迄 111 年 6 月，已完工 5 座、工程階段 3 座、工程或財物採購招標階段 2 座及勞務規劃設計階段 4 座，預計 7 月底全數發包完成。

(3)進行永華體育園區及新營體育場整修改善：

A. 市立游泳池：市立游泳池整修工程計畫經費 2,866 萬元(中央補助 1,946 萬元及地方 920 萬元)，110 年 6 月完工，整修內容包含無障礙坡道改善、室內泳池整修(含標準池、教學池、兒童池、SPA 池)池壁、地磚更新，由營運廠商進行期初投資及設備更新，預計 111 年 7 月啟用。

B. 永華體育園區辦理補照工程：108 年完成大林軟式網球場及市立羽球館補照工程，111 年 5 月 20 日取得羽球館使用執照，另 111 年度再編列新興預算 273 萬元，辦理市立橄欖球場及市立足球場補照工程。

C. 新營體育園區田徑場已爭取體育署核定 2,500 萬元辦理外牆、廁所及周邊景觀暨第五停車場整修，已於 111 年 5 月 2 日決標，6 月 1 日開工。此外，針對新營體育場內體育館及園區步道已核定教育基金及第二預備金 596 萬元，以改善園區環境，提供民眾更加友善優質的運動空間。

D. 積極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永華體育園區設置發電量達 1,192KW，新營體育園區及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亦納入後續施作案場，溪南溪北體育園區發電量可達到 2,500KW。

2. 改善運動場館環境及設備：

(1)自 106 年來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改善本市公立運動場館，如興建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新市區槌球場及平實排球場、整建市立棒球場結構安全與設備及東山區運動公園跑道等前瞻一期計畫 28 件，總經費 33 億 8,306 萬元。

(2)興建安南水上運動訓練中心(原嘉南大圳水上運動訓練中心，5 月 11 日更名)，以輕艇為主要訓練項目，於 107 年 8 月獲教育部體育署前

瞻 1 期核定計畫 1 億 999 萬，添購 999 萬元船艇設備及興建 1 億元工程，工程於 109 年 5 月 8 日開工，110 年 12 月完工，111 年 1 月 25、28 日辦理驗收及 4 月 29 日辦理複驗，刻正辦理缺失改善項目，預計 8 月完成改善，10 月下旬辦理場館啟用。

(3)110 年再獲體育署核定前瞻二期 14 件計畫經費，如 112 年全運會賽會場館整修、安南區及新營區全民運動館興建等，補助總經費 7.6 億元

3. 全民運動館興建計畫：

110 年 4 月及 7 月獲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安南區及新營區全民運動館設置計畫經費 4.6 億元，兩案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作業；另已於 111 年編列 420 萬元預算，針對永康區全民運動館規劃設計並辦理 BTO 及 BOT 促參政策公告，以期民間參與運動場館規劃建造及經營，將持續推動本市全民運動館設置，打造便於全民運動的健康城市。

(六)推升運動產業效能：

本市依「游泳池管理規範」、「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輔導要點」等規定，辦理例行性查核作業，輔導本市民營運動場館符合上開規定，並製作民營場館地圖，以提供本市市民良好且安全運動空間，落實健全運動產業環境。

(七)深化國際運動交流：

1. 本市成功爭取 104 年至 116 年辦理 7 屆 WBSC 世界盃少棒錦標賽，108 年（第五屆）已順利辦理完成，110 年（第六屆）因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延期至 111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7 日於亞太棒球場辦理，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6 月 9 日核定同意以特殊專案方式辦理，將迎接來自 12 個（含地主國）國家選手教練至本市進行運動交流。
2. 本府將於 120 年承辦全中運，並持續辦理共五屆世界盃少棒錦標賽，將承襲承辦 112 年全運會之經驗，持續爭辦其他大型全國及國際賽事。

貳、財經部門

一、財政稅務局

(一)落實 e 化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服務品質：

1.精進全功能服務櫃臺各項措施：

(1)提供無現金繳稅服務：

A.於本府財政稅務局 5 分局、11 處多點·跨區·全功能稅務櫃臺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提供臨櫃信用卡及行動支付繳稅服務，民眾只需「擘一下」即可完成繳稅，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信用卡及行動支付臨櫃繳稅計 17 萬 460 件。

B.提供多種遠端行動支付 APP 繳稅，民眾持行動裝置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 或三段式條碼，即可輕鬆完成繳稅，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遠端行動支付繳稅計 31 萬 1,191 件。

(2)設置全功能服務櫃臺提供 158 項快速便捷服務，搭配表單數位化及電子簽名，數位申請書由系統自動帶入稅籍資料，達到申請無紙化、快速影像調檔目標，並節省書寫轉文時間，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全功能服務櫃臺計服務 147 萬 75 件，電子簽名件數 24 萬 8,659 件。

(3)國地稅合署辦公進化 2.0：

為提供國稅、地方稅一處服務，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安南及佳里稽徵所進駐本府財政稅務局所屬分局並設置聯合服務櫃臺，同時提供國稅、地方稅服務，一處辦妥，免再奔波往返；簡化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查欠地方稅作業流程，109 年 11 月 1 日開辦至 111 年 6 月 15 日計辦理 1,062 件；另受理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及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110 年 3 月 15 日開辦至 111 年 6 月 15 日計辦理 309 件。

(4)提供本市與高雄市雙都 46 項跨域服務：

包括房屋稅使用情形變更申請、地價稅自用住宅及土地增值稅申報書等代收代轉及核發各稅課稅明細表、房屋稅籍證明、補發繳款書等現場查調發證計 46 項服務，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計服務 2 萬 4,429 件。

(5)跨機關合作擴增稅務據點：

A.於本市地政事務所（永康、東南、玉井、白河、歸仁、安南、麻豆），監理站（臺南、麻豆、新營），善化區公所設置 11 處多點·跨區·全功能稅務櫃臺，合計提供信用卡（行動支付）繳稅等 31 項服務，加上本府財政稅務局 5 分局，本市轄內共有 16 個服務據點，提供民眾在地、就近辦理稅務業務，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計服務 51 萬 2,623 件。

- B.於龍崎等9區公所及鹽水地政設置「稅務遠距視訊櫃臺」，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計服務416件。
- C.推動跨機關智慧科技合作，運用地政局之「智慧地政-謄本販賣機」，提供補發本市定期開徵之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繳款書等稅務服務，免臨櫃排隊等候，110年4月19日上線至111年6月15日計服務272件。

2.加強為民服務辦理情形：

- (1)利用媒體廣宣稅訊並辦理租稅宣導活動設置諮詢服務站，解答稅務疑難問題及輔導辦理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等e化服務，維護民眾權益，順利稅政推動：
 - A.藉由臉書粉絲專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稅樂園•好康報」刊登與民眾有關之財政稅務及活動訊息貼文，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計刊登907則。
 - B.行動宣導、租稅輕鬆學：結合社會資源運用各機關團體辦理活動之機會宣導重要新稅令、節稅方法及便民服務措施，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計辦理1,048場次。
 - C.由本府財政稅務局主管及同仁接受地方有線電視台節目及新聞專訪，讓資訊普及社會各階層，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計受訪16次。另利用廣播電台節目專訪空中交流，擴大宣導層面，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計受訪85次。
 - D.善用Facebook、Line等網路媒介、高鐵站、臺鐵及重要交通路口設置宣導看板，宣導新稅政及便民服務措施。
- (2)契稅申報時主動輔導申報人利用契稅附聯申請自住稅率改課。未填寫契稅附聯者，再行挑檔輔導申辦房屋使用情形變更及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計3,425件。
- (3)本市納稅義務人符合65歲以上年長者、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者、遭逢重大變故或家有重症親屬需陪侍在側致不便出門者、產婦（產後2個月內）等情形之一者，提供稅務宅配通服務，解決弱勢不便出門者洽公問題，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計服務355件。
- (4)提供速利得預約服務，民眾可透過網路、電話或傳真先行預約，取件免等待，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計服務1,339件。
- (5)提供戶籍地租稅優惠及使用牌照稅待繳、預估款項查詢服務：
於本府財政稅務局網站提供「南市個人戶籍地租稅優惠查詢」、「使用牌照稅待繳及預估款項線上查詢」服務，避免民眾戶籍遷出造成補稅或喪失租稅優惠，以及車輛過戶前，預先掌握未繳清之使用牌照稅及違章罰

緩，110年9月上線至111年6月15日計服務2,034件。

(6)公文稽催：

加強公文稽催，縮短人民申請案件辦理天數，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平均辦理天數為1.22天。

(二)財務管理業務：

1.108年地方財政輔導方案考核作業總成績獲全國第1名，六都排名第1名，其中債務管理獲得優等佳績。

2.落實債務管理：

(1)公共債務情形：

A.截至111年5月底，本市長期債務518億元，債務比率0.26%，短期債務10億元，債務比率0.98%，合計528億元，較110年底減債22億8,535萬7,450元，更較107年底減債75億162萬4,323元，人均負債為2萬8,503元，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未逾法定債限。

B.本市長期債務佔舉債上限為34.18%，屬債務分級「輕度管理」。

(2)自償性債務情形：

截至111年5月底，本市對外舉借之長期自償性債務計11億1,259萬1,650元，其中平均地權基金4億4,592萬4,983元、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6億6,666萬6,667元。

3.辦理各項市政建設向金融機構貸款應付利息與透支之利息：

本市貸款係以公開詢價方式爭取最低貸款利率，並於市庫有餘裕資金時償還到期債務，以有效節省債務利息，因長期債務到期日相近，併案辦理詢價作業，110年度共向金融機構公開詢價7次。受109年3月19日央行利率調降1碼(0.25%)影響，110年度債務利息僅2億4,781萬9,548元，較109年度3億3,498萬1,331元，減少8,716萬1,783元。

4.籌編歲入財源支應市政推動：

本市110年度總預算歲入預算為961億4,514萬8,000元，實收數為936億7,370萬5,258元、應收款項為36億4,171萬1,325元，自編決算數為973億1,541萬6,583元，執行率為101.22%。111年度總預算歲入預算為980億5,827萬8,000元，截至111年5月底，累計實收數為421億3,867萬1,699元，實收率為42.97%。

5.提升規費及各項收入財務管理：

(1)督導各機關依規費法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定期辦理收費基準之檢討，以健全規費徵收制度。108至110年度新增規費收費標準計有「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收費標準」、「臺灣船園區參觀收費標準」、「水交社文化園區參觀收費標準」、「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

檢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收費標準」、「臺南市偏遠地區交通接送服務及收費辦法」、「臺南市街頭藝人線上工作坊課程收費標準」6件；修正規費收費標準計有「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臺南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收費標準」、「臺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辦法」、「臺南市衛生檢驗收費標準」、「臺南市政府生物資料庫資料及生物檢體使用收費標準」、「臺南市社會福利綜合大樓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臺南市里社區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臺南市復康巴士廣告使用管理辦法」、「臺南市消防救護車收費執行要點」、「臺南市新吉工業區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訓練中心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辦法」、「臺南市印鑑及門牌規費收費標準」、「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臺南市政府無障礙福利之家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臺南市衛生檢驗收費標準」、「臺南市歸仁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臺南市市立圖書館場地使用收費管理辦法」17件。

(2)108至110年度共完成查核90間機關(含學校)，111年預計查核30間機關(含學校)，分就自行收納款項管理、專戶管理、收入退還作業、收據及繳款書管理及行政罰鍰案件與債權憑證管理等5面向進行查核並提出改善建議，以強化自行收納歲入款解繳內部控管情形，增進收入管理效能。

(三)公產管理業務：

1.市有房地以促參方式開發利用，積極活化市有資產：

(1)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與民間機構已簽約促參案件16件，目前履約中之案件包括平實綜合轉運站BOT案等共35件，簽約金額計598億5,506萬4,000元，共獲得行政院提列獎勵金計2億9,221萬6,323元，並辦理促參案件協調推動會議及訪視輔導會議各6場次。目前正在推動的促參(含設定地上權、標租)案計有24案。

(2)依所定年度出售計畫辦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出售作業，除依民眾申請承租讓售及因應民眾建築需求申請而辦理畸零地讓售外，並對於評估無公用需求之市有土地辦理標售作業，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實際收入3億8,844萬842元。

(3)110年10月22日修正並完備「臺南市市有閒置與低度利用房地清查及處理要點」，明確定義閒置及低度利用市有房地應活化利用之多元方式，以及活化前之認養代管利用，俾使市有地地盡其利。

(4)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計媒合安平區漁光里活動中心2樓供安平區公所作為身障者社區日間服務使用等共78處，提供各機關執行業務所需場所，活化市有閒置房地及節省市庫支出，共可節省購置辦

公用地及廳舍支出計 18 億 8,893 萬 17 元。

2.辦理市有房地之清查、被占用房地之排除、被占用房地收取使用補償金：

- (1)為提昇市有非公用土地利用效能，本府財政稅務局已於 109 年訂定土地清查計畫，以 5 年為期，將位處本市市區繁榮區域列為重點優先清查區域，辦理租、占戶再清查及空置土地之清查，透過清查、活化及再利用市有土地並避免新占用之產生，俾使市有土地地盡其利。自 109 年 10 月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共完成土地清查 926 筆、面積約計 25.17 公頃。
- (2)推動全市府所屬機關「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每年與地籍總歸戶資料碰檔勾稽 2 次，並據以釐正財產帳，俾使產籍資料更確實，健全公有財產管理。
- (3)自 107 年至 110 年全市府所屬機關已排除安南區四草段 127-1 地號等 239 筆市有房地被占用情形，面積總計 11 萬 6,597.03 平方公尺。尚未排除占用者，依民法第 179 條不當得利規定，收取使用補償金。
- (4)110 年 9 月 28 日修正並完備「臺南市被占用市有房地處理作業要點」，明確給予占用人合理騰空返還期限並兼顧國際人權兩公約對於居住之保障，對於弱勢身分占用作自住使用者，適度減收使用補償金，以落實土地正義。

3.辦理市有房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之催收、聲請核發支付命令：

- (1)110 年度本府財政稅務局收取市有土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應收數計 5,859 萬 232 元，實收數 5,567 萬 3,827 元，催收率達 95.02%，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實收數計 732 萬 6,354 元。
- (2)110 年度本府財政稅務局已依法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者計 9 件、聲請支付命令者計 11 件，於取得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後強制執行並向法院聲請換發債權憑證合計 15 件，並持續以債權憑證列管定期查調債務人財產所得者計 183 件，以維本府公產權益。

(四)庫款集中支付管理業務：

1.配合財務資金調度，執行支付作業：

配合財務資金調度，順利完成庫款集中支付作業，108 年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支付成效，分別為 35 萬 7,791 筆、35 萬 8,944 筆、37 萬 1,581 筆、13 萬 6,320 筆受款人，並積極推廣電匯方式撥付款項，各年平均電匯比率達 99.9% 以上，且自 108 年起連續 3 年度均為 6 都之冠。

2.落實支付電子化政府：

賡續辦理各機關學校集中支付款項電子化作業及各項稅費 e 化代繳，並簡化代辦工程款項直撥入帳，付款便捷有效率又提供線上查帳網頁，便利受款人即時掌握款項入戶資訊，108 年至 111 年 6 月 15 日使用線上查帳分別

為 7 萬 7,869 人次、7 萬 8,613 人次、12 萬 247 人次、4 萬 9,090 人次使用。

3. 強化作業系統功能：

109 年度辦理支付及簽核管理系統改版作業，優化線上查帳網頁提供更快速之查帳服務，為系統更便利操作，研提支付管理系統功能需求，自 109 年 9 月上線至 111 年 6 月 15 日計提出修撰意見共 184 案。

(五) 菸酒管理業務：

1. 菸酒製造業者、進口業者、販賣業者及未變性酒精業者管理：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期間抽查菸酒製造業者 82 家次及未變性酒精業者 155 家次、菸酒買賣業者及進口業者 2,843 家次，其中 1,008 家次發現涉嫌違法，立即要求改正或成立查緝案續辦。

2. 私劣、低價及標示不實菸酒查緝暨倉儲租管及查緝物處理：

(1)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期間共查獲涉嫌私劣菸品計 163 萬 5,858 包，私劣酒品 10 萬 8,558.04 公升，抽驗市售菸酒品 269 件，對違法菸酒業者裁處計 859 件，金額計 6,888 萬 6,672 元；低價案件 63 件已將相關資料移送國稅局；標示不實案件 42 件，立即要求改正或成立查緝案續辦。

(2) 107 至 109 年連續 3 年榮獲財政部年度考核全國第 2 名，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期間財政部辦理之全國專案考核，共獲得第 1 名計 3 次，第 2 名計 11 次，第 3 名計 5 次。

(3) 查緝物存放於向新化農會承租之倉庫，並設有保全，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期間已銷毀菸品 118 萬 9,541 包及酒品 8,178.867 公升。

3. 辦理消費者菸酒消保、法令之宣導及對菸酒業者消保之管理：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期間辦理 19 次消費者菸酒消保及法令之宣導。輔導本轄 16 家菸酒製造業者設置消費者服務、諮詢或申訴部門與專線，確保消費者權益。

4. 輔導、督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依法經營業務及加強財務管理：

積極輔導及監督管理本轄臺南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拓展業務，增加營收，強化營運體質，防止舞弊事件，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對臺南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共辦理 18 次變現性資產查核，內容為清點庫存現金、查核空白單據（票據、存單及存摺）及託收票據等，並要求該社確實執行一般性及專案查核等內部控制作為，改進稽核時所發現之缺失，以穩健其發展運作。

(六)地價稅稽徵業務：

- 1.運用程式勾稽檔案，針對全國單一自住房屋，主動寄發「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節稅通知書」輔導申請，讓民眾合法節稅，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寄出輔導件數計2萬2,658件。
- 2.開徵期內實施中午不打烊，開徵期最後1天延長上班時間至18:30，受理民眾補發繳款書、核發課稅明細表及稅務諮詢服務，108至110年計辦理4,933件。
- 3.主動寄發退稅通知單，輔導民眾以郵寄、傳真或掃描QR-CODE填寫資訊線上辦理重、溢繳退稅案件，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自110年9月實施至111年6月15日計辦理3,027件。
- 4.執行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計清查25萬3,063件、改課20萬2,045件、增加稅額10億334萬5,261元。並於110年度榮獲財政部評定「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甲組第1名。
- 5.加強清理滯納欠稅案件，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計取證11萬7,140件，稅額11億5,361萬4,218元。
- 6.地價稅每年於11月開徵，108年至110年截至滯納期滿徵績情形如下：
 - (1)108年：

查定數為55億6,997萬3,679元，徵起數為54億5,953萬7,303元，徵起率為98.02%。
 - (2)109年：

查定數為57億3,587萬304元，徵起數為56億3,177萬3,874元，徵起率為98.19%。
 - (3)110年：

查定數為58億3,292萬8,459元，徵起數為57億2,659萬3,387元，徵起率為98.18%。

(七)土地增值稅稽徵業務：

- 1.辦理農業用地移轉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之審核，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計核准6萬9,456筆。
- 2.社會福利事業及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稅案件之管制查核，107年12月25日至110年12月31日計清查692筆，均符合規定。
- 3.重購土地退稅列管案件之管制查核，107年12月25日至110年12月31日計清查7,441筆、追繳93筆、稅額429萬6,340元。
- 4.依據地政機關公告之土地現值及原地價資料暨土地稅法等相關規定審核，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依法核發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

證明書計 49 萬 4,005 筆。

(八)房屋稅稽徵業務：

- 1.主動辦理「全國單一自住」折減房屋稅措施，免由民眾申請，自 108 年 7 月實施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本市約有 24 萬 4,000 戶適用。
- 2.主動寄發退稅通知單，輔導民眾以郵寄、傳真或掃描 QR-CODE 填寫資訊線上辦理重、溢繳退稅案件，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自 110 年 9 月實施至 111 年 6 月 15 日計辦理 1,377 件。
- 3.運用社會局低收入戶清冊，逕予核免房屋稅，免由低收入戶申請，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計辦理 3,708 件。
- 4.執行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計清查 45 萬 8,428 件、改課 16 萬 6,349 件、增加稅額 10 億 6,152 萬 5,274 元。並於 109 及 110 年度皆榮獲財政部評定「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甲組第 3 名。
- 5.加強清理滯納欠稅案件，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計取證 5 萬 675 件，稅額 2 億 5,833 萬 6,504 元。
- 6.推動囤房稅：為健全房市，「臺南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俗稱囤房稅)業經市議會 110 年 11 月 30 日三讀通過，本府 110 年 12 月 21 日公布，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持有本市 2 戶以上非自住房屋稅率按持有戶數從 1.5%調高至 1.8%、2.4%或 3.6%，以量能課稅原則使多屋族多繳稅，落實居住正義。
- 7.房屋稅每年於 5 月開徵，108 年至 110 年截至滯納期滿徵績情形如下：
 - (1)108 年：

查定數為 75 億 8,591 萬 8,823 元，徵起數為 74 億 6,678 萬 1,221 元，徵起率為 98.43%。
 - (2)109 年：

查定數為 57 億 3,416 萬 5,674 元，徵起數為 55 億 8,553 萬 6,012 元，徵起率為 97.41%。
 - (3)110 年：

查定數為 58 億 8,945 萬 5,196 元，徵起數為 57 億 5,302 萬 3,920 元，徵起率為 97.68%。

(九)契稅稽徵業務：

- 1.加強以承受人為起造人及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案件之即時查核，以防杜逃漏，增裕庫收，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計清查 858 件、增加稅額 2,182 萬 3,647 元。
- 2.加強清理滯納欠稅案件，儘速催繳取證，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計清理 1,479 件。

(十)使用牌照稅稽徵業務：

1. 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將身心障礙者所有且供本人使用之車輛，每人以 1 輛為限，主動核定為免稅，並發函通知該身心障礙者，免除申請程序，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計核准 4,146 件。
2. 辦理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車輛清查，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計清查 1 萬 7,535 件、恢復課稅 1 萬 3,588 件、補徵稅額 6,697 萬 5,155 元。
3. 執行使用牌照稅車輛檢查作業，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計查獲違章 2 萬 7,399 輛、補徵稅額 2,970 萬 8,736 元、裁罰金額 9,522 萬 1,654 元。
4. 主動辦理重、溢繳退稅案件，提升為民服務品質，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計辦理 4 萬 8,267 件。
5. 加強清理滯納欠稅案件，儘速催繳取證，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計清理 8 萬 1,653 件，稅額 6 億 5,467 萬 2,518 元。
6. 使用牌照稅每年於 4 月及 10 月開徵，108 年至 110 年徵起情形如下：

(1)108 年：

查定數為 53 億 1,893 萬 8,000 元，徵起數為 52 億 1,768 萬 2,957 元，徵起率為 98.10%。

(2)109 年：

查定數為 53 億 9,491 萬 1,000 元，徵起數為 53 億 1,364 萬 1,862 元，徵起率為 98.49%。

(3)110 年：

查定數為 54 億 8,302 萬元，徵起數為 54 億 409 萬 3,760 元，徵起率為 98.56%。

(4)111 年：

自用全期暨營業用上期使用牌照稅滯納期滿徵績查定數為 52 億 8,764 萬 2,243 元，徵起數為 50 億 3,482 萬 9,708 元，徵起率為 95.22%。

(十一)娛樂稅稽徵業務：

辦理娛樂稅稅籍清查，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計輔導新設立者 1,130 家、增加稅額者 3,002 家，共增加稅額 723 萬 8,575 元。

(十二)印花稅稽徵業務：

- 1.106 年 5 月起推行印花稅票使用減量，輔導網路申報或開立大額繳款書，可節省購買印花稅票、貼花及銷花的時間，與支付代售印花稅票手續費，

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銷售印花稅票金額計1億3,979萬2,156元，占印花稅收比重6.52%。

2.辦理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以防杜逃漏，維護租稅公平，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累計實際查核家數2,159家，補繳稅額1億401萬9,833元。

(十三)推行稅務自動化作業：

- 1.參與「賦稅服務續階計畫—不動產移轉網實整合服務」，精進跨機關申辦流程，並積極推廣民眾使用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計受理申報95萬3,554件。財政部辦理「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考核」，108及110年度分別榮獲甲組第3名及第2名。
- 2.積極輔導民眾利用直撥退稅，節省領取退稅支票及往返金融機構之時間，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直撥退稅比率為97.23%。
- 3.108至111年均如期如質完成各項地方稅開徵資訊作業，111年已完成使用牌照稅(上期)及房屋稅定期開徵，查定件數分別為69萬382件及72萬2,184件。
- 4.每日辦理稅款銷號及每週辦理退稅資訊作業，減少稅款重溢繳及加速退稅效率，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計銷號869萬2,214件，退稅16萬5,359件。
- 5.本府財政稅務局網站導入行動自然人憑證(TW FidO)身分驗證，減少民眾操作讀卡機及安裝憑證軟體，加速申辦作業流程，同時保護資訊安全。
- 6.賡續推動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辦理ISMS驗證及複評，維持資安證書有效性，執行滲透測試及弱點掃描，並完成GCB政府組態基準導入。

(十四)法務業務及稅務行政管理之處理：

1.欠稅清理作業：

(1)加強舊欠清理，108年至111年6月15日徵起以前年度欠稅如下：

年度	徵起件數	徵起金額(萬元)
108	6萬7,919	5億5,298
109	6萬5,677	8億7,657
110	6萬6,735	7億2,214
111年截至6月15日	4萬3,964	5億3,457
合計	24萬4,295	26億8,626

(2)積極辦理欠稅移送強制執行及執行憑證清理，108年至111年6月15日移送執行金額、徵起金額及徵起率如下：

年度	移送執行金額(萬元)	徵起金額(萬元)	徵起率
108	4 億 3,244	2 億 2,843	52.82%
109	3 億 6,639	2 億 4,967	68.14%
110	3 億 3,322	2 億 2,142	66.45%
111 年截至 6 月 15 日	9,444	6,999	74.11%
合計	12 億 2,649	7 億 6,951	

(3)109 年度榮獲財政部評定「稅捐稽徵機關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競賽」甲組第 2 名。

2. 違章案件審理作業：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計裁罰 3 萬 5,083 件、金額 1 億 4,755 萬 763 元。

3. 建立納稅者權利保護制度：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實施後，本府財政稅務局於總、分局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共 7 位，以就近協助納稅者進行稅捐爭議之溝通協調、受理其申訴或陳情，並於其依法尋求救濟時提供必要諮詢與協助。另辦理適當之租稅教育及宣導，並實施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滿意度調查，藉以瞭解民眾需求，落實保障納稅者權利。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計 297 件。

4. 提升課稅處分品質：

為保障納稅義務人權利，本府財政稅務局於核課稅捐或裁罰處分前，給予納稅義務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落實正當法律程序，提升課稅及裁罰之品質，減少稅捐爭議。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受理復查案件計 655 件。

(十五)地方稅課收入預算執行情形：

1. 108 年至 110 年地方稅課收入分別為 269 億 2,241 萬 8,000 元、266 億 9,881 萬 8,000 元及 261 億 4,362 萬 7,000 元，以 108 年稅收較 107 年成長 2.84% 最佳。

2. 111 年截至 5 月 31 日實徵淨額為 125 億 569 萬 5,000 元，與全年預算數 262 億 2,098 萬 1,000 元比較，執行率為 47.69%，與上年度同期(截至 5 月 31 日)實徵淨額 127 億 8,168 萬 1,000 元比較，減少 2 億 7,598 萬 6,000 元、2.16%，主要減少原因係土地增值稅大額繳納稅款較上年度減少。

(十六)端正財稅風紀及廉能工作：

1. 加強員工教育訓練，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辦理各項廉政宣導及公務機密、安全維護宣導計 78 件；另結合租稅宣導活動與社會資源辦理社會參與反貪倡廉宣導活動計 190 件。
2.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個資應依法銷毀之規定，定期辦理防疫個資銷毀作業，109 年 5 月 29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共辦理 73 批次，銷毀民眾個資計 5 萬 1,077 件。
3. 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事件登錄作業，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受理受贈財務登錄案件 5 件、飲宴應酬登錄案件 16 件、請託關說登錄案件 37 件，共計 58 件。

(十七)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

107 年至 110 年職員終身學習時數每年平均皆達 20 小時以上，其中 10 小時為法定訓練數位課程。

(十八)財政部辦理稅捐稽徵機關稽徵業務考核成績卓著：

1. 「稅捐稽徵作業績效」：
 - (1)108 年度榮獲甲組優等。
 - (2)109 年度榮獲甲組優等。
2. 「租稅教育及宣導」：
 - (1)107 年度榮獲甲組優等。
 - (2)108 年度榮獲甲組優等。
 - (3)110 年度榮獲甲組優等。
3. 「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
 - (1)108 年度榮獲甲組優等。
 - (2)109 年度榮獲甲組優等。
 - (3)110 年度榮獲甲組優等。

(十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及防疫措施：

1. 繳稅困難可緩繳：

(1)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受疫情影響有繳納困難者，不受應納稅捐金額多寡限制皆可申請延、分期繳稅，延期最長可延 1 年，分期最長可分 3 年。109 年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延期及分期件數、稅額如下：

稅目	延期		分期	
	件數	稅額 (元)	件數	稅額 (元)
房屋稅	675	4,910 萬 8,165	799	1 億 573 萬 7,580
地價稅	104	1,218 萬 7,181	74	4,698 萬 6,640

使用牌照稅	414	359 萬 2,444	423	499 萬 5,931
合計	1,193	6,488 萬 7,790	1,296	15,772 萬 151

(2)暫緩寄送各稅罰鍰裁處書及繳款書至 110 年 9 月底，10 月份恢復寄送時，夾單宣導加印 QR-Code，以便符合條件者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2. 補貼、減稅及減租措施：

(1)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經濟弱勢紓困保單借款利息補貼方案，申請期間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期滿截止申請人數達到 1,208 人，符合補貼資格者總計 906 名，補貼利息總金額為 76 萬 2,000 元，已撥入申請人帳號，並發送簡訊通知；不符合資格條件者，亦以 e-mail 或電話通知申請人。

(2)經政府公告應停業營業場所，主動調減房屋稅稅率，110 年 5 月 24 日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減徵房屋稅 1,919 件，稅額 461 萬 9,132 元。

(3)主動輔導飯店、旅館業及其他受影響產業，如有減少營業面積，可申報使用情形變更，109 年至 111 年 6 月 15 日，計受理 108 筆並核定在案，房屋稅計減徵 2,593 萬 625 元。

(4)受疫情影響娛樂業者，主動停、減徵查定課徵娛樂稅，109 年至 111 年 6 月 15 日，計核定 2,923 家，調減稅額 3,788 萬 3,808 元。

(5)車輛已向監理機關辦理停駛者，主動免徵使用牌照稅，109 年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免徵 4 萬 3,800 輛，稅額 2 億 6,042 萬 1,137 元。

(6)就承租本府財政稅務局經營市有非公用房地做營業用之小型店舖及配合三級防疫政策而暫停營業者辦理減租，109 年至 111 年 6 月 15 日，總計減免 712 戶，減免金額 261 萬 9,762 元，另租金可申請展延或分期至各年底前繳清，總計 21 件分期申請，分期金額 65 萬 6,188 元。

3. 以速件撥付各項防疫紓困及振興補助款：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於中央紓困振興補助以及本府防疫紓困專案補助，均以速件辦理撥付作業，以協助市民與業者度過疫情難關，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共撥付補助款金額 4 億 801 萬 8,462 元。

4. 實聯（名）登記措施：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政策自 111 年 4 月 28 日起取消防疫實聯（名）制，109 年 3 月 31 日至 111 年 4 月 27 日，本府財政稅務局辦理實聯（名）計登記 47 萬 832 件，並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規定，於資料保存 28 日內銷毀、刪除個資。

二、主計處

(一)公務預算工作：

1. 辦理 110 年度（含以前年度）歲入、出預算保留分配表之核定：

各機關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歲入歲出款項、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清償債務或契約責任及其餘須經核准保留始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俟奉核准保留後，據以填具歲入、歲出保留分配表，比照年度預算分配編送及核定程序，並依規定時程分別核定歲入、歲出預算保留分配表。

2. 彙編 110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本市 110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共編列 4 億元，作為年度進行中因應計畫經費不敷及政事臨時需要時動支，其中主要動支項目為因應疫情防疫及振興等相關經費、警察科技執法設備、消防及義消人員救災救護裝備、工務局及農業局道路改善工程等經費，本府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2 點規定審核動支，經執行結果核准動支 3 億 6,978 萬 3,000 元，節餘 3,021 萬 7,000 元，列入決算作為賸餘處理，於 111 年 2 月彙編完成 110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並於 111 年 2 月 23 日以府主預字第 1110272280 號函送請貴會審議，業經貴會第 3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3. 籌編本市 112 年度總預算案：

為籌編本市 112 年度總預算案，於 111 年 4 月 20 日辦理籌編 112 年度預算案主計人員訓練講習，並分別於 111 年 5 月 12 日以府主預字第 1110602342 號及 111 年 6 月中旬以府主預字第 1110650912 號，將「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及「112 年度臺南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函轉各機關，據以編製 112 年度概算及辦理後續概算審查及彙編作業；112 年度總預算案預計於 111 年 6 月底提送市政會議審議，並預計於 111 年 7 月上旬檢送 112 年度總預算案及相關資料至貴會審議。

(二)會計工作：

1. 研訂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系統：

(1)本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會計系統導入行政院主計總處開發 NBA-A 系統推動情形：

本市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導入期程，自 106 年 11 月起設定各特種基金使用者帳號及權限、基金基本資料及會計代碼與科目等前置作業，107 年度採雙軌作業，各基金需由現行委外開發基金會計系統及 NBA-A 系統產製之雙軌會計報告，報送本府主計處。原 NBA-A 系統未能連結行

政院主計總處開發線上簽核系統，爰請其修改系統並完成測試，108 年度正式上線。

(2) 因應會計法修正，其中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有關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配合檢修會計制度：

A. 因應會計法第 29 條等條文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公布修正，有關「臺南市總會計制度」、「臺南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相關會計制度，本府於 109 年 7 月完成草案檢修後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並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核定頒行，於 110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

B. 110 年 4 月函請各機關依據原訂所屬附屬單位特別收入基金會計制度，計有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 7 個，參酌現行業務情況修正條文內容並編製修正對照表送本府主計處核定，110 年 7 月已全數將草案內容送達主計處，且函送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表示意見函復，本府主計處將擇期邀請相關業務人員召開審查會議，於 111 年 1 月中旬全數完成核定作業。

2. 彙編 110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查各基金所編製之附屬單位決算，據以彙編 110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已於 111 年 4 月底限期前編製完成，函送臺南市審計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3. 本府第一預備金執行情形：

本府各單位執行歲出分配預算，其原有經費發生不足時，得專案敘明原預算該項經費編列情形與不足原因，報請動支本府第一預備金。110 年度本府單位預算第一預備金編列 850 萬元，截至 110 年底業經核定動支計 815 萬 3,000 元；111 年度本府單位預算第一預備金編列 850 萬元，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尚未動支。

(三) 決算工作：

1. 審慎辦理新制首年 110 年度總決算籌編作業：

(1) 因應會計法及臺南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修正，為編製新制首年 110 年度本市總決算，特別針對新制於 110 年 12 月 8 日辦理決算編製實務研習。轉知行政院訂頒之總決算編製要點及書表格式，並研擬 110 年度歲出保留審查原則及申請書表，轉頒所屬機關學校，據以辦理 110 年度之決算編製及保留申請核定事宜。

(2) 由於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將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保留情形列為考核項目，且本市以往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保留有偏高情形，本府除於各局處協調會議提案，督促所屬機關加速執行外，並於 111 年

1月20及21日召開歲出預算專案保留審查會議嚴密審查檢討保留案件，陸續核定各機關歲出預算保留申請案件。

(3)依據政府會計決算新規制審查各機關編製之單位決算，將各機關110年度全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狀況，彙總編製成總決算，提經市政會議通過後於4月底前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臺南市審計處審核。

2.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111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及書表格式研提修正意見，據以籌編111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及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及綜計表。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預定於111年8月底限期前編製完成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臺南市審計處審核。

3. 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督導考核各機關之會計業務：

(1)除每月審核各機關報送之會計報告外，為加強本市所屬各級機關學校會計事務處理及執行能力，增進財務管理及會計管理功能，特訂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各年度會計業務查核實施計畫，自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5月31日止，已辦理108-110年度之查核作業，抽查本市一級機關、單位及區公所，並督導一級機關完成所屬二級機關及國中小學之會計業務抽查，期間共計完成305家(次)會計業務查核。111年度查核計畫預定於111年10月份開始辦理。

(2)辦理會計決算業務研習，進行業務宣導與意見交流，解決各機關之會計業務問題。108-110年度已辦理3場次決算編製實務研習，計約435人次參訓。111年度之會計決算業務研習預計於12月份辦理。

(四)統計工作：

1. 公務統計：

(1)推動資料視覺化查詢：自108年起選取重要議題之統計資料，使用免費軟體Power BI，繪製多元主題之互動式視覺化圖表，並建置主計處網站互動式視覺化查詢專區，109年擴增視覺化查詢主題，截至110年8月15日，完成8類主題31個頁面之互動式視覺化圖表；另110年4月改善視覺化查詢網頁的節點，由原來5個節點縮減成1個，簡化網頁查詢的連結操作，提升視覺化網站查詢的便利性；110年10月建置「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互動式視覺化專區，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及「環境、能源與科技」等7大領域劃分，計新增432項互動式統計圖表。

(2)精進本府公務統計方案執行與管理：輔導所屬機關辦理公務統計方案之增刪修訂作業，110年1月1日至111年6月15日所屬機關配合中央部會辦理增刪修訂120表；因應業務需求自行檢討增刪修訂175表。

(3)落實公務統計報表之編報、審核及管理：為促使政府資料公開化，自 109 年起新增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內部公務統計報表數量，由 593 張表府內單位暨 18 個所屬機關內部報表，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主計處完成核定新增 380 張及刪除 11 張內部報表共 962 張，以滿足民眾使用政府公開資料的需求。

2. 調查統計：

(1) 111 年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為順利推動普查作業，本市於 3 月 10 日成立「臺南市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處」動員 1 千餘人，辦理本市約 13 萬家的資料查填與審核工作，整體工作比重占全國 8.07%，其主要目的在於蒐集工業及服務業經營概況、生產結構、資源分布及各項營運特徵等經濟活動資料，供為政府規劃國家總體經濟及地方城鄉發展的施政參據，實地訪查工作原訂於 111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查填各業專屬調查乙表之企業得延至 8 月 15 日止，網路填報期間提前自 5 月 18 日開始至 6 月 30 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升溫，實地訪查工作延長至 8 月 25 日，查填各業專屬調查甲、乙表之企業得延至 8 月 31 日止，網路填報期間則延長至 7 月 20 日。

(2) 110 年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榮獲全國第一級優等第一名佳績，總獎金 134 萬 4 千元，全國最高，期間自 110 年 3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5 日，實地調查期間自 110 年 5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動員人力約 1,279 人次，原列調查 108,572 家，實際完成判定訪查總計 110,508 家，新增家數 1,936 家；整體填表完成 95,457 家，回表率 86.38%，其中網路填報 230 家，網填占總回表數 0.24%。實體表件彙送總計 99,545 表，其中農牧業 88,928 表、農事及畜牧服務業 507 表、林業 3,147 表及漁業 6,963 表，圓滿完成普查作業。

(3) 109 年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榮獲全國第一級優等佳績，期間自 109 年 8 月 17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實地調查期間自 109 年 11 月 8 日至 11 月 30 日，網路填報提前於 11 月 1 日開始，動員人力約 1,318 人次，原列調查 130,564 戶(含有人設籍戶數 100,262 戶與無人設籍地址 30,302 戶)，實際調查結果計 133,085 戶，新增戶數 2,521 戶；整體填表完成 117,151 戶，回表率 88.03%，計訪問住宅狀況 98,341 宅、住戶狀況 80,903 戶及人口狀況 293,067 人，其中網路填報 21,649 戶，網填占總回表數 18.48%，圓滿完成普查作業。

(4) 自辦統計調查：

A. 辦理「110 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於 110 年 12 月 1 日至 111 年 2 月底，派員訪查本市 1,500 戶家庭，旨在於蒐集本市各階層家庭所得分

配發展趨勢及所得變動狀況，調查所得資料，除提供政府研訂社會發展計畫，提升國民生活水準調查所得資料外，公私機關亦常用為調整員工待遇、生活津貼之參考，諸如低收入戶救助發放標準、國民住宅購建的家庭收入標準、學生就學貸款標準等。

B. 辦理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工作，每月常川性蒐集 84 戶記帳，自 108 年 1 月至 111 年 6 月完成 3,528 戶次。

(5) 配合中央辦理各項統計調查辦理情形：

A. 每月按上中下旬指定查價日完成各項物價資料調查，以提供行政院主計總處核編物價指數，自 108 年 1 月至 111 年 6 月辦理完成消費者物價調查 87,128 項次，營造工程物價調查 8,274 次。

B. 辦理本市各項經濟活動調查，108 年 1 月至 111 年 6 月共辦理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15,385 家次、汽車貨運調查 2,810 家、職類別薪資調查 2,225 家、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 2,981 家、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 333 家(110 年中央委外辦理、111 年無辦理)、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 914 家(111 年因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停辦)。

(6) 基層統計調查作業及管理：

A. 辦理人力資源調查，自 108 年 1 月至 111 年 6 月訪查 82,282 戶，並於每年 5 月辦理附帶調查-人力運用調查 7,809 戶(110 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改於 10 月辦理)。

B. 按月辦理人力資源連繫會報，對應辦事項明確交代及調查作業上的問題與疑義，提出討論與解決。

(五) 基金預算工作：

籌編本市 112 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為籌編本市 112 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於 111 年 4 月 20 日辦理籌編 112 年度預算案主計人員訓練講習，並分別於 111 年 5 月 11 日及 111 年 5 月 17 日，以府主基字第 1110611596 號函及府主基字第 1110627112 號函，將「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及「各直轄市及縣(市)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12 年度預算籌編相關規定」，函轉各基金主管機關，據以編製 112 年度基金概算及辦理後續概算審查、彙編作業；112 年度總預算案預計於 111 年 6 月底提送市政會議審議，並預計於 111 年 7 月上旬檢送 112 年度總預算案及相關資料至貴會審議。

三、經濟發展局

(一)工業區開發管理：

1. 推動「臺南新吉工業區」出租案：

新吉工業區土地租售作業，第1~4區屬附條件買賣之坵塊，面積57.01公頃已全部出售，第5~6區(設定地上權及只租不售)公告出租面積17.09公頃，已出租面積16.67公頃，出租98%，後續將持續執行土地出租及追蹤輔導廠商建廠。

2. 賡續「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案：

本案已於110年1月15日與開發商辦理簽約儀式，110年11月15日舉辦動土典禮，111年1月24日開工，111年9月30日前可交付第一筆產業用地予市府，預計111年底前完成第一期土地整地工程，後續採開發及廠商建廠同步方式進行。

3. 賡續推動綠能產業園區報編案：

為因應台商回流用地需求及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創新技術之實證生產基地，形塑綠能產業上中下游供應鏈，111年賡續辦理綠能產業園區報編作業，以創造優質投資環境，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4. 辦理沙崙健康園區報編計畫(含前期整體規劃)：

為配合沙崙科學城的發展及南關線居民對醫療的需求，爰規劃在沙崙科學城周邊園區作整體規劃，期能結合醫療中心能量，透過引進教學醫院建置，連結學術、臨床與當地科技、生醫、研發等產業資源，結合產、學、研功能兼具健康產業園區，提升臺南地區醫療技術研發及帶動相關產業發展。

5. 工業區更新與改善計畫：

111年編列市預算3,000萬元並辦理本市多處老舊工業區改善以提供更友善的投資環境，增加在地就業機會，111年5月30日完成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評選作業，於12月底前完成整項計畫工程施作。

6. 工業區立體化暨工業區更新：

「臺南市都市計畫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獎勵容積案件審查作業要點」及「臺南市都市計畫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獎勵容積審查小組設置要點」於111年1月25日公告上網，並於3月18日公告相關受理案件申請方案。

7. 協助民間報編工業區：

為加速民間廠商投資，將持續協助辦理臺灣龍盟科技產業園區案、臺南金融科技產業園區案等民間產業人報編產業園區作業。

8. 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工業區防疫作為如下：

(1)協助廠商向中央申辦紓困振興補助，並邀集工業區廠協會及廠商代表

召開座談會宣導各項防疫作為及紓困振興方案，讓廠商及員工於疫情期間亦能夠安心投入生產行列。

- (2)透過各工業區、廠協會群組即時提供廠商最新防疫訊息，市府管轄的柳科、樹谷、永康科及新吉等工業區服務中心均設置體溫量測及酒精消毒站，供前往洽公廠商或民眾使用，以落實防疫措施。

(二)能源管理：

1. 陽光電城計畫執行計畫成效：

- (1)統計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期間，本市太陽光電同意備案共 785 件，備案容量約 317.29 百萬瓦(MW)。
- (2)統計 100 年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本市太陽光電同意備案已 9893 件，備案容量已達 2871 百萬瓦(MW)。

2. 加油站（氣）及油庫管理：

- (1)本市轄下共有 297 間加油（氣）站（含 4 家漁船加油站，3 家加氣站）。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實際查核 194 站次。
- (2)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加油站申請變更共計 75 件。
- (3)辦理違法經營油品查察：經營油品巡查部分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共查巡 67 次/場處。

3. 液化石油氣分裝場、零售業重量查核及天然氣事業安全管理：

- (1)每年將對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及零售業者法令宣導並進行查核重量及價格揭示，依石油管理法 19 條之 1，於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共計查核 97 家，皆符合規定。
- (2)依天然氣事業法第 50 條，對公用天然氣事業（共 2 家）進行查核符合法規。

4. 自來水業務管理：

積極爭取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延管工程經費補助及協調台水第六區管理處代辦延管工程，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總工程經費計 2,377 萬 6,000 元，受益戶數 41 戶。

(三)商業發展管理：

1. 推動商圈輔導，提高商圈量能：

- (1)與在地區公所共同投入佳里、鹽水、安平、灣裡、新營、海安、後壁、善化、大同等商圈專案輔導計畫共 23 案次。
- (2)輔導本市各商圈向中小小企業處申請 108 年商圈內需型商家振興補助共 22 案，補助經費 660 萬元；109 年商圈振興補助共 35 案，補助經費 3,565 萬元；「110 年經濟部雲世代商圈轉型計畫」共獲選 17 案，補助經費 900 萬元；「110 年商圈行銷活動補助計畫」計 28 案，補助經費計 1,353 萬元。

，111年雲世代商圈轉型計畫8案補助經費935萬元，合計商圈獲中央補助共110案，受補助總經費7,413萬元。

(3)111年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案申請「111年商圈街區營造競賽補助計畫」案獲補助700萬元。

2. 臺南購物節：

(1)107年臺南購物節串聯百貨、賣場、商圈及店家等業者提供折扣優惠，統計購物節期間發票登錄金額20億元；108年統計購物節期間發票登錄金額20.8億元。

(2)109年臺南購物節延續振興三倍券，好禮月月抽活動，串聯百貨、賣場、商圈及店家等業者提供折扣優惠、周周活動精彩不間斷，發票登錄金額逾66億元，購物節期間增長35億，較去年購物節期間增加14.2億、成長68%。

(3)110年臺南購物節成果延續振興五倍券，好禮月月抽活動，串聯百貨、賣場、商圈店家等業者推出實體市集活動、並媒合2,445家店家加入臺南購物節特約店家及登錄發票抽全新美宅等精彩活動，統計購物節期間發票登錄金額突破124億元(較109年成長88%)。

(4)111年臺南購物節即邁向第12屆的臺南購物節，會串聯百貨賣場、商圈、特色店家、飯店、觀光工廠、休閒農場等業者，推出整合實體購物與線上購物之平台及節慶主題活動，創造更大的綜合經濟效益。

3. 推動商業現代化導入電子商務平台：

(1)109年起結合臺南購物節推出臺南好物電商，輔導店家拓增線上通路，電商輔導免上架費，累計迄今共計輔導530家、1953項商品成功上架。

(2)推展行動支付：

A. 108年輔導孔廟商圈府中街假日市集30攤全面導入行動支付，成為全台第一個「行動支付一條街」示範街道。

B. 109年配合三倍券振興消費，於109年7月15日至9月30日推出「臺南商圈指定商店」LINE Pay Money消費連結聯邦帳戶最高享20%，共922家參與，消費金額突破4千萬元。

C. 自107年起輔導業者導入行動支付，另110年配合五倍券振興數位推廣政策，與行動支付業者推廣好物電商及商圈回饋加碼，導入客源與刺激消費買氣，累計至111年5月31日共計輔導4,819家導入行動支付。

(3)自107年起協助偏鄉商圈爭取數位寬頻經費，總計爭取3案，總經費1,430萬元。

4. 整合區公所及商圈共同行銷逾 16 場次：

- (1)大新營嘉年華：自 107 年 12 月至 110 年總計辦理 4 場次，總計逾 550 家次店家參與、活動消費人潮逾 12 萬人次，創造約 7,350 萬元營業額。今年預計於 11 月 5、6 日假新營區民權路辦理，活動內容包含特色商品展售專區、公益競標愛心義賣、草地親子 DIY 及街頭實境秀等。
- (2)佳里購物節：自 107 年 12 月至 110 年總計辦理 4 場次結合在地區公所整合佳里商圈店家及本市優質店家等逾 520 家次店家參與，消費人潮逾 4 萬人，創造逾 2,000 萬元營業額。
- (3)鹽水意麵節：自 107 年 11 月至 110 年 12 月總計辦理 4 場次，總計逾 210 家次店家參與、活動消費人潮逾 1.2 萬人次，創造約百萬元營業額。
- (4)海安聖誕節：分別於 108 年至 110 年連續 3 年於海安路舉辦歡慶聖誕節主題活動，現場布置聖誕燈飾、藝文表演、文創市集等主題活動，共吸引逾 5 萬人次到訪，創造近 500 萬元營業額。
- (5)大台南眷村文化美食節：110 年 11 月份舉辦，現場除安排多場精彩表演外，亦販售眷村美食及許多優質商品，還有五倍券 A 好康市集商品特賣會，一同體驗不同的眷村文化。

5. 辦理臺南好店行銷，提升店家服務品質：

- (1)108 年辦理金讚百家好店甄選，提升全市店家服務品質，受理報名店家 302 家，共評選出 101 家百家好店，48 家金讚百家好店，並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假虹韻文創綜合演藝廳辦理頒獎典禮。
- (2)109 年疫情期間與 3 家電商成立「台南好物專區」約 180 家，下半年更結合中央三倍振興券，導入行動支付再加碼回饋點數，帶動民眾購買動機，並持續輔導 100 家餐飲業及 100 家零售業，提供店家擴大銷售通路。
- (3)商業行銷自 107 年至 110 年總計辦理漢神巨蛋百貨、時代百貨台北店展售會、新光三越百貨台北及台中展售會等外展市展售會計 8 場次、逾 207 家次參與，另配合辦理台南品味週及臺南市議會福至平安春來喜樂燈會活動等行銷活動，逾 160 家台南好店參與。

(四)產業發展：

1. 輔導產業升級：

- (1)臺南市觀光工廠：臺南市共計 24 家觀光工廠，其中有 3 家優良觀光工廠、3 家國際亮點觀光工廠。110 年俟疫情趨緩後共計辦理 2 場觀光工廠嘉年華、參與國內展覽等活動、並不定期更新臺南市觀光工廠網站，點閱人數已突破 313 萬人次；為因應 COVID-19 新冠肺炎疫情，24 家觀

光工廠均已配合辦理定期消毒、入館人口體溫管制等防疫措施。

(2)「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計畫：

A. 持續辦理 110 年度地方型 SBIR 計畫，補助 48 案計畫，共促成 22 家產學合作案，計畫總金額 1 億 2,165 萬元，總補助金額 4514.1 萬元，預計促成投資額超過 5.8 億元，增加 152 位就業人數，增加產值超過 33 億元，累積專利數 16 件。

B. 111 年度地方型 SBIR 計畫於 1 月提報經濟部中企處申請協助補助款 3,000 萬元。中企處於 3 月 2 日(中企資字第 1110800074G 號)核定本市 111 年度地方型 SBIR 協助補助經費新臺幣 1,936 萬 6,000 元整。

(3)地方創生：108 年 9 月起截至 111 年 5 月底止，國發會通過本市 5 案(官田、左鎮、鹽水、新營、北區)，同意計畫總金額 1 億 8,671.84 萬元(中央經費 1 億 5,576 萬 8,400 元、地方自籌 3,095 萬元)，中央各部會已核定補助金額 1 億 2,365 萬 1,800 元(中央補助 9,960 萬 5,800 元、地方自籌 2,404 萬 6,000 元)。

2. 推動新興產業：

(1)綠能產業：

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截至 111 年 5 月止，資安暨智慧科技研發大樓(C 區)第一期已於 110 年 4 月 24 日開幕，進駐廠商共計 57 家，進駐人員達 310 人；綠能科技示範場域(D 區)：進駐廠商共計 26 家，進駐人員達 756 人；中研院南部院區(E 區)第一期工程已進駐農業生技 10 個研究團隊，進駐人員達 85 人；大臺南會展中心(A 區)於 110 年 9 月 30 日申報完工，於 3 月進行壓力試活動，4 月 21 日進行開幕活動及首展。另為接軌國際自駕車產業未來發展趨勢，科學城內設置 2.2 公頃臺灣智駕測試實驗室，至 111 年 5 月底計有微軟、成大、工研院等單位共 792 車次進行測試。

(2)贏地創新育成基地計畫：

A. 延續目前新營區贏地創新育成基地目前成果，於 107 年 10 月開辦以來，至 111 年 6 月 15 日為止，累計辦理創業課程、工作坊及創業活動等 141 場，累積活動參與人數 10,570 人次，並建置臺南創業資訊平臺，提供其創業空間、業師及資金等資訊，創業諮詢經營診斷輔導 119 家新創團隊，協助 35 家成立公司行號，其餘團隊持續輔導中。

B. 111 年由於仍處於疫情期間，民眾對於實體聚會，普遍顧忌無法排除的接觸感染風險，參與聚會活動的意願大幅降低；再加上中央主管機關針對疫情變化，不斷修正對聚會人數、聚會場地之防疫機制，今年舉辦實體活動甚有困難，後續將以「實體、線上創新創業講座並進」的方式，邀請新創專家與新創團隊交流，目前已舉辦 10 場實體、1 場線上，累

積人數 605 人。

(五)投資商務管理：

1. 辦理全球投資招商推動工作：

透過針對本市優勢產業、重點發展需求擬定客製化招商策略，以實現加速企業投資之短期目標，並持續辦理招商推廣及服務，以提升本市整體印象。另持續建立本市與在臺外國工商（協）會、中央單位等之聯繫平台，並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舉辦「2021 臺南產業發展前瞻願景交流會」，透過投資交流活動的辦理，行銷本市，吸引國內外優質企業進駐投資本市。

2. 推動全球經貿合作：

(1)108 年度全球經貿合作拓展計畫選定紡織業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等產業，以共同參展、商機媒合和潛在買家企業參訪三合一方式，帶領本市廠商 12 家至日本東京參加 2019 東京流行產品和配件展(Fashion Goods & Accessories Expo Tokyo 2019)和 12 家廠商到法國巴黎參加參與 2019 年法國國際汽車工業博覽會 (EQUIP AUTO 2019)，合計整合 24 家次廠商赴國外參展，共設置 11 攤位，訪客人數 3,834 人次，潛在買主有 628 人，現場商談金額 1 億 7,340 萬元。

(2)109 年度及 110 年度考量新冠疫情，各國人民無法自由進出，傳統經貿拓銷管道受阻，為協助臺南業者於疫情期間拓展國外市場，以視訊方式與國外潛在買家辦理一系列商機洽談會，109 年度邀請到 28 國 226 家買主，進行洽談 534 場次的一對一視訊洽談，並協助業者建置線上型錄專區、安排業者接受線上教育訓練來強化數位能力；110 年度媒合 33 國 201 家買主，共進行 515 場次的一對一視訊洽談，透過此系列活動以協助臺南業者於疫情受限之下，仍能開拓海外商機。

3. 大臺南會展中心展會活動：

大臺南會展中心興建案業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工程竣工，111 年 2 月 7 日點交國貿局，再交 OT 商進行內部裝修工程。已於 111 年 4 月 21 日~25 日舉辦大台南會展中心首展活動「2022 台南自動化機械暨智慧製造展」，以滿館呈現，共有 190 家廠商展出 730 格攤位，推升地方機械產業發展。

4. 三井 outlet Park：

本案三井公司業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取得使照申請，並於 111 年 2 月 25 日正式開幕營運，提供沙崙科學城更完善的生活機能，帶給台南市民高品質、新時尚的購物消費場所。

5. 協助落實碳佐麻里-新興園區投資案：

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南區鹽埕段商八國有土地合作開發案，由碳佐

麻里有限公司於 109 年 3 月簽約投資開發，全區分兩期興建，第一期多品牌複合餐飲園區已於 110 年 2 月開工，預計 112 年第一季開幕，而第二期與誠品生活合作，規劃開展一家約 6,000 坪獨棟街邊大店，預計 113 年開幕，將為當地帶進商業人潮，活絡周邊商業機能並創造就業機會。

6. 南科擴編案：

本案 109 年 4 月 24 日行政院核定「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擴建計畫」，計畫於看西農場開發約 84.51 公頃面積（其中設廠用地為 38.91 公頃），南科管理局依原訂進度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環評審查作業中，目標於 112 年底前完成用地取得後，提供廠商同步建廠。預估引進半導體、智慧機械、智慧生醫及創新產業等 4 大產業，可創造 420 億元年產值及 5,000 個就業機會。

7. 合作推動安平港「北觀光、南自貿」計畫：

藉由港市合作推動平台共同招商，以及全力協助亞果國際遊艇城、安平星鑽綜合度假城加速落實投資，北觀光區域計畫投資共達 171.4 億元，預計創造 2,500 個以上的就業機會。在南自貿部分，目前有居正行(股)公司、誠益自貿通運(股)公司等 2 家港區事業，未來藉由 110 年 10 月 25 日完工啟用之大臺南首座貨櫃集散站等港埠設施投資，充分發揮物流功能，促進地方發展。

8. 臺商回流：

自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23 日止，回流本市之臺商計有瀚宇彩晶、桂盟國際、國精化學、貿聯國際等 44 案，總投資額 1,818.08 億元，可創造 1 萬 2,901 個就業機會。

9. 招商成果：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底止，本市整體招商件數共 1,030 件，創造總投資額 1,228 億元，年產值 2,009 億元，合計帶動 34,385 個就業機會，整體成績亮麗。

10. 因應 COVID-19 新冠肺炎中小企業紓困方案：

(1)截至 111 年 6 月 23 日止，協助本市 1,970 件紓困貸款申請案中 452 件取得核貸金額計 27.5432 億元。工策會協助紓困收案總計 3,927 件，已輔導 3,665 件。商圈紓困諮詢站提供諮詢申請及服務，累計申請 627 件，成功上傳 401 件。本市紓困補貼案中，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共核准 486 家，補貼金額 3.5 億元；會展業及貿易服務業共核准 32 家，補貼金額 792.4 萬元。協助商業服務業共核准 15,521 件，總金額 18 億 3,464 萬元。

(2)建立多元諮詢服務管道，協助受疫情衝擊餐飲業向經濟部申請餐飲行

銷補助：A. 印製台南市餐飲業者申請指南 B. 設立服務專線電話 C. 媒合台南市餐飲公(工)會、台南市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協進會及商圈協會設置服務諮詢站 D. 委託專人協助餐飲業者線上申請；截至 111 年 6 月 22 日協助申請案件計 771 件，台南申請件數 3,470 件，通過件數 2,808 件。

(六)市場管理：

1. 公有市場友善環境建置：

(1)已完成項目：

- A. 新營市三、西港、麻豆市三市場、第一小康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 B. 第一小康市場管理室補強及廁所整修工程
- C. 復興、善化、山上、新市、六甲、玉井等市場設備整修工程
- D. 善化市場廁所整修工程
- E. 柳營市場樓梯整修工程
- F. 學甲市場辦公室新建工程

(2)110 年正執行項目：

- A. 2020 年歸仁市場耐震補強暨市場改善(和順、沙卡里巴及 LED 電視牆)統包工程：於 110 年 6 月 21 日開工，預計 111 年 6 月完工。
- B. 西市場周邊街廓整體改建工程：設計勞務案 111 年 2 月 21 日完成評選會議，於 4、5 月召開文資小組審查，6 月 1 日進行文資審議大會。
- C. 市定古蹟西市場及香蕉倉庫內部裝修工程：外廓賣店工程正配合攤商意見辦理第一次變更設計。本館及香蕉倉庫目前正委託學術單位辦理說明會。
- D. 西市場國華街側攤鋪位拆遷工程：臨時安置攤位遷移工程於 12 月 30 日竣工，驗收通過。拆除工程於 111 年 5 月 31 日開工。
- E. 沙卡里巴市場屋頂整修工程：沙卡里巴市場屋頂整修工程 111 年 5 月 31 日開標，6 月 21 日決標。
- F. 臺南市東菜市場廁所整修改善工程：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決標，11 月 15 日開工，預計 111 年 6 月底完工。
- G. 友愛及西港市場整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勞務案 111 年 1 月 25 日決標，預計 6 月底前上網公開招標。
- H. 鴨母寮亮點設計：已完成訂約及規劃後現勘作業，設計中。
- I. 水仙宮亮點設計：設計監造勞務案 110 年 12 月 30 日決標，111 年 2 月 17 日訂約完成。111 年 5 月 23 日審查修正預算書圖，預計 7 月工程發包。
- J. 七處市場(新市、開元、善化、文華、崇德、仁德及新營市一)耐震補

強工程：工程委託設計已於 111 年 4 月 21 日召開評選會議，4 月 26 日決標，預計 111 年 11 月底完成細部設計。

2. 輔導自治會成立及運作：

59 個公有市場已輔導 58 處市場成立自治會。每年稽核自治會運作情形、每年亦辦理 2 次自治會聯合座談會。

3. 集合攤販業務之辦理：

針對本市集合攤販依據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持續輔導納管，目前聯合審查通過並經里辦公室公告完成，許可中共 6 處，許可期滿續申請夜市共 9 處審核中。

4. 市場行銷網站架設：

推廣「市場巡禮 Facebook」及「臺南市市場處官網」市集名攤查詢功能，輔導優良市集及名攤於臉書設立粉絲專頁提高曝光度，協助攤商轉型，並定期公告最新活動資訊及新聞，活絡市場商機。

5. COVID-19 新冠肺炎防疫作為：

(1) 硬體作為：

A. 為了便民落實勤洗手，109 年本局市場處在花園夜市、武聖夜市、復華夜市等 7 處廣場型夜市出入口增設洗手台及肥皂。110 年新增 4 處，共 11 處夜市。

B. 各公有零售市場出入口提供免費酒精消毒液及設置額溫量測站。

(2) 軟體作為：

A. 防疫稽查大執法：110 年 6 月 9 日至 111 年 4 月 29 日會同區公所、警察局辦理約 471 場公民有市場及夜市防疫稽查大執法，針對市場是否實施攤攤實聯制、熟食是否裝設熟食遮罩、消費者及攤商是否確實戴口罩實施稽查，累計已開出 163 張罰單。

B. 每週市場防疫消毒：公有市場 59 處每週固定消毒一次，110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共約實施 3,620 次。

C. 於 49 處公民有市場及夜市試辦 AI 智慧防疫系統，透過影像辨識技術來估算場域人數及是否有配戴口罩。

D. 每日於各市場實施防疫宣導，110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共約實施 8,935 次，動員 26,805 人次。

E. 補助夜市及民有市場的熟食攤商加裝食物遮罩及隔板：

疫情期間為避免疫情擴大，積極輔導夜市及市場攤商加裝食物遮罩，計畫已於 110 年 11 月底截止，全部申請數達 1700 餘攤。

F. 110 年 1 月至 4 月 18 日辦理防疫宣導共 58 處夜市 1 處市集，共計 263

場次；110年5月19日至7月26日，三級警戒期間夜市聯合稽查共87場次夜市，違規情形5件；111年1月18日至4月27日止計46場次。目前定期至夜市進行防疫宣導，並不定期至夜市稽查夜市防疫狀況；攤商強制戴口罩、即時性食物需設置遮罩；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11年4月27日起取消簡訊實聯制並鼓勵下載使用「臺灣社交距離APP」。

(3) 推動台南便利送：

為降低 COVID-19 新冠肺炎對市場營業之衝擊，降低疫情對於市場小規模營業人的衝擊，於5月推出「臺南便利送」宅配服務，整合各公有市場新鮮好物，並媒合補助當地外送業者小短腿、招財貓，以及大都會計程車隊運費，協助每日派送新鮮蔬果防疫組合包等食材到消費者手上。宅配服務自110年5月上線至今，參與市場數與攤商數也慢慢增加，加入配送行列，民眾踴躍使用宅配服務。共計上架17處市場、11處商圈及大賣場(家樂福6家分店、全聯11家門市)，自110年5月24日累計至111年6月24日共累計訂單超過6萬1千筆，金額逾3,600萬元。

(4) COVID-19 新冠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A. 中央政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傳統市場及夜市設施更新改善，經盤點本府權管公有市場需修繕之設施，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臺南市公有零售市場振興計畫」，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於109年5月15日核定經費共4,589萬4,000元，中央補助3,900萬1,000元，地方自籌689萬3,000元，「臺南市公有零售市場振興計畫統包工程」，110年10月26日完工，111年1月10日完成驗收。

B. 夜市紓困：已許可設置夜市於110年5月25日起至110年7月12日停業期間免收道路使用費；召集及協調夜市土地持有者(民間或政府機關)評估租金減免措施；減免夜市為三處，花園夜市承租土地本府已核減租金計25萬6,416元，業者加碼同等金額共51萬2,832元補貼；大東夜市承租土地，本府暨臺南市農會共核減大東夜市業者65萬8,274元租金，業者加碼同等金額計131萬6,548元補貼；武聖夜市業者經協商後決議減免全部攤商一個月租金。

6. 舉辦攤商教育訓練：

輔導攤商針對攤位美化、環境整潔及商品擺設等經營理念改善及加強食品衛生安全，透過各種教育訓練及優良市集參訪，使攤商汲取其中優點，並內化成本身之競爭力，提升攤商營運績效及能見度，進而帶動整體市場之進步與繁榮。

7. 舉辦公有零售市場環境整潔評比競賽：

共 59 處公有零售市場參與競賽希以此活動激發攤商榮譽心，藉以提升攤商對市場整潔的重視，創造優質市場環境，提升市場來客數。

8. 配合經濟部「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期以完善的評核機制，達成提升市集競爭力的目標。積極媒合市場及夜市參與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所辦理之優良市集暨樂活名攤評核計畫，在市府與市場同心努力下：

- (1) 市場：108 年獲得 1276 顆星；109 年獲得歷史新高 2108 顆星，49 處市集獲評數量全國第一。東菜市市場於 109 年度榮獲防疫應變經營典範及 5 星優良市集評等，是經濟部推動計畫 10 年來首度出現的 5 星市集，更是中南部唯一獲評 5 星的市集。111 年預計輔導 5 處市集及 26 處名攤參與該計畫之 4-5 星中央評核，期以質的提升為目標，透過創新化的經營、系統化之包裝、宣導、行銷，使傳統市場的在地化成為一種特色，吸引更多新的族群來享受傳統與創新所激盪出的傳統市場。
- (2) 夜市：夜市自 106 年迄 109 年成績逐年提升，獲得總星等數由 16 顆增加至 220 顆，鄭仔寮花園夜市更獲得 4 星市集認證，另有 5 攤取得 4 星認可。

9. 推動行動支付：

本府積極推動傳統市場數位化，除建構線上生鮮平台，開拓傳統市場多元零售模式外，亦導入多種支付方式，如 LINEPAY、街口支付、TAIWANPAY 等。自 110 年起本府除配合經濟部辦理行動支付申辦獎計畫，更與 LINEPAY、街口支付、八大公庫、富邦銀行合作，爭取台南傳統市場及夜市攤商裝設行動支付享減免手續費等優惠，自 110 年起至今已輔導超過 1,300 攤裝設，後續將持續輔導。

(七) 工商行政管理

1. 商業、公司、工廠登記，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

- (1) 商業登記總家數共 7 萬 4,340 家，本期商業登記新增 7,297 家。
- (2) 公司登記總家數共 4 萬 1,991 家，本期公司登記新增 4,633 家。
- (3) 工廠登記總家數共 9,390 家，本期工廠登記無增加。

2. 未登記工廠稽查管理

- (1) 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期間內，未登記工廠共稽查 925 家次，其中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所轄範圍 355 家次，申請納管 48 家，已完成工廠登記者計 22 家，其餘違規案件經複查為歇業或遷廠者計 101 家，勒令停工或罰鍰 116 家。
- (2) 因應工輔法修正條文 109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辦理相關輔導納管、改善、特定工廠登記，以及輔導既有臨時工廠登記申請轉特定工廠登記。

臨時工廠登記申請轉特定工廠登記總家數 773 家，核准總家數 755 家，申請納管總家數 2,741 家，其中同意納管 1,025 家，提出改善計畫 365 家，核准改善計畫 62 家，核准特定工廠登記 14 家，其餘案件持續審核中。

3. 辦理各項業務宣導：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商品標示、公平交易、消費者保護等業務宣導，合計場次共 357 場次，宣導人數約計 352,675 人。

4. 簡政便民

- (1) 為提供民眾多元管道申辦業務，推動經濟部商工服務線上申辦系統，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受理案件共 33,055 件，比例佔 17.5%。
- (2) 使用一卡通、信用卡多元繳納工商登記規費方式，自 107 年 10 月 15 日起推動行動支付，繳納工商登記規費，手續便捷又輕鬆。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多元繳納規費總計有 60,567 筆，比例佔 56.6%，金額達 5,696 萬。
- (3) 由商業登記、公司登記、工廠登記及稅籍登記（國稅局）等合併設置「工商登記單一窗口」，簡化民眾申請流程，加速案件完成時效，縮短民眾等待時間。

四、農業局

(一)推動生產安全健康農業，確保食的安心

1. 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持續發展具競爭優勢之優質生產區
 - (1)「優質品牌米生產區」已契作面積計 1,415 公頃，生產安全、安心、可溯源的稻米，以提升國內稻米產業的內外銷競爭力。
 - (2)「水果集團產區」已契作面積 195 公頃，透過整合果樹產區之農民、產銷班等生產單位，穩定供應優質國產水果及提升產銷經營效益。
 - (3)「外銷供果園」面積計 413 公頃，強化本市果品競爭力及產銷供應鏈之穩定。
 - (4)「雜糧種植」已契作蕎麥 50 公頃，高粱 532 公頃，硬質玉米 5,905 公頃，以利有效利用活化農田，提高國內糧食自給率。
 - (5)「有機種植」面積計 734 公頃，有機農戶 238 戶，並輔導農友搭建溫網室設施以改善生產環境，維護農業安全及永續發展。
2. 為提升產業規模，調整生產結構，降低生產成本，111 年度一期作輔導農民轉契作及休耕計 28,542 公頃，並推動小地主大專業農計畫，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來已核定生產設施設備改善補助金額累計 6,691 萬 9,400 元。
3. 確保食材安全及環境永續
 - (1)為確保農作物品質與符合安全規範，提供消費者安全食材，辦理農藥殘留檢驗累計 2,151 件。
 - (2)為加強農民安全使用農藥，辦理農藥管理人員(藥商)複訓講習會 17 場次。
 - (3)輔導農產品產銷履歷通過驗證補助累計 342 戶，輔導生產溯源標示制度累計 500 件，抽驗田間及市售有機農糧產品 1,314 件。
4. 強化農業資訊調查制度及農業產銷班組織
 - (1)查核新營等 32 區農作物田間調查，精確掌握農業生產資訊。
 - (2)累計辦理農產業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講習 12 場、農情調查分區檢討會 9 場，強化調查制度。
 - (3)整合產銷班落實生產管理運作，本市農作類產銷班總計 602 班。
5. 強化水稻優良品種推廣與種源管理：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每年設置約 14 公頃原種田供農改場進行水稻種源試驗及更新、805 公頃秧苗田培育水稻秧苗，以供應本市及鄰近縣市約 14 萬公頃所需之水稻秧苗。
6.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針對臺南市的各類天然災害農損，積極向中央爭取災害救助，核撥戶數累計

- 44,013 戶、核撥金額 9 億 7,233 萬 6,405 元，各類救助明細如下：
- (1) 108 年 1-2 月旱災：公告救助龍眼、荔枝及梅，核撥戶數 5,174 戶，核定面積 1,958 公頃，核發救助金計 1 億 1,961 萬 2,988 元。
 - (2) 108 年 3 月霪雨：公告救助小麥，核撥戶數 8 戶，核定面積 114 公頃，核發救助金計 182 萬 5,023 元。
 - (3) 108 年丹娜絲颱風：公告救助西瓜、香瓜及洋香瓜，核撥戶數 254 戶，核定面積 267 公頃，核發救助金計 1,713 萬 2,828 元。
 - (4) 108 年 0812 豪雨：公告救助大豆、硬質玉米、西瓜、香瓜、洋香瓜、胡瓜、絲瓜、不結球白菜、蔥頭(珠蔥)、羅勒、木瓜及改良種芒果，核撥戶數 1,428 戶，核定面積 719 公頃，核發救助金計 4,392 萬 2,490 元。
 - (5) 108 年 12 月霪雨：公告救助胡蘿蔔、蘿蔔及馬鈴薯，核撥戶數 1,235 戶，核定面積 659 公頃，核發救助金計 2,374 萬 8,790 元。
 - (6) 109 年 5 月豪雨：公告救助青割玉米及西瓜，核撥戶數 47 戶，核定面積 104 公頃，核發救助金計 160 萬 2,909 元。
 - (7) 109 年 9-10 月乾旱：公告救助硬質玉米及青割玉米，核撥戶數 655 戶，核定面積 715 公頃，核發救助金計 1,100 萬 2,978 元。
 - (8) 109 年閃電颱風：公告救助蘿蔔，核撥戶數 11 戶，核定面積 2 公頃，核發救助金計 8 萬 9,901 元。
 - (9) 109 年 1230 強風：公告救助硬質玉米(明豐 6 號)及青割玉米(明豐 6 號)，核撥戶數 31 戶，核定面積 108 公頃，核發救助金計 158 萬 6,645 元。
 - (10) 109 年 1230 及 110 年 1 月上旬寒流：公告救助番荔枝(大目種)(冬果)及火鶴花，核撥戶數 59 戶，核定面積 24 公頃，核發救助金計 242 萬 6,875 元。
 - (11) 110 年 3-5 月高溫乾旱：公告救助竹筍、荔枝、蓮藕(子)、硬質玉米、青割玉米、椪柑、柳橙，核撥戶數 4,866 戶，核定面積 2,338 公頃，核發救助金計 1 億 2,007 萬 6,788 元。
 - (12) 110 年 5 月下旬至 6 月上旬豪雨：公告救助胡(芝)麻，核撥戶數 38 戶，核定面積 10 公頃，核發救助金計 24 萬 9,896 元。
 - (13) 110 年 6 月下旬豪雨：公告救助酪梨，核定戶數 1,3252 戶，核定面積 419 公頃，核發救助金計 3,142 萬 5,586 元。
 - (14) 110 年 8 月上旬西南氣流豪雨：公告救助農產業全部項目，核定戶數 10,583 戶，核定面積 5,124 公頃，核發救助金計 3 億 2,014 萬 962 元。
 - (15) 111 年 2 月寒流等：公告救助草莓、甘藷，核定戶數 98 戶，核定面積

111 公頃，核發救助金計 349 萬 6,344 元。

(16)111 年 3 月下旬霪雨：公告救助改良種芒果、西瓜、龍眼及荔枝，已核定戶數 6,274 戶，核定面積 2,933 公頃，核發救助金計 2 億 7,399 萬 5,402 元。

(17)111 年 5 月下旬豪雨：公告救助高粱及青割玉米，區公所辦理勘查作業中。

(18)111 年 6 月上旬霪雨：公告救助大豆，區公所受理申請及辦理勘查作業中。

(二)林業發展及生態保育

1. 珍貴樹木保育

(1)為保育珍貴樹木，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已列管 277 株(編號至 271 號)，並定期每年進行健康檢查，111 年健康檢查已達 100%。為養護珍貴樹木健康，已累計進行修剪 202 株次、病蟲害防治 186 株次、棲地改善 11 株次、支架及拉撐 24 株次、鬆土施肥 61 株次、其他維護 44 株次。

(2)為宣導珍愛老樹，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以來已辦理樹木保護知識宣導 17 場次，帶領民眾認識老樹及傳達樹木保護觀念。

(3)為增進「珍貴樹木保育志工隊」之專業知能，協助珍貴樹木保育工作，目前志工人數已增至 40 人，認養珍貴樹木 211 株，並針對志工之專業知能及互動辦理訓練與聯繫會。

2. 造林輔導、苗木配撥及林產或林下經濟

(1)執行中央獎勵輔導造林

A. 平地造林計畫：撫育造林面積累計 525.37 公頃，核發獎勵金 5,779 萬 700 元，造林分布於本市後壁、玉井、關廟、白河、將軍、東山、歸仁、鹽水、新市、新化、官田、柳營、楠西、六甲、大內、善化及七股等 17 個區。

B. 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撫育造林面積累計 286.26 公頃，核發獎勵金 573 萬 9,200 元，造林分布於本市白河、東山、六甲、大內、新化、玉井、楠西、南化、左鎮、關廟及龍崎等 11 區。

C. 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撫育造林面積累計 183.11 公頃，核發獎勵金 435 萬 9,800 元，造林分布於本市白河、東山、六甲、大內、新化、玉井、楠西、南化、左鎮、關廟及龍崎等 11 區。

(2)苗木配撥，美化環境：

A. 環境綠美化：配撥苗木數量累計 475,019 株(含造林配撥)，其中包含配撥喬木約 73,931 株、灌木約 199,762 株、草花 201,326 株。

B. 社區綠美化補助計畫：累計補助 14 社區進行新設點綠美化工作及 8 社

區執行撫育養護，共增加綠地空間計約 10,077 平方公尺，栽植灌木約 4,404 株、喬木 623 株。

- (3) 林產產銷計畫：為減少農業廢棄物之回收處理困難及其棄置堆放或任意焚燒等問題，已輔導龍崎區農會產製 CAS 認證竹炭與竹醋液產品，並與屏東科技大學合作製作木質顆粒燃料產品，創造農業資源循環經濟。
3. 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推動野生動物保護區救傷及查緝、捕蜂捉蛇為民服務
- (1) 辦理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違法案件累計移送 6 件。
 - (2) 辦理處理無主受傷動物計 4,794 隻。
 - (3) 辦理活體查核計 24 家。
 - (4) 辦理鯨豚擱淺救援計 12 件。
 - (5) 捕蜂捉蛇 24 小時為民服務，捕蜂計 10,980 巢，捉蛇計 8,360 尾。
4. 重要濕地基礎調查及保育利用計畫
- (1) 重要濕地基礎調查：
已完成八掌溪口、北門、官田、嘉南埤圳等 4 處重要濕地基礎調查計畫，並持續辦理其他重要濕地生態、地形、環境監控等基礎調查工作，以及在地溝通與宣導工作。
 - (2)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已完成八掌溪口、官田、嘉南埤圳等 3 處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並經內政部營建署核定，北門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現正由內政部營建署持續推動。
5. 野生動物、濕地及樹木保育環境教育宣導
- (1) 辦理野生動物、濕地及樹木國中小入校宣導計 230 場，逾 26,000 人參與。
 - (2) 每年辦理黑面琵鷺保育季系列活動，累計 6,600 人次參與。
 - (3) 辦理學甲濕地推廣教育體驗計 9 場次，計 90 人次參與；導覽解說及環境教育親子營活動共 13 場，計 1,295 人次參與。
6. 入侵動植物防除
- (1) 外來入侵植物防除：公有地銀合歡防除面積約 5.4 公頃；銀膠菊防除面積約 4.3 公頃；小花蔓澤蘭防除面積約 24.8 公頃。
 - (2) 臺南市刺軸含羞木熱點分布調查：分布區域熱點為吉貝耍大排(0.471261 公頃)、虎頭埤水庫(0.0715 公頃)、鹽水溪流域(3.806025 公頃)，入侵面積總計約 4.35 公頃。
 - (3) 辦理外來入侵植物課程宣導 3 場、宣導記者會 3 場及辦理小花蔓澤蘭收購活動 3 場，參與人數共計約 780 人。

7. 樹木病蟲害診斷防治

- (1)辦理罹患褐根病之列管珍貴樹木，藥物防治共 19 株、支撐加固共 20 株。
- (2)辦理協助學校褐根病樹防治約 867 平方公尺。
- (3)辦理珍貴樹木保育宣導及褐根病防治等研習課程共 13 場次，參加人數計 991 人。

8. 推動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給付計畫

- (1)110 年首次辦理，於水雉及草鴉棲地熱點，輔導農地友善作為，截至 6 月 15 日已有 27 案通過，面積約 27.4 公頃，給付獎勵金 408,300 元；陸上魚塭友善作為部分，計 6 案通過，面積約 25.56 公頃，給付獎勵金 255,600 元。
- (2)已輔導在地巡守隊自主巡查，計 2 隊通過，給付獎勵金 25,000 元。
- (3)水雉繁殖通報部分，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共計孵化 5,267 隻，獎勵 459 萬元，水雉數量已從 107 年冬季 1,478 隻至 110 年冬季已增加至 2,252 隻，成果豐碩。

9. 龍崎自然地景

為保護世界稀少泥岩地形，市長於 108 年 1 月 25 日宣示依文資法及相關規定，將龍崎事業廢棄物場址指定為暫定自然地景，以避免受開發之影響。本案於 110 年 9 月 7 日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指定龍崎牛埔惡地為自然地景(自然保留區 149 公頃及地質公園 132 公頃)，且該會於 9 月 14 日同意備查完成所有法定程序，讓在地人民生活元素活絡觀光、創新社區產業，促進社區的參與，持續學習性地景的熱情，接著地景保育、環境教育、地景旅行擘劃牛埔惡地豐富可期的藍圖，串連與國際接軌的平台，看見「牛埔」，擦亮屬於臺南的驕傲。

10. 山海圳國家綠道整建維護計畫

- (1)辦理 0k-70k 識別系統建置，完成路線串聯。
 - (2)辦理山海圳國家綠道行銷推廣活動並進行宣傳，已於 111 年 6 月 11 日舉辦健走活動，參加名額 600 人。
- (三)創造漁電共生新契機、確保水產品衛生安全

1. 漁電共生

(1)室內屋頂型案場：

已完成第一階段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設置，設置量能持續上升，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核准 73 場設置，面積計 154 公頃。

(2)室外地面型案場：

A. 室外型漁電共生設置需先核定專區計畫，已有 6 案專案計畫建議書，

經本府「審查委員會」審查評估可推動，並經農委會核定專案計畫(專區面積計 612 公頃)。

- B. 各專區第二階段設置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已有 4 專區(七股 2 案 171 公頃，126MW、北門 2 案 172 公頃，115MW)已取得容許。後續促請廠商儘速完成設置營運，擇成效優良案場，作為示範宣導；餘 2 專區廠商陸續送件審查中。
- C. 另中央針對較無生態疑慮漁塭，透過環社議題辨認審查，公告漁電共生先行區(免除專區計畫核定)，臺南魚塭共計 2,108 公頃(學甲 1,278 公頃、麻豆 505 公頃、其他 325 公頃)，後續由市府受理先行區內申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目前已陸續受理容許申請案件，並有 2 件取得容許(學甲 1 案 0.8 公頃，644KW、麻豆 1 案 0.3 公頃，184KW)。
- D. 經濟部能源局另於學甲地區推動專區計畫(面積 320 公頃)並經農委會核定，後續由市府受理專案計畫區內廠商申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目前尚無受理容許申請案件。

2. 漁塭排水路及道路修繕工程

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投入經費 3 億 7,698 萬(含中央經費)，辦理 263 件漁水路修繕，改善漁路長 102.12 公里、水路 12.69 公里。111 年度編列 1 億 7,625 萬元執行魚塭公共設施修繕工程，截至 6 月 15 日止核定 57 件，金額 1 億 5,105 萬 7,900 元，預計改善漁路長 22 公里，水路 2.7 公里。

3. 智慧型養殖漁場輔導

- (1)107 年 12 月 25 日以來，已結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共同推廣高效能智慧養殖設備，補助 107 位漁民裝設設備(包含水質監控、智能電箱系統、自動投餌、進排水或系統性結合多項功能等設備)，補助金額約 1,165 萬元。
- (2)107 年 12 月 25 日以來，推廣漁業機械自動化設備(包含水車、投餌機、抽水機等)，補助 718 戶汰舊換新，補助金額 825 萬元。

4. 漁產品採樣檢測

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執行水產飼料抽驗 376 件，驗出違規藥物 3 件，不符合成分標示 4 件，已依法核處；並已執行未上市養殖水產品抽驗共 962 件合格。另配合漁業署委由嘉義大學執行轄內魚市場水產品衛生抽驗 498 件，皆符合規定。

5. 水產品國際認證

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輔導通過 ASC (Aquaculture Stewardship Council, 水產養殖管理委員會)認證漁民計 7 戶。

6. 將軍水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

- (1) 第一階段以建置「智慧水產示範基地」為目標，利用基地 1/4 土地(0.43 公頃)，以廠商投資能力考量，興建加工廠(2 層計 490 坪)、凍庫(單層 245 坪)及停車運作空間，經費 1.44 億元，年處理量約 4,300 公噸。
-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已核定補助設計監造服務費 891 萬 4,000 元，並同意補助整體工程經費 1/2，上限 7,200 萬元。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審查，俟依審查意見修正完成後，本府正辦理工程招標，預計 111 年 7 月開工，112 年 9 月完工，後續依促參法委外經營。

(四) 提升畜牧生產及友善環境

1. 畜牧場智慧機械化及生產量能提升

- (1) 為強化養豬場生產效率，以維繫國產豬肉高自給率，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補助 54 場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電動試情公豬車、豬隻超音波背脂測定器、豬隻超音波測孕器、豬舍斃死豬省工搬運機、母豬分娩攔組、仔豬處理省工工作車台、精子位相差檢測顯微鏡等設備)經費達 2,407 萬餘元。
- (2) 111 年首次新增自動化省工設備(母豬個體智能餵飼系統及無針注射器)補助品項，統計至 111 年 6 月 15 日，經輔導團隊核定 55 場，經費約計 2,497 萬元，補助金額依實際核撥金額為準。
- (3)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計補助 4 場養牛場多功能智慧型自動推料機，提升飼養效率，補助經費共 82 萬 5,000 元。

2. 畜牧生產管理

- (1) 獸醫師(佐)登記管理：辦理獸醫師(佐)開業執照、執業執照核發及獸醫師(佐)執業執照歇業申請，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核發開業執照 27 件、執業執照 98 件、執業執照歇業 20 件、開業執照歇業 3 件、獸醫師跨區執業核備 458 件。
- (2) 飼料登記管理：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共抽查磺胺劑及奎諾酮類 73 件、戴奧辛 27 件、黃麴毒素 70 件、三聚氰胺 14 件、農藥 19 件、限量重金屬 90 件、有害重金屬 19 件、飼料油脂 6 件、受體素 46 件、動物性蛋白質檢測(反芻動物飼料) 38 件、其他藥物 89 件、蘇丹紅 13 件，總計 504 件，其中 6 件含藥物或超標不符合規定，已陸續依飼料管理法辦理處分。
- (3) 畜牧場登記管理及查核工作：
 - A. 受理畜牧場農業用地容許作畜牧設施案件之申請及審查核發同意文件，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容許使用申請案件 433 件、容許變更 386 件、展延及廢止 157 件，總計 976 件。

- B. 受理畜牧場申設畜牧場登記案件申請及審查核發畜牧場登記證書，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核發畜牧場登記證 147 件、變更登記 272 件、停復業 42 件、歇業 40 件、補發 9 件，總計 510 件。
- C. 受理畜牧場畜禽飼養登記證書之展延申請及變更、歇業核發作業，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變更 28 件、展延 282 件、歇業 33 件，總計 343 件。
- D. 受理畜牧場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附屬綠能設施容許案件之申請及審查核發同意文件，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核發 172 件。
- (4) 畜牧場斃死畜禽查核工作：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辦理畜牧場死廢畜禽處理方式及紀錄查核，共計 5,169 件（牛 349 件、豬 2,174 件、家禽 2,291 件及其他 355 場），無違法之情事。
- (5) 畜牧事業設立申請輔導：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受理輔導屠宰場設立許可審查 1 件，受理非都市土地變更作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案件之申請及審查核發同意文件計 5 件。
- 3. 輔導畜禽產業運作及畜禽產品推廣：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持續輔導轄內畜禽產業團體有效運作，並透過畜禽產品行銷推廣活動，加強本市在地畜禽品露出及品牌形象建立。
 - (1) 養豬輔導：
 - A. 已補助農會、臺南市養豬協進會等，辦理養豬講習、產銷班會共計 27 場次，以穩組織之運作及有助飼養管理意見交流。
 - B. 已補助臺南市養豬協進會、肉品市場公司、區公所等，辦理產地豬肉推廣及展售活動共計 24 場次，向民眾宣導多食用本市國產豬肉，另 109 年本府農業局並辦理肉燥飯節 1 場次，計 6,000 人共襄盛舉。
 - (2) 養禽輔導：
 - A. 已補助臺南市養雞協會、臺南市養雞發展協會、農會等單位辦理教育講習訓練計畫計 10 場次，以助協會、產銷班等產業組織穩定發展並協助宣導以有效政令之執行。
 - B. 已補助臺南市養雞協會、臺南市休閒農業發展協會、首府大學、區公所、農會等單位辦理本市優質禽肉及蛋品等行銷推廣暨品嚐活動計 25 場次。
 - C. 為推廣國產禽肉分切及產品包裝，已補助臺南市休閒農業發展協會及臺南市養雞協會辦理土雞分切包裝與加工推廣計畫、鵝肉分切包裝及熟食鵝肉開發推廣活動計畫，開發國產雞肉、鵝肉的生鮮分切及熟食料理包產品，增加禽肉料理的應用性。
 - (3) 家畜-草食輔導：

已補助臺南市養鹿協會、區公所及農會等單位辦理國產牛肉、羊肉、鮮乳等優質畜產品推廣活動計 15 場次，並由本府農業局辦理國產牛肉推廣活動計 3 場次。

4. 屠宰場衛生安全管理

(1) 輔導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現代化牛隻屠宰線工程，於 111 年 1 月 20 日取得屠宰登記證，使牛隻屠宰線變更為符合防疫檢疫、衛生安全、人道屠宰等面向之先進屠宰線。

(2) 為確保屠體及食肉衛生安全，輔導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爭取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畜產品冷鏈設施(備)計畫補助，並於 111 年 5 月 4 日獲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81,918,000 元(補助款 57,343,000 元，配合款 24,575,000 元)。

5. 違法屠宰查緝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執行違法屠宰查緝計 82 次，查獲 43 件違法屠宰家禽、家畜案，依畜牧法處罰鍰計新臺幣 82.9 萬元。

6. 老牛的家營運管理

辦理參觀民眾導覽解說及環境整理與照護收養之老牛，目前飼養水牛 3 頭、黃牛 2 頭。

7. 畜牧場及飼料廠飼料及藥物抽檢

為加強源頭飼養管理，持續執行畜產飼料抽驗，經統計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共計抽驗 508 件，檢驗結果為 502 件符合規定、6 件不符合規定(限量重金屬超標)，不符合規定者依飼料管理法進行裁罰。

8. 辦理市售有機、CAS 標示查核

配合中央計畫執行市售有機畜產品及 CAS 產品標示查核，以維護標章公信力。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執行有機畜產品標示查核計 93 場次，共 32 件，標示均符合規定；並執行市售 CAS 產品標示查核計 84 場次，共 1,709 件，其中計有 1 件不符 CAS 標示規定，已函文移案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轉至所在地縣市政府查辦。

9. 畜牧場污染防治

(1) 推動畜牧糞尿作為農地肥分使用，本市目前已有 235 場畜牧場核准通過畜牧糞尿資源化，每年核准總施灌量達 936,623 公噸，施灌農地面積達 276 公頃。經統計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共有 161 場畜牧場核准通過畜牧糞尿資源化，其中申請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有 99 家，申請農業事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有 12 家，申請放流水

回收澆灌植物有 50 家，核准總施灌量達 710,376 公噸，施灌農地面積達 145.67 公頃。

- (2)補助畜牧場污染防治設備共計 21 項約 2.1 億元，共計輔導約 100 場汰換場內污染防治設備、畜舍改建、廢水池改建等項目，藉以提升場內污染防治量能，降低臭味逸散。

10. 推動畜電共生

本市畜牧場迄至 111 年 6 月 15 日設置綠能共計 325 場(635 件數)(家禽 205 場、家畜 120 場)，核准設置面積 143.03 公頃，設置發電量達 144MW。

(五)發展樂活農業，提升農業永續力

1. 休閒農業區輔導及劃設、休閒農場籌設輔導及農業產文化活動

(1)休閒農業區輔導及劃設

- A. 迄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已完成東山、後壁、下營及新化等 4 處休閒農業區籌設輔導作業，並於 110 年 12 月底檢送規劃書報請農委會審查，另執行官田休閒農業區籌設作業部份，業於 111 年 6 月 23 日檢送規劃書報請農委會審查。
- B. 自 110 年推動溪南、梅嶺及光榮休閒農業區評鑑作業，經本府農業局採取相關輔導作為後，評鑑成績較上屆次平均有所提升，除本府榮獲績優輔導機關外，另七股區溪南休閒農業區考評成績進入全國前 5 名，獲得「卓越獎」之殊榮，並為該獎項南部地區唯一受獎休區。
- C. 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休閒農業區籌設過程，計辦理籌備會議 30 場次，參與人數 420 人

(2)休閒農場籌設輔導

- A. 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輔導休閒農場取得許可登記 10 場。
- B. 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辦理休閒農場年度查核計畫查核 34 場次休閒農場。

(3)農業產文化活動

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農業產業文化活動共辦理 78 場單項、單區產業文化活動，補助金額計 1,822 萬 5,413 元，另辦理 20 場旗艦型活動，補助金額計 1,851 萬 4,375 元。

2. 補助農保、老農津貼、農職保、作物保險，並加強宣導

(1)輔導本市基層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

- A. 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本市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合計 114,235 人。本府補助 30%保費(每人 78 元)，共負擔保費 3 億 9,066 萬 1,325

元。

B.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本府補助 20%保費，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共負擔保費 609 萬 423 元。

C. 津貼本府需負擔每人每月 2,000 元，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共負擔津貼 51 億 350 萬元。

D. 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本市申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合計 12,245 人。

(2)輔導農民辦理農作物保險

輔導農民辦理農作物保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 50%，本府補助 107~108 年 1/3，109 年 25%，110 及 111 年 22.5%，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投保件數共計 17,772 件，保費補助金額共計 2,057 萬。

3. 農會輔導與管理考核(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

(1)完成 107 至 110 年度，計 132 家次農會考核作業，其中共計 98 家次評定為優等。

(2)完成 108 至 111 年度，計 132 家次農會用人費評定作業。

(3)依法召開 108 至 111 年等 4 年度本市各農會 33 家會員代表大會，餘各項法定會議依日程召開。

(4)輔導本市各級農會依法定程序編制 108 至 111 年等 4 年度預決算報告。

(5)辦理本市各級農會定期及臨時財務監督。

4. 青農輔導及代耕團等技術團體輔導

(1)青農輔導：

A. 本市轄內已成立 27 個青農聯誼會分會，並有超過 1,700 名登記有案之臺南青農。

B. 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舉辦農夫市集，並也辦理展售行銷活動，協助青農銷售產品。

C. 媒合青農產品至「台南菜市長」及「誠品線上」等電商平台曝光行銷。

(2)代耕團等技術團體輔導：

輔導將軍區農會成立農業技術團、輔導北門區等 7 家農會成立兼職人力調度團。

(六)農漁產加工及推廣行銷

1. 農產品收購加工及包裝輔導

(1)配合中央政策，適時啟動農產品收購加工，有芒果、鳳梨、紅龍果、香蕉、破布子、文旦柚、柑橘、甘藍、紅蔥頭等計 9 項作物。

(2)改善現有農產鮮果、加工品包裝，提升農產品質感，共計 18 案。

2. 農產品批發市場輔導

- (1)輔導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南市綜合農產品批發市場確實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經營執行，加強市場供需調配，穩定本市農產交易。
 - (2)協助臺南市農產運銷公司完成新化果菜市場遷建工程計畫，預計於111年底前完成市場搬遷啟用，並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爭取新化果菜市場電子化交易系統、場域AIOT服務監測建置及冷藏庫建置計畫經費，該署已核定補助款5,435萬1,500元，透過導入冷鏈管理設施及電子化數據整合系統，提升本市批發市場經營效率、農產交易品質並穩定蔬果供應，冷凍庫建置工程由本府工務局代辦工程發包，刻正辦理細部設計階段，預計本年度9月中上網公告，工期350日曆天，預計112年底前完工。
3. 推動南得極品品牌
- (1)臺南市南得極品證明標章核發及管理作業要點業以110年6月7日府農銷字第1100711039B號令發布。
 - (2)本市農特產品經審核符合作業要點規定，並經評鑑合格後，方可取得南得極品標章。每年度申請期程分為二次，標章有效使用期間為一年六個月；期間屆滿欲繼續使用者，應於到期日三個月前提出申請。
 - (3)110年輔導申請「南得極品」證明標章，通過評鑑之產品數量累計90件，並辦理通路媒合會計1場，展售活動計1場，期增加農民收益，提升優質農業能見度。
 - (4)111年度第1次評鑑預定於7月15日前辦理，報名自5月15日至6月14日，後續擬辦理媒合及展售活動各1場。
4. 蘭花園區維護管理
- (1)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維護管理：至110年底，共有84家簽約進駐業者(承租率100%)，累計投資額(興建農業設施+管銷)197.55億元，累計營業額為287億3,000萬元。
 - (2)為爭取多方資源，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中央納管計畫，農委會以111年5月19日農科字第1110220666號函復，經陳報行政院業於111年5月3日同意，112年預算將由農委會籌編，至移交業務及接管期程等事宜，該會將於近期召開會議討論，後續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各項開發及升級事項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接辦，與本市共同輔導在地蘭花產業發展。
5. 玉井農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
- (1)108-109年完成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報告，110年起辦理工程設計及營運移轉(OT)促參前置作業。

- (2) 本案規劃書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 1 月 11 日審查通過，農糧署 2 月 8 日函文核定整體經費 5 億元(補助款 4.3 億元，配合款 0.7 億元)。規劃基地面積約 5.7415 公頃，建築面積 2 層計 2,359 坪，總經費 5 億元，分一、二期工程發包，第一期為土建(3.16 億元)，第二期空間及設備配合 OT 廠商實際經營需求規劃(1.84 億元)，青果年處理量至少可達 5,500 公噸。
- (3) 興建工程預定於 111 年 11 月發包，112 年 12 月完工。興建後採營運移轉(OT)方式委由民間廠商營運，預計 112 年 1 月徵得經營廠商

6. 辦理國內行銷活動、參加國際食品展、拓展外銷及宣傳

(1) 農產品國內外行銷

針對當令農產品研擬不同行銷策略，辦理展售、行銷推廣記者會、透過電商、電視購物等通路及參加國際食品展等活動，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5 月共計辦理 186 場次，促成商機超過 1.3 億元。

(2) 漁產品國內外行銷

- A. 107 年以來，舉辦國內漁產品行銷活動及產業文化活動合計 40 場次，其中：110 年透過網路導購行銷活動，計 4 場次，共售出 2,170 組水產組合，銷售金額達 280 萬元，及推出網購平台宅配水產到府服務，5 週銷售金額高達 1,270 萬元，持續上線。同時舉辦虱目魚五大產區尚好吃魚肚「美味」比賽及尚大尾「臺南虱霸王」重量比賽，讓民眾認識虱目魚，建立水產品牌。
- B. 輔導學甲區鮮饌國際有限公司及洽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生產之虱目魚產品，分別於全聯福利中心及家樂福全國門市全年度持續上架銷售，年營業額逾億元。其中，109 年及 110 年與「全聯福利中心」合作辦理「實體通路虱目魚行銷活動」計畫，促使全聯當年 8 月份銷售虱目魚產品約 2,300 萬，較同期成長約 38%。
- C. 虱目魚加工品外銷，110 年 10 月 20 日輔導鮮饌公司將 40 呎貨櫃裝滿 1,400 箱虱目魚加工產品，運往美國大賣場上架銷售，改變國際市場對虱目魚的價值認知，出口價值倍數提升，成功拓展外銷美國新通路。同時配合漁業署漁產品促進外銷作業規範，依魚種獎勵不同運費，拓展大宗漁產外銷。

(七) 打造長遠安全農路，維護優良農地並活化農村

1. 重劃區外農路及排水路修繕

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核定農路改善工程計 1,576 件，總經費 12 億 1,816 萬 8,000 元，改善農路總長度計 489.552 公里。

2. 農地查核及農地資源空間規劃

- (1)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共計辦理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審查核定 50 件、農地非農業使用檢舉稽查 137 件、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抽查 2,594 件、賦稅減免優惠案抽查 2,846 件、農舍稽查 137 件。
- (2)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根據農委會之全國農地利用綜合規劃指導原則，蒐集及盤點轄內農業發展情形相關資料，配合內政部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協助農業單位基本資料蒐集與農產業空間規劃，作為區層級農業部門空間規劃指導。

3. 推動農村再生

- (1)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累計通過農村再生計畫共計 97 個社區，為六都第一。
- (2)臺南市農村再生年度執行計畫累計獲補助經費 15 億 876 萬 1,000 元，協助完善農村基礎生活、生產及生態建設，並以產業活化、文化保存、生態保育等活動及課程活絡農村社區，吸引青年回流。

(八)推動海洋漁業永續利用，營造漁港多元化風貌

1. 漁業證照申請等便民服務及漁業資源保育

- (1)核發漁業執照 1,496 件(漁船 491 件、漁筏 1,005 件)、船員手冊 1,252 件，以落實海洋漁業經營管理。
- (2)辦理漁筏定期(含特別)檢查 1,692 件，確保漁筏航行安全。
- (3)核發漁船購油手冊 862 本，以辦理漁業用油管理。
- (4)檢查及核發 32 艘兼營娛樂漁筏漁業執照，以落實娛樂漁筏管理。
- (5)實施簡政便民「隨到隨辦」核發漁業執照及漁船證照，辦理 217 件。
- (6)辦理漁業用汽油補助漁船筏 1,917 艘，補助油量 375 萬 340 公升，補助金額 3,545 萬 9,220 元，減輕漁民漁業經營成本。
- (7)輔導民間辦理沿近海漁業魚苗放流及保育工作活動計 49 場，放流魚種包括烏魚、黑鯛、布氏鰺鯪及銀紋笛鯛等，總計放流 207 萬 2,654 尾魚苗，投入總經費達 879 萬 6,000 元。

2. 獎勵漁船筏休漁計畫及非法捕漁配合取締

- (1)辦理漁業署 107 年度至 110 年度獎勵漁船筏休漁計畫，促進海洋漁業資源培育，計核定漁船筏 3,743 艘次，總計核發獎勵金額 7,334 萬 2,700 元。
- (2)結合海巡署執行取締非法捕魚工作，共查獲違規案件 23 件，送各主管機關依法核處。
- (3)成立「臺南市漁業資源巡護小組」取締距岸 3 浬內違規投放漁具巡查宣導 38 件，並扣收 2,339 個籠具、浮標旗 76 支、鐵錨 66 支等漁具，以有效管理及維護本市海域漁民作業秩序。

(4)110 年度為管理本市刺網漁業禁漁區工作，補助臺南市安平舢舨協進會 27 萬元協助辦理刺網漁業禁漁區巡護 30 次。

3. 淺海浮筏式牡蠣養殖管理

(1)為改善蚵棚浮具保麗龍，向漁業署、海委會及海保署爭取經費，補助養蚵漁民購買改良式浮具 PE 及 EPP，108-110 年共計補助漁民 916 人次，購買改良式浮具 11 萬 5,893 顆，總經費計 8,045 萬 7,125 元。

(2)補助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辦理「浮筏式牡蠣養殖改良式浮具標準修正、訂定暨浮具檢驗」經費 90 萬元，對 EPP 浮具改良後的使用年限進行 1,500 小時的耐候性測試和鹽霧測試，浮具實際測試其觀察表面的結果 EPP 確實較佳，於正常使用和儲存情況下模擬七股日照估計使用年限達 4.04 年。

(3)補助成功大學水工試驗所辦理「升降式牡蠣養殖浮棚試作計畫」經費 196 萬元，研發新式蚵棚示範模組 2 棚，持續進行海上試驗並推廣漁民使用。

(4)輔導淺海牡蠣養殖蚵棚及保麗龍清理作業，107 年度至 110 年度申報放養蚵棚 2 萬 7,666 棚，總共蚵棚回收 2 萬 6,565 棚，回收率 96%。辦理安平、安南及南區蚵棚清理工作，總計清運去化蚵棚 6,299 公噸，經費 3,361 萬 7,102 元。蚵棚保麗龍浮具清理工作，總計清理去化回收保麗龍浮具 67.52 公噸，經費 3,898,700 元，達到減少蚵棚及保麗龍污染海岸效益。

(5)110 年度為辦理淺海牡蠣養殖管理，補助鯤喜灣牡蠣協會 20 萬元，協助完成巡查區域包括安南、安平及南區 3 區 19 航次巡查工作。

4. 漁港建設及活化發展觀光休憩

(1) 辦理漁港建設及維護，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今已陸續完成「安平漁港周邊水環境改善計畫」、「臺南市將軍漁港周邊水環境改善計畫」、「將軍漁港曳船道上架設施軌道增設修復工程」及「下山漁港岸壁碼頭改善工程」等工程計 23 件，合計經費 9,143 萬 7,490 元。

(2) 辦理漁港土地及設施活化利用，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今已陸續完成「將軍漁港直銷中心」、「臺南市將軍漁港修造船廠及曳船道用地(含建物)」及「安平漁港製冰廠用地」等土地標租案計 16 件，租金收入計 2,758 萬 4,626 元。並規劃將軍漁港魚貨直銷中心旁碼頭 120 公尺為「客船指定休息碼頭區域」，提供客船遊客上下使用，以促進藍色公路發展。

(九)落實源頭管理減少流浪動物衍生

1. 落實寵物登記及寵物業者稽查、流浪犬貓管制及領養

- (1)積極查核寵物登記，強化寵物業者管理：主動查核家犬寵物登記情形，以提升飼主責任並減少棄犬產生，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計新增寵物登記 5 萬 7,674 隻，另強化特定寵物業者查核，以落實寵物繁殖、買賣及寄養業的管理，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計查核 8,596 場次。
 - (2)執行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針對民眾通報流浪犬問題較多之 9 區 18 里進行家犬逐戶清查，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5 日計已清查 1 萬 9,414 戶共 1,297 隻犬隻，其中已完成寵物登記 1,054 隻，目前仍持續辦理複查中，111 年預計新增七股區大埕里、安南區四草里、北門區玉港里、麻豆區北勢里及下營區大吉里等 5 區 5 里，辦理逐戶清查及宣導飼主責任。
 - (3)積極執行 TNVR 從源頭控管流浪犬貓族群數量：本府農業局編列預算並積極向中央爭取絕育經費以執行流浪犬貓 TNVR(捕捉、絕育、施打疫苗、回置)，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計已絕育 2 萬 2,781 隻犬貓。
 - (4)多種策略積極管制以維護民眾安全：透過大型圍籬、誘捕籠及麻醉槍作業等不同管制策略強化執行遊蕩犬管制，持續管制及捕捉追車咬人犬隻，以降低人犬衝突，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計已捕捉 1 萬 5,673 隻犬隻。
2. 加強動物保護稽查及宣導
- (1)透過活動宣導與教育使動物保護觀念普及並向下紮根：除透過記者會、LED 跑馬燈、宣導短片、廣播節目及廣告刊登等方式進行宣導，另辦理豆哥凱娣前進校園宣導、動物行動認養專車認養會、狂犬病疫苗注射及寵物登記稽查暨宣導活動等動保教育宣導活動，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共辦理 2662 場次。
 - (2)辦理大型動保活動向市民宣導動保觀念：108 年 10 月 20 日「汪喵星人愛臺南」及 11 月 17 日「2019 汪星人奔 Fun 吧！」、109 年 11 月 7 日「我愛毛孩·同遊府城」、110 年 11 月 13 日「毛孩不用顧家，來台南迺迺」。
 - (3)規劃建置本市第二座寵物運動公園：已完成「設置寵物運動公園可行性評估及初步規劃」，本案已編列建置經費 325 萬元於 111 年市府預算推動設置。
 - (4)推動毛小孩友善新措施，以提升本市動物福利：以尊重生命的理念於 110 年 5 月 1 日推動「臺南市街道犬貓大體處理作業」，110 年 5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共計為 2,733 隻路倒流浪毛孩完善最後一哩路。另

為推廣本市寵物友善空間推出友善寵物空間標章，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已有 96 家業者申請。

3. 推動工作犬計畫並強化收容設施管理

(1) 「毛小孩職訓及就業輔導中心」提升認養率：聘請動物訓練師及開設志工訓練專班，強化犬隻訓練量能，並透過 LINE 推播認養訊息、異業結合辦理認養會、與寵物業合作設置認養小站等多元行銷，提升動物認養率。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計媒合認養流浪犬貓 10,080 隻(其中包含工作犬認養 108 至 110 年計 1,984 隻，111 年截至 6 月 15 日計 188 隻)，以多樣方式主動出擊替毛小孩找到一輩子家人。

(2) 多功能教育園區案：

A. 本案前置規劃招標案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決標，廠商刻正依契約辦理前置規劃相關事宜(包含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興辦事業計畫及用地變更)。

B. 為宣導本案建設理念，獲得更多民眾支持，於 109 年 7 月 13 日至 8 月 23 日止由 27 局處單位協力辦理 99 場宣導會，共 7,700 人參與。另於 109 年 9 月 21 日召開公開說明會說明評估結果，居民的建議及意見已納入後續作業評估及研議。

C. 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書核定、於 110 年 5 月 18 日完成先期規劃報告書核定，廠商刻正進行興辦事業計畫作業。

D. 於 110 年 8 月委託工務局代辦後續設計監造及工程，本案設計及監造招標案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決標，廠商刻正進行基本設計作業。

(十) 強化動物疫病防疫維護產業價值

1. 動物傳染病監測及防治

(1) 非洲豬瘟防疫監控

A. 108 年 6 月 28 日辦理全國非洲豬瘟緊急防疫模擬演習，提升縣市政府面臨大規模動物疫情時，跨機關之動員效力及處置應變能力。

B. 透過多元資訊媒體管道宣導，如於市府網站設立專區、LINE 推播訊息、環保車播放宣傳帶、於臺南航空站分發宣導單或視察臺南郵件處理中心等，加深市民防疫觀念；並印製宣導單張發予全市養豬戶，使業者充分得知非洲豬瘟之臨床症狀，以利發現疑似案例得以立即通報處置；另印製多國語言版防範非洲豬瘟宣導單，於本市郵局及各主要火車站發放，透過多管道向新移民、外籍移工加強宣導不可違規寄送含肉製品，以免自境外傳入病原。

C. 辦理非洲豬瘟講習會以提升養畜業者防疫知識：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共 71 場 4,620 名業者參與。

- D. 持續積極訪視輔導養豬場落實環境消毒及提升生物安全措施：辦理養畜場疫情訪視及消毒輔導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計已辦理 1 萬 1,920 場次、協助豬場及周邊消毒共 6,107 場次。
- E. 每日派員至本市兩肉品市場收取健康聲明書及查核運輸車 GPS 安裝情形：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共計收取健康聲明書 29,778 張，聲明頭數 153 萬 4,938 頭，皆無發現異常；計查核運輸車輛計 18,400 車次均合格。
- F. 檢驗化製廠斃死豬，採集血液或臟器監測有無非洲豬瘟病毒存在，以利立即採取緊急防疫措施、避免病原傳播，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共 220 頭，檢驗結果均呈陰性。

(2) 家畜防疫：

- A. 110 年 4 月 15 日新北市發生台灣本島首例牛結節疹，本市立即成立緊急應變中心，於 2 日內完成養牛場疫情訪視調查工作且未發現疫情，並於 4 月 26 日完成全市牛隻牛結節疹疫苗注射，共計 170 場 2 萬 8,502 頭。
- B. 透過血清學抗體監測，防範重大疫病發生，辦理家畜傳染病（豬瘟、口蹄疫、牛流行熱）血清學監控，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計辦理 5,746 場次計 21,464 頭，及草食動物結核病與布氏桿菌檢驗，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已辦理 1,215 場次計 162,557 頭。
- C. 自 109 年 6 月 17 日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通過臺灣成為口蹄疫非疫區，為更進一步提升養豬產業競爭力，農委會自 110 年推動「傳統豬瘟哨兵豬清除計畫」，持續配合中央政策清除傳統豬瘟，透過產官學合作共同維護本市畜牧產業安全，除定期疫情訪視輔導，辦理豬隻疾病防疫講習會建立產業主動自主防疫概念，亦強化肉品市場及相關場域運豬車輛清潔消毒工作，有效控制疾病發生及傳播機會。
 - a. 執行哨兵豬試驗 110 年共 32 場 1,210 頭，111 年上半年度已採樣完成，共 16 場 600 頭，檢驗結果傳統豬瘟均為陰性。
 - b. 110 年輔導豬瘟疫苗注射 3,152 場次 859,735 頭次，111 年截至 6 月 15 日輔導 1,707 場次 46 萬 5,689 頭次，藉以提昇整體防疫成效，並輔導農民正確之疫苗注射觀念。

(3) 家禽防疫：

- A. 為減少禽流感疫情造成養禽產業之損失，已完成全市養禽場防疫輔導訪視，加強輔導禽場落實禽舍生物安全防疫措施；為掌握本市疫情現況，持續主動採樣監測，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已採樣監

測 38,124，辦理防疫宣導講習計 67 場，派遣消毒車至畜牧場、濕地及周邊公共區域消毒計 28,464 場次，降低環境病原量。

B. 本市禽流感案例發生情形：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全國發生 187 例，本市發生 10 例，均依規定完成相關防疫措施。

(4) 水產防疫：

為幫助養畜禽業者及水產養殖業者得以藉由疾病診斷找出正確病因，以利正確用藥，提供家畜禽及水產動物疾病檢驗服務與防疫輔導，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已辦理 3,295 場次 7,809 件，將持續宣導業者落實環境消毒並慎選種苗來源。

2. 動物公共衛生管理

(1) 畜牧場動物用藥品監測：透過持續輔導養畜禽業者安全使用動物用藥及定期監測使用情形，維護民眾食用肉蛋品安全，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採樣監測牛乳 320 件、羊乳 150 件、雞蛋 303 件、鴨蛋 99 件、雞肉 622 件、鴨肉 254 件及鵝肉 336 件，共計 2,084 件，合格率為 99.6%。

(2) 動物用藥品輔導與管理：為確保動物用藥品正確管理與使用及防止原料藥流用，訪視輔導及查核動物用藥品製造、販賣業者、飼料廠及畜牧場(自製自配戶)之動物用藥品使用情形，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計 1,632 場次。另定期抽驗市售動物用藥品以維護動物用藥品品質及動物健康，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計抽驗 38 件。

(3) 化製場防疫消毒管理：查核進入化製場之化製車防漏密閉設備及化製場防疫消毒情形，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計查核化製車 1,547 輛次及查核化製場 779 場次，均符合規定。透過查核化製三聯單與化製場資訊管理系統登錄資料正確性，並加強化製車進出畜牧場消毒與行進間密閉防漏，同時稽查集運業者是否落實消毒程序，以提升畜牧場、化製車及化製場生物安全防疫措施，防範動物疫病傳播。

五、地政局

(一)地籍：

1.地籍管理：

(1)辦理地籍清理：

- A.地籍清理條例經總統96年3月21日制定公布實施，內政部爰制定地籍清理實施計畫於97年7月1日施行，第一階段自97年起至102年止，由本府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分年分項清理，包含神明會、日據會社或組合、姓名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38年12月31日前抵押權、38年12月31日前非法定物權名稱、45年12月31日前地上權及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不等於一者等十四類土地。迄102年止已完成清查公告總計1萬5,179筆，並由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請完成登記計8,078筆，應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總數約3,600筆，已辦理標售公告筆數429筆，已標出78筆，標出總金額1億2,000萬元。
- B.第二階段自103年起至108年止，持續清查及標售作業，迄108年12月31日止，累計清查公告計有2萬3筆，完成登記總筆數計1萬1,087筆；應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總數4,835筆，已辦理標售公告總筆數3,631筆，已標出1,468筆，標出總金額達7億7,583萬餘元。
- C.歷經前2階段地籍清理計畫之執行，本市部分土地於108年計畫結束時，仍未能完全清理完畢，故本府地政局於107年6月訂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第三階段地籍清理執行計畫(108-111年)，賡續辦理清查及標售作業。迄111年6月15日止，累計清查公告計有2萬172筆，完成登記總筆數計1萬2,805筆；已標出2,202筆，標出總金額達11億2,906萬餘元。

(2)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

- A.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者，經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查明後，應即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聲請登記；逾期仍未聲請者，得由地政機關予以列冊管理。但有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其期間應予扣除。前項列冊管理期間為15年，逾期仍未聲請登記者，由地政機關將該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清冊移請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B.截至111年6月15日止，本市因未辦繼承登記予以列冊管理之土地計10萬1,324筆，面積約1,187萬3,427平方公尺；建物3,366棟，面積約22萬2,233平方公尺。

2.地權管理：

- (1)本市私有耕地訂有三七五租約之土地，依據「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

」及「臺南市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須知」等規定辦理，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土地筆數共計 3,940 筆，租約件數共計 2,268 件，佃農人數及地主人數分別為共 3,429 人及 4,246 人；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辦理租約變更 516 件及終止租約 216 件，107 年 12 月 28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辦理 8 場耕地租佃爭議調處會議，共計 20 案，2 案調處成立，18 案調處未成立。

(2)市有耕地管理：

A.本府地政局經管之市有耕地筆數為1,197筆，土地面積約642萬平方公尺，為達以租代管之目標，就閒置土地積極辦理公告標租或放租作業，截至111年6月15日共出租612筆，110年租金收入計358萬餘元，增益市庫收入。

B.111年度賡續執行「臺南市政府市有耕地維護管理及排除占用計畫」(110-112年)持續管理市有耕地並清查未排除占用共計11筆，要求占用人騰空返還土地或收取使用補償金，減少違法占用情事，並持續管理業管租賃契約，按年收繳租金，以落實市有財產管理。

3.推動土地登記便民服務措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完成登記案件 84 萬 9,056 件。為加強地政事務所便民服務，提升服務效率，人民申請案件冀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爰推動下列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1)持續推動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實施午休不打烊服務：

為因應時代變遷，提供更多服務民眾時間，於縣市合併後，整合各地政事務所全面實施午休不打烊，本市午休不打烊服務件數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計 29,184 件。

(2)提供跨所申辦土地登記案件服務：

為減緩民眾往返各地政事務所之不便，提升登記機關服務效能，開辦跨所登記受理申辦簡易登記案件、抵押權設定、抵押權移轉登記、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預告登記、塗銷預告登記、拍賣、交換及贈與登記(包含夫妻贈與登記)等跨所申辦項目，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買賣登記、信託相關登記、繼承相關登記及遺贈登記。又為再次擴大便民服務範圍，於 106 年 6 月 22 日起除囑託登記、逕為登記、涉及測量登記等 7 個項目外，全面開放跨所申辦，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受理案件共計 22 萬 1,797 件。

(3)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配合中央政策積極推動簡易不動產登記案件可跨全國任一地政事務所辦理政策，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跨直轄市、縣(市)申請土地登記案件有 7 項目，包括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之姓名、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或門牌錯誤的更正登記、住址變更、更名、門牌整編、書狀換給、預告登記及塗銷預告登記等 7 項，加上 109 年 7 月 1 日新增 3 項目「抵押權設定、讓與或內容變更及塗銷登記」(限權利人為金融機構)及「拍賣登記」(不包括權利人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者)計有 10 項可全國跨所登記，幫助民眾節省時間與交通費用。自 108 年 10 月 1 日開辦起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本市代辦件數共 3,421 件。

4.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

- (1)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經紀業申請許可 270 件、設立備查 239 件及其他變更備查 2,709 件。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不動產經紀人任職總人數計 756 人、經紀營業員任職總人數計 4,038 人、不動產經紀業開業計 565 家。
- (2)為加強不動產經紀業之管理，實施業務查核，其有不符規定者，要求限期改善，並加強複檢，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查核成果總件數計 2,342 件，完成查核不動產經紀業 780 家，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書部分查核件數共計 110 件，其中平均地權條例新制施行前有不符規定者皆已限期改正完成，平均地權條例新制施行後不符規定查已裁罰件並限期改正件數為 5 件，金額共 46.5 萬元，詳如下表：

表 1：不動產經紀業務查核成果

查核項目	件數	查核項目	件數
不動產經紀業業務檢查	632	不動產委託銷售契約書查核	524
不動產經紀業(仲介)廣告查核	524	不動產經紀業(代銷)廣告查核	114
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書查核	110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查核	6

- (3)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開業地政士總人數計 872 人。查核結果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地政士一般業務查核件數共計 434 家。每年於年末辦理優良地政士與不動產經紀人員評選作業。
- (4)配合內政部訂定之「預售屋銷售聯合稽查實施計畫」聯合本府工務局、消費者保護官與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針對案場建造執照核發、預售屋銷售及預約單使用、廣告內容刊登及資訊揭露、預售屋買賣契約書訂定、代銷業及銷售人員執業及樣品屋及銷售中心之使用許可等事項進行稽查自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共計辦理預售屋銷售聯合稽查共計 3 場次，查核建案共計 13 件。

(5)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後，預售屋應於銷售前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報請地政局備查，自110年7月1日施行起至111年6月15日共受理228件，已改正完成准予備查計181件，已通知改正惟尚未改正完成計23件。

(二)資訊地價：

1.運用資訊技術，推動地政e化，提升便民服務效能，強化資安防護能力：

(1)提供民眾上網透過臺灣地政e網通電傳資訊、電子謄本及超商申領等多元查詢及核發管道：

自108年1月1日至111年6月15日止，查閱電傳資訊計653萬8,793張(規費計收4,367萬9,140元)；申領電子謄本計1,160萬9,722張(規費計收1億6,103萬1,948元)，其中於超商申領共計744張(規費計收1萬792元)。

(2)持續開發便民服務及WEB版跨所案件應用程式：

自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止，完成各項便民查詢系統調整，包含新住民地政業務諮詢服務，並辦理實價登錄查詢系統、地政資訊WEB版等90項功能增修，且配合內政部程式改版，持續進行本市地政系統測試及更新達87次。

(3)強化資訊安全，提升資安防護能力：

自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止，持續SOC(安全作業中心)監控作業、弱點掃描、辦理資安相關教育訓練，配合資安法推動ISMS驗證作業，持續維持ISO27001資安認證有效性。配合行政院與本府智發中心進行系統實兵攻防演練與社交工程演練。推動本府地政局及地所機房軟硬體集中化並賡續強化地政系統安全防護及備援能力。

2.查估合理市價，執行市價徵收：

為協助市政建設，配合需地機關作業，透過「實價登錄」充分蒐集房地交易資訊、查估合理徵收補償市價，並提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自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止，評定通過137案5,906筆土地。

3.執行「實價登錄」新制，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1)自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止，本市完成買賣申報登錄128,803件，租賃申報登錄9,197件，預售屋申報登錄23,750件，合計161,750件；並於該期間完成107年11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申報案件164,853件之檢核作業，經篩選後，提供對外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計156,537件，揭露率94.95%，並配合2.0新制，辦理宣導及教育訓練共42場。

(2)為確保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之正確性，配合內政部執行實

價登錄查核作業，統計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本市買賣案件抽查 6,924 件，預售屋及租賃案件抽查 1,289 件。

(3)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本市裁罰逾時未申報 61 件，裁罰申報不實計 101 件，裁罰 460 萬 5 千元。

4. 賡續辦理地價基準地作業，建構地價之衡量基準：

內政部自 93 年試辦基準地，本市地價基準地點數 93 年辦理 46 點(原臺南縣 28 點、原臺南市 18 點)，至 110 年辦理 173 點，111(本)年因內政部辦理電腦大量估價模型及地價基準地與現行區段查估制度結合，補助本市新台幣 207 萬 2 千元整，其基準點新增為 290 點，全面分布本市 37 個行政區，以期提供土地徵收市價查估及辦理公告土地現值調整等作業之參考。

5. 辦理 108 年至 111 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調整，合理反映交易行情：

依內政部歷年重新規定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作業會議歷次決議，公告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例不宜低於 9 成原則，配合該原則，本市 111 年公告現值平均調整 3.01%(108 年 0.92%，109 年 0.98%，110 年 2.52%)，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例為 90.04%(108 年 90.08%，109 年 90.11%，110 年 90.00%);公告地價每 2 年重新規定地價 1 次，111 年平均調整 3.55%(109 年 0.98%)，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平均比例為 18.62%(109 年 19.03%)，核實反應市價變動。

(三)農地及農村社區重劃：

1. 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維護更新工程：

民國 40 至 60 年代所辦理之早期農地重劃區，因年代久遠致區內農、水路已不堪使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農業發展計畫，持續補助辦理早期(民國 60 年以前完成)農地重劃區之農水路更新改善。本府爰配合將早期農地重劃區(共 26 區，31,198 公頃)之農路由 2.5 至 3 公尺拓寬至 4 公尺以上，並鋪設級配路面，給排水路施設混凝土 U 型溝，以利現代化農業經營。自民國 77 年起至 110 年已更新面積達 2 萬 1403 公頃，改善農路總長度約 974 公里、給水總長度約 533 公里、排水總長度約 907 公里，總經費約 45.27 億元(中央補助 85%，本府自籌 15%)，其中 108 年至 110 年之間更新面積達 1151 公頃，改善農路總長度約 46 公里、給水總長度約 15 公里、排水總長度約 31 公里，總經費約 3.03 億元(中央補助 85%，本府自籌 15%)。

(1)110 年度施工地區：

110 年度施工地區，包括下營區大屯(四)145 公頃、六甲區六甲(十二)17

公頃、東山區東山(五)54 公頃、東山區聖賢(九)37 公頃、鹽水區鹽水(十五)145 公頃及新營區新營(十二)98 公頃，預計投入改善工程費總計約 1.30 億元，更新改善總面積約 496 公頃，於 110 年 6 月開始陸續開工，除大屯(四)暨六甲(十二)預定 111 年 8 月完工，其餘皆已於 111 年 5 月 23 日完工。

表 2：110 年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實施地區

行政區別	重劃區別	改善面積(公頃)	工程費(千元)
下營區	大屯(四)	145	38,135
六甲區	六甲(十二)	17	4,471
東山區	東山(五)	54	14,202
東山區	聖賢(九)	37	9,731
鹽水區	鹽水(十五)	145	38,135
新營區	新營(十二)	98	25,774
合計	6 區	496	130,448

(2)111 年度預定施工地區：

111 年度預定施工地區，包括下營區茅港尾(三)148 公頃、後壁區安溪寮(三)8 公頃、西港區西港(十四)186 公頃、鹽水區鹽水(十六)158 公頃，預計投入改善工程費總計約 1.32 億元，更新改善總面積約 500 公頃，預算書圖編製及審核中，預計 111 年 7 月續辦工程發包等事宜。

表 3：111 年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實施地區

行政區別	重劃區別	改善面積(公頃)	工程費(千元)
下營區	茅港尾(三)	148	38,924
後壁區	安溪寮(三)	8	2,104
西港區	西港(十四)	186	48,918
鹽水區	鹽水(十六)	158	41,554
合計	6 區	500	131,500

2.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計畫辦理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更新改

善工程。108-110 年緊急農水路改善核配經費約 3.72 億元，核定改善案件共 350 件，改善農路長度計約 127.69 公里，U 型排水溝長度計約 9.43 公里，擋土牆長度計約 4.45 公里。111 年度緊急農水路改善核配經費約 1.33 億元，農委會於 111 年 4 月 15 日農水建字第 1116045147 號核定第 1 梯改善案件 54 件，地政局 111 年 5 月 18 日完成設計，並由各區公所辦理工程發包施工作業中。另 111 年度緊急農水路改善第 2 梯改善案刻正由農委會審核中，俟核定後即續辦工程設計及委託各區公所辦理發包施工。

3. 農地重劃區市預算農水路維護更新工程：

為改善本市農地重劃區內登記為臺南市有之農路及非農田水利會管理之水路及早期農地重劃區更新完成碎石級配農路鋪設柏油路面等工程，訂定「臺南市農地重劃區農路水路管理維護執行要點」，期以改善農民行的安全、降低農產運輸成本及增加收益。108-110 年編列市預算 5.10 億元，核定改善案件共 667 件，改善農路長度計約 235.81 公里，U 型排水溝長度計約 1.77 公里，擋土牆長度計約 6.21 公里。111 年度編列市預算 2.9 億元，於 111 年 2 月 18 日核定第一梯改善案件 283 件，並於 111 年 2 月 25 日函委由各區公所續辦工程設計發包及施工作業中。另 111 年度第二梯改善案刻正簽報核定中，俟核定後即續委各區公所辦理工程設計及發包施工事宜。

4.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業務：

結合農村再生計畫推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以利健全社區公共設施，解決共有土地產權複雜問題，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有效提升農村生活環境品質，推動本市學甲區大灣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作業，111 年 4 月 13 日召開更新協進會確認調整配置內容，並依調整後配置修正出流管制規劃書及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刻正分別送水利局及農業局審查中，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規劃內容亦於 111 年 5 月 24 日起上網公開蒐集意見 20 日，刻正編撰環境影響說明書中，俟完成後即送主管機關審核。另推動官田區社子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先期規劃作業，意願調查結果過半數同意，先期規劃成果報告業經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11 年 5 月 10 日備查，刻正辦理下一階段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作業委外辦理發包事宜。

(四)地用：

1. 土地徵收業務：

- (1) 配合本市重大公共建設及施政計畫之推行，協助需地機關將徵收計畫書呈報內政部審議。本府或中央機關之徵收案件經內政部核准後，依程序辦理徵收公告、通知、發放徵收補償費及囑託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

登記。於完成用地取得作業後，每年定期請需用土地人就已完成徵收程序之案件回報土地使用情形，以管控徵收土地確實依計畫完成使用。

(2)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完成公告徵收 77 案，筆數 729 筆，面積約 10.4868296 公頃。

2.土地撥用業務：

(1)為促進公共建設興建及推動本府施政計畫，配合各需地機關依土地法第 26 條或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規定，將撥用計畫呈報行政院核定，完成公有土地撥用，使地盡其利，以符管用合一。

(2)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完成公地撥用 188 案，筆數 956 筆，面積約 108.338615 公頃。

3.非都市土地編定業務：

(1)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及補辦編定：

為辦理本府所轄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第 1 次劃定資源型使用分區及設施型使用分區範圍內之零星土地補辦編定作業需要，於 101 年訂定「臺南市政府非都市土地劃定或變更使用分區專案小組設置要點」並成立專案小組。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完成第 1 次劃定資源型使用分區及設施型使用分區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第 1 次補辦編定 3,934 筆，以及分區檢討變更 23,586 筆。

(2)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

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完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及需用土地人興辦公共建設案之變更編定計 4,778 筆。

(3)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山坡地補註用地別：

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辦理更正編定計 252 筆、辦理補註用地別計 2,247 筆。

4.違反使用編定管制查處業務：

(1)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審議案件：

為處理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案件，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訂定「臺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設置要點」並成立聯合取締小組。該小組任務如下：審議有關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及移送檢察機關偵查之執行事項及審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區公所、警察機關與地政事務所移送及查報違反使用管制執行爭議或疑義案件之處理及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之權責劃分等相關作業規定之研訂事宜；107 年至 111 年召開 4 次聯合取締小組會議。

(2)依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辦理裁罰：

A.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規定者得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開立處分書計 1,283 案，合計金額 8,893.5 萬元(已繳 1,128 案、7,812 萬元)。

B.110 年 7 月 29 日修正「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

考量近年違規工廠或其他建築態樣增多，該類違規案件僅以裁罰方式尚不足以遏阻，為免農地違規使用擴大，並為阻卻違章建築轉作工廠之情形，配合內政部執行原則，就一般案件、特定行業案件及情節重大案件外，增訂近年就農業用地違規使用之大型違章建築案件類型，於裁罰後經限期改善未果，即於按次處罰時並施以停止供水、供電之強制性措施。

(3)訂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辦理違反區域計畫法行政罰鍰分期繳納實施要點」，並於 110 年 6 月 22 日發布生效，以提升行政罰鍰義務人之繳納意願，減少移送行政執行耗費之相關成本。

5.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進度：

臺南市國土計畫已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目前委託廠商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說明書」，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11 年 3 月 22 日繳交期末報告書，並於 111 年 6 月 10 日完成期末報告審查。

(五)區段徵收：

目前辦理區段徵收區共計 3 區，其進度分述如下：

1.永康鹽行國中區段徵收：

(1)本案公共工程於 107 年 1 月 31 日開工，並於 110 年 2 月 8 日完工，110 年 5 月 27 日驗收完成，110 年 9 月 29 日開放啟用通車。

(2)針對剩餘 47 筆可建築土地，預計 111 年起陸續辦理土地標租或設定地上權等多元處分，以償還開發費用。

2.中國城暨運河星鑽地區區段徵收：

(1)臺南市運河星鑽第一種觀光休閒特定專用區設定地上權規劃顧問委託專業服務案 110 年 8 月 6 日上網公告，並於 110 年 8 月 27 日開標。

(2)110 年 10 月 22 日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110 年 11 月 10 日決標。

(3)110 年 12 月 9 日與「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簽訂「臺南市運河星鑽第一種觀光休閒特定專用區設定地上權規劃顧問委託專業服務案」之勞務採購契約，辦理中西區星鑽段 2425、2426 地號土地

之設定地上權規劃作業

- (4) 111年4月11日辦理「臺南市中西區星鑽段2425、2426地上權案」招商說明會。
- (5) 於111年5月16日召開「臺南市區段徵收委員會111年第2次會議」審議(中西區星鑽段2425、2426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權利金底價及地租計收事宜。

3.南科特定區開發區塊F、G區段徵收：

- (1) 109年11月6日內政部核准區段徵收。109年11月13日至12月14日辦理區段徵收公告。
- (2) 110年9月15日、10月8日辦理地上物補償費等第一次複估公告。
- (3) 110年11月19日內政部核定地籍測量實施計畫。
- (4) 110年12月6日辦理地上物補償費等第二次複估公告。
- (5) 111年1月10日核發安置計畫之房租補助費。
- (6) 111年1月24日辦理農田水利署水利設施補償費公告。
- (7) 111年5月20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一併徵收案送內政部。
- (8) 111年5月27日囑託辦理建物滅失登記。
- (9) 本案公共工程於110年3月2日開工，截至111年6月15日，預定進度28.18%，實際進度29.66%。

(六)市地重劃：

市地重劃分為公辦及自辦，目前辦理中及規劃中之公辦市地重劃區共計21區，持續督導自辦市地重劃共計38區，分述如下：

1.公辦市地重劃區：

(1)九份子市地重劃區：

於108年7月9日辦理財務結算公告，截至109年7月底止共辦理9次抵費地公開標售，總計標脫51筆土地，總標脫面積8.343公頃，得標總價55億4,135萬5,734元。剩餘尚未標售之抵費地筆數共11筆，總面積為1.5373公頃。預計於112年視不動產市場供需狀況適時辦理多元土地處分。

(2)平實營區市地重劃區：

於108年7月9日辦理財務結算公告，截至108年6月26日共辦理2次抵費地公開標售，總計標出5筆土地，總面積約2萬1,916平方公尺，標售總額為54億3,917萬5,292元，尚餘1筆抵費地。

(3)新營客運轉運中心市地重劃區：

A.該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案於內政部審議中，俟都市計畫完成土地使用管制變更後，辦理抵費地標售作業。

B.預計112年辦理土地標售。

(4)永康物流及轉運專區市地重劃區：

A.本案公共工程於106年4月30日開工，108年11月12日完工，109年5月7日驗收完成。

B.109年12月7日至110年1月5日公告重劃土地分配結果。

C.110年10月28日及110年11月25、26日辦理重劃後土地點交作業。

D.110年11月30日辦理抵費地標售作業，標脫總金額2.485億餘元。

E.二期工程於111年3月21日開工，預計111年12月完工。

F.鹽行段1420及1421地號土地堆放煤灰案，本市環保局以111年5月10日環事字第1110047871號函知，此二筆土地非法棄置場址廢棄物已清理完畢，原則同意予以廢棄物解除列管，本府地政局於111年5月18日函請永康地政事務所辦理鹽行段1420及1421地號土地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註記塗銷。

(5)新營長勝營區市地重劃區：

A.本案公共工程於107年1月12日開工，108年11月11日竣工，109年2月17日驗收完成，3月6日開放通車；北側商業區部分建物拆除作業，110年1月19日開工，110年8月5日竣工。商業區後續尚有水泥地坪及地下掩埋物清除工程另案辦理發包作業中。

B.110年11月30日辦理抵費地標售作業，標脫長勝段6地號1筆土地，總面積約1,696.46平方公尺，標售總額為2億526萬9,964元。

(6)麻豆工業區市地重劃區：

A.107年5月31日工程開工，110年11月29日竣工，111年1月21日工業路以西工區(含2座抽水站)舉行啟用典禮。

B.109年9月15日起至10月14日辦理土地分配公告，110年7月13日至19日辦理第1、2、3工區土地點交予所有權人，110年12月9至10日辦理第4工區土地點交事宜。

C.110年12月8日本府110年度第5次市地重劃委員會評定69筆抵費地底價，預計於未來辦理多元土地處分，以償還開發費用。

(7)喜樹灣裡市地重劃區：

A.109年9月1日、25日辦理市地重劃第一場次、第二場次座談會。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別於111年2月9日及111年2月10日發布實施。

B.內政部111年3月9日核定市地重劃計畫書，111年3月24日至111年4月22日辦理市地重劃計畫書公告，於111年4月19日舉辦2場重劃計畫書說明會，111年5月17日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

C.公共工程於109年9月28日完成基本設計，110年12月8日完成細部設計，工程於111年3月29日決標，預計111年6月底開工，113年底完工。

(8)北安商業區市地重劃區：

- A. 108年10月7日內政部核定重劃計畫書，108年10月31日至11月29日辦理公告重劃計畫書30日，108年11月14日舉辦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
- B. 109年2月10日召開公園規劃座談會，4月22日召開公園規劃說明會。
- C. 109年3月2日至110年3月18日共辦理全區3次地上物查估作業公告及3次複估作業公告完成，並於110年5月完成存入專戶保管程序，刻正辦理重劃前後地價評議相關作業，預計112年初辦理重劃前後地價送審。
- D. 公共工程於110年5月31日開工，截至111年6月15日，預定進度20.15%，實際進度20.53%，預計113年完工。

(9)永康崑大路市地重劃案：

- A. 110年9月24日內政部審竣市地重劃計畫書。
- B. 都市計畫變更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別於111年2月16日及111年3月1日公告發布實施。
- C. 公共工程於109年8月完成設計監造招標作業，110年6月7日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查通過，111年3月24日核定細部設計，目前辦理發包中，111年5月起2次無廠商投標，將再檢討預算書圖後預計於7月下旬再次上網招標。
- D. 內政部於111年3月14日核定重劃計畫書，本案重劃計畫書自3月22日起至4月21日止，公告30日，並於111年4月1日辦理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
- E. 111年4月11~15日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

(10)永康六甲頂醫療專用區市地重劃案：

- A. 公共工程於109年8月完成設計監造招標作業，110年3月30日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110年11月29日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核定，110年12月20日細部設計成果核定，111年3月起4次公告上網，皆無廠商投標，將再檢討預算書圖後預計於7月下旬再次上網招標。
- B. 都市計畫變更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別於110年10月8日及110年10月12日公告發布實施。
- C. 內政部於110年11月12日核定重劃計畫書，本案重劃計畫書自11月29日起至12月28日止，公告30日，並於110年12月16日辦理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

D.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清冊公告自111年4月11日至111年5月10日止。

E.111年5月27日於永康地政事務所辦理發價作業。

(11)仁德市地重劃案：

A.108年8月7日市地重劃範圍經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通過，109年1月13日召開市地重劃座談會，109年8月21日內政部審定重劃計畫書。

B.110年9月23日至110年10月22日辦理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公告，110年11月25日至110年12月24日辦理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複估公告，111年4月21日完成樁位點交，111年4月28日完成地上物拆除點交。

C.公共工程併喜樹灣裡案於111年3月29日決標，111年5月2日開工，截至111年6月15日，預定進度3.61%，實際進度9.64%，112年中完工。

(12)台中市地重劃案：

A.110年8月23日起至110年9月22日辦理重劃計畫書公告。

B.111年4月1日起至111年5月2日辦理第2次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清冊公告，俟工程施工後辦理查定重劃前後地價等相關作業。

C.公共工程於111年3月起3次公告上網，皆無廠商投標，111年7月5日第四次開標。

(13)二王市地重劃案：

A.110年9月2日本府110年度第4次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同意市地重劃計畫書(草案)，111年3月9日提送修正後市地重劃計畫書(草案)至內政部審核，內政部於111年4月19日召開市地重劃書審查會議，原則同意辦理，111年6月6日提送修正後市地重劃計畫書(草案)至內政部。預計於111年8月公告重劃計畫書。

B.公共工程於111年3月7日召開18-1-12M及18-3-12M計畫道路設計研討會議，目前辦理基本設計中。

(14)永康大同(高速公路文小五)市地重劃案：

A.110年10月14日辦理重劃區範圍勘選，重劃範圍於111年3月30日經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11年度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預計於111年9-10月召開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及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B.公共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服採購案辦理招標作業。

(15)永康竹園(高速公路文中一)市地重劃案：

A.110年10月14日辦理重劃區範圍勘選，重劃範圍於111年3月30日經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11年度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惟因重劃範圍涉及蔦松考古文化遺址，本府地政局將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8條規定辦理內涵調查，預計辦理期程為111年7月至112年6月間計1年。因內涵調查結果可能涉及整體都市計畫配置問題，將

待文化遺址內涵調查辦理完成後，再視調查結果決定後續能否續行辦理市地重劃作業，行政作業及工程委託設計監造部分將先暫緩辦理。

B.公共工程於 111 年 1 月 6 日召開蔦松文化遺址研商會議，後續將辦理考古遺址文物內涵調查招標作業。

(16)永康五王市地重劃案：

A.110 年 8 月 27 日辦理重劃行政委外決標作業，重劃範圍於 111 年 6 月 6 日經本市市地重劃委員會 111 年度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預計於 111 年下半年度辦理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及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等相關事宜。

B.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訂約，刻正辦理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招標文件中。

(17)永康車站北側產業專用區市地重劃案：

A.110 年 10 月 25 日辦理重劃區範圍勘選，重劃範圍於 111 年 3 月 30 日經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 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預計於 111 年 9-10 月召開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及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B.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訂約，依議會 111 年 1 月決議俟大成長城公司完成新廠建照申請後，接續啟動公共工程委託規劃設計作業。

(18)善化區興華市地重劃案：

A. 110 年 12 月 15 日辦理重劃行政作業委外招標案決標，重劃範圍於 111 年 6 月 16 日經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 111 年度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預計於 111 年下半年召開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及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B.本案重劃範圍涉及特高壓電塔無法遷移，目前由都發局辦理調整使用分區中，預計年底完成。另本案位於座駕遺址敏感區範圍，需於開發前進行文資地表調查，目前洽詢考古專家中。

(19)東區機 35 市地重劃案：

A. 110 年辦理編列預算事宜，配合本府工務局預定於 112 年 12 月完成現址土地(機 35)拆除，俟完成地上物搬遷及拆除作業，接續啟動市地重劃前置作業。

(20)公親察市地重劃案：

A.111 年 3 月 24 日簽奉市長核准以公辦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B.分別於 109 年 1 月 17 日召開一場座談會，109 年 11 月 19 日再辦理二場座談會，截至 110 年 11 月 8 日總同意人數比率達 30.6%，總同意面積比率達 40.8%，預計於 111 年下半年，再向本區地主召開 1 場

重劃意願調查座談會，說明並徵詢地主意願。

(21)永康永大市地重劃案：

A.111年2月10日簽奉市長核准以公辦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B.刻正辦理委託專業服務案勞務採購相關作業，預計於112年下半年度辦理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及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等相關事宜。

(22)漁光島北側市地重劃案：

A.111年3月3日簽奉市長核准以公辦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B.預計112年上半年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採購作業，並於112年下半年辦理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及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等事宜。

(23)漁光島南側市地重劃案：

A.111年3月3日簽奉市長核准以公辦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B.預計112年上半年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採購作業，並於112年下半年辦理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及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等事宜。

(24)朝皇市地重劃案：

A.111年2月24日簽奉市長核准以公辦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B.預計112年上半年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採購作業，並於112年下半年辦理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及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等事宜。

2.自辦市地重劃區辦理情形：

(1)111年持續督導已成立重劃會之自辦市地重劃區，共計38區，開發總面積為321.84公頃，開發總費用為86.83億元，提供可建築用地總面積為208.75公頃。

(2)109年5月15日訂定發布「臺南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就各項重劃作業建立合理管控機制，強化自辦市地重劃之監督及管理。110年1月7日修訂『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新增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任務項目。

(3)109年7月20日及109年11月5日解散廢弛重劃業務之第130期仁和(六)及第107期淵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另善化區北小新段籌備會及麻豆區中興段籌備會，皆因未於核准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亦無不可歸責於籌備會之事由，故經本市市地重劃委員會會議決議同意解散，乃分別於110年7月7日及111年1月18日函籌備會及土地所有權人依法予以解散。

(4)111年度持續督導5個籌備中自辦市地重劃區，計有安北(一)籌備會、仁德區中軍籌備會、善化區北小新(一)籌備會、關廟區香洋文衡自辦籌備會、永康區烏竹段自辦籌備會。

(七)測量：

本市轄內土地地籍總筆數約為183萬6,900筆，其中數值管理地籍圖約88

萬 4,400 筆，圖解管理地籍圖約 95 萬 2,500 筆；目前約有 103 萬 6,000 筆土地完成地籍圖重測作業(含圖解地籍圖重測區)，約有 35 萬 4,000 筆土地援用日據時期地籍圖尚未辦理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故為確實釐整地籍，俾保障人民合法產權，本府積極推動地籍圖重測工作，並採用新式測量儀器及測量技術，提升本市測量作業效率及確保測量成果精度。

1. 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

(1)100 年至 110 年已辦理柳營、新營、鹽水、白河、東山、六甲、大內、官田、麻豆、佳里、七股、西港、學甲、新市、善化、安定、歸仁、仁德、關廟、玉井、楠西、南化、永康、中西、安南、北區及東區等區地籍圖重測 22 萬 6,066 筆，15,381 公頃；期間累計獲中央補助 1 億 9,119 萬元。

(2) 111 年度獲中央補助 1,474 萬元(本市另編配合款 415.9 萬元) 續辦後壁、麻豆、官田、將軍、善化、歸仁、永康等區 11,218 筆土地重測，為加速釐整日據時期地籍圖，本市再自籌 2,030 萬元委外辦理麻豆及學甲兩區 6,993 筆土地重測作業；本市另自籌經費 1,200 萬元辦理柳營、佳里、永康、北區、安南及東區等區 9,119 筆已辦理圖解法地籍整理土地之重測，合計 111 年度將辦理數值法地籍圖重測土地 2 萬 7,330 筆、面積 2,551 公頃，並預訂自 111 年 9 月 28 日起公告重測結果。

2. 賡續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

(1)本計畫作業完成後，可應用數值法測量方式，辦理圖解地籍圖土地複丈，大幅提昇圖解土地複丈精度，100 年至 109 年已辦理南區、東區、歸仁、關廟、鹽水、白河、新營等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作業 2 萬 6,893 筆，755.6 公頃；期間累計獲中央補助約 698 萬元。

(2)111 年度獲中央補助約 46 萬 5,000 元，賡續辦理關廟區北勢段，筆數 1,525 筆，面積 26.8 公頃。

3. 賡續辦理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計畫：

(1)本計畫作業完成後，可簡化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土地複丈作業流程、提升土地複丈作業一致性並應用數值法測量方式辦理土地複丈，大幅提昇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土地複丈精度，110 年已辦理新營區、官田區、龍崎區、東山等區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作業，筆數共 7,073 筆，面積共 1,981.88 公頃；獲中央補助預算共 180 萬 8,000 元。

(2)111 年獲得中央補助約 147 萬 1,000 元，辦理大內、東山、玉井、楠西等區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作業 5,651 筆，2,500.5 公頃。

4. 辦理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圖簿面積清查、更正計畫：

針對本市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之圖、簿面積不符情形進行全面性清

查及更正，以釐正圖籍，避免影響人民權益及政府稅收，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止，計已更正2,033筆，並註記4,587筆。

5.強化 VMS-RTK 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主站及應用：

- (1)96年9月全國首創建置臺南縣 VMS-RTK 衛星測量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於白河區、南化區、關廟區、七股區、北門區、官田區、玉井區建置7座衛星接收主站。縣市合併改制後擴充仁德主站，使8座主站基準網包圍大臺南，藉此定位系統得以衛星測量方式辦理複丈，大幅提升測量精度，並提升作業效率。
- (2)103年訂定臺南市各地政機關採用虛擬主站即時動態定位技術辦理圖根測量作業手冊，作為本市各地政機關應用 VMS-RTK 衛星定位系統辦理圖根測量作業依據，以提升測量速度與精度。
- (3)臺灣地處板塊變動劇烈區域，且因板塊移動方向及移動速度不同以致每主站會有不同速度場表現，爰於104年訂定「臺南市即時動態定位系統主站坐標更新機制及使用端因應措施」，以確保測量精度，最近一次更新本市 VMS-RTK 系統主站坐標時間為110年10月01日。

6.臺南市地政局地理資訊倉儲平台系統功能擴充及維護：

本府地政局 107 年開發上線之臺南市地政局地理資訊倉儲平台導入新一代地理資訊標準，將發展成果與未來市政發展所需空間資料，透過系統化與標準化予以整合，除有電子圖台提供圖籍查詢服務之外，該平台共收納79種圖資並提供介接服務，可提供其他機關所開發之系統平台申請使用，本府地政局於110年度完成第一次功能擴充，截至111年5月31日共提供約38萬9,000餘筆介接服務及1萬1,000餘次電子圖台查詢服務，另第二次功能擴充已於110年9月13日決標，廠商已完成作業並於111年1月11日函文期末成果送本府地政局，本府地政局初審後已請廠商修正期末報告完畢，於111年4月18日召開期末審查會議，已請廠商依照審查委員修正期末成果，本府地政局並於6月15日完成期末成果複審，預定於111年7月1日辦理驗收。

7.複丈業務：

- (1)108年度土地複丈案件共2萬4,620件、土地筆數6萬0,520筆、面積9,190公頃；建物測量案件累計1萬0,487件、1萬3,726筆、面積634公頃；鑑界案件共1萬1,970件；申請人對於鑑界結果有異議申請再鑑界案件有13件。
- (2)109年度土地複丈案件共2萬6,126件、土地筆數6萬2,434筆、面積9,886公頃；建物測量案件累計1萬2,643件、1萬7,721筆、面積2,123公頃；鑑界案件共1萬3,286件；申請人對於鑑界結果有異議申請再鑑界案件有19件。

- (3) 110 年度土地複丈案件共 2 萬 8,570 件、土地筆數 6 萬 5,944 筆、面積 1 萬 0,801 公頃；建物測量案件累計 1 萬 5,794 件、1 萬 7,902 筆、面積 4,245 公頃；鑑界案件共 1 萬 5,814 件；申請人對於鑑界結果有異議申請再鑑界案件有 11 件。
- (4) 111 年度 1 月~6 月 15 日土地複丈案件共 1 萬 3,190 件、土地筆數 2 萬 9,800 筆、面積 4,693 公頃；建物測量案件累計 4,968 件、5,498 筆、面積 500 公頃；鑑界案件共 7,100 件；申請人對於鑑界結果有異議申請再鑑界案件有 10 件。

8. 賡續辦理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

配合內政部「邁向 3D 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110-114 年)」，辦理「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工作。由各地政事務所於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時建置新成屋建號三維地籍產權空間圖資，並將既有成屋建號資料與三維國家底圖接合。110 年度計畫建置新成屋建號三維地籍產權空間圖資 11,650 筆(建號)、辦理既有成屋建號資料與三維國家底圖接合 133,321 建號，已全數辦理完竣。本(111)年度建置新成屋建號三維地籍產權空間圖資 11,245 筆(建號)、辦理既有成屋建號資料與三維國家底圖接合 133,321 建號，預定於 111 年底辦理完畢。

參、環保衛生部門

一、環境保護局

(一)綜合規劃：

1. 工商登記環保許可（統計區間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
 - (1) 受理廠商申請工廠登記及菸酒製造業設立許可等配合環保法規審查案件共 3,019 件。
 - (2) 會辦本府各單位會勘、申請、註銷及裁處案件（不含農業設施）共 4,509 件。
 - (3) 會辦本府各單位農業設施會勘、核准及註銷案件、核准及註銷工廠商業登記案件等共 22,935 件。
2. 統計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受理環保未違規處分證明書申請共 554 件。
3. 加強違規者環境保護觀念，於 107 年 12 月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共辦理 45 場次環境講習，實到人數 4,134 人，到課率達 100%。
4. 落實全民環保生活教育暨優質環境（統計區間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
 - (1) 環境教育宣導：
 - A. 辦理地球日宣導活動、世界環境日宣導活動、偏鄉地區環境教育活動、環境教育主題活動等共計 31 場次，計 12,102 人次參加。
 - B. 協助本市環保義工轉型為環保志工，參與環保志願服務，共辦理 27 場次志工培訓研習活動，培訓 2,102 人取得志工認證。
 - (2) 辦理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
 - A.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申請社區環境調查及培力計畫，共計 31 案，共獲行政院環保署核定補助 580 萬元。
 - B.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申請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共計 5 案，共獲行政院環保署核定補助 250 萬元。
 - (3) 環保義工輔導：

為鼓勵本市環保義工隊持續推動掃街工作，響應「環境清潔日」活動，並協助環保政策宣導工作，辦理推廣社區環境教育及掃街實作補助計畫，支援環保義工隊購買環境清潔工具用品及宣導費用等公益支出，共計補助 537 隊環保義工隊、5,229 萬元。
5.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統計區間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
 - (1) 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案件 10,868 件。
 - (2)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督件數 512 件。

6. 臺南市政府環評列管案件數及開發現況樣態：

目前臺南市政府環評列管案件總計 98 件(未動工 31 件、施工中 13 件、施工暨營運 5 件、營運中 28 件、其他 21 件(營運後封閉或復育 4 件、依法變更審查結論 5 件、歇業 3 件、其他 9 件)。

7. 資安法辦理情形：

111 年度本府環保局持續辦理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維持導入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資通系統分級與防護基準檢視，維護更新資通安全防護措施(防毒軟體、網路防火牆、電子郵件過濾等)，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業務持續運作演練、內部資通安全稽核、資通安全健診。

8. 綠色消費宣導：

- (1)統計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配合本市區里、學校等單位設立綠色消費宣導攤位，傳播綠色消費觀念及知識，提升對綠色消費的認同，共辦理 305 場次綠色消費宣導。
- (2)107-110 年各機關學校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皆為 100%，111 年綠色採購部分，統計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比率為 98.01%。

9. 推動永續發展及低碳調適工作：

- (1)為減緩本市溫室氣體排放，自 107 年起執行臺南市第一期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107-109 年)，共分能源、製造、運輸、住商、環境、農業等六大部門，包括 30 項關鍵指標(KPI)、125 項推動做法。透過定期召開臺南市低碳調適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來檢視及審視整體政策及規劃，依據統計本市 109 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 2,249 萬噸 CO₂e，與 99 年排放量高峰值(2,687 萬噸 CO₂e)相比已減量 438 萬噸 CO₂e，顯示本市各項減量策略已發揮實際成效。
- (2)因應國家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本市研擬 2050 淨零排放路徑，聚焦能源轉型、低碳綠色運輸、住商能效提升、循環經濟綠色生活等四大面向落實減碳，於 111 年 6 月 1 日由市長率市府局處首長攜手產、學、NGO 團體發布 2050 臺南淨零排放路徑。
- (3)為推動永續發展工作，於 110 年 12 月提出「臺南市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共分五大章節，以「豐衣足食 安居樂業」為永續發展藍圖，提出 5 大永續發展標竿作為，包括陽光電城 2.0、落實溫室氣體管制、推動低碳運輸、執行亮麗晴空懸浮微粒管制及 COVID-19 防疫作為，優先揭露 10 項永續發展目標及 55 個細項目標，透過盤點臺南市永續現況及設定 2030 年執行目標，滾動檢討邁向永續。
- (4)統計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本市共有 359 個行政里參

與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其中 303 個行政里報名成功、47 個行政里取得銅級認證、9 個行政里取得銀級認證。

- (5) 因應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110 年起依據「臺南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管考 14 局處調適作為，包含 8 大領域（跨領域、災害、水資源、海岸、土地使用、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能源供給與產業、健康）及 53 項行動計畫，並訂定 2025 年及 2030 年關鍵績效指標，以強化建構韌性城市。

(二) 空氣及噪音管理：

1. 維護空氣品質：

- (1) 本府團隊整合 18 個局處共同制定「亮麗晴空懸浮微粒削減管制計畫」，依據移動源、固定源及逸散源等污染來源，定期召開會議滾動式檢討精進管制策略，目前「亮麗晴空 PLUS」計畫，共 8 大面向 45 項行動策略，已有成效，根據環保署分析，本市自有污染源排放已從 33% 下降至剩 24%。
- (2) 本市 PM_{2.5} 年平均濃度亦較 107 年改善 16.4%，改善比率為六都第三，而 PM₁₀ 年平均濃度較 107 年改善 27.9%，改善比率為六都第二，其中 PM₁₀ 年平均濃度已連續三年(108~110 年)符合空氣品質標準；臭氧污染物部分亦自 110 年迄今尚未發生紅害事件日。
- (3) 臺南市藍天日數比率連續兩年突破 8 成且 110 年相較 107 年成長 8.6%，成長比率為六都第二，其中 110 年良好日數比率 40.6% 為歷年最佳，相較 107 年 31.4% 大幅成長 29.2%，成長比率亦為六都第二；另統計本市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本市藍天日數 (AQI ≤ 100) 比例為 87.2%，相較 110 年同期 70.0%，大幅成長 38.9%，成長比率為六都第一。

(4) 啟動應變減緩空品不良工作及成果：

- A. 依環保署 111 年 3 月 3 日公布修正之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於空氣品質達中級預警時配合減少排放污染物 10%，累計共減少硫氧化物 426 公斤及氮氧化物 315 公斤，以減緩空氣品質惡化。
- B. 空品不良應變內容包含通報轄內大型工廠降載減排、營建工地加強灑水、加強柴油車攔檢、加強道路洗街等減緩空品惡化作為；當 AQI > 150 時，增加柴車、機車路邊目測判煙及啟動 UAV 飛鷹稽查露天燃燒等加強版作為，以減緩空品惡化；另於空品不良期間，發布環保局臉書、市府 LINE，並於路口大型電視牆、AQI 推播系統宣導，請民眾做好防護。
- C. 統計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空品不良應變成果，包含

固定源通報業者降載 451 次、營建工地通報與巡查 1,031 處、加強道路洗街 65,816.4 公里、路邊攔檢車輛(含反怠速、目測判煙)72,031 輛與啟動 27 次 UAV 飛鷹計畫巡查露天燃燒 9,347.7 公頃，統計 TSP 削減 2,010.5 公噸、PM₁₀ 削減 793.2 公噸、PM_{2.5} 削減 161.4 公噸。

2. 固定污染源管制工作：

- (1)完成審查列管固定污染源許可證 1781 個製程，現場查核許可操作 1989 個製程。
- (2)執行污染源檢測 307 點(根)次：其中管道(PSN、戴奧辛、重金屬、六價鉻、異味、VOC 效率驗證、紅外光儀)179 根次、周界(異味、粒狀物、VOC)54 點次、燃料含硫份抽測 44 家次，以上共超標 33 家次，另外原物料抽測 30 點次(12 點次重新核算追繳空污費金額共計 179.8 萬元)。
- (3)設備元件採紅外線氣體偵測儀輔助偵測抽測 84 廠次共 44,000 點次，其中超標達裁罰標準共 18 廠，共計裁罰 640 萬元。
- (4)製程紅外線氣體顯像測漏儀監測執行 61 家，4 家現場監測發現有污染源洩漏情形，均已完成改善。
- (5)輔導本市工廠鍋爐汰換改善 390 座，改善達 97%。
- (6)為改善本市工廠異味陳情，共完成 1288 家次異味陳情案件巡查，完成異味輔導 13 家次，陳情數自 107 年度逐年下降，110 年度陳情數相較 107 年度減少 24%。
- (7)每季完成空污費審查，列管家數自 107 年 1,578 家新增至 111 年 1,644 家，落實污染者付費，108 年至 110 年度空污費工廠空污費收入合計 4 億 4 千 362 萬元，並完成空污費追繳 1.94 億元。
- (8)完成本市餐飲業巡查共 1,089 家，其中 91 家屬大型餐飲業、586 家新設及 412 家屢遭陳情業者。並針對屢遭陳情業者執行 24 家專家學者輔導，輔導後業者陳情量由 243 次下降至 37 次，陳情改善率為 81%。
- (9)執行連續自動監測設施查核，完成 RATA 查核 23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 28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 31 根次、NO₂ 查核 18 根次。

3. 營建工地管制工作：

辦理營建空污費之開、完工申報共計 50,867 件，淨收空污費 10 億 0,580 萬 7,901 元。施工工地 33,040 處，已查核 65,030 處次，法規符合率 92%，污染削減率 62%。

4. 移動污染源管制：

- (1)統計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柴油車目視稽查總計 130,308 輛，有污染之虞通知 6,257 輛。路邊攔檢攔查 10,824 輛次，檢測 2,965 輛次，不合格告發 219 輛次。

- (2)全國首座人文藝術空氣品質維護區-奇美博物館及臺南都會公園於 111 年 7 月 1 日起，管制出廠滿 5 年以上之燃油機車及三期以前出廠柴油大客貨車；機車得完成最近一次排氣定檢合格，柴油車於稽查前一年得有排煙檢驗合格紀錄，違反者將逕行告發處分。
- (3)辦理補助淘汰老舊機車 14,823 輛(含二行程 10,768 輛)、補助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六期或七期燃油機車 69,508 輛、補助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 11,238 輛、補助新購電動二輪車 25,000 輛。
5. 街道洗掃街作業：
執行道路洗街 231,545.9 公里，作業全面採用合格放流水，另整合本市 9 處工業區服務中心、93 家民營企業具洗掃機具之單位共同進行道路洗、掃作業，共計企業道路認養 94,239.2 公里。
6. 紙錢減量作業：
紙錢集中載運申請 4,758 次，共集運 4,926.39 噸紙錢，載運至「淨圓滿」專爐處理。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以功代金共有 17,058 人次參與響應，響應善款達 978 萬 9,385 元。(因超商捐款作業已由環保署統一彙整，數據資料目前只能提供至 5/31)
7. 室內空氣品質改善工作：
完成本市公告場所標準方法稽查檢測作業共 76 處次，檢測數據皆符合法規標準；並輔導 88 處公私場所取得自主管理標章，包含 35 處取得優良級、53 處取得良好級，其中 8 處優良級標章為非納管之場所。
8. 噪音管制工作：
(1)聯合警察局及監理站執行 150 場稽查勤務，共計攔檢(查)6,556 輛，噪音檢測 1,447 輛，召回 368 輛，不合格告發 583 輛(裁罰金額 113 萬 8,800 元)。
(2)為遏止機動車輛改裝排氣管等產生噪音，針對民眾高度關注不當改裝及駕駛行為產生高噪音，於山區及市區易陳情噪音車路段導入聲音照相取締設備科技執法總共告發 211 輛(裁罰金額 47 萬 4,300 元)。
9. 執行廟會工作：
統計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臺南市廟會活動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等法及違反本市環境清潔自治條例案件共告發 60 件，裁罰金額共 61 萬 2,600 元。
10. 落實節水，執行減少清潔車輛沖洗頻率，盡量採擦拭清潔車身；並使用全市 16 處回收水點執行洗街、植栽澆灌勤務，平均每月使用回收水 6,432 公噸。
11. 防止露天燃燒及火災空品通報：

(1)利用無人飛機(UAV)針對露天燃燒熱區加強稽查，不分假日出勤 57 次，巡查露天燃燒熱點面積 15,453 公頃，共計告發 44 件，裁處金額 27 萬 5,800 元。

(2)火災通報空品資訊即時分析，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針對大型火災進行擴散模擬分析、影響範圍推估後，共計有 45 件(含工廠火災及露天燃燒)影響下風處空氣品質，當下立即發布 FB 及跑馬燈通知受影響區域民眾進行防護。

(三)水域及毒物管理：

1. 水污染防治：

(1)佈設 19 部移動式水質感測器於永康大排、新市排水、安順排水、六塊寮排水、三爺溪及鹽水溪等重要河川排水掌握水質變化。

(2)針對本市二仁溪、鹽水溪、曾文溪、急水溪、將軍溪及八掌溪等 6 條流域，經統計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共稽查 21,205 家次，處分 794 家次，告發率 3.74%，累計告發處分罰鍰金額 1 億 2,153 萬 1,510 元。

(3)運作中河川巡守隊共 40 隊，人數 1,082 人，透過志工通報污染案件，經統計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本市志工隊環境髒亂通報共 743 件，檢舉水污染案件共通報有 106 件，告發 24 件，處分金額 1,185 萬 1,800 元。

(4)環保署補助本局辦理全國水環境清境河面計畫，統計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清理本市安平運河、市管河川、溝渠或側溝等地面水體，總計清除 6,519.87 公噸河面垃圾。

2. 加強海洋污染防治：

經統計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辦理港口稽查 604 件次、船舶稽查 422 件次，無發現違規情形；海灘海域水質監測 59 次計 237 點位、港口水質監測計 16 次 128 點位，溶氧濃度符合各類海類水體溶氧濃度標準。

3. 畜牧糞尿沼液沼渣肥分利用：

(1)推動畜牧糞尿作為農地肥分使用，經統計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共有 161 場畜牧場核准通過畜牧糞尿資源化，其中申請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有 99 家，申請農業事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有 12 家，申請放流水回收澆灌植物有 50 家，核准總施灌量達 71 萬 376 公噸，施灌農地面積達 145.67 公頃。本市目前已有 235 場畜牧場核准通過畜牧糞尿資源化，每年核准總施灌量達 93 萬 6,623 公噸，施灌農地面積達 276 公頃。

(2)另本市與環保署共同輔導民間業者於八翁酪農區建置集中處理廠，預

計於 111 年度開工，於 112 年 10 月底前完工，將能集中處理 3,563 頭牛以上之畜牧廢水約 327.32 公噸/日，提供鄰近農地沼液施灌量 284.57 公噸/日，估計能提供 30 公頃狼尾草田所需之養分，緊接著進行 3 個月試運轉並於 113 年 1 月底前完成竣工並進行運轉。

(3)2 輛各 8.5 噸沼液沼渣集運輸車輛於 110 年 4 月 23 日起展開集運服務，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已完成 2,132 趟車次並施灌沼液沼渣共 7,462 噸。

4. 辦理「鏡面水庫集水區非點源污染削減工程」，減輕水庫營養鹽污染負荷，以期改善本市水庫水質，確保市民用水安全，於 110 年 10 月 1 日完工，估計每年總磷削減量 9.15 公斤，削減率約 4%。

5. 加強飲用水安全管理，抽驗結果皆符合標準，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稽查檢測件數如下：

(1)執行自來水直接列管點水質抽驗 3,020 點位。

(2)公私場所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稽查抽驗 725 件。

(3)包裝或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抽驗 87 件。

(4)烏山頭、潭頂、南化、曾文淨水場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 71 件。

(5)楠玉、鏡面、白河淨水場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 38 件。

6. 強化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稽查處分，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辦理情形如下：

(1)邀請專家學者至運作場所進行運作管理與應變輔導 68 家次。

(2)辦理 223 場次毒化物運作場所之緊急應變傳真及電話無預警測試、44 場次現場無預警測試。

(3)執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稽查 2,090 家次，告發 10 家次，處分金額 69.6 萬元。

(4)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登記、核可文件審查共核發 1,199 張。

7. 強化環境用藥查核作業及稽查處分，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辦理情形如下：

(1)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1,263 件，告發 51 家次，處分金額 110 萬元。

(2)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件數 4,838 件。

(3)病媒防治業列管 85 家，共稽查 182 家次，告發 4 家次，處分金額 12 萬元。

(4)製造業列管 5 家，共稽查 23 家次。

(5)販賣業列管 21 家，共稽查 56 家次，告發 1 家次，處分金額 3 萬元。

(四)一般廢棄物管理：

1. 源頭垃圾減量：強制分類稽查，工業區及連鎖便利商店推動隨袋徵收，垃

圾委外清運。

- (1)本市資源回收率由 107 年 50.61% 提升至 111 年 4 月為 63.01%。
- (2)超商垃圾減量成果：本市超商總計 880 家，推行垃圾委外清運政策後每月垃圾量自 130 公噸降至約 107 公噸。
- (3)累計辦理 107 場地方辦理節慶資源回收相關活動與說明會，共計 16,845 人次參與。
- (4)累計稽查禁用保麗龍杯具商店 1,727 家次，尚未發現違規情形。
- (5)智慧資源回收站（機）：小型回收機 RVM 自 109 年 5 月啟用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回收保特瓶(含 PP 飲料杯)及鋁罐約 9.4 公噸，大型資收機 SIGUREC 自 107 年 12 月 25 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回收保特瓶、鋁罐、電池、家電及資訊物品類等共約 229 公噸。
- (6)累計辦理回收處理業登記審查 111 件、用地審查 82 件、稽查 1,019 家次、告發處分 25 家次。
- (7)廚餘堆肥再利用：
 - A. 推廣家戶（社區）廚餘自主堆肥，總計借用 2,002 個廚餘堆肥桶。
 - B. 廚餘堆肥輔導宣導達 105 次，訪視借桶家戶次數 902 次；三座廚餘堆肥廠之廚餘處理量約 24,967 公噸。
 - C. 廚餘堆肥肥料自有品牌「尚介肥」，以 1.5 公斤、3 公斤及 20 公斤包裝販售，於臺南地區農會、西港區農會、七股區農會、新化區農會、麻豆區農會、後壁區農會、鹽水區農會、南化區農會共 8 個農會及藏金閣販售，銷售金額約 156 萬 9,560 元。
- (8)巨大廢棄物再利用：

藏金閣總所得 1,079 萬 8,416 元，共計有 258 個團體 28,554 人次前來參訪學習。
- (9)關懷計畫：補助本市符合低收入、中低收入戶、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手冊等任一資格之資收個體戶，每月持指定回收物(公告應回收項目)至清潔隊以優於市場價格兌換補助金，已補助 862 人次。
- (10) 資收大軍：僱用弱勢個體戶協助推動資源回收工作，以提高個體戶收入，已僱用 843 人次。

2. 掩埋場活化工程：城西三期垃圾衛生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竣工，並於 12 月 24 日完成驗收，活化空間 26.5 萬立方公尺。柳營六甲區域性垃圾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截至 111 年 6 月工程進度為 79%，預計 111 年 8 月完工，活化空間 5 萬立方公尺。歸仁將軍區域性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截至 111 年 6 月工程進度為 25%，預計 112 年 4 月

完工，活化空間 7.8 萬立方公尺。

3. 設立廚餘高速發酵廠提升廚餘再利用之成效：

為防堵非洲豬瘟有效去化廚餘，108 年在環保署支持下爭取中央補助 7,728 萬元，加上市府自籌 1,472 萬元，合計 9,200 萬元，建置新化及城西 2 座廚餘高速發酵廠。新化高速發酵廠於 110 年 2 月 21 日正式運轉，城西高速發酵廠於 110 年 8 月 21 日正式運轉，以較短時間有效將廚餘轉換成有機肥，增加處理量每月 990 公噸，另利用廚餘處理所產製培養土辦理黑金大放送活動回饋市民，響應人數 6,000 人，總兌換約 11 萬 4,000 包。

4. 臺南市垃圾篩分機械處理計畫：因應焚化爐歲修停爐及國家清潔週垃圾調度需要，垃圾須利用機械分選的方式預先處理，並經過壓縮包膜之程序將垃圾減積暫置，嗣焚化爐量能有餘裕時再處理，以達到市府能靈活調度垃圾空間及有效解決屯放堆置之問題，並於計畫期間處理 3-4 萬噸垃圾，計畫期程約 16 個月，預計於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12 月。

5. 臺南市生底渣貯存廠興建工程：總工程經費 5179 萬元，本工程主要係興建可供貯存 2 萬公噸生底渣之鋼棚 1 座，鋼棚設置面積約 2,367 平方公尺，並規劃設置生底渣輸送設備(約 36M)，將生底渣藉由輸送設備直達底渣再利用處理廠進料口處理、新設混凝土重力磚 116m² 以及針對全廠區進行排水系統規劃設計，期使完善臺南市底渣再利用之願景擘劃。本案於 110 年 8 月 2 日開工，111 年 4 月 29 日竣工，目前辦理驗收程序中。

6. 底渣廠建置：107 年建置底渣處理廠總工程經費約 1 億 1,000 萬元，包括破碎機、磁選機、彈跳式篩分機、風選機及渦電流選別機，自 108 年驗收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共處理 20 萬 8,691.85 公噸底渣。

7. 城西焚化爐更新爐 BOT 案：

(1)城西廠已運轉達 20 年以上，因其原始設計條件及設備逐年老舊，實際焚化量約為 600 公噸/日，為恢復處理量能，故採汰舊換新設置更新爐(規模 900 公噸/日，設計熱值 2,800 kcal/kg 以上)，藉由興建新爐減少污染物排放，提升發電效能，並納入回饋設施更新轉型，期使市民、市府及廠商達到互利多贏局面。

(2)本案目前與地方民意溝通已達成初步共識，將接續辦理甄審作業，預計 111 年 7-8 月辦理甄審會，選出最優申請人。

8. 焚化廠營運管理：

(1)城西廠收受 645,513.45 噸垃圾。期間售電市府收入計 2 億 4,246 萬 063 元，一般事業廢棄物代處理費收入 3 億 2,681 萬 7,242 元，總計 5 億 6,927 萬 7,305 元。

- (2)永康廠收受 930,064.20 噸垃圾。期間售電市府收入計 1 億 9,653 萬 0,737 元，回饋金收入計 3,724 萬 8,598 元，底灰、飛灰穩定化物掩埋費收入計 3,049 萬 1,229 元，折舊費收入 1 億 6,761 萬 8,691 元，總計約 4 億 3,188 萬 9,255 元。
- (3)城西廠及永康廠共計產出 63,330.77 噸飛灰穩定化物，並妥善掩埋。
- (4)城西廠及永康廠共計產出 203,433.20 噸底渣產出量，並依焚化再生粒料管理方式進行底渣再利用處理。
9. 安定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處理滲出水 459,864.3 噸，每月平均進場處理量為 10,949.15 噸，每月平均放流量為 10,302.31 噸。
10. 城西滲出水處理廠處理量為 901,623 噸，每月平均進廠處理量為 21,115 噸，平均放流量為 8,553 噸，返送水 12,562 公噸。
11. CEMES 工程辦理情形：得標廠商-達和公司於 11 月 30 日函送完工報告書初稿，經監造單位-美商傑明公司及監督單位-環興公司審查完成，本局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函復達和公司同意備查，並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簽會相關科室辦理驗收，於 111 年 1 月 3 日於永康廠辦理驗收會議，本局已於 1 月 5 日函送驗收結算證明書予達和公司。
12. 掩埋場改善工程辦理情形：本市公有掩埋場改善工程，完工案件共計 30 件，工程結算金額為 1 億 4,179 萬 2,782 元。
13. 廢木料銀行辦理情形：木料銀行 111 年 3 月 26 日成立迄 6 月 15 日止，領料共計 131.95 公噸。
14. 臺南市廢棄物處理廠（場）監督專業服務計畫辦理情形：掩埋場巡查 1,580 場次、滲出水廠巡查 622 場次、地下水監測 605 次、空氣檢測 60 次及地表水檢測 116 次。
15. 城西及永康焚化廠回饋設施委託經營管理：2 座回饋設施統計至 111 年 6 月 15 日，累積入場人數為 69,647 人，總收入共計 6,373,751 元。
16. 臺南市飛灰固化廠委外操作營運暨設備改善計畫：
- (1)城西飛灰穩定化物及最終處置量：穩定化物量 13858.19 公噸；最終處置量 13,186.81 公噸。
- (2)永康飛灰穩定化物最終處理量：22,551.6 公噸。
- (3)高雄飛灰穩定化物最終處理量：18,324.94 公噸。
17. 臺南市永康區王行東路排改善工程：本工程案於 111 年 5 月 31 日第一次開標，無廠商投標，111 年 6 月 24 日第二次重新上網公告，預計 6 月 30 日第二次開標。
- (五)事業廢棄物管理：
1. 執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審查，總審查件數為 773 件(其中屬新設

16 件、變更 393 件、展延 10 件、變更暨展延 354 件)；另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審查，總審查件數為 245 件(其中屬變更 153 件、同意設置 31 件、試運轉 27 件、許可 34 件)。

2. 執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稽查，計稽查 1499 家次，告發處分 133 家次，罰鍰共 204 萬元。
3. 執行環檢警結盟聯合稽查，共稽查 67 家次。
4. 督導列管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送審 7,758 件，全數審核通過。
5. 執行養豬事業之廢棄物稽查專案：
 - (1) 斃死豬貯存清理及任意棄置稽查，共 820 家次。
 - (2) 道路攔檢疑似非法載運斃死豬隻車輛，共攔查 410 車次。
6. 針對列管養豬場事業進行廢棄物清理管制及申報資料勾稽查核計 820 家次，告發處分 27 家次，罰鍰共 32 萬 4,000 元。
7. 執行列管事業稽查，計稽查 6073 家次，告發處分 1431 家次，罰鍰共 366 萬 8,000 元(其中針對再利用機構執行 348 家次稽查，告發處分 12 家次，罰鍰共 36 萬元)。
8. 本市計有 8 個工業區加入員工生活垃圾隨袋徵收，以經濟誘因方式引導事業減少垃圾產出，108 年至 111 年 4 月合計清運一般垃圾 806,071 公斤，並回收 240,882 公斤資收物，有效達垃圾減量及增加資源回收成效。

(六) 土壤污染管理：

1. 中石化安順廠整治場址整治工作進度說明：
 - (1) 場址面積：驗證通過面積 19.46 公頃，完成污染移除面積為 52.5%。
 - (2) 污染土處理量：報告成果期間污染土處理量約 28.83 萬噸；總累計污染土處理量 45.41 萬噸，累計處理進度 74.24%。
 - (3) 本府環保局於 98 年核定中石化公司所提中石化安順廠整治計畫，依法監督中石化公司執行污染整治作業，並落實審查及查核機制，目前場址設置 3 套熱處理系統及 1 套濕處理系統，持續進行污土處理作業，期待中石化公司能於 113 年 5 月如期如質完成整治，解列污染場址，維護環境永續。
2. 解除列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 29 處，解除面積共約 50.3 公頃。
3. 辦理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查驗證工作 65 件。
4. 審查並建檔土污法第 8 條及第 9 條指定公告事業所提送之土壤污染檢測資料共 334 件。
5. 完成本市加油站業者定期申報之加油站地下儲槽系統總量進出紀錄及監測設施、監測紀錄審查，總計審查 2577 家次。
6. 廢棄物非法棄置列管場址工作說明：

- (1)非法棄置場址巡查：一般場址計 1465 場次及高潛勢場址 86 場次，共 1551 場次。
 - (2)行政區分級巡查：為有效運用人力資源與落實行政區全面分級巡查，完成 394 次。
 - (3)場址清理：解列場址計 53 處，共清理 45744.42 公噸廢棄物並活化 19.26 公頃土地。
7. 為掌握清理義務人場址清理規劃及完成情形，審查廢棄物清理計畫 120 件。
8. 二仁溪廢棄物清理進度說明：
- (1)本市轄內二仁溪沿岸原有 4 處場址，其中 1 處二行娘娘廟往西 800 公尺處場址六河局清理完成後，本府環保局已於 110 年 11 月 5 日完成去化。
 - (2)未清理之 3 處場址皆已納入「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實施計畫第二期」，經費初估 8.72 億元，採 6 年分年執行，俟行政院核定後，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與本府環保局共同進行清理作業。
- (七)清淨家園管理：
1. 環境衛生：
 - (1)本市列管公廁：
 - A. 本市列管公廁巡檢稽查每年計 10,433 座次，公廁評比優等級以上(含特優級)比例計 100%，男女公廁比例為 5：5。
 - B. 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本市性別友善廁數量已由 108 年的 1 座增加至 37 座(111 年新增性別友善公廁 13 座)，本局將持續推廣本市各公廁管理單位設置性別友善廁所，期望 113 年提升 60 座以上。
 - C. 針對維護不佳之公廁，每年辦理至少 5 場「公廁清掃學習」請公廁管理單位相關清潔及管理人員參加，以精進清掃技巧，提升公廁整潔度，111 年已辦理 1 場，後續將持續辦理。
 - (2)推動清淨家園區里考核，考核內容有推動志義工認養環境(道路、公廁、空地…等)、辦理環境清潔日、現地環境考核、推動企業認養公廁等 10 個評比項目；其中現地環境考核部分，每年 37 區共 74 里參加評比，各區公所相互評比，期望由公所推動社區辦理環境維護及社區特色營造工作，從點、線、面逐步推環境清潔維護，營造並促進社區情感維繫，年度考核結果共 12 個行政區表現績優，107 年至 111 年志義工認養公廁 3,437。
 - (3)108 至 111 年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計獲中央補助款 1 億 418 萬元 (另市配合款 2,619 萬 2,000 元)

，修繕改建 286 座公廁。

- (4)111 年度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 年度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獲中央補助款 2,288 萬元（另市配合款 647 萬 8,000 元），共執行 6 案本市公部門公廁改善工程，規劃修繕改建 50 座公廁。
- (5)清潔隊執行違規張貼廣告物拆除 144 萬 8,031 件(含競選廣告 5,373 件)、告發處分 2,387 件(含停話)。
- (6)道路側溝巡清長度計 7,295.36 公里，清出淤泥量計 2 萬 7,825.89 公噸，垃圾量計 4,525.49 公噸。
- (7)受理民眾檢舉案件計 5,395 件，告發處分 5,016 件【菸蒂告發 4,088 件，檳榔告發 416 件，垃圾及吐痰告發 512 件】，罰鍰金額計 601 萬 9,200 元。
- (8)各區公所查報空地空屋髒亂計 2 萬 2,108 件，告發處分 1,160 件，罰鍰金額計 285 萬 4,800 元。
- (9)使用空拍機執行海岸線空拍共 61 次，通報髒亂案件 34 件，皆已完成清理；另平日維護清理海岸髒亂，計動員 5,035 人次、出動沙灘清潔車及相關機具 168 次，總計清理 63 公噸垃圾。
- (10) 登革熱防治：
 - A. 執行各項稽查與孳生源清除工作：
 - a. 清除戶外病媒蚊孳生源計 1 萬 11,602 處，動員 21 萬 4,384 人，清除 8,753 個廢輪胎，清除積水容器 65 萬 7,305 個。另環境清潔日後與衛生機關共同複查計動員 4,176 人次、複查 2,088 里次、清除 8,099 個積水容器。
 - b. 雨後防治作為孳清與投藥：動員 4,781 人次、投藥 1 萬 2,758 處、清除 13,502 個積水容器。
 - c. 專案稽查(校園、市場、高風險里)：巡查 884 里(次)、清除 3,305 個積水容器。
 - B. 化學防治工作：
 - a. 登革熱/日本腦炎確診個案居住地及鄰近養豬場之化學防治，共執行 248 場次、噴藥面積 842 萬 8,356 平方公尺、動員 2,465 人次。
 - b. 依據誘卵桶監測數據，當連續兩週誘卵桶陽性率 60%以上且卵粒數 >500 粒、或連續兩週布氏級數三級以上，執行陽性點周圍半徑 50 公尺預防性化學防治(水噴)及孳生源清除，計 285 場次、噴藥面積 840 萬 1,050 平方公尺、動員 1,168 人次。
 - c. 查獲孳生子子登革熱之處分案件：計 827 件，罰鍰 252 萬 9,000 元。

- (11) 環境清潔日，各區計動員 36 萬 8,295 人次，倒除積水容器 25 萬 3,365 個，髒亂點清理 4 萬 3,201 處，清理屋後溝 1 萬 7,901 處，宣導人次 40 萬 1,856 人次。
- (12) 109 年 6 月成立溝渠隊，以清溝車機械清溝為主，有專責巡查人員進行市區所有側溝巡檢，盤整側溝清淤障礙，統計 109 年 6 月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巡清長度 878.88 公里，清出淤泥量 1,693.44 公噸。

2. 清潔管理：

(1) 清潔隊下里環境整頓：

計動員人力 7 萬 7,946 人次、清掃道路巷弄 2 萬 0,290.45 公里、清理 1,134 處空地、清除 4 萬 4,184 個積水容器、割草面積達 279 萬 1,506 平方公尺，清除 5,768.8 公噸垃圾。

(2) 流動廁所支援出勤計 2,555 趟次，規費收入 288 萬元。

(3) 移置占用道路廢棄車輛 5,618 輛【廢棄機車 5,033 輛、廢棄汽車 585 輛】。

(4) 申請懸掛羅馬旗幟廣告物設置計 1,120 件，規費收入 1,203 萬 6,920 元。

(5) 執行資源回收物及廚餘變賣，變賣收入 9,055 萬 2,206 元。

(6) 清潔臨時人員招考屬「儲備性質」，將於 111 年 3 月 1 日前完成 11 名臨時人員晉升為正式隊員，尚餘 46 名，將依臨時人員缺額以成績名次陸續進用，儲備候用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7) 現有清潔車輛及機具計 1,092 輛，108 至 110 年汰換及新購車輛機具共 176 輛，其中車輛 161 輛、機具 15 輛。

(8) 111 年預計採購車輛機具汰換及新購共 23 輛，說明如下：

A. 中央補助採購：

- a. 壓縮式垃圾車 4 輛
- b. 大型掃街車 1 輛及小型掃街車 1 輛
- c. 抓斗車 1 輛

B. 市預算採購：

- a. 壓縮式垃圾車 4 輛
- b. 資源回收車 11 輛
- c. 小型掃街車 1 輛

3.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防疫及因應措施：

(1) 垃圾收運：

收運居家檢疫戶、檢疫旅館、自設集中檢疫處所之生活垃圾，計 397.38 公噸。

(2)環境消毒：

- A. 確診足跡消毒：共執行 4,572 場次(自 111 年 5 月 15 日起不再針對確診者戶外消毒)。
- B. 例行性消毒：計消毒 15,015 場次、動員 4 萬 6,018 人次、出動消毒車 1 萬 3,303 車次。
- C. 疫苗接種站環境消毒：事前清消及每日接種後全場域消毒(消毒範圍場外：公眾區域場內：桌椅、門把、廁所、洗手檯)共執行 4,034 場次【大型疫苗接種站 584 場次、中型疫苗接種站(衛生所、活動中心)2,751 場次、小型疫苗接種站(診所)699 場次】。

(八)稽查檢驗：

1. 環境稽查：

- (1)公害陳情案件總共受理 78,183 件，平均處理時效 0.18 天。
- (2)環保犯罪相關案件陳情稽查 181 件，314 人函送地檢署偵辦。
- (3)為處理異味陳情案件，官能測定室異味採樣 57 件，其中 6 件不合格，另本府環境保護局委外採樣及檢測 88 件(55 件管道，33 件周界)，其中 20 件不合格(10 件管道，10 件周界)。
- (4)針對留有電話之陳情案件，進行滿意度調查共 16,496 件次，民眾滿意(含尚可)約估 96%。

2. 案件裁處：

- (1)裁處案件共告發處分 3 萬 1,854 件，罰鍰總金額 5 億 8,072 萬 6,832 元。
 - A.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處案件 1 萬 1,039 件，裁處金額 1 億 2,137 萬 5,249 元。
 - B.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裁處案件 777 件，裁處金額 1 億 1,916 萬 6,724 元。
 - C.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含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及本市自治條例)裁處案件 1 萬 8,769 件，裁處金額 3 億 1,867 萬 2,117 元。
 - D. 違反噪音防制法、環境用藥管理法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等其他環保法規案件共 1,269 件，裁處金額共 2,151 萬 2,742 元。
- (2)遏止義務人藐視公權力，提昇催繳執行效率，移送強制執行案件計 2 萬 1,040 件，移送強制執行金額 1 億 5,214 萬 9,083 元。

3. 環境檢驗：

- (1)空氣異味陳情事件日益增加，為提升空氣異味污染物檢測時效，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成立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室，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完成 57 件異味污染物檢測，不合格件數 6 件(2 件工廠，4 件畜牧場)，總共裁罰金額 134.5 萬元。

- (2)受理各項檢驗業務共計 14,159 件，分析項次共計 113,597 項。
- A. 檢驗事業廢水總件數共 6,168 件，總項次共 53,942 項。
 - B. 檢驗河川水質總件數共 3,804 件，總項次共 34,485 項。
 - C. 檢驗事業廢棄物總件數共 725 件，總項次共 6,576 項。
 - D. 檢驗飲用水總件數共 3,462 件，總項次共 18,594 項。

二、衛生局

(一)落實疾病管制及監測：

1. 結核病防治：

- (1)積極將具傳染性個案納入都治計畫內，本期痰液培養陽性個案之都治涵蓋率為 94%。
- (2)為處理診斷、治療疑義或困難不合作個案，本期共辦理 80 場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病例討論會，審查 773 人次。
- (3)本期辦理結核病防治衛教宣導活動 1,463 場次，13 萬 4,977 人參加。
- (4)為強化管理效能，本期共辦理 50 場都治檢討會。
- (5)為降低本市接觸者發病率，針對傳染性個案之符合相關要件接觸者，積極轉介潛伏結核感染(LTBI)合作醫師評估，本期執行潛伏感染治療且加入都治(DOPT)人數達 2,430 人。

2. 愛滋病及性病防治：

- (1)本期辦理監所收容人愛滋病及性病衛教宣導 48 場次，3020 人次參加。
- (2)推動「藥癮愛滋減害-清潔針具計畫」，迄今共設置 67 處衛教諮詢服務站、32 台針具販賣機、41 處回收點及全家便利超商 30 處。
- (3)共設置 170 處清潔針具服務執行點，本期發出空針 88 萬 2,311 支，回收 83 萬 4,313 支，平均回收率為 94.56%。

3. 腸病毒防治：

- (1)本期腸病毒就診人次共 6 萬,954 人次，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診人數共 9 人。
- (2)衛生稽核：
 - A. 本期針對 220 家國小、212 家公立幼兒園、351 家私立幼兒園、89 家托嬰中心及公共家園各查核 1 次(3 月)。2 月起因應開學各衛生所陸續安排上半年校園查核，截至目前(6/15)為止，已完成查核 75 家國小、212 家幼兒園、2 家托嬰中心。
 - B. 本市已於 3/8、3/29 完成本年度第一次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查核(麻豆新樓醫院、台南新樓醫院、郭綜合醫院)。
- (3)衛教宣導：
 - A. 本期社區衛教辦理 47 場、衛教人數 4,490 人次，民眾防疫認知度達 91%。
 - B. 提升社區教托育機構防治能力種子人員、防疫及醫療相關人員教育訓練已辦理 12 場，計有 192 人次參加。

4. 流感防治：

- (1)本期通報流感併發重症病例共 1 例，確診陽性 0 例；新型 A 型流感通報 0 例。
 - (2)本府衛生局 110 年購置流感疫苗 50 萬 7,500 劑，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共施打 50 萬 1,237 劑，涵蓋率 26.97% (中央標準 25%)。
 - (3)因應流感併發重症疫情，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院所(含衛生所)321 家，於 107 年累計至 111 年 6 月，公費克流感藥劑使用人次為 68,785 人次，共 724,947 顆；瑞樂沙使用人次為 4,542 人次，共 4,542 盒；公費易剋冒使用人次為 65,327 人次，共 644,671 顆。
5. 實施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接種計畫：
針對計畫接種對象持續透過廣播媒體、社區活動、門診、電訪、家訪與催注信件等方式，結合里(鄰)長及區公所深入社區強化衛教宣導，以提升疫苗接種率。自 107 年至 111 年(截至 6 月 15 日)共 3 萬 6,219 人受益。
6.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 (1)疫情概況：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全國累計通報 1,246 萬 7,209 例，確診 307 萬 2,432 例，已排除 939 萬 2,379 名。
 - (2)本市累計通報 22 萬 5,210 名，確診 19 萬 6,221 名，已排除 2 萬 9,497 名，死亡 226 名。
 - (3)本市追蹤管理情形：本市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累計居家隔离 106 萬 5,760 人，自主健康管理 107 萬 6,635 人。
 - (4)因應疫情應變整備策略：
 - A. 成立一級指揮中心：自 109 年 2 月 27 日正式成立，每周召開會議，共商分工事項，自 109 年 3 月 3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截至目前共召開 95 次會議。
 - B. 自 109 年 3 月 30 日起召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一級開設因應整備會議，截至 6 月 15 日共召開 102 次。
 - C. 強化疫情監測及風險評估：透過法定傳染病監測通報系統了解疫情通報狀況，並透過 24 小時防疫專線即時處理疫情及協調病床安排。
 - D. 提升邊境檢疫：具流行疫區旅遊史者，入境後即由檢疫人員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並返回居所執行居家檢疫不得外出，由里幹事進行追蹤關懷 14 天。
 - E. 管理本市防疫物資：每日統計防疫物資儲備情形。
 - F. 強化檢驗診斷量能：本市共有 44 家公費 PCR 採檢醫療院所，254 家基層診所提供快篩陽性結果視訊評估，並於南區松柏育樂中心及新化體育公園開設社區篩檢站，便利民眾攜帶快篩陽性試劑至現場交由醫師判讀，同時提供 PCR 採檢、看診、領藥三合一服務。

G. 持續風險溝通：依防疫需要持續發布新聞稿、本府衛生局官網設置疫情專區。

H. 流行病學調查：接獲疑似個案通報後進行疫情調查，並即時提供疾管署以利後續病例研判及治療。

(5) COVID-19 疫苗接種情形：

A. 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本市共獲配 394 萬 9,931 劑疫苗(AZ 100 萬 0,120 劑，莫德納 113 萬 1,158 劑，高端 39 萬 2,057 劑，BNT 153 萬 9,628 劑)。

B. 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本市 COVID-19 疫苗各劑次接種人數及涵蓋率整理如下表：

	AZ	莫德納	高端	BNT	總計	劑次涵蓋率
第一劑	589,198	346,224	133,978	609,975	1,679,375	第一劑涵蓋率：90.5%
第二劑	532,475	340,802	125,597	515,141	1,514,015	第二劑涵蓋率：81.6%
基礎加強劑	66	12,379	2,972	8,549	23,966	基礎加強劑：1.2%
追加劑第 1 劑	5,344	759,758	115,551	363,071	1,243,724	追加劑第 1 劑：67%
追加劑第 2 劑	0	5,978	663	632	7,273	追加劑第 2 劑：0.01%
合計	1,127,083	1,465,141	378,761	1,497,368	4,468,353	

台南市人口總數，以 111 年 3 月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 1,860,379 計算

C. 截至 6 月 15 日，本市 COVID-19 疫苗不良事件通報共 1644 件，其中 (1100101-1110615) 統計因疫苗不良事件後續死亡個案合計 78 案(AZ 疫苗為 43 案，BNT 疫苗為 6 案，高端疫苗 3 案，莫德納疫苗為 26 案)。

(6) 防疫旅館及防疫計程車：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本市防疫旅館共 41 家(1331 間房)，目前累計入住 2 萬 5,380 人(檢疫民眾 2 萬 4,044 人，移工 1336 人，外籍學生 0 人)，本局不定期稽查防疫旅館，共查核 716 家次(包括分艙分流、房間清潔 SOP 及入、退住流程)。本市防疫計程車共 64 輛，本期服務 2 萬 5,232 趟。設立防疫專線 06-2880180 強化 COVID-19 市民服務，強化 COVID-19 市民服務，防疫計程車均經本府衛生局及交通局輔導並符合要求，讓民眾安心司機放心。

(7) 完備醫療體系：

A. 持續整備急救責任醫院 COVID-19 病人收治量能，本市共設置 870 床專責病床及 85 床專責 ICU 並隨疫情發展滾動式調整，以應疫情需要即時收治病患。

B. 廣泛運用通訊診療看診：

疫情期間，鼓勵醫療院所運用通訊診療方式線上看診，簡化程序，無須再透過衛生局轉介，提高醫療院所及民眾使用之意願；目前本市共

有 27 家醫院、715 家診所及 37 家衛生所加入提供通訊診量服務。

- C. 自 111 年 3 月 15 日起至 7 月 15 日止，醫院及住宿式長照機構，除中央規定之例外情形，全面禁止探病(視)，並視疫情發展滾動式修正。
- D. 為避免醫院、長照機構發生群聚感染事件，針對住院病人及其陪病者、出院轉入長照機構者，一律進行採檢，並針對醫院高風險人員定期採檢，降低機構發生群聚感染事件風險。

(8)COVID-19 篩檢成果：

- A. 衛生所擴大篩檢站：於本市 17 區衛生所設站，共計 17 站，採檢方式為唾液 PCR，共篩檢 5,356 人次。111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28 日社區篩檢站共篩檢 624 人次，目前醫院量能充足，暫停啟用擴大篩檢站。
- B. 專案擴大篩檢：端午節返鄉專案、北農專案、安南家庭群聚案及枋山專案等，共篩檢 4,887 人次。111 年 1 月 26 日至 1 月 30 日春節期間，家用快篩試劑發放 2,866 人次。臺南喜宴案松柏育樂中心篩檢：1/21~1/22 共計 410 件，PCR 皆為陰性。
- C. 媒合企業快篩：本期共計篩檢 11,354 人，5 人快篩陽性，PCR 陰性，快篩陽性率為 0.04%。
- D. 台南鹽水案：PCR 共篩檢 1,860 人，快篩共快篩 2,918 人，家用快篩試劑共 8,723 人。111 年 3 月 6 日至 3 月 15 日社區篩檢站共篩檢 1 萬 3,500 人，確診人數 3 人。
- E. 台南市 COVID-19 社區採檢醫療院所：持續提供 PCR 採檢、看診、給藥三合一服務。成大醫院、安南醫院、永康奇美醫院、柳營奇美醫院、佳里奇美醫院、衛福部台南醫院、部南新化分院、衛福部新營醫院、衛福部胸腔病院、台南新樓醫院、麻豆新樓醫院、台南市立醫院、高雄榮總台南分院。
- F. 強化長照機構第一線工作人員防護措施，本市將發放 1 萬 2 千劑家用快篩試劑，提供給台南市 20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17 家老人福利機構 76 家護理之家等機構工作人員使用。
- G. 65 歲以上長者及 55 歲以上原住民 6/30 前完整接種可免費獲得 2 劑篩試劑。
- H. 實名制快篩發放調整作為：售完之藥局及衛生所，一次性加配 2 箱(156 人份)。山地離島及偏鄉(如沒有社區藥局)，其庫存少於 2 箱者，一次性加配 5 箱(390 人份)。研擬山地離島或偏鄉地區加設販售據點，如鄉鎮區公所，讓民眾可以快速取得快篩試劑。5 月 20 日已發

文請各縣市提報適合加設之販售據點。

- I. 5月25日起，防疫包(全面改為快篩試劑)領取防疫包以戶為單位，若一戶有兩位確診者，同住家人不能重複領取。發放對象:確診者的同住家人(扣除確診者):成人3劑/人兒童2劑/人 同住家人。領取說明:依照確診者回報需居隔的同住家人數量，再由非隔離中親友，攜帶確診者的身分證或健保卡前往各區公所領取。
- J. 將免費發放低收入、中低收入戶每人5劑快篩試劑，本市社會局於假日加派人力進行分裝，30日由各區公所發送，預計發送低收入戶1萬7,084人、中低收入戶有2萬4,166人，共20萬6,250劑快篩試劑。
- K. 在COVID-19疫情期間陸續建置臺南COVID-19疫苗接種預約系統(臺南打疫苗)、「臺南快疫通」、「臺南市政府健康共照雲」等線上系統，簡化民眾及行政單位流程；臺南共照雲提供確診者及同住親友下載隔離通知書、快篩陽性判讀及視訊門診、居家照護等服務項目，統計自4月26日至7月7日，服務人數達49萬6,909人；在服務分析方面，智能機器人自動回答次數達9,119萬8,224次，確診者、確診者同住親友使用臺南共照雲下載隔離通知書次數，分別有23萬0,112次及34萬0,732次，AI陽性判讀視訊門診共2,440人次，服務時間總計10,328分鐘；確診者每日健康回報及心情溫度計量表填寫次數共計268萬8,592次，其中高風險通報有24,019次。臺南共照雲關懷確診個案的部分，統計至7月7日，衛生局及醫療院所透過共照雲主動關懷次數達324萬5,098次、居家照護院所經由簡訊主動關懷共48萬2,742次。臺南市自111年4月26日起啟動COVID-19居家照護，安排輕症及無症狀者於家中休養，以妥善運用醫療資源。為協助居家照護之確診者取得藥品，臺南市121家藥局投入送藥到府團隊，由專業藥師調劑、送藥並提供藥事照護關懷，截至6月30日止共2016件。

(9)違反防疫規定裁罰結果：

自109年至111年6月15日止共收案5,720件，完成裁罰3,717件，共裁罰4,615萬5,000元；其中口罩裁罰2,509件、共736萬8,000元，實聯制裁罰520件、共157萬3,500元。

7. 登革熱防治：

(1)整合市府團隊，落實各項防治作為：

- A. 跨局處會議：每月召開「臺南市登革熱防治跨局處工作小組會議」，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5月31日共辦理52場次，分析登革熱

疫情並協調各局處、區公所及里長需配合事項。

B. 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共參與 29 場次行政院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會議，由本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高風險縣市與行政院各部會共同與會，確認重要蚊媒傳染病疫情現況與孳生源清除執行情形，共同解決執行所遭遇之困難。

(2) 疫情監測：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本市本土確診病例 31 例，境外移入確診病例 47 例。(以個案發病日計)

(3) 為因應登革熱疫情，分別於 108 年度採購 5,617 劑、109 年度補充採購 975 劑及 110 年採購 875 劑 NS1 快篩試劑，發放至本市各區衛生所及各醫療院所，提供新入境外籍移工及不明原因發燒患者篩檢，以早期偵測，預防疫情蔓延。

(4) 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

A. 本次資料區間合計辦理登革熱防治衛生教育宣導 9 萬 2,421 場次，衛教 224 萬 1,823 人次(含社區、記者會、校園、工地、志工及外籍移工等)；監測人員繼續教育訓練 7 場次。

B. 社區防疫志工隊隊數、動員場次、動員人次及調查戶數如下表：

社區防疫志工隊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截至 5/31
成立隊數	449	461	404	405	412	408
動員場次	26,543	28,208	26,829	25,795	25,122	8,483
動員人次	230,586	212,489	203,055	220,249	207,992	71,342
調查家戶數	1,370,674	1,458,251	1,367,314	1,311,917	1,323,125	457,286

C. 於公共頻道電視台跑馬燈託播及臺南市政府 LINE 託播登革熱疫情週報，以宣導登革熱防治現況、重要性及民眾衛教。

D. 本期辦理 27 場記者會，呼籲市民，登革熱防治需要全體市民一起動員「巡、倒、清、刷」，才能防止登革熱疫情發生，也歡迎市民朋友們一起加入社區志工團隊，共同對抗登革熱。

E. 本期共發布 179 則新聞稿，發布本市疫情資訊及防治作為，並衛教市民加強積水容器清除。

(5) 降低病媒蚊密度指數：

A. 本府衛生局及本市各區衛生所進行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與密度調查，本期共調查 4 萬 0,797 里次 238 萬 3,133 家戶，查獲積水容器 49 萬 8,234 個，陽性容器 1 萬 9,826 個，其中布氏指數 0 級里數 2 萬 9,572 里次，布氏指數 1 級里數 9,776 里次，布氏指數 2 級里數 1,154 里次，布氏指數 3 級以上里數 296 里次。

B. 本市監測區 271 里，合計設置 16,308 監測點。

- C. 當里內誘卵桶陽性率大於 40%或總卵數大於 250 粒時，立即通知區公所動員進行孳生源清除，本期共動員 4 萬 3,557 人次，孳清 1 萬 4,137 里次，共 89 萬 7,113 戶次，清除 2 萬 4,632 個陽性容器；當誘卵桶陽性率大於 60%或總卵數大於 500 粒，隔週陽性率大於 60%且總卵數大於 500 粒時，區公所應於該里高風險處插立宣導孳清旗，宣導孳清旗插立以陽性點附近 50 公尺為主，每里至少 3 支。孳清旗共插立 2,505 旗次。
- D. 當誘卵桶陽性率大於 60%或總卵數大於 500 粒，隔週陽性率大於 60%且總卵數大於 500 粒時，委請本府環保局進行預防性噴藥，已請本府環保局協助執行 434 場預防性化學防治。
- E. 本府衛生局、教育局及超過 200 所學校共同合作，藉由防疫小尖兵(在學學生)將容器減量行為概念帶回家中，推展至全家及社區能主動清除孳生源。
- F. 每月辦理跨局處聯合稽查工作，針對轄區市場、空屋空地、公園等髒亂積水場址展開會勘並要求環境改善，本期共稽查 344 場次。

8. 日本腦炎防治：

(1)本市日本腦炎病例數各年度病例數如下表。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截至 5/31)
病例數	3 歸仁 2 後壁 1	0	1 歸仁 1	5 歸仁 1 白河 2 下營 1 新營 1	0

- (2)全年持續推動適齡幼兒日本腦炎疫苗接種，並鼓勵高風險族群(居住或工作場所接近動物畜舍)自費接種日本腦炎疫苗。
- (3)每年於日本腦炎流行期前函請農業局，加強宣導養豬業者於豬舍內懸掛捕蚊燈，降低病媒蚊密度。
- (4)積極動員各區衛生所加強民眾日本腦炎衛教宣導，本次資料區間合計辦理衛教宣導 83 場次，共計宣導 6,252 人次。
- (5)積極監控本市各區日本腦炎通報案例，針對確診病例，立即劃定緊急防治範圍，執行該區域高風險地點掛燈防治及衛教宣導，並協請環保局針對附近區域加強環境清消，降低病媒蚊密度。
- (6)108 年及 109 年因無日本腦炎群聚疫情發生，爰無實施成人公費日本腦炎疫苗接種。110 年因應本市日本腦炎疫情嚴峻，針對有群聚風險之區域，於確診個案居住或工作里別，實施日本腦炎疫苗設站接種 8

月 9 日及 11 日於白河區汴頭里、虎山里、河東里接種 652 人；9 月 6 日及 11 日於新營區南紙里及新南里接種 265 人，合計接種 917 人。

(二)提升醫療網絡服務品質及緊急救護效能：

1. 醫院督考、評鑑及診所輔導訪查：本市現有 35 家醫院、1,947 家診所，將視疫情及中央政策滾動式檢討督考方式。
2. 加強護理機構稽核工作：本市現有一般護理之家 76 家將視疫情及中央政策滾動式檢討督考方式。
3. 辦理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補助費用，本期共 1,186 人申請核銷，支付 1,187 萬 1,757 元。
4. 推動新制身心障礙鑑定：
身心障礙鑑定申請件數，本期共申請 6 萬 8,658 件，花費 7,535 萬 8,260 元。
5. 提升緊急醫療品質：
 - (1)提升緊急醫療品質：辦理本市 13 家急救責任醫院實地督導評核訪查，配合中央「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計畫」完成轉診資訊網絡會議 13 次。
 - (2)救護車裝備查核：本市營業機構、矯正機關、醫療機構、消防局救護車等共 136 台救護車，不定期抽查救護車裝備。
 - (3)災害應變演習：針對轄內醫院緊急災害應變實地演練，聘請專家學者至醫院現場，實地訪評並回饋醫院結果動員轄區醫院、救護人員及救護車等醫療系統災害應變能力演習 107 場次。
 - (4)輔導通過 AED 安心場所：本市現有 311 家安心場所、建置 1,281 台 AED。
6. 臺南市偏區常駐醫療據點：
 - (1)巡迴醫療：本期共巡迴 793 場次、服務 8,589 人次。
 - (2)精神醫療巡迴：共 4 區 11 里(大內、關廟、七股、下營)。107 年 12 月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共服務 1 萬 5,688 人次。
 - (3)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共 15 區衛生所完成整建，其中已合約長照相關服務有 12 區(玉井、六甲、關廟、官田、東山、仁德、南化、安定、龍崎、新營、左鎮及北門)；另 3 區(將軍、麻豆、柳營)刻正辦理長照服務合約相關程序。
7. 觀光醫療推廣行銷：
 - (1)海外參(訪)展行銷及國際交流活動因 COVID-19 疫情暫緩執行。
 - (2)持續維運並提升「台南觀光醫療網」功能，已完成「自動翻譯文章 + TTS 文字轉語音」，自動將中文文章透過 Cloud Translation API 雲端 AI 翻譯進行多國語言轉換，透過轉換並提供文字轉語音 (Text-

To-Speech) 功能，協助旅客於旅途中更便利獲取資訊，而不需一直當低頭族。

(3) 本市醫療服務交流係提供高階健檢、美容醫學、牙科服務及生殖醫學，服務對象涵括中國大陸、英國、越南、法國、緬甸等國家。

(4) 因國際間 COVID-19 疫情持續嚴峻，觀光醫療服務量銳減。本期接受醫療服務總人次 1,029 人次，產值約 1,934 萬元。

(三) 加強食品藥物安全及衛生管理：

1. 強化校園午餐衛生安全：

(1) 查核轄內供應學校午餐之團膳業者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並抽驗半成品及成品(每家每學期至少稽查及抽驗 2 次)，本期共稽查抽驗 55 家，稽查及檢驗結果，53 家稽查合格，2 家不合格已處辦，午餐成品 54 家抽驗合格，1 家不合格已處辦。

(2) 查核轄內國中、小學自設廚房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並抽驗半成品及成品，本期共稽查及抽驗 582 家，稽查結果 578 家合格，4 家複查中，抽驗 582 家均合格。

2. 輔導業者建立食材源頭管制：辦理食品業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HACCP)查核工作，本期共查核 193 家，143 家合格、8 家不合格、39 家不適用、1 家歇業、1 家停業、1 家限期改善(預計 111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複查)。

3. 輔導餐飲業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

(1) 本期辦理餐飲從業人員、持證廚師衛生講習 334 場，2 萬 0,342 人參加

(2) 本期稽查餐飲業者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 7,629 家次，合格 7,570 家次、不合格 14 家次、停業 8 家、歇業 37 家。(14 家不合格均已依法處分)

(3) 配合食品安全衛生抽驗計畫，積極辦理市售各類食品及年節食品與其他重點專案，本期共抽驗 1 萬 2,775 件，不合格 416 件(查辦中 4 件，已依法裁處 104 件，移出查辦 135 件，移送 5 件，複驗合格 168 件)

4. 加水站業者衛生管理：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加水站共 667 家(含 2 家停業)，110 年共抽核 125 家加水站水品，124 家符合規定，1 家不符規定(已裁處)；111 年截至 6 月 15 日抽核 60 家加水站水品，59 家符合規定(1 家檢驗中)(108 年 5 月 13 日公告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內容，本府衛生局已函請業者依法規規定自行檢驗及加水站維護紀錄並張貼於加水站上，供消費者直接查閱，且不定期抽驗各加水站水品。)

5. 肉品食材安全管理：本期針對市售肉品包含餐廳及販賣業、傳統市場等抽驗 2,155 件肉品，檢驗動物用藥殘留，2,141 件符合規定，14 件檢驗中。
6. 食品安全衛生源頭管理：本期針對本市食品工廠及製造業者之作業環境進行稽查，共稽查 2,468 家次，合格 2,293 家次、不合格 13 家次(已依法處辦)、其他(未作業)152 家次、10 家次限期改善(預計 111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複查)。
7. 針對含萊克多巴胺進口豬之因應措施：
 - (1) 對象：

本市肉品加工廠(含團膳業者)、肉品輸入商、餐飲業者(含國產豬肉標章申請業者)、販售業者(含國產豬肉標章申請業者)。
 - (2) 抽驗：

抽查生鮮豬肉、牛肉或未加工肉品原料進行檢驗，抽驗前確認肉品來源，本期共抽驗肉品 1,809 件(豬肉 1,283 件、牛肉 526 件)，檢驗動物用藥乙型受體素(21 項)，1,798 件符合規定，11 件送驗中。
 - (3) 輔導稽查：

各業別豬肉、牛肉或其肉製品之原產地標示與進銷貨憑證是否符合規定，違反相關規定者，依法處辦，本期稽查 3 萬 9,344 家次，稽查結果 15 家不符規定(10 家已依法裁處，4 家移源頭廠商所轄衛生局辦理 1 家處辦中)，其餘皆符合規定。
 - (4) 辦理食品業者衛生講習：辦理(製造、輸入、餐飲及販售)及業者散裝食品標示衛生講習，共辦理 47 場次，3,818 人參加。
8. 針對日本進口食品標示稽查情形：
 - (1) 本期共查核 3,305 件，查核結果如下表
 - (2) 針對衛生福利部 111 年 2 月 8 日預告調整日本食品輸入管制之因應措施：針對本市販售日本進口食品加強檢驗，檢驗輻射物質殘留(碘-131、銫-134、銫-137)，本期抽驗 289 件，皆符合規定。
9. 監控違規廣告及查核非法管道賣藥：
 - (1) 本期監控電視媒體、電臺、購物頻道違規廣告共 6,008 小時，查處違規藥品、食品、化粧品、醫療器材等廣告共 3,975 件，罰鍰金額 9,519.5 萬元。
 - (2) 本期針對地攤、夜市、廟口、市場、情趣用品店及藥局(房)等場所稽查 1 萬 1,488 次，查獲偽禁藥 410 件，已移送地檢署或警調單位後續辦理。
10. 加強用藥安全宣導：
 - (1) 居家藥事照護養成正確的用藥習慣，本期共服務 840 人次。

(2) 藥師自家藥局用藥安全：整合社區藥事資源，協助民眾安全有效用藥，提供正確用藥觀念，本期共服務 7 萬 7,527 人次。

(3) 用藥安全諮詢站：提供教導正確用藥及用藥諮詢服務，本期共服務 291 場次。

(四) 推動國民健康業務：

1. 行動醫院-全民健檢：本期共辦理 358 場次，共 9 萬 4,681 人次參與。

2. 癌症及慢性病防治

辦理四癌及慢性病篩檢：結合各醫療院所及衛生所提供乳癌、子宮頸癌、大腸直腸癌及口腔癌篩檢服務，本期完成乳房 X 光攝影檢查 25 萬 7,224 人、子宮頸抹片檢查 63 萬 2,641 人、大腸直腸癌篩檢 41 萬 2,591 人、口腔黏膜檢查 15 萬 6,708 人，血脂及血糖等慢性病篩檢服務 9 萬 4,681 人次。

(1) 異常個案經轉介後，本期共確診乳癌 1,318 人、子宮頸癌 876 人、大腸直腸癌 943 人及口腔癌 333 人。

(2) 積極結合醫療院所加入篩檢行列，並輔導醫療院所加入癌症篩檢品質精進計畫，本市共 17 家醫院加入。

(3) 利用子宮頸抹片巡迴車及乳房 X 光攝影巡迴車於社區設站巡迴篩檢，本期辦理乳癌篩檢 3,782 場、子宮頸癌篩檢 3,792 場、大腸直腸癌篩檢 3,931 場及口腔黏膜篩檢 409 場。

3. 失智症照護

(1) 結合「行動醫院-全民健檢」進行極早期失智症篩檢，本期共計篩檢 9 萬 4,514 人，複篩異常 181 人，應轉介 126 人，已轉介 117 人，已就診 84 人，失智新案 17 人，失智舊案 24 人。

(2) 本期辦理失智友善講座或宣導共計 2,328 場、共 20 萬 3,469 人次。

(3) 營造失智友善社區：

本期共 1,199 個失智友善組織，共招募失智友善守護天使共 3 萬 8,720 人。

(4) 本期推動失智友善社區共計 4 個行政區(永康區、中西區、柳營區、新營區)，設置 6 處失智友善館。

4. 推動 65 歲以上長者及 55 歲以上原住民免費裝置假牙計畫：本期共申請 1 萬 4,778 案，完成裝置 1 萬 2,648，另民族事務委員會 110-111 年 6 月 15 日共 29 案。

5. 營造無菸健康環境

(1) 為落實菸害防制法規定，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稽查法定禁菸場所(室內公共場所、三人以上工作場所等)13 萬 2,327 家次及

菸品販賣場所 2 萬 3,281 家次。其中查獲 3,814 件違規案件，均依菸害防制法進行裁處。

(2)結合社區、校園及職場辦理菸害防制衛教宣導，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共辦理 1,877 場次，共 16 萬 2,440 人次參加。

(3)制定臺南市新型菸品危害防制自治條例:111 年 4 月 13 日經議會三讀通過，於 111 年 4 月 22 日函送行政院審查。

6. 營造婦女親善及哺乳環境

(1)鼓勵醫療機構參加母嬰親善醫院認證，本市現有 12 家母嬰親善醫療院所，提供孕產婦及新生兒母乳哺育之親善環境。

(2)提供精神復健機構、康復之家、身心障礙機構及日間留院學員性教育課程，含兩性關係、安全性行為、防性騷擾及性侵害及安全用藥，預防不必要懷孕。針對 30-44 歲已婚育齡者，加強安全用藥與優生保健知識。

(3)將「全民健康保險中醫提升孕產照護品質計畫」及轄內 35 家合約中醫醫療院所名單掛本府衛生局官網周知民眾，108 年共計服務 1,848 人(109-110 年已函文健保署未提供)。

(4)提供產後憂鬱婦女心理諮商服務，包括育兒家庭親子溝通問題提供心理諮商服務(可線上預約)，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共服務 520 人次。

7. 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1)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辦理 3 歲以下幼兒發展檢測 5 萬 8,665 人，發現疑似異常個案 697 人，已通報轉介 505 人，繼續觀察 192 人。

(2)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衛生所辦理 479 場社區早療及兒童預防保健宣導。

8. 新住民醫療保健

(1)提供新住民一般性健康指導、生育保健指導與諮詢，完成 124 位結婚登記入境及轉入新住民婦女健康管理及建卡。

(2)持續辦理外籍配偶納入全民健保宣導，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協助申請未納健保前之產前檢查 1,117 案次。

(3)完成家中有 6 歲以下幼兒的新住民等弱勢族群居家安全環境檢核 886 戶次，針對不合格且可立即改善項目當場協助改善，以提升居家安全。

9. 推動低碳健康飲食

(1)本市現有 132 家餐廳通過低碳健康飲食行動標章認證。

(2)響應每週擇一日為蔬食日，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本府各級機關蔬食 1 萬 7,104 場次、26 萬 9,542 人次，民間及事業蔬食場

次 7,278 場次、41 萬 3,012 人次，低碳行動餐廳 132 家，來客 1,168 萬 9,720 人次，共減碳 9,650.3 噸。減碳量公式：人數(來客數)*0.78/1000(單位噸)。

10. 中石化社區健康照護

- (1) 提供內科、家醫科、婦科、眼科等 8 科別門診，本期共服務 12,942 人次。辦理中石化社區居民健檢 5 場次，共計完成 853 人次。提供協助醫療接送服務或居家整合醫療、居家護理服務共計 8,395 人次。
- (2) 居民各項醫療相關補助計補助 6,777 萬 3,644 元。

(五) 強化公共衛生檢驗量能：

1. 擴充檢驗中心服務範圍：

- (1) 局處檢驗合作—檢驗中心成立後積極加強與本府各局處之檢驗合作，協助本府教育局之校園飲水機水質大腸桿菌群等檢驗，共計執行 1 萬 1,043 件；協助登革熱防治中心登革熱 NS1、IgG&IgM 抗體及病原體分生檢驗，共計執行 2,063 件；協助本府警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共計執行 4 萬 3,844 件。
- (2) 委託檢驗服務—不斷增加委託檢驗項目，並擴大檢驗服務對象，舉凡本市食品廠商、農民、機關學校及公益法人等皆可申請委託檢驗，受理之案件數共計 1,203 件。

2. 加強食品化學、微生物類、傳染病及濫用藥物尿液等跨領域檢驗：

(1) 中央委辦計畫—

執行檢驗計畫共 6 案：無人機試驗區作物採樣及農藥殘留量檢驗分析；中藥材之二氧化硫、農藥殘留量及重金屬檢驗、市售化粧品中防腐劑及微生物品質監測；電子煙中尼古丁含量；市售指甲油養髮液染髮劑之品質監測；高風險農產品農藥檢測及化粧品中禁限用色素及重金屬檢驗，共計爭取經費 2,617 萬 2,000 元。

- (2) 聯合分工—殘留農藥、水產品重金屬、動物用藥、食品中溴酸鹽飲及水中溴酸鹽等檢測：蔬果類殘留農藥本期共檢驗 1,179 件、禽畜類殘留農藥本期共檢驗 156 件、水產品重金屬本期共檢驗 224 件、動物用藥本期共檢驗 938 件、飲水中溴酸鹽本期共檢驗 426 件、食品中溴酸鹽本期共檢驗 35 件，其中殘留農藥不合格 47 件，水產品重金屬不合格 1 件，不合格者已依法處辦。
- (3) 一般食品添加物及微生物檢驗：一般食品添加物本期共檢驗 9,656 件，不合格 124 件；食品及包裝飲用水微生物本期共檢驗 2,624 件，不合格 176 件；食品中毒微生物檢驗，本期共檢驗 89 件，不合格 14 件，不合格者均依法處辦。

(4)水質檢驗：

- A. 加水站水質進行重金屬及溴酸鹽檢驗，共檢驗 1,263 件(重金屬檢驗 719 件、溴酸鹽檢驗 544 件)，經檢驗後重金屬不合格者 8 件，不合格者已立即通知業者停止供水，經輔導及限期改善後，現已複驗合格。
- B. 營業衛生水質微生物檢驗：本期共檢驗 2,419 件，經複驗後仍有 56 件不合格，已將名單公告於本府衛生局官網，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 C. 執行校園飲水機水質微生物(大腸桿菌群)檢驗，本期共檢驗 1 萬 1,043 件，不符合規定者 39 件，檢驗結果已於第一時間通知學校單位，進行飲水機保養及後續複驗相關事宜。
- (5) 公共衛生傳染病醫事檢驗：本期共檢驗 6 萬 3,266 件，陽性件數 383 件，不合格率 1.7%，針對梅毒陽性個案登入傳染病通報系統通報，並持續追蹤篩檢 HIV 及轉介醫療院所治療；針對愛滋病陽性個案則登入通報傳染病通報系統通報，每 3 個月定期追蹤訪視及轉介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指定醫院定期就醫。
- (6) 登革熱防疫：登革熱本期共檢驗 2,063 件，檢驗結果 35 件陽性，檢驗結果即時至傳染病通報系統登錄，落實防疫管控。
- (7)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驗項目包括安非他命類、MDMA、鴉片類(可待因及嗎啡)、大麻、愷他命類、4-甲基甲基卡西酮、4-甲基麻黃鹼、胺基硝西洋及胺基硝甲西洋等 9 類 13 項次，本期共檢驗 4 萬 3,844 件，不合格 9,822 件，檢驗結果已函文警察機關依法處辦。
- (8) 110 年執行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檢驗，本期共檢驗 829 件，檢驗結果立即通知轄區衛生所，提升本市防疫時效。

3. 擴增檢驗項目及增購檢驗儀器：

- (1) 新增檢驗項目：共新增 20 大類，包括抗生素及其代謝物多重分析殘留分析(二)(乳汁)、化粧品中化粧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二)、化粧品中抗菌劑檢驗方法-葡萄糖酸、洛赫西定、氯化本索寧及氯化鯨蠟吡啶之鑑別及含量測定、化粧品中微生物之檢驗方法、電子煙中尼古丁之鑑別及含量測定、藥品中 N-亞硝基二甲胺及 N-亞硝基二乙胺檢驗方法、食品中脂肪酸、基改(黃豆)定量、食品中溴酸鹽、食品中腸桿菌科微生物檢驗、新興濫用藥物類(2-氟-去氣愷他命；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去氣愷他命；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舒樂安定)、化粧品中染髮劑之檢驗方法、化粧品中之過氧化氫、養髮液中雌激素類之檢驗方法、化粧品中指甲油禁用鄰苯二甲酸酯類之鑑別及含量測定、化粧品中苯含量測定、化粧品中甲醇鑑別及含

量測定、化粧品中甲醛之鑑別及含量化粧品中禁限用色素檢驗、化粧品中重金屬檢驗方法、新興濫用藥物(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舒樂安定)檢驗方法已完成，保障民眾的安全及健康。

(2) 增加實驗室儀器設備：新購檢驗儀器設備共 19 項，提升檢驗能力，提供更精確之檢驗數據與更完善之檢驗服務。

4. 推動、落實優良實驗室規範(GLP)：持續新增實驗室認證項目，共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TAF)5 大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31 大項及疾病管制署(CDC)6 大項之檢驗項目認證，強化實驗室品質管理系統，使檢驗結果更具公信力。

5. 確實保障中、小學生食的安全及安心，配製食品簡易檢驗試劑：本期共配製脂肪檢驗試劑、澱粉檢測試劑、二甲基黃、二乙基黃及皂黃三合一檢測試劑及過氧化氫檢測試劑等 4 種簡易檢驗試劑各 530 份提供本市中、小學校自行 DIY 檢測。

6. 持續辦理「臺南市政府生物資料庫」

(1) 配合「行動醫院、全民健檢」活動，持續辦理生物檢體及資料之收集、保存作業，本期年共收集 9 萬 2,089 人次之生物資料、保存 18 萬 3,953 支生物檢體。

(2) 每年辦理生物資料庫倫理委員會 2 場次。

(3) 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起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執行之資料庫運用案共 6 件，皆為人體生物資料庫整合平台聯盟所轉送之申請運用案，相關研究成果定期送倫理委員會審查。

(4) 109 年進行生物資料庫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外部稽核，並於 110 年 9 月 10 日通過 ISO27001 資安驗證，強化資料庫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料庫資訊管理系統運作安全。

項目	申請案件數管理									合計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截至 6/15	
申請案	1	0	2	2	1	0	6	0	0	12
撤銷案	0	0	1	0	2	0	0	0	0	3
結案	0	0	0	0	1	0	0	2	0	3

PS. 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尚執行中之案件數計 6 案。

(六) 例行性稽查業務：

1. 執行食品衛生管理例行性稽查業務：確保消費者購買產品之訊息及安全性，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查核市售食品標示 8 萬 8,674

件，合格 8 萬 8,368 件、不合格 306 件。

2. 辦理醫、藥事機構管理例行性稽查業務：

(1) 執行醫事機構查核，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共稽查 3,119 家次，合格(含輔導改善)2,784 家次、停歇業 69 家次、移案查辦 266 家次。

(2) 執行藥事機構查核，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共稽查 1 萬 1,528 家次，合格(含輔導改善)1 萬 0,441 家次、停歇業 248 家次、移案查辦 839 家次。

(3)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執行管制藥品查核，本期共稽查 3,873 家次，合格 3,825 家次、不合格 48 家次。

(4) 為保障民眾用藥權益，進行檳榔攤、小吃店、網咖等場所販售含酒精口服藥液查核，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共查核 358 家次，合格 327 家次、不合格 22 家次、查無營業事實 9 家次。

3. 有效推動資訊化作業，109 年開始實施智慧稽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智慧稽查已合計完成 1 萬 4,322 家次，藥商普查完成 7,841 家次、美容美髮業 1,729 家次、診所普查 1,399 家次、化粧品 1,335 家次、管制藥品 777 家次、醫療器材商普查 544 家次、機構現勘 303 家次、停(歇)業藥商 273 家次、學校午餐自製廚房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稽查 99 家次…。

4. 本市例行性稽查人力約 30 人。

(七) 強化心理衛生與精神照護體系：

1. 心理健康促進、心理諮商及轉介關懷服務：

(1) 設置社區心理諮詢駐點服務：目前共設置 40 個心理諮商據點，提供民眾免費心理諮商服務，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共服務 3,286 人，合計 3,671 人次。另配合衛生福利部自 110 年 7 月起辦理醫事人員 COVID-19 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共計服務 254 人。

(2) 建構長者自殺防治社區：成立嚙鬱卒長者社區及辦理社區長者健康講座，並建立關懷長者志工隊，針對社區長者做憂鬱症篩檢，提供獨居及合併罹患慢性或重大疾病問題者關懷服務，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已累計 261 里(社區)加入，老人憂鬱症篩檢共 5 萬 7,199 人次。

2. 自殺通報個案關懷服務：

(1)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通報個案共 1 萬 208 人次，其中 80% 來自於醫療院所，20% 來自本府警察局、消防局及社會局等網絡單位，共服務 7 萬 2,572 人次。

- (2) 高風險個案的追蹤服務：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共轉介 4,389 個案，由本府衛生局心理衛生中心以電話聯繫關懷，提供諮詢與危機處理及追蹤服務，視個案狀況連結至精神疾病及自殺企圖關懷通報系統。
3. 精神病人照護服務：
- (1) 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追蹤照護精神病人共 8,651 人(其中一級照護對象 1,905 人、二級照護對象 1,208 人、三級照護對象 1,965 人、四級照護對象 3,569 人、五級照護對象 4 人)。
 - (2)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本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社區精神病人緊急護送就醫服務 3,126 人次。
 - (3)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弱勢精神病人就醫交通費用補助計畫，總計補助 1,364 人次。
4. 家暴、性侵害加害人個案管理及酒癮個案轉介：
- (1) 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列管性侵害加害人應執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人數 612 人，包含尚在執行中 207 人、入監服刑暫停處遇 23 人、強制治療暫停處遇 3 人、裁罰移送 8 人、完成治療輔導 371 人。
 - (2) 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列管家暴加害人應執行保護令處遇計畫人數 605 人，包含尚在執行中 136 人、死亡 5 人、移送 89 人、撤銷 38 人、因轉戶籍地結案 23 人、完成處遇計畫 314 人。
 - (3)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經法院裁定家庭暴力加害人保護令處遇計畫之治療類別為認知教育輔導 575 人次(認知教育 498 人次、戒酒教育 77 人次)、精神治療 90 人次、親職教育 43 人次及心理輔導 53 人次、戒酒藥癮 67 人次(戒酒癮 60 人次、戒藥癮 7 人次)。
5. 辦理酒癮戒治處遇服務方案: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共服務 686 人，依轉介來源分類：醫院轉介 293 人、執行法律規定之戒癮治療轉介 221 人、監理單位轉介 32 人、衛政單位轉介 46 人、社政單位轉介 5 人、其他單位轉介 89 人。
6. 藥癮個案管理及毒品危害防制：
- (1) 藥癮個案追蹤輔導：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共計追蹤輔導 2,144 人。轉警協尋 51 人次，就業輔導轉介 36 人次，社會資源轉介 185 人次。
 - (2) 藥癮戒治機構管理：111 年本市藥癮戒治機構為 12 家(含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樹林院區共 13 個服務地點)，替代治療衛星給藥點 8 個據點，依規定進行藥癮戒治機構督導考核，以維護品質。

- (3) 藥癮替代治療補助(年度累計計算)：衛生福利部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110 年補助鴉片類 676 人次及非鴉片類 669 人次；111 年截至 6 月 15 日補助鴉片類 636 人次及非鴉片類 498 人次。
- (4) 第三、四級裁罰講習：強化對第三、四級毒品認知，辦理第三、四級毒品防制講習及多元處遇講習班，本年度截至 6 月 15 日共辦理 12 場，共 157 人參加。
- (5) 青少年毒品防制策略：為引起青少年共鳴，本市反毒宣導結合創意有趣宣導型式，如街訪拍攝、外籍學生宣導、介穩講師校園宣導、闖關活動、「解癮-解開上癮的真相」反毒教育特展等多元模式，以寓教於樂及親子共學等方式融入正確紓壓、認識毒品、傳遞健康生活技巧，111 年截至 6 月 15 日共參與 2,194 人次。

7. 口腔保健：

- (1) 身心障礙者牙科醫療服務網絡：111 年計 4 家指定醫院及 135 家診所【含本市非指定醫院 2 家-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及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提供身心障礙牙科服務。
- (2) 安養護機構口腔衛生暨心理健康保健訓練：110 年因 COVID-19 防疫規定延期並縮小規模辦理，共辦理 1 場次，計 23 人參加(15 個機構)。後測成績較前測提升 17.8%，顯示口腔照護及心理健康相關知能與應用技巧皆有所增長，另課程滿意度 93%。111 年原訂於 5 月辦理，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延後辦理。
- (3) 口腔保健巡迴車：共 4 區 11 里(七股、左鎮、南化、山上)，提供全口檢查及齲齒初步治療、牙周病緊急處理、洗牙、口腔黏膜檢查、兒童口腔塗氟、窩溝封填。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共巡迴 914 場次(社區 370 場、校園 544 場)，服務 1 萬 4,170 人次。

(八) 推動健康城市業務：

1. 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

- (1) 110 年第 13 屆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本市共榮獲 7 件獎項，獲獎數全國第二。
- (2) 110 年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海報獎，本市共榮獲 4 件獎項，成績優異。

2. 2021 年西太平洋健康城市 AFHC 獎項評選：本市共榮獲 15 件獎項，獲獎率全國第一。

三、社會局

(一)人民團體：

1. 人民團體：

為使人民團體符合法規運作，協助民眾籌組申請、核准成立及輔導團體會務運作，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本市立案之工商團體計 174 個，自由職業團體計 191 個，社會團體計 2,109 個，共計 2,474 個。

2. 社區發展：

(1)輔導本市 673 個社區發展協會會務運作。

(2)辦理各類培訓課程，強化社區組織穩定運作、累積能量，提升區公所專業知能、活絡社區與區公所間互動，促進攜手創造社區整體發展及永續經營，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共計辦理工作坊、講習等 95 場次、4,687 人次參與。

(3)辦理 111 年社區發展工作選拔，選拔深耕在地服務、推動多元福利、展現地域特色之社區，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實地或視訊輔導 6 個績優社區 25 場次、147 人次參與，賡續輔導深耕多元福利服務，實踐福利社區化。

(4)推動福利社區化工作，建立社區互助體系，推動社區、區公所福利社區化服務方案補助計畫，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辦理計畫說明會 8 場次、計畫撰寫工作坊等 4 場次，補助並執行 100 件次社區方案、12 件次區公所「和樂社區安全自在」等旗艦攜手方案。

(5)為維護本市社區活動中心使用機能與公共安全，供民眾安全使用及提高使用率，本府社會局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各項改善設施，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共補助 233 件次社區活動中心整修改善工程，計 4,891 萬 6,229 元。

3. 合作行政：

輔導本市各合作社場依法召開各項法定會議、選舉理監事、辦理合作社變更登記及報送年度業務報告書，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本市農業類合作社計 114 社場(含合作農場)、工業類合作社計 10 社、消費類合作社計 120 社(含機關、學校消費社)、其他類合作社共 10 社及儲蓄互助社 26 社，共計 280 社。

4. 志願服務：

(1)本市志願服務隊：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計有 1,485 隊、64,094 名志工(含社會福利、教育、環保、衛生保健、民政、勞工、農業、文化、觀光、地政、消防警察、稅務等類)，總服務時數為 25,447,647 小時。

- (2) 打造幸福臺南志工人力資源平台：110 年 12 月成立「福企志工總隊」，整合本市公益服務人力，建置志工資源平台，包括有「睦鄰志工大隊」、「陪伴志工大隊」及「安全守護志工大隊」等 3 大隊，志工人數 2,628 人，提供關懷訪視服務 131,121 人次、電話關懷服務 225,761 人次。
- (3) 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即時更新本市志願服務網，提供各類志願服務資訊，進行媒合服務，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計有 129,580 人次瀏覽，累計 2,395,486 人次瀏覽。
- (4) 臺南市志願服務電子報：發布各志工團招募、教育訓練、活動及服務等資訊供市民參閱，108 至 110 年計發行 6 期，數量達 6,936 份。
- (5) 志願服務諮詢專線，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計服務 1,354 位市民處理志願服務相關問題。
- (6) 輔導本市志願服務團隊積極爭取全國績優志工獎勵，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共計有 1 團隊獲 108 年全國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績優志工團隊、2 團獲 109 年全國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績優志工團隊。

5. 公益勸募：

- (1) 為有效管理勸募行為，妥善運用社會資源，以促進社會公益，保障捐款人權益，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公益勸募申請許可共計 30 案。
- (2) 為監督管理公益勸募活動情形，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會同會計師查核公益勸募申請許可案件計 26 案。

(二) 家庭福利服務：

1. 本市轄區設置 12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新營區、北門區、善化區、新豐區、永康區、安平區、玉井區、安南區、東區、麻豆區、南區及北區等。
2. 整合社會福利資源，提供「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的福利服務：以福利服務方案及個案管理方式，提供脆弱家庭服務、社會福利諮詢及各式宣導與社區預防服務等，就近提供在地化、立即性及完整性的福利服務，連結社區資源，使弱勢家庭感受到政府的貼心關懷，協助解決問題。
3. 積極修繕及增設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設施：玉井區、北門區、新營區、永康區、麻豆區及南區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已完成空間修繕，東區及安平區於 110 年 6 月 29 日搬遷完成，北區修繕中；社會福利服務

中心增設適合家庭成員互動的友善空間及相關休閒設施，以利開辦各式創新家庭活動方案，落實提升家庭功能預防性服務。

4. 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服務成果：總服務量 160,103 人次，服務對象包含兒童及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與其他社區弱勢民眾等。
5. 運用在地志願服務人力，由 12 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擔任平台，成立睦鄰志工隊，以一戶一睦鄰方式，關懷有需要服務的長者。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已配對 1,421 名獨居長者及 339 隊睦鄰志工隊伍，共計服務電訪 11,003 人次、家訪 11,270 人次。
6. 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成立幸福志工隊：協助辦理各中心館室服務、服務台諮詢及物資整理等，現有志工人數計 137 名。

(三)強化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1. 辦理藥癮者出監銜接輔導：與臺南監獄、臺南看守所、臺南女看守所、臺南第二監獄、明德戒治分監合作辦理，提供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受刑人，出監前之轉銜服務，連結網絡單位提供社會扶助、心理諮詢、就業諮詢、職業訓練服務；自 107 年至 110 年間共計辦理 73 場次，受益 682 人次。本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已辦理 8 場次，受益 33 人次。
2. 辦理「愛從家庭出發-親子成長課程」家庭維繫及支持性服務活動：結合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及臺南第二監獄關懷家庭日活動，藉由藝術治療，紓緩藥癮者及其家屬之家庭壓力，促進家庭互動，也提升藥癮者戒癮動力；自 107 年至 110 年間辦理共計辦理 14 場次，受益 230 人次。本年度預計辦理 2 梯次，每梯次辦理 3 場次，於 7 至 10 月間辦理，預估受益達 90 人次。
3. 辦理「愛從家庭出發-藥癮者家庭支持暨自助團體 I」：透過團體形式，讓成員在團體中分享相似的問題，協助家屬建立支持網絡，進而發展家屬支持及自助系統，本年度與臺南監獄合作，配合監所內戒毒班，邀請戒毒班學員家屬參與團體，藉由專業心理師引導、溝通，改善藥癮者及其家庭問題，修復家人關係，陪伴正向家庭適應之經驗；自 107 年至 110 年間共計辦理 26 場次，受益 186 人次。本年度預計辦理 1 梯次，8 至 10 月間辦理 6 場次，預估受益達 90 人次。
4. 藥癮個案個別化家庭處遇服務：藉由專業人員訪視關懷服務，針對藥癮者及其家庭，評估其問題需求及家庭支持系統，提供藥癮者及其家庭成員個別化服務，針對評估問題，協助共同解決家庭問題；自 107 年至 110 年間共計服務 66 案。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

本年度計服務 20 案。

5. 藥癮者家庭親子戶外活動：藉由多元活動之辦理，鼓勵藥癮者及其家庭成員共同參與，走出戶外並紓解壓力，邀請社區民眾一同參與交流，促進藥癮者及家屬與社會連結，並同時提供本市藥癮戒治相關資源宣導；自 107 年至 110 年間已辦理共計 2 場次，受益 122 人次。本年度預計辦理 1 場次，預估受益達 80 人次。
6. 提升社工專業知能：規劃毒品危害防制教育訓練系列課程，以實務交流及各網絡間經驗傳承，瞭解成癮者的人格與特質，藉以提升各相關人員的專業知能，並有效實際運用於實務工作，以促進家屬參與家庭支持方案，強化服務效能；自 107 年至 110 年間，共計辦理 6 場次，受益達 158 人次。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本年度已辦理 1 場次，受益 38 人次。
7. 藉由與各網絡單位合作辦理活動，推動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宣導，自 107 年至 110 年間共計辦理 30 場次，宣導關懷達 2,890 人次。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本年度已辦理 6 場次，宣導關懷共 175 人次。

(四)街友安置輔導：

1. 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列冊街友 217 人，其中機構安置 54 人、街頭輔導 126 人、安置臨時處所 17 人、於醫療院所住院治療 9 人、輔導租屋 6 人、住員工宿舍 5 人。
2. 委託財團法人高雄市慈聯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街友外展服務，自 107 年 12 月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對無固定住所、流落於本市街頭，或於公園、車站及地下道等公共場所露宿，且需要安置輔導者，提供關懷服務 5,054 人次、協助住院醫療 112 人次、餐食服務 26,680 人次、結合資源輔導租屋 18 人次、媒合就業服務 118 人次、行動沐浴車服務 3,055 人次、轉介福利服務 15 人次、COVID-19 防疫關懷訪視 4,053 人次。
3. 委託財團法人高雄市慈聯社會福利基金會於街友中心辦理街友生活重建服務，針對有意願參與生活重建街友，提供餐食服務、短期及長期安置、盥洗沐浴服務、協助返鄉、就業媒合、陪同就醫、證件補發、申辦社會福利服務、節慶活動、COVID-19 防疫關懷訪視、職業技能訓練服務(包括園藝種植訓練課程、烘焙課程、手工藝技能訓練課程等)、輔導租屋、輔導儲蓄、社區服務及團康活動等服務。自 107 年 12 月至 111 年 5 月 31 日，計受益 189,721 人次。
4. 關懷街友防疫作為：

(1)因應 COVID-19 疫情，自 109 年起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加強查訪水萍塢公園及臺南火車站周邊等地，社工人員出勤 2,038 人次，訪視街友 10,678 人次，共計發放口罩 29,136 片，並規勸街友配合防疫措施及接受安置。

(2)協助 123 名街友完成疫苗接種。

(五)社會工作專業制度：

- 1.107 年 12 月至 111 年 6 月計新增 280 名執業社會工作師，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本市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計 690 人；其中本府社會局暨所屬二級機關社工人員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者計 182 人，佔本府社會局暨所屬二級機關全體在職社工人數之 50.28%。
- 2.本市現有 3 所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事務所除提供諮詢服務、連結社會資源等協助個人外，並可承接政府或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的委託方案或計畫，所提供之服務更為廣泛且專精。
- 3.提升社工人員薪資待遇，公職社工師調整專業加給；一般約聘僱社工人員薪點由 130 元調整為 135 元；保護性約聘僱社工人員薪點由 133.6 元調整為 138.6 元；111 年度委外人員具社工師執照、專科社工師證書、相關科系碩士以上學歷，每月擇一增加 16 薪點(1,995 元)，符合風險支給表者另支給 16 薪點(1,995 元)、8 薪點(997 元)。
- 4.提升社工人身安全，辦理社工人身安全課程、協助社工人員投保社工執業安全保險、配置直接服務社工隨身安全設備、輔導民間社工進用單位執業環境安全，並強化辦公場所安全設施、發給府內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費，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受益社工 536 人次。

(六)老人福利服務：

1. 經濟扶助：

(1)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為保障中低收入長者免於經濟匱乏，針對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核發生活津貼 7,759 元；針對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未超過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核發生活津貼 3,879 元，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共計發放 584,466 人次，合計發放 41 億 290 萬 2,919 元。

(2)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針對實際照顧「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且重度失能老人」之主要照顧者，因無法外出工作而喪失經濟所得，提供特別照顧津貼每月 5,000 元，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計發放 3,309 人次、1,965 萬元。

2. 福利項目：

- (1)免費乘坐市區公車：為促進長者社會參與，凡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或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持本市敬老卡及敬老原民卡，可享有免費乘坐公車福利，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計有 10,896,502 人次受益。
 - (2)老人機構收容照顧服務：補助「列冊低收入戶老人及中低收入戶老人且失能等級七級以上者」、「領有本市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失能等級七級以上者」入住機構費用，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共計補助收容 47,394 人次。
 - (3)預防走失手鍊：為防止 60 歲以上有認知障礙之民眾與 55 歲以上原住民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障礙類別為智能障礙、精神障礙、自閉症或失智症且 ICD 診斷不得為「9-植物人」）之民眾，走失後流落街頭，提供預防走失愛心手鍊，藉以協助走失民眾能確認身分，找到回家之路。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計 2,532 人受益。
 - (4)獨居老人服務：針對本市獨居老人提供之服務內容包含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居家服務及送餐服務等，於 108 年至 110 年期間共計已提供 1,599,457 人次服務；列冊獨居老人數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計有 3,374 人，於 111 年 1 月至 3 月計已提供 295,713 人次服務。
 - (5)老人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服務計 15,356 人次。
3. 公私立老人長照機構（安養、養護、失智及長期照護型）：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計有 117 家，可供進住 6,092 床，實際入住數 5,048 人；其中長照機構中設有安養床有 4 家，可供進住 195 床，實際入住數 108 人；養護、失智及長期照護床有 116 家，可供進住 5,897 床，實際入住數 4,940 人。
4. 強化老人安養/養護機構防疫應變力：自 109 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延燒，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措施，積極輔導及協助老人福利機構擬定應變計畫，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模擬演練，增進機構工作人員感染管制相關知能及機構應變能力，相關工作成果如下：
- (1)協助疫苗造冊及鼓勵施打，提升住民及工作人員防護力：有關接種 COVID-19 疫苗，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第 3 劑疫苗總體施打率 76%，住民施打率 69%(已施打 3,457 人)、工作人員施打率 93%(已施打 2,314 人)，並持續鼓勵施打第四劑，以增強機構防疫保護力

。

(2)支援一線防疫物資，保障落實戴口罩及每日健康監測：為充實機構工作人員防疫量能，本府社會局持續提供防疫物資及裝備給機構一線的照護人員使用，自 109 年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共發放予本市老人福利機構共計 1,441,105 片口罩、1,290 件隔離衣、230 支額溫槍、62,021 支快篩試劑。

(3)防疫查核與即時回應，輔導機構落實各項防疫措施：為掌握機構防疫實況，主動查訪機構防疫措施落實情形，109 年至 110 年累計完成 957 家次實地查訪(109 年完成 415 家次、110 年完成 542 家次)，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共計查訪機構 45 家次，輔導機構工作人員正確執行防疫工作；即時更新防疫資訊請機構配合辦理，同時綜整機構意見回應中央政策，保持與機構夥伴間資訊暢通。

5. 老人保護：針對長者遭直系卑親屬或契約照顧者疏忽、虐待、遺棄與因無人扶養，致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提供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計受理通報及緊急安置計 588 案。

6. 實現活力老化：為增進長者社會參與，發揮「銀」響力，推動銀髮衣鉢相傳教學計畫，招募年滿 55 歲以上具有專長之長者加入計畫成為銀髮老師，媒合及鼓勵長者走入社區、學校、社福機構及偏鄉據點進行相傳教學活動，本計畫自 109 年開始辦理，109 年至 111 年 6 月 15 日，計辦理 189 場次教學，6,100 人次受益。

(七)社會救助業務

1. 低收入戶及扶助工作：

(1)列冊本市低收入戶之戶數人數，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第一款低收入戶 198 戶、共 200 人；第二款低收入戶 3,024 戶、共 3,699 人；第三款低收入戶 6,131 戶、共 13,099 人，合計 9,353 戶、16,998 人，依其款別資格、身份別提供各項扶助。

(2)低收入戶扶助：

A. 108 年度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計核發 5 億 5,218 萬 9,223 元，含一款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費 2,866 萬 9,443 元、二款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費 1 億 8,307 萬 67 元、兒童生活補助費 1 億 1,952 萬 8,136 元、高中以上在學學生生活補助費 2 億 2,092 萬 1,577 元。

B. 109 年度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計核發 5 億 3,141 萬 8,957 元，含一

款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費 2,618 萬 4,782 元、二款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費 1 億 9,403 萬 3,989 元、兒童生活補助費 1 億 1,010 萬 2,848 元、高中以上在學學生生活補助費 2 億 0,109 萬 7,338 元。

C. 110 年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計核發 5 億 1,088 萬 7,177 元，含一款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費 2,263 萬 8,382 元、二款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費 1 億 9,290 萬 1,300 元、兒童生活補助費 1 億 557 萬 5,113 元、高中以上在學學生生活補助費 1 億 8,977 萬 2,382 元。

D.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計核發 2 億 4,557 萬 3,513 元，含一款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費 972 萬 2,805 元、二款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費 9,513 萬 3,739 元、兒童生活補助費 4,972 萬 1,068 元、高中以上在學學生生活補助費 9,099 萬 5,901 元。

(3) 低收入戶三節慰問金(含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及中低收入戶春節慰問金：

A. 108 年度低收入戶三節慰問金計核發 1,341 萬 7,100 元，中低收入戶春節慰問金計核發 407 萬 4,500 元。

B. 109 年度低收入戶三節慰問金計核發 1,281 萬 3,830 元，中低收入戶春節慰問金計核發 390 萬 8,000 元。

C. 110 年度低收入戶三節慰問金計核發 1,301 萬 9,200 元，中低收入戶春節慰問金計核發 404 萬 9,000 元。

D.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低收入戶三節慰問金(含春節及端午節)計核發 1,055 萬 8,975 元，中低收入戶春節慰問金計核發 386 萬 8,500 元。

(4) 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補助：針對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之市民，因傷、病住院治療期間需專人看護者，以協助市民獲得妥適照料及減輕家庭負擔。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計補助 4,546 人次、7,512 萬 6,307 元。

(5) 傷病醫療補助：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弱勢戶之民眾，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之醫療費用，減輕弱勢之傷病患者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計補助 1,304 人次、2,335 萬 9,753 元。

(6) 辦理以工代賑扶助措施，提供部分工時機會，增加經濟收入，截至 111 年 6 月 23 日計扶助 55 人，含低收入戶 27 人，中低收入戶 28

人。

2. 急難救助/急難紓困業務：

- (1)協助市民遭逢死亡無力殮葬、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負家庭主要生計者無法工作、其他重大變故等急難事故，導致生活陷於困境，提供及時救助予以紓困，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5月31日核發急難救助金6,308萬1,000元，受益9,432人次。
- (2)針對市民獲得職業或行旅本市之他縣(市)民，缺乏車資者，提供行旅川資，以利前往就職地或返回戶籍地，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5月31日核發10萬3,857元，受益339人次。
- (3)有關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為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其他因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提供可近性、便利性之福利，自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5月31日，計受理核定1,624案、2,191萬0,181萬元。

3. 天然災害及零星災害救助：為協助遭受災害之民眾及早回復正常生活，使其於災害期間能適時予以救助，辦理天然災害及零星災害救助。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零星災害核發死亡救助31人計620萬元、安遷救助120人計240萬元，天然災害核發死亡救助1人計20萬元、安遷救助6人計12萬元、淹水救助235人計117萬5,000元，總計核發救助金1,009萬5,000元。

4.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針對居家隔離/檢疫者之作為：

- (1)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補償金，針對受居家/集中隔離、檢疫者及因照顧生活無法自理之隔離檢疫者而請假之家屬，且未領取薪資或其他性質相同補助，及未違反相關隔離檢疫規定，得申請防疫補償金，每人按日發給1,000元。109年3月1日至111年6月22日，受理申請70,825件，已核定36,958件。
- (2)為關懷居家檢疫民眾，幫助民眾安心渡過14天檢疫期，本府社會局發放防疫關懷包，截至111年6月22日，共發放41,019份防疫關懷包，為居家檢疫民眾加油打氣，感謝民眾配合防疫。
- (3)針對受居家檢疫或隔離，因獨居、家人無法協助餐食或是較為弱勢的民眾，協助解決三餐基本需求，提供送餐服務，截至111年6月22日，累計送餐458人次。

5. 辦理防疫期間行政院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

- (1)109年3月至5月211,118人次受益，共發放3億1,667萬7,000元。

- (2)110年5月至7月計71,178人次受益，共發放3億1,751萬5,500元。
- (3)111年3月30日至6月16日，計122,968人次受益，共發放7,406萬1,000元。
6. 辦理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109年及110年共計124,193人受益，共發放16億6,360萬2,493元、發送簡訊26,763則。
7. 推展實物銀行及惜食平臺業務：
- (1)今(111)年起將全市分為永華區、永康區、新豐區、新營區、玉井區等5大區，委由民間社福團體承辦，以委辦實體店面、合作店面及實物分站提供民眾3層次服務：由委辦實體店面服務各區有需求之弱勢民眾、協助合作店面之營運、物資配送等業務，並於現行未設置實體店面之行政區，增設每週至少開放1時段之實物分站，透過定點服務，擴大服務涵蓋範圍，讓服務更深入，不僅改善實物愛心銀行的資源配置，並增進民眾領取物資之便利性。
- (2)本市11處實物銀行實體店面，分別為佳里分行、永華分行、新營分行、永康分行、安南分行、玉井分行、北區分行、左鎮分行、南化分行、西港分行、新豐分行，自108年起至111年5月31日計收到4,395萬餘元之物資捐贈，透過實物銀行社工評估提供弱勢家庭所需物資，共374,725人次受益。
- (3)本府社會局與清祿集團合作，提供本市弱勢家庭內之國小及國中學童每日1張愛心餐食兌換券，學童可持券至本市四大超商各門市(統一、全家、萊爾富及來來超商)換取營養餐食，於110年7至8月(暑假期間)共計受益1,870名學童，受益53,841人次；於111年1至2月(寒假期間)共計受益848名學童，受益11,551人次。
- (4)本市16處愛心惜食平臺，自108年起至111年5月31日累積捐贈食材約計28.5公噸，共145,935人次受益。16處惜食平臺分別為中西區東菜市場、學甲區學甲市場、六甲區六甲市場、官田區隆田市場、新營區第一市場、佳里區中山市場、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臺南分社、新市區新市市場、麻豆區市五市場、西港區西港市場、永康區永康市場、中西區第一小康市場、北區開元市場、歸仁區歸仁市場、南區金華市場及關廟區關廟市場。
8. 臺南市公益平臺自108年設立，截至111年6月15日已累積301個會員，捐贈物資數1,263次，現金捐贈金額6,414萬6,213元，物資捐贈金額5,389萬7,046元，受益384,133人次。
9. 基金會管理業務：已立案社福基金會共計85間，依據108年2月1日

施行之財團法人法，協助基金會籌設、辦理財產變更、捐助章程變更、董事改選變更等許可核備事項，並透過基金會函報之財務報表及工作計畫，就其財務狀況及業務推展進行監督。

10. 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業務：鼓勵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為105年之後出生的兒少開戶存款，並由中央相對提撥同額款項，為兒少年滿18歲後接受高等教育或就學、就業做準備，截至111年6月23日，本市共1,403人申請，申請率57%。

11. 108年至111年5月31日辦理脫貧自立計畫，提供辦理獎助學金暨專長培力補助方案、資產累積、企業實習、社會參與等方案，以多面向支持弱勢家庭自立脫貧避免社會排除：

(1) 獎助學金暨專長培力方案，補助88人，補助165萬5,082元。

(2) 企業實習方案補助16人，補助17萬658元。

(3) 資產累積方案，補助87人，補助67萬3,236元。

(4) 社會參與方案，補助236人，補助9萬7,232元。

(八)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1. 本市身心障礙者人口：至111年6月15日，總計99,474人。

2. 身心障礙者通報、個別化、生涯轉銜服務：

(1) 為使身心障礙者不同之生涯福利需求得以銜接，並協助疑似身心障礙者獲得必要之支持服務，使身心障礙者及疑似身心障礙者均能獲得專業、持續之個別化或生涯轉銜服務，本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永華區及溪北區）、財團法人天主教臺南市私立蘆葦啟智中心（溪南區）辦理身心障礙者通報、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中心。

(2) 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身心障礙者通報、個別化、生涯轉銜服務：設置單一通報及服務窗口，期間受理通報2,687人，個案管理服務1,488人；電訪、家訪及外展等服務，總計服務112,580人次。

3. 經濟扶助：

(1)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A. 列冊低收入戶者，每人每月發給5,065元至8,836元。

B. 列冊中低收入戶者及未達最低生活費2.5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者，每人每月發給3,772元至5,065元。

C. 自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5月31日止，總計32,850人受益，總計補助71億8,397萬7,375元。

- (2)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費：依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等級及經濟狀況核定補助金額，本年度簽約機構 83 家；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總計 94,062 人次受益，補助金額 15 億 7,750 萬 2,480 元。
- (3)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補助 16,802 人次，補助金額 1 億 5,646 萬 8,476 元。
- (4)房屋租金補助與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 A. 房屋租金補助：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其同住扶養者租賃房屋租金，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補助身心障礙者 16,458 人次，補助金額 1,333 萬元。111 年放寬補助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5 倍或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者。
- B. 購屋貸款利息補助：針對符合申請資格之身心障礙者，補助其原購屋承貸銀行貸款利率與國民住宅貸款優惠利率之差額，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受益 15 人，補助金額 45 萬 757 元。
- (5)65 歲以上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者健保費自付額補助：為加強照顧本市 65 歲以上領有中度或輕度身心障礙證明者，確保其獲得醫療保健服務，補助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之保險費。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總計 1,017,779 人次受益，補助 3 億 5,092 萬 5,978 元。
- (6)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一人，持愛心卡及愛心陪伴卡搭乘國內大眾捷運半價優待：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4 月底，總計補助 325,750 人次、1,338 萬 273 元：
- A. 搭乘臺北捷運，計補助 166,767 人次、1,118 萬 3,712 元。
- B. 搭乘高雄捷運，計補助 137,924 人次、165 萬 9,909 元。
- C. 搭乘桃園捷運，計補助 18,335 人次、50 萬 1,326 元。
- D. 搭乘新北捷運，計補助 1,202 人次、1 萬 2,927 元。
- E. 搭乘台中捷運，計補助 1,522 人次、2 萬 2,399 元。
4. 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
- (1)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為紓解家庭照顧者緊急需求或長期照顧之壓力，增加照顧者與其他家庭成員互動或參與社會活動之機會，提升被照顧者生活素質，提供膳食協助、簡易身體照顧及臨時陪同就醫等照顧服務。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總計 2,653 人次受益，提供服務時數為 7,757 小時，補助金額 145 萬

0, 293 元。

- (2)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為使能力不足以進入庇護工場，又不適合安置於成人日間照顧機構的身心障礙者，有更多元的社區生活模式，設立 30 家以作業活動為主、自立生活與休閒活動為輔的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受益 473 人、298,502 人次。
- (3) 生活重建服務：設籍或實際居住於本市，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視覺障礙者(含視覺多重障礙者)，提供視覺障礙者定向行動訓練、生活技能訓練、輔助科技訓練、心理諮商及休閒文康活動等，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總計服務 215 人、10,372 人次。
- (4)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由同儕支持員協助身心障礙者擬定自立生活計畫，並透過個人助理提供個人化的協助，以培力身心障礙者自我選擇、自我決定、自我負責的權利意識與社區生活模式。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總計服務 112 人、7,881 人次。
- (5)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設立 11 家社區式日間照顧，透過在地社區資源網絡，豐富身心障礙者日間生活，延緩其生理功能之退化，增進社會參與，亦紓解家庭照顧者之照顧負荷。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總計服務 124 人、87,897 人次。
- (6) 家庭托顧：運用具有家庭托顧服務員資格之身障家庭照顧人力，協助鄰近地區同樣也有照顧需求之身障者，提供日間照顧、身體清潔、安全看視等服務(每一家托據點以 3 人為上限)，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總計 6 處服務 10 人、5,849 人次。

5. 社會參與：

- (1) 輔具服務：為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具評估、租借、回收、媒合、維修、使用訓練及適配檢核等服務，本市目前已設置 3 處輔具資源中心(東區、官田區、佳里區)，7 處輔具服務據點(新營區、白河區、玉井區、善化區、東山區、關廟區、安南區)、38 處二手輔具資源站，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共服務 152,966 人次，其中宣導活動 14,622 人次；二手輔具回收 7,242 件次、提供租借 8,969 件次、媒合 2,368 件次，使輔具資源獲得有效運用。
- (2) 復康巴士：
 - A. 本市小型復康巴士 155 輛及中型復康巴士 1 輛，提供身心障礙者、短暫性行動不便需乘坐輪椅者，以及重度以上視覺障礙者，往返住家及醫療院所及各項社會參與之交通接送服務。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總計服務 967,851 趟次。

B. 為降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傳染風險，駕駛於每日出勤前車內、外全面執行清潔消毒工作，駕駛並於每日出勤前應量測體溫，自主健康管理並作成紀錄。搭乘復康巴士民眾全程須佩戴口罩並量測體溫及紀錄，搭乘及陪同者均採實名制登記。

(3) 手語翻譯服務：為提供聽、語障礙者一般洽公、門診醫療、教育學習、就業服務及職場輔導等社會參與所需之手語翻譯服務，設置手語翻譯服務窗口，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總計服務聽覺障礙者 2,080 案。

6. 保護服務：身心障礙者 (18 歲以上未滿 65 歲) 遭受家庭成員以外之人員有虐待、疏忽、遺棄或不適任監護時，本府社會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章保護專章積極介入，提供保護安置等服務，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身心障礙者保護服務通報件數，總計 63 件；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經法院裁定由本府或本府社會局擔任監護人、輔助人之個案數，總計 93 人。

7. 機構管理：

(1) 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照顧、生活輔導、技藝陶冶及休閒活動，使服務對象得到妥善照顧及適性發展。本市機構共 24 家，包括住宿型機構 17 家 (含衛福部轄管機構 3 家)、日間型機構 4 家、住宿兼日間型機構 3 家 (含衛福部轄管機構 1 家)，總核定服務計 3,177 人，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服務 2,482 人。

(2) 疫苗施打：為避免提供服務之工作人員，因感染 COVID-19 成為傳染源或影響其照顧服務，並降低服務對象因罹患 COVID-19 導致嚴重併發症或死亡之風險，爰推動 COVID-19 疫苗接種，以建立群體免疫力。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本市身福機構工作人員第三劑疫接種 1,338 人，接種率 98.82%；住民第三劑接種 2,209 人，接種率 89%。

(3) 快篩發放：具福利身分之低收、中低收身心障礙者，中央每人發放 5 劑；65 歲以上獨居身障者，中央每人發放 5 劑；本市身障礙機構住民 (含外轄)，中央每人發放 3 劑、地方每人發放 6 劑；社區式服務使用者，中央每人發放 3 劑。

(九) 兒童福利：

1. 打造兒少友善環境：

(1) 各項育兒福利措施：持續辦理 0-2 歲育兒支持及托育津貼補助等福利措施，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5 日，育兒津貼共補助

761,482 人次，補助經費計 22 億 4,901 萬 5,809 元；托育補助 180,500 人次，共補助 9 億 6,512 萬 4,578 元。

(2)推動托育服務準公共化政策：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計有 96 家托嬰中心，其中符合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共計 87 家，已完成與本府社會局簽訂準公共化服務契約共計 86 家，契約率達 99%；本市登記居家保母人數為 1,917 人，其中符合簽準公保母數 1,608 人，已完成簽約者 1,593 人，簽約率達 99%。

(3)本府社會局本(111)年委託崑山科技大學辦理「提升托育品質服務計畫」自 111 年 5 月 12 日起執行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A. 托育機構訪視輔導：聘任幼保、幼教、衛生、護理相關科系之專家學者針對托育機構進行訪視輔導，協助檢視托育機構相關表單、流程及辦法，改善基本照護環境規劃、適齡適性教保活動及親師溝通及關係經營等議題。

B. 行政查核：針對托嬰中心及居家保母進行稽查作業，1 年訪視次數 2-4 次不等。托育機構評鑑：依據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第 84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辦理輔導、監督、檢查、獎勵及定期評鑑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並公布評鑑報告及結果。」，故 111 年-112 年將進行托育機構評鑑作業，確保托育機構制度穩定且能保障嬰幼兒托育之基本需求。

C. 心理諮商：有穩定的情緒才能愉悅照顧幼兒，故本府社會局自 110 年開始提供保母心理諮商服務，透過心理諮商讓保母瞭解內心遇到之問題及困難點，給予保母更貼切的支持關懷服務。

(4)打造社區托育公共家園：

A. 共計 11 處立案公共托育家園，分別設置於安南區、關廟區、麻豆區、官田區、新市區（三里）、柳營區、安平區、及東區（仁和、龍山）、永康區永埔、善化區東關，可收托 132 名幼兒，持續增加公共托育供給率、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提高家外托育使用率、改善托育人員薪資、穩定托育服務品質，減輕本市市民育兒負擔。

B. 目前持續規劃於七股區、永康區西灣里、佳里區，分別再設置 1 處公共托育家園，普遍設立公共托育家園，積極提供育兒家庭多元化托育模式。

(5)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A. 本市第 1 處北區光武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已於 111 年 3 月 14 日正式收托，可收托 32 名幼兒。

B. 預計 112 年至 114 年逐步於新市區、善化區（蓮潭里）、白河區、

安南區及北區(2處)規劃建置6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C. 另已向中央爭取於南區(鹽埕段)及永康區(橋北段)之社會住宅布建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提升收托量能，落實「0到6歲國家一起養」的政策。

(6) 布建親子悠遊館：

A. 服務內容：本市未滿4歲幼兒及家長，實際照顧幼兒之照顧者及托育人員等專業人員。服務內容：提供未滿4歲兒童免費活動空間、教玩具及圖書使用、托育及照顧相關諮詢、托育媒合轉介、社區宣導及外展服務，辦理各項專業訓練、親職講座及親子活動。

B. 區域規劃：

a. 已營運有安平區、新市區、佳里區、仁德區、新營區、東區、麻豆區、善化區、歸仁區、南區及鹽水區，共計11處。

b. 目前規劃於七股區、安南區及永康區再各設置1處親子悠遊館，除提供市民育兒諮詢服務，並提供親子遊戲場所，亦可就近借閱圖書、教(玩)具，提升親子間互動交流。

C. 統計自108年至110年總入館計438,636人次，111年1月至6月15日止總入館計60,693人次。

2. 兒童及少年經濟扶助：

108年1月1日至111年6月15日止，分項補助情形如下：

(1) 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計補助394,113人次，6億8,170萬7,449元。

(2)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補助7,266人次，2,179萬8,000元。

(3)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計補助521人、597人次、補助1,424萬2,865元。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扶助：計補助3,607人、31,319人次，7,440萬2,765元。

3.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1) 辦理早期療育補助：

A. 一般戶每人每月最高補助金額為3,000元(交通費每次補助200元，療育費每次最高補助675元)。

B.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補助金額為5,000元。

C. 108年1月1日至111年6月15日共計補助365,801人次，金額1億4,129萬2,868元。

(2)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之通報、轉介、個案

管理服務。108年1月1日至111年6月15日，新通報6,657人，個案管理17,815人；辦理教育服務27,846人次、療育服務20,395人次、諮詢服務8,858人次、家庭服務40,969人次及權益倡導1,977人次。

4. 兒少社區照顧據點(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

(1)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脆弱家庭兒少關懷據點：針對家庭支持薄弱、有教養困難或照顧壓力者，提供預防性、支持性及發展性服務方案，促進兒少身心健全發展，協助家庭照顧功能發揮並促進社區間凝聚，提升社區照顧功能。

(2)111年度結合22個民間團體、建置29個兒少社區照顧據點。

(3)108年1月1日至111年6月15日計服務649,791人次。

(十)培植婦女能量，促進女性權益：

1.108年1月1日至111年6月15日，透過中心粉絲頁、LINE@生活圈等平台，發佈與共享婦女福利服務與權益等資訊，共計發布128則，觸及48,890人次。

2.結合婦女團體推展福利服務方案：推動相關婦女服務，提供在地化、可近性之方案活動與課程講座，108年1月1日至111年6月15日，共計辦理153場次，服務36,358人次。

(十一)長期照顧服務：

提供看的到、找得到、用的到，在地的長期照顧服務，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止長照服務27,492個案，108年至111年5月31日，長照給付及支付服務計27,606,137人次。

1.社區整體照顧服務模式：截至111年5月31日，共有46A-646B-203C，其中46個A級單位分佈於37個行政區，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累計個案管理779,619人次。

2.失智照護服務計畫：針對失智照護服務與成大醫院、新樓醫院、奇美醫院、柳營奇美醫院、臺南市立醫院、嘉南療養院等6家醫療院所合作辦理6處失智症共同照護中心，服務9,977人，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識能課程服務32,293人次；111年全市37區成立40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每行政區至少1據點)，服務924人，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服務465,461人次。

3.「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北門分院轉型多元長照資源中心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本案於111年6月6日與最優申請人台灣元氣村長照社團法人簽約，規劃提供60人日照中心、18床團體家屋、85床住宿式長照服務、居家醫療資源中心、輔具資源展示中心、長照資源整合中心等服

務，預計 111 年 10 月啟用，推估 1 年可服務 59,850 人次。

4. 截至 6 月 15 日疫情期間防疫及紓困措施：

(1) 社區式長照機構查核：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社區長照機構共計 94 家，辦理防疫查核 75 家。

(2) 疫苗施打：

A. 社區式工作人員共計 693 人，已完成第三劑施打 685 人；居家式工作人員共計 4,287 人，已完成第三劑施打 4,249 人；總計工作人員 4,980 人，已完成第三劑施打 4,934 人，整體施打率為 99.1%。

B. 社區式服務對象共計 2,394 人，已完成第三劑施打 1,924 人；居家式服務對象共計 15,354 人，已完成第三劑施打 12,250 人；總計服務對象 17,748 人，已完成第三劑施打 14,174 人，整體施打率為 79.9%。

(3) 紓困成果：社區長照機構（日照及小規）已有 73 單位向中央提出紓困申請，已核定 67 單位，補助經費共計 1,812 萬元。

(十二)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結合志工人力，提供老人關懷照顧服務。

1.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已經設立 383 個據點，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健康促進及餐飲服務，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計服務 10,865,337 人次。

2. 辦理 C 據點業務：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共 203 個 C 級單位，提供共餐及預防延緩失能服務，累計開班 1,291 期，服務 205,010 人次。

(十三)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工作：

1. 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功能，發展多元專業服務模式：為強化公私部門網絡合作效能，主動召集司法、警政、衛政、民間團體等單位，結合網絡資源，共同擴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本市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與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市政府駐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家事服務中心召開 7 場次聯繫會報，以暢通本府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及家事事件服務處與法院之間聯繫與交流；為建構社會安全網，召開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議及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共計 138 場次。另為強化兒少保護處遇與防治功能，召開安置兒少返家評估會議(含性剝削安置兒少)、監護兒少出養評估會議、兒少保護個案提訟評估會議共計 110 場次；有關性侵害防治網絡部分，召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網絡聯繫會議計 14 場次，邀請專家學者共商本市性侵害防治策略。另召開性侵害

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暨一站式服務網絡檢討會議，與網絡單位共同策進被害人服務，共計 9 場次。

2. 推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工作，強化社區初級預防：透過社政、警政、衛政、教育共同合作，針對不同族群進行宣導以提高民眾的防暴意識，進而降低重大案件發生機會，達到福利互助社會的期待，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共辦理 562 場次，受益 113,275 人次。
3. 109 年起配合中央整體防疫措施，積極協助委託單位爭取口罩發放，109 年 4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共計提供 12 家保護服務委託單位，發放 29,724 片口罩，以維護社工人員人身安全。
4. 持續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服務方案：
 - (1) 持續提供 24 小時保護服務求助窗口，由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即時提供民眾諮詢、求助、通報及庇護等危機處理服務。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共接案服務 43,886 件（含家庭暴力案件 28,355 件、性侵害案件 2,532 件，兒童少年保護案件 8,519 件，性騷擾案件 4,075 件，及兒少性剝削案件 405 件）。
 - (2) 辦理保護扶助措施，提供相關福利資源：
 - A. 提供法律服務及陪同性侵害及受家暴被害人報案及出庭，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共提供 3,793 人次陪同服務及 1,876 人次法律扶助服務。
 - B. 提供性侵害、家暴被害人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心理諮商輔導、情緒支持與輔導，協助其心理復原與對社會的再適應，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共提供 3,895 人次心理輔導服務。
 - C. 提供 24 小時緊急救援服務，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共提供 455 人次庇護安置服務。
 - D. 提供諮詢協談、驗傷診療、經濟扶助、就業服務、就學或轉學服務、目睹暴力兒少服務、子女問題協助、通譯服務或其他資源轉介等扶助措施，共提供 339,977 人次。

四、法制處

(一)法規審議辦理情形：

1. 本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之法制作業：

- (1)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修正「臺南市政府法規審查小組設置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政府法規會設置要點」，明定自治條例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於 110 年 12 月 9 日增訂委員之資格條件。
- (2)依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本市行政規則準則及本府法規會設置要點等規定，辦理本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之審議。對於本府各機關配合施政之法規提案，除藉由審議確保法制作業程序及體例符合規定外，並避免抵觸上位法令、條文前後矛盾或其他窒礙難行等情形發生。此外，亦透過本府法規會審查自治法規之機制，由外部專家學者提供草案內容之修正建議，促使提案機關再行檢視條文內容與其立法意旨，避免僅以行政機關本位思考偏離社會脈絡，以增進自治法規之周延性及可行性。
- (3)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期間，召開本府法規審查會議 33 次(第 40 次至第 72 次法規會)，審查自治法規 116 則(自治條例 17 則、自治規則 99 則)，並完成制定(修正)自治條例 14 則，訂定(修正)自治規則 107 則，行政規則 523 則，廢止(停止適用)自治規則 7 則及行政規則 70 則之法制作業，變動數量共計 721 則。

2. 整理、蒐集、保管及建置法規資料：

- (1)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臺南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計有：自治條例 66 則，自治規則 354 則，行政規則 1,133 則，合計共 1,553 則。
- (2)建置臺南市自治法規查詢服務系統(網址為 <https://law01.tainan.gov.tw/glrnewsout/>)，完備法規電子化服務，落實即時查詢服務，自 101 年 1 月啟用，迄今瀏覽利用人數已達 1,377 萬人次，除達成建置目的外，亦因電子化而減少紙本自治法規之印製，達到節能減碳之效果，實踐低碳城市之目標。

(二)國家賠償事件處理：

1.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國家賠償事件辦理情形分析：

- (1)本府及各級機關、學校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計新受理國家賠償案件 389 件；舊收案 17 件，共計 406 件，已結案 373 件，處理情形如下：
 - A. 協議成立：96 件，賠償金額：4,570,630 元。
 - B. 拒絕賠償：224 件
 - C. 協議不成立：15 件
 - D. 自行撤回：32 件

E. 移轉管轄：6 件

(2)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請求權人新提起訴訟案件計 66 件；連同 107 年 12 月 25 日以前提起訴訟案件 28 件，合計 94 件，判決情形如下：

A. 機關勝訴：32 件

B. 機關敗訴：16 件，賠償金額 4,310,098 元。

C. 調解成立：2 件，賠償金額 140,000 元。

D. 法院和解：4 件，賠償金額 185,000 元。

E. 自行撤回：3 件

F. 移轉管轄：1 件

G. 裁定駁回：1 件

H. 訴訟中：35 件

(3) 協議成立 96 件、訴訟賠償 22 件，共計 118 件，賠償金額合計：9,205,728 元。

2. 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之組成，具法制專長之外聘委員比例已逾 8 成，透過提升委員會之素質及功能，增進國家賠償事件處理之客觀性及公信力，落實民眾權益之保障與維護。

3. 協助本府各機關、學校處理受理之國家賠償案件，提供法律諮詢意見並監督辦理情形，以確認適法性，及強化處理過程之公平與公正，保障人民權益。

4. 協議成立金額 50 萬元以上重大案件，業務主管機關應擬具處理意見並檢附相關案卷送本府核定，以發揮一般案件迅速進行協議，重大案件審慎嚴謹之功能。

5. 完備本府國家賠償制度，就顯無成立國家賠償責任案件及 10 萬元以下擬協議賠償案件，由賠償義務機關依職權調查事實，得例外不經審議，逕依簽辦程序進行，以增進行政效率，儘速填補人民損失。

6. 對於國家賠償責任原因行文相關單位檢討，並研謀改進措施，避免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再次受到損害。

(三) 法制及法令疑義等事項諮詢意見之提供：

1. 提供本府各局處法制作業、法令適用疑義、訴訟或行政救濟答辯、契約條款研擬及履約爭議等事項之諮詢意見，協助本府各局處實踐依法行政，增進為民服務，提升行政行為之品質及合法性。

2. 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協助本府及所屬機關就自治法規、行政規則、訴願、行政訴訟或民事訴訟答辯、各類法令適用疑義、契約條款研擬及履約爭議等會簽案件計 2,135 件案次，並參與及處理中央及

本府相關會議計 1,046 案次，提供法律意見供各業務承辦機關(單位)參酌，俾利各機關執行相關業務時正確認事用法。

(四) 訴願案件之審議：

1. 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訴願案件分析：

- (1) 新收訴願案計 2,272 件，包括衛生類 493 件、環保類 409 件、社政類 347 件、勞工類 236 件、地政類 160 件、稅務類 154 件、工務類 123 件、農業類 83 件、交通類 72 件、教育類 53 件、都發類 23 件、警政類 24 件、觀光類 22 件、民政類 20 件、水利類 12 件、經發類 12 件、其他類 14 件、消防類 7 件、文化類 5 件、戶政類 3 件。
- (2) 審理計 2,531 件(含 107 年 12 月 25 日以前受理之舊案 280 件)，審議決定之結果：不受理 420 件、駁回 1,645 件、撤銷原處分 311 件、再審不受理 19 件、再審駁回 26 件、移轉管轄 4 件、訴願人自行撤回 106 件。

2. 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由學者、專家、律師、檢察官等組成，外聘委員 13 名，比例逾 8 成。訴願案件之審議，秉諸公正、公平、客觀原則，並兼顧程序正義，訴願審議委員會為釐清案情，適時請訴願人到會陳述意見，必要時並召開言詞辯論，以明瞭事實，正確認事用法，作成訴願決定具客觀性與公正性。

3. 本期受理之訴願案件，皆於法定期限完成審議。訴願案件之辦理皆要求本府所屬各級機關應切實依「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辦理訴願案件答辯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為之，以保障人民救濟權益。

4. 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之案件，督促原處分機關應依訴願決定意旨辦理，並遵守「臺南市政府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案件追蹤管制要點」所定之時效。

(五) 消費者保護事件爭議處理：

1. 提供專業及多元救濟管道，提升消費者保護事件爭議處理效能及和解達成率：

- (1) 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受理消費申訴案件 14,210 件，經函請企業經營者妥處後，撤回、和解、未再爭執及合意解決消費爭議事件為 12,163 件，妥適處理率為 85.59%。
- (2) 上開期間受理案件，申訴人認為未獲業者妥適處理，而提起消費爭議調解申請者計 2,047 件，自行達成協議，或經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 1,235 件，和解率 60.33%，調解不成立 812 件，有效落實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弭平消費爭議，維護消費者權益。

2. 強化行政監督功能，建構友善安全消費環境：

(1) 為杜絕黑心商品氾濫、不肖業者標價不實、蓄意哄抬物價、私自將商品偷斤減兩等不法食(商)品事件在本市擴散，籌組聯合稽查小組，針對特定食(商)品辦理專案稽查 27 場次、查核 1,114 家業者，具體保障消費者權益。

(2) 針對重大民生消費爭議事件及節慶食(商)品，主動邀集本府相關機關進行聯合稽查，就商品標示、食品衛生、消費環境、交易安全及定型化契約等事項實施查核工作；另不定期稽查公共場所，維護公共安全及提升服務品質，並至本市傳統市場、大型賣場、著名小吃店及餐飲業者與各類消費場所等進行物價查訪，全面確保消費者食衣住行之安全。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辦理各類稽查工作，共計 470 場次、查核 4,659 家業者(店家)。

3. 加強消費者保護教育，深入各界宣導：

為建立消費者正確消費觀念及知識，促進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保護之認知與實踐，持續深入社區、校園及民間團體等進行消保法令之宣導，並主動或受邀至各公私機關團體舉辦消保教育講習，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計辦理宣導 57 場次、講習 27 場次，參與之消費者及業者總計 5,470 餘人次，有效提升消費者保護意識。

(六) 研討會、法制業務走動式巡迴輔導及法制教育相關講習、訓練之辦理：

1. 舉辦研討會 7 場次

(1) 108 年 5 月 31 日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在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辦「健全工程爭議處理機制研討會」：為使本府各機關深入瞭解政府採購契約範本內協議糾紛處理相關配套措施，以迅速順利解決履約爭議，針對仲裁制度與進行為完整且詳盡的介紹，並解析仲裁制度與工程採購其它紛爭解決機制的相異處。

(2) 108 年 6 月 27 日及 28 日與其他五直轄市法制機關假臺中市政府集會堂共同舉辦「108 度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本府以「營造物權限(家主權)於地方自治之實踐」為研討議題，藉由學術與實務間之對話，激盪出不同的思考方向與火花，對地方法制與業務推進及執行有莫大助益。

(3) 108 年 12 月 13 日協同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假南臺科技大學國際會議廳舉辦「2019 臺南市政府行政法學與科技趨勢法制研討會」：以「社會救助之理想與實現—兼論制度的缺陷與變革」、「行政罰法第 26 條刑事優先原則下行政機關之執行困境」、「團體訴訟之法律探討—消費者自行攤提費用之可行性」及「智慧城市下

- 的法制環境建設」為研討及專題演講議題，對行政機關業務執行可能發生的議題進行研討，期能提供同仁於實務作為上有嶄新之思維及收穫。
- (4)109 年 7 月 2 日及 3 日與其他五直轄市法制機關，假南臺科技大學國際會議廳共同舉辦「109 年度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以「法制工作如何兼顧理論與實務」進行開場演講，本府並以「政府機關在名譽法益體系上的地位—以誹謗罪為中心」為研討議題，邀請學者專家提出解決方案，冀使各直轄市法制業務之推展有更扎實的理論基礎，透過交流，漸次釐清法制相關業務所面臨之難題，進而強化地方自治之法制效能。
 - (5)110 年 11 月 19 日及 24 日與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合辦「110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案例研討會」：增進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輔導人員及教師等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與加害人心理特質之認識與瞭解；提升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知能，加強性別意識，增進性平事件的處理效能及輔導成效。
 - (6)110 年 12 月 1 日與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合辦「110 年度性別暴力事件案例研討會—以網路/數位性別暴力案例為主軸」：鑒於數位科技發展迅速，網路上的性別暴力、童婚與性剝削事件頻傳，已然對隱私權與人身安全造成實害，透過議題之探討及防治，避免類此事件發生，建構友善性別環境。
 - (7)111 年 3 月 3 日及 4 日與其他五直轄市法制機關共同舉辦「111 年度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本府以「責罰相當原則之探討」為研討議題，邀請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黃俊杰特聘教授擔任報告人，及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張永明教授與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分署曾昭愷檢察官擔任與談人。藉由議題之探討與交流，使機關裁處案件能更符合比例原則，俾供後續制度改革之參考。

2. 法制業務走動式巡迴輔導共 53 場次

- (1)109 年度分區於永華市政中心、民治市政中心、善化區及至環境保護局、工務局、衛生局、社會局、勞工局等 5 機關，共計辦理 8 場次法制業務巡迴輔導；110 年度承襲 109 年經驗擴大辦理走動式巡迴輔導，自 8 月 23 日起排定日期至本市 37 區區公所及農業局、文化局、水利局、地政局、警察局、教育局等 6 機關，共計辦理 43 場次；111 年度自 6 月 9 日起已陸續排定辦理場次，至 6 月 15 日已辦理南化及大內 2 場。
- (2)法制業務走動式巡迴輔導，係由本府法制處主管與機關同仁進行宣導及直接交流，就行政處分及裁處書之作成、訴願案件及國家賠償之辦理、法規審議及法令疑義會簽稿注意事項及消費者保護業務為詳細介紹，並

就各區公所、機關辦理法制業務之執行狀況及實務運作所面臨之問題或困難，進行交流討論，適時提供解決建議。

3. 法制教育講習及法制人員教育訓練共 11 場次

- (1) 108 年 3 月 11 日邀請運鞍法律事務所李慧千律師及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鄭妙君前主任，講授「建立更綿密的婦幼安全網絡」，藉由案例與對話的授課方式，讓學員提升察覺婦幼保護案件的敏感度，增加處理是類案件之專業知能。
- (2) 108 年 6 月 19 日邀請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黃俊杰教授講授「行政處分撤銷與廢止之案例研析」，加強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同仁關於行政處分撤銷與廢止之觀念，增進對行政程序法令之認識。
- (3) 108 年 9 月 4 日舉辦「訴願及行政訴訟實務案例解析法制教育講習」，邀請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江嘉琪副教授講授「訴願及行政訴訟實務案例解析」，講述行政機關面對訴願及行政訴訟事件時應行注意事項與案例分享，藉此提升同仁法制素養，充實案件處理技能，落實機關作為應符合依法行政之觀念。
- (4) 109 年 6 月 17 日邀請大成台灣律師事務所葉玫妤律師講授「公務職場應了解的智慧財產權」，協助解決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於執行公務時利用他人著作應如何取得授權，並增進同仁對智慧財產法令之認識。
- (5) 109 年 8 月 21 日邀請湯前大法官德宗講授「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同性婚合憲案）的深度解析—兼論與釋字第 791 號解釋（通姦罪違憲案）的區別」。
- (6) 109 年 8 月 27 日邀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簡玉聰老師講授「使用者付費嗎？什麼論理？」提出「受益者負擔之課徵要件」，並畫龍點睛地指出民間市場原理之「使用者付費」被導入公共行政領域而造成紊亂現象，間接增加社會經濟弱勢者經濟負擔的不良影響，提醒各局處訂定規費等收費基準注意，避免造成弱勢負擔之不公平。
- (7) 109 年 8 月 28 日由本府法制處尤天厚處長講授「法與時轉—談法制人員應有的思維」，分享擔任法制人員以來的工作經驗，並鼓勵參訓法制人員增進學習熱忱及法制素養，期使法制同仁在各自工作崗位上能協助機關貫徹市政目標，落實市長的施政理念。
- (8) 109 年 12 月 17 日邀請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吳明孝老師講授「地方自治體的實然主權與應然—論地方自治立法作為地方治理的有效工具」，從憲法的高度討論地方自治的內涵與精神、國家和地方自治團體的關係、團體管轄和機關管轄、權限劃分與權限委任之區別，及在憲政改革後所遺留的問題為深入之分析，並傳授運用地方自治立法作為地方

治理工具的有效技巧及經驗分享。

- (9)109 年 12 月 10 日由本府法制處尤天厚處長講授「行政罰法之實務運用」，讓參訓同仁瞭解行政罰法之內容，於實務運用時能注意行政罰法之細節事項，使同仁在執法時能更周延，以保障民眾權益及提升行政效能。
- (10)110 年 9 月 10 日邀請交通部黃荷婷主任秘書講授「個人資料保護與政府資訊公開」，詳盡地說明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實務與運用，並就政府資訊公開法詳加介紹，以強化本府及所屬機關同仁就個人資料保護及政府資訊相關法制知能。
- (11)110 年 12 月 3 日邀請國立政治大學詹鎮榮教授講授「中央與地方權限之劃分」，介紹行政管轄權之指定及權限移轉之法規依據，從司法院大法官關於地方自治制度性保障之歷次解釋，講述地方自治團體之組織高權、主管機關條款之正確理解及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2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並討論最新行政法院判決見解之變更。會後進行綜合座談，由與會同仁分享有關團體管轄等問題，進行交流討論，對於本府及各機關之法制人員就業務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權限及訴願管轄機關之認定，如何落實地方制度法之真意有所助益。

4. 兩人權公約相關課程與活動共 2 場次

- (1)108 年 6 月 6 日舉辦「108 年兩公約人權教育種子師資培訓課程」，邀請國立中正大學廖宗聖教授講授「兩人權公約及法規檢視」議題，深入探討兩人權公約的內涵與精神，並安排檢視法規指引，協助同仁檢視業管法令與行政措施，探討落實公約的困難點，形成日後政策規劃或落實的建議，強化本府人權兩公約種子師資之專業知能、設計與教授課程之檢視法規能力，一起致力於人權保障。
- (2)109 年 8 月 14 日與法務部在本府永華行政中心東哲廳舉辦「人權 10 年—有您作伙影展活動」，播放好評不斷的電影「一袋彈珠」(A Bag of Marbles)，透過電影高度的傳播力與渲染力，在議題與時空及人的串接，展現人權議題的廣度及多元性，讓兩人權公約思維更直觀的進入觀影者的心。再由政治大學翁燕菁副教授進行電影評析，佐以案例分享，並以徵答活動建立對話，使同仁對兩公約有更深刻之認識，於規劃政策或處理公務，具有人權保障思維。

5. 性別平等教育訓練 1 場次

110 年 11 月 10 日辦理「性騷擾案件調查處理程序與技巧」，邀請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陳秀峯理事長擔任講座，以第一線調查人員的角度講

述性騷擾事件，提升本府同仁辦理性騷擾事件的認識，與防範處理性騷擾事件的相關法制知能。

6. 消保法制教育訓練 3 場次

歷年均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共同辦理消保法制教育訓練課程，邀請熟悉消保領域之學者或實務經驗豐富之專家擔任講座，以增進本府各局處及所屬機關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同仁、志工之專業知識，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計舉辦 3 場次、210 餘人參與。

五、政風處

(一)政風預防業務：

1. 召開廉政會報，結合行政力量，貫徹執行廉政工作：
 - (1)本府 111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於 111 年 2 月 21 日召開，邀請府內相關機關廉政委員及本府外聘廉政委員蒞會，針對本府廉政相關議題進行專題報告與提案討論。
 - (2)本期間督導所屬政風機構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廉政會報共計 249 場次，有效結合各單位防貪肅貪之能量，發揮統籌整合之功能。
2. 推動本府 111 年公開透明「晶廉獎」評選計畫，增進市民對本府廉潔信任及滿意度：

鼓勵本府各機關擇定結合電子化政府及現代化科技推動透明化等便民措施，提案「晶廉獎」參賽，經評選具提供民眾外部監督與提高資訊揭露程度，降低廉政風險，進而獲取民眾對機關廉能透明的信賴者，並予以獎勵。
3. 推動廉政防貪指引，降低弊端發生風險：

邀集機關首長、業務主管、政風單位召開廉政防貪指引會議，蒐集機關曾發生或可能發生之弊端態樣深入研析，瞭解機關潛存風險，共同研提具體可行之防弊作為，形成防貪指引，以降低弊端發生之風險，本期間計召開 36 場次會議。
4. 辦理反貪活動及政風法令宣導，強化民眾、員工法治觀念：
 - (1)109 年辦理「破解圖利便民意、增效率—臺南市政府與企業交流座談會」，109 年 7 月 31 日於樹谷園區音樂廳舉辦，邀請本府一級機關、區公所、國營事業單位、科技部所屬南科管理局、財政部所屬南區國稅局及鄰近縣市地方政府公務員；另邀請本市轄內工業區及他縣市廠商代表，參與人數計 360 人。
 - (2)109 年辦理「攜手誠信企業·打造廉潔府城」，採訪臺南在地 11 家大型企業(包括統一企業及營造公司、連鎖餐廳、科技、紡織、不動產等業界)，8 月出版電子書籍《誠信勝利的 11+》。109 年 8 月 28 日於經濟部南臺灣新園區國際會議廳辦理「潮企業·講誠信」論壇及《誠信勝利的 11+》新書發表會，邀請本市工商企業管理階層代表與會，參加人數計 180 人。
 - (3)110 年辦理線上「防疫防貪兩兼顧廉政教育訓練」，突破疫情限制，訂定專案擇選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適當廉政教育課程，以數位學習取代實體參訓，避免機關同仁因疫情而中斷學習，本府員工參加人數共計 16,493 人。

- (4) 帶領廉政志工辦理反貪倡廉社會參與宣導活動，本期間計辦理 157 場次，共有廉政志工 478 人次參加，且本府廉政志工隊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榮獲市長頒發本市 110 年志願服務績優團隊獎座。
 - (5) 辦理「臺南 Youtube Show·廉能行政加」專案，以本府各機關之施政或服務民眾之公務情境為主題，拍攝行政公開透明宣導影片，本期間計完成 4 部，公開於本府政風處 Youtube 頻道播放。
 - (6) 辦理「廉企業·講誠信」論壇，110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一）於新吉工業區服務管理中心國際會議廳舉辦，邀請在地廠商代表、外商代表及學界代表以不同面向進行企業誠信與企業防貪措施專題分享，本市企業廠商代表與會人數 134 人；活動全程於市府官方網站及臺南市政府政風處臉書平台直播，觀看人次達 1,342 人次。
 - (7) 本府結合臺南地方檢察署合辦廉政教育訓練暨座談會，建立行政與司法間之廉政夥伴關係，本府同仁與檢察官面對面互動交流，適時釐清相關問題，加強基層公務員廉政法治觀念。本期間計辦理 33 場次。
 - (8) 辦理「校園營繕工程及採購行政人員」專案法紀宣導，111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於本府 10 樓東側小禮堂舉辦實體課程，邀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朱股長俊星擔任講師，講述主題為有關學校辦理營繕工程採購所需注意之相關法規及採購疏失類型，計 68 人參訓，並將授課內容錄製成數位學習課程，上架於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提供未到場參訓同仁線上學習，學習人次已達 972 人次。
5. 實施業務稽核及推動預警作為，完善作業制度與流程：
- (1) 督同所屬政風機構針對重大議題、高風險、與民眾權益相關業務實施專案業務稽核，發掘缺失並研析可能發生弊端型態與成因，研提業務興革建議與策進作為。本期間本府政風處規劃及列管專案業務稽核計 26 案，就稽核所見缺失研提興革建議，從法規面、制度面、執行面健全機關內部控制作為，有效降低風險事件發生機率，維護施政品質與本府廉潔效能。
 - (2) 督同所屬政風機構監辦機關採購作業及會同業務單位實施檢核，若經查察發現機關有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時，即機先採取防範措施落實預警作為，期使公務員依法行政。本期間計完成預警作為 446 案，其中辦理採購監辦發現異常者計 287 案（工程類 169 案、勞務類 90 案、財物類 28 案）、於辦理業務稽核發現異常者計 92 案、受理民眾陳情檢舉發現違失者 60 案及其他 7 案，經各政風機構積極提出興革導正建議，有效防範可能發生之行政違失或公帑浪費，有助於提昇機關清廉形象。

6. 推動廉政研究，研提策進作為，促進行政廉能：
針對機關廉政與風險業務，深入分析問題與癥結，研提策進作為，彙編專報提供業務單位參採改善，促進行政廉能；本期督同所屬政風機構完成廉政研究計16案。
7. 健全採購制度，提升採購效能，促進重大工程採購順遂：
- (1) 本府政風處督同所屬政風機構，針對採購案件採事先會稿及事後查核等方式加強查察，並會同主會計單位監辦採購案件之開標及驗收，本期間已辦理採購監辦計 34,372 件次。
 - (2) 建立公正、廉能、透明與互信的履約環境，協助廠商履約順利，統計自 108 年迄今辦理「臺南市政府履順專案座談會」共計 6 場次，會中邀請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講授「企業誠信與法治觀念」，並與本府採購得標廠商代表(本期間計有 166 位廠商代表參加)進行意見溝通交流，協助廠商解除疑慮，排除履約障礙，讓市政府與承包商在合約關係上落實各自權利義務，使公共工程履約過程順利並兼顧公正、透明、廉能。
 - (3) 協助機關推動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及開發計畫，本府政風處督同所屬政風機構推動廉政平臺，宣示營造優質公共工程採購環境，跨域結合相關機關(單位)及專家學者定期召開聯繫會議，汲取、整合法律面、實務面等專業意見，作為辦理相關採購及履約之參考，並建立資訊公開專區，將辦理進度與會議資料對外揭露，強化行政透明，提升重大工程採購案件工程品質及效率，相關成果如下：
 - A. 本府政風處督同水利局政風室於 109 年 3 月 5 日，推動成立「安平再生水廠新建工程」廉政平臺。按該廠係全台最大再生水廠，工程及後續營運總經費達 103 億，亦為全台首次成立再生水廠之廉政平臺，透過定期於機關官網廉政平臺專區公開工程施作進度，讓民眾即時瞭解目前施工情形，有助資訊公開透明與降低外界疑慮，承攬廠商、監造廠商與機關因定期追蹤更能掌握工程施作進度。
 - B. 本府政風處督同經濟發展局政風室於 109 年 6 月 16 日，推動成立「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租售及管理案」廉政平臺。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租售及管理案開發計畫總金額約需 82 億餘元，為協助解決發展遲緩地區產業用地不足及創造就業機會，廉政平臺透過強化保密評選委員作業、辦理廉政宣導、設置資訊公開專區、邀請廉政署、地檢署等召開聯繫會議及協處陳情及意見反映等，降低外界質疑異音。
 - C. 本府政風處督同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於 110 年 5 月 10 日，推動成立「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更新爐新建營運移轉促參案」廉政平臺。本案經費約 54 億元，爰焚化爐新建案攸關本市垃圾處理問題，以促參案

的方式辦理並涉及工程、環保等不同的專業層面。廉政平臺成立後，基於協助機關完善相關規畫及甄審作業，藉由落實文件控管程序、辦理廉政宣導、設置資訊公開專區及邀請政風室及會計室共同參與資格審查會議等，減少外部干擾因素。

- D. 本府政風處督同水利局政風室於111年2月18日，推動成立「仁德再生水廠新建工程廉政平臺」。該廠工程及後續營運總經費達28億元。廉政平臺成立後於111年4月8日，召開「安平再生水廠新建工程與仁德再生水廠新建工程廉政平臺第一次聯繫會議」，由本府水利局局長主持，出席人員有法務部廉政署代表、政風處代表、廠商及水利局業務承辦單位等，會議中就公開資訊更新情形、履約過程中各項風險之分析、管控及預防發生、有關人員之專業教育訓練等4項議題達成共識。

8. 落實防貪登錄及表揚廉能事蹟人員，激濁揚清，端正政風：

- (1) 本府優良廉能事蹟人員選拔活動由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推薦具有優良廉能事蹟、行為品操足資楷模之同仁參加選拔活動，108年至110年經評審委員評選，共計選出34名同仁為市府優良廉能事蹟人員，並於市政會議或本府廉政會報中公開頒獎表揚，本府111年度優良廉能事蹟人員選拔活動刻正收件中。
- (2) 本期間督同所屬政風機構辦理受贈財物1,864案、飲宴應酬2,606案、請託關說92案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19案，共計4,581案。

9. 落實執行陽光法案，維護廉潔行政風氣：

- (1) 辦理本府陽光法案系列說明會12場次，參加人員共計1,051人。
- (2) 本期間受理本府各級機關學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共計10,209人，公開抽籤抽出1,115件辦理財申資料實質審核，其中198件辦理前後年度財申資料比對。
- (3) 辦理財產申報實質審查作業，本期裁罰確定案件計15案；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本期裁罰確定案件計3案。
- (4) 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107年度授權比例97.75%；108年度97.09%；109年度99.10%；110年度99.95%。
- (5) 本期間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補助案事後公開計34案；同法第6條迴避案件共計901件。

(二) 政風查處業務：

本期本府政風處受理陳情檢舉計2878案，其中函轉權責機關處理1794案、依法澄清或簽存結案1084案。另移送一般非法案件51案。

(三) 政風維護業務：

1. 加強廉政教育訓練，提昇政風人員專業知能：

依業務屬性指派適當人員參加法務部廉政署辦理之肅貪、預防及綜合維護業務專精班、薦任九職等主管研究班等課程，以提升幹部專業能力、精進工作知能，參訓人數共計如下：108年13人、109年32人、110年34人、111年6人。

2. 積極蒐報危安預警情資，即時妥處：

(1) 掌握陳情請願事件輿情，加強橫向聯繫：

積極督導所屬政風機構針對重大陳情請願事件，掌握預警情資，即時陳報機關首長並協調相關單位機先疏處，妥為因應。執行蒐報及協處陳情請願或預警等複式通報共計如下：107年3件、108年70件、109年54件、110年76件、111年23件。

(2) 督導所屬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工作：

- A. 辦理安全維護專報 108年3案、109年4案、110年9案、111年1案。
- B. 辦理講習訓練或其他宣導作為 108年312場次、109年319場次、110年440場次、111年231場次。
- C. 辦理專案暨首長安全維護 108年106案、109年128案、110年188案、111年116案。
- D. 實施定期及不定期安全檢查 108年118場次、109年168場次、110年201場次、111年115場次。
- E. 召開安全維護會報 107年2場次、108年35場次、109年49場次、110年47場次、111年20場次。

3. 落實資訊安全暨機密維護措施，防制洩密情事發生：

(1) 為落實資通安全工作，以確保資訊安全、降低各業務系統可能遭受的威脅，每年本府政風處均會同智慧發展中心辦理「本府資訊安全內部稽核作業」，針對缺失事項進行彙整，並提出策進建議，俾利本府各機關單位參考改善：

- A. 108年度分別於4月25、26日及9月5、6日辦理本府2次資訊安全內部稽核作業。
- B. 109年度分別於4月9日、10日及9月15、16日辦理本府2次資訊安全內部稽核作業。
- C. 110年度分別於4月13、14日及9月15、16日辦理本府2次資訊安全內部稽核作業。
- D. 111年4月13、14日辦理本府111年度資訊安全第1次內部稽核作業。

(2)本府辦理各機關學校約聘(僱、用)、臨時人員公開甄選，本府政風處執行試務機密維護工作，所有抽籤過程均採全程錄影錄音程序公開透明，並恪遵保密規定，計辦理 108 年 3 場次、109 年 2 場次、110 年 1 場次。

(3)督導所屬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A. 辦理講習訓練或宣導作為 108 年 325 場次、109 年 358 場次、110 年 515 場次、111 年 268 場次。

B. 實施定期及不定期保密檢查 108 年 140 場次、109 年 174 場次、110 年 235 場次、111 年 121 場次。

C. 辦理專案機密維護 108 年 23 案、109 年 14 案、110 年 20 案、111 年 8 案。

D. 辦理機密維護專報 108 年 3 案、109 年 2 案、110 年 4 案、111 年 1 案。

4. 召開廉政工作會議，加強業務策進：

本府政風處辦理政風業務工作檢討會 108 年 4 場次、109 年 3 場次、110 年 2 場次、111 年 1 場次，會中進行各項業務報告及前次主席指(裁)示事項管考作為，針對執行面提出各項建議，透由意見交流加強業務策進。

肆、建設部門

一、都市發展局

(一)都市計畫規劃審議業務

1.都市計畫規劃及審議：

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持續辦理中之案件包括都市規劃草案階段案件計 12 件、市都委會審議中案件計 13 件、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案件計 60 件、內政部都委會及市都委會審定待核定 19 件、發布實施案件計 140 件。

1.1.規劃草案階段：

- (1)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 (2)變更關廟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 (3)變更大內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
- (4)變更將軍（漚汪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5)變更佳里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
- (6)變更七股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整體開發部分）專案通盤檢討案。
- (7)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臺南市轄部分）案。
- (8)變更臺南市安平機廠用地都市計畫變更案。
- (9)變更安南區細部計畫 A6 區（中洲寮地區）尚未完成整體開發地區專案通盤檢討。
- (10)三爺溪排水變更南市主計、東區細計案
- (11)鹽水溪排水變更南科特定區(不含科學園區)案
- (12)臺南市中西區玉宇段教育部學產地暨周邊地區整體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委託技術服務案

1.2 市都委會審議中案件：

- (1)變更西港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案。
- (2)變更官田及官田(隆田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 (3)擬定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原「文（小）二學校用地、人行步道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 (4)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配合加倉企業有限公司擴廠）。
- (5)變更山上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南洲里往大庄里聯外道路拓寬工程）案。
- (6)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

- (7)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永康區大灣交流道銜接道路改善工程)案。
- (8)變更臺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市 AP4」市場用地為「機 AP13」機關用地)(配合大臺南智慧交通中心及停車管理處辦公廳舍建置)案。
- (9)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10)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11)變更新市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 (12)「擬定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區為科學園區範圍)(配合南科臺南園區擴建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
- (13)「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暨「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

1.3 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案件：

- (1)變更柳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含都市計畫圖重製)。
- (2)變更東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含都市計畫圖重製)。
- (3)變更學甲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4)變更新化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5)變更後壁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
- (6)變更南鯤鯓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7)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
- (8)變更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配合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專案通盤檢討)。
- (9)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 (10)變更鹽水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11)變更大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12)變更虎頭埤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13)變更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14)變更烏山頭水庫風景區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15)變更楠西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16)變更玉井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17)變更六甲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18)變更將軍(漚汪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19)變更白河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20)變更新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21)變更山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22)變更後壁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23)變更東山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24)變更南鯤鯓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25)變更西港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26)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27)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28)變更柳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29)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30)變更仁德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31)變更新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32)變更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33)變更官田(含隆田)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34)變更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35)變更佳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36)變更歸仁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37)變更學甲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38)變更關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39)變更善化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40)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41)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42)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43)變更歸仁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農變住整體開發暫予保留)案。
- (44)變更仁德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捷運機廠用地)案。
- (45)變更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第一種住宅區)(配合農5、農6住宅社區開發)案。
- (46)變更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部分鐵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鐵路使用))(配合三爺溪排水治理計畫)案

- (47)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乙種工業區為河川區)(配合三爺溪排水治理計畫)案
- (48)變更新營都市計畫(部分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配合南興里與民榮里聯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案。
- (49)擬定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配合安平商港建設計畫)案。
- (50)變更安定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
- (51)變更善化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52)原臺南縣市都市計畫邊界調整專案通盤檢討案。
- (53)臺南市(府城生活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54)「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南臺南站副都心地區)(暫予保留及周邊地區)案」暨「擬定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南臺南站副都心地區)(暫予保留及周邊地區)案」
- (55)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 (56)「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區為科學園區範圍)(配合南科臺南園區擴建計畫)案」
- (57)「擬定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新市區建設地區開發區塊A、B、C、D、E、N、O)細部計畫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 (58)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完全中學(文中)37」學校用地為「機87」機關用地)(配合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新建工程)案
- (59)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份)(部份農業區為河川區、滯洪池用地、部份高速公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部份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配合鹽水溪排水治理計畫)案
- (60)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公92」公園用地為天然氣設施專用區)(配合健康整壓站遷移計畫)案

1.4 內政部都委會及市都委會審定待核定：

- (1)變更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 (2)變更下營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及綠地為河道用地)(配合大埤中排三排水改善工程)案。
- (3)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道用地)(配合東北勢排水改善工程)案。
- (4)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案第8

案-公九附帶條件)案。→屬個變案

- (5)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配合嘉南藥理大學校地擴充)案。
- (6)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墳墓用地及農業區為殯儀館用地兼供火葬場使用)。
- (7)變更官田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配合廷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擴廠計畫)案。
- (8)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機 35」機關用地及周邊地區)(配合臺南榮譽國民之家遷建計畫)(第二階段)案。
- (9)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機 35」機關用地及周邊地區)(配合臺南榮譽國民之家遷建計畫)(第二階段)案。
- (10)變更臺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安平二期國宅社區都市更新)案。
- (11)擬定新市都市計畫(附帶條件農業區)細部計畫案。
- (12)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新市區建設地區開發區塊 I)整體規劃案。
- (13)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安南區東和段 43 地號等)案。
- (14)擬定臺南市安南區乙種工業區(安南區東和段 43 地號等)細部計畫案。
- (15)逸水立旅公司申請安南區「遊 2-1 (附)」遊樂區開發許可暨變更細部計畫案。
- (16)「擬定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新市區建設地區開發區塊 A、B、C、D、E、N 及 O)細部計畫案」
- (17)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河川區、部分「2-7-60M」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2-7-60M」道路用地為河川區)(配合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橋新建工程)案
- (18)擬定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配合安平商港建設計畫)案
- (19)「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再公開展覽)」變更再 2 案~再 7 案

1.5 發布實施案件：

本府都發局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起發布實施案件數，依年度別分別為 107 年計 2 件、108 年計 38 件、109 年計 40 件、110 年計 48 件，另 111 年度至 6 月 15 日計 12 件如下：

- (1)變更臺南市都市計畫(中西區等 5 處地區)細部計畫(配合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訂定容積率級距申請變更審議規範)土地使用

- 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北區小北段 2000、2008 地號土地）（「住四」住宅區為「住(申 1)」住宅區）案：111 年 6 月 8 日發布實施。
- (2)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案：111 年 5 月 9 日發布實施。
 - (3)變更臺南市都市計畫(中西區等 5 處地區)細部計畫(配合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訂定容積率級距申請變更審議規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中西區武聖段 2534-2、2534-3 地號土地)(「住四」住宅區(附)為「住(申 1)」住宅區)案：111 年 4 月 6 日發布實施。
 - (4)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111 年 3 月 25 日發布實施。
 - (5)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111 年 3 月 9 日發布實施。
 - (6)擬定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調整幹 3-1 道路附近附帶條件地區)細部計畫案：111 年 2 月 17 日發布實施。
 - (7)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調整幹 3-1 號道路附近附帶條件地區)案：111 年 2 月 16 日發布實施。
 - (8)變更歸仁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計畫圖重製)(第三階段)(報部編號第 18 案變更機關用地(機四)為住宅區(附))案：111 年 2 月 9 日發布實施。
 - (9)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臺 86 臺南端交流道兩側住宅基金土地及周邊地區）專案通盤檢討案：111 年 2 月 10 日發布實施。
 - (10)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臺 86 臺南端交流道兩側住宅基金土地及周邊地區）專案通盤檢討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111 年 2 月 9 日發布實施。
 - (11)變更佳里都市計畫(部分公墓用地為機關用地、綠地用地與道路用地，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佳里區第二聯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案：111 年 1 月 28 日發布實施。
 - (12)變更臺南市都市計畫（中西區等 5 處地區）細部計畫（配合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訂定容積率級距申請變更審議規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安平區金城段 67-2 地號土地）（「住四」住宅區為「住(申 1)」住宅區）案：111 年 1 月 12 日發布實施。

2.南科 A~O 區開發及南科三期擴編規劃：

- (1)南科特定區(新市區建設地區開發區塊 A、B、C、D、E、N 及 O)整體規劃案：

110 年 4 月 20 日辦理公開展覽作業，並依據水利法規定完成出流管制規

劃書審議及依據「精進區段徵收審議機制」加速辦理區段徵收可行性、公益性及必要性、範圍評估，於110年12月24日經本市都委會110次會議審議通過，涉及主要計畫部分，111年1月19日接續提內政部審議，111年2月24日部都委專案小組審議通過，續提地政司審議，預計今(111)年審定主要計畫內容。

(2)配合南科三期擴編計畫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A.南科三期擴建計畫109年4月24日經行政院核定，計畫面積為93.62公頃，其中包含48.23公頃之事業專用區，45.39公頃之公共設施用地。

B.本案由需地機關（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主辦，業經本市都委會103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110年10月函報內政部，主要計畫111年1月21日部都委專案小組審議通過，俟環評結果接續辦理後續審議作業。全案預計今(111)年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作業，112年取得用地。

3.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規劃案：

(1)案係營建署補助全國縣市政府辦理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本市共分為「臺南府城生活圈」、「臺南市(新營、曾文、玉井、新化等生活圈)」、「臺南市(北門、南科、新豐等生活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規劃及專案通盤檢討等3案辦理。

(2)於109年12月31日完成全部計畫區公開展覽作業，其後於110年11月31日前全部完成函送計畫書圖報部審議，全市39處都市計畫區刻正由內政部審議中。

4.配合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都市計畫規劃及變更案：

(1)工程用地範圍、西側原鐵路用地都市計畫：所涉仁德區都市計畫變更案業於102年3月19日公告發布實施(2案)；至於北區、東區等都市計畫變更案業於105年9月21日發布實施主要計畫(2案)、105年11月30日發布實施細部計畫(4案)。刻由需地機關（交通部鐵道局）接續辦理用地取得、施工作業。

(2)臺南站區都市計畫：土地管理機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將依實際管理及營運需求申請變更臺南站區都市計畫，主要規劃為車站專用區及相關公共設施，本府將配合協助辦理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本案刻與臺鐵局進行規劃協商作業，預計今(111)年底啟動公開展覽作業。

(二)都市計畫管理業務

1.都市計畫樁位業務：

(1)111年度臺南市都市計畫樁(東、中西、南、北、安平、安南區都市計畫範圍)測定及復補建案：

目前辦理第二期工作，內容為變更臺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與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及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3-10-20M、3-11-20M 以東，4-9-18M、4-15-15M 以北，2-1-30M 以西1-1-40M 以南控制點及導線點(圖根點)測量及市政建設、地政業務需要等都市計畫樁位測釘等工作，預計111年8月完成。

(2)110年度臺南市各都市計畫區範圍內(除原臺南市都市計畫範圍外)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案(後續擴充)：

A. 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案

B. 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報部編號第六案)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案

C.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變更第6案：文(小)5)

D.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變更第10案：永康竹園)

E.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3)111年度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樁位清理、補建及恢復案：

配合地政局辦理地籍圖重測、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製及都市計畫地圖套疊作業，辦理中案件為柳營、麻豆、學甲、永康、歸仁、關廟都市計畫區之都市計畫樁位清理、補建及恢復作業。

(4)110-111年度臺南市都市發展資訊系統資料更新及維護案：

本案為每年編列預算執行，工作項目為系統資料庫及GIS圖層建置更新維護、原臺南市6區都市計畫數值航測地形圖檔都市計畫分區、樁位資料更新維護。110年刻正執行第四階段履約工項、111年刻正執行第一階段履約工項。

3. 都市計畫區建築線指示：

自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臺南市及新營區都市計畫內建築線指示共計3,002件。

4.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核：

自107年12月25日起至111年6月15日止，已核准容積移轉案件之共

計 95 件，取得公設地面積 148,312 平方公尺。

5.都市計畫分區使用證明核發：

- (1)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共申請核發件數 215,201 件。
- (2)線上申辦統計申辦比例為 35.8%，約有三成多民眾在家進行線上申請線上繳費領件一次完成，無須再特地至臨櫃現場申請繳費領件。
- (3)臨櫃申請線上領件比例為 27.6%，約有近三成民眾臨櫃申請後不必跑第二趟到市府或公所領件，直接上網下載使用分區證明電子檔即可。
- (4)總線上領件(含線上申請及臨櫃申請)比例為 63.5%，約有六成多民眾受惠線上領件服務，直接上網下載使用分區證明電子檔即可。

6.一千分之一數值航測地形圖測製：

工作項目為控制測量、空中攝影測量、地形圖製作、地形圖縮編、都市計畫線、樁位線套繪及三維模型建置。本案刻正執行第二階段履約工項。

(三)都市更新業務

1.臺南市安平二期國宅都市更新事業執行計畫：

- (1)營建署營建基金管理會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同意由住宅基金支用補助道義補助款 3.75 億元，營建署於 108 年 7 月 1 日核撥 956 萬元，本府於 108 年 7 月 10 日依進度核撥更新會 400 萬元。
- (2)都市計畫變更：於 108 年 5 月 17 日市都委會審議通過，俟更新事業計畫審定後併同發布，111 年 5 月 16 日市都委會臨時提案補充規定-住宅區平均容積率為 320%。
- (3)社區於 110 年 10 月 16 日召開更新會員大會決議通過採「尋找投資人(招商)」方式，招商作業原則續於 110 年 11 月 13 日獲會員大會通過，該招商作業已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正式公告啟動，111 年 1 月 12 日流標，社區刻正研商後續招商事宜，俟後續社區招商成功招得投資人後，本府將迅即就調整修正之權利變換計畫，續行審議。

2.都市更新招商：

(1)平實營區更新規劃招商案：

第一期 110 年 5 月 12 日完成委託實施契約簽約，111 年 1 月 5 日實施者提送提出修正都更事業計畫及權變計畫草案，111 年 5 月 20 日估價師簽約完成，111 年 6 月 15 日辦理公聽會，預計藉由都市更新容積獎勵取得 180 戶公營住宅。第二期 110 年 12 月 3 日公告最優申請人，12 月 27 日委託實施契約簽約記者會，111 年 3 月 10 日完成委託實施契約簽約，111 年 3 月 22 日辦理土地點交，111 年 6 月 15 日召開公宅審查會，預計取得 120 戶公營住宅，全案預估取得 300 戶公營住宅。

(2)精忠二村眷改基地更新規劃招商案：

110年10月5日舉辦動土典禮、110年7月29日已完成週邊公共設施開闢啟用，110年12月7日取得建照，預計111年8月開工，3年內完工並捐贈市府公營住宅110戶。

(3)臺南市二空新村更新規劃招商案：

A區110年10月14日舉辦動土典禮，111年3月16日開工，未來由實施者開闢道路及提供公營住宅約75戶。B區110年8月23日完成委託實施契約簽約，現正進行事業計畫草案研擬及社會住宅規劃設計中，未來由實施者提供公營住宅約170戶。

(4)中興新城都更案：

110年12月29日開標、111年1月5日資格審查、1月27日綜合評選會議，111年2月25日公告最優申請人，111年3月7日舉辦簽約儀式記者會，111年5月3日完成委託實施契約簽約，未來由實施者提供公營住宅約114戶。

(5)九六新村都更案：

本案採「權利變換」方式開發，透過都更容積獎勵方式市府可取得250戶的臺南公宅，以提昇本市住宅政策目標，並創造地區發展，達到公部門與投資者等多方共贏之效益度，目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及招商文件研擬等前置作業。

(6)自強新村都更案：

本案採「權利變換」方式開發，透過都更容積獎勵方式市府可取得160戶的臺南公宅，以提昇本市住宅政策目標，並創造地區發展，達到公部門與投資者等多方共贏之效益度，刻正辦理招商作業，111年5月31日開標，111年6月8日資格審查，刻正辦理補正事宜，於111年6月29日召開評選會。

(7)大鵬五村都更案：

本案採「權利變換」方式開發，透過都更容積獎勵方式市府可取得200戶的臺南公宅，以提昇本市住宅政策目標，並創造地區發展，達到公部門與投資者等多方共贏之效益度，刻正辦理招商作業，111年6月1日開標結果為無廠商投標，刻正簽辦續行公告招商。

3.中央自主更新補助計畫：

配合中央頒佈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社區可依自主更新途徑，申請重建或整建維護(俗稱拉皮)，整建維護部分補助包含立面改善、管線整理、拆除凌亂鐵窗招牌、增加建築物結構評估

與補強、增設昇降設備等，倘經評估須結構補強者，可另補助結構設計費用，而重建型案件則補助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補助費用，本府都市發展局並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可協助有意參與都市更新的社區，檢視申請條件與撰寫申請補助計畫書，為民眾解決諸多疑義與申請阻礙，已獲中央補助案件計 25 案，辦理情形如下：

(1) 已完成結案 8 件：

- A. 東區：龍鳳大樓、文化廣場、國家新境大樓
- B. 中西區：孔廟樣子林段 711 地號、孔廟永華段 142 地號
- C. 安平區：平通連棟案
- D. 永康區：中華世貿大樓、嘉禧王朝大樓

(2) 發包或工程施作 5 件：

- A. 東區：大智市場大樓、大智市場透天
- B. 中西區：西門財經大樓
- C. 北區：北區國賓大樓
- D. 永康區：維冠大樓

(3) 申請工程補助或事業計畫審議程序 9 件：

- A. 東區：大聖皇宮大樓、金鑽大樓、太子鎮大樓、文化天廈大樓
- B. 中西區：中正大樓、文化通商
- C. 北區：統一來來大樓
- D. 安平區：安平二期國宅
- E. 歸仁區：美國大樓

(4) 申請提案或爭取更新事業計畫補助程序 3 件：

東區：東門帝國、世紀名宮、大國世家

(5) 各案件辦理情形綜整如下表(依辦理完成階段排列)：

編號	作業階段	案件別	更新標的	辦理情形
1	成果備查	整維案	東區龍鳳大樓	成果報告備查，完成請款結案
2		整維案	孔廟--樣子林段711地號	成果報告備查，完成請款結案
3		整維案	孔廟--永華段142地號	成果報告備查，完成請款結案
4		整維案	永康區中華世貿大樓	成果報告備查，完成請款結案
5		整維案	永康區嘉禧王朝大樓	成果報告備查，完成請款結案
6		整維案	東區文化廣場	成果報告備查，完成請款結案
7		整維案	東區國家新境大樓	成果報告備查，完成請款結案
8		整維案	安平區平通連棟	成果報告備查，完成請款結案

編號	作業階段	案件別	更新標的	辦理情形
9	發包/工程 施作	整維案	中西區西門財經大樓	刻正製作成果報告書中
10		重建案	東區大智市場大樓	109.9.20工程竣工。
11		整維案	東區大智市場透天	109.10.16開工，110.10.30工程竣工。
12		重建案	永康區維冠大樓	111.2.22謝土暨完工落成典禮。
13		整維案	北區國賓大樓	109.3.4核定工程補助，工程施工中
14	工程補助/ 事業計畫審 議程序	整維案	東區大聖皇宮大樓	105.08.22委託建築師，擬定事業計畫中
15		整維案	中西區中正大樓	106.08.23核定補助，擬定事業計畫中
16		整維案	東區金鑽大樓	107.05.18核定補助，擬定事業計畫中
17		重建案	安平區安平二期國宅	107.05.18核定補助，擬定事業計畫中
18		整維案	中西區文化通商	107.08.08核定補助，擬辦理中止補助
19		整維案	東區太子鎮大樓	108.02.25核定補助，辦理結構詳評中
20		整維案	統一來來大樓	108.08.05核定補助，更新事業計畫報核中。
21		整維案	文化天廈大樓	109.01.02核定補助，擬定事業計畫中。
22		整維案	歸仁區美國大樓	108.03.05核定補助，申請結構補強補助中。
23		提案/爭取	整維案	東區東門帝國
24	更新事業計 畫補助程序	整維案	東區世紀名宮	109.12.17核定補助，擬定事業計畫中。
25		整維案	東區大國世家	110.07.14核定補助，擬定事業計畫中

4.危老重建計畫：

營建署於106年5月10日頒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民眾可為老舊且具危險的建築物辦理重建，提供容積獎勵，地價稅與房屋稅的減免，另提供結構評估、重建計畫等補助，並成立輔團導協助民眾順利辦理危老重建，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1)截至111年6月15日止，已受理之危老重建案件計266案，核定之危老重建案件計224案。
- (2)成立危老輔導團隊推廣宣導、辦理教育訓練並提供重建需求民眾接洽正確窗口與各項諮詢協助，協助有意參與重建民眾提案申請。
- (3)持續拜訪各區里長，並於區長會議宣導相關資訊，協助推廣危老重建政策，加速本市危老建築物之重建。

(四)都市設計業務

1.都市設計審議：

- (1)108-110 年度召開 71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案件計 386 案；幹事會 30 次，審議通過案件計 108 案。
- (2)111 年至 6 月 15 日止已召開 10 次委員會，議通過案件計 58 案；幹事會 3 次，審議通過案件計 4 案。
- (3)臺南市都市開發審議無紙化系統件置案：今(111)年度辦理之工作目標為都市設計審議無紙化系統及無紙化會議系統之建置，目前刻正進行第二階段系統需求(或分析)報告書撰寫及系統初步設計。

2.好望角綠美化營造計畫：

好望角係指於閒置空地、道路街角或重要景觀視點處等，進行綠美化、具視覺穿透性，可提供作為民眾活動、休憩之開放空間。本計畫以本府都市發展局為統籌窗口，由各學校、區公所依據在地需求提案申請，透過專家委員之審查，補助改造地點以達到改善都市景觀之效果並符合使用需求。藉由完工及管理維護考核，控管工程施作品質及延續改造成果，在環保、生態、永續都市前提下，推展都市景觀風貌的整體改善與生活環境品質的全面提升。

- (1)108-110 年度新設好望角計畫：核定 38 案(核定經費 2,465 萬元)，皆已完工。
- (2)108-110 年度列管好望角改善計畫：核定 27 案，皆已完工。
- (3)111 年度新設好望角計畫：第一次提案核定 7 案(核定經費 518 萬元)，第二次提案 5 案，111 年 6 月 6 日辦理第二階段第 2 次審查會議。
- (4)111 年度列管好望角改善計畫：核定 6 案，皆已完成。

3.臺南市綠社區培力計畫：

- (1)「臺南市綠社區培力計畫」主要是配合內政部「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之目標，進行推動與執行「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以推動雇工購料之精神和地方社區環境營造基礎上，進一步引導地方社區整合資源，介接地方創生，建立夥伴關係，重建地區榮光。藉由共同參與規劃、設計和施工過程，落實「由下而上」的社區營造參與機制，不僅改善社區公共空間環境和彰顯地方美學，更強化在地認同感，引領地方社區適性發展，強化地區經濟韌性，提升環境營造加值效益。
- (2)108 年度「臺南市綠社區培力計畫-108 年度綠芽扎根計畫」
 - A.由營建署核定補助 800 萬元(其中本府自籌 160 萬元)，於 108 年 3 月 20 日簽約，109 年 3 月 23 日完成辦理全案驗收結算。

- B.符合結訓標準成為社區規劃師共有 69 位，完成 20 處環境改造工程。
- (3)110 年度「臺南市綠社區培力計畫」
- A.由營建署核定補助 900 萬元(其中市府自籌款 180 萬元)，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完成簽約。
 - B.於 110 年 10 月 29、30 日完成公開說明會，共計 3 場。
 - C.於 110 年完成招募與徵選社規師培訓學員，共計 147 位。
 - D.於 111 年開始進行為期 36 小時社區規劃師培訓課程。
 - E.於 111 年 5 月 16 日完成社造計畫書審查會議，核定 20 處社區環境空間改造補助經費，共計 630 萬元整。目前社區計畫書修正中。
 - F.預計 8 月底前完成至少 20 處地方社區環境空間改造點。

(五)地景改造業務

1.臺南市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

- (1)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策劃指導之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目的乃希望透過此機制，促進機關在執行各年度城鎮地貌計畫、城鎮之心工程等計畫乃至於重大公共工程時，加強在環境景觀面向之督導人力及補其專業上之不足。顧問群包含建築、都計、水利、土木、生態、及社區營造等等背景專家學者，透過專業建議與諮詢管道建立輔導機制，協助提高轄內重要公共工程的環境與景觀品質，在公共工程從規劃到執行過程中，使其能與環境景觀協調融合，另針對歷年城鄉風貌計畫案之維管與使用進行總體檢，建立檢討及回饋機制於新年度提案計劃中，促使創造本市城鎮及鄉村嶄新風貌更臻完善。
- (2)108-111 年度每年皆爭取到中央 300 萬元技術服務委託案，108-110 年共協助本府提案共 16 案，刻正執行 111 年計畫中。除控管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執行外，另辦理提案工作會議、工程案件督導、提案計畫研討會議及優良案例訪視，並負責研議本府往後有關政策型、延續型、跨域整合或地方創生議題等計畫之提案策略。

2.城鄉風貌補助計畫：

(1)城鎮風貌形塑整體計劃：

- A.新營糖鐵重拾軌跡：新營地區發展與臺灣糖業具有根深蒂固的鏈結，基於民眾對於舊時產業遺跡的情感聯繫，都發局致力完成跨新營後壁鹽水3區長達18公里之糖鐵自行車道。該案自103年度起至109年期間，都發局透過向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城鎮風貌形塑整體計畫」、「城鎮之心建設工程計畫」等爭取補助，分7期進行工程執行，107年爭取城鎮之心計畫經費1,880萬元執行「

新營鹽水糖鐵自行車縫合計畫」，連結新營鐵道地景公園1期至長勝營區最後2公里區段，109年3月終於完工串聯跨3區之糖鐵自行車道。本案109年並榮獲被譽為公共工程界奧斯卡獎的公共工程「金質獎」佳作，是對此景觀工程一大肯定。

B.糖產舊蹟改造轉型：自105年起都發局爭取經費3,500萬元進行鐵道地景公園第一期工程開發建設佔地約2公頃餘，於106年10月完工啟用，為新營糖廠土地轉型利用的開端，107年賡續進行「新營鐵道地景公園2期工程」經費5,500萬元，109年12月完工。鐵道地景公園工程前後於107、110年度(一、二期)獲得臺南市公共建築景觀類「建築園冶獎」；108年參加第7屆台灣景觀大獎，榮獲規劃設計類優質獎。109年再度榮獲國際景觀建築師協會(IFLA)景觀大賞「卓越獎」、及第8屆台灣景觀大獎的公園綠地類優質獎及2021國家卓越建設獎，足證本府都發局景觀改造成績同時獲得官方與民間專家肯定。

3.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及政策引導型)：

配合中央城鎮風貌形塑整體計畫政策，本府逐年爭取經費進行城鎮藍綠軸帶、廣義綠地公園、生活街角巷弄、歷史文化場域及地方入口門戶等之改造，成果斐然，為持續提昇市轄環境品質之提昇，賡續推展相關景觀風貌改造：

(1)競爭型計畫：

A.本府以「新營鹽水雙星拱月」計畫爭取專案補助，107年經內政部營建署審核基本設計後，並同意以總經費3.625億元執行。整體計畫區分11個標案進行，10案截至109年底均已完工驗收。包含嘉南大圳綠廊建置/新進路二段至太子路53巷7弄及鄉野綠廊工程、月津港燈會展區設施精進計畫、新營美術園區藝融核心(文化局執行)、鹽水車站周邊環境改造工程(文化局執行)、新營鐵道地景公園2期工程、新營鹽水糖鐵自行車道縫合計畫工程、鹽水區公18-3及公18-5水岸步道工程、月津港水槽橋改建工程等工程，僅鹽水水岸公園興建工程(含公2、3、4、16、19公園)，目前由工務局結算中，預計8月完成。

B.由於本市雙星拱月計畫施工順利進度如期且評價績優，又獲營建署補助8,000萬元挹注月津港週邊建設工程，包含月津港水域景觀改善計畫、鹽水車站倉庫活化補強整備統包工程(文化局執行)及鹽水區公20公園新闢工程(工務局執行)三案，期將營造更高品質的居旅環境，提振地方繁榮，在推動地方創生之際能成為溪北發展的助力，截至111年5月底文化局2案已執行完成。

- C. 因新營鹽水雙星拱月計畫案跨區域及部門合作，並兼顧生態、歷史及產業，豐富又深入在地性的通盤考量，完工後民眾亦佳評如潮。109年參加第7屆「台灣景觀大獎」，榮獲了環境規劃設計類的優質獎，同年12月底內政部營建署舉辦「城鄉20・無限魅力」活動中，以「重拾軌跡，編織水綠」參加評鑑，被評委譽稱此案經多年量能累積而成，勘稱城鄉新風貌營造之楷模案例。內政部營建署基礎前瞻建設計畫—城鎮之心工程計畫109年度考評成果，本市總體評鑑榮獲全國「特優」，其中雙星拱月計畫為主要考評案件，個案工程督導榮獲全國第二名的佳績。110年度以「新營鐵道地景公園」案參與國家卓越建設獎，又再獲得最佳環境文化類的金質獎肯定；另「鹽水公18-3公、18-5水岸步道工程」再獲2021年第8屆中華民國景觀學會-台灣景觀大獎佳作、以及2022年建築園冶獎肯定。
- D. 110年本府另以「新化風情小鎮。人文水綠廊道」爭取城鎮風貌暨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補助，新化區為府城區外的魅力小鎮，擁有豐厚的人文資源，如老街、楊達紀念館、街役場等文化景點，還有許多如虎頭埤等自然景觀，讓新化兼具自然與人文景觀。因新化區轄內嘉南大圳先前透過城鄉風貌區段的補助改造，南圳綠堤即為使用度相當高的景觀設施，本於挖掘在地潛力，並重人文生態的區域發展理念提報。是案第1階段獲核定7,500萬元，將於110-111年期間進行各區段工程之建設，包含嘉南大圳支線步道串聯、高中與國中、國小3校界面之縫合，是案目前正辦理上網發包作業。第2階段另爭取區公所週邊環境重新塑造、果菜市場搬遷後之公園開闢、體育公園整修興闢及南圳綠堤區段縫合等景觀改造，業已獲得350萬元規劃設計經費，目前預算墊付程序進行中。

(2)政策引導型：

- A.109年度城鎮之心工程政策引導型，乃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定本市地方創生計畫，都發局協助官田區、新營區及北區爭取到補助3案，共計5,750萬元(均為區公所執行)。分別為：
- a. 「大隆田地景計畫—臺南市官田區台糖閒置空地活化工程」經費3,000萬元，目前工程已完工。
 - b. 「新營區微型創新教育體驗基地環境改造計畫」經費2,000萬元，目前工程已完工，驗收中。
 - c. 「臺南市北區美國學校舊址人行空間改造計畫」，獲得750萬元經費，目前工程已完工。
- B.110年本府爭取城鎮風貌暨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型補助，賡續推動

地方風貌改造，透過資源整合、跨域合作、區域競爭拔尖、青年參與及結合地方創生理念等面向，串連地方產業、景觀、生活及生態環境資源，打造城鎮特色品牌，營造本市具有文化、綠意、美質的生活環境。本年度共計爭取 6 案獲 5,600 萬元補助，各案目前已發包執行中，主要計畫如下：

a.110 年度臺南市環境景觀總顧問；300 萬元。

b.110 年臺南市綠社區培力計畫；900 萬元。

c.玉井區虎頭山運動公園及周邊環境改善計畫；2,000 萬元。

d.新營及永康區藍帶系統景觀改造統包工程[綠圳步道延伸計畫(新營醫院及綠都心公園段)/柴頭港溪沿岸細綠二環境改造計畫]；2,000 萬元。

e.柳營區代天院周邊環境改善-王船廣場環境綠美化工程；400 萬元。

3.本市城鎮核心風貌改造：

為因應前階段內政部營建署「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提案作業，本府都發局於110年底函請轄內各公所提報潛在方案，續檢視其具可行性、符合補助宗旨要件之構想或方案，協同區長、環境景觀總顧問研商及現地勘查等先期作業。又適逢中央補助計畫年度調整，為延續城鎮風貌計畫之賡續推動，111年度編列額度2,500萬元辦理以因應，期許相關計畫能持續有效整合市轄內地區公共開放空間之改造與連結，以公共設施串聯效益、可供施作之土地權屬情形、配合本市相關建設等考量要素，各以「市區中心重要綠地核心」、「行政機關門面形象改造」、「舊糖鐵道廊帶/通學友善空間」類型作為示範代表，優先納入辦理111年「城鎮核心風貌改造計畫」執行，各案截至6月底均已發包，刻正規劃設計中：

(1)歸仁區核心綠軸暨廊道改造計畫：1,000 萬元

(2)大內行政區周邊環境改造計畫：700 萬元

(3)麻豆區安業里舊鐵道暨人本環境改造計畫：800 萬元

4.臺南築角計畫：

(1)109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基礎前瞻建設計畫—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年度考評成果，本市「臺南築角計畫」社造個案後壁區「頂長社區—聆聽長短樹的呼吸」，獲得了年度社區個案評鑑全國第一名、社區規劃師輔導團隊評比也列入了全國前三名之佳績。

(2)110年度因疫情影響，僅受理駐村型及基礎型計畫，共計有10組社區團隊申請，配合疫情穩定警戒降級，於9月核定執行，並於110年底全數施作完成。

(3)111年度臺南築角創意營造計畫爭取到中央補助共計900萬元，分別於

5月底辦理提案計畫審查，本年度包含築角營造競賽11案及駐村7案。獲補助單位包括新營區的姑爺、後壁區頂長、崁頂，鹽水區竹埔、柳營區查畝營、永康區鹽興、官田區大崎、東區後甲、北區大仁等社區等民間團體，預計今年度7月起開始著手營造。

(六)綜合計畫業務

1.推動擬訂本市國土計畫暨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1)國土計畫法於105年5月1日施行，全國國土計畫於107年4月30日公布實施，因應此一國土規劃重大變革，規劃初期於106年12月即辦理11場次地方座談會及2場專家學者座談會，蒐集地方意見納入規劃參考，107年5月25日成立本市跨局處國土計畫推動小組，共召開2次大會及5次分組會議，計畫草案自108年8月15日起公開展覽30天及舉辦10場地方公聽會，並建置專屬網站，公開資訊廣徵各界意見，108年9月19日、12月25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2次會議，針對各項重要議題及人民陳情意見於109年1~2月另召開4次小組專案研議，109年2月24日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109年3月11日報請內政部審議，並經該部3月25日國審會專案小組及8月25日國審會審議通過且核定，於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

(2)依循國土計畫指導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目前各年度辦理情形說明如下，其餘行政區，逐年編列經費並爭取中央補助推動辦理。

A.110年度爭取獲得內政部300萬元補助（市配合款75萬元）辦理學甲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於110年10月5日簽約、110年11月18日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已完成期初報告書審查，預計112年8月完成規劃作業。

B.111年度編列預算1,125萬元辦理大新營地區（新營、鹽水、柳營）鄉村地區整理規劃案，於111年4月28日簽約、111年5月25日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預計114年6月完成規劃作業。

C.111年度5月提案爭取內政部300萬元補助（市配合款75萬元）辦理官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俟獲核定補助後辦理採購發包作業。

2.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審查：

內政部委託辦理30公頃以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審查作業，從108年起至111年6月15日止共核予「森霸電力第二期燃氣複循環發電計畫開發案」等同意許可計8案、變更開發計畫18案。持續辦理「關廟區埤仔頭段觀光旅館園區開發計畫案」、「七股鹽山遊樂區開發計畫」、「臺南學甲太陽能光電專區(北區)開發計畫」、「臺南學甲太陽能

光電專區(南區)開發計畫」、「永劫臺南關廟布袋尾段與龜洞段地區太陽光電案」、「臺南市七股區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天英計 5 案、天柱計 3 案、天芮計 2 案)開發案等開發許可之審查作業，計 14 案。

3.臺南大學七股校區土地活化利用案：

- (1)臺南大學於 106 年底校務會議決議不遷校七股校區，為此，本府多次與教育部等中央相關部會、臺南大學開會研商，爭取教育部 300 萬元經費補助本府辦理「七股校區土地利用可行性評估案」，也獲該部同意後續土地設施朝無償返還原則辦理。
- (2)為全案推動事宜，本府於 108 年成立「七股校區土地開發利用推動小組」，109 年委託規劃團隊進行土地利用可行性規劃，密集訪談在地民眾、里長、議員、專家學者及中央、地方等有關機關，109 年 11 月舉辦 2 場地方座談會，參採民意提出「智慧水產養殖園區」之使用方向，刻由農業局辦理促參招商事宜，俟有明確事業體後，再予辦理土地返還移撥作業。
- (3)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共計召開 11 次專案小組會議，持續積極辦理後續開發事宜。

(七)住宅政策業務

1. 住宅補貼：

- (1)為協助沒有能力購屋的家庭居住於合適的住宅，有租賃住宅事實者，按月補貼租金最高 3,200 元，補貼期間為 1 年，以減輕租屋負擔，108-110 年共核定 23,836 戶。
- (2)110 年度住宅補貼提供兩次受理機會，期間分別為第一階段 110 年 8 月 2 日至 8 月 31 日，受理申請租金補貼(計畫戶數 6,881 戶)、購置(計畫戶數 370 戶)及修繕(計畫戶數 192 戶)利息優惠貸款。第二階段則是 111 年 2 月 14 日至 2 月 25 日，受理申請租金補貼(計畫戶數 1,376 戶)，總租金補貼計畫戶數 8,257 戶。
- (3)本次租金補貼金額配合中央政策，將依經濟弱勢身分、家庭人口數及地區租金水準採分區分級補貼制度，以落實弱勢族群的照顧，使租金補貼更趨公正合理。本市分二區三級制，每戶每月補貼金額自 2,000 元至 4,000 元不等。另在評分上對租賃契約公證及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各加 3 分。
- (4)因疫情關係取消臨櫃申請，改為郵寄及線上申請；對於 109 年度之合格戶將發函通知自動列入 110 年度之資料，無需再提出申請。
- (5)110 年度住宅補貼各項補貼說明如下：

- A.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中央計畫戶數 370 戶，核定戶數 636 戶(符合資格共 636 戶，經中央核定全額滿足)。
- B.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 192 戶，核定戶數 110 戶。
- C.租金補貼計畫戶數 8,257 戶，第一階段核定 8,965 戶(符合資格共 8,965 戶，經中央核定全額滿足)，第二階段核定 625 戶，共核定 9,590 戶，以協助沒有能力購屋的家庭居住於合適的住宅，有租賃住宅事實者，按月補貼租金最高 4,000 元，補貼期間為 1 年，以減輕租屋負擔。
- D.為減輕民眾租屋負擔，行政院於 111 年 3 月 31 日通過「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透過「戶數加碼」與「金額加碼」以減輕租屋族租金壓力。「戶數加碼」從 12 萬戶加碼至 50 萬戶；「金額加碼」針對初入社會單身青年、新婚夫妻、育兒與社會經濟弱勢家戶的從 1.2 倍提至 1.8 倍；並放寬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標準從低於最低生活費 2.5 倍拉高至 3 倍，預計臺南市受惠將達 4 萬戶。內政部預計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開放線上申請，臺南市更進一步服務民眾，將於各區公所設置單一窗口協助民眾申請。加碼後本市租金補貼最高級距從現今 4,000 元可提高至 7,200 元。

2.臺南市社會住宅包(代)租代管計畫：

- (1)計畫內容：本案經費全數由中央補助，以稅捐優惠、修繕補助及收租管理等誘因吸引目前空閒住宅之房屋所有權人加入本計畫出租作為社會住宅，由政府委託辦理之租屋服務事業，將該房屋出租予一定所得以下之承租人，透過租賃管理並照顧弱勢族群，兼具健全租賃市場，並藉此政府降低興建社會住宅之財務壓力，達到多贏局面。本市第一期共媒合戶數 369 戶，第二期共媒合 1,049 件。第三期計畫於 110 年 9 月 12 日開辦，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共媒合 486 件。
- (2)房東優惠：免仲介費、享有收租服務與管理、每年最高 1 萬元修繕補助、房屋稅及地價稅適用自用住宅稅率、綜所稅每月最高 1 萬 5,000 元免納所得稅優惠等。
- (3)房客優惠：免仲介費用並享有廠商管理服務及市場租金的 8 折或 9 折租到房屋，享有租金優惠。如果房客的家庭成員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等，政府另外加碼租金補助(市場租金 1 折至 4 折)，等同房客享有以市場租金 5 折至 9 折負擔即可租到房屋。
- (4)自該計畫開辦以來，積極透過多項活動進行政策宣傳：社會局網絡會議、租金補貼開辦期廠商駐點提供諮詢、兆基公司中秋房東房客聯誼晚

會、國慶煙火公益攤位、營建署 333 專車活動等，另營建署所提供之海報與摺頁 DM，都發局亦透過不同管道進行張貼與發放：區長會議、里長聯繫會報、國稅局、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服務台、本市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租金補貼申請戶等，營建署亦製作大型紅色宣傳布條懸掛於市區 2 間地政事務所外牆，同時都發局不定期發布新聞稿、臉書專頁曝光、市府 LINE 訊息推播進行政策推廣。已印製多樣宣導品(扇子、便利貼、面紙包等)，於未來參與宣傳活動時進行發放。

3. 社會住宅規劃：

- (1) 為了加速臺南公宅的興辦，採多元方式以公辦都更回饋、政府興建二種方式同時辦理，並與中央合作，多管道的取得臺南公宅。目前在本市正在規劃中、興建中的臺南公宅已經達到 6,480 戶，由公辦都更回饋取得 1,379 戶，於 110-112 年陸續動工；公部門興建則為 5,101 戶，於 110-113 年陸續動工，總計 110 年臺南公宅已動土 1,178 戶。
- (2) 公辦都更回饋：為配合國防部推動老舊眷村土地活化，同時透過公私協力藉公有大面積土地投資建設，重塑都市機能，帶動區域發展；透過先期規劃及後續都市更新開發之容積獎勵等，滿足區域公共設施需求、完成公共設施開闢，並透過社會福利設施獎勵項目提供臺南市公營住宅等項目，兼顧開發的公益性、合理性並為市民塑造良好居住環境品質，提昇都市整體價值。目前已完成仁德二空新村 A、B 區、平實營區一期、二期、永康精忠二村、中興新村等 6 處招商，6 處基地將可提供 769 戶臺南公宅，後續尚有自強新村、大鵬五村、九六新村等基地陸續辦理招商。
- (3) 市府興辦：小東路北側公營住宅興建工程，於 110 年 5 月 12 日舉辦動土典禮，6 月 9 日簽約，7 月 1 日動工，工程施作中，總計興建約 379 戶，預計 113 年 10 月完工。
- (4)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經市府協助盤點基地，擇定於新市「新市安居」670 戶、東區「新都安居」614 戶、南區「安平安居」300 戶、永康「東橋安居」220 戶及永康「橋北安居」230 戶等基地，興辦共計 2,034 戶公宅。另尚有永康區、歸仁區、安南區等案評估規劃中。
- (5) 有關本市各公宅之入住資格、租金訂定等規定，將於各公宅基地完工前公告。

二、觀光旅遊局

(一)觀光行銷業務推動：

1. 台南品牌形象強化與推廣，加強觀光旅遊行銷：舉辦媒體、部落客、旅行社踩線、城市遊戲觀光，並參加國內指標性重要旅展策劃台南主題館、吉祥物等多元行銷方式，強化本市旅遊品牌形象：

(1)參加國內旅展：

- A. 108 年參與「台北國際觀光博覽會」，與 5 家觀光產業業者共同參展，行銷本市優質旅宿、觀光工廠及伴手禮等，旅展期間共吸引 309,448 人次參觀。
- B. 108 年參與「高雄市旅行公會國際旅展」，宣傳及推廣春遊台南(5-6 月藝起遊台南)、小鎮漫遊(鹽水區、後壁區)，並安排吉祥物「魚頭君」推廣本市觀光，旅展期間共吸引 292,798 人次參觀。
- C. 108 年至 110 年連續 3 年參與「ITF 台北國際旅展」，與觀光產業業者 17 家次共同參展，推廣台南特色旅遊，以及展售台南優質旅宿及伴手禮等，3 年旅展共 665,364 人次參觀。
- D. 108 年至 110 年連續 3 年參與「大台南國際旅展」，宣傳及推廣年度活動，並安排吉祥物「魚頭君」、「蟋帥君」推廣本市觀光，旅展期間共吸引 273,194 人次參觀。

(2)觀光媒體及旅行業者踩線活動：

- A. 108 年度共計辦理 6 場踩線(台南藝文薈街趣、春遊台南山區小旅行、2019 濱海夏日小旅行、「台南經典小鎮」媒體業者踩線團、高鐵假期特約記者「新興景點踩線參訪」、哇賽！台南好七淘-探險活寶冬季冒險)、109 年度共計辦理 7 場踩線(俗女養成記續集劇組台南場勘踩線、蘋果日報台南花季踩線、綜藝玩很大電視節目山線踩線團、後疫情時代台南安心旅遊再發現暨新興景點、「台南經典小鎮」媒體業者踩線團、毅傳媒影音及平面媒體踩線團、台南山海美食舒心媒體踩線團)、110 年度共計辦理 8 場踩線(牛轉乾坤 台南新春網美踏青小旅行、春暖花開 台南季節主題旅遊踩線團、「2021 台南香科年」媒體踩線團、「台南旅·行家」痞客邦金點賞部落客台南踩線團暨授獎歡迎會、知識健康自在遊 台南盛夏光年踩線團、跟著俗女養成記 2 遊台南劇中熱搜景點踩線團、高鐵假期台南巷弄旅遊、冬遊奇幻台南 流光山林系景點踩線團)、111 年截至 6 月 15 日止共計辦理 3 場踩線(台南新春求財求緣主題踩線、虎年台南行春求福 月港燈節搶先看踩線團、2022 花現台南生態休閒小旅行)，邀請全國性媒體記者及部落客參與及報導地方活動、遊程及產業，認識本市旅遊資源特色，行銷

宣傳本市旅遊景點，吸引更多國內外旅客至台南走訪，提升觀光經濟效益。

- B. 「綜藝玩很大」合作拍攝節目：協助節目至台南錄製並宣傳當季推薦旅遊景點及活動，108 年至今至台南錄製拍攝計 6 次。
- C. 鬧著玩網路節目拍攝：109 年 7 月協助網路行腳節目以本市各觀光特色及內容拍攝，宣傳本市觀光景點及美食小吃與伴手禮。

(3) 為加強活動及台南城市意象行銷，推出吉祥物「魚頭君」：

- A. 108 年結合月月主題週及關子嶺溫泉美食節，推出「9 月吉祥物週-吉祥物見面會」活動，邀請本市各吉祥物前來關子嶺與大家同樂。109 年起與本市統一 7-ELEVEN 獅職業棒球隊吉祥物萊恩合作，吸引國內各大運動媒體報導露出並登上美國大聯盟官網介紹，累積至 6 月 15 日應援主場賽事活動表演計 58 場次、其他機關人民團體活動共計 28 場次。
- B. 109 年訂定「台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吉祥物魚頭君出席活動申請須知」及「台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吉祥物魚頭君名稱及專用圖檔非專屬授權合作規範」擴大行銷宣傳。
- C. 109 年設計魚頭君中英文標準字體及 40 款主題插畫，110 年度繪製 40 款魚頭君主題插畫圖案、15 款設計貼圖及製作魚頭君口罩+口罩識別證兩用掛繩、製作魚頭君 X 台南旅遊撲克牌、111 年與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推出聯名商品魚頭君 icash2.0 卡吊飾娃娃、製作魚頭君小布偶，運用於活動行銷推廣使用。
- D. 111 年 T1 League 職業籃球聯盟賽事-台南台鋼獵鷹職業籃球隊(台南首支職業籃球隊)主場賽事活動，安排魚頭君出場表演並辦理門票抽獎活動，活動觸及 42,371 人次。

(4) 國內觀光行銷推廣：

- A. 經典小鎮行銷：108 年至 110 年由交通部觀光局辦理的台灣經典小鎮，台南共計後壁、鹽水、新化、北門、安平及官田等 6 區入選。
- B. 台灣國際蘭展行銷活動
 - a. 108 年及 111 年協助國際蘭展辦理門票行銷活動，包含社群臉書或本市旅遊服務中心與蘭展立牌合照打卡兌換蘭展門票等。
 - b. 結合本市觀光工廠、景點及美食伴手禮業者提供蘭展月好康優惠方案，並彙總國內旅行社推出專屬套裝遊程商品。
 - c. 111 年於蘭展期間辦理住宿送蘭花小盆栽活動，憑本市合法旅宿之發票收據，至蘭展現場觀光旅遊服務台進行兌換(限量 550 盆)。
 - d. 109 年至 111 年配合辦理蘭展遍地開花活動，宣傳循環經濟永續觀

光旅遊話題。

- C. 108 年度推出「台南月月主題日(主題週)住台南抽機票」行銷專案：結合本市 2 大旅館公會及民宿公會，計有 85 家飯店民宿業者共同推出 3 月至 12 月指定主題日(主題週)，推出住房優惠專案。活動總計吸引登錄 8,056 筆抽獎序號，有效提升本市觀光產值。
- D. 108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擴大國旅春遊專案(4-6 月)及秋冬遊專案(9-12 月)：
- a. 搭配春遊專案，建置春遊台南活動網站，彙總相關補助優惠活動訊息，並推出「5-6 月藝起遊台南」平日免費暢遊本市五大古蹟及景點，另遊客憑台南住宿憑證即可免費兌換古蹟限定商品，共計提升四大古蹟參觀人次較去年同期成長約 46%，提升古蹟限定商品銷售成長約 15%。團體旅遊補助執行共計 698 萬 7,000 元整、自由行補助執行共計 1,127 萬 4,600 元。
 - b. 搭配秋冬遊專案及中央各部會自由行優惠措施，建置秋冬遊台南
 - 住台南抽機票活動網站。
- E. 109 年度辦理「6-8 月住台南抽百萬大獎•常客貴人加碼贈萬元獎勵活動」：為推廣台南安心旅遊，自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推出入住本市所有合法旅館民宿，即可憑住宿發票(收據)登錄活動網站參加三重送活動。活動成果累積登錄 9,463 筆發票，登錄住宿金額超過 3,300 萬元。
2. 開發觀光旅遊文宣，建置智慧觀光服務系統，持續推動台南問路店，提供友善便利旅遊環境：
- (1) 觀光文宣服務：
- A. 開放觀光文宣與圖片授權申請：於 101 年 4 月 10 日頒布「台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觀光文宣圖片授權申請須知」，便利旅遊資訊共享。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共計 418 次由機關團體申請使用，擴大觀光圖像宣傳效益。
 - B. 主題文宣編印：
 - a. 旅遊摺頁與手冊設計製作：110 年彙整編印南區、仁德、歸仁、關廟、龍崎五區景點、搭配各區特色專題，推出南關線手冊；將台南觀光主題概分人文故事、丹祿小點、自然山水，設計 3 冊台南旅遊使用書；由台南社大台江分校執行長吳茂成先生執筆編印「山海圳國家綠道周邊觀光旅遊手冊」，針對大台南境內「內海之路」及「大圳之路」兩條路線進行深入的導覽介紹及周邊景點推薦。
 - b. 電視劇景點導覽地圖：

- ①108年彙整電視劇「俗女養成記1」於台南拍攝之景點介紹、拍攝故事背景說明及遊程推薦等資訊，共發行10,000份。
- ②108年彙整電視劇「想見你」於台南拍攝之景點介紹、拍攝故事背景說明及遊程推薦等資訊，共發行10,000份。
- ③109年彙整電視劇「我的婆婆怎麼那麼可愛」於台南拍攝之景點介紹、拍攝故事背景說明及遊程推薦等資訊，共發行20,000份。
- ④109年彙整電影「孤味」於台南拍攝之景點介紹、拍攝故事背景說明等資訊，共發行20,000份。
- ⑤110年彙整電視劇「俗女養成記2」於台南拍攝之景點介紹、拍攝故事背景說明及周邊美食推薦等資訊，共發行20,000份。
- ⑥111年彙整電視劇「村裡來了個暴走女外科」於台南拍攝之景點、台南美食置入介紹及拍攝故事背景說明等資訊，共發行20,000份。

(2)智慧觀光服務系統經營與行銷：

- A. 社群媒體行銷：因應遊客使用社群平台之趨勢，建置台南旅遊臉書粉絲頁、YOUTUBE 等社群專頁以創造觀光話題，推廣台南觀光。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台南旅遊臉書粉絲為 213,006 人；YOUTUBE 頻道上傳 442 部觀光影音，觀看次數計 2,669,247 次；台南旅遊網圖庫上傳 5,592 張觀光圖片。
- B. 智慧觀光旅遊服務：「旅行台南 APP」自 107 年 10 月 1 日改版至 111 年 6 月 15 日為止，iOS 及 Android 平台共計下載 39,732 次。
- C. 台南旅遊網官網：自 107 年 9 月 20 日改版及功能擴充至 111 年 6 月 15 日為止，累計達 9,461,697 瀏覽人次。
- D. 宗教觀光推廣：109 年 7 月 2 日建置「台南廟宇藝術導覽網」，至 111 年 6 月 15 日為止，共建置 54 間宗教場域，包含 53 間廟宇及 1 間教堂，計 322 筆文案介紹，累計 48,324 次瀏覽量。
- E. 台南行春整合行銷：為宣傳本府春節各大活動，提供民眾便捷獲取活動資訊，於 109-111 年建置「台南行春」網站，整合各局處春節期間推出之活動、交通局之即時交通資訊網、觀旅局及文化局之景區/古蹟景點人流管制，提供民眾即時資訊，111 年網站累計 35,726 瀏覽人次。

(3)台南問路店營運及教育訓練：

- A. 111 年 6 月 15 日止，計有 828 間店家加入問路店，可協助市府增加旅遊服務據點及延長服務時間，由本府觀旅局提供店家特色招牌、觀光導覽地圖、文宣架，並將店家資訊公佈於該局網站，提供遊客查詢

使用及增加曝光。

B. 111 年 6 月 15 日止，設有問路店外語服務識別意象共計 185 家，其中可提供英語服務有 178 家、日語 72 家、韓語 5 家。

C. 每年辦理問路店教育訓練中、英、日文課程共計 4 場次及戶外導覽課程共計 2 場次。

3. 整合中央及地方資源，推廣觀光活動及旅遊商品，營造四季旅遊意象：

(1) 台南七股海鮮節：整合地方學校、社區、觀光餐旅業者、台江國家公園及雲嘉南濱海風景區管理處等單位資源，共同推廣夏季西濱親子旅遊，推出觀光赤嘴園挖文蛤體驗、社區農漁特產展售、七股七寶宴、揪團遊七 GO、寫生、健行等活動。108 年至 110 年吸引 44,757 人次參與。

(2) 台南關子嶺溫泉美食節：活動以「溫泉」、「夜祭」、「美食」、「浴衣」等元素為辦理主軸，辦理活動記者會、開幕暨夜祭巡行活動、主題活動、假日市集、浴衣體驗、風土旅行、整合促銷優惠方案、行銷宣傳，108 年至 110 年活動主場累計逾 78,000 人次參與，活動期間關子嶺地區總遊客約 500,000 人次。

(3) 新營甜蜜節：透過現場地景、地貌自然特色，109 年於新營長勝營區、110 年於新營鐵道文化園區舉辦集客活動，藉由藝文表演、市集、創意活動等，行銷新營區觀光景點與促進產業活絡。109 年至 110 年活動期間吸引 20,625 人次參與。

(4) 台南夏日音樂節—將軍吼：108 年至 110 年於將軍漁港辦理活動，自 109 年起擴大辦理為 2 天，同年配合國慶煙火在台南施放，加辦一場將軍火音樂節，110 年起除活動辦理 2 天並加碼施放煙火；活動每年皆邀請藝人樂團演出，與業者合作規劃各種套裝遊程，強化宣傳鄰近景點，藉由大型活動行銷本市濱海觀光。108 年至 110 年活動約吸引 93,300 人次參與。

(5) 2020 台南將軍火音樂節：109 年 9 月 27 日辦理；2020 國慶焰火在台南施放，特別規劃於將軍漁港辦理「將軍火音樂節」為國慶焰火暖身；活動與 KLOOK、台灣大車隊合作推出專屬接駁車等專案；邀請 9 組歌手樂團輪番演唱並搭配施放 15 分鐘焰火秀，共吸引 60,000 人次參與(含周邊焰火觀賞區)。

(6) 台南楠西梅嶺賞螢季：結合螢火蟲生態旅遊活動，邀請在地農民辦理農夫市集、農事體驗及梅子酒 DIY 等活動，並推廣周邊景點推出 1-2 日自由行建議遊程。109 年至 111 年因應生態保育推廣及防疫需求，假日遊客採總量管制、實聯制報名，108 年至 111 年吸引 34,478 人

次參與。

- (7) 五月音樂季：於虎頭埤風景區露營區舉辦，活動包括邀請在台各國表演團隊及台南在地獨立樂團接力演出，109 年因疫情停辦；110 年適逢 20 週年，結合多元風格的藝文活動舉辦。108 年至 111 年活動期間入園人數共計 14,756 人次。
- (8) 森山市集：每年於台南市美術館 2 館舉辦，活動結合藝術、展覽、市集、音樂表演活動等，營造具台南特色氛圍的創意集客活動，特色市集攤位從 108 年 60 攤，增加到 109 年至 110 年 120 攤。108 至 110 年活動期間吸引 1,400,000 人次參觀(含 109 年與城市音樂節同地點辦理)。
- (9) 台南城市音樂節暨貴人散步：
 - A. 台南城市音樂節運用本市獨有之巷弄與文化創意能量，舉辦音樂展演及產業交流活動，含 2 場免費主場演唱會、線上專業音樂交流論壇、廠商回饋之貴人散步音樂節 Showcase 收費展演。108 年至 110 年分別於中西區金華新路、台南市美術館 2 館戶外廣場、環河街河樂廣場旁辦理，108 年至 110 年台南城市音樂節主舞台及貴人散步音樂節共計吸引 173,695 人次參與(含 109 年與森山市集共同地點辦理)。
 - B. 「法國藝術家音樂進駐計畫案」：110 年由本府觀光旅遊局、貴人散步音樂節、法國在台協會共同合作打造「法國藝術家音樂進駐計畫案」，本案安排 2 位法國音樂家與台灣音樂家共同創作駐台期間進行作品合製、演出準備以及體驗台南在地生活，並於 11 月 27 日城市音樂節活動及 11 月 27、28 日貴人散步音樂節舞台演出，促進國內外音樂產業交流及市場開發及城市觀光之宣傳。
- (10) 台南聖誕燈節：107 年於台灣文學館及新營文化中心、札哈木公園設置聖誕樹燈飾布置並結合基督教、天主教等團體舉辦點燈活動。108 年移師台南美術館二館、新營文化中心及札哈木公園布置聖誕樹燈飾及辦理點燈晚會。109 年擴大在河樂廣場運河河樂燈區、新營文化中心暨綠川廊道燈區、札哈木公園布置聖誕樹燈飾。110 年於河樂廣場運河河樂燈區、新營文化中心暨綠川廊道燈區及札哈木公園、海安路藝術街區、新營火車站前圓環及鐵道地景公園入口廣場等地布置聖誕藝術燈飾，辦理聖誕市集及報佳音活動，吸引超過 5 萬人次參與台南聖誕燈節系列活動。
- (11) Pokémon GO 遊戲觀光活動：

2020「Pokémon GO CITY SPOTLIGHT 城市焦點快閃活動」：於 109 年 11 月 22 日再度與 Niantic 公司攜手合作，辦理 Pokémon GO CITY

SPOTLIGHT 城市焦點快閃活動，為寶可夢新型態活動的國際首發城市之一(全球計 3 個城市)，並於遊戲方設定的國際城市 AR Mapping 競賽中，由本市拔得頭籌，贏得全球獨家獎勵。活動期間共計吸引逾 100,000 人次參與，所帶來的產業效益逾上億元。

- (12) 2019 台南主題實境遊戲規劃與執行：透過主題式實境遊戲，於各景點設計解謎遊戲互動，引導民眾實地走訪各景點，增進城市形象及行銷亮點。活動結合知名 IP 角色(四小折與微疼)量身打造遊戲主題，分別於 108 年 8 月 17 日(活動一個月至 9 月 16 日)及 12 月 7 日(活動一個月至 109 年 1 月 6 日)舉辦—《聖爵契約》府城篇及新營篇，兩場活動吸引 1,612 位玩家參與。
 - (13) 2019 秋冬遊台南-結合國際 IP 辦理集客行銷活動：結合交通部觀光局秋冬遊方案，與卡通頻道合作，自 108 年 12 月 7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推出「哇賽！台南好七淘-探險活寶冬季冒險」，以知名卡通探險活寶角色打造台南童趣的一面，活動設置 21 處集章打卡點(包含 1 處安平樹屋主題村)、推出哇賽打卡集章遊活動、粉絲見面會暨 Cosplay 大賽、4 場次互動遊戲，其中安平樹屋主題村 12 月份總遊客人數共計 50,456 人次。
 - (14) 五月天「好好好想見到你」Mayday Fly to 2021 台南場演唱會：110 年 3 月 20、21、27、28、29 日共 5 天，與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辦理五月天「好好好想見到你」Mayday Fly to 2021 台南場演唱會，5 天演唱會場內外共計吸引逾 120,000 人參與，以交通部觀光局 108 年台灣每人每次平均旅遊支出消費額新台幣 2,320 元計算，估計為台南帶來 2 億 7,840 萬元觀光財，活動期間連二個周末旅宿業者住宿率超過 9 成。
 - (15) 2021 台南香科年：整合台南五間宮廟之香科活動(辛丑科)，包含安定蘇厝真護宮王船祭、鹿耳門天后宮台江迎神祭、鹿耳門聖母廟土城香、安定蘇厝長興宮瘟王祭及西港慶安宮西港香(因疫情延期)，辦理記者會及媒體踩線團，至少露出 37 篇報導；另有 19 間旅宿業者提出活動優惠方案，並與 28 處景區合作，辦理一香科宮廟一景點集章抽獎活動，總計收到來自 16 個縣市共 1,811 張抽獎聯。
 - (16) 2022 愛在台南浪漫燈海：111 年 2 月 12 日至 3 月 27 日於永華市政中心旁西拉雅廣場展燈，結合西洋情人節、白色情人節等節日，活動共計吸引 55,347 人次參與。
4.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觀光推廣活動：108 年共計補助 43 項活動(補助金額為 111 萬 4,007 元)、109 年共計補助 40 項活動(補助金額為 105 萬 7,000

- 元)、110 年度共計補助 34 項活動(補助金額為 81 萬 1,241 元)、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止共計補助 25 項活動(補助金額為 72 萬 5,600 元)。
5. 爭取 2024 年台灣燈會在台南：113 年為台南 400 年，為配合宣傳及疫後振興，將爭取台灣燈會 2024 在台南舉辦。據此於 110-111 年分兩年辦理「爭取 2024 台灣燈會在台南-選址及整體策展先期規劃」，目前已完成期末報告書，針對高鐵特定區、安平王城等二處提出規劃方案。並將依交通部觀光局今(111)年 5 月 12 日所函頒之徵選須知依限於 7 月 29 日前提送本府申辦計畫，後續依其所訂流程，將經計畫受理、辦理現勘、召開評選會議等程序，並於評選結果報行政院核定後公告。

(二)旅遊服務業務推動：

1. 推動台南城市散步各項主題遊程，以及台南自由行旅遊無縫隙服務

(1) 主題觀光導覽路線及遊程規劃：

- A. 推出「府城歷史散步-『孔廟線』、『赤嵌線』」、「老屋，老店，老生活！」、「五條港舊城漫遊-『日光線』及『星光線』」、「鹽水月津港漫遊」、「關子嶺溫泉鄉散步」、「關子嶺親子路線」；接續於 108 年 2 月啟動「府城藝文覓街趣」、「安平獅饗曲」及「老街 543」3 條路線；109 年 10 月啟動「安平運河南岸」及 110 年 10 月啟動「台灣第一鹽」路線，共 13 條散步導覽路線。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共辦理 2,891 梯次，參與人數 22,561 人次(受 COVID-19 疫情影響 110 年 5/21 至 8/19 暫停導覽，8/20 至 10/7 調降參加人數上限 10 人)。另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英語散步導覽共服務 320 人次。
- B. 為提供多元旅遊體驗，辦理台南散步路線影片拍攝，台南散步導覽關子嶺溫泉鄉散步、親子路線、老屋老店老生活及府城歷史散步赤嵌線、五條港舊城漫遊日光線及星光線等線上小旅行，提供民眾線上旅遊體驗。

- (2) 旅遊服務中心之營運及管理：於台南火車站、新營火車站、台南航空站、高鐵台南站、原合同廳舍、安平、德元埤、無米樂、左鎮化石園區、月之美術館、虎頭埤風景區設置 11 處旅服中心，108 年 1 月至 111 年 4 月共服務旅客 512,855 人次。108 年度無米樂旅服中心榮獲 i-center 旅遊服務考核「優等獎」，109 年度原合同廳舍旅服中心榮獲 i-center 旅遊服務考核「特優等獎」。

- (3) 觀光公車行銷推廣：108 年 4 月 1 日原 88 安平線改為 88 府城巡迴線以環狀方式運行、原 99 台江線刪減部分站位改為 99 安平台江線，另 109 年 6 月 25 日台灣好行山博行線開行，提供國內外自由行旅客便捷

之交通旅遊服務。108年4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88府城巡迴線累計搭乘人次為158,617人次、99安平台江線累計搭乘人次為446,041人次，109年6月25日至111年5月31日山博行線累計搭乘人次為2,709人次。

(4) 觀光相關旅遊人才培訓及輔導：

- A. 旅遊服務志工隊：協助旅遊諮詢、導覽、活動及觀光旅遊行銷推廣服務。旅服志工13位、青年高中生志工45位、虎頭埤園區志工21位、英文導覽解說志工24位、越語志工12位。108年招募Line@線上志工9位；109年招募導覽解說志工47位，志工人數目前共計為171位。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共計服務34,465人次、服務時數達8,054小時。
- B. 觀光司機培訓：109年開設日、韓語計程車司機培訓課程各18小時，日語通過考核人數21人、韓語25人。110年開設五梯次觀光司機培訓課程，輔導客運駕駛及計程車司機，進行英、日、韓語乘車接待常用語練習，總計37位駕駛全勤參與獲頒結業證書。
- C. 多國語言友善接待服務優化：
 - a. 109年推出多國語言菜單優化計畫，招募50間台南餐飲業者參與本計畫，將店家提供之菜單翻譯成日、韓、泰、越等語言，推動台南美食國際化。
 - b. 110年遴選10家台南觀光旅遊業者，透過國際旅客接待服務專業人士訪視，提供國際行銷面向之建言，輔導帶動整體旅遊友善接待服務國際化提升。
 - c. 111年辦理「111年台南市營造國際友善觀光環境輔導計畫」以國際觀光接待友善優化為基礎，針對本市旅行、旅館、民宿、觀光工廠、觀光休閒等產業提供國際觀光接待作法及建立資料庫提供正確之多國語言文字表述參考。
- D. 新住民導覽人員培訓：儲備能量培育觀光人才，108年7-8月開設新住民導覽人員訓練班，23人結業；110年9月辦理稀少語別旅遊導覽人員培訓，20人結業。以發揮新住民多元文化與語言優勢，增進新住民及二代子女學習及就業機會，開拓新南向觀光市場。

(5) 台南旅遊產業數位轉型行銷推廣：

- A. 110年結合全國最大部落客平台痞客邦資源，舉辦線上招募活動，號召超過百位部落客報名參加，完成逾400篇內容，共計超過500項台南產品導購連結。
- B. 111年延續部落客創作量能，於痞客邦站內開設台南專區「潮Way台

南」，邀請 20 位以上的千萬流量級部落客擔任達人，進行踩線體驗。同時號召過百位部落客，攜手國內外 4 大旅遊指標電商，包含:AsiaYo、Booking.com、KKday、燦星旅遊，推廣台南優質飯店住宿、旅遊商品，完成超過 200 篇內容，共計超過 1,000 項台南產品導購連結。

2. 鞏固台南美食觀光品牌

(1) 台南美食系列活動：

- A. 108 年 8 月於 SOGO 百貨台北忠孝店舉辦「台南美食文化節」、109 年 10 月在高雄漢神巨蛋辦理「食全食美」台南美食展、110 年 8 月至 SOGO 百貨忠孝店舉辦「台南美食展-府城 X 饗食經典」、111 年 5 月於新竹巨城購物中心辦理「台南 X 新竹雙城市集」，行銷本市美食伴手禮。
- B. 109 年 12 月假台南新光三越新天地小西門前廣場辦理「2020 台南肉燥飯嘉年華暨城市交流邀請賽」，廣邀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高雄市、屏東縣等南部 5 縣市精湛好手藝店家共同推廣行銷，活動參與人數逾 12,600 人次。
- C. 110 年 3 月辦理「安心餐廳-好運旺來餐」吃旺來抽好運記者會暨鳳梨展售會，活動人數逾 6,300 人。
- D. 109 年及 110 年舉行「維也納啤酒節」，透過地方觀光與文化領域資源整合，深化台南與國際城市交流對話，共吸引 2,600 人次參與。
- E. 2021 年台南餐酒嘉年華:以台南城市文化結合美食與餐酒為主題，於 110 年 11 月假河樂廣場辦理，邀請本市星級飯店業者及在地私廚創作台南季節主題美食，結合調酒 bar show 方式進行，計吸引逾 3,000 名饕客及民眾參與，並邀請國際媒體及使館人員參加活動，宣傳台南獨特夜間觀光魅力。
- F. 110 年辦理「放眼米其林，台南潛力餐飲業者交流會」、「米其林美食交流座談會」、「2021 台南國際美食論壇」；110 年 12 月 26 日至 111 年 3 月 25 日舉辦「台南米其林占星嘉年華」網路票選活動，輔導本市業者備戰 2022 年《米其林指南》評鑑，啟動巡迴 37 區座談，規劃米其林大師系列講座 6 場、必比登小食分享會與國際制度接軌，國內外新聞露出總計約 133 篇。
- G. 111 年 5 月與沃隼釀造合作開發台南款聯名啤酒，將在地物產與觀光產業連結，至 111 年底預計開發三款台南盛產水果口味，第一款口味為關廟金鑽鳳梨，台南限定於餐酒館、旅館、民宿及各大景點販售。

3. 辦理國際遊客行銷推廣：

(1) 舉辦國際旅展參展及城市觀光推介活動：

A. 日本：

- a. 關東地區：110年起與日本台灣祭執行委員會合作，5次於台灣祭會場設置攤位發放台南觀光文宣品，每場進出1.5萬人次以上。111年5月27日至6月12日於「台灣祭 in 千葉 KISARAZU2022」，舉辦台南觀光大使魚頭君現身台灣祭活動，於會場入口處設置吉祥物魚頭君等身公仔，會場進出總人次達37,000人。
 - b. 日本群馬縣：110年7月與群馬縣台灣博覽會執行委員會合作，於WEB台灣博覽會 in 群馬2021活動網站設置台南專區，播放台南觀光宣傳影片。
 - c. 東北地區：與KHB東日本放送合作，擔任110年12月之「khh長町夜市」活動協力單位，提供台南代表性之手繪燈籠用於會場裝飾，進出人次10,531人。
 - d. 大阪：111年4月於阪急大阪梅田站、JR大阪站和JR大阪環狀線列車內刊登台南意象廣告，觸及突破三千萬。
- B. 東南亞:111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於馬來西亞檳城喬治市辦理「雙城知味—尋味台南展」，除美食之外，更納入在地文化產業主軸，將台南美食好物帶到馬來西亞，參觀總人數約4,000人。
- C. 大陸地區：110年10月參加「北京辦事處與中華兩岸旅行協會共同辦理雲嘉南濱海觀光圈與大陸組團社視訊推介會」。
- D. 歐美地區：110年10月與美國華府台灣同鄉會視訊分享台南安心遊，獲得僑胞熱烈迴響。
- E. 國際線上旅展：配合交通部觀光局規劃台南線上旅展，針對日本、韓國、港澳、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越南、印尼、菲律賓、歐洲、紐澳、北美等12大國際市場推廣台南旅遊，展期110年9月1日至111年8月31日。

(2) 辦理國際社群媒體行銷：

- A. 109年9月2日開設韓文IG(@tainantravel__kr)，迄今追蹤人數超過700人次。
- B. 日語臉書專業(紅椅頭粉絲專頁)，迄今追蹤人數超過17,800人次。109年開設吉祥物魚頭君日語臉書專業(魚頭君的台南觀光)，迄今追蹤人數超過1,000人次。台南觀光日語推特，迄今追蹤人數超過11,000人次。台南觀光IG，迄今追蹤人數超過21,000人次。
- C. 與KKday日本合作，110年8月舉辦「台南市線上旅遊行程」，透過網路視訊對日推廣台南旅遊，當日同步上線者超過200人。
- D. 111年1月參加群馬縣觀光物產線上商談會、111年3月參加兵庫縣

姬路市線上會談推廣台南觀光。

- (3) 辦理國內外媒體、業界接待及特色行程產品輔導行銷：110 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23 日接待華蕊記者(Louise Watt)走訪本市觀光景點，相關報導刊載於台北市美國商業公會出版之 TOPICS 工商雜誌。
 - (4) 國際城市交通場站旅遊廣告行銷：111 年以台南藝陣為原創性記憶點以及台劇熱潮「想見你」知名影劇拍攝地為異國感及地景物圖標化加深台南於國際遊客的印象，5 月 31 日已完成七國共八個城市（釜山、首爾、新加坡、曼谷、東京、香港、吉隆坡、胡志明市）廣告刊登，其中泰國曼谷 BTS 空鐵全線每日可觸及達 180 萬人以上，刊登一個月，標準四節車體大面積廣告引人注目，以府城傳統家將團之一的西來庵吉興堂為主視覺在國際舞台做宣傳，引起熱烈討論。
 - (5) 其他於台南本地實體活動：
 - A. 109 年 7 月辦理國際創新遊程韓國市場踩線團，邀請本國經營入境旅遊韓國市場業務之合法旅行業者踩線，逾 20 位旅行社主管親自踩點。
 - B. 111 年 2 月與交通部觀光局合作，協辦日本工商會運輸觀光部會踩線團。
 - C. 111 年 3 月協辦台灣國際教育旅行聯盟 2.0 計畫 IERC 任務學校國際教育台南市先導參訪與接待活動實施計畫，接待踩線團體。
 - D. 111 年 3 月 24 日-26 日接待新南向導遊踩線團，計 20 位新南向國家之入境地接人員至本市踩線並了解本市觀光特色及與本市觀光相關同業進行交流。
4. 搶攻國旅跳島旅行，推展台南觀光：
- (1) 109 年 10 月星夢郵輪「探索夢號」首航停靠安平港，開啟安平港迎接郵輪新頁。
 - (2) 「麗娜輪」安平澎湖航線開通，110 年度共行駛 36 航次，載運往返安平、澎湖人次約達萬人。111 年 4 月 22 日、4 月 24 日配合澎湖花火節啟航，惟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航線自 111 年 5 月起暫時停駛。
5. 2021 台南旅遊體驗回應式網站活動：110 年 8 月 30 日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結合 google 實景地圖建置台南旅遊體驗回應式網站，網頁瀏覽量累積 9,654 人次，使用者累積 2,452 人次。
- (三) 風景區管理業務推動：
1. 風景區環境品質提升：
 - (1) 景區景點整潔及綠美化維護工作：為維護及提升觀光景區環境品質，辦理轄管德元埤荷蘭村、葫蘆埤自然公園、南區黃金海岸方舟(舊稱船屋

)、關子嶺寶泉公園及水火同源、烏山頭交流道槽化島、將軍舊漁港區停車場及急水溪自行車道等 20 處以上景區及景點環境清潔維護工作，自 107 年 12 月至 111 年 6 月共派工 106 次。並委託安平區公所辦理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及安平遊憩碼頭周邊土地環境清潔維護，提供遊客整潔、乾淨的旅遊空間。

- (2)設施巡查及維護修繕：就轄管景區景點規劃 20 條巡查路線，並定期辦理設施巡查工作(每月定期巡查 26 路次)，針對損壞或需養護設施即時以年度修繕開口契約方式予以修復，維護遊客使用安全，自 107 年 12 月至 111 年 6 月共派工 98 次。
- (3)轄管風景區及景點設施、設備及植栽災後搶修開口契約：處理、應變及加速恢復因天災事故損壞之轄管景區、景點等設施、設備、植栽服務機能，自 107 年 12 月至 110 年 12 月共派工 21 次，111 年業於 4 月 20 日決標，視災損需求派工。

2. 風景區管理站修繕工程：

- (1)108 年度至 110 年度完成：市區景點指示牌及導覽地圖修繕、黃金海岸方舟防水改善及公廁整修、左鎮山區各景點相關設施修繕、德元埤荷蘭村停車場鋪面修繕、葫蘆埤自然公園增設哺乳室、遊憩碼頭消防管線維修及木作修繕、左鎮景點導覽牌更新、雙春濱海遊憩區男女公廁前鋪面整修、關子嶺柚子頭溪木棧道整修、德元埤旅服中心落地門及欄杆更新、永安國小下方自行車道欄杆及棧道更新、關子嶺寶泉公園旁棧道修繕、關子嶺天梯旁平台及欄杆修繕，烏山紫竹寺步道觀景平台及龍湖步道整修改善工程、黃金海岸方舟(舊稱船屋)頂樓部分空間改善及遊憩碼頭 2 樓和 3 樓防水改善等 20 處設施改善工程，強化景區設施品質，打造優質觀光環境。
- (2)111 年度規劃辦理：111 年辦理工項為遊憩碼頭無障礙坡道除鏽及塑木鋪面更換、大魚的祝福耐候漆面及木作更新、龍湖步道入口休憩空間改善、黃金海岸方舟(舊稱船屋)戶外廁所設施修繕、新設龜丹溫泉體驗池汙水系統、德元埤荷蘭村內河道與拱橋鋪面與停車格改善、葫蘆埤自然公園屋頂防鏽與無障礙坡道改善工程、碧雲寺後山步道整修、關子嶺舊好漢坡整修、雙春濱海遊憩區欄杆更新、雙溪自行車道設施品質優化等設施改善工程，刻正辦理工程招標作業，部分工程已決標，預定陸續於 6 月底至 7 月開工。

3. 本市風景點改善工程：

- (1)108 年度至 110 年度完成：安平遊憩碼頭建物設施整修工程、108 年關子嶺寶泉公園、水火同源棧道及鋪面等設施更新工程、南化區龍湖步道

及楠西區梅龍步道更新整建工程、雙春濱海遊憩區南側木棧道更新及園區設施修繕整體規劃及第一期工程、關子嶺碧雲公園整體環境提升第一期工程、德元埤荷蘭村公廁改善工程、安平遊憩碼頭建物安全及修繕工程、要月吊橋修繕工程。

(2)111 年度規劃辦理：雙春濱海遊憩區南側木棧道更新及園區設施修繕整體規劃及第二期工程、關子嶺碧雲公園整體環境提升第二、三期工程、關子嶺天梯暨周邊設施整修工程、轄管濱海景點環境品質優化工程。

4. 災後復建工程：

(1)108 年度至 110 年度完成：107 年度 8 月豪雨關子嶺寶泉公園、水火同源災害復健工程、109 年度 8 月豪雨關子嶺水火同源擋土牆災後復建工程。

(2)111 年度規劃辦理：109 年度 8 月豪雨關子嶺寶泉露頭步道災後復建工程，110 年 1 月 11 日函文水利局代辦本案，歷經多次開標流標後，業於 12 月 10 日開工，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實際進度 59.72%。

5. 風景區、景點經營管理：

(1)德元埤荷蘭村部分空間委託經營管理案：本案係委託經營德元埤荷蘭村展售館及其後方水域、餐廳、露營烤肉區，該案委託予「南南文旅行銷有限公司」經營，契約時間為 105 年 6 月 6 日至 111 年 6 月 5 日止。107 年 12 月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入園遊客數共計 1,119,621 人次。

(2)雙春濱海遊憩區委託經營管理案：本案委託「三力食品有限公司」經營管理，於 110 年 1 月 14 日辦理續約審查會議，延長履約期限 3 年至 113 年 2 月 14 日。為創造多元之濱海遊憩體驗，與廠商共同推動品質提升作業。107 年 12 月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入園遊客數共計 230,376 人次。

(3)葫蘆埤自然公園展售館部分空間出租案：本案係出租葫蘆埤自然公園一樓展售大廳倉庫，該案出租予「錢來也商店」經營，續租期間為 109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16 日止，除行銷在地農特產品外，亦積極結合公司行號、學校機關團體辦理參訪活動以活化園區。葫蘆埤自然公園二樓餐廳出租案，出租期間為 110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20 日止，提供餐飲輕食服務，活化空間並提供遊客更多的服務選擇。107 年 12 月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入園遊客數共計 253,681 人次。

(4)龜丹溫泉體驗池委託經營管理案：本案係委託經營龜丹溫泉體驗池及其附屬設施，該案委託予「龜丹社區發展協會」經營，契約期間為 105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12 月 24 日，廠商已逐步提升加強園區遊憩設施及功能。107 年 12 月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入園遊客數共計 111,790 人次。

- (5)安平遊憩碼頭建築物一樓飲食店空間短期出租案：本案係出租安平區運河路 43 之 1 號遊憩碼頭 1F 室內飲食空間，本案承租人為謝二一，承租期 108 年 12 月 6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5 日共計兩年三個月。後續接替「安平遊憩碼頭建物一樓飲食室內空間委託經營專業服務案」，廠商為「壹玖肆捌老房小吃部」，期間為六年，可擴充三年。
- (6)安平遊憩碼頭建築物二樓飲食店空間短期出租案：本案係出租安平區運河路 43 之 1 號遊憩碼頭 2F 室內飲食空間，本案承租廠商為「東牧有限公司」，承租期 108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7 日共計三年三個月。
- (7)黃金海岸船屋活化案：本案承租廠商為「競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期 110 年 1 月 30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29 日共計六年。110 年 1 月 30 日開始正式營業，因受新冠肺炎警戒升級影響，自 110 年 5 月 16 日起暫停對外營業，於 9 月 1 日恢復正式營運並配合辦理夏日海洋音樂祭、海灘環境教育日、自行車旅遊年-鯤喜灣小旅行活動、家庭親子教育日、星光公益聖誕晚會等多項活動。
- (8)黃金海岸船屋地下室活化案：於 110 年 8 月 26 日簽訂契約，10 月 20 日核定營運計畫書，11 月 23 日完成點交作業開始整備，111 年 1 月 21 日完成整備開始營運。本案承租廠商為「金都國企育樂開發有限公司」，承租期 111 年 1 月 21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20 日共計兩年。
- (9)虎頭埤風景區：虎頭埤阿勃勒花季已經舉辦 14 年，配合水域遊憩活動，讓民眾在盛開的阿勃勒花下划船賞花別有一番情調，每年元旦的寫生比賽、虎頭埤老照片徵集、蘭展遍地開花活動及 111 年 3 月舉辦「虎頭埤神釣手，外來魚種 out」釣魚比賽皆獲得熱烈回響。並透過票務行銷，推出睦鄰半價優惠、振興券優惠、節慶優惠等吸引民眾入園，共同推廣新化山區觀光，享受台南後花園的景致風光，107 年 12 月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入園遊客數共計 1,155,937 人次。
6. 風景區節慶活動：
- (1)雙埤春節活動：於官田區葫蘆埤自然公園及柳營區德元埤荷蘭村辦理，108 年度至 110 年度共計吸引 98,340 人次，111 年度於 111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5 日辦理，活動共計 5 天，共計吸引 21,745 人次。
- (2)葫蘆埤自然公園童趣節：於官田區葫蘆埤自然公園辦理，108 年度至 110 年度共計吸引 16,103 人次，111 年度於 111 年 4 月 2 日至 4 月 4 日辦理，共計吸引 3,435 人次。
- (3)德元埤荷蘭村風車節：於柳營區德元埤荷蘭村辦理，108 年度至 110 年度共計吸引 145,819 人次，111 年度預計於 111 年 10 月辦理。

7. 水域遊憩活動安全維護及推廣：

(1) 四草觀光管筏管理：

- A. 為維護觀光管筏航行安全，每年進行定期、每季不定期督導及稽查，完善相關服務體驗。107年12月至111年6月共完成37次觀光管筏不定期檢查事宜；107年12月至111年6月共完成8次觀光管筏定期檢查事宜。
- B. 107年12月至110年12月共辦理4場次觀光管筏災害防救訓練課程，111年度預計於下半年擇日辦理。

(2) 提升台南市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巡查工作：

- A. 為落實本市近岸地區水域安全工作，降低水域危安事故發生，辦理安全巡查工作，適時宣導水域安全觀念及即時勸離危險水域遊憩行為的持續發生。
- B. 107年至110年，於每年6月至9月期間辦理本市近岸水域安全巡查工作，以有效降低溺水等水域危安事故發生率。
- C. 111年5月21日至10月10日辦理「2022提升台南市近岸海域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巡查工作」每個時段2人，一天3次，2人中有一位具有開放水域救生員執照，並於假日下午時段，進行現地駐點工作；以有效降低溺水等水域危安事故發生率。巡查過程中，並檢視本府觀光旅遊局所設置相關告示牌及簡易救生設備是否完整，並隨時改善。

(3) 推廣台南市水域遊憩體驗活動：

- A. 107年12月至110年12月共辦理396梯次，共計19,682人次參與，111年規劃5月29日、10月16日於安平區台南運河；6月3日至5日、6月11日至12日於新化區虎頭埤；7月9日至10日、7月16日至17日於官田區葫蘆埤自然公園；8月27日至28日、9月3日至4日於南區四鯤鯓水域；9月17日至18日於南區黃金海岸；10月1日至2日、10月8日至10日於柳營區德元埤荷蘭村辦理獨木舟、立式划槳及風箏衝浪體驗活動，活動共計22天，辦理100梯次。
- B. 為提升本市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及加強民眾正確親水觀念，於107年至110年辦理水域遊憩安全教育訓練課程共4場次，111年度預計於下半年擇日辦理。

(4) 載客小船管理：

- A. 為維護載客小船航行安全，每季辦理不定期檢查督導工作；107年12月至111年6月分別對4家業者(計11艘載客小船)辦理不定期安全檢查、督導，共計572艘次。
- B. 為提升載客小船業者災害防救能力，保障遊客搭乘安全，於107年12

月至110年12月共辦理11場次載客小船災害防救訓練課程，111年度預計於下半年擇日辦理。

- (5) 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台-縣市海域觀光亮點資訊開放計畫：
- A. 配合海洋委員會建置「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台」網站，進行資訊擴充更新。
 - B. 規劃本市沿海38處遊憩景點納入該網站資訊，提供民眾便利獲取海域遊憩資訊之服務管道，協同推動向海致敬政策，進而推廣海域遊憩活動及促進海洋遊憩產業發展，鼓勵國人親近海洋及進入海洋，達到「開放海洋」的目標。本案於110年12月16日向海洋委員會函報結案後，該會業將本案相關資訊登載於前揭網站，供民眾查詢。

(四) 觀光技術業務推動：

1. 觀光產業招商活化暨營運管理：盤點觀光需求，營造優質觀光投資環境，針對觀光發展潛力區域，審慎評估，採適當方式招商活化，吸引民間挹注資源，並持續督導管理，促進本市觀光發展。
 - (1) 虎頭埤湖濱旅館 BOT 案：110 年第二季重新啟動招商作業，110 年 8 月 25 日召開公聽會，針對 111 年土地公告現值調升及物調狀況重新財務可行性評估及招商條件調整，預計 111 年 7 月上旬上網公告招商。
 - (2) 魚市場促參案：108 年 8 月 7 日委託顧問公司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畫，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及先期規劃分別於 109 年 5 月 29 日及 9 月 30 日審查通過。110 年 2 月起召開招商文件甄審會，招商文件及公告經審定會議於 110 年 5 月 14 日通過，於 110 年 11 月 5 日至 12 月 20 日辦理第 1 次招商公告後未果，已重新檢討招商條件完成，並於 111 年 5 月 27 日至 7 月 11 日第 2 次上網公告招商。
 - (3) 台南運河遊河民間自提 BOT 案：由民間申請人提出規劃構想書，109 年 12 月核定最終版本，110 年 2 月經初審會議通過，110 年 8 月 11 日辦理公聽會，111 年 5 月招商文件草案完成，招商文件刻正審議中，預計 111 年 7 月完成文件擬訂並進行後續公告。
 - (4) 福爾摩沙遊艇酒店 BOT 案：已於 111 年 6 月正式營運，提供 237 間客房及其他附屬設施(文創商店、餐飲、會議廳)；機關按月召開履約管理會議以確實掌握進度。
2. 觀光工程規劃、設計及執行，打造觀光亮點建設：
 - (1) 打造運河觀光新亮點：106 年推動「運河光環境」計畫，打造 2.5KM 的運河金色流域榮獲「2020 第 8 屆台灣景觀大獎」及「2021 公共建築景觀類建築園冶獎」；安平港邊「大魚的祝福」地景裝置藝術連獲「2019 第 7 屆台灣景觀大獎」、「2020 IES 美國照明設計大獎」及「2020 LIT

美國照明設計獎」肯定；在運河邊的魚市場建置「大海的寶物」藝術牆及「大魚星光牆」，創造城市特色景觀並營造打卡熱點，點亮運河遊船航線，重現運河水岸風華。

- (2) 台南市歷史建築新化神社遺構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106 年 4 月 27 日獲文化部核定補助款辦理規劃設計作業，因應計畫 109 年 8 月 18 日獲文資處函文同意核定，已於 109 年 10 月完成成果報告。工程部分業於 111 年 4 月提送修正計畫書申請補助，文化部於 111 年 5 月 24 日召開審查會議，預計 111 年 9 月公布審查結果。
- (3) 南關線觀光旅遊廊帶營造工程：近 4 年投入 6,200 萬元，改善關廟森林公園 28 公頃、龍崎虎形山公園及牛埔農塘等南關線沿線景點設施，營造特色旅遊廊帶。
 - A. 第一期：109 年獲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案，改善虎形山公園及牛埔農塘旁空地之休憩空間及景觀環境，已於 109 年 11 月完工。
 - B. 第二期：110 年獲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案，改善關廟森林公園觀光旅遊環境，營造南關線旅遊亮點，已於 111 年 5 月完工。
 - C. 第三期：111 年獲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案，延續前期工程於關廟森林公園投入景觀建設，持續優化南關線旅遊廊帶，預計 112 年 6 月底完工。
- (4) 倒風內海濱海旅遊廊帶串聯計畫：近年來爭取中央補助於急水溪堤頂建置散步步道、賞鳥亭及指標系統，預計打造總長度約 4.5 公里的倒風內海濱海旅遊廊帶，串連北門、學甲、鹽水、新營等區，是溪北最重要的濱海觀光長廊。
 - A. 第一期：108 年獲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案，於急水溪南堤自南 1 線往東建置河濱景觀散步步道，串聯濱海周邊景點，已於 109 年 6 月完工。
 - B. 第二期：109 年獲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案，延續前期工程往東延伸散步步道及建置賞鳥亭，完善濱海休憩環境，已於 110 年 6 月完工。
 - C. 第三期：110 年獲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案，創造急水溪堤防景觀長廊，提供溪北地區欣賞候鳥、濕地生態絕佳旅遊路線，已於 111 年 5 月底完工。
 - D. 第四期：111 年獲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案，延續前三期工程，持續往台 19 方向延伸景觀步道長廊，提供遊客體驗濱海文化及生態教育環境，預計 112 年 6 月底完工。
- (5) 台南市黃金海岸水陸域遊憩整體規劃案：為本市第一個跨水陸域遊憩系統整合之指標型規劃案，110 年獲得海洋委員會補助，以「北段-濱海遊憩港灣」、「中段-浪漫人文沙灘」及「南段-觀夕沙灘驛站」分區段

發展構想，於 110 年 12 月 6 日辦理成果發表會，更獲遴選為全國執行成效優良之計畫。

(6)「黃金海岸。海洋新樂園」重點景區遊憩廊帶計畫：111 年 3 月獲交通部觀光局核定補助，硬體計畫 1.55 億元，軟體計畫 0.45 億元，共計 2 億元。將營造安全友善環境空間，拓展地區住宿市場規模，加強旅宿業軟、硬體服務，優化旅遊品質。

(7)打造將軍扇形鹽田、關子嶺、虎頭埤區域旅遊品牌：

A. 濱海旅遊廊帶亮點打造計畫-扇鹽地景園區：110-111 年係前瞻計畫補助案，目前施工中，預計 111 年 10 月底完工。

B. 虎頭埤全齡式地景遊憩服務設施及環境改善工程：110-111 年係前瞻計畫補助案，目前施工中，預計 111 年 9 月底完工。

C. 虎頭埤親子環教生態館及周邊景觀整體改善工程(設計案)：110-111 年係前瞻計畫補助案，目前細部設計審查通過，刻正辦理相關執照申請事宜，預計 111 年 8 月底完成。

D. 虎頭埤林間親子環教生態步道改善工程：110-111 年係前瞻計畫補助案，目前施工中，預計 111 年 8 月底完工。

E. 「百年關嶺·風華再造」觀光環境改善示範工程：110-111 年係前瞻計畫補助案，目前施工中，預計 111 年 7 月底完工。

F. 水火同源「麒麟賜水」景觀營造工程：110-111 年係前瞻計畫補助案，目前施工中，已於 111 年 6 月底完工。

(五)觀光事業業務推動：

1. 辦理旅館業及民宿之經營管理及輔導工作：

(1)合法旅館、民宿家數：本市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計有合法國際觀光旅館 5 家、一般觀光旅館 1 家、一般旅館 259 家，總計 265 家，全市合法民宿計 485 家，總計 750 家。

(2)加強各旅館、民宿之公共安全管理：邀集建管、消防、衛生、環保、經發及稅捐等相關單位，進行本市旅館業及民宿聯合稽查工作，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共計稽查旅館業 1,112 家次，稽查民宿業 1,555 家次，以保障旅客住宿品質與安全，提昇本市住宿品質。

(3)108 年、109 年及 110 年獲交通部觀光局對地方政府管理輔導旅宿業績考核評鑑特優等，已連續 3 年獲得特優等獎項。

(4)提昇旅館業住宿品質：

A. 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本市已有 20 家業者通過交通部觀光局舉行之星級旅館評鑑。

- B. 頒布「台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旅館業品質提昇補助要點」藉此提昇住宿品質及強化旅館業經營體質，擴大業者視野與國際接軌。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共補助 50 家旅館業者，計新臺幣 760 萬 1,000 元。
 - C. 110 年度優質旅館評鑑暨提升整體競爭力輔導計畫：強化旅館經營體質，提供旅客住宿之選擇建議，達到提升本市旅館整體服務品質之目標，創造優質住宿環境，本案已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完成評鑑，於 111 年 2 月 16 日邀請市長頒發 36 面標章。
 - D. 全國首創核發「台南市旅館業合法房間標章」：建立台南市優質、安全的旅館住宿環境，彰顯台南市優質旅館的品牌形象，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核發全市 1 萬 1,652 間合法房間標章。
- (5) 打造優質民宿品牌：
- A. 民宿申設說明會：輔導有意投入民宿經營領域的民眾了解相關申設程序，並提供個案輔導，協助順利取得合法民宿登記證，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共辦理 4 場次。
 - B. 民宿經營公約教育訓練：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總共辦理 2 場民宿經營公約教育訓練，宣導節能減廢、敦親睦鄰、品質提升等相關措施，營造台南地區高素質民宿形象，共創台南民宿產業榮景。
 - C. 民宿公約標章評鑑成果：108 年與台南市民宿文化發展協會共同推動「台南觀光地區民宿經營公約」，核發 64 家業者，110 年再將公約推動範圍延伸至全台南，期望民宿業者除引導住宿旅客深入了解南市文化及觀光特色，更盼業者透過節能減廢、敦親睦鄰等措施，共同點亮台南市優質民宿品牌，「民宿公約標章評鑑成果」於 111 年 4 月 25 日由市長親自頒發標章，共有 52 家合法民宿業者通過，至 111 年 6 月 15 日總計核發 116 家業者。
 - D. 首創「台南市民宿合法房間標章」：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已發出 1169 面。
 - E. 「好客民宿 Taiwan Host 標章」：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輔導本市 94 家民宿業者獲頒標章。
 - F. 「民宿申設諮詢暨收件窗口」：自 106 年永華市政中心設立，107 年 12 月至 111 年 6 月 15 日累計已服務 1,944 人次，收件 197 件，核准 234 家。
 - G. 110 年「旅行台南有個家-舊城區民宿推動計畫」榮獲第四屆「政府服務獎」社會關懷服務類獎，本府觀光旅遊局讓「台南雙城地區」成為

全國第一個法定觀光地區；同時整合了觀光資源，行銷台南文化，發揮舊城區、原縣區及外縣市觀光旅遊相關行業的共榮效應，自計畫推行以來，台南每年均新增近約 80 家民宿合法，民宿新增數量及總旅宿家數均為六都第一。

2. 辦理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及輔導工作：

- (1)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及「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暨督導考核競賽作業要點」，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共計輔導本市 2 家觀光遊樂業者計 33 次，以增進休憩環境品質，提升遊客回遊率。
- (2) 輔導「尖山埤江南渡假村」與「頑皮世界」服務品質提昇，「頑皮世界」於 100 至 110 年度由交通部觀光局督導考核，連續 11 年評列為特優等，另「尖山埤江南渡假村」於 97 至 110 年度連續 14 年評列為特優等，未來將持續積極輔導觀光遊樂業，形塑本市為觀光樂園。

3. 辦理溫泉使用事業核發溫泉標章及經營管理輔導、溫泉高值化商品推行：

- (1) 溫泉事業經營管理輔導：本市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輔導 37 家合法溫泉業者取得溫泉標章，不定期辦理溫泉營業場所檢查，檢查項目除溫泉泉質外，亦針對泡湯區域之通風設備、止滑設施、警示標語、緊急鈴等相關安全措施做檢查，以維持溫泉服務品質。
- (2) 溫泉高值化：委託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持續推動辦理台南溫泉高值利用供給與品牌授權計畫，增加溫泉高值化產品研發種類，目前有 1 家廠商持續與本府觀光旅遊局簽約。
- (3) 提升溫泉高值商品形象：於既有註冊之關子嶺及龜丹溫泉商標，加強品牌行銷，委託嘉南藥理科技大學進行「台南高值商品證明標章」申請作業，已於 110 年 4 月 7 日檢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並於 111 年 6 月 16 日通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審查取得「臺南溫泉高值商品證明標章」註冊，將持續輔導溫泉高值化商品廠商取得認證，推廣臺南溫泉高值商品。
- (4) 108 年「台灣第一溫泉在你家-台南溫泉產業創新價值提升計畫」榮獲第二屆「政府服務獎」專案規劃類獎，溫泉管理暨運用發展為國內相關機關單位標竿學習指標。

(六)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及因應措施：

1. 防疫作為：

- (1)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府一級指揮中心規定辦理，針對遊客宣導戶外保持社交距離、視情況配戴口罩、室內活動進行總量管制。
- (2) 對旅宿業者加強防疫宣導，針對防疫旅館加強聯合稽查，並訂定「台

南市旅宿業發生確診足跡防疫清消處理原則」，明確處理原則，以利業者依循。

2. 因應措施：

(1) 助業者紓困渡難關

- A. 觀光發展基金水火同源八家店鋪租金減收：109年租金減收3個月3成租金，計7萬7,400元。110年租金減收3個月3成租金，計7萬7,400元，；111年3月至5月因觀光前瞻計畫景觀營造工程施工影響，業者無法營業，採免收租金方式辦理補貼，預計補貼金額為25萬8,000元；111年因應疫情影響，預計6月至7月期間辦理減收3成租金，預計5萬1,600元。
- B. 溫泉水使用費減收：109年關子嶺溫泉區29家業者減收3個月3成溫泉基本費，計24萬7,050元，已於110年12月28日收繳完畢；110年關子嶺及龜丹溫泉區36家業者預計減收3個月5成溫泉基本費，計48萬9,300元，預計延期至111年12月底繳納；111年關子嶺及龜丹溫泉區37家業者預計減收3個月3成溫泉基本費，計29萬6,550元，預計延期至112年12月底繳納。
- C. 提供委外合作夥伴適當紓困措施：福爾摩沙遊艇酒店 BOT 案之會展棟範圍，110年5月15日至7月26日土地租金減收三分之二，本府減收金額112,527元及國產署減收金額152,989元，共計減收26萬5,516元。龜丹溫泉體驗池、雙春濱海遊憩區、德元埤荷蘭村、葫蘆埤自然公園一樓展售館、葫蘆埤自然公園二樓餐廳、安平遊憩碼頭建築物一、二樓飲食店空間、黃金海岸船屋活化案、黃金海岸地下室出租案等出租或委外案，110年共計減收租金及權利金34萬1,228元，111年租金及權利金減免事宜由本府研考會6月份簽准，預計減免租金及權利金13萬5,104元。

(2) 旅宿業防疫紓困：

- A. 向交通部觀光局爭取溫馨防疫旅宿獎助：
 - a. 交通部觀光局自 109 年補助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計有 8 次，合計補助旅宿經費 2 億 4,617 萬元整。
 - b. 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計有 67 家業者 18,237 筆送件，已核撥 12,765 筆，補助金額 1 億 8,320 萬 1,700 元，審核通過率 74.42%，持續辦理撥款。
- B. 110年5月28日本府頒定因應旅宿業防疫整備補助要點：補助本市合法旅宿業執行防疫整備作為，鞏固本市防疫措施，並降低所受衝擊，以協助其度過難關。截至110年9月24日累計收案645案，皆已完成審

查，其中1案申請資料不符予以退件，644案完成撥款，金額1,986萬元。

C. 頒定因應旅宿業防疫住客確診而委外施行終期清消費補助要點，截至111年6月15日止，共補助11案計90,365元。

(3) 觀光產業紓困：

A. 110年辦理「台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旅行社防疫遠距辦公設備整備補助」，協助本市旅行(社)業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衝擊，給予其營運適當支持提供一次性定額補助金，以利疫情過後加速振興本市觀光產業，共受理205案。

B. 110年辦理「感心安心住-獨居長者等候新冠肺炎篩檢期間入住防疫旅館補助計畫」，提供本市65歲(原住民55歲)以上獨居長者等候新冠肺炎篩檢期間入住防疫旅館之住宿費(含三餐)及防疫計程車車資補貼，共受理2案。

C. 110年辦理「台南好給力觀光產業紓困貸款利息補貼」，補助本市旅宿業者、旅行業者、載客小船及觀光管筏業者貸款利息，補助金額為獲核貸金額之0.25%，共受理2案。

(4) 台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載客小船及觀光管筏因應疫情營運支持及服務品質提升實施計畫：

110年及111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本市載客小船及觀光管筏業者營運之影響，針對本市載客小船及觀光管筏業者，推動營運支持及服務品質提升措施，以降低其所受衝擊。

A. 預購船票：110年及111年購買本市相關依台南市載客小船管理自治條例、台南市四草水域觀光管筏管理自治條例申請許可經營業者(不含公營業者)票券(購買本市載客小船10艘，每艘新台幣10,000元整；購買觀光管筏共19艘之搭乘票券，每艘新台幣5,000元整)，支持業者營運及後續行銷，相關票券供本府觀旅局活動及相關行銷推廣使用。111年計畫業於6月14日簽准，規劃7月辦理船票採購事宜。

B. 服務品質提升：110年11月4日及11月8日邀請業者執行業務代表參與相關救生衣清潔與保養執行過程觀摩並建立SOP，協助業者提升相關遊客使用設備服務品質。另請專業廠商協助辦理業者部分救生衣清洗，於110年8月25日執行完畢。

(5) 積極促進國旅振興：

A. 安心餐廳：

a. 109年開始邀集，截至111年6月15日止共481間餐廳加入。

b. 協助本市飯店及餐飲業者推動安心餐飲及數位轉型，與數位平台

攜手合作，建置安心餐廳專屬「台南美食安心點」Line 點餐平台，110 年計畫期間共計 299 家業者申請。

B. 辦理交通部觀光局旅遊補助：

- a. 108 年辦理交通部觀光局春遊補助：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申請 2 萬 2,801 房，核定 2 萬 2,550 房，補助金額 1,127 萬 4,600 元，執行率 98.89%。
- b. 108 年辦理交通部觀光局秋冬遊補助：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申請 19 萬房，核定 18 萬 5,703 房，補助金額 1 億 8,526 萬 1,212 元，執行率 97.73%。
- c. 109 年辦理交通部觀光局安心遊補助：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申請 30.6 萬房，核定 30 萬 5,899 房，補助金額 3 億 550 萬 7,579 元，執行率 99.83 %。

C. 辦理安心旅宿認證 2.0：訂定「台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旅宿業防疫自主管理檢查表」，推行「台南市安心旅宿」認證標章，由業者依照 SOP 自律防疫及增加業者訂定防疫應變計畫，並委請台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直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及台南市民宿文化發展協會等三個旅宿公會現地輔導評鑑，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共有 142 家旅宿業者通過認證。

D. 地方產業小旅行振興計畫：

- a. 為振興國旅市場並帶動地方產業發展，109 年推動「台南地方產業小旅行振興計畫」，鼓勵全國旅行社包裝特色遊程送客至台南 37 行政區從事農產行銷活動、參觀觀光工廠、休閒農場、觀光遊樂業及搭乘雙層巴士，獎助 3,633 人次，觀光產值達 1,453 萬 2,000 元。
- b. 110 年推動「台南地方產業低碳旅遊小旅行振興計畫」，鼓勵旅行社納入低碳餐廳、環保旅店、大眾運具等低碳旅遊元素，獎助 3,317 人次，觀光產值達 1,326 萬 8,000 元。
- c. 111 年規劃原鄉部落項目，預計執行日期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E. 企業團體優惠計畫：

- a. 為振興國旅市場，促進企業團體福委會員工至台南旅遊消費，109 年推動「企業團體福委會員工旅遊獎勵優惠計畫」，計核准 4,993 人次，旅遊產值達 1,997 萬 2,000 元。
- b. 110 年推動「企業團體旅遊方案 2.0」，計核准 5,229 人次，旅遊產值達 2,091 萬 6,000 元。

- c. 111年以旅遊行程安排 WTTC 認證安全旅遊景點、運動觀光、船舶運具為獎勵項目，預計執行日期 111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 F. 城市行銷推廣：110年辦理「台南 X 新竹國旅團遊互惠暨安心旅遊宣傳活動」，自新竹送客至台南旅遊共計1,227人次，創造逾490萬8,000元經濟產值。
- G. 台南市休閒農業旅遊行銷推廣計畫：輔導市內休閒農場團客接待能量，提升服務品質，110年共送客4,996人至台南旅遊，創造逾1,998萬4,000元經濟產值；111年持續向農委會爭取補助，6月份農委會回函原則同意補助，已送農委會複審中。
- H. 推出「台南好康券」，109年及110年整合本市業者共同推出食宿遊購行優惠方案，民眾對台南整體觀光資源及旅遊環境滿意度超過9成。
- I. 防疫期間持續推廣台南旅遊話題：109年5月30、31日邀請防疫五月天暢遊台南推廣本市觀光，兩日遊客明顯成長，期間旅館住房率達九成以上甚至滿房，旅宿整體住房率約八成。109年辦理「2020 愛你愛你台南戶外婚禮推廣活動」活動網站超過2萬次瀏覽共計20對新人成功申請；110年推出「線上美術館-跟著志玲姊姊走進南美館」，台南旅遊粉專觸及人次逾13萬；111年辦理「國家級邊緣人台南限定優惠活動」，針對中央振興五倍券未抽中之民眾(共27組身分證末2碼)，推行「國家級邊緣人台南限定優惠活動」，優惠使用期限最晚至111年4月30日(同五倍券使用期限)，共計68間店家參與。
- J. 全台首創觀光復原者聯盟：「復原者聯盟」優惠方案自111年5月20日起至6月30日止，截至6月15日計95家觀光業者響應，涵蓋旅宿業、觀光工廠、安心餐廳、伴手禮等，持續與本市觀光業者並肩努力，厚植觀光實力，讓台南觀光品牌繼續發光。
- K. 辦理轄管委外風景區振興方案：
- a. 2022德元埤荷蘭村假日市集：於111年6月18、19日及7月2、3日辦理，邀請在地及特色商家在德元埤荷蘭村舉辦市集與親子活動，預計吸引5,000人次參與。
 - b. 2022葫蘆埤自然公園夏日湖畔 Fun 樂：於111年7月9、10、16、17日辦理，搭配水域遊憩體驗活動辦理園區活動(小農市集、音樂表演)，提升攬客效果，增加活動豐富度，預計吸引3,000人次參與。

三、文化局

(一) 藝術發展

1. 推動本市街頭藝人發展：

- (1) 街頭藝人線上工作坊：為能以尊重創作自由、孕育原創藝術的角度鼓勵民眾參與街頭藝術，並配合中央政策以提供合法展演管道，本市從 107 年度開始，街頭藝人展演證核發由考試評比改為登記制度，並透過工作坊等輔導機制，期讓臺南市民獲得更寬廣的展演機會。110 年開始，配合本府智慧城市政策開始辦理線上工作坊，讓民眾可以不受時、空間限制參與課程，課程亦為終身學習制；111 年街頭藝人線上工作坊截至 6 月 15 日止已有 436 人報名，其中 292 人完成課程並經本府文化局確認後核發證照。
- (2) 公共展演空間拓展：除公有展演空間與私營企業外，本府文化局亦計畫將藝文活動融入社區服務與宗教活動中，經與各區日照中心及宮廟連絡與協調，已開放如安定區、學甲區、仁德區、東山區、歸仁區、將軍區、關廟區、善化區、安平區、北門區等區之 12 間日照或長照中心以及西港慶安宮、竹篙厝上帝廟、海尾朝皇宮、本淵寮朝興宮、善化慶安宮、大灣廣護宮、下營上帝廟等 7 間宮廟提供街頭藝人申請展演，迄今本府已開放之展演場地共 80 處。
- (3) 證照與場地申請 E 化與雙語化：為配合本府智慧城市與國際化政策，本府文化局在 109 年 4 月建置街藝證照線上申請與換證網站，除於 109 年 5 月開始線上受理展演證申請，同年 11 月亦開啟場地線上申請功能，期能在未來達成全面無紙化作業，另網頁亦已完成中英雙語化作業，今(111)年將新增日語、韓語、越南語、印尼語，以方便新住民與國際人士申請於本市進行街頭展演或獲得展演資訊。
- (4) 街頭藝人展演平臺(街藝人力銀行)：為發展本市街頭藝術並創造街頭藝人展演機會，本市建置街頭藝人展演平台，除提供活動舉辦廠商與公司行號徵選表演藝人外，亦給予街頭藝人自我推薦的機會。107 至 111 年度已登錄之街頭藝人資料共計 3,032 筆，平台上線迄今共有 39 萬 2,136 瀏覽人次。此外，街頭藝人也可以透過此平台申請展演場地，場地管理者亦可線上核准，達成場地申請與管理數位化作業。
- (5) 塗鴉區：為促進街頭藝術發展，提供更為自由的創作空間，訂定「臺南市塗鴉專區設置管理要點」，開放臺南市極限運動場之立面、中華北路二段左岸之鹽水溪堤防緩坡及民族路四維地下道，讓有意繽紛街頭藝術的市民朋友擁有揮灑的空間。

2. 臺南國際音樂節：首屆臺南國際音樂節於 110 年 9 月 25 日至 11 月 7 日

登場，以「生命之歌」為題，規劃「樂界聚焦」、「城市之聲」及「特別企劃」等3大主題，並以「在地即國際」詮釋「國際」在全球化時代下的意義。演出地點遍及臺南、新營、台江三大文化中心、奇美博物館酒神廣場，以及臺南市立圖書館新總館、臺南市美術館、頑皮世界野生動物園、山上水道花園博物館、太平境馬雅各紀念教會、黃金海岸、河樂廣場等地，精彩呈現音樂的曼妙之姿。首屆音樂節計16檔19場次音樂會、2場講座、2場工作坊，參與觀眾約1萬人次。

3. 臺南藝術節：

- (1)101年起打造最國際也最在地的品牌，108至110年共計辦理63檔節目、134場次，超過8.5萬觀賞人次。(110年開幕節目《刈香傳藝·陣有藝思》線上觀賞人次高達22萬人)
- (2)108年以「看不見的城市」作為策展主題，以臺南城市為創作基地，孕育出與城市脈動息息相關的全新表演，透過表演藝術，發現城市的不同樣貌；109年以「為了在此相遇」為主題，開展「傳說相遇」、「社會相遇」、「地方相遇」三種在臺南與藝術相遇的方式；110年藝術節邁入第10屆，以「寄藝迴聲」為主題，規劃「迴望時空」、「藝意聲動」及「藝氣加映」3大單元，在面對 covid-19 疫情重創藝文產業之下，充分展現支持藝文團隊的心意。
- (3)歷屆臺南藝術節最大特點，當屬善用得天獨厚自然人文地景的「城市舞臺」單元。108年從架構上打破創作類型的區分，改以地圖和區域分佈為經緯，走入城市的掌紋，帶領觀眾走山線、遊海線與穿巷弄，挖掘城市空間中不同層次的人文地景。而在演出的構成上，則以現地創作為核心，採取國際共創的方式，讓國內外的藝術家與在地的學子或居民一同完成作品，以創作探索自己的城市。節目如印尼傑柯·席翁波(Jecko Siompo)與在地團隊「影響·新劇場」合作的《動物趴》、七股龍山國小學童與烏茲別克音樂導演阿雍·金(Artyom Kim)一起發想的《聽海日記》…等；109年十鼓擊樂團《島嶼傳說》、秀琴歌劇團《重臺夢迴》、臺邦獨奏家樂團推出《奇藝時代一向永恆致敬》、林廷緒工作室《八八》及斜槓青年創作體《香蘭男子電棒燙》…等；110年蘇俊穎木偶劇團「藝術遶境-府城眾神收瘟」、再拒劇團「穿林造音-虎山林場地景音樂會」…等。每年藝術節無論是自製節目或團隊全新製作節目，除能展現整個城市皆是舞臺特色，水準亦皆在水平之上。
- (4)除演出節目外，同時配合規劃辦理多項周邊活動，如線上展覽、線上直播、講座、及工作坊等，延伸表演藝術創作，同時強化推廣藝術節。

4. 街頭藝術節：

- (1)108 年首度轉型為「臺南街頭藝術節」，以「鬧熱的沙卡里巴」為主題，擴大街頭藝人競賽為各類街頭藝術形式展演，包含雜耍、特技、操偶、默劇等，橫跨表演及視覺藝術，於海安路、中正路及友愛街一帶展開「國際進擊場」、「世界共享站」、「街頭藝人平台」、「培訓工作坊」共 4 個活動單元，齊聚來自 9 個國家、近 40 組國內外團隊，演出共 128 場次優質街頭藝術作品，活動期間總計 16 萬 3,000 人次造訪。
 - (2)110 年以《00》(圈圈)為主題於海安路段延伸至河樂廣場辦理，邀集 37 組團隊共演出 220 場街頭藝術表演(歷屆最高)外，亦有 7 大週邊活動(限定新地標：法院高塔紙箱建築、街頭塗鴉體驗區、品牌特色市集、集章贈聯名禮、友好商圈合作等)，共吸引逾 18 萬流動人次參與。
5. 臺南新藝獎
- (1)108 至 111 年計 1,376 件作品參賽，共 40 位得主藝術家與 45 位邀展藝術家，於本市藝文空間進行一個月的展覽。
 - (2)2022 臺南新藝獎於 111 年 3 月 10 日至 4 月 10 日辦理，邀請前北美館館長林平策展，以「森林的秘密—臺南新藝獎的苔蘚說」為展覽主題，於臺南 10 間畫廊空間展出 10 位得主藝術家與 15 位邀展藝術家作品。計 1 場十週年座談、2 場藝術沙龍、2 場工作坊、5 場小旅行、6 場校園推廣，參與觀眾逾 6,000 人次。
6. 漁光島藝術節：
- (1)「2019 漁光島藝術節」吸引逾 30 萬參觀人次。藝術節期間來訪民眾除可觀賞各項地景藝術裝置，更推出逾 30 場體驗漁光島風味的行程，包含漁光小旅行、漁光廚房、工作坊、市集、表演藝術團隊展演及由南臺科大李志清老師帶領 Taiwan Drone 100 團隊的無人機群飛演出，多元活動安排讓踏進漁光島的朋友都能感受到小島中不平凡的人文藝術氣息，恣意享受海島新樂園的氛圍。
 - (2)「2021 漁光島藝術節」吸引逾 25 萬人次參觀。共展出 12+1 組藝術作品，由於疫情警報尚未解除，為做好防疫工作，不僅首度於藝術節期間封島，更出動 500 多人次維護交通、測量額溫、消毒及疏導人潮，本府各局處與各公、私部門合力打造「安棲之嶼」，讓市民朋友及國人遊客在藝術中，感受這座小島的寧靜自樂。
7. 南瀛國際民俗藝術節：兩年一屆以作為國際文化交流平台、保存暨推廣各國無形文化資產為主要目的的盛典，然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無法邀請國外民間表演藝術團隊參與，本府遂調整活動企劃以「臺灣演藝」為主題，由臺南在地人、曾擔任 2009 高雄世運開幕典禮執行總策劃及 2017 臺北世大運開閉幕總顧問陳錦誠擔任節目顧問，邀請臺灣傳統藝術團隊頂

級卡司如臺灣豫劇團、舞鈴劇場、原舞者、王祥和（2017 世大運開幕原住民女主唱）、VASA 東排灣傳統樂舞團（傳藝金曲獎入圍、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扶植團隊）、臺灣 3 大國寶級原住民天后（卓秋琴、賴秀珍、柯梅英）、臺東高商原舞團（全國舞蹈大賽特優逾 10 屆連霸）、阿努·卡力亭·沙力朋安（金曲獎最佳原住民歌手獎）、臺灣特技團及雷昇傳藝劇團等，於 10 月 1 日至 4 日中秋連假期間聚焦主場地新營區「南瀛綠都心公園」，以「傳藝之夜」、「原民之夜」、「藝陣之夜」及「雜技之夜」等 4 種不同主題，精彩演繹「既在地，又國際」的民俗藝術節。4 天活動共近 1 萬 5,000 人次參與，臺灣團隊之呈現，亦掀起觀眾熱烈迴響。

8. 吳園公會堂營運管理：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於公會堂表演廳、公會堂展覽室、吳園戶外劇場共辦理 174 檔展演活動，含展覽（視覺藝術類）64 檔、演出（表演藝術類）48 場、講座及其他活動 62 場，參與活動總人次約 15 萬 8,000 人次。
9. 藝文團體扶植培育：鼓勵本市藝文團體培育優秀人才，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共補助表演藝術類 251 案。

(二)文化建設

1. 歷史街區振興計畫：

(1)老屋保存與再生：本府自 107 年度起全力推動「文化部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補助計畫」，110 年度採雙數月開放受理申請補助，共計 5 梯次，111 年依文化部規定於上半年採二階段受理，第二梯次受理自 5 月 19 日至 6 月 20 日止，累計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共受理 76 件，獲文化部核定補助共計 47 件，分別為建物整修類 27 件、文化經營類 19 件及修復技術、再生推廣類 1 件，預計可爭取補助經費約 1 億元。

(2)歷史街區（含老屋立面）改造：

A. 古蹟萬福庵照牆及陳世興宅周邊街區改造於 110 年 5 月 20 日竣工；新美街區（米街）改造於 111 年 2 月 15 日竣工。

B. 普濟殿街區：110 年 4 月 16 日獲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111 年 3 月 9 日核定基本設計，於 111 年 6 月 8 日辦理細部設計審查。

C. 信義街街區：111 年 4 月 11 日獲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工程經費，111 年 6 月 20 日營建署備查修正計畫書。

D. 107 年老屋立面整修-完成新化區 17 戶轉角教會 1 戶、鹽水區 3 戶、麻豆區 3 戶另轉角教會 1 戶，共計 25 戶。

E. 111 年老屋立面-新化區及府城區工程：111 年 2 月 16 日開工，截至 6 月 15 日實際進度 23%。

(3)歷史街區計畫擬定：「臺南市府城歷史街區（緩衝區）計畫」於 109 年 2

月 10 日公告生效；「安平暨鯤鯓歷史街區計畫」於 111 年 4 月 22 日公告生效。另啟動調查研究臺南市歷史老屋群暨振興潛力地域，以擴大振興範圍與去集中化之可能。

2. 臺南左鎮化石園區：

(1) 第一期工程於 108 年 3 月 14 日完工並於同年 5 月 12 日開幕啟用。

(2) 第二期工程第一標工程（光榮國小東側操場及後棟教室修繕）已於 110 年 2 月 2 日驗收通過並點交予學校師生使用中。第二標工程（典藏研究中心）109 年 2 月 10 日開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工程進度 97.6%，已完成主結構體，刻正進行室內裝修、弱電設備及景觀工程作業，預計 111 年 7 月中竣工。第三標工程（遊客服務中心）110 年 4 月 16 日開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工程進度 40.8%，刻正進行 2F 底版組模及鋼筋綁紮作業，預計 111 年底竣工。

3. 赤崁文化園區改造工程：二期工區地下遺構已於 111 年 5 月 12 日移置完成。二期（活動中心、旅服中心）遺構保存範圍確定後之變更設計已於 111 年 6 月 9 日完成。另為使成功國小 113 年 2 月底順利交付，110 年 9 月起先就第一期（成功國小）工區積極趕工，預計 111 年 10 月將進行地上物之組建，目前整體工程進度約 14.5%。

4. 仁德區二空新村原眷舍修復再利用：110 年 6 月 11 日核定細部設計書圖。再利用工程 111 年 6 月 23 日決標。

5. 鹽分地帶文化中心可行性評估暨需求說明書規劃案：111 年 5 月 4 日提出期中「開發可行性報告書」，後續將於大北門地區辦理 3 場民眾座談會，預計於 8 月底前提出期末「開發可行性評估規劃報告書」。

6. 桂子山整體工程：細部設計中。

7. 台南都會公園遊戲環境設置計畫：採設計及施工統包方式辦理，111 年 6 月 16 日決標。

8. 巴克禮公園入口意象及景觀環境改造工程，採設計及施工統包方式辦理，基本設計中。

(三) 文化資源

1. 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

(1) 本府文化局推動本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業務，自 108 年至 111 年間持續爭取文化部「前瞻基礎建設—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4 年來共獲補助近 1 億 8,847 萬元，藉由經費挹注優化軟、硬體設施，健全場館專業營運機能，另透過運籌機制媒合，加強館際資源整合，逐步構成本市完整博物館網絡。

(2) 規劃辦理臺南博物館節：108 至 111 年度臺南博物館節期間，總計規劃辦

理行動博物館校園巡演8場次、博物館行動攤車特展5場次、館校合作特展14檔、館校合作文創開發12款、【南博 ONE】臉書線上企劃48則，並推出【南博 ONE】慢遊手札套票串聯9大場館，實體活動總計參與3萬1,493人次，線上活動總計觸及147萬1,316人次。

2. 鄭成功文物館經營管理：

(1) 籌備成立臺南市立博物館：辦理「臺南市立博物館(鄭成功文物館)整建工程」，110年11月底工程發包完成，111年2月10日開工，預定112年4月完工；109年完成臺南市立博物館整體規劃研究，110年南市博常設展、特展規劃執行發包，預定112年8月完成。預計112年10月重新開館試營運。

(2) 保存推廣臺南市歷史及常民文化，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辦理1檔常設展、4檔特展，約7萬9,641人次入館參觀；相關推廣活動、講座、論壇、工作坊計55場，參加人數逾3,000人次。

3. 噶吧哖事件紀念園區經營管理：自107年12月起辦理「玉糖這麼甜—玉井糖廠記憶特展」、「神諭義戰—噶吧哖事件常設展」、「玉井甜蜜生活指南—玉井糖廠百年時光特展」等3檔展覽，參觀人數計13萬0,165人次；辦理教育推廣活動逾30場次，開設社區教育課程逾6梯次35班，參與人數計7,800人次。

4. 月津港生態博物館

(1) 持續辦理月津港燈節：於月津港親水公園及歷史街區規劃辦理月津港燈節，打造本市指標藝文節慶活動，108至111年參觀人數近300萬人次。

(2) 規劃執行「月津港水域景觀改善計畫」：為延續燈節效益、建立指標藝文景點，於109至110年度辦理「月津港水域景觀改善計畫」，規劃親水公園整體光環境及藝術作品，形成多重層次的情景，創造月津港河畔新風貌。

(3) 月之美術館計畫：108年起啟動「月之美術館」計畫，以「鹽水就是一座美術館」概念，透過工作坊、講座、藝術共創等方式凝聚地方共識，進而奠定藝術小鎮品牌。已於街區巷弄保留設置13組常設作品，規劃辦理49場次講座、工作坊及交流活動，14檔展覽及活化3處空間，並於每年燈節之前，於鹽水街區巷弄先行推出「漫月美行動」特展，以街區人文景致搭配藝術裝置，提升在地藝文觀光能量，延長月津港燈節效益。108至110年已累積75萬參觀人次。

5. 社區總體營造：

(1) 建立社造輔導機制，依行政區域及補助類型進行分組，各組由社造領域

之專家學者陪伴社區，推展「家族式」的陪伴與學習制度。107至111年核定補助533案社造計畫(含區公所、社區組織或學校及個人提案)，共計補助7,694萬元，期間辦理300場次動、靜態成果展演，計8萬0,870人次參加。

(2)藍晒圖文創園區創立「社區自造-社區產業小舖」，累計協助30個單位拓展社區產業通路，完成177項社區產業商品上架展售。

(3)輔導本市區公所推動公民審議工作，107至111年計輔導12個區公所。

6. 規劃辦理龍崎光節-空山祭：

(1)本府文化局辦理「龍崎光節-空山祭」，以環境藝術融合在地元素，結合在地學校、公所、社區、青年藝術家、策展人等地方組織舉辦戶外夜間大型公共藝術展覽，自108年來已舉辦3屆，累計展出36件大型藝術裝置，累積超過40萬觀展人次，創下單日觀光人潮比當地人口高出3倍的紀錄，並獲得網路社群及藝文人士高度關注，並獲得第20屆台新藝術獎提名肯定，並代表市府參選全國第四屆政府服務獎，成功打響龍崎小鎮名號，並擁有「全國最美山林燈節」口碑。

(2)空山祭活動從在地田野調查及當地訪談中出發，與在地社群合作共創，並在展覽週邊活動上與組織及居民合作，以社區營造方式與地方開創合作新模式，促進地方認同及建立永續經營模式。

(3)109年起活動更首次推動售票制，建立民眾藝文消費習慣，109至110年票房累計超過1,120萬元，開創國內公部門辦理大型戶外藝術活動之先河。

(四)古蹟營運

1. 自營古蹟績效：

(1)打造古蹟優質參觀環境：

A. 辦理各古蹟之日常管理維護及各古蹟相關服務設施，包括機電、消防、空調、排水、照明、休憩、遊客中心、景觀植栽、指示牌、解說牌等各項設施設備及日常設施維護修繕。

B. 各古蹟景點之白蟻化學防治作業。

C. 古蹟區文物修繕、定期盤點及清潔維護。

D. 針對古蹟景點空間進行盤點與檢視，逐年進行專案改善，如：「安平樹屋」環境整理及藝術裝置、展售部空間改造為「樹屋藝術倉庫」；「安平古堡」與「愛國婦人館」展示及紀念品部空間整理與改造、「延平郡王祠」紀念品部空間整理與改造、「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設備增置及空間改善、空調機房新建及停車場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等。

- (2)行銷古蹟景點，提升參觀人數，增加市庫收入：
- A. 108 至 111 年 6 月 19 日自營景點總參觀人數為 773 萬 234 人，文化建設發展基金總收入共計 6 億 579 萬 825 元。
 - B. 推出臺南古蹟漫遊券，讓民眾一票玩遍府城古蹟景點，深受民眾好評，帶動臺南文化觀光人潮。截至 110 年底共銷售 8 萬 7,020 張，銷售金額為 1,305 萬 3,000 元。另自 109 年起提供線上購票平臺(KLOOK、KKday)，亦與愛臺灣博物館卡合作加入聯盟館所，以增加古蹟景點曝光率與銷售量及各地旅客關注。
 - C. 因應中央促進消費的振興三倍券及五倍券政策，為鼓勵民眾在疫情趨緩後擴大藝文消費，分別於 109 年推出「成功制霸—振興臺南 文化先行」—臺南古蹟振興券三款超值包方案。110 年再推出「臺南振興 PLUS」之「府城古蹟遊」、「山博精緻遊」及「臺南澎派遊」三種加碼優惠方案，以「古蹟景點門票」搭配「古蹟限定文創商品」，以吸引來自各地之民眾，增進藝文消費，也期望藉此推廣本市歷史文化特色景點及創意商品，進而帶動臺南文化觀光人潮。
- (3)提供古蹟區深度導覽解說：為增進民眾對臺南歷史文化之興趣與瞭解，每週六、日於六大古蹟景點赤崁樓、安平古堡、安平樹屋、億載金城、1661 臺灣船園區及臺南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皆有定點定時導覽解說服務。108 至 111 年 5 月導覽解說服務（含春節連假場次）共計 1 萬 3,182 場，服務 17 萬 2,512 人次（考量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自 111 年 5 月 14 日至 6 月 30 日暫停導覽解說服務）。
- (4)辦理古蹟參訪戶外教學、影視拍攝與活動辦理申請，以協助推廣古蹟歷史文化之教育功能：108 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協助至古蹟區影視拍攝 143 場，借用場地辦理活動暨參訪 260 場，學校辦理戶外教學 285 場，總計 688 場。
- (5)辦理各項藝術文化展演活動，吸引遊客參觀，推廣活絡古蹟觀光：
- A. 108 年至 111 年 4 月間，舉辦古蹟音樂沙龍共計 728 場。（考量 COVID-19 疫情，自 111 年 4 月 23 日起暫停古蹟音樂沙龍表演）
 - B. 舉辦「林致維 X 取景框 X 臺南」攝影展、「一平方公尺的宇宙·樹屋有蛙—大型阿生青蛙攝影展」、「『蕨』好調！安平樹屋蕨類植物特展」、「茶沏走詩 到案說茗 洪國華—茶席玩藝創作展」、「樹屋好字展—書好、意好、形好」、「當樹：何景窗書法藝術展」、「『報平安』書法藝術設計展」、「心種子—章小羽圖文創作特展」、「拾光安平—簡汝羚安平樹屋攝影特展」、「1661 臺灣船 x Skyline Film 月光影展」及「赤崁樓虎爺新春特展」等多樣化文化展覽，為古蹟增添新話題。

- C. 配合節日辦理各項展演活動如：「古蹟行春」、「明延平鄭成功中樞祭典活動」、「赤崁魁星祭」等。其中，古蹟行春，透過妝點佈置，營造傳統年節氛圍，並搭配熱鬧的活動表演，增添年味；另為推廣魁星之信仰與文化，於每年農曆七夕即「魁星爺誕辰」，祭祀魁星爺，並規劃百名學子一同祭拜、魁星歷史文化及相關文物展示等活動。另於兒童節、母親節、端午節、父親節、中秋節及雙十節等連假亦會推出特別活動，營造節慶氣氛，吸引遊客前往參觀遊玩。
- (6) 「臺南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打造大臺南地區古蹟新亮點：
- A. 園區設施設備維護及增設：自 108 年開幕後增設藝術沙坑、寵物園區等設施，與在地企業合作並贊助園區寵物推車；109 年起推出「南水號」遊園車進駐行駛，頗受遊客好評；同年亦榮獲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的肯定。110 年新增日籍藝術家阿部乳坊製作的「將變成樹與天空」裝置藝術及遊樂教育體驗設施。另分別與在地企業(台積電、全興)合作植樹活動，提供學子樹種創作素材，優化水道景觀環境。111 年專案辦理「臺南水道輸送過程再現」及「臺南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歷史場域再現特展」，將重現水道二抽三送淨濾水過程，及升級展示空間，提供遊客更優質之參觀環境。
- B. 辦理文化教育與節慶活動：為串聯水道博物館及周邊山區景點，109 年推出山博行套票，提供民眾結合歷史文化及科普教育順遊場館的選擇、中秋連假「浴衣體驗」活動及國慶連假水道一周年館慶之「水舞逐道」、「水道名人相見歡」等系列活動，帶動入園人潮；110 年 9 月至 12 月與在地廠商合作，推出試辦 Be-Bike 電輔單車服務，將旅遊路線外溢至山上周邊社區。另 10 月份搭配水道博物館二週年館慶，與豆子劇團合作水道名人劇場，並串連臺南國際音樂節推出森林音樂會活動，吸引親子遊客熱情參與。111 年與南良集團合辦「真愛水道、健康過年」活動及兒童連假「滴滴答答の春天」系列活動，皆湧現疫情趨緩下之出遊人潮。5 月份與台灣自來水公司共同舉辦「羅漢定根，攔水百年」植樹活動，為今(111)年台南水道啟用百年慶祝活動揭開序幕。
- C. 為進一步發揮博物館教育功能，更與新化社大、臺南社大合作舉辦種子教師培訓，已通過考核之教師，未來將配合館方推動各種課程，逐步建構水道教育資源，讓到訪民眾不再外行看熱鬧，而是內行看門道之深入體驗。
- D. 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自 108 年 10 月 10 日開幕，截至 111 年 6 月 19 日累積 137 萬 2,895 參觀人次。臉書粉絲人數達 2 萬 4,000 餘人。

(7) 打造景點紀念品部特色，提高二次消費增加收入

- A. 古蹟紀念品銷售成績：108 至 111 年 6 月 19 日紀念品部收入為 1 億 7,509 萬 1,138 元。
- B. 古蹟紀念商品徵選：為提升園區內古蹟紀念商品及伴手禮之多樣性，透過每年公開徵選方式募集各項文化創意優秀商品於古蹟區進行販售，亦有助提高遊客購買率。統計 108 至 111 年上半年參與徵選投件總件數為 324 件，共入選 90 件。
- C. 自行開發古蹟區特色文創商品：為提升古蹟二次消費及民眾購買意願，本府文化局自 107 年起以「臺南限定」為品牌概念開發相關臺南古蹟限定商品；108 年至 110 年陸續開發：天后豌豆酥、芒果口味成功洋芋片、1661 臺灣船園區限定商品、媽祖賜芙—牛奶口味、八家將乖乖—五香口味、赤崁魁星餅、月老知我心 QQ 軟糖及臺南限定月老香水、保生大帝益生菌果凍、成功爆米花、孔廟智慧牛、億載金城建竣 145 周年紀念衫、何景窗聯名三角原木鉛筆等項商品；111 年再推出新口味「媽祖賜芙—草莓口味」及「八家將乖乖—奶油椰子口味」，期望透過休閒食品、服飾、生活、文具用品等媒介讓臺南的文化軌跡以創意的方式更貼近民眾的生活，並共同創造商機，不僅增加二次消費財源，其收入亦作為古蹟經營管理、日常維護等相關經費，以節省政府財政支出。
- D. 另因應疫情推出網路平台訂購及「Super 神級防疫包」及「眾神保佑組合包(威力加強版)」組合商品，皆受到民眾喜愛，並透過限定商品創意行銷的方式，讓民眾更瞭解臺南在地文化、歷史及民俗信仰。

2. 委外古蹟績效：

- (1) 引進民間資源及活力，辦理古蹟景點委外經營，降低政府財政及人力負擔，創造古蹟活化再利用：現共計 29 處委外點，包含原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南支局安平分室、原臺南運河安平海關、安平古堡停車場、藝術光廊、吳園柳屋、安平樹屋餐飲中心、原臺南縣知事官邸、傳統民居楊宅、仁德糖廠(製糖工廠)、原臺南州立農事試驗場宿舍群丁種官舍及場長宿舍、德陽艦、盧經堂厝、原林百貨店、新化日式宿舍群 1. 3. 5. 7、新化日式宿舍群 19. 21. 23. 25、原鶯料理部分空間、原臺南州立農事試驗場宿舍群丙種官舍 B 棟及 A 棟、原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南支局、橡欣樓、平實營區中央公園內環境藝術策展空間、東興洋行、臺南水道送出唧筒室部分空間及附屬空間、海山館、歷史建築原竹園町臺南州職員宿舍、安平原臺鹽日式宿舍。108 至 110 年增加委外收入 3,202 萬 6,605 元。
- (2) 108 年至 111 年新增委外營運景點：國定古蹟原台南水道附屬空間及送

出唧筒室部分空間、市定古蹟原德商東興洋行、歷史建築原竹園町臺南州職員宿舍、原臺南州立農事試驗場宿舍群場長宿舍、仁德糖廠北側房地、歷史建築原白金町日式宿舍、歷史建築東山牛肉崎警察官吏派出所。

- (3) 委外考核小組每年辦理現場考核作業，給予承攬廠商營運之建議，提高委外景點經營成效，達到委外經營督導之目的。

(五) 文化研究

1. 文學研究發展與保存推廣：

- (1) 臺南文學獎：辦理第 8 至第 11 屆臺南文學獎，總收件數 2,094 件作品，計 467 件作品勝出。得獎作品集結成《臺南文學獎作品集》計 4 本。
- (2) 臺南文化獎：辦理第 8 至第 10 屆臺南文化獎，選出得獎人傅朝卿、黃崑虎、廖末喜等重要文史人士。
- (3) 臺南古典詩主題徵詩：辦理 4 屆臺南古典詩主題徵詩，總收件數 263 件作品，計 28 件作品勝出。
- (4) 文學叢書編印出版：出版《鹽分地帶文學》雙月刊 78-98 期；出版《臺江臺語文學季刊》第 26-40 期；出版臺南作家作品集第 8 輯至第 11 輯；出版臺南市民間文學集 5 本故事集，另出版《榮安堂詩草》、《臺南文學記往》、《共時的星叢—風車詩社與新精神的跨界域流動》、《月夜寄風霜》等文學出版品。
- (5) 營運管理葉石濤文學紀念館，辦理文學推廣活動：
 - A. 108 至 111 年共辦理 117 場文學推廣活動，包含文學講座、文學地景踏查、館舍定時導覽、兒少文學營等實體活動，累積超過 5,000 人次參加。110 年辦理線上系列活動，計約 2 萬人次線上收聽觀看。111 年為保存及活化館舍，引進民間資源，將文學景點與特色餐飲結合，並定期辦理文學活動。
 - B. 110 年 6 月開設 Podcast 頻道《食夢之獸》，已上架 77 集，不重複下載數總計 8,434。
 - C. 110 年辦理第一屆葉石濤短篇小說文學獎，共計 151 件作品投稿。
- (6) 王育德紀念館營運管理，推廣本土語言及日治至戰後臺灣文藝研究：
 - A. 108 年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共辦理 109 場推廣活動，入館人數計 7 萬 4,419 人次。
 - B. 110 年 6 月開設 Podcast 頻道《等待天光》，已上架 53 集，不重複下載數總計 5,444。
- (7) 「南寧文學·家」駐市計畫：108 年至 110 年 2 月 28 日計畫型進駐計 18 位；臨時型進駐計 22 位。110 年邀請陳栢青、伊格言、敷米漿、王

瑁與林達陽計 5 位作家進駐，辦理線上活動 10 場次，總計約 1 萬人次觀看。

- (8) 臺南文學季：108 至 111 年依序以「南風帶鹹—土地文學味」、「此時·彼時—文學流轉」、「宅南好日」、「宅南好日：有時需要的文學散步」為主題，推出一系列文學活動，累積共計吸引約 8 萬人次參與。
- (9) 臺南 Sing 時代之歌原創音樂競賽：108 至 110 年參賽作品件數逐年攀升，累積件數共計 422 件，計 30 件作品勝出。
- (10) 臺南臺語月：108 至 109 年以「臺語蹺落去 Tâi-giliâu-loh-khi」、「臺語沖沖滾 Tâi-gi tshiâng-tshiâng-kún」為主題，辦理相關系列活動，共計近 7,000 人次參加。110 年配合王育德紀念館三周年館慶辦理線上系列活動「一跤皮箱」，計約 1 萬 3,000 人次參與。

2. 史蹟源流研究推廣：

- (1) 107 年 12 月至 111 年 6 月補助 16 個文史團體辦理文史推廣工作。
- (2) 臺灣文化大學：辦理春季學校 3 梯次、夏季學校 3 梯次、週末文化講座 14 場次，總計約 1,045 人次參加。
- (3) 獎助臺南研究出版計畫及臺南學博碩士論文研究獎
 - A. 獎助臺南研究出版：107 年 12 月至 111 年 6 月獎助 3 位出版。
 - B. 臺南學博碩士論文研究獎：108 至 110 年度共計 68 位申請者，共計獎助經費為 116 萬元。
 - C. 臺南研究先驅系列叢書：110 年出版《國分直一與臺南：不是灣生的灣生》。
- (4) 保存、推廣臺南文化研究，史料文獻叢書出版：出版《大臺南文化叢書》第 7 輯至第 10 輯、《臺南文獻》第 14 輯至第 20 輯、《百年追想曲：歌謠大王許石與他的時代》、《歌謠交響：許石創作與採編歌謠曲譜集》、《林百貨：臺南銀座摩登五棧樓》、《物見時代青年之路：王育德紀念館典藏文物圖錄》、《本町草花街的臺語博士—王育德的故事》、《歲月凝視：潘元石的藝術之路》等文史研究相關出版品。
- (5) 第六屆南瀛國際學術研討會：於 109 年 10 月 17 至 18 日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中心 B1 國際會議廳辦理，以「南瀛地區之藝術與物質文化」為主題，計 180 人次參與。
- (6) 推廣臺南在地文史，110 年 11 月開設 Podcast 頻道《豐華學悅》，已上傳 30 集節目，不重複下載數總計 1 萬 0,264；舉辦 7 場線上或線下活動，觸及約 5,000 人。
- (7) 歷史名人紀念調查與保存：至 111 年 6 月，本市歷史名人計 234 人，並完成 30 處故居掛牌；110 年補助蘇俊雄、王金河及李昇等 3 處故居進

行修繕。

- (8)孔廟文化節：108 至 110 年分別以「銅鼎禮羹」、「木杙穆靜」、「蒲牢鐘響」為主題，辦理硃砂啟智、六藝體驗課程、創意 DIY、導覽活動等相關系列活動，每年約有 3,000 人次參與。
- (9)迎春禮民俗活動暨踩街嘉年華會：106 年起循古禮於臺南東門城盛大舉辦，110 年、111 年因疫情暫停實體遊行活動，111 年首度舉辦「創意春牛徵選比賽」，吸引 3,000 多位民眾參與線上投票，4 件作品得獎，於 2 月 26 日假臺南土城鹿耳門聖母廟進行頒獎典禮。
- (10)歷史場域研究調查計畫：108 年完成「安平晚渡」、「沙鯤漁火」與「鹿耳春潮」三景歷史場域調查研究計畫及永康洲仔尾鄭氏父子陵墓舊址解說牌，109 年 11 月完成「臺南南區鹽埕鹽業發展調查研究」。110 年 10 月完成設置「安平晚渡」、「沙鯤漁火」、「鹿耳春潮」、「瀨口鹽田」及「瀨北鹽田」等歷史場域說明牌。
- (11)臺南人權歷史：獲國家人權博物館補助，108 至 109 年辦理臺南地區不義遺址調查計畫，完成臺南人權歷史場址手冊 1 本、專書 1 本、影片 1 集及 Podcast 節目 5 集，並辦理「正義與勇氣 湯德章」生命故事插畫藝術展與繪本書編印；110 年進行臺南地區不義遺址(人權歷史場址)調查與推廣展示計畫，辦理「臺南街道名稱與集體記憶-人權歷史場址走讀」與「正義與勇氣—臺南市人權歷史場址地圖漫步雲端計畫」；111 年辦理正義與勇氣之路標示設置與人權歷史場址調查暨推廣計畫。111 年 2 月 26 日於原臺南州會辦理「正義與勇氣」微型展開幕暨紀念碑揭幕儀式，微型展共計 1,171 人參觀。
- (12)辦理文化部補助臺南市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107 年至 109 年完成臺南研究資料庫優化 1,160 筆、歷史場域資料數位化 18 筆、糖業文獻資料數位化 3,897 筆、南瀛文獻全文數位化 180 筆、「翻閱臺南」老照片徵集及數位化 320 張、調查與數位化城鄉風貌相關主題 120 筆、文學圖像數位化及加值應用計畫數位檔 80 筆等相關計畫。
- (13)臺南左鎮化石園區營運管理：
 - A. 辦理特展及相關教育推廣活動：
 - a. 108 年 5 月 12 日開幕，開園首日計約 3 萬人次共襄盛舉，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參觀人數共 102 萬 9,517 人次。108 年辦理特展「時空交錯-恐龍與象的相遇」、109 年特展「鱗幻足跡」、110 年特展「龍飛鳳舞-恐龍與鳥的演化故事」，共計 101 萬 1,363 人次參觀。
 - b. 109 年 12 月起辦理 3D 劇院，上映《重返恐龍島》、《BIRDS OF A

FEATHER》、《快樂鳥樂園》、《小獅王》四部影片，總計約 2 萬人次觀看。

- c. 教育推廣及文化體驗活動：107 年 12 月至 111 年 6 月計辦理化石探索體驗活動 35 場次、體驗學習活動 23 場次、校園教育推廣 62 場次等相關實體教育推廣講座，總計 1 萬 0,259 人次參加。110 年起推出「奪寶行動 LINE 闖關活動」、「石光旅行 APP」、「消失的博士 LINE 解謎遊戲」、「一封信 LINE 解謎遊戲」等線上教育學習活動，總計超過 1 萬人次參加。

(六) 文創發展

1. 文創 plus-臺南創意中心：設有文創產業資料庫，累計有 574 筆文創產業資料，每月定期更新，108 年度迄今總計辦理 93 場文創相關課程及創意設計產業推廣活動；主辦及協辦 64 檔文化創意及設計相關展覽；受理超過 250 件文創基礎諮詢、紓困及振興相關諮詢及進階個案輔導。
2. 臺南設計
 - (1) 臺南設計週：108 年以「轉變的力量」；109 年以「明日如常」；110 年以「簡法臺南：老巷新弄」為主題，111 年籌備中。
 - (2) 臺南設計獎：108 年選出 12 件作品，109 年選出 18 件作品，110 年選出 4 件作品，共計 34 件獲獎作品，111 年籌備中。
 - (3) 臺南創意新人獎：108 至 110 年，每年徵選出 3 件獲獎商品，111 年起改為徵選 1 件，迄今共計頒發 11 座獎項。
3. 藍晒圖文化園區：共有 27 家品牌進駐，107 年底迄今入園人次約 150 萬，市集、展覽、藝文表演、跨界行銷等活動超過 220 場，營運總產值約 1.7 億，並設有 3D 藍晒圖裝置藝術及 9 幅大型壁畫作品。
4. 西竹圍之丘文創園區：自 108 年 12 月起開始營運，共 9 家文創業者進駐，並陸續辦理展覽、市集、藝文展演、互動工作坊及體驗活動等超過 200 場，並設有兩個裝置藝術作品，自營運以來計約 10 萬 5,400 人次造訪。
5. 推動臺南影視產業：
 - (1) 岸內糖廠影視基地計畫：為提升本市影視拍片環境、協助影視產業人才培育，並推動糖廠活化再利用，獲文化部 107 至 110 年前瞻基礎建設經費補助，目前總投入經費 3.3 億元，111 年獲文化部核定補助 8,610 萬元，含市配款共 1.23 億元，刻正辦理墊付程序。已完成清代漢人市街及日治時期榮町兩座時代片場，自 110 年 2 月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共計協拍 7 部電視劇、1 部電視節目。
 - (2) 影視支援中心：訂有相關要點，針對劇組進行拍片及住宿補助，以活

絡本市影視環境，創造觀光效益。108 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共協助 178 部拍攝、影視補助 14 部影片，住宿補助 19 部影片。

- (3)南門電影書院：與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合作經營，每月均有專業展演主題，並結合座談、課程、展覽與工作坊形式，致力培養臺南市影視產業人才，提升市民媒體識讀與美學欣賞之能力。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共策劃每月影展 392 場次、特展及常設展 26 場，累計參觀人次逾 2 萬人。
 - (4)南方影展：鼓勵華人影像獨立製作，提供影像創作者與市民大眾，接觸有別商業大片的獨立影展，以非營利社團法人台灣影像學會經營至今。108 至 110 年 11 月於台南影城實體放映與線上放映，共 320 部影片，海內外華人電影，累計觀影人數 2 萬 0,800 人。111 年預計於 11 月 4 日至 13 日辦理。
6. 臺南市原天馬電臺民間規劃興建營運移轉(BOT)案：自 107 年起推動招商作業，108 年都市計畫變更為創意文化專用區，經 2 次招商公告無廠商遞案。110 年經檢討招商條件及投資人遞案民間規劃書後重啟促參作業，並辦理都市計畫細部變更提高招商誘因。
 7. 臺灣三部曲歷史文化園區：受 COVID-19 疫情影響，110 年 8 月 5 日民間機構提請契約終止協商，目前本案進入履約爭議協調程序。
 8. 新營-岸內文化路徑推動計畫：以新營至岸內糖廠鐵道路線為臺南市糖業文化路徑示範段，結合在地青年文化工作者、社區及居民之能量，於 110 年下半年至 111 年 5 月間，分案辦理東太子宮鹽運聯合轉運台再利用規劃研究、臺南糖業文化路徑調查盤點及行動規劃執行、新營—岸內糖業文化路徑教育推廣、臺南糖業文化路徑行銷規劃執行等計畫，上開四案均已進入結案驗收階段。
 9. 東區舉重館委外經營管理案：
 - (1)109 年 3 月 30 日舉重館空間委外經營管理勞務採購簽約(簽約單位：佳譽國際音像有限公司)。
 - (2)111 年 5 月 11 日完成結構補強工程，6 月 7 日空間點交佳譽國際音像有限公司進行室內裝修工程，預計 111 年 10 月 25 日開幕營運。
 10. 臺南七夕嘉年華：108 年推出飯店聯票及 15 家飯店餐飲業者共襄盛舉吸引約 3.5 萬人次；109 年推出《2020 老派約會》則串聯 7 間廟宇、11 間合作飯店、10 場體驗活動、34 間優惠店家，整體活動約吸引 4 萬人次參與；110 年「昭和戀人」，首創成立活動官方 LINE 帳號「昭和雲端戀人」並串聯 52 間在地店家，提供千份紀念品及 1,898 名額獎項線上抽及優惠券天天送，振興店家買氣，創造 2%新客來店率，活動 16 天近

5,000 人加入，線上程式共達 89 萬瀏覽次，111 年活動將於 7 月 23 日至 8 月 14 日辦理。

11. 臺灣國際蘭展：108 年臺灣國際蘭展「蘭庶食 | 臺南蘭集品生活主題展」，以臺南小吃為核心，搭配 5 款文創商品；109 至 110 年因疫情停辦，改於愛國婦人會館，以蘭花花藝裝置進行展陳；111 年「蘭宇宙—臺南蘭花未來概念館將蘭花與科技結合」，其中「NFT 蘭花區」，策展人 Akibo 並運用亂數演算產出的 36 朵數位蘭花品種，在展區發表並發行於 NFT 交易平台「OurSong」，成為本次展覽亮點。
12. 歸人的夢想，家——北歸仁公民參與藝文發展計畫：以北歸仁地區公民參與藝文發展為核心概念，向文化部申請「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論壇」之經費補助，並於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間辦理公民論壇、公民協作會議、影像與藝術工作坊、聚落行旅、辦桌體驗、巷弄市集等活動，以審議式民主及多元的途徑引領民眾進一步認識歸仁在地文史與地方特色。111 年申請文化部計畫，未獲補助，明年調整方向後續行申請。
13. 出版品行銷相關業務：與全臺計 24 家業者簽約合作展售。並透過網路行銷、Facebook 粉絲專頁、實體書展、專題演講、市集擺攤及提供書籍借閱等方式行銷。自 108 至 110 年每年平均銷售金額為 140 萬 0,929 元，每年平均銷售 6,364 冊。111 年上半年度銷售結果將於 8 月進行結算。

(七)文化園區管理

1. 蕭壠文化園區：

(1)蕭壠國際藝術村：

- A. 國際藝術家駐村：自 108 至 111 年共有 1,737 位全球各地藝術家提出駐村申請，接待超過 102 位藝術家進駐進行國際交流，國籍包含美國、英國、荷蘭、法國、西班牙、匈牙利、澳洲、韓國、日本、斯洛維尼亞、泰國等 26 個國家。進駐藝術家亦積極與在地社區、學校等團體合作，尋求資源結合以推廣國際藝術，迄今已辦理超過 90 檔展覽及工作坊，累計共近 200 萬人次參與。
- B. 國際藝術村交流：自 108 至 111 年，持續與紐約 COPE NYC、韓國光州美術館、英國 Charnwood Arts、荷蘭當代藝術機構 iii、奧地利薩爾斯堡文化廳相互薦送逾 40 位藝術家，除了讓國際藝術走進臺南，更讓臺南在地藝術家前進世界各地。
- C. 國內藝術村交流：與台北國際藝術村、關渡美術館、竹圍工作室等知名藝術村合作，迄今短期訪視及進駐交流藝術家逾 15 位，未來將持續辦理以活絡國內藝術駐村環境。

(2) 蕭壠兒童美術館：

- A. 蕭壠兒童美術館年度特展：自 108 至 111 年，辦理「兒童五金電影院」、「幻影阿哥拉裝置藝術展」、「再循環自然-紐約藝術家聯展」、「臺日剪紙紙雕交流-朋友·友達」及「星星兒帶你看世界—臺韓自閉症畫家聯展暨韓國藝術家安允模個展」等 5 檔年度展覽，打造一個以兒童美感體驗為中心的藝術空間，呈現專為兒童所策劃的常設展覽。累計近 60 萬人次參觀。
- B. 兒童藝術教育推廣工作坊：自 108 至 111 年，邀請藝術家設計親子藝文工作坊課程，持續推廣兒童藝術，迄今已辦理超過 30 場，近 600 名親子參與。

(3) 園區主題展覽：

- A. 108 至 111 年持續展出「西拉雅平埔文物館」、「臺南藝陣館」園區 2 大常設主題展覽，迄今已累積近 65 萬人次參觀。
- B. 107 年策畫「鯤鯨顯影—2018 臺南國際攝影節」主展覽由 107 年 11 月 16 日開幕至 108 年 4 月 27 日止，共計吸引 13 萬 7,319 人次參觀。攝影節系列展「焦點攝影家-許淵富」107 年 5 月 26 日開展當日頒發榮譽市民狀予許淵富，肯定其為本市攝影發展的貢獻，展至 110 年底，後續 111 年由「焦點攝影家-張武俊」特展「豐饒的優雅」，帶民眾了解攝影家創作堅持的理念《我的攝影養成是原地攀登，自己唸經、自己修行、打造自己的廟》精神，兩檔焦點攝影家展出迄今累計 11 萬 2,401 人次參觀。
- C. 110 年「臺南藝陣館」更展：「雲端香路·數位陣法：陣頭和他們的產地」，延續藝陣館展覽特色，加入香科路徑的追蹤記錄，到當代空拍陣頭的動態陣法、動作捕捉模型、4D VIEWS 陣頭身體表現的軌跡，以浸潤劇場的信仰氛圍，呈現臺南香陣的當代地理特性、陣法變化與身勢動作特質。迄今累計近 4 萬人次參觀。

(4) 文化教育體驗計畫：

- A. 自 108 年開始辦理，由策展人陳明惠策畫，迄今結合全臺當代藝術創作者近 10 位藝術家共同設計教學，媒合本市國小為實體課程之授課，線上藝術課程橫跨北、中、南，參與層級從幼稚園中班至高中不等，引導學生對當代藝術的感知與興趣。本計畫分為「造形藝術的當代」、「藝術家師資群的建立」兩個子計畫分項執行。
- B. 造形藝術的當代：與本市各級學校合作，邀請台灣當代藝術創作者帶領學校師生，迄今共辦理 113 場的工作坊、5 場座談會，參與學校共計 7 所，總人數為 3,142 人次。110 年，因應疫情影響與教育

部全國各級學校停課，於暑假推出共計 18 堂藝術創作線上課程，與藝術家進行互動式的課程教學模式，參與人數共計 859 人次。

C. 藝術家師資群的建立：辦理教師課程，讓教師或家長參與，從不同藝術家的創作環境，察覺創作時不同的技術、思維等；從工具與材料和場域，了解藝術家創作時的發展策略，共計 1 堂課程，參與人數 20 人次；教育座談會邀請藝術家和執行單位進行座談，藉由對談來優化課程內容及授課方式，更為契合藝文扎根課程辦理及未來藝術發展的可能性，場次共計 2 場，計 15 人次參與。

D. 造形藝術的當代成果展：將學生於工作坊創作之作品蒐集並展示，迄今累計近 40 萬參觀人次。

(5) 舉辦表演、節慶活動：

A. 108 年辦理「蕭壠 14 倉藝術節」推出駐村藝術家、街頭藝人等表演，吸引 5 萬 1,999 人次到訪。

B. 109 年春節辦理「2020 年蕭壠文化園區-紙風車陪你歡樂過新年」，吸引 10 萬人次參與。7 月辦理「蕭壠 14 倉藝術節」，推出駐村藝術家特展、故事工廠、奇點、清華閣共 24 場活動，吸引 7 萬 8,909 人次參與。

C. 110 年辦理農曆過年「蕭壠犇藝 14 倉」，主打鯊魚寶寶、銀河谷音樂劇團及如果兒童劇團，吸引 2 萬 9,764 人次參與。7 月辦理「蕭壠 14 倉藝術節」，包含駐村藝術家特展、表演劇團與樂團的演出、街頭藝人的表演，吸引約 1 萬人次到訪。

D. 111 年辦理蕭壠過年活動-FOCA 虎嘯蕭壠 14 倉，由 FOCA 進行街頭與馬戲表演，並推出實境遊戲契約之地等遊戲，吸引 2 萬 4,578 人次。4 月兒童節連假辦理「蕭壠兒童遊樂園」活動，主打氣墊、小火車等活動，吸引 2 萬 8,309 人次。

(6) 蕭壠兒童圖書館閱讀推廣及研習教育推廣：107 年至 111 年共 100 場的課程，其中課程含說故事、DIY 立體書、手指繪畫、英語說故事，吸引近 1 萬人次的親子共同參加活動。蕭壠藝文研習班課程開設逾 10 梯次，約 480 人次參加。

2. 總爺藝文中心

(1) 國際藝術村：

A. 107 年 12 月至 111 年 6 月總計共有 938 位國內外藝術家投件申請，甄選出 23 組臺灣藝術家。

B. 107 年 12 月到 111 年 6 月由美國、保加利亞、西班牙、德國、匈牙利、瑞士、日本、荷蘭、南韓、及臺灣等視覺、裝置與跨領域範疇

的藝術家取材於臺南地區之歷史、人文或流域題材進行駐村創作。4年間分別於總爺藝文中心百年歷史古蹟-紅樓、紅磚工藝館、廠長宿舍辦理21檔展覽及9場工作坊，截至111年6月15日止展覽吸引近18萬9,000人次參觀。

(2)園區展覽：107年12月至111年6月15日，舉辦的展覽包括：國際藝術家展覽、陶藝特展、以曾文溪流域探索為主題進行展演等59場展覽，參觀人次共計24萬；常設展含「甜蜜蜜-到臺南找甜頭」、「糖學埕」、「倒風內海故事館常設展」、「臺灣工藝之父顏水龍紀念館常設展」等4檔展覽，吸引近42萬人次。

(3)表演、節慶活動

A.107年12月至111年6月，連續辦理3屆總爺和風文化祭，包括「東北夏日祭典-青森縣睡魔祭」、「宮城縣工藝特展」、「京都西陣織特展」、「臺日友誼十週年-隨癒·而安」、「福島縣傳統工藝品特展」等5檔展覽、戶外演出活動「金春流能樂」、「菊之會日本舞蹈」、「德島縣阿波舞」、「行山流鹿子躍」、「丸森旅太鼓」、「西陣織和服秀」、「津輕三味線」、「芸逸鼓樂表演藝術團」、「津輕三味線」、「芸逸鼓樂表演藝術團及臺灣甲冑武士隊」、「日本箏與二胡」、「八得力樂團」等，吸引約8萬6,000人次。

B.107年12月至111年6月15日，辦理園區節慶表演活動、假日、戶外音樂會等活動，以及連續2屆辦理蜜風藝術節，包括「劇團演出」、「DIY手作體驗」、「蜜糖市集」、「蜜糖小火車」等活動，共336場展演，吸引約8萬2,372人。

C.每年3月(除110年因疫情停辦)於麻豆區辦理「柚花藝術節」活動，串聯本府文化局、麻豆區農會、麻豆區公所、麻豆商圈、柚花宅園、在地藝文協會、柚農及各級學校等共襄盛舉，108年共辦理15場次，計4,030人次參與，109年共辦理14場次參與，計3,875人次參與，111年共辦理25場次，計1萬8,068人次參與。

3.水交社文化園區：

(1)藝文展覽：水交社文化園區規劃主題展覽，眷村主題館《天空的凝視》、水交社展演館《眷戀煙花燦爛的歲月》、水交社歷史館《地景眺望-水交社的南郊視野》、AIR臺南館《美軍在臺南》、藝術特展館《四時記事》、飛行親子館《童年·遊戲·話眷村》等，帶民眾探索水交社記憶、眷村時間、美軍歲月等，以攝影、地景、地圖、歷史、建築、文學等方式呈現，108年12月25日開幕至111年6月，參觀人數逾50萬人次。

(2)表演、節慶活動：

- A. 108年12月辦理水交社開幕典禮，邀請市長黃偉哲、國防部及文化部等各界長官剪綵，一同見證眷村文化保存新里程，開幕至春節期間辦理系列工作坊活動及表演，共計10萬2,335人次參與。
- B. 109年8月辦理第一屆「水交社晴空藝術節」，活動包含晴空劇場精彩演出、親子活動與晴空市集，吸引近1萬5,000人次入園。12月辦理「水交社周年慶馭風起飛系列活動」邀請戲劇樂團表演、辦理親子體驗闖關活動、辦理眷村市集等活動，共計1萬9,722人次參與。
- C. 110年春節辦理「水交社馭風起飛賀新春活動」，規劃表演、工作坊、親子體驗等大小活動計22場，活動期間吸引逾8,000人次入園。4月辦理「2021年水交社晴空藝術節」水交社年度特色活動，包含特色工作坊、劇團演出、水交社晴空市集等，吸引2萬4,754人次到訪。12月25至26日辦理水交社周年慶活動，規劃表演活動12場、親子體驗手作工作坊3場，活動期間入園總計5,881人次。
- D. 111年1月辦理水交社「虎虎生風迎新春」活動；3月協辦「FOCASA馬戲藝術節」在臺南引起馬戲風潮，活動期間共計吸引4萬人次入園；4月辦理「2022年水交社晴空藝術節」，邀請金牌小丑-林家巧、好玩的劇團、FOCA福爾摩沙馬戲團、11組街頭藝人，共計14場次演出；另辦理野餐派對6場次、小兵體驗營2場次、手作坊6場次、戲劇導覽4場次、泡泡劇場4場次、氣墊城堡14場次，吸引5萬6,918人次參與。

(3)營造水交社市集特色：

- A. 110年3月20日及21日辦理「水交社·森ノ市」市集活動，安排野餐、市集及表演活動，除分流五月天演唱會人潮外、亦提升水交社文化園區能見度，活動期間邀請約100個特色攤位，辦理表演活動6場，共計吸引3萬1,936人次參加。
- B. 110年5月8日及9日辦理「2021台南早餐生活節」，集結100多家品牌以美食料理、在地小農、職人藝術、植物花藝及生活美學等主題攤位，辦理手做工作坊計14場、「美食論壇-透視早餐」8場、街頭藝人演出6場、音樂表演12場，活動期間共吸引3萬8,574人次參加。

(八)永華文化中心管理科

1.表演藝術：

- (1)臺南文化中心演藝廳：以專業劇場為經營目標，邀請國內、外優質表

演藝術團隊至臺南文化中心演藝廳演出，提升劇場質感，增加城市能見度。如 108 年 1 月 4 至 5 日表演工作坊《寶島一村》、5 月 4 日《星際大戰五部曲：帝國大反擊》電影交響音樂會—國際星戰日在臺南、109 年 7 月 4 至 5 日果陀劇場《我的大老婆》專治幸福更年期、110 年 11 月 26 至 28 日綠光劇團《人間條件七》、111 年 3 月 10 至 13 日全本音樂劇『貓』CATS 等，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共 342 場演藝活動，觀賞人數計約 30 萬 4,319 人。

- (2) 臺南文化中心原生劇場：持續提供文化藝術工作者創作發表空間，扶植具在地特色或具高度實驗性的表演團隊。如滯留島舞蹈劇場《浮游體》、迪迪舞蹈劇場《身身》、2019 歌劇工作坊《三隻小豬&木偶奇遇記》、楊景翔演劇團尚青計畫《今晚，我們在台南寫作》等，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共演出 257 場次，吸引約 4 萬 4,180 人次的參與。
- (3) 歸仁文化中心演藝廳：提供藝文團隊、機關學校、社區和個人發表空間，辦理音樂、戲劇、舞蹈及親子類等各項節目，計有：校園文化日、臺南管樂藝術季、心豐玩藝嘉年華、藝姿舞集等年度演出及臺南市民族管絃樂團音樂會、《竹夢歸人 Back to Gueiren》歸仁文化中心開幕演出等，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109 年 1 月至 111 年 4 月閉館整建）共計辦理 64 場次，吸引觀眾 2 萬 0,229 人。
- (4) 新化演藝廳：為推廣劇場，自 104 年 6 月起由臺南市管樂團駐館，以管樂藝文為主要定位，不定期邀請全國管樂團體演出，推廣管樂交流並活化新化表演場域，亦提供在地藝文團體申請使用，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109 年 3 月起進行後舞臺整建工程，於 110 年 10 月完工）共計辦理 53 場次，吸引觀眾 2 萬 0,105 人。
- (5) 台江文化中心：台江文化中心劇場功能定位為「育成劇場」，係以培訓藝術人才及在地創作為目標，除供在地優秀團隊排練與演出外，同時規劃「藝術家駐台江計畫」徵選表演藝術、視覺藝術或與其結合的跨領域創作團體或個人之工作者現地創作、地方參與，發揚台江人文、歷史、地理、自然等地方特色，並藉此培育地方創作人才、發展地方特色作品及豐富在地文化資源。於 108 年 1 月試營運，同年 4 月正式開幕。自 108 年 1 月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共計辦理 838 場次，吸引觀眾 13 萬 0,025 人。

2. 視覺藝術：

- (1) 臺南文化中心文物陳列館及藝廊：辦理「世代差異—臺灣中生代水墨

畫的主流變奏」展、「版印臺南·3+3 版畫展」、「凝視生命—楊恩生·陳加盛的動物世界」展、「平安平安平—胡宮雪娜創作展」，藝術家巡迴展及每年的臺南美展等，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共計 151 檔次展覽，共吸引 16 萬 6,872 人駐足。

3. 專題講座暨研習班：

- (1) 臺南文化中心：結合民間企業及團體共同辦理講座，主題包含藝文、性別平等、藝術人生、文化養生、環境教育、稅福芳鄰、身心靈健康、現代佛法等，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共舉辦 229 場次，吸引 1 萬 2,809 人聆聽。
- (2) 藝文研習班：歸仁文化中心每年定期辦理春秋兩季研習班，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共辦理 107 班，吸引 1,870 位學員報名參加。課程內容豐富，有幼兒美語律動、彩繪拼貼、插花、瑜珈、肚皮舞、日文等三十餘種學習項目。

4. 藝文推廣：

(1) 藝術進區

- A. 108 至 110 年共計辦理 92 場活動，吸引 7 萬 1,704 人次參與，活動臉書粉絲團人數亦逾 1.6 萬人。
- B. 108 年首度透過區域整合規劃，將針對有申請參與之行政區依居住人口及往年參與民眾數量評估，進行單場主辦或鄰近區域聯合舉辦，將有限資源發揮到最大效益，由本府文化局提供團隊、舞台等硬體設備，公所提出合作方案，協助活動進行。

(2) 臺南文化中心館慶系列活動：採主題節目配合一系列不同領域之藝術活動方式進行，108 年至 111 年共吸引超過 7 萬人次參與。

(3) 2021 亞太管樂節

- A. 2021 亞太管樂節暨第 6 屆臺南市管樂藝術季，持續推廣管樂教育並促進管樂文化交流，以公開報名方式邀請全國管樂團體共同參與。
- B. 活動分為「管樂名家大賞」、「繽紛樂風」、「校際交流音樂會」、「吹響百年號角」、「首屆臺灣管樂合奏大賽」等主題活動，場地遍布新營文化中心、台江文化中心、南紡購物中心南紡廣場、新光三越新天地西門廣場、孔廟文化園區、安平古堡、新化大目降廣場、新化演藝廳等室內外場地。活動期間自 110 年 11 月 13 日至 12 月 26 日，共計辦理 45 場次活動，總共吸引計 1 萬 9,275 人次觀賞。

(3) 臺南美展

- A. 臺南美展是以臺南地區藝術創作者為主的美術徵件比賽活動，提供在地藝術創作人口發表之平台，藉由評審機制，評選出得獎作品並

於臺南文化中心展出，同時為得獎者出版畫冊專輯。

B. 108 至 109 年，總計收件 1,068 件作品，選出獲獎作品共 513 件。

C. 110 年，臺南美展之徵件簡章首度取消參賽作品尺寸的限制，讓參賽者盡情揮灑。並且為完成美展獎項向下扎根深化，提供臺南獎得主於臺南文化中心舉辦展覽，擴大參賽誘因。

D. 111 年，臺南美展放寬參賽身分認定，希望在保有自身在地美展的特色之時，也能納入更多元的參賽人口。已完成收件，各類收件數量為西方媒材 184 件、東方媒材 61 件、書法 75 件、傳統工藝 52 件、立體造型 70 件以及攝影 75 件，總計 517 件。

(4)臺南市民族管絃樂團：於南臺灣藝文土壤深耕二十餘載，小而美卻創造出驚人的文化價值，自 100 年進駐歸仁文化中心，帶動了新豐地區現代國樂的進步，也潤澤了相關藝文活動的發展。除定期公演、慶典、文藝季、社區及校園巡演……場場獲得極高評價及迴響外，平日也積極為表演者與視聽大眾開拓更多元的音樂視野，年年以【菁音】系列音樂會引導觀眾領略民族樂團的多元樣貌，以【國樂正夯】系列持續夯實音樂的基石。而自 107 年至 109 年跑遍全臺 28 所公私立特教學校，完成「奇妙的約會—全國特殊教育學校巡演」，落實「藝術共融」、「文化平權」的理想，更領先全臺其他公設樂團。臺南市民族管絃樂團文化扎根成效斐然，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共計辦理 189 場次活動，吸引約 5 萬 1,343 人次參與。

(5)視聽服務與閱讀推廣：臺南文化中心音樂圖書室及親子閱覽室配合演藝廳表演藝術主題，辦理相關視聽活動及推廣音樂閱覽，自 107 年配合臺南市立圖書館音樂圖書館成立，將音樂圖書室館藏空間轉型為突破傳統的營運模式，更名為藝文沙龍、親子藝術空間。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之間雖逢疫情影響，仍辦理影片欣賞、周末夜劇場講座及親子工作坊共 749 場，計 1 萬 5,293 人次參與。

5. 永康社教館整建工程，截至 6 月 15 日工程進度 52%。

(九)民治文化中心管理科

1. 藝文展覽：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於新營文化中心各展館策辦 133 場展覽，展覽內容結合在地文化與教育，其中策畫 22 檔特展，包含「新春特展：豬事如意紙傳情」、「瀛風飄藝美展」、「南瀛獎得主特展」、「女性主題創作特展-女子好搖擺」、「麗島瀛春-新營文化中心新春特展」、「移動聚落-2021 雲嘉嘉營藝術連線」、「萌虎生風、再現方舟：2022 新年特展」、「新營藝術季-銀齡特展」等豐富主題特展，及「台南傑出藝術家巡迴展-中壯組」透過城市巡迴行銷，讓外縣市民眾一覽

台南大師級的代表作品，共同認識臺南的藝術發展與特色，與在地藝文界交流互動。另辦理「合璧—帕斯卡創作展」、「Meet Tainan-相約新營：鍾弈華個展」、「跨越時空的藝術對話-劉生容、劉文裕父子聯展」等 12 檔邀請展。展覽內容結合在地特色、多元豐富議題，吸引 66 萬 2,122 人次入館欣賞參觀，亦規劃多場視覺藝術講座、工作坊、藝術小學堂及培訓導覽等推廣活動。

2. 表演藝術：

- (1) 為豐富表演藝術內涵、提升藝文欣賞人口，於新營文化中心演藝廳、演藝廳大廳及戶外表演空間辦理多元表演藝術及相關推廣活動，類型含括戲劇、音樂、舞蹈等。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間，共計辦理 366 檔次節目，參與人數共計 9 萬 2,009 人。惟 110 年 3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0 日共計有 37 檔節目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取消或延期。
- (2) 劇場藝術教育推廣計畫：新營文化中心自 106 年起推動藝文扎根，辦理「劇育新芽」劇場藝術教育推廣計畫，透過創意引導手法帶領本市國小學子親近劇場空間，推廣劇場表演藝術及美學素養。108 至 110 年間與近 30 所學校合作，辦理達 119 場活動，約 6,211 人次參與。111 年賡續辦理，至 6 月 15 日前已執行 18 場戲劇體驗活動，共 535 人參與。
- (3) 新營藝術季：回應高齡社會化現實，108 年起以「銀齡風潮、在地主張」為主題，提供銀齡社群欣賞與參與表演藝術契機，融合在地群眾與舞台空間，創造樂齡藝術新風潮。以新營文化中心志工及在地長者為核心組成「銀齡工作坊」連續四年參與演出，於 110 年起辦理創齡素人工作坊打造混齡劇場演出，並於 109 年起策辦銀齡主題展覽、講座影展等活動，108 至 111 年共計辦理 22 場演出、24 場講座影展、10 場工作坊、3 檔主題展覽，參與人次逾 2 萬 4,000 人。
- (4) 夏至藝術節：由雲林縣、嘉義縣市、本市共四縣市組成「雲嘉嘉營劇場連線」，共同規劃「夏至藝術節」，帶來更多藝文資源流動可能性。每年皆籌辦豐富而多元主題，包括「藝術交陪—開幕活動」、「移動劇場」、「藝劇場」、「藝間店」、「藝工隊」與「藝把青」等。於 109 年起首度推出場館共製節目「藝初戲」，提升四縣市團隊交流與互動的機會。110 年因疫情影響停辦，並轉型於 110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19 日間開辦「雲嘉嘉營劇場連線」系列活動。108 年至 110 年共計辦理 32 檔活動與節目，參與人數約計 1 萬 0,634 人次（臺南場次）。111 年度夏至藝術節預計於 7 月 2 日至 9 月 4 日辦理。

3. 閱讀推廣活動：

- (1) 為提供民眾多樣貌的閱讀視野，讓閱讀文化推廣透過感官與體驗活動結合，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共辦理「新春借書集點贈好禮」、「閱讀起步走，辦證送禮袋」、「『青春·夢想·ACG』-妙筆生花-漫畫職人工作坊」、「圖書館英文活動：圖書館尋寶趣」、「自然之美與多元文化：自然野趣手作&創意故事秀」、「高年級生的e教室：科技SO EASY」、「快樂兒童節-閱讀好棒棒」等94場親子及一般民眾之閱讀推廣活動，參與人數6,901人。
 - (2) 說故事活動：為培養兒童閱讀興趣、激發藝文想像及創造力，每月規劃繪本主題，每週定期舉辦袋鼠媽媽說故事活動，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共辦理200場，聽眾人數共3,883人。
 - (3) 主題書展：為提升館藏借閱率及民眾閱讀風氣，配合節日或季節針對不同讀者族群企劃相關主題書展及閱讀推廣活動規劃，辦理多元主題書展，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共辦理「育兒BOOK夢」、「『毛起來讀BAR』主題書展」、「『我們一定相親相愛喔』主題書展」、「open book好書獎」、「職引夢想。青春帶路」青少年主題書展、「大人的繪本-超有梗圖文創作」、「時代與人文的編織—大河小說主題書展」、「『吼~不要再當虎爸虎媽了』新春主題書展」、「防疫動起來！居家多讀書，媽祖保佑你」等77場主題書展，參觀人次達68萬713人。
4. 研習講座及社教藝文活動：策辦多元性講座活動、社教藝文活動，內容擴及養生之道、藝術人文、兩性議題、在地文化、人生哲理、環保議題、醫療保健、心理健康及政策宣導等，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共計辦理134場，參與人數計5,573人。
5. 劉啟祥美術紀念館：為活化名人故居，營造地方藝文亮點，再現故居風華，除深化策辦「期頤之樓，百年之春」常設展覽外，亦規劃「劉啟祥@巴黎：1932-1935」特展。為結合地方推廣藝文教育，辦理「好運汪汪來—名家寫春聯·借書送春聯」、「藝術小學堂」、「12345上山打老虎」布袋偶劇團表演、「冬之美樂集」寫生音樂會、「《不朽的青春》台灣歌謠在現場」、「秋之美樂集-劉啟祥故居社造成果展」、以及「快樂兒童節-大手牽小手野餐會」等，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共吸引4萬9,729人次到訪。
6. 本田三一宅：為保存活化利用新營第一座日式宅邸的歷史建築，於106年3月委外營業，並於約滿後111年1月重新招標，目前由「貳貳和茗園」委外經營。除了建物的歷史，以「博物館方式經營老宅空間」為行

銷理念，結合推廣飲茶文化作為以特色主軸，以達「老屋再生，人文再創」的地方創生。包含定期辦理各類文化講座、藝文表演，「《焰火吻過的宇宙》林錦鐘柴燒作品展」、「華陶窯-相思木柴燒作品收藏展」、「日本和服の腰帶收藏展」等藝文展覽活動，讓在地藝文發展扎根，持續滋潤文化厚度，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吸引8萬2,827人次到訪。

7. 永成戲院：為保存舊時戲院風貌，展陳戲院珍貴文物，定期辦理多元藝文活動、國家電影中心合作影展等，活絡地方藝文能量。108至109年度策辦「記藝猶新-永成戲院影視音推廣計畫」，110年度策辦「2021永成戲院影視音體驗計畫」，辦理活動包含寶島歌人會、《寶島流行症》、《寶島咸宜犯》、《寶島音月祭-轟調語順》系列主題音樂會、老臺新藝等。111年月津港燈節打造永成戲院為沉浸式互動投影空間，首次在臺灣展出「teamLab彩繪水族館-與世界相連」。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共辦理相關活動計128場，吸引4萬5,208人次參與。
8. 吳晉淮音樂紀念館：辦理年度新春音樂會及傳唱紀念音樂會，藉此緬懷臺灣流行音樂前輩吳晉淮對近代臺語流行歌壇、提攜後進諸多成就，並推動地方文化館舍營運及發展區域藝文觀光。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共辦理新春音樂會6場次、傳唱紀念音樂會3場次。各年度傳唱紀念音樂會均邀請臺語知名歌手藝人演出，如金曲獎臺語歌王謝銘祐，吳晉淮老師學生良山、陳思安等；並結合柳營社區營造成果、歌唱比賽及臺南社造成果活動協力，活動共計3,800人次參與。
9. 發行臺南藝文月刊，刊登臺南市40間以上藝文設施之藝文資訊，提供民眾便捷取得活動資訊之管道。每月印行1萬4,800冊，鋪送397個藝文點，訂戶達124戶。透過電子媒體、廣播、報紙、網路等進行新營文化中心各項藝文活動宣傳，並按月編印新營文化中心活動DM，每月印製發行4,100份，送新營區重要索閱點。

(十)文化資產

1. 有形文化資產：

(1)古蹟、歷建之維護、修復：

- A. 完成修復工程28處：原臺南水道修復第二期計畫-水源地區修復工程、五妃廟中脊修復工程、0206地震大天后宮緊急修復工程、0206地震國定古蹟臺南孔子廟災害復建工程、0206地震臺灣祀典武廟災害復建工程、原德商東興洋行修復工程、0206地震中西區風神廟災害復建工程、原臺南長老教女學校本館暨講堂修復工程、蕭氏節孝坊修復工程、原水交社宿舍群修復工程、西市場暨青果同業組合香蕉倉庫修復

工程、原水交社宿舍群 B3棟暨園區景觀工程、原臺南州立農事試驗場宿舍群場長宿舍修復工程、開基靈祐宮修繕工程、鄭氏家廟維護計畫、白河大仙寺大雄寶殿修復工程、原臺南州會修復工程、後壁菁寮義昌碾米廠修復工程、台鹽隆田儲運站(甲~丁倉及地磅室)修復工程、陳世興宅修復工程、原臺南廣安宮修復工程、臺南孔廟以成書院暨崇聖祠修復工程、0206地震楠西區歷史建築鹿陶洋江家古厝災害復建工程、原臺南州會修復工程、東山牛肉崎警察官吏派出所修復工程、王姓大宗祠門廳暨左右廂房修復工程、嘉南大圳曾文溪渡槽橋修復工程、古蹟嘉南大圳曾文溪渡槽橋橋墩補強工程。

B. 目前進行之修復工程計15處：赤嵌樓修復工程、臺南三山國王廟修復工程、原日軍第二步兵聯隊官舍群修復工程、原臺南高等女學校本館修復工程、原寶公學校本館修復工程、原臺南公園管理所修復工程、原農事試驗場辦公廳舍(考種室)修復工程、原臺南刑務所木造建築群修復工程、臺南石鼎美古宅修復工程、原臺南神學校校舍暨禮拜堂修復工程、永康飛雁新村傳原通訊所修復工程、原日本陸軍臺南偕行社修復工程、陳永華墓修復及周邊環境工程、楊長利公厝保護棚架工程、大社張氏中廳保護棚架工程。

C. 依「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經費補助要點」，自107年12月至111年6月，核定補助60處古蹟、歷史建築進行日常修繕維護，金額計827萬6,600元。

(2)文化資產建材銀行：自107年12月至111年6月間，累計完成62案舊建材捐贈個案、及71案舊建材申請應用個案，累計在庫舊料約計9,681件。教育推廣方面，自109年起與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木工科合作，建材銀行提供課程教材(舊料再利用)、師資教學及實習場域，未來將繼續合作推動實習課程。

2. 無形文化資產：

(1)無形文化資產登錄：

A. 傳統工藝：截至111年6月15日，本市共登錄21名保存者，其中107年12月至111年6月共登錄2名。

B. 傳統表演藝術：截至111年6月15日，本市共登錄32個保存團體(者)，其中107年12月至111年6月共登錄2名。

C. 民俗：截至111年6月15日，本市共登錄43項，其中107年12月至111年6月共登錄8項。

D.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截至111年6月15日，本市共登錄6名保存者，其中107年12月至111年6月共登錄5名。

(2)無形文化資產推廣與保存：

- A. 專業保存技術研習工作坊與影像競賽巡迴播映：辦理呂興貴剪黏、許漢珍廟宇結網、謝榮哲鴿苓、翁明輝盾牌、林玉泉刺繡、陳啟村木雕等保存技術研習工作坊，進行專業技術傳習；並於108及110年辦理 in 臺南・無影藏-文化資產影像競賽，徵集超過280件參選作品，於全臺辦理超過20場之巡迴播映，有效推廣無形文化資產之價值。
- B. 保存與調查研究：完成「南關線三大廟王醮祭典調查研究計畫」、「臺南市牽亡歌陣調查」、「臺南市傳統表演藝術複查」、「粧佛唐興閣黃德勝傳統工藝調查研究計畫」、「茄苳入石柳陳南陽傳統工藝調查研究計畫」、「大灣廣護宮清醮調查研究與影像紀錄」、「臺南市民俗保存者培力計畫」、「臺南市工藝資源調查第二~四期」、「曾文溪流域宋江武陣陣式及武術影像紀錄」。賡續進行「臺南家將類陣頭普查計畫」等調查研究案。
- C. 輔導民間保存維護無形文化資產：輔導申請與辦理文化部「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於傳統藝術、民俗、技術保存者3類別，於108至111年市預算補助共核定89案，補助總經費539.5萬；於108至111年文化部補助共核定82案，補助總經費3,812萬。

3. 文化資產研究：

(1)有形文化資產指定或登錄：

- A. 截至111年6月15日，古蹟指定共143處（國定古蹟22處，直轄市定古蹟121處）。其中107年12月至111年6月共指定7處。
- B. 截至111年6月15日，歷史建築登錄共85處。其中107年12月至111年6月共登錄22處。
- C. 截至111年6月15日，文化景觀登錄共2處。
- D. 截至111年6月15日，聚落建築群登錄共1處，考古遺址指定共9處。
- E. 截至111年6月15日，一般古物指定共79組648件。其中107年12月至111年6月共指定2組7件。

(2)考古遺址教育推廣：為推動考古遺址教育向下紮根，透過校本課程與校園中的考古遺址結合，帶領師生參訪發掘現場，走進歷史場域，讓學童能在學習過程中自然瞭解考古遺址內涵與保存之重要性。自110年度陸續與安平區石門國小、中西區永福國小及成功國小，合計22班，辦理教育推廣，打造屬於學校的專屬課程內容。

(3)文化資產調查研究：辦理「臺南市南區南山公墓遷葬範圍內文化資產調查計畫」，共調查6,459門墓；古物方面，已完成「學甲慈濟宮葉王交趾

陶國寶典藏環境改善計畫」，為國寶古物建置典藏展櫃設備及溫溼度、空氣品質與位移監測系統。

- (4)「臺南400年—文化資產場域再現計畫」：為迎接2024年臺南400年歷史紀念，獲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補助，總經費3.75億元，計畫內容包含：熱蘭遮城與大員市鎮及西拉雅族四大社之調查研究與數位應用、普羅民遮城(赤嵌樓)修復工程與相關研究、清代道署遺構之清整展示、刑務所木造建築群修復工程等，並啟動臺南400年文化大展與教育推廣計畫之籌辦事宜。

4. 文物管理及行政：

- (1)文物整飭及調查：完成鄭成功文物館所藏清代楹聯、臺南安平城隍廟陳壽彝門神與臺南放送局廳舍增築工事棟札之整飭、調查研究及修復。
 - (2)文資數位化與出版計畫：持續出版〈文資@聞芝〉季刊（共計17期），並上線供民眾閱覽，出版「大臺南文化資產叢書」第6至8輯，以不同類型的文化資產主體，設計不同年齡層之閱讀體驗內容。
 - (3)文資教育推廣：依據每年「全國古蹟日」的主題為架構，辦理臺南市文化資產月，結合走讀、講座、實境解謎、市集、展覽等多樣化形式的活動，讓民眾無負擔的親近文化資產，達到推廣的效益，每年均吸引逾3,000人次參加；其次，自108年起也透過不同文化資產的學習主題，辦理文資小學堂競賽，更於110年特別與線上學習平臺 PaGamO 合作辦理線上電競賽，除落實居家防疫之外，也以創新競賽的模式，提高學童學習的趣味性與意願，讓臺南豐碩的文化資產有機會進入教育學習體系。
5. 臺南考古中心：首創全國各縣市之先，107年設置地方政府預防性考古專業單位，協助本府各部門辦理公共工程遭遇考古遺址時之內涵調查及保存維護等工作，以落實本市預防性考古工作。107年12月至111年6月透過行政協助及勞務承攬執行案件52件，所執行先期調查（調查、鑽探、試掘等）用以評估工程影響考古遺址保存之範圍，並進一步提供工程單位進行後續保存維護工作（變更設計、監看、搶救等）之依據。服務對象包含本府都發局、水利局、文化局、工務局及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等。

6. 隆田文化資產教育園區：

- (1)開幕活動與市集：111年1月15及16日辦理隆田文化資產教育園區開幕儀式與系列活動，邀請紙風車劇團開幕表演，搭配街頭藝人表演6場及甜甜兒童劇團表演1場，活動期間邀集50家在地特色攤位市集，並且辦理繪本故事屋2場及入園好禮贈送活動。開幕活動2日吸引超過1萬5,000人次到訪。。
- (2)園區常設展：本園區為全國首座以文化資產為主題的教育園區，以文化

景觀嘉南大圳為主題，設計學習與互動兼具的展覽空間，包含《大圳學院》、《沉浸式劇場》、《多媒體互動遊戲場》等，引導民眾探索文化景觀的歷史、機械、水利、農學、考古等跨領域概念。自111年1月15日開幕至6月15日止計吸引4萬4,386人次參觀。

- (3)教育推廣活動：為落實教育園區之使命，自111年1月15日開幕至6月15日止共辦理42場教育推廣活動，包括：考古遺址教育推廣18場、公共藝術環境教育推廣10場、水圳科學教育推廣12場、鐵道火車歷史教育推廣2場，吸引超過1,000人次參加。

(十一)圖書館

1. 營運臺南市立圖書館新總館：

- (1)110年1月2日正式開館，截至111年6月15日止，到館人次112萬2,517人、借閱冊數207萬3,753冊、借閱人次68萬6,841人、新增辦證數2萬3,658張。
- (2)設有1座可容納2,560冊預約書的24小時取書站，並設置2部自助還書機及9臺自助借書機，方便讀者自行操作借還書，民眾使用自助設備借書冊數占總借閱冊數比例為46.97%。
- (3)111年3月26日啟用閱之森公園，佔地1.9公頃，將圖書館室內及戶外連結成一個大型圖書館，公園遊具設計皆通過SGS安全認證，有遊戲沙坑、土堤式遊具、滑梯、鞦韆、攀爬網架等共融遊具。
- (4)110年7月26日起，與永康衛生所合作，不定期於新總館B1藝廊設置特色疫苗接種站。
- (5)110年11月27日，與奇美醫院合作於新總館成立失智友善館，111年4至11月每月辦理2場樂齡護智健康系列講座，達到「樂齡護智--健康生活化，生活健康化」之目標。
- (6)111年1月28日，新總館通過「ISO 9001:2015品質管理系統」驗證，建立圖書借還流通、圖書編目加工、閱讀推廣活動及館舍設備維護等標準作業流程文件，強化服務品質。
- (7)結合新總館特色空間，辦理多元活動，滿足不同族群生活上、工作上及學習上的需求。
 - A. 五感探索區：讓孩子透過「說、唱、讀、寫、玩」培養早期閱讀素養能力，辦理「小小愛書人」、「小小探險家」等活動，讓孩子體驗閱讀的樂趣。110年至111年6月總計有3萬781人次入場。
 - B. 創客空間：提供熱轉印、皮雕、縫紉、攝影、3D列印等設備，鼓舞民眾自造風潮。110年至111年6月總計辦理58場活動，1,053人次參與。

- C. 城市灶咖：開設系列料理課程，從書架到餐桌，培育美食文化。110年至111年6月總計辦理44場活動，914人次參與。
- D. 展覽：110年1至7月與故宮博物院合作辦理「藝起冒險－一場始於十七世紀的數位旅程」展覽，110年7至9月與原民會合作辦理《COU·祭時刻》原鄒文學與影像敘事主題特展，110年10月至111年3月辦理「閱然紙上立體書創作展」，111年4月至12月與國立臺灣博物館合作辦理「繪自然-博物畫裡的臺灣特展」。110年至111年6月總計辦理11場展覽，104萬7,237人次參與。
- E. 大師講堂：以「閱讀為人生加值」為主題，邀請格林文化郝廣才、前副總統陳建仁、政務委員唐鳳及新聞主播陳雅琳等多位名人開講。
- F. 結合臺南國際音樂節及亞太管樂節，邀請音樂團體於新總館進行演出，吸引更多民眾走進圖書館。
2. 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國家圖書館111年調整工程總預算金額為34億4,832萬元，工期增加為1,200天。於6月24日至7月1日第2次上網招標。
3. 新建現代化圖書館：
- (1)108年台江文化中心圖書館開館啟用，設有親子閱讀區、青少年區、樂齡區及台江文史研究專區，可容納2萬7,000冊館藏。
 - (2)白河區張慶芳紀念圖書館由民間捐助1億元予白河區公所興建，預計111年8月完工，111年11月底開館啟用。
 - (3)東區林森圖書館遷建計畫已納入東區E1立體停車場多目標使用之一，110年12月31日已完成E1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細部設計，新建工程採購案由交通局辦理招標中，工程履約工期為900日內竣工。市圖配合工程進度分年編列預算，預計於114年12月完成圖書館遷建及開館啟用。
4. 提供親和的閱讀環境，吸引更多人進入圖書館：
- (1)為提升公共圖書館服務品質，本市積極爭取「教育部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計畫」經費，已完成麻豆、北門、山上、龍崎、楠西、七股、永康、安平、仁德、新化、善化、六甲、東山、官田、南化、西港、鹽水及公園總館等18所圖書館設備升級。111年教育部補助172萬5,000元，獲補助館計有新營文化中心、歸仁、左鎮、關廟、後壁、學甲、玉井、喜樹等8所圖書館。
 - (2)補助各區圖書館於108年進行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計有七股、下營、大內、北門、左鎮、白河、安南、佳里、官田、後壁、柳營、麻豆、新化、新市、新營、楠西、學甲、歸仁、關廟和鹽水區圖書館等20所圖書館。

- (3)補助鹽水區圖書館於108年完成外牆整修工程。
 - (4)補助山上區圖書館於109年完成變更使用執照補照作業（室內裝修竣工審查、室內裝修合格、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圖書館變更使用竣工及變更使用執照配合工程等相關作業）及電梯合格使用。
 - (5)補助中西區圖書館遷至市定古蹟原臺南州會空間改造經費，110年12月完成細部設計，111年3月8日空間改造工程開工，履約工期120日曆天，預計111年8月開館營運。
 - (6)補助歸仁區圖書館進行空間改造工程經費，110年12月完成基本設計，111年5月24日核定細部設計書圖，工程採購案已於6月16日上網公告，預計6月29日開標，預計111年11月底重新開館。
 - (7)補助南區喜樹圖書館於108年及110年完成2部老舊電梯汰換。111年1月25日補助廁所整建經費，預定111年11月執行完成。
 - (8)補助七股區圖書館於108年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室內裝修圖審、室內裝修竣工圖審及消防設備圖說審查等，110年5月24日補助「七股區圖書館變更使用執照、室內裝修及消防竣工查驗改善工程」經費，預計於111年6月完成館舍消防設備改善。
 - (9)補助東山區圖書館111年外牆整修經費，預計111年11月執行完成。
5. 辦理多元閱讀活動，提升全市閱讀風氣：
- (1)閱讀從小扎根，發送閱讀禮袋：凡設籍臺南市的0-5歲嬰幼兒，初次辦證或參加圖書館辦理的嬰幼兒閱讀推廣活動，即可領取閱讀禮袋1份（內含教育部精選繪本與閱讀手冊各1本），108至111年6月共發送1萬1,450份。
 - (2)110年5至7月防疫閉館期間，推出「阿哲陪你帶小孩-線上故事屋」，精選46本繪本，拍攝說故事影片，累計觀看人次高達16萬人。111年6月入選美國圖書館協會(ALA)「世界圖書館2022年最佳實踐」案例，活動照片刊載於美國圖書館協會網站展示櫥窗，向全球展示本市圖書館在後疫情世界中的創新服務。
 - (3)辦理世界閱讀日活動：108年以「文學地景走讀」、109年以「借書送火鶴花」、110年以「借書送鳳梨酥」、111年以「借書送火鶴花」為主題，規劃閱讀送好禮活動，讓市民沐浴於書香與花香中。
 - (4)辦理「臺灣閱讀節」活動：108年以「悅讀派對」、109年以「小小愛書人」、110年以「閱讀，是一種生活」為主題，辦理多樣態的閱讀推廣活動，讓市民透過多元方式體會閱讀的樂趣。
 - (5)辦理市圖館慶活動：108年以「百年館慶」、109年以「不斷電圖書館」、110年以「慢、漫走」為主題，規劃主題講座、手作活動、影片欣賞

及親子體驗等活動。

- (6)啟用信雅古典音樂珍藏專區：110年10月15日許石音樂圖書館「信雅古典音樂珍藏專區」啟用，陳列萬件古典音樂黑膠唱片及CD館藏，提供民眾聆賞黑膠唱片的美妙樂音。
- (7)療癒書坊：110年10月起，公園總館在閱讀角設立「療癒書坊」，陳列「人際關係」、「生命」、「生涯發展」、「自我認同」、「家庭」、「情緒」、「愛情關係」七大主題療癒系繪本及療癒閱讀指南，並設置「閱讀分享樹」及「籤筒籤詩」，與民眾互動。
- (8)辦理分齡分眾主題性活動：
- A. 兒童閱讀推廣活動：辦理親職教育講座、工作坊、主題書展、說故事等活動，促使親子從多樣的閱讀活動中體驗多元的世界，及早建立親子共讀之習慣。108至111年6月總計辦理1萬242場，209萬191人次參與。
 - B. 本土語言閱讀推廣活動：為保存、活化及推廣本土語言，以活潑有趣的形勢辦理講座、工作坊、臺語說故事大賽等活動，帶領大家感受本土語言之美。108至111年6月總計辦理941場，127萬5,080人次參與。
 - C. 心理健康主題活動：辦理療癒系書展、講座、工作坊、影片欣賞、讀書會等活動，與民眾分享心靈及健康知識。108至111年6月總計辦理3,771場，168萬8,559人次參與。
 - D. 性別平等活動：邀請專家學者開辦性平講座，舉辦性平影展及書展。108至111年6月總計辦理374場，76萬9,245人次參與。
 - E. 新住民活動：邀請東南亞裔新住民與熟悉東南亞文化的人士，開辦東南亞多國文化、飲食與體驗的系列講座，並辦理多元文化主題書展及工作坊。108至111年6月總計辦理122場，16萬3,332人次參與。
 - F. 樂齡活動：結合閱讀元素，舉辦各式樂齡活動、主題書展、藝文展覽，吸引中高齡者走進圖書館，邁向身心靈富足與充實的老年生活。108至111年6月總計辦理529場，29萬4,602人次參與。
 - G. 青少年活動：為激發青少年創造力，以不同的活動形式，包括主題講座、工作坊、桌遊、主題書展等，鼓勵青少年走入圖書館，善用圖書館資源。108至111年6月總計辦理833場，58萬4,989人次參與。
 - H. 數位資源活動：辦理數位資源推廣利用活動，落實數位平權，縮短城鄉差距。108至111年6月總計辦理783場，12萬724人次參與。
 - I. 英語學習活動：辦理英語會話課程、即席演講讀書會、英語講座、說故事等活動，帶領民眾透過多元方式學習英語。108至111年6月總計辦理1,277場，22萬1,062人次參與。

6. 推行各項創新、便捷措施，提供親和可及的服務：

- (1) 推動「全市通閱」服務：藉由便利的圖書借閱措施，帶動全市閱讀風氣；110年4月27日，愛爾麗醫療集團及泰嶺霖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各捐贈圖書通閱車1輛，有效加速圖書通閱速度。110年全市通閱冊數共計316萬0,470冊，較109年增加1萬8,613冊，成長率0.6%。
- (2) 110年9月起，提高借閱冊數及續借次數，個人借閱證提高為30冊，家庭借閱證提高為60冊，續借次數提高為3次，鼓勵民眾閱讀。110年全市借閱冊數共計759萬1,412冊，人均借閱冊數為4.08冊。本市閱讀成果獲得教育部「110年整體閱讀力表現績優城市獎」。
- (3) 110年4月「臺南市立圖書館-wow 愛讀冊」APP正式上線，透過APP即可進行借書、座位預約、查詢圖書及電子書，也提供行動借閱證、圖書到期、預約書到館通知等功能。截至111年6月23日止，下載次數為5萬3,438次。
- (4) 110年受疫情影響，全市圖書館閉館期間，為便利讀者借書，推出書香宅急便服務及取書口取書服務，讓讀者仍可居家安心閱讀。藉由多元且便利的措施，帶動全市閱讀風氣。書香宅急便服務，申請人數共計797人，寄出件數共計716件，取書口取書服務，借閱冊數共計40萬6,904冊，借閱人次共計15萬6,613人次。
- (5) 提供書箱巡迴服務：主動送書到企業、學校及社區，方便企業員工與學子就近閱讀。108至111年6月送書量已逾35萬冊。
- (6) 本市行動書車共計2部，分別為台江1號與市圖行動書車，提供偏鄉書籍借閱、辦證以及數位資源推廣等服務。108年至111年6月總服務次數共計1,118次，總計借閱冊數超過12萬冊，借閱人次超過3萬人。

7. 充實多元館藏資源，滿足各族群閱讀需求：

- (1) 提高購書經費，購置各大類圖書，滿足民眾多元的閱讀需求：本府持續編列經費，全市購書經費從縣市合併前平均每人不到7元，提高到每人24.39元，成長近4倍；截至111年6月底，本市公共圖書館總館藏量共計426萬4,752冊/件。人均擁書量自107年1.97冊提高為2.3冊。
- (2) 利用雲端閱讀趨勢充實數位資源，以提高服務效能與閱讀普及性：採購臺灣雲端書庫及HyRead凌網計次電子書暨電子雜誌服務，提供本市讀者線上閱讀10萬餘種電子書與雜誌。111年新購udn讀書館、一刻鯨選有聲課程及Highlights Library數位閱讀平台等資料庫，讓民眾不受限時間地點，可隨時線上學習。

四、勞工局

(一)勞動條件業務：

1. 建立符合法制規範之勞動職場：

輔導僱用 30 人以上事業單位針對工資、工時、休假、津貼、獎金、考勤、獎懲、升遷、受雇、解雇、資遣、退休、職災、撫恤、福利等計 411 家事業單位訂定工作規則，有效建立勞資間合法之管理規範，促使權利義務明確化。

2. 外籍移工管理與服務：

- (1) 辦理聘僱移工之雇主進行實地查察，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計 68,037 件，依法輔導其合法聘僱移工避免引發爭議。
- (2) 受理移工諮詢案件，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計 52,243 件，回答外國人聘僱管理相關疑義。
- (3) 受理調處移工與雇主或仲介之爭議案件，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計 7,310 件，有效安定生產秩序。
- (4) 與專勤隊、本市警察局辦理聯合稽查，對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工作與聘僱未經許可之外國人工作或僱用違法失聯移工等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依法裁罰計 826 件。
- (5) 辦理「新南向訪視關懷」服務，擔任學校、學生、企業間溝通的橋樑，提醒三方應該注意的相關法令事項，並有政府相關單位的協助，更能使這些外籍學子能完整的受到法令之保障，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計服務 32 場，1,819 名外籍學子。

(二)勞動檢查業務：(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

1. 改善勞工工作條件，保障勞工權益：

- (1) 勞動條件檢查：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受理勞工申訴案計 6,185 件，執行勞動條件檢查，包含申訴案件檢查、專案檢查、會同檢查等，總計 9,671 場次，透過勞動檢查對事業單位相關疑義予以督促改善，並針對違法部分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依法裁處計 2,924 件。
- (2) 法令宣導及訪視輔導：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辦理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之宣導，總計辦理 164 場次。此外，針對小型及微型企業實施法遵輔導訪視 7,304 場次，透過入廠輔導協助落實勞動法令相關規定。

2. 促進職場安全健康，降低職災發生：

- (1) 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勞動部授權勞工局所屬臺南市職安健康處執行本市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範圍為柳營科技園區、樹谷園區、永康科技工

業區、新營工業區、官田工業區，永康工業區、安平工業區、臺南科技工業區（111年起新增新吉工業區、七股工業區，以上皆不包含危險性工作場所、危險性機械或設備及公共工程），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轄區內受理勞工申訴案計155件。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包含申訴檢查、專案檢查、一般檢查及重大災害檢查等，總計17,032場次。針對違法部份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依法裁處計320件。

(2)法令宣導及輔導：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令之宣導，總計辦理109場次。辦理專案輔導114場次。

(三)就業促進業務：

1. 建構公平安全之就業環境，辦理資遣通報業務，掌握勞工被資遣狀況，俾推介再就業；消弭就業歧視及求職詐騙，保障勞工就業機會平等：

(1)受理申訴就業歧視性別工作平等案件，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共計召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21場次。

(2)辦理臺南市五心績優職場遴選，選出轄內職場平權、友善的績優廠商共計18家，並於活動中公開發揚。

(3)為協助本市非自願性離職員工，辦理「資遣通報與就業保險法非自願離職名冊比對實施計畫」，主動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相關訊息予被資遣員工。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受理資遣通報21,427家次、32,771人次。

(4)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勞工，穩定其經濟生活，辦理安心即時上工計畫，109年度申請1,556個職缺(進用人員每月工作80小時，工作津貼每小時158元，最長工作480小時；110年度共計申請4,366個職缺(110年計畫修正進用人員每月工作80小時，工作津貼每小時以基本工資核給，最長工作960小時，執行期間至111年6月30日止)。111年6月計畫修正延長執行期間至112年6月30日，111年新申請2,840工作職缺，採分批核定，已核定1,662職缺，預計於7月1日起陸續上工。

2.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落實照顧弱勢族群之政策：

(1)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媒合及提供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並廣設17個職重窗口駐點就近提供服務，促進其就業。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5月底計提供就業諮詢5,059人次，提供就業輔導及媒合成功2,519人次。

(2)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

A. 107年本市已設立之庇護工場5家，分別為社團法人臺南市心智障礙者關顧協進會附設展翼烘焙坊、創義印務設計庇護工場、財團法人

臺南市私立蓮心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蓮心園庇護農藝工場、吉茂專業庇護工場及喜憨兒臺南庇護工場。110 年則輔導新設立菩提澄園庇護工場，目前轄內共有 6 家庇護工場。

B. 協助本市 6 家庇護工場產品推廣，108 年起每年辦理中秋、年節行銷記者會及邀請部落客實訪撰文於臉書社群網站推廣。108 年至 111 年辦理公部門優先採購法規講習計 7 場次，提高公部門採購金額。110-111 年配合振興券，辦理庇護列車實地參訪庇護工場 6 場次，增加庇護工場營收。

C. 協助庇護工場經營管理：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0 年辦理庇護工場經營行銷研習課程計 68 小時；結合專家輔導庇護工場計 36 場次，透過再教育及經驗交流，強化營運人員掌握積極規劃能力，並提升服務人員專業知能。

(3)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0 年共辦理 51 班(其中養成班 48 班，結訓 777 人；在職訓練班 3 班，結 42 訓人)，其中 110 年共 9 班已結訓並輔導就業 144 人，其餘 5 班尚在就業輔導中；111 年則規劃辦理 11 班，預計 195 人參訓。

(4)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為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增進其工作效能，經由職務再設計協助身心障礙者在職場更穩定就業。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計核定補助 301 件，核定金額 811 萬 7,467 元。

(5) 促進企業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於 108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共核發超額獎勵金 209 家次。

(6) 辦理視障按摩院設備更新及按摩推廣活動：

A.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共補助 22 家按摩據點設施設備更新，補助金額新臺幣 2,860,000 元，111 年截至 6 月 15 日，共 6 家按摩據點提出申請，5 家設備更新、1 家新設立。

B. 辦理「與惡視力共舞-視障按摩宣導會」於轄區人潮聚集處辦理視障按摩宣導活動，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共計辦理 142 場宣導活動，參與民眾約 12,780 人次，鼓勵民眾支持視障按摩。

(7) 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考試補習及汽車駕照考照學費：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共補助國家考試補習費 79 人，補助駕訓班 38 人，補助金額 103 萬 6,778 元。

3. 輔導本市民間團體及社會服務團體申請中央多元就業方案及培力計畫：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期間，輔導本市獲核定通過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畫者，共計 98 個團體、核定 390 個人力、爭取中央核定補

助總經費達 1 億 7,285 萬 6,904 元；核定執行培力就業計畫之團體共計 12 案，上工人數 71 人，爭取獲中央補助執行總經費共 4,576 萬 2,003 元。

4. 推動晴天亮麗人生，身心障礙暨特定對象產品行銷計畫：

- (1) 協助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新住民及其他特定對象等於網路虛擬平台及實體店舖展售手創藝品，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5 月底增加其額外收入逾 2,743 萬元。
- (2) 開拓實體展售據點與各觀光景點、廟宇以及企業洽談合作辦理活動，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共舉辦 865 場次擺攤活動，更搭配本市各類藝文、鄉鎮活動，拓展銷售廣度。
- (3) 辦理庇護工場、身心障礙者暨特定對象展售活動與市集，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共辦理 5 場次，並陸續拓展銷售據點如七股遊客中心、徠·歸仁飯店等知名景點，共 31 個展售據點。

(四) 勞資關係業務：

1. 落實勞工團結權，健全工會組織：

- (1) 對於具有籌組工會意願的勞工，主動積極予以輔導。目前本市市級總工會計 5 家、產業工會 17 家、企業工會 52 家、職業工會 347 家，產職企業工會會員人數計 234,110 人。
- (2) 依法輔導各工會會務發展，凡各基層工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均派員列席輔導，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計召開 1074 次會員（代表）大會。

2. 推動工會教育訓練，倡導勞工終身學習：

- (1) 鼓勵勞工終身學習，強化就業能力，培養優質勞動力，編列勞工教育經費補助本市各職業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訓練。
- (2)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共計輔導本市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訓練，計 302 場次且共計有 33,945 人次報名參與課程。

3. 確保勞工權益，妥處勞資爭議：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計受理 5362 件勞資爭議案件，經調處後勞資雙方達成共識之比率為 71.26%（調處成立 3821 件、調處不成立 1541 件）。

4. 輔導成立勞資會議，強化溝通協商平台：

本府勞工局依法輔導事業單位選任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並推派資方代表組成勞資會議，建立事業單位內部溝通平台，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新增 4,048 家，有鑒於勞資會議其基本精神，在增進企業內勞資雙方的溝通，減少對立衝突，使雙方凝聚共識，進而匯集眾人的智慧

與潛能，以提昇生產力、保障勞工權益，創造出勞資互利雙贏之局面。

5. 紮根校園巡迴，落實勞權教育：

本府勞工局辦理「勞動法令向下扎根」活動，由本府勞工局派出講師前進校園授課，包括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求職防騙及就業服務資源暨勞資爭議處理法等面向具備初步知識，分別於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止共計辦理222場次，有32,110人次參加。

6. 輔導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

本市轄區內計有52家企業工會，累積已有32家簽署團體協約，截至111年5月底涵蓋率61.5%，獲勞動部連續6次頒發優等獎、特優獎肯定。

7. 108~110年每年度共計辦理6場次模範勞工表揚活動，分別於於108年4月26日(五)假安平區玄饌海鮮宴會館及108年4月27日(六)假白河區關子嶺勞工育樂中心辦理107年五一勞動節活動計有447位模範勞工參加；109年7月3日(五)假安平區玄饌海鮮宴會館及7月4日(六)假白河區關子嶺勞工育樂中心辦理109年五一勞動節活動計有433位模範勞工參加；110年4月23日(五)假安平區玄饌海鮮宴會館及4月24日(六)假白河區關子嶺勞工育樂中心辦理110年五一勞動節活動計有433位模範勞工參加。

8. 108年~110年度每年3~8月均辦理工會評鑑活動，於評鑑結束後辦理績優工會及卓越工會領袖及會務人員表揚活動，分別於108年11月28日(四)假善化區文康育樂中心辦理表揚績優工會295家，及卓越工會領袖9名及會務人員6名；109年12月4日(五)假善化區文康育樂中心辦理表揚績優工會290家，及卓越工會領袖10名及會務人員7名；110年12月10日(五)假善化區文康育樂中心辦理表揚績優工會262家，及卓越工會領袖14名及會務人員9名。

(五)勞安福利業務：

建構安全的工作環境，以防止職業災害，善用勞工志願服務人力強化服務品質，加強辦理各項休閒育樂中活動及輔導辦理職工福利事業，以確保勞工身心健康，促進勞資和諧；活化勞工育樂中心之經營管理，以提昇勞工福祉；結合社會資源、協助職災勞工朋友重建就業信心。

1. 推動工安自主管理、建構安全工作環境：

為持續降低職業災害，有效改善地方產業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環境，達成職場減災之目標，針對轄區高風險事業實施工安宣導、教育訓練及輔導改善等減災策略，將職業安全觀念與意識向下擴展至基層，以建構職災防護功能，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防災訪視輔導9,773場次、教

- 育訓練 5,075 班 163,914 人次、勞工健檢 1,291 家 77,280 人次。
2. 結合社會資源、協助職災勞工重建就業信心：
加強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藉以整合勞工福利、勞工保險、社會福利、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職業輔導評量、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等相關社會資源，提供專業諮詢及資源連結服務，協助職災勞工重建就業信心重新返回職場，順利度過生涯困境，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提供個管服務 935 人、諮詢服務 14,820 人次、主動關懷 25,005 人次。
 3. 加強照顧職災勞工及家屬，體現人文關懷：
 - (1) 加強職災勞工及家屬之照顧，凡因職災死亡、失能或受傷者，發給慰問金，以減輕職災勞工家庭生活之經濟壓力，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發送死亡慰問金 173 件，計 5,151 萬元；職災失能慰問金 114 件，計 697 萬 5,000 元；職災受傷住院慰問金 1,635 件，計 676 萬 7,000 元。
 - (2) 職災勞工參加工作強化中心交通費：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共計補助 3,430 人次，合計金額 34 萬 3,000 元。
 4. 積極推動勞工福利事項提昇勞工福祉：
 - (1) 加強輔導與經營關子嶺及南門勞工育樂中心，活化育樂中心之服務功能，提供回饋及優惠，用以造福本市勞工朋友，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關子嶺勞工育樂中心營業收入計 2 億 7,082 萬 5,249 元，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南門勞工育樂中心營業收入 5,330 萬 2,688 元。
 - (2) 輔導工廠、或其他企業組織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促進勞資和諧，設立共 1,745 家，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輔導計 1,545 件。
 - (3) 提倡勞工正當休閒活動，辦理勞工健走活動、勞工音樂欣賞、勞工盃網球賽等勞工休閒活動，充實勞工生活品質，以提升勞工工作效率，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共辦理休閒育樂活動 93 場，約有 4 萬 1,446 位勞工朋友參與。
 5. 善用勞工志願服務人力，強化勞工行政服務品質：
 - (1) 規劃志工輪值服務、支援大型活動及職災罹難者家屬之訪視慰問等志願服務工作，讓志工功能得以充分發揮，目前共有志工 475 人、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數值時數 27,815 小時、職災訪視慰問及郵寄關懷問卷計 10,456 人次。
 - (2) 加強勞工服務中心功能，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嘉惠勞工朋友，107

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計服務中心諮詢67,768件、法律諮詢1,094件。

(3)結合專業志工人力資源，動員了大台南總工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勞工志願服務協會及本市木工、泥水、電氣、油漆、金屬建築結構、鋁製品製造裝配、餐飲業產業等工會337位志工，協助弱勢職災家庭進行住宅改善，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約5,559人次的志工共同投入協助完成101戶房屋修繕。目前有3戶進行修繕中。

(4)「有情有疼心、義剪亮容顏」共動員了臺南市新娘秘書產業工會、大台南婚禮設計服務人員、台南市理燙髮美容業、文化創意美學、男子理髮、大台南市理燙髮美容業、台南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台南市美姿禮儀造型、台南市美容業、台南市人體彩繪從業人員、台南市理髮業職業工會等11個工會234位志工，於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共計服務110場次、1,433人次的志工共同投入服務6,027位弱勢者義剪工作。

(六)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業務：

1. 為提升市民就業率，積極開發、爭取工作機會，辦理各項徵才活動：

(1)辦理就業博覽會：

本期共辦理14場次「台南好生活 台南呷頭路」大型及7場次中型就業博覽會，共有1,484家廠商提供90,214個職缺，求職者參加人數約有25,750名，初步媒合率為53.14%。

(2)小型、單一徵才活動：

自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5月31日止，總計辦理1,157場次，參加人數25,905人次，初步媒合率56.63%。

(3)就業媒合績效：

A. 在求職服務方面：

自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5月31日止，一般求職及特定對象服務人數總計共187,102人次；其中受理求職登記總計27,532人次；求職推介就業成功人數總計17,590人次

B. 在求才服務方面：

自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5月31日止，受理9,245家廠商登記，總計95,580個職缺數。

(4)暑期工讀活動：

於暑假期間舉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錄用在學大專或技職學院學生，由市政府各局處提報計畫、大專青年工讀期間執行業務創意計畫，內容多元，108年至111年間共提供347個工讀機會，執

行 110 支計畫。111 年計畫實施期間為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市府各局處共提供 90 個職缺，預計執行 27 支計畫，計畫內容有業務宣導、策畫展覽、圖書推廣、觀光行銷、地方文化特色推廣等，於 6 月 18 日進行現場面試公開招募。

2. 建構行動裝置求職求才 APP，擴大就業服務網路：

「臺南工作好找 APP」，兼具「職缺銀行」、「直接投履歷」、「職缺定位導航地圖」、「職缺周邊生活資訊」以及職訓資訊等多元功能。102 年 12 月上線起至 111 年 6 月 27 日，共 112,123 下載數，並有 22,816 人次求職及求才。

3. 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進用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作業：

自 108 年至 110 年共辦理 6 次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統一招考，1 次因疫情影響移至各機關自行辦理，共釋出 184 個職缺，計有 1,765 位求職者報名，經統計應到考生為 1,525 人，實際到考人數為 1,070 人，平均到考率 70.16%，計錄取 158 名，平均錄取率為 14.77%。111 年第 1 次本府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統一招考，共釋出 15 個職缺，計 198 位求職者投遞報名表，符合資格審查者為 186 人，原訂於 5 月 28 日辦理，因疫情關係延期辦理，預定於 6 月 30 日公告應考人名單、甄試報到時間、地點等資訊。

4. 求職者轉介深度就業諮詢：

為加強協助尋職能力薄弱求職者，辦理「職業適性診斷計畫」，經就服員評估轉介深度就業諮詢或安排 CPAS 測驗，以協助求職者尋找職涯方向，解決就業困難或障礙；108 年至 110 年深度就業諮詢共執行 240 人次，CPAS 測驗共受理 690 件。111 年辦理「履歷健檢暨職業適性診斷計畫」，一般就業諮詢預計 350 人次，深度就業諮詢預計 120 小時，CPAS 預計 450 件，履歷健檢預計 100 人次，已執行一般就業諮詢服務 20 人次、履歷健檢服務 23 人次、CPAS 測驗 19 件。

5. 為協助就業弱勢族群求職就業，辦理新住民、原住民、婦女、青少年、中高齡、長期照護產業參訪及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講座，108 年至 110 年共辦理 52 場講座計 2,355 人次參與。111 年規劃 28 場講座預計超過 800 人次參加。

6. 積極辦理職業訓練，縮短職能落差，培育人力資本：

(1) 依據產業需求、問卷調查等管道辦理職業訓練，並協助職訓學員結訓後就業。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共計開辦 121 班次，共計 3,051 人次參訓，訓後就業率為 83.14%。

(2) 為培育照顧服務員人力，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共計開

辦 119 班次，共計 3,884 人次參訓，訓後就業率為 88.99%。

7. 職訓品質領頭羊，提供市民優質職業訓練：

為提升承訓單位辦訓品質，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共計辦理 25 場次會議：

- (1) 「失業者職業訓練招標說明會」共辦理 4 場、「失業者職業訓練工作說明會」共辦理 4 場、「失業者職業訓練期中期末檢討會」共辦理 5 場，合計 13 場次。
- (2) 「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工作說明會」共辦理 4 場、「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期中期末檢討會」共辦理 5 場、「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提案說明會」共辦理 3 場，合計 12 場次。

8. 提升在職勞工管理職能開辦「勞工領袖大學」階梯式系統課程，規劃初階班、進階班、高階班及菁英班課程。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共計開辦 15 班次，共計 932 人次參訓。課程包括勞動契約、勞動三法與勞工權益、法律與生活、勞工保險、TTQS 基礎入門之訓練績效、就業歧視、創新與策略管理、理財規劃、創意與發想、創意科技與智慧財產權等內容。

伍、保安部門

一、警察局

資料期程

本期：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

上期：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15 日止。

(一)本期治安狀況及績效

1. 全般刑案

本期全般刑案發生 8 萬 5,503 件，破獲 8 萬 2,527 件、破獲率 96.52%，較上期發生減少 9,354 件、破獲增加 1,471 件、破獲率增加 11.07%。

2. 暴力案件

本期暴力案件發生 230 件，破獲 232 件、破獲率 100.87%，較上期發生減少 285 件、破獲減少 300 件、破獲率減少 2.43%。

3. 竊盜案件

本期竊盜案件發生 1 萬 1,610 件，破獲 1 萬 807 件、破獲率 93.08%，較上期發生減少 6,756 件、破獲減少 1,381 件、破獲率增加 26.72%。

4. 詐欺案件

本期詐欺案件發生 9,630 件，破獲 9,097 件、破獲率 94.47%，較上期發生減少 624 件、破獲增加 1,398 件、破獲率增加 19.38%。

5. 賭博案件

本期查獲一般賭博 1,124 件，較上期增加 26 件。

6. 毒品查緝

本期破獲各級毒品案 1 萬 1,768 件，查獲毒品 1,365 公斤 281 公克，較上期破獲減少 226 件、重量減少 390 公斤 213 公克。

7. 檢肅非法槍械與組織幫派

本期查緝各類非法槍械案 340 件 305 人，查獲各式槍械 361 枝、子彈 6,049 顆，較上期減少 89 件，減少 105 人，槍枝減少 20 枝、子彈增加 1,577 顆；另本期檢肅治平專案目標 76 件 658 人，較上期增加 11 件，人數增加 163 人。

8. 受(處)理婦幼、兒少保護及脆弱家庭案件

(1)本期家庭暴力案件發生 1 萬 8,853 件，較上期增加 4,561 件；高危機案件列管查訪 2,103 件，較上期減少 78 件。

(2)本期兒少保護通報 2,322 件，較上期增加 39 件；脆弱家庭通報 827 件，較上期減少 592 件。

9. 執行「正俗專案」工作

本期取締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 148 件 756 檯、妨害風化(俗)行為

162 件 768 人；另本市列管有照電子遊戲場，已由 99 年縣市合併時 518 家減至 325 家。

10. 外事工作

本期執行非法外來人口查處，計查獲失聯外籍移工 911 人、逾期居(停)留外僑 261 人；另轄內計破獲涉外刑案 1,943 件 2,188 人。

11. 查捕通緝犯

本期查獲通緝犯 6,470 人，較上期減少 1,215 人。

(二) 本期交通狀況及成效

1. 交通事故發生

(1) 本期 A1 類交通事故發生 599 件、死亡 617 人，較上期發生增加 19 件、死亡增加 32 人；本(111)年 1 月至 5 月 A1 類交通事故發生 64 件、死亡 67 人，較 110 年同期發生減少 21 件、死亡減少 24 人。

(2) 本期 A2 類交通事故發生 13 萬 7,546 件、受傷 18 萬 4,112 人(自 107 年起 A2 類事故數據轉正)，較上期發生增加 6 萬 346 件、受傷增加 7 萬 8,512 人；本(111)年 1 月至 5 月 A2 類交通事故發生 1 萬 8,205 件、受傷 2 萬 4,464 人，較 110 年同期發生增加 457 件、受傷增加 574 人。

2. 交通執法取締件數

(1) 本期舉發「嚴重超速」、「酒後駕駛」等 7 項重大違規 61 萬 344 件，較上期增加 27 萬 2,892 件；其中取締嚴重超速 1 萬 6,539 件，較上期增加 8,971 件；取締酒後駕駛 2 萬 2,538 件(移送法辦 1 萬 4,707 件)，較上期減少 4,920 件。

(2) 強化取締闖紅燈大執法專案：本期舉發 27 萬 4,848 件，其中攔查取締計 10 萬 4,335 件(不含紅燈右轉)。

(3) 取締大型車專案：本期舉發 2 萬 8,862 件，其中攔查取締超載 3,019 件、闖紅燈 3,983 件、未依規定申請路權 1,663 件。

(三) 落實警政理念

1. 依法行使職權，保障基本人權

強化員警法治觀念，教育員警知法守法，並確依法令行使職權，不可踰越。執行公權力時，應兼顧人權保障，並恪遵比例原則。

2. 責任感與榮譽感兼具，讓市民有安全感

持續積極規劃警政策略，並暢通內部溝通管道與傾聽基層聲音，帶領團隊秉持善念、責任感和榮譽心，全心投入警政工作，盡力做好治安、交通及服務，共同打造安全城市。

3. 警政工作沒有最好，只有更好

賡續秉持「主動發現問題，務實解決問題」的正面態度，快速反應處置

，展現專業能力，持續滾動式檢討。

4. 貫徹風紀要求，維護優良形象

精進風紀教育宣導，堅持警紀零容忍，對員警違法犯紀案件，主動查處並從嚴究辦，淨化團隊陣容，建立優良警察形象；加強員警受理 e 化報案作業時效教育訓練，並主動稽核遲(匿)報案件，加以檢討策進。

5. 推動簡政便民服務，提升服務品質與行政效能

持續檢討不合時宜作業程序，藉以提升簡政便民措施與行政效能，爭取民眾信任感。

(四) 執行警政策略

1. 強化治安聯繫，營造安全環境

(1) 保障合法、打擊非法

A. 查訪建築、營造、土方等業者共 319 家，建立聯絡管道，掌握情資防止被害。

B. 目前列管黑道、幫派共 54 組，除持續監控約制外，對於違法分子積極蒐報相關違法事證，並提報治平專案對象，加強檢肅。

C. 持續掃蕩非法槍彈及暴力犯罪。

(2) 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聯防

針對油氣、電力、水庫等本市重要關鍵基礎設施 32 處全面盤點簽訂支援協定，協同事業主管部門強化安全巡檢，提升防護韌性，並建立聯絡窗口，以利突發事故聯繫與應處。

(3) 持續推動廟會優質文化

針對廟會遶境活動落實安全維護工作：事前加強情蒐約制、妥為勤務規劃，事中掌握全般狀況、專人監控蒐證、嚴防鬥毆滋事，事後依法告發取締、檢討勤務策進。

(4) 推展社區治安工作

A. 積極辦理社區治安會議，瞭解個別社區對治安之需求，本期計辦理 661 場次，參加人數共計 3 萬 6,676 人次。

B. 落實勤區訪查，透過與社區夥伴的緊密合作，強化社區犯罪預防與自我防衛能力，並適時反映治安情資。

(5) 推動外籍移工多元管道宣導活動，積極查處不法

與移工、企業、工廠及仲介公司建立聯繫管道，協助移工融入社區，達到犯罪預防、治安維護、交通安全及防疫宣導目的，本期辦理外籍移工社區警政宣導計 121 場次；另針對外籍移工使用非法改裝微型電動二輪車等違法(規)案件，加以取締。

(6) 結合民力力量、強化運用效能

持續輔導、訓練義勇警察、守望相助隊、民防、志工及義交等協勤民力以提升專業能力，並透過妥適的勤務編排，強化協勤量能，共同為市民服務，為臺南的治安、交通打拼。

2. 打擊犯罪，守護美好家園

(1) 強化科技設備與數位鑑識能力，提升打擊犯罪量能

A. 建置「臺南智慧安全防護網」

現有治安監視錄影系統主機 1,797 組、鏡頭 1 萬 8,313 支，本期利用監視錄影系統破獲各類案件 9,937 件，較上期增加 4,140 件。

B. 精進刑事鑑識科技，提升刑案現場跡證採驗品質

持續購置科技偵查設備，升級分子生物實驗室，以提升刑案鑑定比對效能，強化科技辦案能力。「指紋活體掃描器」建置率達 100%，可即時個人身分辨識比對，協助民眾返家與掌握破案契機。本期勘察重大刑案 278 件、刑案現場 DNA 及指紋鑑定共 4,428 件，比中犯罪嫌疑 1,412 件 1,611 人；另以「指紋遠端工作站」進行未破舊案清查比對，比中 102 件 110 人。

C. 建立刑案大數據分析平臺整合在地化情資

將現有毒品、車牌影像辨識、詐欺等資料庫系統予以整合，透過資料庫管理、分析、案件整合方式，發揮犯罪偵防成效。

D. 精進數位鑑識採證能力

購置「數位鑑識軟體-Graykey」，提供 Android 及 IOS 設備密碼破解功能，能有效打破現行因行動裝置加密而無法擷取資料之困境；另增購「手機取證軟體-Cellebrite 4PC Logical」，配置於重點地區分局，針對個案手機即時採證，把握偵查時效。

E. 整合數位科技偵查人才，破解當前犯罪模式

現刑事警察大隊設有科技犯罪偵查隊，各分局將有科技犯罪偵查及網路運用較有經驗之員警納編科偵小隊，齊心齊力相互支援，展現打擊犯罪決心與能力。

F. 賡續實施電子巡簽，革新勤務模式

持續推動「臺南電子巡簽系統」之應用，目前已建置 7,791 處電子巡邏箱，除簡化巡簽程序，響應綠能減碳政策，並能強化治安資訊共享，優化警力使用效益。

G. 遙控無人機隊多元運用

無人機隊現有無人機 21 臺及考取證照飛手 29 名，運用於空曠偏僻區域巡邏、犯罪預防與偵查、特殊勤務影像監看及協助廢棄物傾倒查緝等工作，本期無人機隊出勤計 101 次。

(2)全民靖毒護安居

- A. 貫徹新世代反毒策略精神，因地制宜，策訂本市靖毒 3 策略「打藥頭、勤通報、常稽查」，加強防制毒品犯罪，抑制毒品新生人口。
- B. 結合民間力量建構全民友善通報網，蒐集毒品犯罪情資，在保密的前提下，回饋查緝結果給提供情資的民眾與社區，共同打擊毒品，阻絕毒品於境外。
- C. 全面查緝隱藏於大樓社區及特定行業場所之販毒網，結合第三方警政，針對行政違規事項，蒐證後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處。
- D. 跨局處合作提升毒品尿液鑑驗量能，提升檢驗量能，並積極協尋行方不明毒品調驗人口，敦促其遠離毒品危害、健康復歸社會。
- E. 以跨機關、跨地方、跨領域之整體作戰方式，全力達成「溯毒、追人、斷金流」之反毒目標。

(3)公私協力打詐阻詐，守護民眾財產安全

- A. 建立里(鄰)長、超商、金融機構、校園等防制詐騙 4 道封鎖線，並透過官方粉絲專頁、通訊軟體、電臺等傳播媒體即時傳遞最新詐騙資訊，分層分眾宣導打詐成效，強化全民防詐意識。
- B. 成立查緝詐欺車手資訊平臺，即時通報查捕，並追查幕後詐欺集團，以組織犯罪偵辦。
- C. 攔阻成效：本期攔阻詐騙 4,908 件，攔阻金額新臺幣(以下同)10 億 2,294 萬 5,652 元；其中超商攔阻 1,061 件、攔阻金額 2,538 萬 5,142 元，金融機構攔阻 1,784 件、攔阻金額 6 億 1,752 萬 5,882 元。

3. 保護婦幼、少年及校園安全

(1)跟蹤騷擾防制法新制上路

跟騷法於 111 年 6 月 1 日施行，針對員警辦理教育訓練課程，依法執行預防、列管、關懷、書面告誡及犯罪調查等措施，以防制跟蹤騷擾行為及落實被害人保護。

(2)強化婦幼安全網

A. 推動家庭暴力案件風險管理

依案件樣態、暴力危險及人身安全危害程度區分等級，並對緊急保護令、重大家暴等被害危機程度較高案件加強查訪，以約制相對人，維護被害人人身安全，本期共計查訪列管 8,024 件。

B. 落實保護兒少安全及脆弱家庭通報

針對毒品犯罪人口之未滿 12 歲子女、受監護人及實際受照顧之人進行查訪，如有未受妥適養育或照顧之虞，即進行兒少保護或脆弱家庭通報，以保護是類兒童。本期經查訪且通報兒少保護案件 15 人，

通報脆弱家庭案件 31 人。

C. 提升性侵害案件偵辦之專業性

針對被害人為未滿 12 歲之兒童或心智障礙者案件(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皆由本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專責受(處)理及偵辦，以提升案件處理品質，本期辦理是類性侵害案件共計 141 件。

D. 提升婦幼兒少自我保護意識與安全

賡續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及兒少保護等婦幼安全宣導，以提升婦幼及兒少自我保護力。本期辦理各級學校、社區等團體宣導及自我防護宣導課程計 4,155 場次，受宣導人數計 62 萬 2,015 人次；另以各種犯罪預防圖卡透過官網、臉書、LINE 群組等社群，持續實施大眾宣導。

(3) 預防少年犯罪與查緝

A. 易滋事場所查察

保護少年方面，本期動用逾萬人次警力執行春風、青春專案勤務，針對易衍生少年學生不良行為場所、妨害少年身心健康場所及少年易聚集、逗留地點加強巡查，共計臨檢查察 4,157 場次，發掘潛在涉毒兒少，致力構築府城「無毒校園」。

B. 中輟生查訪

本期中輟生協尋人數 482 人次，尋獲 469 人次，尋獲率 97.3%。

C. 查緝少年犯罪與輔導

防制少年犯罪以預防偏差行為為主，偵處相牽連之犯罪為輔，特重平時勸導、輔導及深切關懷；本期破獲少年涉刑事案件共計 2,708 人次。

D. 少年預防犯罪宣導

本期實施校園預防犯罪及設攤宣導共計 368 場，參與師生人數約 7 萬 2,560 人次，另為寓教於樂，特規劃「話劇演出」、「拍攝微電影」及「辦理戶外育樂活動」融入宣導，將正確法制觀念灌輸予少年，避免其產生價值觀偏差而誤入歧途。

(4) 校園安全環境檢測及安全維護

與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校計 319 所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建立即時通報處理機制，並實施校園安全評估，減少治安死角，本期訪視聯繫 4,510 次；並於各級學校附近設置巡邏箱計 503 處；協助各級學校重要活動期間安全維護工作共計 948 場次，執勤計有 1,896 人次。

(5)防制毒品入侵校園

- A. 結合本府教育局、校外會及各級學校，針對易發生少年學生施用毒品場所(地點)加強查察，並向上溯源查緝藥頭及佐以再犯預防機制，斷絕校園供毒管道。
- B. 本期共計查獲販賣轉讓第一級毒品 1 人次、施用第一級毒品 1 人次、製造第二級毒品 1 人次、販賣轉讓第二級毒品 7 人次、施用第二級毒品 7 人次、持有第二級毒品 12 人次、運輸第三、四級毒品 2 人次、販賣轉讓第三、四級毒品 40 人次、持有第三、四級毒品 5 公克以上 9 人次、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 5 公克以下(曝險行為)54 人次。

(6)強化少年輔導委員會功能

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將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由少年輔導委員會專責辦理輔導工作，為維持該單位穩定運作及工作推展，由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增列 111 年專業輔導人力經費 2,131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 70%，1,492 萬元；本府自籌 30%，639 萬 5,000 元)及相關業務預算經費 350 萬元，總編列預算 2,481 萬 5,000 元，少輔會編制為 32 名人力(督導 4 人、社工 28 人)，本(111)年 6 月 18 日再次招聘 2 人，目前尚缺督導 1 名、社工 8 名；現階段人力缺口部分，邀集長榮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社工系師生共同協助推展少年輔導工作。

4. 嚴正交通執法，維護交通安全與順暢

(1)精準交通執法

分析交通事故肇因、違規態樣，熱點時段、路段，滾動式檢討，針對易肇事路口重點執法，以達防制事故傷亡之目的。

(2)強化速度及路口管理

執行路口大執法強化路口管理，並於易超速路段以手持式測速槍嚴格執法，加強速度管理；針對逆向行駛、未戴安全帽、未繫安全帶及未領有適格駕照等加強取締，維護交通安全。

(3)以大數據分析，針對易肇事路口或路段，建置全天候科技執法設備：

- A. 路口多功能違規科技執法系統：分別設置在中西區中華西路與府前路口、永康區中華路與中山南路口、永康區中華路與中正南路口，針對闖紅燈、紅燈越線、超速、路口未保持淨空、直行車占用左(右)轉專用車道、左(右)轉車占用直行車道等違規行為加強取締。
- B. 車輛未依規定轉彎科技執法系統：設置在東區中華東路與凱旋路口，針對各項轉彎未依規定取締。
- C. 違規停車自動偵測執法系統：設置在臺南火車站北門路段、臺南轉運站前路段、永康區中華路與中華一路口(兵仔市場前)，針對紅、黃線

違規停車、公車站牌、消防栓、路口違停及併排違規停車取締。

D. 區間平均速率執法系統：設置於龍崎區 182 線 22 公里至 28 公里處，針對超速加強取締。

(4) 維護交通順暢

針對本市易發生交通事故、上(下)班易壅塞、商圈景點、連續假期及重大工程施工等重要路口、路段，派遣警力及義交執行交通指揮、疏導及整理，藉以提高見警率及服務形象，並期能維護交通順暢、提升用路品質，減少事故發生。本市交通崗平日計 93 處、假日計 57 處；另成立交通快暢編組，於重大交通事故或壅塞時，即刻派員疏導排除。

(5) 提升宣導效能，普及交通教育

道安宣導團針對「汽機車、高齡者、酒駕」等道安防護重點工作辦理宣導活動 1,774 場次、宣導約 31 萬 7,500 人次；各機關、學校座談及演講 2,499 場次、印製發送文宣 120 萬 1,700 張、廣播電臺連線 1,212 場次。

(6) 加強道路交通工程設施改善查報與建議

本期提出交通工程改善建議計 2,093 件，俾利交通更安全、順暢。

(7) 持續建置本轄各路口底圖模板

縮短事故現場圖繪製時間，排除肇事車輛，以儘速恢復交通順暢，並維護事故處理品質與精準度。

(五) 保障員警權益及安全

1. 員警因公受傷、染疫居隔關懷慰問

本期員警因公受傷計 211 件，均即時辦理慰問並核發慰問金共計 57 萬 6,000 元；為第 1 線執勤員警投保防疫險，提供特定風險多一層保障，並成立關懷小組平臺，建立關懷機制，提供確診同仁緊急必要之支援與援助，解決需求、減輕壓力。

2. 精實教育訓練

依「內政部警政署警察人員常年訓練實施計畫」辦理學、術科常年訓練，提升員警執勤技能，確保執勤安全及培養優良服務態度，以圓滿達成治安維護任務。

3. 建立員警心理諮商輔導及預防機制

外聘具有證照之心理師，協助個案諮商，每月辦理分區駐點及團體諮商等工作，透過三級預防機制，為員警心理健康把關，本期共計走訪 228 個分駐（派出）所，關懷對象共計 1,675 人。

4. 積極增補基層警力

(1) 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現有警力 4,349 人，目前已綜合考量各分局轄

區治安、交通等狀況及地區人口數、各單位缺額比例等因素，妥適分配新進警力。

(2)為持續強化轄區安全，仍有請增預算員額之需求，規劃情形如下：

- A. 持續向內政部警政署爭取儘速補足本府警察局現有警力缺額。
- B. 兼顧本府財政預算負擔，適時覈實請增本府警察局預算員額。
- C. 在目前警力預算員額規模基礎下，依移緩濟急原則，將警力優先增補治安重點分局，持續全力強化轄區安全。

5. 整建廳舍、充實裝備

(1)整建辦公廳舍，改善執勤環境

前瞻基礎建設-耐震補強整建工程第 2 期前段(108 年)、第 2 期後段(109 年)，分別執行 16 處及 14 處廳舍耐震補強工程，均已全部完工。第 3 期(110-111 年)，計執行 4 處廳舍耐震補強工程，目前工程履約中，預計 111 年底前全部完工。

(2)車輛汰舊換新，提升執勤效能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23 日合計採購汰換警用汽車 248 輛、警用機車 927 輛；其中本(111)年度預計採購汰換之警用汽車 44 輛及警用機車 180 輛，均已於 111 年 6 月 23 日採購完竣。

(3)購置應勤裝備，保障執勤安全

因應當前治安情勢，購置微型攝影機 2,538 臺、水柱式防護型噴霧器 3,356 罐，以提升第一線執勤員警自我防護能力，保障執勤安全。

6. 警用車輛保險

本市警用車輛每年均依規定投保強制險及第三人責任險。為保障員警執勤權益，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警用汽車全數增加超額 500 萬元保障額度。其中本(111)年度編列警用車輛保險費 906 萬 4,582 元，已完成投保汽車 781 輛(均含超額責任險 500 萬元)、機車 2,345 輛。

7. 保障員警輪班制權益

為符合「公務員服務法」與「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法意旨，落實對員警服勤時數的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的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待命服勤與超勤補償等，以保障員警權益。

(六)守護市民、扶助弱勢

- 1. 為利 110 受理民眾報案專線運作，即時發揮勤務指管功能，自 109 年度起分年度編列預算汰換 110e 化勤務指揮管理系統設備，以有效維護社會治安及守護市民安全。
- 2. 重視市民生命安全，積極防治自殺及搶救生命，本期成功搶救自殺案計 1,845 人。

3. 視民如親，關懷弱勢民眾，員警於勤務中發現民眾遭逢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立即通報社政單位審核發給急難救助金，本期累計通報 169 件，核定金額 167 萬 7,000 元。

(七)齊心防疫不鬆懈

1. 針對本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需健康關懷、實施居家檢疫(隔離)對象失聯者，本期計協助尋獲 165 人。
2. 舉發民眾外出未戴口罩 2,633 件、違反實聯制 813 件，均移請本府衛生局辦理裁罰。
3. 本期外籍人士居家檢疫共計關懷 1 萬 5,555 人；查獲外籍人士違反規定未戴口罩計 62 件 62 人，移請本府衛生局辦理裁罰；另為避免外籍移工成為防疫破口，本府警察局持續配合本府勞工局，針對外籍移工宿舍及易群聚地點加強查察，累計設置巡邏箱 376 處(移工宿舍設置 297 處、移工易聚集處所設置 79 處)。
4. 疫情瞬息萬變，警察持續與各防疫單位共組「抗疫」堅強團隊，兼顧防疫及治安、交通工作，一起守護市民的健康與安全。

二、消防局

(一) 防火宣導：

1. 108年1月1日至111年6月15日期間執行住宅防火對策，針對災後特殊必要訪視，共計1,102戶。

2. 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1) 108年1月1日至111年6月15日期間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下稱住警器）共配發87,108只，本市住警器依本府社會局定期提供之獨居長者、身心障礙以及低收入戶清冊進行補助配發，全數執行完畢預計置裝率可達95%以上。

(2) 109年度起住警器推廣設置，為提升裝置率、減輕基層勤務負擔，使住警器設置更深入各里弱勢家庭，結合區公所、里長進行住警器補助發放作業，以深入本市各里里民，強化相對弱勢民眾居家消防安全，本市應設總戶數695,419戶，截至111年6月15日累計設置比率92.89%；獨居長者設置率100%；身心障礙者設置率99.99%；低收入戶設置率97.11%。

(3) 補助對象及次序：

A. 第1優先：本市低收入戶、獨居長者、弱勢族群居住場所（身心障礙者）、平房式住宅。

B. 第2優先：原住民身分、老舊危險建築未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自用住宅場所、狹小巷弄地區建築物（含水源設施不足地區）、鐵皮屋、居家曾發生火災事故者、資源回收用途之住宅、住宅式宮廟、古蹟場所、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之住宅、其它經轄區消防大（分）隊認定具火災高危險潛勢住戶者。

C. 第3優先：其他符合消防法第6條第5項規定應設置住警器之住宅場所。

3. 辦理體驗活動：

(1) 防災教育館：108年1月1日至111年6月15日期間團體參訪計1,469場次、44,978人次參觀。

(2) 消防史料館：108年1月1日至111年6月15日期間團體參訪計220場次、95,790人次參觀。

4. 協請本府教育局轉各級學校宣導防火訊息：利用防災教育與多元化宣導途徑，於各種集會或活動傳遞正確觀念，並將宣導資料上傳至網站首頁供民眾下載。

5. 與媒體、報章雜誌合作宣導內容：

(1) 瓦斯定型化契約。

- (2)用火用電防範宣導。
6. 本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廣告節目託播與 LINE 推播訊息，以影片及跑馬燈方式宣導防火防災等標語，利用各式場所 LED 螢幕及跑馬燈推播宣導資訊，並配合節氣變更宣導主題。
 7. 強化古蹟防災搶救演練：本府依「臺南市古蹟及歷史建築防救災指導綱領」及「國、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搶救演練實施計畫」實施期程，每半年結合同、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所有人、管理人及使用人，辦理防災演練。並依文化局公告本市實際古蹟數，辦理 19 處國定古蹟、98 處市定古蹟及 69 處歷史建築物等消防演練，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期間共計 1,212 場次，以強化古蹟歷史建築物之抗減災能力。
- (二) 安全查察：
1. 為保障民眾生命安全，對公共場所進行消防安全檢查，本市轄內列管場所計 15,947 家，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期間檢查計 15,815 家，其中 7,579 家不合格，均已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持續追蹤至改善為止。
 2. 鑒於 109 年 4 月 26 日臺北錢櫃 KTV 火警案，本府消防局隨即於 4 月 27 日啟動消防安檢清查專案，全面清查轄內共計 218 家 KTV 等類似場所，110 年 5 月 11 日執行完畢，不合格場所已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改善完竣。
 3. 鑒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彰化防疫旅館大火，本府消防局隨即啟動消防安檢清查專案，檢查防疫旅館 30 家、防疫民宿場所 15 家，共計清(訪)查 45 家，檢查結果：
 - (1) 不合格場所已於 110 年 8 月 3 日改善完畢；另防疫民宿場所現場施行防火宣導。
 - (2) 全數場所中有 1 家場所因防疫措施現場逃生動線含出入口有阻礙情事，本府消防局於 110 年 7 月 2 日函請本府工務局權責酌處，並於 110 年 7 月 12 日函責業者改善。
 4. 鑒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高雄市城中城住商混合大樓火災釀成 46 死、41 傷慘劇，本府消防局為防範未然，立即啟動「複合用途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防火宣導工作暨火災搶救演練專案執行計畫」，計清查 50 棟複合用途建築物；前述複合式用途列管場所清查完竣後，與本府工務局聯合稽查轄內指標性老舊大樓計 15 棟，不合格場所已於 111 年 4 月 12 日改善完畢。
 5.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期間推行防火管理工作，計完成 22,345 場自衛消防編組訓練，配合消防安全設備，強化供公眾使用建築

物火災預防與緊急應變能力。

6. 針對滅火器性能檢查及藥劑更換充填作業專業廠商訂定檢查執行計畫，提升執業品質並確保安全，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計 8 家廠商通過。
7. 推動「人民申請案件線上申辦系統」(場所消防安全檢修申報)，讓民眾不受時間與空間限制皆可申報，本期總申報案件數計 61,976 家，其中線上申報案件數 61,419 家；網路申報率達 99.1%。
8. 「安全大臺南公共安全類會報」共計辦理 13 場次，針對公共安全管理項目之實施策略與主要措施執行成果進行檢討改進，建立有效之安全預防管理機制。
9.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期間每半年進行消防安全講習及消防法令研討，加強安檢人員專業法令素養，共計培訓 350 人。
10. 執行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訪視，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期間計完成 34,017 戶，燃氣熱水器一氧化碳中毒潛勢戶，已完成 295 戶補助改善，為讓本市更多民眾居家環境能及早排除一氧化碳中毒危險因子。
11.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期間檢查 260 家液化石油氣分銷商、14 家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372 家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場所、5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及 3 家液化石油氣檢驗場，其中查獲 65 件違規情事，已分別開單處分。
12. 為避免瓦斯業者利用小貨車載運逾期容器，協同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監理單位於轄內各區域執行車輛攔查勤務，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期間計攔查 1,513 輛、27,388 支容器，查獲 3 支逾期容器，已分別開單處分。
13. 為加強爆竹煙火製造及儲存場所檢查，強化災害預防功能，防止意外事故發生，協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針對本市 3 處爆竹煙火製造及儲存場所，每半年辦理 1 次爆竹煙火場所聯合檢查。
14. 每年暑假及農曆春節期間針對青少年出入之場所(如：電影院、電子遊藝場、撞球場、KTV 及補習班等)及人潮眾多之場所(如：飯店、量販店、商場及餐廳等)加強辦理消防安全稽查專案。

(三) 災害搶救：

1. 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 (1) 為提升本市高危險特定區域及建物火災搶救應變效能，本府消防局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期間，針對「本市高危險特定區及建物」辦理實兵演練計 1,746 處，提升災害搶救應變能力。

- (2)為提升本市巷道狹窄區域火災搶救效能，減少火災發生時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期間，於「本市狹小巷道地區」辦理實兵演練計1,375處，減少火災發生時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
- (3)定期汰換老舊消防車提升災害搶救與出勤效能，本府消防局於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期間，共計汰換34輛消防車輛，並獲民間善心人士、團體及企業捐贈97輛消防車輛，總計131輛加入執勤行列。
- (4)110年度達成空氣呼吸器組裝備個人化，持續採購具緊急共生系統設計背架125組、氣瓶320支及美式消防梯80組（全面配置53個分隊）；鄰海及易淹水地區分隊全面配置領有合法牌照、行照拖船架；一線水箱、水庫消防車之反光標識建置。
- (5)本府消防局自108年起針對第2套PBI布料消防衣逐年編列預算採購，統計至110年度共採購900套，並於111年4月完成配發，基層救災同仁，除新進人員已納入111年度採購配發對象外，均有2套消防衣。

2. 溺水救援與防溺宣導：

- (1)為防止轄內溺水事件發生，積極協助各水域管理機關以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勸導民眾勿接近易發生溺水案件之水域，保障民眾生命安全。經統計於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期間，防溺警戒巡邏及執行水域活動宣導，共計出動23,058人次、11,529車次，參與民眾達40,273人次。
- (2)為使防溺教育自幼扎根，將防溺常識宣導於各學校推廣，另於各社區及團體運用各類文宣、宣導手冊、電子媒體及網站等實施防溺宣導。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止，發生269件溺水案件中，成功救回77人寶貴生命。

3. 教育訓練：

- (1)107年度：辦理RIC訓練及指揮官複訓、特搜複訓2次、火災搶救初級班訓練2次、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複訓2次、潛水複訓3次、7項體技能測驗及救助複訓14次。
- (2)108年度：整合型救災安全訓練(分、小隊長班)3次、特搜複訓4次、特搜專業基礎訓練1次、7項體技能測驗及救助複訓14次、船艇救援訓練7次、RIC複訓6次、整合型救災安全訓練(大隊幕僚班)3次、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複訓2次、救援潛水小組人員複訓3次、整合救災訓練(隊員班)16次、救助隊初訓暨消防特考班救助代訓1次、火災

搶救教官班 1 次。

- (3)109 年度：辦理遙控無人機高級專業操作證預先評鑑教育訓練 1 次、火災現場各大隊狀況判斷測驗 1 次、整合救災訓練隊員班補訓 1 次、中隊長及副中隊長火災現場狀況判斷測驗 1 次、遙控無人機高級專業操作證預先評鑑術科考前教育訓練 1 次、化災基礎訓練 1 次、救助師資複訓 2 次、游離輻射災害搶救研討會 1 次、網紅(網路名人蓋依)消防戰技挑戰計畫 1 次、全國首創防禦駕駛訓練 1 次、特搜複訓 2 次、遙控無人機高級專業操作證教育訓練 1 次、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患者收容場所火災搶救任務演練計畫，由各大(分)隊執行演練 94 次、與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特種搜救隊搜救犬隊進行搜救犬聯合訓練 1 次、氣體偵測警報器教育訓練 4 次、加強水域救援能力救生器材操作暨船艇訓練 14 次、火災現場危害分析及退避權訓練 3 次、109 上半年救援潛水小組人員複訓 3 次、泡沫原液教育訓練 1 次、特種搜救隊儲備領(控)犬員培訓 1 次、繩索救援裝備器材汰換配發及應用教育訓練 1 次、電動車(包含本市電動公車)暨油電混合車搶救訓練 1 次、火災搶救基礎班訓練 2 次、救助複訓、救助隊初訓暨消防特考班救助代訓 1 次、紅外線熱顯像空拍無人機組模擬訓練 1 次、肌力教材研討及操作會議 1 次、整合救災訓練及測驗(中隊長以下至隊員) 100 次、太陽能光電系統火災搶救訓練 1 次、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滅火訓練 1 次、大隊部指揮車裝備創新暨新聞官任務執行講習訓練 1 次。
- (4)110 年度：肌力教官團研討訓練課程集訓肌力教官團 1 次、整合救災安全測驗(副大隊長、組長、專員、股長) 3 次、110 年度火災搶救教官班複訓、新進人員職前訓練 1 次、化學災害搶救基礎班訓練 1 次、特搜專業基礎訓練 1 次、火災搶救基礎訓練 1 次、太陽能光電系統火災防治及搶救講習 1 次、特種搜救隊實地動員集結測試 1 次、至各大隊督導加強水域救援能力救生器材操作暨船艇訓練 7 次、救災裝備檢測實驗室種子教官複訓暨新訓 3 次、屏東縣潮州基地辦理火車事故救援訓練 1 次、救助複訓 7 次、至各大隊督導組合訓練 7 次。常年訓練 7 項體能測驗 7 次、火搶教官班複訓暨全國首創新式消防衣配置救援腰帶、DRD 及確保帶研討 2 次、火災指揮搶救中(副中)隊長暨分(小)隊長班訓練 3 次、遠端監控資訊系統操作訓練 1 次、無人機隊常年訓練定期訓練 2 次、第 3 梯次遙控無人機操作證考照訓練 1 次、無人機隊常年訓練 4 次、大隊幕僚訓練班 3 次、山難搜救訓練及測驗 1 次、首梯 LPG 槽體實火訓練教官班訓練 1 次、車禍救援技術訓練 1 次、執行本市複合用途建築物火災搶救演練 50 家場所完成演練、繩索救援基礎訓練

1 次、110 府城繩索救援交流賽 1 次、特搜複訓 2 次太陽能光電系統火災防治及搶救講習 1 次。

(5)111 年度：新進人員訓練 1 次、整合救災訓練 20 次、特搜複訓 1 次、船艇救援訓練 1 次、化學災害搶救基礎班訓練 1 次、特種搜救隊災害救援管理組訓練 1 次。

(四) 緊急救護：

1. 緊急救護統計：

(1)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期間 119 受理緊急救護出勤次數計 328,148 次、急救人數計 261,210 人。

(2)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期間無生命徵象人數計 4,808 人、急救成功人數計 1,403 人，救護到院前急救成功率 29.18%。

2. 救護車輛捐贈：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期間接受救護車捐贈計 39 輛。

3. 教育訓練：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期間辦理 33 梯次救護義消訓練及繼續教育。

4. 民眾 CPR 急救技術宣導：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期間辦理 1,759 場次，推廣宣導計 124,477 人。

5. 12 導程施作：109 年 5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施作 3,518 件，診斷 179 件。

6. 培訓高級救護技術員 (EMT-P) 共 22 名。

7. 緊急救護 E 化系統：本府消防局與本市責任醫院及本府衛生局串連，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期間每月 11 日 9 時至 11 時利用緊急救護 E 化系統辦理大傷演練，本期計辦理 7 場次。

8. 成立南臺灣首座獨立救護品管教育中心：110 年 12 月 22 日正式啟用，已辦理自我訓練 65 場次，參訓人員計 440 人。

9. 強化救護車裝備：購置可攜式多功能整合心臟電擊器 9 臺、自動體外心肺復甦機 3 臺。

(五) 民力運用：

1. 教育訓練：

(1)義消新進人員訓練：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0 年 11 月 11 日，共計辦理 12 場次。

(2)義消緊急救護訓練(EMT-1)：108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28 日，共計辦理 4 場次。

(3)內政部消防署「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本府消防局執行情形：

A. 107 年度：救災義消進階訓練 26 場次，完訓 1,050 人；機能型義消人員專業訓練 1 場次，完訓 35 人。

B. 108 年度：機能型義消人員專業訓練 2 場次，完訓 54 人。

2. 各年度義消裝備器材採購：

- (1) 107 年度編列預算 3,257 萬元，購置空氣呼吸器面罩 212 組、氣瓶 212 支、消防衣裝備 577 套、防水多軸無人機及空拍機各 1 組。
- (2) 108 年度編列預算 907 萬 2,000 元，購置消防衣帽鞋裝備 133 套、機能型義消裝備 1 批、緊急救護機能型義消裝備 1 批、消防鞋 40 雙及救命器 60 個。
- (3) 動支 108 年度第二預備金 1,523 萬 8,000 元，購置義消制服 2,000 套，並提高義消因公死亡保險額度至 600 萬元。
- (4) 109 年度編列預算 585 萬 9,000 元，購置空氣呼吸器面罩組 67 組、防寒衣裝備 266 套、空氣呼吸器氣瓶 48 支及背架 184 組。
- (5) 110 年度編列預算 420 萬元，購置防寒衣裝備 133 套、空氣呼吸器背架 146 組及手提無線電 101 組。
- (6) 110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 1,140 萬元，購置救護外套 2,220 套、消防衣褲 72 套、消防帽 65 頂、胸掛燈 203 支、救命器 96 個、激流救生衣 231 套、防寒衣裝備 94 套及雨衣及雨鞋 1,334 套。
- (7) 111 年編列預算 476 萬 5,000 元，購置義消消防衣褲 55 套、消防帽 50 頂、消防鞋 156 雙、消防手套 120 雙及雨衣及雨鞋 1,150 套，均已完成決標。
- (8) 「111 年度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裝備採購案」192 萬元(本市自籌 99 萬 9,000 元；中央補助 92 萬 1,000 元)，購置項目計有水泥(混凝土)鏈鋸 5 台、電動鋼筋剪 2 支、充電式錘鑽 4 台、手提式發電機 2 台、下降器 5 具、全身吊帶 45 件及發電機 6 台。

(六) 災害管理：

1. 災害防救深耕計畫：

- (1) 本府消防局於 107 年起執行由中央補助「深耕第 3 期計畫」(辦理期程：107 年至 111 年)，持續與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合作輔導本市 37 區公所推動各項防救災業務，並將災害防救工作深耕至社區居民，推動韌性社區及培訓防災士，提升社區民眾自救、互助防災意識，第 1、2 期韌性社區於 111 年 4 月完成社區防災計畫擬定討論，並分別於 4 月 7 日、9 日及 16 日完成教育訓練。
- (2) 聯合兵推於 108 至 109 年辦理 37 場次，110 年因疫情關係僅辦理 5 場次，參考各區地理環境特性與災害潛勢，想定災害類，以區域聯防為

概念，累計本市 37 區全部區級聯合兵推計辦理 9 場次。

- (3) 本府消防局偕同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自 107 至 111 年每年 5 月份起，於本市 37 區公所分 7 場次辦理區級訪談作業，並由市府各權管局處及成大協力團隊回饋建議，作為未來災害防救業務推行參考。
 - (4) 三方工作會議每年辦理計 20 場次。
 - (5) 111 年 3 月 21、25 日完成防災地圖製作說明、上機實作及增列防災看板製作說明與上機實作 2 場次，並完成修訂防災地圖更新機制(含本市 37 區圖資數位化)、淹水潛勢圖資 342 幅、地震災害潛勢圖資 35 幅及防救災資源圖資 733 幅，共計 1,110 幅。
 - (6) 教育訓練課程：
 - A. 繼續教育訓練：110 年度辦理第 1 期韌性社區各鄰里韌性社區繼續教育訓練。
 - B. 企業防災：邀集仁德工業區 3 家企業辦理企業防災教育訓練。
 - C. 辦理區長講習 2 次。
 - D. 110 年 9 月 3 日辦理基礎、進階班災害防救教育訓練講習計 90 人參訓。
 - E. 與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合辦 2 梯次「臺南市 110 年度防災士培訓」，取得防災士合格計 193 人。
 - (7) 本期計畫除延續第 1、2 期所建構之相關軟硬體相關成果，並以「深化基層災害防救及社區自主防災能力」，在 4 區相關社區部分於 111 年 3 月份榮獲內政部頒發一星韌性社區認證標章，且期間各項執行計畫工作推動榮獲中央評鑑特優，已連續 10 年蟬聯中央評定特優防災縣市。
2.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 2.0 (EMIC2.0) 暨災情查通報及各防救災資通訊設備教育訓練：
- (1) 每月皆辦理 1 次 Cisco Webex 視訊連線系統及 Thuraya 行動衛星電話操作演練，強化同仁熟悉度。每半年辦理 6 至 8 次救災指揮通信平臺車前進指揮所架設演練 (110 年上半年因疫情暫停)；每季辦理 1 次救災指揮通信平臺車定期教育訓練，提升轄內前進指揮所可能成立地點其駕車路線與設備架設位置熟悉度，以因應大型災害搶救所需。
 - (2) 為提升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及各區公所對於 EMIC2.0 熟悉度，每半年皆辦理 3 至 4 梯次應變管理資訊系統 2.0(EMIC2.0)暨災情查通報及相關資通訊設備教育訓練，每半年參訓人數約 250 人至 350 人。110 年起分 3 年進行 Thuraya 衛星行動電話設備汰換，110 年度計汰換 49 套，配發本府長官、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及各區公所。
3. 災害防救宣導：

- (1)107 年至 111 年每年度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調整宣導主題，其中 107 年及 108 年以家戶宣導、大型活動、發放海報文宣、演練、官方網站及社群媒體等方式宣導；109 年至 111 年因應防疫改以非實際接觸方式，請本府各局處利用官方網站、社群媒體(LINE、FB)等多元管道進行宣導揭露。
- (2)自 109 年起，每年度配合內政部消防署「各賣場及網路平臺設置防災專區計畫」設置「防颱專區」或「防震專區」宣導，現階段本市轄內已有 82 家賣場配合設置與宣導防災專區。
- (3)110 年 5 月 8 日，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於河樂廣場舉辦【河樂融融-水保 Party 玩很大 GoGoGo!】宣導活動，由本府消防局第六救災救護大隊永華分隊前往實施火災搶救、地震避難暨緊急救護等宣導。
- (4)國家防災日宣導活動：
 - A. 110 年 9 月 13 日配合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110 年國家防災日防災微小說創作比賽活動」，吸引約近 228 餘篇投稿參加。
 - B. 每年規劃訂定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執行計畫，於 8、9 月期間結合本府各相關機關(單位)擴大辦理防災教育、宣導、防救災觀摩演練及地震初期避難演練等各項防災宣導活動，108 年至 110 年共計辦理 31 場次。
 - C. 另每年度國家防災日推廣本市各機關、學校、企業及民眾，進行地震保命三步驟(趴下、掩護、穩住)的演練，並實際進行疏散避難，每年度參與市民人數分別為 107 年 230,549 名(佔本市人口 12.2%)、108 年 300,060 名(佔本市人口 15.9%)、109 年 341,128 名(佔本市人口 18.2%)及 110 年 436,535 名(佔本市人口 23.4%)。

4. 災害防救演習：

- (1)108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5 號)演習，於 4 月 11 日假安平區安平國中安平館進行兵棋推演，首次結合臺南航空站場外空難事故演練，計動員消防 61 車 300 人、救生船(水上摩托車) 22 艘、國軍 22 車 136 人及其他單位 143 車 861 人，合計 226 車 1,297 人，榮獲兵棋及實兵演習特優單位。
- (2)109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於 5 月 29 日假柳營區雙營橋、八翁社區及柳營區公所辦理，本次演練以水災災害模擬情境為主軸，演習項目採實地、實務、實作及走動式進行，納入防疫演練項目，本次參演單位計 20 個，動員參演人數達 555 人，68 車(機)、4 艇，柳營八翁社區自主防災人數 52 人，士林及中興發展協會 38 人，參與評核及觀摩人員超過 100

餘人。

- (3)109年9月20日至21日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辦理「特種搜救隊提前訓練」暨「109年國家防災日大規模震災消防救災動員演練」，共計動員13個縣市及國軍、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中勤務總隊、中國石油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5大電信事業及慈濟等單位參與，集結人車機具約800人次、各式車輛95臺、直昇機及運輸機各1架次。
- (4)110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7號)演習，110年4月15日於白河區舉行，演習分成兵棋推演(書面審查)、綜合實作及收容處所(防災公園)演練3階段，計動員軍、公、民營事業單位及志工團體等46機關(單位)參演，出動各式人車約計200車次、1,048人次參演。
- (5)111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輪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指導，於111年5月10日假本市奇美實業仁德廠，本次演習採「半預警、無腳本及不壓縮演習時序」辦理，採混合模式納入兵棋推演、半預警式應變動員演習及實兵演習呈現；演習經中央規劃本府以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為主軸。

5.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1)應變中心開設情形：

- A.108年：颱風3次、豪雨3次，共計6次。
- B.109年：颱風2次、豪雨2次，共計4次。
- C.110年：颱風2次、豪雨2次、輸電線路1次，共計4次。
- D.111年：輸電線路1次、豪雨1次。

(2)108-111年度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人員傷亡統計：

- A.死亡：1人(白鹿颱風1名)。
- B.受傷：3人。
- C.失蹤：1人(108年度0520豪雨期間失蹤)。

5. 建立超前部署機制：

- (1)針對轄內25區77里45處之易淹水潛勢地區，建立「臺南市易淹水地區超前部署消防救災能量機制」，主動於水災發生前預先於易淹水地區部署消防、義消、民間救難團體、救生船艇及消防車，待命執行救災任務，並協助低窪地區居民疏散撤離。
- (2)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止，本市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執行超前部署任務，共計救出367人，疏散1,336人。

6. 管筏操作人員專業教育訓練：

- (1)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期間汛期前辦理「區公所管筏、膠筏操作人員專業教育訓練」，以利災時物資運補及民眾疏散撤離，讓各區公所管筏操作人員熟悉操作方式。

(2)110 年為配合中央防疫政策升級，共計有下營、六甲、麻豆、官田、仁德、永康等區公所停辦。因應疫情，避免人群群聚徒增感染風險，111 年度管(膠)筏操作訓練以船外機操作及故障排除教育訓練為主，取消水上實際操作項目。

(3)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期間，由第一至第六救災救護大隊指派教官協助轄區 23 個區公所辦理，共計 1,838 人參訓。

(七) 火災統計與分析：

1.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發生火警計 6,537 件；38 名死亡；83 名受傷；財物損失計 8,636 萬元。其中 A1 計 26 件、A2 計 210 件、A3 計 6,301 件。分析火災傷亡案件之起火原因，因「縱火」造成 12 死 14 傷、因「電氣因素」造成 7 死 21 傷、因「自殺」造成 6 死 4 傷、因「菸蒂」造成 5 死 8 傷、因「遺留火種」造成 4 死 10 傷、因「燃放爆竹」造成 1 死 2 傷、因「燃燒雜草」造成 1 死、因「瓦斯漏氣或爆炸」造成 9 傷、因「敬神祭祖」造成 3 傷、因「施工不慎」、「機械設備」、「燈燭」、「爐火烹調」各 1 傷及「其他」造成 2 死 8 傷。本府消防局將針對上述造成傷亡之火災案件，製作相關宣導資料加強防火宣導，以確實降低該類似案件傷亡之發生。

期 間 \ 項 目	火警 (次)	死亡 (人)	受傷 (人)	財物損失 (萬元)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	6,537	38	83	8,636

2.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發生火災分析：建築物 1,571 件、森林田野 4,119 件、車輛 367 件、船舶 3 件及其他 477 件。起火原因：縱火 62 件、自殺 11 件、爐火烹調 466 件、敬神祭祖 138 件、菸蒂 95 件、電氣因素 506 件、機械設備 102 件、施工不慎 64 件、瓦斯漏氣或爆炸 25 件、燃放爆竹 49 件、交通事故 23 件、化學物品 7 件、玩火 3 件、掃墓 193 件、燈燭 7 件、燃燒雜草垃圾 184 件、遺留火種 4,289 件、天然災害 3 件、易燃品自燃 3 件及其他 307 件。

(1) 案件分類：

案件分類	建築物	森林田野	車輛	船舶	其他
火災件數	1,571	4,119	367	3	477

(2) 起火原因分析：

起火原因	縱火	自殺	爐火烹調	敬神祭祖	菸蒂	電氣因素	機械設備	施工不慎	瓦斯漏氣或爆炸
件數	62	11	466	138	95	506	102	64	25
起火原因	燃放爆竹	交通事故	化學物品	玩火	掃墓	燈燭	因燃燒雜草垃圾	遺留火種	其他
件數	23	7	3	193	7	184	4,289	3	3

3. 精進火災原因調查與鑑識能力技術執行績效：

- (1) 精進火災原因調查與鑑識能力技術：火災調查現職人員，全數參與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在職專業訓練，強化火災調查領域之專業知能，提升火災調查與鑑識能力技術。
- (2) 充實火場勘察鑑定器材：為增進火場勘察採證、蒐證成效，108年1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止購置各式促燃劑檢知管1批及個人式隨身密錄器12只；另為保護火場勘察人員於災害現場之安全，購置安全岩盔12頂及汰換濾毒罐1批。
- (3) 加強專業人員訓練：108年至111年總計辦理各大(分)隊火災調查承辦人講習7次及111年1月6日邀請林金宏組長專案辦理NFPA921講習，以提升基層人員火災調查能力。
- (4) 建立便民、利民服務品質：印製火災戶權益卡，主動告知火災發生戶之權利義務，火災證明書以隨到隨辦隨發為原則，受理民眾申請執行率達100%，共計850件。

(八) 受理報案：

1. 24小時不中斷服務，迅速回應民眾119電話報案需求：

期間 \ 項目	火災 電話件數	緊急救護 電話件數	其他案件 電話件數	總計
103年12月25日至 107年6月15日	16,653	330,715	79,570	426,938
107年12月25日至 111年6月15日	14,800	336,918	84,177	435,895
較上期增(+) / 減(-)	-1,853	+6,203	+4,607	+8,957

2. 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119受理報案電話計435,895件。

3. 為強化救災無線電相關通訊設備功能，於108年至111年間編列預算及

透過民間捐贈，逐步汰換手提無線電、中繼站臺及輔助轉播設備，以提升整體無線電通訊設備品質及維運效能，確保消防人員救災安全。

- (1)108 年度汰換中繼臺無線電機 6 套、手提臺無線電機 238 套及多聯式充電器 17 式。
- (2)109 年度汰換手提臺無線電機 662 套。
- (3)110 年度汰換各樣固定式 28 套、移動式 15 套總計 43 套中繼臺無線電機及手提臺無線電機 119 套。
- (4)111 年度購置無線電輔助轉播設備 47 套(民間企業捐贈)。

(九) 一般建築及設備：

1. 新建工程：

- (1)市定古蹟原臺南合同廳舍(中正分隊)修復工程：104 年 2 月 14 日開工，整體工程 108 年 1 月 19 日竣工，並於 4 月 15 日與「消防史料館」併同舉行啟用典禮。
- (2)新化訓練塔工程：規劃設計案 106 年 12 月 6 日決標，107 年 3 月 5 日開工、12 月 10 日竣工、108 年 1 月 24 日驗收合格。
- (3)第六救災救護大隊公園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總預算 3,416 萬 5,000 元)：108 年 11 月 29 日開工、110 年 12 月竣工，111 年 1 月 7 日辦理落成啟用典禮。
- (4)第六救災救護大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總預算 3,980 萬元)：108 年 12 月 3 日開工、111 年 11 月 3 日竣工，同年 2 月 25 日辦理落成啟用典禮。
- (5)第五救災救護大隊大灣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總經費 5,203 萬元)：108 年度動支第一預備金 179 萬元，110 年 4 月 20 日規劃設計完成，工程案 110 年 8 月 17 日決標、11 月 17 日開工，如期履約中，截至 111 年 6 月 14 日止進度 30.28%，進度超前 3.5%。
- (6)第二救災救護大隊楠西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總經費 5,000 萬元)：110 年 6 月 15 日規劃設計完成，工程案 110 年 8 月 17 日取得建造執照、12 月 24 日決標，111 年 3 月 14 日辦理動土典禮，同年 3 月 22 日開工，截至 111 年 6 月 10 日工程進度 5.38%，進度落後 2.673%，已責請廠商積極趕辦。
- (7)第六救災救護大隊安平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總經費 4,750 萬元)：規劃設計案 110 年 7 月 9 日決標、12 月 16 日核定基本設計，111 年 3 月 24 日提報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都市計畫審議作業中，俟核定後賡續辦理細部設計，因應營建物價上漲及缺工嚴重等問題，111 年 5 月 24 日業經市長核准追加經費 2,550 萬元，總工程經費調整為 7,300 萬元

(8)第三救災救護大隊將軍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經費 140 萬元）：110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 140 萬元辦理規劃設計，市府 111 年 5 月 9 日核定總預算經費 6,000 萬元，111 年 5 月 24 日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開標，111 年 5 月 27 日評選會議，111 年 5 月 31 日決標，111 年 6 月 15 日簽約。

2. 擴(修)建工程：

第四救災救護大隊山上分隊辦公廳舍擴建工程（總預算 2,980 萬元）：109 年 10 月 8 日開工，111 年 4 月 7 日竣工，預定 111 年 7 月 12 日辦理落成啟用典禮。

3. 耐震補強工程：

第五救災救護大隊歸仁分隊及第六救災救護大隊和緯分隊廳舍耐震補強工程(總經費 2,211 萬 7,670 元)：

由本府工務局編列經費，110 年 10 月 7 日完成規劃、11 月 11 日決標、12 月 20 日開工，如期履約中，截至 111 年 6 月 10 日止進度 33.462%，進度超前 3.052%。

(十) 受上級考核成績優良暨國內外獲獎成績：

項次	成績	評比項目	主辦單位	評比(考核)單位	成績核定文號
1	100 分	106 年度消防工作(緊急救護類)評鑑	本府消防局	消防署	107 年 6 月 6 日消署護字第 10707000905 號函
2	全國乙組第 1 名	107 年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	本府消防局	內政部	107 年 6 月 29 日內授消字第 10708227211 號
3	特優	106 年推動社區治安工作評鑑	本府	內政部	107 年 8 月 8 日府警防字第 1070855683 號函
4	創新發展獎	2018 年第 8 屆西太平洋健康城市(AFHC)獎	本府消防局	西太平洋健康城市聯盟(AFHC)	107 年 8 月 17 日府衛企字第 1070934116 號函
5	防火宣導志工菁英	107 年度全國防火宣導志工菁英—義消婦女中隊第一分隊謝玲玲	消防署	消防署	107 年 8 月 29 日消署預字第 10705010062 號函

項次	成績	評比項目	主辦單位	評比(考核)單位	成績核定文號
6	特優	107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1號)演習	本府	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107年9月6日國動全防字第1070000578號函
7	100分	107年上半年(1月至6月)「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維運及考評規定」考評	本府 消防局	內政部	107年10月5日內授消字第1070823861號函
8	基本總結第2名、大隊接力第5名、總成績第9名	107年全國消防暨義勇消防人員競技大賽	消防署	消防署	107年11月2日消署民字第1071500308號函
9	100分	青春專案	本府	內政部	107年11月19日府警少字第1070808786號函
10	優勝(第1名)	107年度「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救災指揮通信平臺車競賽	本府 消防局	消防署	內政部消防署107年11月22日消署資字第1071900667號函
11	全國第3名	臺南市(動員、戰綜、災防)三合一會報107年定期會議評比	本府 消防局	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107年11月30日府民徵字第1071320639號函
12	第1組第3名	行政院107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本府	行政院	行政院107年12月19日院臺忠字第1070219018號函
13	CPR組第1名、插管組第4名	107年度第6屆全國呼吸道插管暨心肺復甦術競賽	本府 消防局	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107年12月21日中華公字第1071200232號函
14	100分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107年度消防工作(教育訓練類)評核	本府 消防局	消防署	內政部消防署108年4月23日消署訓字第1081700642號函

項次	成績	評比項目	主辦單位	評比(考核)單位	成績核定文號
15	優等	107 年度社區治安策略	本府消防局	內政部	108 年 5 月 1 日 台內警字第 1080871393 號函
16	100 分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 107 年度消防工作(特種搜救類)評核	本府消防局	消防署	108 年 5 月 21 日 消署搜字第 10818002015 號函
17	100 分	107 年度消防工作(緊急救護類)評核	本府消防局	消防署	108 年 5 月 28 日 消署護字第 10807001075 號函
18	100 分	107 年 7 月至 12 月「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維運及考評規定」考評	本府消防局	內政部	108 年 6 月 4 日 內授消字第 1080822433 號函
19	特優	108 年評核各消防機關強化所屬義勇消防組織救災能力	本府消防局	消防署	108 年 6 月 18 日 消署民字第 1081500114 號函
20	特優(平均 100 分)	107 年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演練	本府消防局	內政部	108 年 7 月 18 日 內授消字第 1080822880 號函
21	特優	107 年推動社區治安工作評鑑	本府消防局	內政部	108 年 7 月 30 日 台內警字第 1080872390 號函、 108 年 8 月 5 日 府警防字第 1080900419 號函
22	最佳表現獎	108 年全國車禍救援挑戰賽	本府消防局	消防署	108 年 11 月 28 日 消署救字第 1080600484 號函
23	第 2 名	108 年度「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第 3 梯次教育訓練救災指揮通信平臺車競賽	本府消防局	消防署	108 年 11 月 6 日 消署資字第 10819006302 號函

項次	成績	評比項目	主辦單位	評比(考核)單位	成績核定文號
24	搜救犬 Kathy、Kenna 通過 MRT 搜救犬救援能力認證	2019 年亞洲區 MRT 搜救犬救援能力認證	本府消防局	IRO 國際搜救犬組織 (International Rescue Dog Organization)	108 年 11 月 7 日 消防署 Facebook 粉絲專頁
25	第 1 名	青春專案	本府消防局	內政部	108 年 11 月 18 日 臺內警字第 1080878681 號函
26	優等	行政院 108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本府消防局	行政院	108 年 12 月 4 日 院臺忠字第 108197151 號函
27	特優	108 年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演練	本府消防局	內政部	109 年 1 月 16 日 內授消字第 10908212561 號函
28	特優	108 年「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直轄市、縣(市)績效管考評核	本府消防局	內政部	109 年 2 月 13 日 內授消字第 1090821081 號函
29	100 分	108 年 7 月至 12 月「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維運及考評規定」考評	本府消防局	內政部	109 年 3 月 11 日 內授消字第 1090821694 號函
30	特優	108 年度住宅防火對策 2.0	本府消防局	消防署	109 年 3 月 13 日 消署預字第 1090500271 號函
31	最佳環境文化類—金質獎	2020 國家卓越建設獎—市定古蹟台南合同廳舍修復工程(中正分隊)	本府消防局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 109 年 5 月 18 日 通知信函
32	滿 (100) 分	109 年 1 月至 6 月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維運及考評規定	本府消防局	內政部	109 年 9 月 4 日 內授消字第 1090828252 號函

項次	成績	評比項目	主辦單位	評比(考核)單位	成績核定文號
33	優等	108年推動社區治安工作評鑑	本府消防局	內政部	109年9月14日台內警字第1090872585號函、 109年9月25日府警防字第1091130324號函
34	績優	109年下半年替代役績優服勤單位	本府消防局	役政署	109年10月30日役署管字第1091071373號函
35	第2名	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第3梯次教育訓練救災指揮通信平臺車競賽	本府消防局	消防署	109年11月14日消署資字第10919006652號函
36	優勝	2020雲端物聯網創新獎	本府消防局	臺灣雲端物聯網產業協會	109年12月1日臺灣雲端物聯網產業協會 E-mail 通知
37	特優	臺南市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	本府消防局	內政部	110年1月29日內授消字第1100822368號函
38	特優(平均100分)	109年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2.0)演練計畫	本府消防局	內政部	110年1月19日內授消字第1100822184號函
39	特優	109年「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直轄市、縣(市)績效管考評核	本府消防局	內政部	110年1月29日內授消字第1100822368號函
40	優等	行政院109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本府消防局	行政院	行政院秘書長110年2月1日院臺忠字第1100162809號函

項次	成績	評比項目	主辦單位	評比(考核)單位	成績核定文號
41	優等	109 年度社區治安策略	警察局	警察局	110 年 3 月 18 日 台內警字第 1100870695 號
42	滿分(100分)	109 年 7 月至 12 月「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維運及考評規定」考評成績	本府 消防局	內政部	110 年 4 月 13 日 內授消字第 1100823215 號函
43	滿分 (100 分)	110 年 1 月至 6 月「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維運及考評規定」考評成績	消防局	內政部	110 年 8 月 30 日 內授消字第 1100825038 號函
44	優勝 (第 1 名)	內政部消防署 110 年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操作評比	消防局	內政部	110 年 10 月 15 日 消署資字第 1101900611 號函
45	優等	109 年推動社區治安工作評鑑	消防局	內政部	110 年 10 月 04 日 台內警字第 1100872569 號函
46	韌性與創新獎	110 年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	消防局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110 年 11 月 3 日 府衛企字第 1101328129 號
47	金牌	2021 第十二屆 IIC 國際創新發明競賽(救災車輛用外接式電源整合系統)	消防局	中華創新發明學會、俄羅斯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協會	CIIS 中華創新發明學會 110 年 11 月 4 日通知信函
48	銀牌	2021 第十二屆 IIC 國際創新發明競賽(救災車輛車庫內廢氣排放裝置)	消防局	中華創新發明學會、俄羅斯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協會	CIIS 中華創新發明學會 110 年 11 月 4 日通知信函
49	特優	臺南市 110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7 號)演習(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	消防局	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行政院 110 年 11 月 18 日院授防動字第 11002659971 號 函

項次	成績	評比項目	主辦單位	評比(考核)單位	成績核定文號
50	特優	110年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2.0)演練計畫	消防局	內政部	110年12月20日內授消字第11008266891號函
51	特優	110年「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推動工作	消防局	內政部	111年2月22日內授消字第1110822565號函
52	績優	111年上半年替代役績優單位	消防局	內政部役政署	內政部役政署111年4月12日內授役管字第1111070549號函

三、交通局

(一)推動重大交通建設計畫：

1. 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本工程全長 8.23 公里，配合交通部修正計畫，預計 115 年 11 月完工，經費調整為 336.708 億元，其中本府負擔約 12.3%，約 41.463 億元。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本府交通局負責擔任本府協調聯繫窗口、工程配合款編列撥付、施工期間交通維持以及臺南站區交通轉運站規劃興建工作。目前工作進度如下：

(1)相關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法定程序已完備。

(2)本府配合款自 99 年至 111 年已編列 29.374 億元，並配合工程進度至 111 年 5 月止計已撥付 18.924 億元。

(3)辦理進度：

A. C211 標：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開工(大陸工程公司)，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工程進度為 63.30%。

B. C212 標：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開工(根基營造公司)，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工程進度為 32.25%。

C. C213 標：於 107 年 1 月 10 日開工(新亞建設公司)，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工程進度為 40.72%。

D. C214 標：於 106 年 3 月 15 日開工(大陸工程公司)，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工程進度為 74.21%。

(4)臺南車站都市設計審議、文資審議及交通影響評估審議已核定。

2. 臺南鐵路立體化延伸至永康地區建設計畫：

已完成可行性研究補正作業、取得台鐵局同意推動之文件，於 111 年 2 月 9 日提送交通部續審，111 年 3 月獲議會同意函推動，交通部於 111 年 7 月 1 日召開委員會審查。

3. 臺南市鐵路立體化新市至善化地區可行性研究：

可行性研究案於 111 年 3 月核定期中報告修正版，預計 12 月完成期末報告。

4. 新營車站大平台可行性研究：

原新營-柳營地區鐵路立體化可行性研究前經鐵路立體化評估未達可行性審議規定，本府另朝公路立交及新營車站大平台方向研議。新營車站大平台可行性研究案，全案經費 950 萬元，已獲交通部 111 年 3 月 23 日同意補助 798 萬元、本府自籌 152 萬元，111 年 7 月 6 日經議會同意墊付，預計 111 年 9 月啟動規劃作業。

5. 仁德地區鐵路立體化可行性研究：

本案總經費 1,060 萬元，交通部於 108 年 10 月同意補助 420 萬元，本府

自籌 640 萬元，110 年 6 月 23 日通過期中報告審查，後續蒐集相關單位之建議改善方案將一併納入研議，預計 111 年 12 月完成期末報告。

(二)公共自行車(T-Bike)：

1. 本府交通局自 105 年 8 月 8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營運中站點有 77 站，投入服務之車輛 1,824 輛，服務範圍由府城區擴展至永康、歸仁、仁德、善化、新營及新化等地區，使用人數超過 376 萬人次。

(三)遙控無人機飛航管理：

1. 本市遙控無人機活動區域：採負面表列，目前共計 225 處管制區域(包含代中央機關公告 149 筆、本市轄管機關 76 筆)。
2. 受理遙控無人機活動申請，審核案件為 109 年 135 件、110 年 258 件、111 年截至 5 月 31 日計 180 件。
3. 遙控無人機使用區域及特性調查委託服務案：為加強遙控無人機管理機制，建置偵測系統蒐集使用者資料，本案於 111 年 1 月 11 日完成偵測系統功能驗證，5 月 18 日召開結案報告審查會議，修正後通過。

(四)臺南智慧交通發展計畫：

1. 大臺南智慧交通中心：

- (1)於 108 年落成啟用，中心內包含智慧交通中心及大臺南交通教育主題館。本建物榮獲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108 年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規劃設計類」優質獎。
- (2)智慧交通中心：整合五大子系統進行智慧交通管理，除掌握本市交通資訊外，亦針對施工封閉道路、易壅塞地點(如交流道周邊與觀光景區等)進行監控，執行號誌導引策略、即時調整時制，並適時透過資訊可變標誌發佈改道訊息。智慧交通五大子系統並榮獲交通部 108 年「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評鑑」優等，及台北電腦公會「2019 智慧城市應用創新獎」優勝。
- (3)大臺南交通教育主題館：自 108 年 12 月 16 日起開放民眾預約參訪，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計 7,439 人次參觀體驗，並榮獲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109 年國家卓越建設獎-營運管理類」優質獎及交通部 109 年「道安創新貢獻獎」交通安全教育組第 1 名肯定。

2. 運輸走廊壅塞改善計畫：

- (1)108 年度完成新市交流道區域協控系統建置，針對交流道周邊幹道增設 6 組車輛偵測器、4 組路況影像監視設備以及 3 處路口智慧號誌控制系統，並榮獲交通部 109 年「智慧運輸發展建設計畫評鑑」佳作。
- (2)109-110 年度完成中西區路網智慧動態號誌系統建置，針對 14 條易壅塞主要幹道，共計增設 24 組 AI 影像辨識設備及 2 組資訊可變標誌，

有效提升行車效率，並榮獲台北電腦公會「2022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肯定。

3. 緊急車輛與公車優先號誌系統：110 年度建置於奇美醫院至成大醫院間往返之 70 路公車路線，實施範圍涵蓋 8 處站牌、21 個號誌化路口、9 輛 70 路公車及 10 輛救護車，並榮獲交通部 110 年「智慧運輸發展建設計畫評鑑」特優。

(五)交通工程業務：

1. 相關工程改善：

- (1) 標誌改善：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由本府交通局自行辦理標誌工程，新設或更新牌面共計 8,935 面，維修標誌(桿)或更新夾具共計 4,602 面，新設更新及維修反射鏡面共計 2,785 面。
 - (2) 標線改善：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依民眾建議事項評估並加強改善標線之設置，累計完成標線繪設 967,171 公尺，改善標線 620,209 公尺，行穿線 136,001 公尺。
 - (3) 號誌改善：
 - A. 108 年至 110 年度號誌新設改善工程計完成新設三色號誌 206 處、新設閃光號誌 75 處，111 年度工程設計派工中。
 - B. 持續落實交通號誌維修與汰換老舊控制器。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共計更新老舊控制器 530 台，降低離線故障情形，並加強號誌故障通報系統，提升道路之號誌連鎖效果。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計維修 15,272 件。
 - C. 持續汰換本市轄內交通號誌路口之水泥桿柱為鍍鋅鋼管材質，及交通號誌塑膠燈箱為鋁合金材質，以防止因天然災害發生斷裂或倒塌情事，截至 110 年度共計改善水泥桿柱 133 處、塑膠燈箱 188 處，共計改善 321 處。111 年度預計改善水泥桿柱及塑膠燈箱各 20 處。
2. 推動行人專用燈箱或時相工作：於本市商圈、學校或人潮眾多路口評估增設行人專用燈箱或時相，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累計增設 10 處行人專用時相、新設或汰換行人燈箱約 300 處。
 3. 辦理「太陽能交通安全設施工程」：於本市易肇事地點、彎道、橋樑、地下道及分隔島頭辦理設置太陽能 LED 交通標誌。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計完成 319 面，111 年度預計完成 50 面。
 4. 推動「路權優先、安全第一」專案工作：由本府警察局與交通局全面檢討改善無號誌化路口，以佈設「停」、「讓」標誌或標字及停止線方式區分幹、支道路權，並輔助各區公所執行分期分區辦理，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累計劃設「停」字 1,133 組、「慢」字 1,768 組。

5. 推動「規劃機車行車秩序」專案工作：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累計設置「機慢車停等區」500處、「機慢車兩段式左轉待轉區」348處，以維護機慢車行車安全秩序。
6. 臺南市視障友善號誌擴大推動計畫：為提升本市對視障者之友善環境，108年起三年計畫本市共計完成16處路口之智慧有聲號誌、交通設施及無障礙環境改善等硬體建置。本案亦榮獲「110年度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獎」特別獎。

(六) 闢建立體停車場：

1. 於107年起獲「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補助之立體停車場興建計畫案，合計9場停車場工程總經費約44.91億元，中央補助15.61億元，屆時將可提供2,630席汽車格位、1,407席機車格位，以上各案工程辦理情形如下：
 - (1) 「中西區體3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109年2月27日開工，已完成建築結構體，刻正進行土方回填及防水工程等，工程進度74.02%，預計111年9月完工；本案亦獲2020年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規劃設計類-金質獎。
 - (2) 「水萍塢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109年9月16日開工，刻正施作水電及裝修工程，工程進度79.91%，預計於111年12月完工。
 - (3) 「東區文化中心停E5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109年11月1日開工，因遇排水箱涵辦理變更設計，刻正進行地下室工程施作，工程進度15.72%，預計113年1月完工；本案亦獲2021年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規劃設計類-金質獎。
 - (4) 「西門健康停22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110年2月17日開工，已於111年5月30日申報完工，刻正辦理驗收程序。
 - (5) 「赤崁園區成功國小地下停車場」107年9月21日開工，因工區發現遺構，現拆分校舍(含停車場)與赤崁園區等2工區施工，其中成功國小校區(含地下停車場)於變更設計後，刻正進行基礎大底混凝土澆置作業，工程進度27.76%，預計112年12月完工。
 - (6) 「東區青年路停E8立體多目標停車場」，110年12月20日開工，刻正進行地下二層開挖，工程進度6.47%，預計112年8月完工；本案亦獲2021年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規劃設計類-金質獎。
 - (7) 「東區監理站停E1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歷經2次開標流標，因物價飆漲於111年3月31日簽奉核准增加經費1億8,000萬元，惟5月26日、6月7日均開標流標，6月30日辦理第3次開標。
 - (8) 「永康區成功里立體停車場」，本案與北區成德里案合併辦理，專案管

理前於110年8月20日決標，統包工程歷經2次流標，因應物價飆漲兩案共增加經費7,491萬6,000元，並於111年5月13日決標，刻正辦理基本設計作業。

- (9)「北區成德里停四立體停車場」，本案與永康區成功里案合併辦理，專案管理前於110年8月20日決標，統包工程歷經2次流標，因應物價飆漲兩案共增加經費7,491萬6,000元，並於111年5月13日決標，刻正辦理基本設計作業。

2. 利用閒置空地新設停車場：

- (1)依停車場法相關規定輔導業者設置經營路外公共停車場，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新設置完成之停車場共計181場，可提供125席大型車格位、15,228席小型車格位、5,715席機車格位。
- (2)「臺南市民間設置路外公共停車場獎助辦法」於105年1月19日發布實施，108年1月1日擴大獎助適用範圍，至111年6月15日計有31處停車場、共2,049席汽車格位，符合獎助資格。
- (3)自107年12月25日迄今，已完成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友愛街立體機車及西門健康立體等停車場新建工程，亦透過補助各區公所認養活化閒置土地，已開闢完成本市57處路外停車場，共計增加43席大客車停車位、4,247席小客車停車位及1,835席機車停車位。

3. 普設路邊路外停車位，達到「停車有序」目標：

(1)路邊停車：

截至111年第一季，本市路邊小型車格位計22,496席，其中14,003席納入收費。路邊機車停車格位計28,896席，其中2,361席納入收費。自107年第四季至111年第一季路邊小型車格位增加3,689席、機車停車格位增加11,271席。

(2)公有路外停車場：

截至111年第一季，公有路外停車場計253處，小型車格位計34,827席，機車格位計21,971席；納入收費計134處，小型車格位計10,647席，機車格位計2,774席。自107年第四季至111年第一季公有路外小型車格位增加3,544席、機車格位增加6,693席。

(七)改善停車環境

1. 強化停車APP系統：

- (1)「臺南好停APP」自104年11月1日正式上線，持續強化各項服務及功能，截至111年6月15日提供本市168處公有停車場即時剩餘格位資訊及停車導引（94場路外停車場、74處路邊停車格），並設有線上繳費、欠費查詢、繳費期限提醒、剩餘格位預測等服務，每年使用人數

由 107 年度 17,572 成長至 1,002,261 人次。

- (2) 107 年 10 月 1 日開始實施「臺南好停 APP」會員行動支付優惠措施，線上支付繳納本市路邊停車場(含本局自行開單之路外停車場)停車費，即享有「首筆停車費免費，第 2 筆後每筆折扣 4 元」優惠(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每筆折扣 2 元)，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各類行動支付與電子支付使用率已達 37%。

2. 智慧停車相關成效：

- (1) 目前臺南市路邊收費停車格已經 63%智慧化(台南市收費停車格 13,500 席，智慧化停車格總數達 8,500 席，智慧柱 2,500 席，地磁 6,000 席)，將持續朝向 100%智慧化願景邁進。
- (2) 「智慧路邊停車計費系統」榮獲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2020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優勝；「臺南市智慧路邊停車計費系統 BOT 案」獲得「第 18 屆金擘獎-政府機關團隊獎-特優」及「第 19 屆金擘獎-民間團隊獎-優等」的肯定。
- (3) 臺南市第二期智慧路邊停車計費系統 BOT 案，規劃於本市北、南、安平、歸仁等四區再新增 2,000 席智慧停車柱，110 年與「宏碁智通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111 年 5 月已完成第一階段計 404 席上線營運，並於部分車格新增充電服務功能，全數智慧停車柱預計 112 年 4 月完成建置。
- (4) 運用智慧停車系統記錄停車起迄時段，綜合評估費率規劃彈性、停車開單成本、停車率等因素，本市自 111 年 1 月 20 日起「智慧停車柱路段」改採半小時計費，提供更公平合理之路邊停車收費方式，充分發揮智慧停車收費便民利民之功能。

3. 提升友善停車環境：

- (1) 本市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至 111 年第一季共設置 2,248 席汽車格位、1,110 席機車格位，其中路外停車場共設置 1,652 席汽車格位、729 席機車格位，路邊停車場共設置 596 席汽車格位、381 席機車格位。自 107 年第四季至 111 年第一季汽車格位增加 537 席、機車格位增加 500 席。
- (2) 本市綠能優先停車位至 111 年第一季共設置 810 席汽車格位、477 席機車格位，其中公有路外停車場共設置 399 席汽車格位、288 席機車格位，民營路外停車場共設置 411 席汽車格位、189 席機車格位。自 107 年第四季至 111 年第一季汽車格位增加 282 席、機車格位增加 477 席。
- (3) 本市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至 111 年第一季設置計 484 場，1,371 格。自 107 年第四季至 111 年第一季停車格位增加 380 席。

(八)提升停車營運收入：

1. 公有路外停車場委外經營：

引進民間資金投入改善公有停車場設施與環境，截至111年6月15日已完成48場停車場委外經營(含海安路地下、東光地下、崇善路龍山、廣二機車、公園南路、西門育賢、南瀛綠都心、大宏社區公園、榮譽街、環河街、萬昌街、崇明停 E6等4場、大學路社 E2、林默娘等4場、關聖里、民生路等3場、永福民族等2場、大學路社 E1、泉南里、裕文圖書館停車場、立德臨時停車場、臺鐵南科車站東側、臺鐵南科車站西側、富中街、富安三街、明大、LM 陽光電城、目加溜灣、臺鐵南科車站西側(第二區)、復華一街、復興路、開南街、友愛街立體機車、平實公園地下、大道停6、運河星鑽、北園公兒、中華路58巷、運河路(第一區)停車場)。

2. 路邊停車場委外經營：

為因應收費路段持續擴大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服務，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安平、北區及永康等區域共計 189 條路段及 39 場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開單。

3. 實施機車停車收費：

111 年新增善化火車站機車停車場，增加供給 509 席納入收費管理。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平均日開單 2,651 張、月繳優惠申購計 9,348 張。

4. 停車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 (1) 第一案安南區科工段 168-1 地號等 4 場停車場，設置容量為 1MW，已於 110 年 8 月掛錶運轉、9 月 22 日辦理啟用典禮。
- (2) 第二案東區關聖里停車場等 17 場停車場，預估設置容量為 7.6MW，3 場已掛錶運轉，其他 14 場預計於 111 年 12 月底前完工。另得標廠商配合本市綠能政策，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捐贈 28 輛智慧電車。
- (3) 第三案安南區安富街停車場等 12 場停車場，預估設置容量為 2MW，7 場已掛錶運轉，其他 5 場預計於 111 年 11 月底前完工。

5. 本市路邊及公有路外停車場營運情形：

(1) 公有路邊停車場：

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路邊停車費收入總計約131,586萬餘元。

(2) 公有路外停車場：

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路外停車費收入總計約19,325萬餘元。

(九)停車管理業務：

1. 修訂「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

考量本市智慧停車發展及停車管理措施，檢討修訂相關規範，本次增訂智慧停車半小時計費彈性、修訂催繳作業及「機車」、「月繳優惠」用詞，自治條例修正案於111年1月5日公布、1月7日生效。

2. 推動委外拖吊作業：

本局自105年5月起輔助本府警察局辦理中西區、北區、東區及仁德區委外拖吊作業，並自109年5月起經政策變更，東區及仁德區拖吊勤務陸續回歸警察局公辦，本局賡續辦理中西區及北區委外拖吊作業。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汽車拖吊總計99,904件，平均每日約80件，機車拖吊總計65,751件，平均每日約52件。

3. 其他：加值運用PDA停車數位開單系統，107年12月至111年5月配合本府財政稅務局舉發逃漏稅車輛計18,387件。

(十) 推動「大臺南公車路網服務」：

1. 公車捷運化：

(1) 102年8月1日完成幹支線公車整併，至111年6月15日全市共有133條公車路線(含6條幹線、91條支線(含20條小黃公車)、20條市區公車、6條彈性公車、2條高鐵快捷公車、7條觀光公車及1條雙層巴士路線)，提供快捷有效率之公車服務。

(2) 公車營運現況：大臺南公車運量107年為2,092萬人次，108年為2,368萬人次，因受疫情影響，109年度運量為1,809萬1,067人次，110年度運量為1,267萬2,621人次。111年度截至5月共計546萬2,979人次。

2. 臺鐵車站轉乘環境優化：

(1) 為強化鐵公路轉乘接駁連結，103年至108年已完成新營、林鳳營、新市、後壁、隆田、永康等6站之站前轉乘環境優化。

(2) 柳營站站前轉乘環境優化：已於111年5月5日開工，至6月15日工程進度為7.55%，預計111年12月底完工。

(3) 臺南火車站站前轉乘設施、人行廣場及交通環境改善計畫：110年啟動計畫，已完成5場工作坊活動，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作業。

3. 轉運站開發：

(1) 市府自辦：

A. 和順轉運站自建工程截至111年6月15日工程進度為53.65%，預計112年第1季完工。

B. 永安轉運站規劃設計案於110年12月10日簽約，刻正進行基本設計作業。

- C. 左鎮大型候車設施規劃設計案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簽約，刻正進行規劃作業。
 - D. 安億轉運站 111 年 4 月 14 日獲中央核定補助規劃設計經費，7 月 6 日經議會同意墊付，刻正準備招標作業。
- (2) 促參招商：
- A. 「平實轉運站」BOT 招商成功，由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獲選為最優申請人，110 年 12 月 30 日成立民間機構「平實森活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投資契約簽訂，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作業。
 - B. 「星鑽交通中心」BOT 招商啟動，刻正修正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及籌備地方說明會。
4. 票證整合：
- 為鼓勵搭乘大台南公車，本府持續提供乘車優惠，民眾持電子票證(一卡通、悠遊卡及愛金卡 2.0)乘車即可享有幹、支線公車基本里程票價 26 元免費，另幹、支線及市區公車 2 小時內相互轉乘及臺鐵單向轉乘本市公車再 9 元優惠。近年本市公車電子票證皆維持高使用率，至 111 年 5 月底使用量已達共 1 億 1,528 萬 6,309 人次。另持續提供市民卡搭乘本市市區公車平日享有半價優惠、假日免費。
5. 彈性運輸：為完善現有公車固定班次服務不足之處，針對偏遠地區或知名觀光景點不同特性之運輸需求，分別推出彈性公車及小黃公車。
- (1) 自 103 年起已陸續開通關子嶺假日公車、虎頭山假日公車、李子園勵學公車、甘宅一內角生活公車、都會公園假日藝文公車、農村樂活公車等 6 條彈性公車路線，110 年載運 2 萬 9,597 人次。111 年度截至 5 月載運 11,770 人次。
 - (2) 自 108 年起陸續於本市山線、淺山及海線等地區推動小黃公車，截至 111 年 5 月底計有 14 行政區共 20 條小黃公車路線提供服務，共載運 6 萬 4,153 人次。
- (十一) 公共運輸業務：
1. 公車品質再精進：
- (1) 車輛汰舊換新：
 - A. 持續爭取經費補助客運業者汰換低地板公車，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低地板公車總數達 231 輛，平均車齡 7.50 年。
 - B. 109 年度獲交通部核定補助共 30 輛電動低地板公車，已全數上線服務，目前全市共有 51 輛電動公車；110 年度提報計畫已於 111 年 5 月 4 日獲交通部核定共補助 15 輛電動低地板公車，預計 111 年底上線。
 - (2) 雙層巴士：

雙層巴士於107年2月10日營運，串連府城「雙城」景點，持續推出優惠方案，配合中央發行振興五倍券推出優惠活動，並持續推行票價半價優惠(優惠至111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截至5月份運量10,000人次，較去年同期6,809人次增加47%；定班6,315人次，較去年同期5,819人次增加9%；包車3,685人次，較去年同期人次增加272%。

(3)建置與擴充公車動態資訊系統：

- A. 本市公車已全面建置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提供搭車民眾即時公車動態資訊，107年12月至111年5月語音查詢人數計7萬5,001人次，便民網站查詢人數計1,006萬8,611人次，智慧型手機應用軟體(APP)查詢人數計2億4,477萬8,864人次。
- B. 本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獲內政部109年「TGOS」加值應用獎、交通部109年「TDX」加盟協作單位公車組優等獎及110年「TDX」加盟協作單位公車組佳作獎。

(4)候車設施改善：

- A. 改善候車環境：
持續建置候車亭提供乘客舒適候車環境，截至111年6月15日全市候車亭總數累計達714座。
- B. 整併站位、更新汰換市區公車舊式站牌：
已完成全市新式站牌設置，截至111年6月15日累計建置新式站牌3,626支。

(5)智慧公車服務設施：

- A. 截至111年6月15日，於各式候車亭、智慧站牌及站位週邊公家機構、商家及學校裝設公車動態資訊LED顯示器共1,192座。
- B. 截至111年6月15日全市計434輛公車車機、1,192組公車動態資訊LED顯示器(含候車亭、智慧站牌及異業結盟)皆已提供Free Wi-fi服務。
- C. 截至111年6月15日，已建置81座太陽能電子紙智慧站牌、284座直立式智慧站牌。
- D. 全國首創於近4,531餘處公車站位裝設QR code虛擬智慧站牌。

(6)公車服務品質升級：

- A. 市公車與計程車服務品質評鑑：
每年度辦理本市公車及計程車評鑑工作，評鑑績優公車及計程車業者，並公開頒獎表揚。
- B. 辦理服務品質提升講座：
為提升大眾運輸服務品質，每年度辦理相關服務品質課程講座，截至

111年6月15日共辦理26堂服務品質講座及30堂培訓課程(共約1,412人參與)。

C. 公車及計程車駕駛員英語培訓課程：

為提升公車及計程車駕駛員和從業人員之英語能力，自104年起每年度辦理英語培訓課程，截至111年6月15日，共辦理58堂課程(共約1,218人參與)。

D. 優良公車與計程車駕駛選拔：

每年度辦理本市公車與計程車優良駕駛選拔，自103年至110年已選拔總計149名優良駕駛及公共運輸從業人員特殊貢獻獎5名，並公開表揚。

2. 通用(無障礙)計程車：

截至111年6月15日本市共補助61輛通用(無障礙)計程車，未來將持續配合中央計畫擴大車隊規模。

3. 多元化計程車：

截至111年6月15日本市共有603輛經營多元化計程車服務，未來將持續擴大車隊規模。

(十二)先進運輸系統：

1. 整體路網評估：本市先進運輸系統整體路網規劃12條路線，其中優先路網6條路線包含第一期藍線、第一期藍線延伸線、紅線、綠線、深綠線及黃線，已於111年3月22日獲交通部核備。
2. 第一期藍線綜合規劃：路線由臺鐵大橋站沿中華路、中華東路至文化中心，東延東門路至仁德轉運站，全長約8.6公里，110年3月22日核定先期調查報告，12月27日核定綜合規劃期中報告，完成期末規劃成果並訂於111年7月6日召開期末審查會議，7月12、20日辦理兩場公聽會；111年6月1日核定環境影響評估期中報告，刻正進行期末作業。
3. 綠線可行性研究：109年2月7日函報可行性研究報告書予交通部審查，111年4月已完成3場路線探討座談會，刻正進行路線方案可行性評估作業，俟確認後啟動地方說明會並接續辦理可行性研究報告修正作業。
4. 第一期藍線延伸線可行性研究：路線初步規劃由第一期藍線仁德轉運站往東及東南分別延伸至關廟國中及高鐵臺南站，全長約14.99公里；已完成3場民眾說明會，111年3月10日召開期末審查會議，4月28日召開推動小組審查會議，並經市議會審議通過，業於7月5日提報交通部審議，後續將積極配合中央審議作業並爭取儘速核定。
5. 紅線可行性研究：路線初步規劃由自大林站(中華東路與大同路口)往北銜接第一期藍線，往南至高雄市大湖與高雄岡山路竹延伸線連結，行經奇美博物館、臺南機場，串聯北高雄至臺南生活圈，全長約11.48公里，

110年8月25日核定期中報告，已完成3場民眾說明會及期末規劃成果，並於111年4月25日及6月9日邀集高雄市政府相關局處召開建設經費分攤協調會議並達成共識，訂於7月7日期末審查會議。

6. 深綠線可行性研究：路線初步規劃自第一期藍線延伸線BH01站起至南科及周邊生活發展區，全長約21.8公里，交通部111年5月9日同意補助可行性研究經費1,500萬元，7月6日市議會同意墊付，刻正辦理招標作業。

(十三)道安會報業務

1. 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按月召開工作圈會議及道安會報，110年起並成立「易肇事路段口及高齡者事故防制推動工作小組」推動道安八大重點工作，依本市事故族群與特性，採對症下藥方式進行改善，以期降低本市交通事故。

2. 校園交通事故風險地圖：

- (1)109年完成並發表永康區校園風險地圖，針對永康區南臺科技大學、臺南應用科技大學及崑山科技大學共3所學校周邊路口，提供防禦性駕駛建議及研擬工程改善方案，減少永康區18歲至24歲年輕人交通事故比例達15.47%。本案並榮獲交通部110年「道安創新貢獻獎」交通安全教育組第2名肯定。

- (2)110年發表中西區及東區校園交通事故風險地圖，針對中西區及東區5所院校周邊，共22處路口研擬風險對策及工程改善建議。

3. 道安宣導團：

- (1)每年度依據事故資料分析結果，針對大型車內輪差、酒後駕駛、機車安全駕駛、學童交通安全教育等重要交通安全議題，辦理現地講習活動及線上影音宣導。110年度另配合防疫政策，前往疫苗接種站辦理高齡者用路安全宣導。

- (2)「機車安全校園巡迴宣導」：108-110年度與NGO團體、車隊業者等深入各大專院校合作推動，透過專業講師室內講解與室外實車操作示範，針對機車正確駕駛行為、防禦駕駛觀念等進行宣導。

- (3)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共計辦理142場宣導，宣導人次達14,000人。

(十四)裁決、車鑑、覆議業務：

1. 交通違規裁決業務：108年1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至第68條、第92條第7項及第8項案件，合計辦結390萬5,596件。

2. 行車事故鑑定業務：

- (1)辦理本市轄內行車事故案件鑑定，接受司法機關囑託辦理或當事人申請之鑑定案件，並提供法律諮詢及網路 e 化服務，民眾可透過網路申請鑑定與查詢鑑定結果，作為處理行車事故後續問題時之參考。
 - (2)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受理本市轄內行車事故鑑定案件，總計 8,903 案，其中司法機關(地方法院、地檢署)囑託 6,773 案、個人申請 2,130 案。
 3. 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業務：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受理本市轄內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案，合計 1,526 案，其中司法機關(地方法院、地檢署)囑託 1,363 案，個人申請 163 案。
- (十五)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及因應措施：
1. 督導本市公車、計程車及轉運站業者落實清消，從業人員接種疫苗，落實職場防疫工作。
 2. 109 年 3 月 23 日啟動本市成立防疫計程車隊，因應疫情升溫持續增加防疫計程車，現有 64 台車提供服務，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累計載送 26,839 車次。

陸、工務部門

一、工務局

(一)新建工程業務：

1. 道路開闢(拓寬及改善)：

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期間，已完工之市區道路計45件。另施工中計2件，辦理用地取得、工程規劃設計及招標等前置作業中者計31件，說明如下：

- (1)後壁區南74區道鐵路以東段闢建工程：108年6月14日完工。
- (2)公學路1段124巷道路工程：108年5月6日完工。
- (3)東山區南103線(牛山高幹86-90)道路拓寬工程：108年5月7日完工。
- (4)永康區主18及次18-1號道路側邊坡修復工程：108年4月19日完工。
- (5)安南區AN01-220-8M道路工程(海佃路二段636巷)：108年8月1日完工。
- (6)安南區AM09-150-15M道路工程(後段)(頂安街)：110年10月15日完工。
- (7)安南區1-5-40M都市計畫道路工程(前段)：108年1月24日完工。
- (8)安平區2-19-30M道路工程(前段)(國平南路)：110年3月26日完工。
- (9)東區EJ-24-10M道路臨時鋪面工程：108年4月1日完工。
- (10)東區EB-1-8M接EB-2-6M道路開闢工程(平實營區市地重劃區旁)：109年10月5日完工。
- (11)東區EL-30-8M道路工程(永東街122巷)：110年1月4日完工。
- (12)永康區中華路155巷至中華路計畫道路開闢工程：108年4月29日完工。
- (13)永康區次6-5(中山南路至永勝街)計畫道路開闢工程：109年1月13日完工。
- (14)永康區大灣路357巷(聖巡代天府)計畫道路開闢工程：108年10月25日完工。
- (15)永康區臺20線中山南路西向路段臨時疏運交通改善工程：109年7月3日完工。
- (16)永康區臺1線中正北路南向路段臨時疏運交通改善工程(第二工區)：110年2月3日完工。
- (17)永康區次17-1號-12M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復國路至忠孝路)：109年

- 5月4日開工，現場已完竣開放使用。
- (18)南區公道五-40M 道路(中段)工程：109年10月16日完工。
 - (19)南區 4-69-15M 道路工程(明興路 619 巷)：110年4月完工。
 - (20)南區 4-12-15M 道路(後段)接 4-71-15M 至 I-4-12M 道路(前段)(新都路)：110年1月1日完工。
 - (21)南區公 37(道)12M 道路工程(國民路 270 巷 75 弄至大林路)：110年3月29日完工。
 - (22)臺南市南區 SE-15-8M 道路(後段)接 SE-13-8M 道路(前段)工程：110年8月13日完工。
 - (23)南區 SE-27-10m 道路工程(中段)(金華路 1 段 352 巷 97 弄)：110年12月1日開工，現場已完竣開放使用。
 - (24)七股南 31 線銜接至市道 176(含橋樑一座)道路拓寬工程：108年7月26日完工。
 - (25)大內區南 181 線(萬善堂至大內國中)道路拓寬工程：109年2月14日完工。
 - (26)西拉雅行政暨旅遊服務中心聯外道路工程：109年10月19日完工。
 - (27)新化區中山路 180 號前計畫道路開闢工程：108年3月24日完工。
 - (28)臺鐵沙崙支線橋下橋墩保護及維修便道工程：109年4月6日完工。
 - (29)仁德區德洋路(國道 1 號高速公路東側涵洞口)至德洋路 30 巷計畫道路開闢工程：108年8月3日完工。
 - (30)北區 NC-136-15M 道路工程(前段)(立賢路二段)：109年6月3日完工。
 - (31)北區 NA-121-12M 道路工程(前段)(開南街)：111年3月16日完工。
 - (32)北區 NH-195-8m 道路工程(開元路 183 巷、開元路 73 巷 74 弄)：111年4月27日完工。
 - (33)新營區裕民路都市計畫道路拓寬工程：110年2月4日完工。
 - (34)新營區隋唐街往西之道路排水改善工程：111年1月19日完工。
 - (35)新營區中正路至信義街 8M 公園道開闢工程：111年4月1日完工。
 - (36)山上區新莊里臺南水道道路拓寬工程：110年9月24日完工。
 - (37)新營區博愛街(三興街至民生路)道路開闢工程：108年1月23日完工。
 - (38)安南區 AN09-320-8M 道路工程(前段)：108年1月28日完工。
 - (39)中西區 CC-22-6M 道路工程(永福路 1 段 275 巷、府前路 1 段 359 巷)：108年1月31日完工。

- (40)南區 SC-68-10M 道路工程：108 年 2 月 22 日完工。
- (41)安南區 AN19-18-8M 道路工程(後段)：108 年 5 月 8 日完工。
- (42)東區 EL-24-8M 道路(中段)工程：108 年 6 月 5 日完工。
- (43)永康區東橋六街連接永康創意園區內次 20-4-15M 道路開闢工程：108 年 7 月 1 日完工。
- (44)安南區 AN01-220-8M 道路工程(海佃路二段 636 巷)：108 年 8 月 1 日完工。
- (45)下營區 4-14-8M(和平街)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108 年 9 月 12 日完工。
- (46)臺南科學園區特定區內 5-40m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西接安定區安定東路)：110 年 5 月 7 日開工，預計 112 年 10 月底完工。
- (47)臺南科學園區特定區內 10-30M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北接市道 178 線)：110 年 5 月 7 日開工，預計 111 年 7 月底完工。
- (48)安定蘇厝水防道路拓寬工程：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發包作業中。
- (49)南區 SE-31-8m 道路工程(金華路一段 352 巷接至新都路)：已完成用地取得，辦理工程設計作業中。
- (50)南區喜樹 SC-19-8m 道路接 SC-18-8m 道路(中段)工程(接喜樹路)：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發包作業中。
- (51)南區 SE-41-15m(新都路 29 巷)道路(前段)接 SE-43-8m(永成路三段 240 巷)道路(後段)工程：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規劃設計作業中。
- (52)南區 SC-14-15m 道路工程(前段)(喜樹路 151 巷、喜明街)：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規劃設計作業中。
- (53)東區 ED-22-8m 道路工程(前段)(裕農路 446 巷)：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及工程規劃設計作業中。
- (54)安南區 AN14-7-9m 道路工程(後段)(國安街 156 巷 51 弄接九分子重劃區)：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及工程規劃設計作業中。
- (55)安南區 AN07-49-8m 道路工程(後段)(尊安路接城北路)：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及工程規劃設計作業中。
- (56)安平區 APN-7-8m 道路工程(建平八街)：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及工程規劃設計作業中。
- (57)中西區 CE-1-8m 道路工程(後段)(西賢六街 13 巷西延段)：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及工程規劃設計作業中。
- (58)台南科學園區範圍南 137 線道路拓寬工程：辦理工程設計作業中。
- (59)關廟區和美街旁 10M 道路開闢工程：辦理工程設計作業中。
- (60)鹽水區公 19 公園旁計畫道路開闢工程：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及工程規

- 劃設計作業中。
- (61)鹽水往學甲區南 13 線道路拓寬工程：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及工程規劃設計作業中。
 - (62)東山區水雲里南 103 線（牛山高幹 34-38）道路拓寬工程：辦理工程設計作業中。
 - (63)永康區大橋三街至東橋一路 8M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辦理工程設計作業中。
 - (64)永康區次 17-3 號-12M 接復興路計畫道路開闢工程：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及工程規劃設計作業中。
 - (65)山上區南 184 線道路拓寬工程：辦理工程設計作業中。
 - (66)善化區善化火車站旁 8M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辦理工程設計作業中。
 - (67)下營區後街里水池街 8M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及工程規劃設計作業中。
 - (68)下營區信義二街 8M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及工程規劃設計作業中。
 - (69)安南區城西里 AN19-6-10M 道路開闢工程：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設計作業中。
 - (70)安南區城西里 AN19-13-8M 接 AN19-5-10M 中段道路開闢工程：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設計作業中。
 - (71)安南區城西里 AN19-9-10M 接 AN19-5-10M 前段道路開闢工程：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設計作業中。
 - (72)安南區 AN01-85-10m 道路工程(後段)(本原街 3 段 234 巷 106 弄東段)：辦理工程發包作業中。
 - (73)安南區 AN09-17-12m 道路工程(中段)(總安街 1 段 146 巷)：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設計作業中。
 - (74)永康區次 17-2 號-12M 接復興路計畫道路開闢工程：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規劃設計作業中。
 - (75)永康區大灣路 942 巷 8M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規劃設計作業中。
 - (76)善化區文化路至文化路 82 巷道路開闢工程：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規劃設計作業中。
 - (77)善化區公園路 10M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設計作業中。
 - (78)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內 48-15M(南北向)道路開闢工程：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規劃設計作業中。

2. 生活圈道路：

中央補助本府辦理本市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分為市區道路及公路系統，分述說明如下：

(1) 市區道路：

「臺南市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四年(104~111)計畫建設(市區道路)」、「111-116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市區道路)」各項道路開闢工程說明如下：

- A.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3 期工程：由 1 期末端銜接至 2-7 道路，工程經費約 43.47 億元，用地經費約 6.28 億元，合計 49.75 億元，其中本府工務局辦理用地取得，工程由營建署辦理工程設計及施作，分非都及都內兩工程標案辦理，本案辦理情形如下：
 - A-1. 非都市計畫區(東段)：工程於 107 年 1 月 29 日開工，已於 110 年 11 月 6 日完工。
 - A-2. 都市計畫區(西段)：工程於 107 年 8 月 24 日開工，111 年 5 月 13 日完工。
- B.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2 期工程，由 2-7 道路往西至溪頂寮大橋，長度約 3.14 公里，寬度 25~50 公尺，總經費約 81.65 億元(用地費 9 億元，工程費：72.65 億元。已完成用地取得。工程由內政部營建署執行，分兩工程標案施工：
 - B-1. 東段標 111 年 2 月 21 日決標，將俟地上物拆除情況開工。
 - B-2. 西段標 111 年 4 月 11 日上網公告，111 年 5 月 30 日召開評選會議，評選會議結果簽核中。
- C.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工程，溪頂寮大橋往西延伸至大港觀海橋段，長度約 3.7 公里，寬度約 20~40 公尺。總經費約 70 億元，用地費 10 億元，工程費 60 億元。用地部分，刻正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中。工程由內政部營建署執行，辦理細部設計作業中。
- D. 「永康區臺 20 線北側增設國道兩側平面道路工程」，本案計畫由省道臺 20 線往北至中正路，長度 1,000 公尺，北上南下各 7.5 公尺寬，經費 5.08 億元(工程費 4.88 億，用地費 0.2 億)；工程 106 年 9 月 7 日開工，109 年 12 月 5 日完工。
- E. 「西港東側外環道路新闢工程(南段)」，計畫路線總長度約 1,588 公尺、寬度 24 公尺，工程費用約 1.96 億元、用地費約 1.31 億元，合計約 3.27 億元。工程由本府工務局分兩標辦理：
 - E-1. 第一標 107 年 8 月 15 日開工，109 年 12 月 18 日開放通車。
 - E-2. 第二標 107 年 8 月 15 日開工，109 年 12 月 18 日開放通車。

- F. 「臺南市仁德特 27 號道路東段工程計畫道路」(含「中山高車行箱涵改建工程」)，路總長 1,930 公尺、寬 25 公尺，東西向之箱涵改建長 50 公尺、寬 25 公尺(影響南北向高速公路長 1,000 公尺、寬 50 公尺)，工程費約 7.22 億元、用地費約 3.23 億元，合計約 10.45 億元。工程分道路新闢及箱涵改建：
- F-1. 道路新闢工程於 107 年 8 月 18 日開工，109 年 12 月 15 日完工。
- F-2. 箱涵改建於 107 年 4 月 24 日開工，於 109 年 12 月 12 日完工。
- G. 「臺南市六甲西側外環道路工程(南段)計畫道路」，總長 2,542 公尺、寬 30 公尺，工程費約 4 億元、用地費約 2.42 億元，合計約 6.42 億元，分三期辦理。工程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
- G-1. 第一期工程 109 年 4 月 14 日完工。
- G-2. 第二期工程於 109 年 6 月 20 日開工，111 年 3 月 31 日完工。
- G-3. 第三期工程於 110 年 4 月 20 日開工，預計 112 年 2 月底完工。
- H. 「國道 1 號永康交流道聯絡道工程」，總長 5,670 公尺，長和路二段以南拓寬 40 公尺，以北拓寬開闢 20 公尺，用地費約 21.55 億元，工程費約 16.92 億元，合計約 38.47 億元，辦理情形如下：
- H-1. 安南區 4-11 道路(含安順寮排水路段)：用地完成取得。分三標辦理：
- H-1-1. 第一標中正北路至永安橋，由本府工務局代辦工程設計，內政部營建署負責工程招標與施工，於 108 年 3 月 16 日開工，預計 111 年 9 月底完工。
- H-1-2. 第二標北外環三期至東和橋：由本府工務局辦理工程，109 年 12 月 31 日開工，預計 112 年 4 月中旬完工。
- H-1-3. 第三標環館北路至仁愛橋：內政部營建署負責辦理工程，工程 109 年 3 月 17 日開工，預計 111 年 8 月底完工。
- H-2. 安南區 3-60-20m 道路：工程由營建署辦理設計監造，工程於 108 年 2 月 27 日開工，109 年 12 月 30 日完工。
- H-3. 安定區南 133 線道路工程：工程由營建署辦理於 109 年 6 月 15 日開工，111 年 4 月 22 日完工。
- I. 「永康創意設計園區北側聯外道路工程」，總長 1,280 公尺，寬 30 公尺，工程費 1.89 億元、用地費 7 億元，合計約 9.8 億；工程部分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配合水利局壓力箱涵工程進度，自 110 年 12 月起至 111 年 4 月，因多次流標，退回檢討 2 次，工期 590 工作天，刻正簽辦招標作業。

- J. 臺南市仁德區文賢路一段道路拓寬工程，路段長約 1,890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寬度 15 公尺，總經費約 5 億 7,971.8 萬元，工程費約 3 億 4,499.8 萬元，用地費約 2 億 3,472 萬元。全線共分二標，第一標「臺 86 線至保安路」段，第二標「臺 1 線至臺 86 線」段，辦理情形如下：
- J-1. 第一標「臺 86 線至保安路」段：109 年 12 月 30 日開工，其中跨三爺宮溪文賢橋改建部分，第六河川局同意補助 2,588 萬元辦理，預計 111 年 7 月底完工。
- J-2. 第二標「臺 1 線至臺 86 線」段：文賢路拓寬部分由營建署委由本府工務局代辦，110 年 12 月 22 日開工，預計 111 年 9 月底完工。
- K. 臺南市安平漁港跨港大橋新建工程：長約 1,010 公尺、規劃寬 32 公尺，總經費 18.363 億元，工程費 16.91 億元，用地費 1.453 億元，已完成用地取得，工程部分由營建署辦理，因多次流標重新檢討預算書圖，已於 111 年 4 月 28 日複審完成，111 年 5 月 17 日核定預算金額為 16.91 億元，111 年 5 月 30 日函送招標文件至營建署辦理發包事宜。本工程預計 111 年開工，114 年 12 月底完工。
- L. 臺南中西區和緯路五段延伸工程：長約 1,000 公尺，寬約 30 公尺，總經費 3 億 5,000 萬元，用地費 1 億 5,000 萬元，工程費 2 億元；109 年 9 月 1 日開工，預計 112 年 6 月底完工。
- M.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銜接樹谷園區連絡道：總經費 18 億 3,000 萬元，用地費 6 億 3,000 萬元，工程費 12 億萬元，長約 3,470 公尺，寬約 30 公尺。工程部分由營建署辦理，111 年 3 月 24 日決標，111 年 5 月 7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1 月底完工。
- N. 新港社大道與南科聯絡道路口轉向改善工程：總工程經費 3 億 3,270 萬元，長約 500 公尺，寬約 30 公尺，由營建署辦理，110 年 8 月 8 日開工，預計 112 年 12 月底完工。
- O. 永康區忠孝路 20M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總經費 9,000 萬元，工程費 8,500 萬元，用地費 500 萬元，長度 800 公尺、寬度 20 公尺，工程由營建署辦理。原預算 8,500 萬元，增為 1 億 800 萬元，後續將重提預算審議。已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函文提報生活圈計畫，將俟增加經費核准後再由本局函文代辦事宜；刻正簽辦委託設計監造勞務標案。
- P. 南區 SC-14-15M(濱南路至喜明街)：總經費 0.85 億元，工程費 0.39 億元，用地費 0.46 億元，長度 230 公尺、寬度 15 公尺，由營建署

- 辦理，110 年 10 月 7 日開工，預計 111 年 10 月底完工。
- Q. 永康區新灣橋改建工程：總經費 4 億元，工程費 4 億元，營建署辦理，工程預計 7 月底前公告上網。
- R. 學甲區六號-25m 道路工程：總經費 6.3 億元，工程費 4.1 億元，用地費 2.2 億元，營建署辦理，目前辦理委託勞務採購作業及辦理用地清查作業中。
- S. 白河區市道 172 線 18M 計畫道路拓寬工程：總經費 2.5 億元，工程費 1.7 億元，用地費 0.8 億元，市府辦理，目前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及工程招標作業中。
- T. 新營區復興路(三-30m)拓寬工程：總經費 12.8 億元，工程費 4.8 億元，用地費 8 億元，營建署辦理，目前辦理委託勞務採購作業及辦理用地取得作業中。
- U. 北區 3-34-20m 道路工程(後段)(忠義路 3 段)接 NB-9-9m 道路(後段)(長賢街)工程：總經費 2.3 億元，工程費 0.8 億，用地費 1.5 億元，市府辦理，目前辦理委託勞務採購作業及辦理用地清查作業中。
- V. 永康國光五街次 10-5 號-15M 計畫道路工程(國光五街延續至國道 1 號側車道)：總經費 4.7 億元，工程費 1.2 億元，用地費 3.5 億元，營建署辦理，目前辦理委託勞務採購作業及辦理用地取得作業中。
- W. 安平區 4-10-23M(華平路)拓寬工程(安平路至民權路)：總經費 1.43 億元，工程費 0.13 億元，用地費 1.3 億元，市府辦理，目前辦理委託勞務採購作業及辦理用地取得作業中。
- X. 臺南鐵路地下化後公園道新闢工程規劃案：經費 586 萬元，109 年 2 月 4 日核定期中報告書，109 年 12 月 3 日召開東區地方說明會，109 年 12 月 9 日召開北區地方說明會，110 年 4 月 1 日召開「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後公園道規劃」市長專案報告會議，110 年 6 月 7 日核定期末報告書，110 年 6 月 29 日核定成果報告書，110 年 7 月 30 日核定結案報告書。
- Y. 南區 4-69-15M 道路工程(明興路 619 巷)：總經費 3 億元，工程費 1 億元，用地費 2 億元，長度 1,468 公尺、寬度 15 公尺，108 年 8 月 19 日開工，110 年 6 月 15 日完工。
- Z. 曾文溪排水潮見橋改建工程：位於曾文溪上，原橋長 25.1 公尺、梁底高 1.76 公尺，因配合曾文溪排水護岸整治擴建橋長 66.2 公尺、梁底高 3.04 公尺。改建經費約 1 億，由經濟部水利署補助 50%之經費，並獲內政部營建署同意納入 104-107 生活圈道路系統計畫補助 4,632 萬元，於 105 年 2 月 15 日開工，107 年 10 月 31 日完工。

(2)公路系統：

「臺南市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四年(104~107)計畫建設(公路系統)」,各項開闢工程如下：

- A. 「下營區外環道路新闢工程」,計畫寬度為 20 公尺,道路總長度約為 3.2 公里,工程費約 4 億元,用地費約 1.04 億元,合計約 5.04 億元;工程 107 年 1 月 10 日開工,108 年 12 月 21 日完工。
- B. 「市道 172 線安溪寮段至白河區拓寬工程」,道路長度約 5.75 公里,寬 20 公尺,工程費 8.23 億元,用地費 2.6 億元,合計 10.83 億元,工程 108 年 7 月 26 日開工,預計 111 年 8 月完工。
- C. 「山上區南 140-1 區道拓寬工程」,長度約 1,420 公尺,寬度 22 公尺,工程費用約 1.15 億元,用地費約 4.095 億元,合計約 5.245 億元,於 109 年 3 月 25 日完工。

3. 橋梁工程：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期間,橋梁工程已完工案件為鹽水溪橋改建工程、柳營區大腳腿排水五軍營橋改建工程、後壁新嘉橋改建工程、下營黑橋改建工程、南 133 安順寮排水中榮橋改建工程、南 134 安順寮排水港口橋改建工程、新市區區道 144 線潭永橋改建、安順寮排水無名橋及上左岸防汛道路改善工程、永隆溝排水永隆橋改建暨引道護岸銜接工程、下營區下營排水出口段大溪橋應急工程、六塊寮排水總安橋改建工程、左鎮區左鎮橋改建工程、將軍區南 25-1 鹽豐橋至鎮海將軍廟段道路拓寬工程計 13 件;另施工中計 5 件,辦理用地取得、工程規劃設計及招標等前置作業中者計 10 件,說明如下：

- (1)東山區南 102 線田尾橋拓寬工程：總經費 5,900 萬元,用地費 200 萬元,工程費 5,700 萬元,已完成用地取得,工程 110 年 11 月 28 日開工、預計 111 年 12 月底完工。
- (2)柳營區南 81 重溪橋改建工程：總經費 1 億 9,506 萬元,用地費 300 萬元,工程費 1 億 9,206 萬元,110 年 12 月 24 日開工,預計 112 年 9 月底完工。
- (3)三爺溪萬代橋改建工程：代辦工程預算總經費 3 億 7,356 萬元,已於 109 年 2 月 11 日決標,109 年 8 月 21 日開工,預計 112 年 12 月底完工。
- (4)三爺溪排水永寧橋改建工程：總經費 1 億 9,402 萬元,用地費 302 萬元,工程費 1.91 億元,111 年 1 月 4 日決標,111 年 3 月 17 日開工,預計 112 年底完工。
- (5)佳里區市道 176 線菜寮橋段拓寬工程：總經費 3,000 萬元,111 年 3 月

8日決標，預計111年6月開工，111年12月底完工。

- (6)左鎮區南168-2澄山一號橋改建工程：總經費1億190萬元，用地費200萬元，工程費9,990萬元，橋梁長度99公尺，寬8公尺，111年5月12日召開細設審查，依審查意見修正中。
 - (7)左鎮區南171民生橋改建工程：總經費1億460萬元，用地費200萬元，工程費1億260萬元，橋梁長度120公尺，寬9公尺，111年5月27日提送修正版細設。
 - (8)左鎮區草山里南171-1線草山二號橋改建工程：總經費1億2,200萬元，目前辦理用地取得及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招標作業中。
 - (9)中西區臨安橋改建工程：總經費5億元，橋梁長度120公尺，寬30公尺，111年2月15日決標，預計111年6月底開工。
 - (10)官田區南120線無名橋梁改建工程：總經費1億8,722萬元，用地費1,100萬元，工程費1億6,522萬元，第六河川局同意補助9,400萬元，111年4月26日細部設計核定。
 - (11)急水溪橋改建工程：規劃總經費800萬元，目前辦理期末規劃報告修正中。
 - (12)青葉橋改建工程：總經費3億5,000萬元，用地費500萬元，工程費3億4,500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
 - (13)臺南市安南區安順橋及水管橋改建工程：總經費4億2,500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
 - (14)東山區南99大埔橋改建工程：總經費約1億1,540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
 - (15)六塊寮排水治理工程(安定區第2標)：安定區中工二路上沙崙橋及台19線上和順北橋等兩件改建工程，111年6月2日辦理細部設計審查會。
4. 配合中央辦理各國道及省道改善及新建工程執行：
- (1)國道1號臺南路段增設北外環交流道工程：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總經費17億4,713萬元，用地費1億6,768萬元，工程費15億5,713萬元，總長約3,277公尺，主橋寬7.5公尺，行政院110年9月27日同意建設計畫，目前辦理用地取得，111年5月26日召開細設成果審查會，預計111年底高速公路局完成規劃設計，115年底完工。
 - (2)臺61線曾文溪橋新建工程：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總經費66億3,600萬元，用地費2,600萬元，工程費66億1,000萬元，總長約3,381公尺(橋長3150公尺、路堤231公尺)，主橋寬32.7公尺，工程招標作業111年2月18日第三次流標；目前公總局檢討建設計畫，由國發會審

查中。預計 115 年底完工。

(3) 台 86 線向東延伸至台 3 線道路新闢案：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總經費 111 億元，行政院 109 年 12 月 10 日核定可行性評估，目前交通部公路總局刻正辦理綜合規劃中，預計 113 年 1 月建設計畫核定，119 年完工。

(4) 台 19 甲線拓寬工程：由公路總局辦理，分為南北段。北段刻正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北段第一標已於 111 年 2 月底核定細設，5 月 12 日上網，6 月 2 日開標後流標，訂 6 月 30 日第二次開標；第二標刻正辦理細部設計中。南段目前辦理設計及環評作業中，預計 112 年提送環差及完成細設。預計 114 年 12 月完工。

5. 前瞻基礎建設：

(1) 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建置-公共建設部分-聯外道路建置(往歸仁、關廟)

A. 高鐵臺南沙崙站銜接南 154 線聯絡道工程：總經費約 4 億元，用地經費約 1.8 億元，工程經費約 2.2 億元，長度約 2,400 公尺，寬度約 12~15 公尺，工程 108 年 3 月 15 日開工，110 年 1 月 25 日辦理通車典禮，110 年 3 月 20 日完工。

B. 歸仁十三路延伸至關廟道路工程：總經費約 8.3 億元，用地費約 5.2 億元，工程費約 3.1 億元，長度約 3,200 公尺，寬度約 25 公尺，108 年 3 月 10 日開工，110 年 1 月 25 日辦理通車典禮，110 年 3 月 31 日完工。

C. 臺 86 線大潭交流道匝道(往高鐵)拓寬工程：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總經費約 2.26 億元，用地費約 0.595 億元，工程費約 1.665 億元，長度約 1,350 公尺，寬度約 8.5~12 公尺，109 年 10 月 1 日開工，111 年 5 月 11 日完工，111 年 5 月 20 日通車。

(2)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批)-竹溪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期-竹溪橋整建及周邊景觀營造：總經費 3,000 萬元，總長約 31 公尺，寬 16~18 公尺(含兩側人行步道及觀景平臺)，108 年 2 月 12 日決標，108 年 4 月 9 日開工，109 年 4 月 22 日舉行通車典禮。

(二) 建築工程業務：

1. 推動「砲校遷建與開發案」：

本府工務局代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砲校遷建與開發案，行政院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函文同意國防部修訂需求計畫一案，增賦總經費為 85 億 8,832 萬 9,000 元(原 68 億元)，關廟營區預計 113 年 10 月完工，砲校預計 114 年進行遷校作業。目前執行工程如下：

- (1)關廟校區建築標工程：主體建築：19 棟主要建築物 6 層樓 1 棟、4 層樓 5 棟、其餘為 1~3 樓建築總樓地板面積 102,096.4 平方公尺。公共工程：環場道路、訓練地坪、整地排水、公共外管線、景觀美綠化等，工程費約 61.32 億元，本工程已於 107 年 11 月 6 日開工，預計 113 年 10 月完工。
 - (2)第三條聯外道路：自關廟區保東國小(台 19 甲)旁關新一街，沿既有關新一街往東跨越國道 3 號後，沿關新一街往東南方向前進，並在湯山營區西北處銜接校區，全長約 2,903 公尺、寬度 8 公尺。用地費約 0.78 億元，工程費約 2.12 億元，總經費合計約 2.90 億元，已於 111 年 3 月 31 日核定細部設計，目前辦理發包作業中，預計 111 年 9 月開工，113 年 11 月底完工。
 - (3)新光大道：自關廟湯山營區 20M 聯外道路以橫向銜接 10M 聯外道路後，續往東延伸至下崁銜接南 169 線，全長約 3,804 公尺、寬度 6 公尺。用地費約 0.77 億元，工程費約 2.67 億元，總經費合計約 3.44 億元，已於 111 年 3 月 31 日核定細部設計，目前辦理發包作業中，預計 111 年 9 月開工，113 年 11 月底完工。
 - (4)關廟區砲校 10 米聯外道路延伸暨新仁橋改建工程(10 米延伸段)：由 10 公尺聯外道路終點處，將 10 公尺聯外道路延伸 370 公尺，寬度 10 公尺，改由沿著鹽水溪往東銜接仁愛路通往關廟市區，用地費約 500 萬元，工程費約 7,800 萬元，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補助 5,600 萬元，總經費合計約 13,900 萬元，110 年 6 月 1 日開工，目前橋面板已完成，銜接引道施工中，預計 111 年 8 月完工。
2. 推動「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
- 代辦本府體育處建設本市「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興建工程案」，代辦範圍為棒球訓練中心之技術服務廠商評選、設計圖說、施工預算書及招標文件審查、工程發包、施工督導等作業，總計畫經費 28.068 億元，其中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經費 7 億元，其餘由本府體育處編列，本訓練中心基地面積 30.27 公頃，於安南區興建一複合式棒球訓練中心，規模包含一座可提供 2 萬 5,000 名觀眾席次的成棒主球場、3,000 名觀眾席次成棒副球場、二座分別可提供 8,000 名與 1,000 名觀眾席次且符合少棒比賽規格的主、副球場、符合成棒規模內野練習場及室內外投打訓練場等設施之複合式場域。
- (1)第一期工程：興建符合少棒比賽規格的 8,000 名觀眾席次主球場及與 1,000 名觀眾席次副球場，總計畫經費 8.718 億元，本工程已於 107 年 2 月 22 日開工，108 年 7 月 20 日啟用，並於 7 月 26 日至 8 月 4 日配合

WBSC 辦理 2019 第五屆 U-12 世界盃少棒錦標賽。

- (2) 第二期工程：興建符合 2 萬 5,000 名觀眾席次的職棒主球場、3,000 名觀眾席次成棒副球場、內野練習場、室內、戶外投打訓練場等場地，總計畫經費 19.35 億元，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完成決標，工期 1,400 日曆天，於 109 年 9 月 28 日申報開工，其中內野練習場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完成；另主球場刻正進行 1 樓結構體工程施做、副球場進行 2 樓結構主體及鋼構工程施做、室內外投打練習場進行鋼構吊裝及 1 樓結構體施做，本年度預計 111 年 12 月完成標準副球場及室內外投打練習場，職棒主球場則預定 112 年底完成及本案全部工程完竣。

3. 推動「大臺南會展中心」：

- (1) 「大臺南市會展中心」由經濟部委託本府代辦，行政院核定總經費為 20.02 億元，定位為綠色智慧展覽館，著重綠色產業展覽及會議廳。
- (2) 本工程已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工程竣工，111 年 2 月 7 日辦理點交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11 年 4 月 21 日舉辦大台南會展中心首展活動。

4. 推動「東區榮民之家遷建工程」：

本案全部經費 14.82 億元，將永康網寮北營區遷移至新化區，將榮家遷移至網寮北營區原址及平實營區，相關預算由退輔會編列預算支應。其中包括：網寮北及平實營區 R7 遷建合計約 14.87 億元，由本府工務局負責專案管理、設計及工程代辦。

- (1) 「臺南榮譽國民之家新址（平實 R7）及臺南榮民健康服務園區（網寮北）新建工程」：平實 R7 基地已於 109 年 6 月 1 日開工，工期 840 日曆天，預計 112 年 3 月完工；另網寮北基地配合臺南榮家於 109 年 8 月 26 日辦理土地撥用點交作業，並於 9 月 30 日申報開工，預計 112 年 6 月完工。目前兩基地結構體已完成，進行室內外裝修工項施作，後續配合榮家搬遷期程，預計 113 年 6 月完成機 35 用地既有榮家建物拆除作業，後續再交由地政局辦理市地重劃作業。

5. 推動「長照機構興建工程」：

- (1)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北門分院轉型多元長照資源中心整建工程，本案全部經費 3 億元整，利用既有建築物進行重新規劃整修地上 4 層樓，含戶外規劃封閉式花園及停車場整修。

- A.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北門分院轉型多元長照資源中心之既有建物拆除暨部分景觀工程」：總預算經費 770 萬元，已於 109 年 3 月 8 日開工，109 年 6 月 14 日竣工，109 年 7 月 6 日完成驗收。
- B.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北門分院轉型多元長照資源中心整建工程」：總預算經費 2 億元，109 年 6 月 24 日開工，已於 110 年 5 月 20 日

完工，辦理後續驗收及點交作業。

(2)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住宿式長照機構新建工程：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為執行 108 年度「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計畫核定 100 床，總預算經費 1.5 億元，由本府工務局代辦柳營區住宿式長照機構新建工程。已於 111 年 3 月 4 日函送基本設計審議書圖予新營醫院轉呈衛生福利部辦理基本設計審議，目標於 111 年下半年進行發包作業。

(3)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住宿式長照機構新建工程：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為執行 108 年度「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計畫核定 100 床，總預算經費 1.5 億元，由本府工務局代辦柳營區住宿式長照機構新建工程。已於 111 年 3 月 4 日函送基本設計審議書圖予臺南醫院轉呈衛生福利部辦理基本設計審議，目標於 111 年下半年進行發包作業。

(4)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安定院區新建工程：本案因洽辦機關(嘉南療養院)函文說明本局工程基地緊鄰天然氣電廠預定開發地，俟該電廠開發案明確後再辦理，本案勞務招標暫緩中。

6. 推動「布建通路據點-原住民創意中心新建工程」：

原民會為執行「布建通路據點-札哈木·原住民創意中心」計畫，總預算經費 9,200 萬元，由本府工務局代辦。已完成細部設計，並辦理招標作業中，目標於 111 年度內開工執行。

7. 推動「臺南市安南區托育資源中心新建工程」：

社會局執行「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建置容納未滿 4 歲兒童及未滿 2 歲嬰兒使用之親子悠遊館，總預算經費 4,400 萬元，由本府工務局代辦。由社會局協調用地取得相關事宜；工程 111 年 5 月 25 日基設審查複審完成，刻正辦理核定程序，俟核定後函請設計單位辦理細部設計事宜，目標於 111 年下半年進行發包作業。

8. 推動「臺南市學甲多功能教育園區新建工程」：

為提升臺南市動物收容品質與福祉、擴充流浪動物收容量能及強化動物保護教育功能，本案總開發經費 2 億 929 萬 7,000 元，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 1 億 4,650 萬 7,900 元，本府配合編列預算 6,278 萬 9,100 元，以動保處執行 110 年度「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由本府工務局代辦工程推進。目前完成基本設計書圖辦理審查作業中，預定 112 年上半年進行發包作業，目標於 112 年度下半年開工執行。

(三)養護工程業務：

1. 打造路平、路容、友善人行環境城市：

(1)持續推動路平專案：

A. 108 至 111 年度編列 14.15 億元，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完成 44 件標案，改善總長度約 85,756 公尺。

B. 完工案件如下：

項次	108 年度-工程名稱
1	明興路（中華南路至喜樹路）
2	永康區自強路(環工路至王行路)
3	善化區建國路(進學路至中山路口)
4	新化區南 168 線及南 170 線
5	安定區國道 1 號安定交流道聯絡道
6	海安路（成功路至民族路）
7	西門路(府前路至健康路)
8	明興路(喜樹路至喜樹路 340 巷及萬年路至南茆橋)
9	濱南路（灣裡路 62 巷至親水公園）

項次	109 年度-工程名稱
1	大灣東路(永大路一段至保大路三段 366 巷)
2	中山路(火車站圓環至交通台)
3	保順路一段(市南 10)
4	太子路(長榮路至 19 甲)
5	南 19 線、26 線、安南路(新生路至成功路)、忠孝路(中山路至光復路)
6	南 140 線
7	南 20 線
8	南 99 線
9	南 94 線
10	南 151 線
11	中華南路(金華路至華南地下道)

項次	109 年度-工程名稱
12	濱南路(灣裡路 88 巷至二仁溪橋)
13	中華北路(大港觀海橋)至中華西路(永華路口)
14	安和路一段(郡安路至培安路)
15	安明路(大港觀海橋至海尾路)

項次	110 年度工程名稱
1	麻豆區興國路(市道 171~新生南路)、仁愛路(新生南路~興國路)道路改善工程
2	永康區尚頂路(臺 1 線至正南三路)道路改善工程
3	新營區民生路(金華路口至長榮路)、東興路(民治路至東興八街)及東學路道路改善工程
4	學甲區濟生路(中華路三段至宮西路)、寶發路(中正路至信義路段)及信義路(寶發路至華宗橋段)道路改善工程
5	佳里區佳北路、光復路、忠孝路、延平路、中山路及南 24 線道路改善工程
6	後壁區南 80 線及南 85 線道路改善工程
7	歸仁區大武路三段(中正南路二段至長榮路一段)道路改善工程
8	善化區南 125 線、南 126 線及南 127-1 線路面改善工程
9	仁德區民安路一段、德崙路(台 86 聯絡道)及中正西路(三角公園以西)路面改善工程
10	新營區建業路(延平路至新生路)路面改善工程
11	後壁區南 82 線(2K+477~3K+070 及 7K+267~8K+120)路面改善工程
12	白河區南 90 線(10K+045~10K+702 及 12K+000~13K+276)路面改善工程
13	學甲區新生路(中正路以東)及南 1-1 線路面改善工程
14	民生路(圓環至西門路)及中山路(湯德章圓環至車站圓環)路面改善工程

項次	110 年度工程名稱
15	和緯路(文賢路至西門路)路面改善工程
16	海佃路一段(府安路至郡安路)
17	崇明路(林森路至崇學路)路面改善工程
18	公園路(成功路至中正橋)路面改善工程
19	安吉路三段(本原街二段 106 巷至公學路一段 124 巷)
20	安明路(安明路(海尾路至北汕尾路)(不含海尾橋及本淵橋工區範圍))

C. 111 年度編列 4.35 億元，預計辦理 24 件標案，如下表：

項次	工程名稱
1	海佃路二段(安通路五段至同安路) 路面改善工程
2	西門路一段(健康路至中華南路)路面改善工程
3	小北路(公園路至西門路)、成功路(公園路至西門路)、開元路(長榮路至開元橋)及公園南路(公園路至北門路)路面改善工程
4	台江大道一段(北安路四段至慶和路) 路面改善工程
5	裕義路及文德路路面改善工程
6	長榮路(林森路至懷恩街)及東門路(東門路一段 135 巷至崇學路) 路面改善工程
7	海尾路(安明路至海佃路) 路面改善工程
8	中華北路(大港觀海橋至文賢路) 路面改善工程
9	南門路(圓環至府前路) 路面改善工程
10	安定區國道八號兩側側車道路面改善工程
11	南 136 線(台 1 線~南 177)及南 177 線(大社國小~大潭橋及大社地區)路面改善工程
12	永康區中正路、正南一街、正南三路及西勢路等部分路段路面改善工程
13	南 29 線(南 26 線~南 32 線)及南 32 線(南 29 線~篤家橋)道路改善工程

項次	工程名稱
14	南 41 線(鎮山街~南勢橋及南 34 線~南 36 線)、南 43 線(南 46 線~南 34 線)及南 46 線(台 19 線~南 43 線)路面改善工程
15	南 13 線(台 19 線~南 14 線)、南 53 線(市 171 線~市 174 線以南)、南 73 線及南 73-1 線路面改善工程
16	白河區南 91 線(3.74~5.5K)道路改善工程
17	南 78 線(高鐵橋~台 1 線)及南 100 線(市 165~南 99-1 線)路面改善工程
18	柳營區南 69 線(雙和路部分路段及 2.8~4.3K)及下營區健康路路面改善工程
19	南 26 線(6.5~10K)及南 27 線(南 19 線~南 28 線)等部分路面改善工程
20	南 181 線(4.K~6.1K)、南 182 線(0~2.3K 及 4.4~6.8K)及南 185 線(0~1K)路面改善工程
21	仁德區勝利路及歸仁區台 86 側車道等部分路段路面改善工程
22	仁德區保安路(中正路~文賢路)路面改善工程
23	後壁區南 80 線(南 85-1 線至高鐵橋下)及南 85 線(南 78 線至南 80 線)路面改善工程
24	麻豆區南 57 線及將軍區南 18 線(台 17 線至南 21 線)等部分路段路面改善工程

(2)辦理一般道路及附屬設施(含村里與市區等)拓寬改善、養護及路平、路容之維護：

A. 辦理本市轄內市區道路一般側溝改善工程，以改善區域排水不良現況，使排水系統能順利排除地表逕流量，減少淹水可能。另辦理人行道改善工程，提供行人平整好走的鋪面，並藉由植栽、磚面、無障礙坡道重新配置及整齊邊界線設置，型塑優良的都市景觀及有愛無礙人行環境。此外，針對部分溝蓋老舊破損部分，辦理固定溝蓋更新，增加人行車行安全。

B.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重要完工案件如下：

B-1. 南門路(建業街至府前路)側溝改善工程

B-2. 永興三街、德興路、永成路至至善橋永成路一段側溝改善工程

- B-3. 北安路側溝改善工程
- B-4. 慶平路(育平七街 60 巷至健康二街)側溝改善工程
- B-5. 城北路(安中路六段至城北路 98 巷)側溝改善工程
- B-6. 長和路二段(74 號至 140 巷口)暨安和路五段 84 巷側溝改善工程
- B-7. 安中路一段(同安路至怡安路)側溝改善工程暨安中路四段 290 巷
(本原街三段 234 巷~安中路四段 290 巷 325 弄)溝蓋改善工程
- B-8. 城西街一段(安中路六段至城西街一段 168 號)溝蓋改善工程
- B-9. 安通路五段(81 號之 2 至 82 號)溝蓋改善暨義吉街西側側溝、國
安街 233 巷東側側溝改善工程
- B-10. 107 年度臺南市側溝及人行道零星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 B-11. 臺南市 107 年度橋梁維修工程開口契約(A 區)
- B-12. 107 年度臺南市橋梁零星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 B-13. 和順工業區道路排水及照明改善計畫
- B-14. 歸仁區中正南路一、二段路面改善工程
- B-15. 107 年度提升道路品質-推動騎樓整平計畫工程(開口契約)
- B-16. 臺南市 107 年度側溝及人行道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 B-17. 臺南市安定區安定東路路面改善工程
- B-18. 善化區坐駕里興華路(青年路至大成路)道路改善工程
- B-19. 南寧街(慶中街至南門路)溝蓋及友愛街南側(忠義路至永福路
)側溝改善工程
- B-20. 湖美二街側溝改善工程
- B-21. 開山路東側(城隍街至友愛東街)側溝及延平郡王祠前地磚改善
工程
- B-22. 新臨安橋與金華橋設施改善工程
- B-23. 和順工業區道路排水改善計畫
- B-24. 107 年度臺南市橋梁維修及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 B-25. 107 年度寬頻管道維修工程(全區開口契約)
- B-26. 南寧街(慶中街至南門路)溝蓋及友愛街南側(忠義路至永福路)
側溝改善工程
- B-27. 臺南市安工四號橋及樂利橋照明美化及周邊夜間景觀改善
- B-28. 崇道路(崇德路~崇德 12 街 76 巷)側溝改善工程
- B-29. 善化區木柵港橋面道路改善工程
- B-30. 學甲區中正路、忠孝街、信義路道路改善工程
- B-31. 麻豆區新生南路(麻豆圓環至市道 173 線)道路改善工程
- B-32. 永康區龍昌街排水改善工程

- B-33. 新市區永新路至永華三街 AC 改善工程
- B-34. 北門區錦湖里社區道路改善工程
- B-35. 永康陸橋下道路空間鋪面改善工程
- B-36. 鹽水區三和里大豐 6 號前道路改善工程
- B-37. 新化區武安里公園路鋪面改善工程
- B-38. 永康區大橋一街 247 巷路面改善工程
- B-39. 永康區中華里忠勇街、新行街、華興街等處路面改善工程
- B-40. 永康區新行街等道路改善工程
- B-41. 永康區大武街等道路排水改善工程
- B-42. 永康區自強路與埔東街路面改善工程
- B-43. 永康區永大五路等道路改善工程
- B-44. 永康區復興里復興路 277 巷道路改善工程
- B-45. 新營區南興里建業路(新生路至裕民路) 路面改善工程
- B-46. 佳里區中山路(仁愛路至自由街口)道路鋪面改善工程
- B-47. 佳里區安南路(新生路至復興路間)道路鋪面改善工程
- B-48. 鹽水區津城里武廟路道路改善工程
- B-49. 中西區民族路二段(赤崁街至赤崁東街)連鎖磚鋪面改善工程
- B-50. 新營區埤寮里轄內三處道路改善工程
- B-51. 柳營區士林里士林街等 2 條庄內道路改善工程
- B-52. 柳營區仁愛路(水利會往和平路方向)道路改善工程
- B-53. 鹽水區義中里金和路道路改善工程
- B-54. 東山區東中里北馬部落(626-3)道路側溝改善工程
- B-55. 東山區南勢里崁頭山(嘉湖高分 43~51)道路改善工程
- B-56. 學甲區秀昌里新生路道路改善工程
- B-57. 將軍區長沙里三塊厝社區側溝改善工程
- B-58. 西港區樣林里東竹林部落道路側溝改善工程
- B-59. 七股區鹽埕里八棟寮道路沉陷改善工程
- B-60. 麻豆區中興里三民路道路改善工程
- B-61. 官田區二鎮里偉仁托兒所前側溝改善工程
- B-62. 官田區社子里六雙道路側溝改善工程
- B-63. 官田區二鎮里工社南街道路改善工程
- B-64. 大內區石城里石子瀨巷道路改善工程
- B-65. 大內區二溪里聯外道路改善工程
- B-66. 安定區中榮里及港南里等多處路面改善工程
- B-67. 善化區牛庄里 141-2 號側溝改善工程

- B-68. 玉井區三埔里三埔段 523 等地號村里道路改善工程
- B-69. 玉井區中華路道路改善工程
- B-70. 玉井區豐里里 182-1 支線(口宵里 194 等地旁)村里道路改善工程
- B-71. 玉井區竹圍里中正路道路 AC 改善工程
- B-72. 玉井區豐里里南 183 線道路側溝加蓋工程
- B-73. 龍崎區大坪里番社里道(大坪幹 35 左分 4)道路改善工程
- B-74. 歸仁區辜厝里大順二街及週邊巷道路路面改善工程
- B-75. 歸仁區媽廟里保大路一段路面改善工程
- B-76. 歸仁區歸南里民權十六街道路排水改善工程
- B-77. 高鐵站區周圍道路改善工程
- B-78. 仁德區保華路路面改善工程
- B-79. 仁德區行大街 WG 幹線改善工程
- B-80. 裕農路、裕信路溝蓋改善工程
- B-81. 中華北路一段(大和公園至台電變電所)人行道及側溝改善工程
- B-82. 永康區東橋七路道路及人行道改善工程
- B-83. 安明路四段溝蓋改善工程
- B-84. 同平路(世平路至城平路)側溝改善工程
- B-85. 臺南市 108 年度側溝及人行道零星搶修工程 A 區(開口契約)
- B-86. 城西街二段(城西街二段 751 巷至城西橋)新建側溝工程
- B-87. 喜樹路 90 號~168 巷側溝改善工程
- B-88. 臺南市 108 年度側溝及人行道零星搶修工程 B 區(開口契約)
- B-89. 文成三路(公園派出所周邊)及育德一街溝蓋及路面改善工程
- B-90. 總頭寮工業區工明路(安和橋至布袋橋)側溝改善工程
- B-91. 安平區育平九街 372 巷 41 弄溝蓋改善工程
- B-92. 南區中華西路一段道路改善工程
- B-93. 中西區友愛街(南門路至開山路)及忠義路(南寧街至樹林街)側溝改善工程
- B-94. 海安路一段(友愛街至中正路)排水改善工程
- B-95. 新營區大宏里綠川路側溝改善工程
- B-96. 柳營區建業路道路改善工程
- B-97. 後壁區上茄苳里 108 號之 10 至 124 號之 5 宅前道路側溝改善工程
- B-98. 七股區頂山里頂山國小東南側道路排水改善工程
- B-99. 後壁區後廊外環道路路面改善工程

- B-100. 仁德區仁義里林仔社區道路改善工程
- B-101. 永康區永興路等道路改善工程
- B-102. 安和路五段、海佃路二段、州南十街等側溝改善工程
- B-103. 永康區永華路(國光五街~永華路 339 巷)道路改善工程
- B-104. 永康區崑大路 201 巷排水改善工程
- B-105. 永康區北興里大灣路 40 巷等路面改善工程
- B-106. 安南區慶和路一段(長和路一段至和鼎橋)路面改善工程
- B-107. 新營區中正路(民治路-長榮路)道路改善工程
- B-108. 新營區王公里民族路及 102 巷道側溝改善工程
- B-109. 鹽水區信義路(古月橋以南)道路改善工程
- B-110. 白河區詔豐里 11 鄰(竹豐高幹 34A1)部落排水改善工程
- B-111. 學甲區豐和里農會前道路改善工程(舊南 53)
- B-112. 將軍區苓仔寮社區道路改善工程
- B-113. 西港區新復里部落道路改善工程
- B-114. 麻豆區晉江里建南街路面改善工程
- B-115. 七股區十份里舊 173 線道路路面改善工程
- B-116. 楠西區都市計畫區內楠西里與東勢里現有巷道路面改善工程
- B-117. 歸仁區新厝、許厝里公園路(大成路至信義南路)路面改善工程
- B-118. 歸仁區西埔里西埔一街路面改善工程
- B-119. 歸仁區武東二街道路改善工程
- B-120. 歸仁區南興里道路排水改善工程
- B-121. 歸仁區六甲里六甲路與台 39 線排水改善計畫二
- B-122. 仁德區太子里長興一街路面改善工程
- B-123. 仁德區二空路 66 至 221 號排水改善工程
- B-124. 仁德區一甲里正義三街路面改善工程
- B-125. 永康區忠孝路 410 巷等道路改善工程
- B-126. 永康區復國一路(復華二街~六街口)道路改善工程
- B-127. 永康區五王里成功路(中華二路至振興路)道路改善工程
- B-128. 永康區中山北路 164 巷路面改善工程
- B-129. 永康區永華路(國光五街~永華路 339 巷)道路改善工程
- B-130. 裕文路、裕文一街、裕信三街及莊敬路溝蓋改善工程
- B-131. 頂美一街(頂美一街 65 巷至西湖街)路面改善工程
- B-132. 崇善 16 街側溝改善工程
- B-133. 三官路 79 號至 105 號東側側溝改善工程
- B-134. 府前路一段(開山路至南門路)側溝改善工程

- B-135. 國安街 156 巷(國安街 44 弄)及海佃路一段(國安街至 158 巷)側溝改善工程
- B-136. 青砂街一段溝蓋側溝改善工程
- B-137. 慶平路(健康二街至永華八街)、永華六街(怡平路至平通路)及民權路四段(湖美街至民權路四段 263 號)側溝改善工程
- B-138. 北汕尾三路(安中路五段至台江大道四段)西側溝蓋改善工程
- B-139. 臺南市立圖書館總館停車場與小東路 147 巷側溝改善工程
- B-140. 南區大林路、體育路交叉口截彎取直工程
- B-141. 培安路 486 巷及安和路一段 471 巷暨安明路三段及鹽安路側溝改善工程
- B-142. 安平區安億路(德陽艦旁)人行道改善工程
- B-143. 麻豆區謝厝寮里 54-1 號前側溝改善工程
- B-144. 安定區安加里 384-1 號至 386-16 號前側溝改善工程
- B-145. 永康區中正南路排水改善工程
- B-146. 城西街一段(168 號至城南路)及城西街三段(246 號至 510 巷)側溝改善工程
- B-147. 培安路 486 巷及安和路一段 471 巷暨安明路三段及鹽安路側溝改善工程
- B-148. 安平區安億路(德陽艦旁)人行道改善工程
- B-149. 濱南路(台 86 至灣裡路 88 巷)南下溝蓋護欄改善工程
- B-150. 善化區光華路、民生路、和平路、光明路道路改善工程
- B-151. 新營三民路、大同路及民治路路面改善工程
- B-152. 北門區急水溪德安寮堤防下道路改善工程
- B-153. 善化區蓮潭里善新大道路面改善工程
- B-154. 永康區中正南路 592 巷道路排水改善工程
- B-155. 長溪路二段(北安路二段至長溪路二段 289 巷)西側側溝改善工程
- B-156. 崇道路(崇明路至崇德路)及崇德十五街側溝及溝蓋改善工程
- B-157. 海佃路三段(安中路二段至仁安路)側溝改善工程
- B-158. 臺南市安南區九份子市地重劃區宜居路道路配置調整工程
- B-159. 中西區金華路三段(武英街至永華路)及南寧街(忠義路至永福路)側溝改善工程
- B-160. 安平區健康三街(育平五街至郡平路)及中華西路二段 3 號至 49 巷口側溝改善工程
- B-161. 德東街 151 巷(崇善十六街至德東街)側溝改善工程

- B-162. 大林路(足球場至大林路 81 號對面)及新都路(近西門路口)側溝改善工程
- B-163. 中華西路(50 巷至 56 巷)及新興路 533 巷人行道改善工程
- B-164. 中華東路一段(10 巷至東平路)人行道改善工程
- B-165. 南區喜樹路(40 巷至 90 號)西側側溝改善工程及南門路(新興東路至水交社一街)溝蓋改善工程
- B-166. 武聖路(武聖路 197 巷至武聖路 151 巷)、光賢街(武聖夜市旁)溝蓋改善及武聖路 151 巷(武聖路至武聖路 151 巷 10 弄)側溝改善工程
- B-167. 歸仁區歸仁十八路道路配置調整工程
- B-168. 仁德區義林南路(勝利路至崑崙路)道路改善工程
- B-169. 建平七街(中華西路二段 49 巷 24 弄至建平六街 80 巷)側溝改善工程
- B-170. 東興路(東寧路至怡東路 58 巷)側溝改善工程
- B-171. 安南區本原街三段及朝興宮廣場改善工程
- B-172. 安中路四段(210 巷至 320 巷)及成功路(長北街至成功路 290 號)側溝改善工程
- B-173. 鹽水區伽藍廟前道路意象設置與廣場改善工程
- B-174. 北區長北街周邊排水改善工程
- B-175. 安平區文平路 461 巷(23 號-67 號)側溝及華平路(華平路 619 號至慶平路)溝蓋改善工程

(3)辦理區道公路之養護，包含道路主體及附屬於公路之必要設施，改善範圍包含路基、路面、橋梁及排水溝渠等。

- (3)-1. 新市區及安定區南 134 線 0K+000~4K+000 擇要道路改善工程
- (3)-2. 新營區鹽水區南 74 線 2K+000~7K+000 道路改善工程
- (3)-3. 七股區南 34-1 線 0K+000~3K+224 道路路面改善工程
- (3)-4. 麻豆區南 49 線 3K+800~7K+800 道路改善工程
- (3)-5. 玉井區南 189 支線三期道路改善工程
- (3)-6. 學甲區南 52 線道路改善工程
- (3)-7. 龍崎區石槽里南 164 線 1K+500~4K+700 道路改善工程
- (3)-8. 善化區區道整體優化計劃改善工程(南 122、127、128、129 線)
- (3)-9. 佳里區南 47 線道路改善工程
- (3)-10. 下營區茅港尾古官道再現歷史意象建置工程
- (3)-11. 柳營區南 95 線及南 108 線道路優質化工程
- (3)-12. 學甲區南 1 線道路優質改善工程

- (3)-13. 北門區南 2 線聚落維生道路加高工程(舊渡仔頭-新圍)
- (3)-14. 白河區昇安里南 92 線路面改善工程
- (3)-15. 北門區北馬地區南 1 線道路路面及側溝排水改善工程
- (3)-16. 將軍區南 19 線(苓子寮至漚汪)道路改善工程
- (3)-17. 柳營區南 110 線道路(165 線交界口往柳營路段)道路改善工程
- (3)-18. 佳里區鎮山里南 45-1 道路鋪面改善工程
- (3)-19. 鹽水區南 3 線部分道路改善工程
- (3)-20. 東山區南勢里南 105 線道路改善工程
- (3)-21. 東山區水雲里南 103 線道路改善工程
- (3)-22. 東山區聖賢里南 81 線道路改善工程
- (3)-23. 東山區南溪里南 103 線道路改善工程
- (3)-24. 東山區水雲里南 106 線道路改善工程
- (3)-25. 東山區三榮里南 100-1 線道路改善工程
- (3)-26. 學甲區三慶里新芳活動中心旁道路(南 14)改善工程
- (3)-27. 七股區南 33-1 與南 37 線連通(樹林里)道路路面改善工程
- (3)-28. 下營區西連里南 54 線道路改善工程(台 19 甲以西)
- (3)-29. 楠西區照興里南 183 區道照豐產業道路排水改善工程
- (3)-30. 龍崎區 162、162-1、162-2 線區道等路面改善工程
- (3)-31. 北門區將軍區觀光道路優質改善計畫(南 10、12、15、18 線)
- (3)-32. 北門區北馬地區南 1 線道路路面及側溝排水改善工程。
- (3)-33. 官田區南 113 線工業區路段及廳太部落路段道路改善工程。
- (3)-34. 官田區社子里南 119 線道路積水改善工程。
- (3)-35. 安定區文科里南 132-1 區道改善工程。
- (3)-36. 新市區港墘里南 138 線道路改善工程。
- (3)-37. 新化區南 169 線 3.9K 及 4.1K 道路改善工程。
- (3)-38. 玉井區豐里里南 183 線(玉馬高幹 41~70)村里道路改善工程。
- (3)-39. 關廟區新光里新湖街 169 線道路拓寬工程(第二期)。
- (3)-40. 東山區南溪里南 103 線(牛山高幹 56~64)南 107 線(牛山高幹 64 二重溪橋)道路改善工程
- (3)-41. 東山區南勢里賀老寮(田寮高分 37 右 8~仙公高幹 112 右 1)部落道路改善工程
- (3)-42. 學甲區中洲里南 9 線道路改善工程
- (3)-43. 新營區整體區道品質提升計畫(南 70、73、73-2、78-1 線)
- (3)-44. 白河區林初埤小南海周邊觀光路線道路品質提升計畫(南 86、88、89、89-1、90 及 91 線)。

- (3)-45. 白河區南 94 線道路改善工程。
- (3)-46. 東山區南 99 線道路改善工程。
- (3)-47. 新市區南 140 線路面改善工程。
- (3)-48. 東山區南勢里南勢庄南 105 線道路側溝改善工程。
- (3)-49. 下營區西連里南 54 道路改善工程。
- (3)-50. 佳里區道南 29 線埔頂及東勢寮道路改善工程。
- (3)-51. 佳里區民安里南 51 線北段(市道 176 線往新宅)區道改善工程。
- (3)-52. 佳里區南 37 線(安南路至仁愛路間)老舊鋪面改善工程
- (3)-53. 七股區三股里南 38 線道路側溝改善後續工程
- (3)-54. 新化區羊林南 173 區道旁排水溝工程
- (3)-55. 楠西區龜丹里南 186 區道路面改善工程
- (3)-56. 楠西區南 188 與南 192 區道交接處高程及下邊坡擋土牆改善工程
- (3)-57. 龍崎區石噶里蜈蚣埔里道及崎頂里 169 區道、虎形山公園後門道路等路面改善工程
- (3)-58. 臺南市區道里程碑更新設置
- (3)-59. 後壁區菁寮里南 82 線墨林文物館前側溝改善工程
- (3)-60. 新市區南 177 線大社國小前至 140 線路口路面改善工程
- (3)-61. 109 年度 5 月豪雨南化區 176-1 線(觀音高分 50 及觀音高分 66)擋土牆災害復建工程
- (3)-62. 109 年度玉井區豐里里南 183 線道路旁側溝加蓋工程
- (3)-63. 白河區林初埤小南海周邊觀光路線道路品質提升計畫(南 86、88、89、89-1、90 及 91 線)(第二標)
- (3)-64. 安定區區道南 133 柏油路面改善工程
- (3)-65. 安定區區道 131 線道路改善工程
- (3)-66. 東山區南勢里 105 線南勢庄段(66~79, 下南勢橋旁)道路改善工程
- (3)-67. 七股區南 25-2 線道路改善工程
- (3)-68. 西港區南 45 區道道路改善第二期工程
- (3)-69. 安定區港南里 20 之 2 號旁 133 區道側溝改善工程
- (3)-70. 龍崎區大坪里 163-2 區道(大坪高分 102 至大坪高分 107)道路改善工程
- (3)-71. 白河區南 86-1 線路面改善工程
- (3)-72. 南 67 線 0K+000~ 5K+500、南 70 線 2K+380~ 5K+500、南 72 線 3K+300~ 4K+600 道路改善工程

(3)-73. 仁德區南 147 線(中正西路)道路改善工程

(3)-74. 永康區南 141 線(王行路) 道路改善工程

2. 提升橋梁結構安全：

針對全市 1,701 座橋梁，111 年度持續委託顧問公司持續進行定期巡查、檢測、特別檢測、評估及改善建議等作業。

3. 寬頻管道管理維護：

本市寬頻管道建置長度為 555,855m，統計至 111 年 5 月底佈纜長度為 2,404.072 公里，111 年寬頻管道使用費為 5,085 萬 9,000 元。本府 111 年度編列 4,200 萬元辦理寬頻管道維修工程(開口契約)，配合寬頻管道維護巡查、即時修復管道並配合佈纜業者增設引上管、連通管、手孔提升，以提升寬頻管道佈纜率。

(四)公園管理業務：

1. 打造優質綠意新府城：

(1)新闢、整修公園綠地及市容綠美化：辦理公園綠地新闢、整修之規劃設計及工程施作、行道樹管理等事宜，進行之公園新闢、整修規劃設計、施作及完工之工程：

1. 安平漁港港區與林默娘公園港提改善工程第一期：細部設計中。

2. 後壁區小南海風景區內吊橋改善工程：111 年 2 月通知區公所核定補助，區公所後續辦理發包作業。

3. 東區巴克禮紀念公園入口改善工程：後續將交由文化局代辦。

4. 水萍塢公園地下停車場：經費 4.37 億元，規劃設計案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決標，業於 108 年 7 月完成基本設計，11 月提送細部設計，109 年 9 月 16 日開工，預計 111 年 9 月完工。

5. 安南區大安公園及十字公園等 2 件整修工程：110 年 12 月 17 日完工。

6. 永康區公兒 2 公園闢建工程(東橋十二街)：110 年 1 月 29 日決標，110 年 2 月 24 日開工，110 年 9 月完工。

7. 安南區本淵寮公園步道及東和里公園羽球場等整建工程：110 年 12 月 27 日完工。

8. 安南區州南親水公園(二)步道改善工程：110 年 9 月 16 日完工。

9. 慶平公園改善工程：110 年 9 月 27 日完工。

10. 南區佛壇里公 S5 公園闢建工程：110 年 7 月 12 日。

11. 北區育北公園路側人行道等整修工程：110 年 7 月 5 日完工。

12. 公 62 及公 65 公園闢建工程(第二期工程)：110 年 4 月 29 日完工

13. 安南區安西公園步道整修工程：110 年 3 月 2 日完工。

14. 北區福德公園設施改善工程：110年4月24日完工。
15. 南區明和公園花架涼亭等增設工程：110年4月28日完工。
16. 安億臨時停車場廁所整修工程：110年4月19日完工。
17. 大恩公園遊憩改善暨府平公園新設沙坑工程：110年3月19日完工。
18. 安平區湖濱水鳥公園步道及設施改善工程：110年3月16日完工。
19. 北區永祥公園水溝格柵新設及綠帶整平等工程：110年3月19日完工。
20. 機場路線美化改善工程：110年3月11日完工。
21. 華平公園整修工程：110年1月29日完工。
22. 臺南公園公廁整修工程：109年11月30日。
23. 安平區永華路線美化改善工程：109年11月21日。
24. 北區成德公園步道等整修工程：109年12月11日。
25. 大恩公園遊憩改善工程：109年12月30日。
26. 天空步道拆除工程：109年11月17日。
27. 臺南市北區公66公園闢建工程(兵配廠)：109年11月2日。
28. 湖濱水鳥公園東、西側廁所整修工程：109年12月2日完工。
29. 金城活動中心周邊鋪面改善工程：109年11月10日完工。
30. 北區元成公園等整修工程：109年6月16日完工。
31. 明和及馬雅各長青公園廁所整修工程：109年9月21日完工。
32. 億載公園整修工程：109年9月26日完工。
33. 安平區林默娘及港濱歷史水景公園改善工程：109年8月20日。
34. 臺南市南區公兒S34及公兒S34(附)公園闢建工程：109年7月10日。
35. 臺南市中西區公97公園闢建工程：109年6月24日完工。
36. 永康區三處公園(安康、崑山、西灣)景觀改善工程：109年4月22日完工。
37. 109年臺南市春節期間綠美化改善工程：109年1月16日完工。
38. 北區元寶桂花公園等整修工程：109年5月4日完工。
39. 南區S48新闢公園工程：109年2月20日完工。
40. 安平區府平、港濱歷史公園、林默娘公園及億載公園等廁所整修工程、安平區廁所外觀美化工程：109年1月7日完工。
41. 臺南市東區文聖公園等整修工程：109年2月19日完工。
42. 北區開元振興、小東及連雅堂公園等廁所整修工程：108年11月6

日完工。

43. 北區 N7 公園及安南區新順、大愛公園球場整修工程：109 年 1 月 8 日完工。
44. 北區凱德公園整修工程：108 年 12 月 30 日完工。
45. 溪東親子公園步道整修工程：108 年 12 月 29 日完工。
46. 州南親水公園(二)整修工程：108 年 12 月 17 日完工。
47. 五塊寮北柵岸紀念公園步道整修工程：108 年 10 月 15 日完工。
48. 南區郡南里公園闢建工程：108 年 9 月 30 日完工。
49. 東和公園及東興公園整建工程：108 年 6 月 11 日完工。
50. 水萍塢公園整建工程：108 年 5 月 9 日完工。
51. 南區大恩公園等整修工程：108 年 5 月 8 日完工。
52. 千禧公園(公兒 E13)整修工程：108 年 2 月 21 日完工。
53. 原佃安吉公園連鎖磚步道等整修工程：108 年 2 月 26 日完工。
54. 明和公園整修工程：108 年 1 月 31 完工。
55. 永康公園整建工程：109 年 10 月 20 日完工。
56. 新營區公 29 公園新闢工程：109 年 12 月 10 日完工。
57. 善化區光文里嘉南大圳(光文路至光華路間)綠地美化工程：109 年 12 月 11 日完工。
58. 西拉雅公園廁所改善工程：109 年 11 月 14 日完工。
59. 南瀛綠都心公廁整修工程：109 年 6 月 3 日完工。
60. 新營區南瀛綠都心公園景觀湖周邊設施改善工程：109 年 5 月 15 日完工。
61. 白河區三號公園綠美化工程：109 年 6 月 8 日完工。
62. 107 年度新市區永新社區人行步道改善工程(第三期)：109 年 4 月 14 日完工。
63. 南化區假日廣場景觀改善工程：109 年 2 月 25 日完工。
64. 西港區綠川廊道第四期綠美化及週邊相關工程：108 年 11 月 11 日完工

(2)特色遊戲場建置工程，提供多樣特色遊具及遊玩方式促進孩童肢體協調：

- A. 港濱歷史公園特色遊戲場規劃案：110 年 6 月 29 日第二次開標，6 月 30 日評選完成，7 月 1 日決標，8 月 17 日開工，預計 111 年 6 月完工。
- B. 歸仁高鐵特定區(公兒六)特色遊戲場闢建工程(位中正南路二段與歸仁八路)：110 年 10 月 13 日完工。

- C.永康區永康公園(公 3)特色遊戲場闢建工程(位興國街近永仁高中)：預計 111 年 2 月 28 日前開工，111 年底完工。
- D.鹽水區公 20 公園特色遊戲場闢建工程(位於鹽水路及月津路)：基本設計完成，預計 6 月底辦理細部設計審查。
- E.健康市場公園闢建(南區公 61)：110 年 12 月 3 日完工。
- F.南區灣裡人工濕地整修工程：目前進度 99%，預計 111 年 6 月完工。
- G.柳營區櫻花滯洪池特色公園：111 年 6 月召開基設修正後民眾說明會。
- H.麻豆公 11 遊戲場新建及排水改善工程(麻豆國中後方)：預計 6 月中提送基設修正。
- I.學甲區華宗公園特色遊戲場：預計 6 月中提送細部設計。
- J.關廟區大潭埤特色遊戲場：預計 6 月底辦理細部設計審查。
- K.東區公 87(平實路側)特色公園：預計 7 月底前辦理第二次細部設計審查。
- L.北區希望公園(臨文成路、育德一街)特色遊戲場：區公所辦理細部設計修正中。
- M.北區文元公園(臨文賢二街、海安路三段 78 巷)特色遊戲場：區公所規劃設計中。

2. 亮化城市夜景：

(1)辦理路燈新設等亮化工程：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期間完成等新設路燈累計達 4,975 盞，以重塑府城夜景，提供安全的公共空間。

(2)辦理路燈修復工程：

針對路燈例行性維護部分，平時即積極辦理路燈即時修復效率，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本市修復路燈共計 55,144 盞。

(3)路燈認養計畫：

為鼓勵市民參與地方建設，以及讓企業展現其社會公益責任，開放由民間或企業認養路燈電費，並減少政府的財政負擔，110 年 9 月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本市路燈認養盞數達 131 盞，至今累計 4,170 盞。

(4)LED 路燈汰換計畫：第 1 區已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進場換裝，第 2 區已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進場換裝，第 3 區於 111 年 3 月 22 日決標。目標於 112 年底全部完成 LED 路燈汰換作業。

3. 活絡城市資源：

(1)推動公園綠地社區鄰里認養制度：

推動鄰里及民間企業認養公園，除設置單一窗口外，並統一作業流程，

簡化認養程序，加強認養作業之推廣，認養期限以 2 年為原則，由在地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等單位認養，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累計約 271 座大型及鄰里公園之認養，認養成效優良者得優先續約。同時，並於每年定期辦理公園考核，以維持公園綠地之環境。

(2) 廣植花木綠美化：

本市苗木發放在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期間，五期苗圃已發放約 347,042 株。

(五) 第一工務大隊業務：

1. 建立快速修復路面之高機動性工務大隊：

(1) 辦理一般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養護及路容之維護：

A. 道路巡查修補：108 年至 111 年 6 月 15 日修補案件共 9,174 件，一般可於四小時內修復完畢。另 AC 產量部分，為供應全市 37 個行政區域，使修補效率更加提高，108 年至 111 年 6 月 15 日 AC 產量計 262,028 噸。

B. 建立緊急搶修廠商輪值系統，迅速反映處置及進場施作。

C. 為確保民眾道路安全無虞，本府工務局目前在本市東、南、中西、北、安平及安南等區，除平時定期派員巡查並辦理道路養護及搶修工程(開口契約)，以增加道路養護品質，並設置 24 小時道路通報專線(06)215-5555，使道路破洞經通報後可迅速處置，減少交通意外，提供用路人車「行的安全」。

D. 成立路面刨除加封工程(開口契約)。

E. 國民及安南瀝青拌合工廠操作空污防制設備定期辦理空污檢測、濾帶更新，減少生產瀝青混凝土過程產生異味問題。

2. 打造安全衛生公園、優活綠地及整齊行道樹之新空間：

(1) 加強公園清潔及迅速反應各項設施修繕、管理維護。

(2) 加強綠地除草清潔工作，以期增加市民綠地活動新空間。

(3) 加強中央分隔島除草及行道樹修剪工作，以維行人、行車安全之新視覺享受。

3. 108 年至 111 年辦理工程共 71 件，總經費約 5 億 3,770 萬元，案件如下：

(1) 臺南市 108 年度永華六區等路面改善工程(開口契約)-第一區

(2) 臺南市 108 年度永華六區等路面改善工程(開口契約)-第二區

(3) 108 年度臺南市安南區等道路養護及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4) 108 年度臺南市東區等道路養護及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5) 108 年度臺南市中西區等道路養護及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 (6) 108 年度臺南市安平區等道路養護及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 (7) 108 年度臺南市南區等道路養護及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 (8) 108 年度臺南市北區等道路養護及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 (9) 108 年度臺南市轄內公園及行道樹災害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第一區
- (10) 108 年度臺南市轄內公園及行道樹災害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第二區
- (11) 108 年度臺南市轄內公園及行道樹災害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第三區
- (12) 108 年度臺南市轄內公園等設施維護及搶修工程開口契約(第一區)(開口契約)
- (13) 108 年度臺南市轄內公園等設施維護及搶修工程開口契約(第二區)(開口契約)
- (14) 108 年度臺南市轄內公園等設施維護及搶修工程開口契約(第三區)(開口契約)
- (15) 108 年度公園及行道樹綠美化改善工程及其他臨時指派公園綠地維護工作(第一區)-開口契約
- (16) 108 年度公園及行道樹綠美化改善工程及其他臨時指派公園綠地維護工作(第二區)-開口契約
- (17) 108 年度公園及行道樹綠美化改善工程及其他臨時指派公園綠地維護工作(第三區)-開口契約
- (18) 108 年公園地墊等更新工程(開口契約)
- (19) 臺南市 109 年度永華六區等路面改善工程(開口契約)-第一區
- (20) 臺南市 109 年度永華六區等路面改善工程(開口契約)-第二區
- (21) 109 年度臺南市安南區等道路養護及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 (22) 109 年度臺南市東區等道路養護及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 (23) 109 年度臺南市中西區等道路養護及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 (24) 109 年度臺南市安平區等道路養護及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 (25) 109 年度臺南市南區等道路養護及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 (26) 109 年度臺南市北區等道路養護及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 (27) 109 年度臺南市轄內公園及行道樹災害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第一區
- (28) 109 年度臺南市轄內公園及行道樹災害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第二區
- (29) 109 年度臺南市轄內公園及行道樹災害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第三區
- (30) 109 年度臺南市轄內公園等設施維護及搶修工程開口契約(第一區)(開口契約)

- (31) 109 年度臺南市轄內公園等設施維護及搶修工程開口契約(第二區)(開口契約)
- (32) 109 年度臺南市轄內公園等設施維護及搶修工程開口契約(第三區)(開口契約)
- (33) 109 年度公園及行道樹綠美化改善工程及其他臨時指派公園綠地維護工作(第一區)-開口契約
- (34) 109 年度公園及行道樹綠美化改善工程及其他臨時指派公園綠地維護工作(第二區)-開口契約
- (35) 109 年度公園及行道樹綠美化改善工程及其他臨時指派公園綠地維護工作(第三區)-開口契約
- (36) 109 年公園地墊等更新工程(開口契約)
- (37) 臺南市 110 年度永華六區等路面改善工程(開口契約)-第一區
- (38) 臺南市 110 年度永華六區等路面改善工程(開口契約)-第二區
- (39) 110 年度臺南市安南區等道路養護及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 (40) 110 年度臺南市東區等道路養護及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 (41) 110 年度臺南市中西區等道路養護及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 (42) 110 年度臺南市安平區等道路養護及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 (43) 110 年度臺南市南區等道路養護及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 (44) 110 年度臺南市北區等道路養護及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 (45) 110 年度臺南市轄內行道樹災害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第一區)
- (46) 110 年度臺南市轄內行道樹災害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第二區)
- (47) 110 年度臺南市轄內行道樹災害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第三區)
- (48) 110 年度臺南市轄內公園等設施維護及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開口契約)(第一區)
- (49) 110 年度臺南市轄內公園等設施維護及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開口契約)(第二區)
- (50) 110 年度臺南市轄內公園等設施維護及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開口契約)(第三區)
- (51) 110 年度公園及行道樹綠美化改善工程及其他臨時指派公園綠地維護工作(第一區)-開口契約
- (52) 110 年度公園及行道樹綠美化改善工程及其他臨時指派公園綠地維護工作(第二區)-開口契約
- (53) 110 年度公園及行道樹綠美化改善工程及其他臨時指派公園綠地維護工作(第三區)-開口契約
- (54) 110 年公園地墊等更新工程(開口契約)

- (55) 臺南市 111 年度永華六區等路面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 (56) 111 年度臺南市安南區等道路養護及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 (57) 111 年度臺南市東區等道路養護及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 (58) 111 年度臺南市中西區等道路養護及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 (59) 111 年度臺南市安平區等道路養護及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 (60) 111 年度臺南市南區等道路養護及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 (61) 111 年度臺南市北區等道路養護及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 (62) 111 年度臺南市轄內行道樹災害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第一區)
 - (63) 111 年度臺南市轄內行道樹災害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第二區)
 - (64) 111 年度臺南市轄內行道樹災害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第三區)
 - (65) 111 年度臺南市轄內公園等設施維護及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開口契約)(第一區)
 - (66) 111 年度臺南市轄內公園等設施維護及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開口契約)(第二區)
 - (67) 111 年度臺南市轄內公園等設施維護及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開口契約)(第三區)
 - (68) 111 年度公園及行道樹綠美化改善工程及其他臨時指派公園綠地維護工作(第一區)-開口契約
 - (69) 110 年度公園及行道樹綠美化改善工程及其他臨時指派公園綠地維護工作(第二區)-開口契約
 - (70) 111 年度公園及行道樹綠美化改善工程及其他臨時指派公園綠地維護工作(第三區)-開口契約
 - (71) 111 年公園地墊等更新工程(開口契約)
4. 108 年至 111 年度辦理 AC 廠原物料財物採購計 30 案，總經費約 4 億 2,243 萬元，案件如下：
- (1)108 年度 AC(1)-10 鋪路柏油及運費
 - (2)108 年低硫燃料油及運費
 - (3)108 年粗砂料
 - (4)108 年二分石
 - (5)108 年度 AC(1)-20 鋪路柏油及運費
 - (6)108 年度 3 分石等
 - (7)108 年常溫瀝青混凝土
 - (8)108 年乳化瀝青
 - (9)109 年度 AC(1)-10 鋪路柏油及運費
 - (10)109 年低硫燃料油及運費

- (11)109 年粗砂料
- (12)109 年二分石
- (13)109 年度 AC(1)-20 鋪路柏油及運費
- (14)109 年度三分石等
- (15)109 年常溫瀝青混凝土
- (16)109 年乳化瀝青
- (17)110 年度 AC(1)-20 鋪路柏油及運費
- (18)110 年低硫燃料油及運費
- (19)110 年粗砂料
- (20)110 年二分石
- (21)110 年度三分石等
- (22)110 年常溫瀝青混凝土
- (23)110 年乳化瀝青
- (24)111 年度 AC(1)-20 鋪路柏油及運費
- (25)111 年低硫燃料油及運費
- (26)111 年粗砂料
- (27)111 年二分石
- (28)111 年度三分石等
- (29)111 年常溫瀝青混凝土
- (30)111 年乳化瀝青

(六)第二工務大隊業務：

1. 辦理市道巡查及搶修搶險、養護及路容之維護：
彙整市道及需改善之路段，並依其急迫性列入辦理發包施工。
2. 為防範防汛期間帶來之天然災害造成道路橋梁毀損等緊急事項，本府工務局已針對市道部分發包委託勘查、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並已完成簽訂契約完成。
3.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已完工開口契約共 39 件，總經費計約 4 億 2,270 萬元，案件如下：
 - (1)107-110 年度臺南市溪北道路景觀綠美化維護工程開口契約(第一工區)。(共 4 件)
 - (2)107-110 年度臺南市溪北道路景觀綠美化維護工程開口契約(第二工區)。(共 4 件)
 - (3)107-110 年度臺南市溪北道路景觀綠美化維護工程開口契約(第三工區)。(共 4 件)
 - (4)107-110 年度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溪北路面刨鋪工程開口契約(第一工區)

-)。(共 4 件)
- (5)107-110 年度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溪北路面刨鋪工程開口契約(第二工區)。(共 4 件)
- (6)107-110 年度市道 171 線等 8 條委託道路巡查及預約經常性維護與災害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共 4 件)
- (7)107-110 年度市道 172 線等 7 條委託道路巡查及預約經常性維護與災害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共 4 件)
- (8)107-110 年度溪北區等 16 區市道橋梁維修工程開口契約。(共 4 件)
- (9)109-110 年度溪北道路側溝清疏工程(開口契約)。(共 2 件)
- (10)108-110 年度市道 165 線等災害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共 3 件)
- (11)110 年度市道 172 甲線等 3 條道路路樹竄根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 (12)110 年度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溪北地區市道及大區道路面刨鋪工程開口契約。
4.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發包辦理開口契約，進行中共 8 件，總經費計約 9,946 萬元，案件如下：
- (1)111 年度臺南市溪北道路景觀綠美化維護工程開口契約(第一工區)
- (2)111 年度臺南市溪北道路景觀綠美化維護工程開口契約(第二工區)
- (3)111 年度臺南市溪北道路景觀綠美化維護工程開口契約(第一工區)
- (4)111 年度市道 172 線等 7 條委託道路巡查及預約經常性維護與災害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 (5)111 年度市道 171 線等 8 條委託道路巡查及預約經常性維護與災害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 (6)111 年度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溪北路面刨鋪工程開口契約(第一工區)
- (7)111 年度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溪北路面刨鋪工程開口契約(第二工區)
- (8)臺南市 111 年度溪北等 16 區市道橋梁維修工程開口契約
5.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辦理道路闢、道路改善、災害復建、橋梁改建及校舍重建等重大工程，已完工案件共 23 件，案件如下：
- (1)柳營區南 112 線道路拓寬工程(第二期)。
- (2)白河區關子嶺溫泉老街優質觀光道路改善工程。
- (3)107 年度 6 月豪雨楠西區市道 174 線 53K+400 等 5 處道路災害復建工程。
- (4)107 年 8 月豪雨六甲區市道 174 線 35K+400 等 15 處災害復建工程。
- (5)107 年 8 月豪雨六甲區南勢里市道 174 線 50K+500 道路災害復建工程。
- (6)107 年 8 月豪雨白河區仙草里市道 172 乙線及關嶺里市道 175 線等 2 件災害復建工程。

- (7)後壁區菁寮排水新嘉橋改建工程(南 82 線)暨上下游護岸治理工程及其併辦資源與土石標售
 - (8)麻豆國小 106-108 年度國教署老舊校舍拆除整地與拆除重建工程。
 - (9)新營區金華路及長榮路道路優質化工程。
 - (10)麻豆排水黑橋(南 59 線)上下游護岸治理工程等 2 案。
 - (11)新營交流道機車道自嘉芳里大將公廟經涵洞往東至長榮路口沿線側溝改善暨景觀美化工程。
 - (12)108 年度大編號區道南 318 線原南 117 線(六甲區珊瑚路由忠孝路至工研路口)道路改善工程。
 - (13)108 年 8 月利奇馬颱風及 0813 豪雨六甲區 174 線 36K+750 災害復建工程及 108 年度 8 月利奇馬颱風及 0813 豪雨六甲區 174 線 40K+600 等三處災害復建工程等 2 件工程。
 - (14)臺南市六甲西側外環道路工程(南段)第 2 期地上物拆除工程。
 - (15)108 年度 8 月利奇馬颱風及 0813 豪雨六甲區南勢坑市道 175 線 25k+410 道路邊坡災害復建工程。
 - (16)「鹽水公 2、公 3 及公 16 新闢公園週邊聯外道路、鹽水區武廟路往舊岸內道路拓寬工程」等二案合併採購。
 - (17)柳營區櫻花社區滯洪池聯外道路及停車場工程。
 - (18)學甲區南 53 線(台 19 線至西寮排水分線)道路拓寬工程。
 - (19)新營區護鎮里南 76 線往西至菜寮橋前道路拓寬工程。
 - (20)109 年度 5 月豪雨官田區 165 線 34K 等道路附屬設施。
 - (21)109 年度 0826 豪雨白河區市道 172 乙線 6K+050 等兩處道路災後復建工程。
 - (22)109 年度 0826 豪雨東山區市道 174 線 45k+300 等 7 處道路災後復建工程。
 - (23)新營區隋唐街往西之道路排水改善工程。
6.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辦理重大工程，進行中共 10 件，案件如下：
- (1)110 年度 7 月及 8 月豪雨東山區市道 174 線 42K+400 等 4 處及六甲區市道 175 線 22K+700 等 3 處災後復建工程等 2 件工程：111 年 4 月 18 開工，預定 111 年 9 月 17 日完工。
 - (2)「110 年度 0605 豪雨白河區關子嶺市道 172 線 42K+200 等 3 處災後復建工程」及「..東山區市道 175 線 10K+500 等 4 處災後復建工程」等 2 件工程：111 年 4 月 19 開工，預定 111 年 8 月 16 日完工。
 - (3)110 年度 0605 豪雨六甲區市道 174 線及楠西區市道 175 線等 2 件災後

復建工程：111年4月11日開工，預定111年9月9日完工。

- (4) 110年度7月及8月豪雨白河區市道172線40K+300等4處災後復建工程及市道172乙線4K+400等7處災後復建工程等2件工程：預算經費辦理包發作業。
- (5) 臺南市賀建國小通學步道改善工程：預算書待營建署審查通過後發包。
- (6) 臺南市麻豆區通學步道改善工程：辦理發包作業。
- (7) 大區道南316線3K+650~9K+154擇要道路改善工程：辦理包發作業。
- (8) 大區道南318線0K+000~2K+350道路改善工程：辦理包發作業。
- (9) 六塊寮排水治理工程(安定區第2標)：安定區中工二路上沙崙橋及台19線上和順北橋等兩件改建工程：目前辦理細部設計審查會。
- (10) 東山黑曜金咖啡公路周邊觀光路線道路品質提升計畫(市道175線(3K+500~21K+000)、南99線(4K+100~8K+750)、南104線(0K+000~6K+940)、南104-2線(0K+000~5K+300)、南105線(0K+000~0K+350))：目前辦理規劃設計。

(七) 第三工務大隊業務：

1. 辦理市道巡查及搶修搶險、養護及路容之維護：
彙整市道及需改善之路段，並依其急迫性列入辦理發包施工。
2. 為防範防汛期間帶來之天然災害造成道路橋梁毀損等緊急事項，本府工務局每年度針對市道部分發包委託勘查、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並已完成開口契約簽訂。
3. 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辦理市道173線、173甲線、176線、177線、177甲線、178線、178甲線、180線、180甲線、182線等10條市道及南312、南351、南352線等3條大區道之道路維護管理採購招標開口契約，總經費4億5,380萬元(107年度9,590萬元、108年度7,990萬元、109年度9,700萬元、110年度8,400萬元、111年度9,700萬元)，說明如下：
 - (1) 市道173線等道路巡查與維護工程開口契約
 - (2) 市道173線等災害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 (3) 市道173等10條景觀綠美化維護工程開口契約-第一工區
 - (4) 市道173等10條景觀綠美化維護工程開口契約-第二工區
 - (5) 臺南市高鐵特定區公園、區道南351、352線等道路景觀改善及綠美化維護工程開口契約
 - (6)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溪南路面刨鋪工程開口契約-第一工區
 - (7)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溪南路面刨鋪工程開口契約-第二工區
4. 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辦理其他道路橋樑新闢整修改善等重大工程共31件，說明如下：

- (1) 新化區區道南 170 線外環嘉南大圳路段拓寬工程：工程經費 1,000 萬元，107 年 8 月 3 日開工，108 年 6 月 26 日完工。
- (2) 臺南市歸仁區中山路三段中央分隔島、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工程經費 2,182 萬元，107 年 9 月 6 日開工，108 年 3 月 22 日完工。
- (3) 楠西區梅嶺伍龍殿道路截角改善工程：工程經費 388 萬元，107 年 12 月 31 日開工，108 年 4 月 3 日完工。
- (4) 善化區成功路旁 8 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工程經費 250 萬元，108 年 11 月 11 日開工，109 年 2 月 17 日完工。
- (5) 永康創意設計園區北側聯外道路工程地上物拆除暨植栽移除(植)工程：工程經費 3,500 萬元，109 年 4 月 15 日開工，109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6) 永康區大灣東路(永大路一段至保大路三段 366 巷)道路改善工程：工程經費 2,800 萬元，109 年 6 月 15 日開工，109 年 7 月 24 日完工。
- (7) 市道 173 線 14~15k 等路面改善工程：工程經費 750 萬元，109 年 5 月 15 日開工，109 年 8 月 28 日完工。
- (8) 區道南 352 線長榮街與長榮路二段、三段道路改善工程：工程經費 1,900 萬元，109 年 8 月 17 日開工，於 109 年 9 月 15 日完工。
- (9) 永隆溝排水永隆橋改建暨引道、護岸銜接工程：工程經費 2,400 萬元，109 年 3 月 5 日開工，110 年 3 月 22 日完工。
- (10) 新化區南 175 線道路拓寬工程：總經費 5 億 1,600 萬元，用地費 2 億 6,800 萬元，工程費 2 億 4,800 萬元，長度約 3,000 公尺，寬度約 13~17.5 公尺，工程 108 年 10 月 9 日開工，110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 (11) 將軍區南 25-1 鹽豐橋至鎮海將軍廟段道路拓寬工程：工程經費 2,000 萬元，109 年 7 月 30 日開工，110 年 10 月 29 日完工。
- (12) 楠西區區道南 192 線道路拓寬工程：水土保持計畫書審查中，預計 111 年 8 月完成細部設計及預算書圖，111 年 10 月工程上網公告。
- (13) 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內 48-15M(南北向)道路開闢工程：辦理用地取得及規劃設計作業中。
- (14) 關廟區南 169 支線道路改善工程：110 年 9 月 24 日開工，預計 111 年 9 月底完工。
- (15) 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自強路至蔦松二街)路面改善工程：110 年 12 月 13 日開工，111 年 4 月 20 日完工。
- (16) 龍崎區市道 182 線路面及相關附屬設施改善工程：工程上網公告招標中。
- (17) 高鐵特定區周邊道路改善工程：工程規劃設計作業中。
- (18) 歸仁區中正南路一段、長榮路一段及仁德區文賢路一段道路改善工程

：工程規劃設計作業中。

- (19) 永康復興路東行往高速公路涵洞增設右轉車道工程：110 年 7 月 6 日開工，110 年 11 月 26 日完工。
- (20) 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路面改善工程：110 年 7 月 29 日開工，110 年 9 月 1 日完工。
- (21) 市道 176 線路面改善工程：工程規劃設計作業中。
- (22) 永康區大灣交流道南下往復興路路口增設右轉車道工程：總經費 750 萬元，111 年 4 月 26 日決標，預計 111 年 6 月開工。
- (23) 市道 173 線 7k+400~9k+300 等路面改善工程：110 年 12 月 12 日開工，110 年 12 月 26 日完工。
- (24) 南 171-1 線 0k+000~5k+700、市道 178 線 27k+000~29k+600、南 179 線 0k+000~3k+000、南 188 線 0k+000~9k+000 擇要道路改善暨市道 173 線安業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總經費 4,840 萬，辦理工程發包作業中。
- (25) 永康區復興路(高速一街一段至崑山科技大學)道路改善工程：總經費 850 萬，規劃設計中。
- (26) 市道 182 線 13k~13k+200 西行側步道改善工程：總經費 360 萬，規劃設計中。
- (27) 高鐵大道道路改善工程：總經費 5,410 萬，規劃設計中。

5.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辦理災害復建工程共 8 件，說明如下：

- (1) 107 年度 6 月豪雨市道 182 線 23K~26K 道路邊坡改善工程：工程經費 349 萬元，107 年 12 月 31 日開工，108 年 3 月 6 日完工。
- (2) 107 年度 8 月豪雨龍崎區市道 182 線 20K+250 及 25K+700 邊坡災害復建工程：工程經費 597 萬元，108 年 3 月 5 日開工，108 年 6 月 2 日完工。
- (3) 107 年 8 月豪雨龍崎區市道 182 線 21K+300 崩塌處復建工程：工程經費 802 萬元，108 年 4 月 1 日開工，108 年 9 月 13 日完工。
- (4) 107 年度 8 月豪雨左鎮區澄山里南 171-1 線 2K+300 崩塌災害復建工程：工程經費 3,800 萬元，110 年 2 月 26 日開工，110 年 10 月 27 日完工。
- (5) 110 年度 7 月及 8 月豪雨山上區市道 178 甲線 5K+650 災後復建工程：工程經費 353 萬 7,000 元，111 年 2 月 22 日決標，111 年 4 月 1 日開工，預計 111 年 7 月底完工。
- (6) 110 年度 7 月及 8 月豪雨龍崎區市道 182 線 22K+450(富龍橋前)下邊坡災害復建工程：工程經費 235 萬 4,000 元，111 年 4 月 19 日決標，

111 年 5 月 16 日開工，預計 111 年 9 月底完工。

(7) 110 年度 7 月及 8 月豪雨左鎮區草山里南 167 線(7K+500~750)道路災後復建工程：工程經費 604 萬 7,000 元，111 年 5 月 17 日決標，預計 111 年 6 月下旬開工，111 年 9 月底完工。

(8) 110 年度 7 月及 8 月豪雨左鎮區榮和里第 7 鄰聯絡道路災後復建工程：工程經費 251 萬 5,000 元，111 年 5 月 17 日決標，預計 111 年 6 月下旬開工，111 年 9 月底完工。

(八) 建築管理業務：

1. 建築執照核發成果：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核發件數總計 23,821 件，總樓地板面積共 29,425,267.02 平方公尺，其中供公眾之建築物核發件數總計 2,389 件，總樓地板面積共 18,939,573.31 平方公尺。使用執照核發件數總計 14,995 件，總樓地板面積共 9,755,907.149 平方公尺，其中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核發件數總計 1,048 件，總樓地板面積共 5,164,876.988 平方公尺。

2. 建築物施工中檢查勘驗：

為減少建築工地影響交通、鄰屋安全及噪音擾鄰，本府工務局除對於法定指定樓層派員勘驗外，仍不定期稽查建築工地，對於市民反映或經發現有造成交通不便及施工安全虞慮情況時，立即飭令承造廠商改善或停工，讓工地意外情事減少至最低，以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及交通順暢，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期間指定勘驗次數 4,547 次。

3. 建築管理志工：

為協助民眾處理建築相關疑義問題及說明建築相關法令，由臺南市建築師等相關公會擔任志工團，提供建築專業知識以提升服務品質，目前已有 40 位專業志工參與。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期間服務現場民眾及接聽電話詢問共 8,591 人次。

4. 落實內政部「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打造本市為低碳城市：

(1) 賡續加強查核各申請案件是否依規定檢討建築基地綠化、保水、節約能源、綠建築構造與綠建材及景觀綠化等審核綠建築項目，並確實執行「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之建築物在申請建造執照時，應在 1 樓頂板勘驗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於領得使用執照後一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使本市得以漸漸蛻變為低碳城市，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期間符合規定之建造執照核發件數總計 272 件。

(2) 推廣建築物雨水貯留設施設置：為打造本市為低碳城市，按本府 102 年 6 月 24 日府水雨字第 1020480512 號公告「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應設置防洪或雨水貯留設施之建築規模辦理，並透過建築

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錄建築基準專章設置回收再利用或雨水貯留利用系統，預計每年度可提供蓄水設施容量約 20,000 立方公尺，有效減少水災發生頻率，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期間符合規定之建造執照核發件數總計 2,817 件。

5. 建置便民服務 E 化系統：

建管便民服務資訊網站，已於 100 年 4 月 11 日正式啟用，民眾可透過該系統電子化查詢使用執照存根及執照審查檢查簡表。建築執照查詢系統，已於 108 年 1 月 1 日正式啟用，民眾可輸入地號查詢該土地之法定空地。建管透明化查詢系統，已於 108 年 9 月 1 日正式啟用，民眾可輸入執照號碼查詢建築執照申請進度。

6. 引進第三方勘驗機制，提升本市建物施工品質：

委託第三方專業團體辦理施工中勘驗查核，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指定勘驗，派遣專業技師及相關人員計 1,249 人次。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委託第三方辦理重大損鄰糾紛案件會勘共計 0 件，派遣專業計師計 0 人次。

(九) 使用管理業務：

1. 0206 災後重建進度管控與追蹤、慰助金發放：

0206 震災緊急評估未達黏貼危險標誌之建築物，慰助金發放情形：

(1) 已領取第一次慰問金之「透天類型」建築物計 709 人：除 5 人死亡另案續辦外，其餘業將慰助金差額匯入原申請人帳戶。

(2) 未領取第一次慰問金之「透天類型」建築物計 2,551 件：採通訊申請，業公告並發文通知申請人，申請截止日期訂於 111 年 3 月 31 日。申請文件不齊，補件截止日期訂於 111 年 6 月 30 日，逾期不再受理。目前約受理 690 件。

(3) 公寓類型：總件數計 345 件，目前已受理申請 167 件，其中 146 件將簽請發放，32 件辦理保留補件中，補件期限訂於 111 年 6 月 30 日。

2. 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案件，107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期間計受理 29,307 件；另配合本府各局處執行供公眾使用營業場所安全檢查，期間共稽查 9,252 家場所。

3. 營造無障礙生活環境：

根據建築物領得建造執照時間，區分為新(增)建公共建築物及既有公共建築物兩大類，依其適用之法規要求設置或要求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執行方式如下：

(1) 新建建築物：會同本市無障礙設施勘檢小組加強檢視無障礙設備及設施，須完全符合規定後，始准核發使用執照。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年6月15日止，無障礙勘檢合格案件共425件。

- (2)既有建築物：訂定分類分期分區改善計畫，逐步清查本市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並要求改善。若改善有困難者可提具替代改善方案，經本市無障礙諮詢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得准用之。自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止，無障礙設施改善符合者共有297件。

4. 公寓大廈報備：

107年12月25日起至111年6月15日受理公寓大廈申請成立管理委員會案件計1,903件(含新成立及改選)，目前本市報備在案之管理委員會共3,000件。

5. 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

五層樓以下(含五層樓)公寓大廈：鼓勵並補助增設無障礙設施，自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止，共有1件完成補助。

6. 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

107年12月25日起至111年6月15日期間核發變更使用執照案件共616件，室內裝修合格證核發共1,050件。

7. 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

本市107年12月25日起至111年6月15日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委託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臺灣昇降設備檢查促進安全協會等機構，依建築法第77條之4第4項「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結果抽驗作業」規定代為執行年度安全檢查並核發許可證，年度安全檢查合格數建築物昇降設備合計62,327台，機械停車設備合計2,533組。

8. 內政部「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清查盤點作業」專案：

為高雄城中城大火事件後，內政部啟動本專案，列管全國各縣市老舊危險大樓，針對妨礙逃生避難廢棄物清運、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及消防安全管理等事項進行清查，以確保住戶安全。本市列管案件共計15件，於111年1月10日前已完成妨礙逃生避難廢棄物之清運改善；且至111年4月13日為止，各大樓所列管有關建築及消防缺失項目已全部改善完成。此外，至111年5月底，已完成10棟大樓管理組織成立報備事項，尚餘5棟大樓由工務局積極輔導中。

9. 違規竹木造鷹架廣告物108年拆除1,426件；109年拆除1,736件；110年拆除2,069件；111年1月至6月27日止拆除5,312件，107年12月25日起至111年6月27日共計拆除10,543件，尚未拆除部份將持續加

強執行。

10. 本市 108 年至 110 年辦理「友善騎樓暢通計畫」，共實施 22 個路段，參賽暢通路段共 13.5 公里。

(十)採購品管業務：

1. 配合推動電子採購及採購流程制度化，提升政府採購效率：

(1)推動電子採購制度：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推動電子採購制度，並辦理本府工務局各類採購案件之招標作業及協助相關法令釋疑事宜。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共計辦理 893 件採購發包決標案(不含未經公開評選及公開徵求)，包括工程 553 件、勞務 230 件及財物 110 件，全面採電子領標，總計辦理採購決標案件總發包預算金額約為 167.79 億元，總決標金額約達 157.94 億元。

(2)推動採購流程制度化：

推動本府工務局採購流程制度化及作業標準化，提升執行效率，並讓相關同仁增進政府採購相關法令專業職能，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止薦送參訓採購法基礎班 55 人、進階班 13 人。

2. 加強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制度化推動，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1)加強推動本府工程施工查核作業，確保工程品質：

本府依據政府採購法成立直轄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並由本府工務局辦理查核小組秘書業務，執行工程查核作業，以提升本市公共工程品質。本府自 101 年度開始「全國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已連續九年榮獲優等。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期間共查核 573 件，並視疫情狀況持續辦理。

(2)推動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協助及早發現缺失謀求改善：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推動「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列管本市民眾全民督工通報案件處理情形，以確實解決民眾通報在建工程反映缺失。本府自 101 年度開始績效評核，已連續十年榮獲最高榮譽歷年最佳優等肯定。

A.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共計列管處理本市全民督工通報案件 440 件，均已全部處理完畢結案。透過多元管道、媒體大幅報導及宣導品有效宣傳下，通報案件平均處理時效為 1.07 天，達成目標管控 3 天以內。

B. 期間通報案件滿意度高達 100%。

C. 結合研考會「1999 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公共工程陳情案件主動處理。

D. 定期登錄 1999 通報案件中涉及公共在建工程於全民督工系統，以真實反映民眾參與全民督工情形。

E. 結合全民督工案件分析，有效提供查核重點與執行方針，加強查核督工通報案件。

(3) 辦理工程品管教育訓練，提升各機關工程品質及履約管理能力：

為強化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共工程品質及履約管理能力及執行能量，辦理公共工程品管教育訓練課程，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止共計辦理35場履約品管講習，總受訓2,231人次，並視疫情狀況持續辦理。

(4) 推動公共工程材料檢試驗作業機制，強化材料品質管控：

遴選經TAF認證合格實驗室廠商辦理全市公共工程材料統一委託檢(試)驗作業機制，減少材料試驗過程中之弊端，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止，共計處理105,076件次，並擴充公共工程材料檢試驗作業資訊系統功能，建立材料試驗不合格廠商履歷回饋機制。

(5) 辦理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訪查，提升工程服務品質：

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止共辦理14件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訪查，以收集各類工程於維護管理階段之問題俾回饋至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供日後其他工程參考，使本府公共工程更具效益。

(6) 辦理本府公共工程優質獎：

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止共辦理3屆臺南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共有49件工程獲獎。

(十一) 工程企劃業務：

1. 統籌本府工務局推動各項市政政策：

彙編本府工務局各年度施政綱要、施政計畫、施政成果、施政總報告、工作報告及4年中程施政計畫等。

2. 積極提升本府工務局重大工程建設品質及績效：

(1) 落實工程督導制度，以提升工程品質，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共督導105件工程，以確保本府工務局負責各項公共工程建設品質。

(2) 執行工程研考業務，並組成工程推動專案小組會議：

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期間已召開42場工程推動專案小組會議，列管本府工務局各項工程進度及經費執行情形，檢討工程績效落後原因，研議、協調解決方案，並積極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以提升本府工務局工程績效。

(3) 持續管線遷移協調會議：

為順利推動工程進度，協助本府工務局重大工程每月定期召開管線遷移協調會議以解決管線單位管遷延宕問題，透過居中協調積極解決管遷延宕問題。

3. 統籌規劃本府工務局防救災業務，研擬緊急災害應變對策：
- (1) 編製「本府工務局災害應變輪值表及工作準則」，研擬道路橋梁、危險招牌及公園路燈等緊急搶修應變小組工作準則，並定期更新資料內容，每年度配合市府消防局辦理「EMIC、災情查通報、Thuraya、雲端硬碟；Vidyo 視訊、CBS、1991 教育訓練」派員參訓。
 - (2) 定期召開災害防救整備會議，研商各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籌備、各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及其他防救災業務推動事宜。
 - (3) 統籌配合本府年度防災演習及各項考評事宜，如參與各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演練項目、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EMIC)測試演練、各年度災害防救深耕成果維運計畫、行政院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協助修正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等。
 - (4) 統籌本府工務局防救災指揮、督導、協調及處理事宜，俾順利執行救災應變工作，提升災害應變效能。
4. 建置本府工務局工程資訊系統：
- 為提升工程研考業務執行績效，落實督導及列管作業無紙化以減少資源消耗，並提供本府工務局內各科室工程資訊流通。
- (1) 「108 年度工務局工程資訊系統維護管理案」及「109 年度工務局工程資訊系統維護管理案」皆已完成結案程序，另「111 年度工務局工程資訊系統維護管理案」已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完成訂約，111 年 5 月 10 日前提送第一期成果報告。
 - (2) 「107 年度工務局資訊系統機房維護暨機房資訊設備更新及擴充案」、「108 年度工務局資訊系統機房維護暨機房資訊設備更新及擴充案」及「110 年度工務局資訊系統機房維護暨機房資訊設備更新及擴充案」皆已完成結案程序，另「111 年度工務局資訊系統機房維護暨機房資訊設備更新及擴充案」已於 111 年 4 月 29 日完成訂約，預計 111 年 7 月底提送第一期成果報告。
 - (3) 「108 年度台南市道路養護暨工程資訊管理系統建置案」、「109 年度臺南市道路養護暨工程資訊管理系統建置案」及「110 年度臺南市道路養護暨工程資訊管理系統建置案」皆已完成結案程序。
5. 建置並強化道路挖掘管理機制，確保道路品質無虞：
- (1) 強化管線單位路面修復品質：
 - A. 落實道路挖掘完工案件現場接管及加強道路缺失巡查：

為提升道路挖掘修復品質，本府工務局除嚴格要求管線單位配合完工案件申報外，針對每一件申挖案件本府工務局會進行接管，確保路面修復後之平整度。並嚴格要求管線單位積極辦理自主品管，本府工務局巡路人員亦針對 1999 反應市區道路不平案件加強道路巡

查，不合格者，本府工務局立即通知並要求管線單位限期改善，即便是已接管結案之案件，仍可透過巡查機制確保路面如新如質。

B. 定期辦理政策宣導及完工結案檢討會議：

為宣導道路挖掘申請，管理及結案等流程，最近於 111 年 4 月 7 日邀集管線單位、各區公所辦理道路挖掘宣導會議，宣導本府工務局道挖政策。

C. 完工案件抽驗：

為執行道路挖掘案件抽驗機制，並落實三級品管機制，本府工務局另設置「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復舊品質抽驗小組」，逐月抽選抽驗案件，由本府工務局抽驗小組抽驗申挖案件(含施工現場缺失加強抽驗)，其與本市自治條例不符之案件，皆已依相關規定辦理罰處，透過抽驗機制監督管線單位落實自主品管，以確保路面修復品質。

(2) 辦理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維護暨功能擴充建置：

為道路挖掘管理系統之維護及擴充，功能包含道挖案件流程之管理及資料維護等。相關「109 年度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維護暨功能擴充建置案」已提送期末成果報告，並經本案監審單位於 111 年 6 月 7 日審查完成，待後續召開審查會。

(3) 辦理本市「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應用系統建置計畫」：

本府工務局持續爭取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經費辦理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應用系統建置，自 103 年高雄氣爆事件後加速辦理圖資調查，104 年至 111 年獲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合計超過 5,180 萬元。106 年底完成全市道路寬度 8 米以上之公共設施管線圖資調查，並於 107 年開始進行道路寬度未達 8 米之公共設施管線圖資調查。111 年計畫案已完成招標程序，目前刻正進行調查校正管線密度較低之行政區內寬度未達 8 公尺道路之公共設施管線資料調查，以提昇公共設施管線圖資之正確性。

(4) 為提升公共設施管線圖資之正確性，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及實地測量：

鑒於本市已完成全市道路寬度 8 米以上之公共設施管線圖資調查建置，未來圖資更新必須依靠道路挖掘案件或管線單位批次提供俾憑辦理，為確保提供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105 年開始著手辦理相關竣工圖資測量、管障測量教育訓練及現地複測作業，持續辦理基本教育訓練之外，辦理以前年度期間結案案件之抽查及現地人孔設施物抽測作業，並驗證相關測量方式之準確性，俾利管線單位採用，以確保公共設施管線圖資之品質。

(十二) 秘書業務：

1. 文書業務：

- (1)公文書電子化：
 - A. 為響應電子化政府，加強公文電子化，提升電子發文比率。
 - B. 將市府各類通報周知，如無機密性通案、內部通報性公文、緊急公務通報作業等，由轉文改以公告群組宣導，除可即時通知，亦減少本府工務局非核心業務之公文量。
- (2)市政會議、局務會議：
 - A. 同步收視市政會議轉播，並將會中指示本府工務局辦理之事項立即通報執行，列管追蹤，加速推展市政。
 - B. 局務會議持續推展無紙化模式，盡可能將會議相關資料以螢幕投影方式呈現，減少紙張使用。倘會議有發放紙本資料之需求，則以「多頁合印」及「節省碳粉(EcoPrint)」方式進行印製，以達耗材減量之效。
2. 事務業務：
 - (1)車輛管理：

依據臺南市政府公務車輛管理使用要點及本府工務局自訂內規，將管理電腦資訊化，並提供車輛共乘，如路程固定為永華民治往返之會議或研習，邀請與會人員共乘，可減少車輛油耗與減少空氣汙染。
 - (2)財產(物品)管理：
 - A. 依財產分類標準辦理財產登記、增置、經管、減損、報告等事項。
 - B. 定期盤點各單位財產。
3. 檔案業務：
 - (1)依規定辦理檔案立案編目、入庫保存及清查作業，分年編列經費改善庫房設施，修定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並依期程辦理檔案鑑定與清理，以增進檔案保存維護並提升空間配置效率。
 - (2)建立紙本歸檔公文影像檔，提高檔案檢調線上申請及影像瀏覽比率，減少庫房進出，以減省時間與人力並增進資訊化運用效能。
 - (3)開發閒置空間作為本府工務局檔案庫房，並辦理屆期檔案銷毀作業，以減緩檔案庫房空間不足問題。
4. 研考業務：
 - (1)配合開放政府，將路面坑洞、路燈故障或路樹傾倒等 1999 案件處理情形，上傳研考會網路平台，提供市民線上查閱維修情形。
 - (2)推動為民服務業務，持續辦理(06)215-5555 市民服務專線(24 小時搶修)及相關便民服務措施宣導事宜，並列管為民服務案件，追蹤處理情形，以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 (3)列管議會決議案、議員質詢案、市政會議指示案、市長座談會各界建議案等相關事項，並追蹤辦理情形直至結案。

二、水利局

(一)中央管區域排水建設：

1. 設施現況概述：

本市轄內中央管區排計有安順寮排水、曾文溪排水、鹽水溪排水、三爺溪排水及西機場排水等 5 條中央管區排，總長度約 65 公里，總集水面積約 200 平方公里，該 5 條區域排水現由權責單位第六河川局逐年編列經費辦理整治中。

2.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期間，完成及辦理項目說明如下：

- (1)安順寮排水全線整治工程，除市政府辦理橋梁改建及台江大道下游 200 公尺水防道路改善外，其餘皆已完工。
- (2)曾文溪排水整治，主流自安中路第十號橋起下游完成整治。
- (3)三爺溪上游萬代橋以上護岸整治工程已全部完工，三爺溪中游段(萬代橋至後壁厝排水段)、下游治理工程(萬代橋至二仁溪出口段)已獲水利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核定，總經費 43.3 億元(含用地取得)，分三期整治(第一期萬代橋至後壁厝排水出口、第二期後壁厝排水出口至文賢排水匯流口、第三期文賢排水匯流口至二仁溪匯流口)，第一、二期工程已完成。
- (4)曾文溪排水第十號橋上游至十二佃社區段，實際進度 89.7%、預計 111 年 8 月完工；曾文溪排水十二佃疏洪箱涵(0K+000~1K+900)有 4 案，說明如下：
 - A. 0K+000~0K+650 實際進度 64%、預計於 112 年 1 月完工。
 - B. 0K+650~1K+300 實際進度 71%、預計 112 年 1 月完工。
 - C. 1K+300~1K+600 實際進度 4%、預計 112 年 12 月完工。
 - D. 1K+600~1K+900 實際進度 7%、預計於 113 年 1 月完工。
- (5)三爺溪下游治理工程(萬代橋至二仁溪出口段)，分三期整治，目前第三期文賢排水匯流口至二仁溪匯流口，整體進度已達 71%，預計 111 年 12 月全數完工。

(二)市管區域排水建設：

1. 設施現況概述：

(1)排水建設：

本市轄內現有排水幹線計有將軍溪排水等 163 條直轄市管區域排水，長度約 638 公里，集水面積約 870 平方公里，目前業已完成將軍溪排水、麻豆排水及埤頭排水全段；其中菁寮排水、下茄苳排水、岸內排水、大腳腿排水、鹽水排水、永隆溝排水、海埔排水、劉厝排水、安定排水、溪尾排水下游段、海尾寮及港尾溝溪排水等持續系統性治理；前瞻基礎

建設計畫—水與安全核定約 86.1 億元賡續辦理整治工程，水利局未來將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整治工程，以減輕民眾淹水之苦。

(2)水門及抽水站建設

建置水門及抽水站並加強落實水利建造物之維護管理，以確保防汛期正常發揮禦潮及排洪功能。

2. 排水建設：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期間，完成及辦理項目說明如下：

(1) 水利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計畫第 1~7 批次，共核定 96 件，已完工 55 件，施工中 9 件，招標中 2 件，待中央核定後辦理工程招標計 14 件、設計中 7 件，用地取得 9 件。核列逾 5,000 萬元以上辦理中案件如下：

- A. 岸內排水護岸治理工程：總工程經費 2 億 1,230 萬元(第 4 批次經費 1 億元、第 5 批次經費 4,700 萬元及第 6 批次經費 6,530 萬元)，改善排水路 780 公尺，已於 109 年 10 月完成用地取得；分段辦理工程改善，第一段工程改善排水路 60 公尺已於 110 年 6 月 18 完工，第二段工程改善排水路 320 公尺，工程於 4 月 30 日完工，第三段工程改善排水路 400 公尺，規劃設計完成，待中央核定後，辦理工程招標，預計 112 年 12 月完工。
- B. 鹽水排水治理工程一期：總工程經費 1 億 5,000 萬元(第 6 批次)，改善排水路 1,320 公尺，預計 111 年 8 月完成用地取得，待中央核定後辦理工程招標，預計 112 年 12 月完工。
- C. 菁寮排水治理工程第二期：總工程經費 6,000 萬元(第 6 批次)，改善排水路 600 公尺，規劃設計完成，待中央核定後辦理工程招標，預計 112 年 12 月完工。
- D. 下茄苳排水治理工程第三期：總工程經費 5,000 萬元(第 6 批次)，改善排水路 450 公尺，規劃設計完成，待中央核定後辦理工程招標，預計 112 年 12 月完工。
- E. 總爺及東北勢排水護岸治理工程：總經費 2 億 1,500 萬元，改善總爺排水 690 公尺、東北勢排水 540 公尺，預計 112 年 12 月完成用地取得，目前規劃設計中，工程待中央核定後辦理招標。
- F. 海埔排水治理工程：總經費 1 億 8,406 萬元，改善排水路 1,689 公尺，預計 112 年 12 月完成全部用地取得；本工程預計分段辦理工程改善，第一段改善排水路 730 公尺，目前辦理用地取得中，預計 112 年 6 月完成第一段用地取得，工程待中央核定後辦理招標。
- G. 劉厝排水治理工程：總經費 2 億 7,487 萬元(第 5 批次經費 1 億 1,950

- 萬元及第 6 批次經費 1 億 5,537 萬元)，改善排水路 6,139 公尺，預計 112 年 8 月完成全段用地取得；分段辦理工程改善，第一段改善排水路 800 公尺，已於 110 年 8 月完成發包，目前實際進度 83%，預計 111 年 10 月完工，第二段改善排水路 810 公尺，目前辦理用地取得，預計 112 年 9 月完成第二段用地取得，工程待中央核定後辦理招標。
- H. 虎頭溪排水治理工程：總經費 11 億 3,080 萬元(第 1 批次經費 4 億元及第 4 批次經費 7 億 3,080 萬元)，改善排水路 3,291 公尺，已於 111 年 1 月完成用地取得，第 1 批次工程一工區 111 年 2 月開工，目前實際進度 11%，二工區 111 年 1 月開工，目前實際進度 18%，預計 112 年 4 月完工；第 4 批次已規劃設計完成，待中央核定後辦理工程招標，預計 113 年 12 月完工。
- I. 六塊寮排水治理工程：總經費 14 億 8,756 萬元(第 1 批次經費 7 億 756 萬元及第 4 批次經費 7 億 8,000 萬元)，改善排水路 6,425 公尺，已於 111 年 1 月完成用地取得，分段辦理工程改善：
- a. 第一段改善排水路 1,515 公尺，分二工區，其中一工區辦理工程招標中，二工區已於 3 月開工，目前實際進度 8%，預計 113 年 2 月完工。
 - b. 第二段改善排水路 1,300 公尺，111 年 2 月開工，目前實際進度 9%，預計 113 年 12 月完工。
 - c. 第三段改善排水路 540 公尺，110 年 11 月開工，目前實際進度 26%，預計 111 年 9 月完工。
 - d. 第四段改善排水路 3070 公尺，持續向中央爭取用地經費。
- J. 港尾溝溪排水 6K+302~6K+902 左岸護岸治理工程：總經費 6,000 萬元，排水路改善 600 公尺，規劃設計完成，待中央核定後辦理工程招標，預計 112 年 4 月完工。
- K. 海尾寮排水 3K+545~3K+835 治理工程：總經費 2 億元，改善排水路 290 公尺，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細部設計完成，待中央核定後辦理工程招標，預計 112 年 12 月完工。
- (2) 針對區域排水違法構造物拆除，亦將落實區域排水設施及防汛檢查，排除妨害排水防護或危害排水安全之使用行為。
- (3) 曾文溪排水第十號橋改建工程及三爺溪萬代橋改建工程，皆為工務局代辦，第十號橋改建工程已完成 99%，預計 111 年 7 月底完工，三爺溪萬代橋改建工程於 109 年 8 月 21 日開工，預計 112 年 8 月完工。
- (4) 鯽魚橋改建工程：配合三爺溪河道拓寬工程改建鯽魚橋，改建後舊橋仍留用，整體長度將自 65 米增加至 155 米，工程總經費約 1 億元，於 111

年 5 月底橋樑進行施工，目前施工進度 0.2%，並於 112 年汛期前完工後恢復通行。

(5)辦理大灣排水系統逕流分擔評估規劃：本案水利署核定 350 萬，業於 111 年 5 月 19 日核定工作執行計畫，預計於 8 月中辦理期中報告審查。

(6)辦理水岸自行車道路網周邊設施改善及優化：

A. 臺南市山海圳綠道自行車道全長約 45 公里，起點自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經終點至烏山頭水庫風景區。

B. 111 年增設和鼎橋瓶頸段綠道護欄設施綠道優化改善自行車設施安全措施，總經費 600 萬，預定 111 年 7 月進場施作，11 月完成。

3. 水門及抽水站建設：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期間，完成及辦理項目說明如下：

(1)移動式抽水機(8 吋以上)由 438 台增加至 461 台、水門由 2,262 座增加至 2,374 座及抽水站由 53 座增加至 59 座。

(2)持續落實水閘門及抽水站維護管理工作

A. 例行及年度維護保養，以發揮設施防洪功能，確保汛期正常發揮禦潮及排洪功能，並加強執行水利建造物之安全檢查，定期派員自主檢查，抽水站汛期每週檢查 1 次、非汛期每月檢查 2 次，水門汛期每月檢查 2 次、非汛期每月檢查 1 次。

B. 辦理水門及抽水站委託代操作勞務案，依據本市區域分布共分 7 標維護標案，共辦理抽水站 59 座抽水站及水門 2,374 座等設施操作維護管理工作。

(3)抽水站新建工程：

A. 已完工 7 站，計有大灣站二期(16cms)、麻柚(9cms)、麻工(12cms)、後鎮(9cms)、海環(3cms)、海東橋應急站(4cms)、六成(8cms)等抽水站工程，總經費達 5 億 8,059 萬元。

B. 目前施工中，共 5 案：

a. 安南區北安商業區市地重劃抽水站，22.5CMS 抽水站體，總經費 3.6 億元，實際進度 62.%，預計 111 年 9 月完工。

b. 柳營區八老爺滯洪池及應急抽水站治理工程，8CMS 抽水站體，總經費 2.1 億元，實際進度 3%，預計 112 年 6 月完工。

c. 學甲區法源排水抽水站及調節池工程，20CMS 抽水站體，總經費 3.5 億元，實際進度 32.4%，預計 112 年 9 月完工。

d. 仁德區崁腳抽水站新建工程，9CMS 抽水站體，總經費 1.1 億元，實際進度 23.1%，預計 112 年 1 月完工。

- e. 永康區鹽洲抽水站新建工程，26.25CMS 抽水站體，總經費 2.98 億元，目前地上物及管線遷移中，預計 112 年 10 月完工。
- C. 設計及上網招標，共 5 案：
 - a. 安南區海東 D2 抽水站新建治理工程，16CMS 抽水站體，經費 2.13 億元，於 111 年 5 月底上網公告，6 月 21 日 3 家投標，6 月 27 日辦理最有利標評選，7 月 5 日決標。
 - b. 學甲區 M 幹線抽水站及調節池工程，16CMS 抽水站體，總經費 3.3 億元，營建署代辦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中，預計 7 月底上網招標。
 - c. 喜樹灣裡地區市地重劃停 20 抽水站工程，30CMS 抽水站體，總經費 5.18 億元，辦理規劃設計中，預計 111 年 10 月底上網招標。
 - d. 臺南市安南區安中抽水站新建工程，36CMS 抽水站體，總經費 3.06 億元，目前細部設計中，預計 111 年 8 月上網招標。
 - e. 下營區下營排水閘門及抽水站新建治理工程，15CMS 抽水站體，總經費 1 億 9349 萬元，目前用地協議價購預計於 112 年完成、設計監造勞務案已於 6 月 1 日上網，7 月 5 日開標，7 月 11 日辦理評選。

(4)水門及抽水站老舊機組更新工程：

- A. 已完成：
 - a. 抽水站共 10 站 23 台機組更新：計有永康抽水站#1~5、菁寮抽水站#1~2、安平抽水站#7~8、新圍抽水站#1~3、正義抽水站#1~3、喜樹抽水站#5、青鯤鯨抽水站#3、永康分洪抽水站#1~2、下溪洲站#2、田厝抽水站#1~2，總經費 5 億 1828 萬元。
 - b. 水門共 2 座 8 扇水門更新：計有七股 14、19 號，總經費 2,287 萬 5 仟元。
- B. 目前施工中，共 3 案：
 - a. 安平區抽水站機組更新：更新 4 台共 8CMS 老舊抽水機組，工程經費 2,510 萬元，實際進度 67.8%，預計 111 年 9 月完工。
 - b. 七股 15、16 號水門改善工程：更新 15 號水門 4 孔、16 號水門 4 孔，共計 8 孔老舊閘門及構造物，工程經費共計 1,050 萬元，實際進度 25.6%，預計 111 年 9 月完工。
 - c. 新市區大洲抽水站更新改善工程，更新 3 台共 6CMS 老舊抽水機組及發電機，總工程費 3,000 萬元，實際進度 1.4%，預計 112 年 4 月完工。

(三)市區雨水下水道建設：

1. 設施現況概述：

為健全臺南市都市發展，改善都市計畫區內排水問題，建構臺南市成為韌性城市之總體目標，積極辦理本市轄內各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建設工程及提昇雨水下水道普及率，改善易積水地區之水患情形，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暨提昇地方競爭力，本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至 110 年底雨水下水道排水箱涵建設長度可達約 738 公里為全國第 2，雨水下水道普及率約為 80%，經營建署於 110 年「雨水下水道資料庫業務評核作業」考評，臺南市榮獲特優獎項，並與新北市並列全國前兩名，市府將分年度優先編列預算建設，以提高雨水下水道普及率。

2.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期間，完成及辦理項目如下：

- (1) 雨水下水道建設實施率由 76.38% 提升近 80%、累積長度由 721 公里增加近 738 公里。
- (2) 為建置更完整之雨水下水道數值系統，以作為雨水下水道業管單位之管理維護依據及建置都市計畫區防救災之基礎資料庫，營建署補助本市前瞻基礎建設雨水下水道。109 年至 110 年獲前瞻二期補助經費 2,900 萬元，辦理安定等 20 個都市計畫區之雨水下水道縱走檢視，亦向中央持續爭取 111 年經費，全市箱涵檢視長度達 683 公里，縱走檢視 94%。
- (3) 持續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維護、清淤、新建及緊急搶修等工程，加強並針對已建設雨水下水道進行維護檢修，迄今已局部修復計 650 處(25 區)。另自 106 年度起本市已辦理中西區（樹林街）、佳里區、南區（利南街、興南街）、安平區（華平路、平豐路）、安南區（城北路）、北區（東興路）、歸仁區（中山路）等箱涵修繕改建工程在案，獲市府及中央補助約 1 億 4 仟萬元，修復 4 公里。
- (4) 今(111)年預計執行「仁德區德洋路箱涵修補工程」、「歸仁區中山路及民權南、北路箱涵修補工程」、「111 年度東區雨水箱涵破損修繕工程」、「佳里區 D 幹線(進學路與光復路口等 4 處)下水道箱涵破損改善工程」、「佳里區佳東路雨水下水道整建工程」、「歸仁區雨水下水道箱涵破損改善工程」、「永康區雨水下水道破損改善工程(開口契約)」等 8 項專案工程。
- (5)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雨水下水道，109 年共核定 7 件，總經費約 1 億 4,688 萬元，截至 6 月中已完工 3 件，施工中 3 件，檢討規劃中 1 件，110 年核定 13 件，總經費約 7 億 302 萬元，截至目前設計發包 2 件，施工中 8 件，檢討規劃中 3 件，各區施作工程概述如下：

- A. 安南區：青砂街二段 L 幹線排水修復工程，已於 110 年 12 月完工，安中路四段 F 幹線排水改善工程，實際進度 80.43%，預計 111 年 12 月完工、六塊寮排水治理工程(安南區)、六塊寮排水 1K+155~2K+320、3K+370~3K+505 治理工程(2 工區)實際進度 10.67 %，預計 113 年底完工，總經費約 26,098 萬元。
- B. 東區：文忠調節池新建暨周圍排水改善工程，實際進度 35.85%，預計 112 年 5 月完工、東成街排水改善工程，目前辦理管線遷移中，預計 112 年 5 月完工等工程，總經費約 11,149 萬元。
- C. 北區：東興路二段周邊排水改善工程，總經費 214 萬元，已於 110 年 9 月完工。
- D. 仁德區：一甲及土庫溝排水中正路東側減災截流工程(於 110 年 6 月完工)、TF 幹線及 TF 支線雨水下水道工程於 111 年 3 月完工、土庫二街排水改善工程於 111 年 3 月完工、德糖路 T 幹線雨水箱涵新建工程，目前辦理交維計畫審查及管線遷移中，預計 112 年 8 月完工等共計 4 件工程，總經費約 9,000 萬元。
- E. 永康區：永華路 273 巷排水應急工程，總經費 3,000 萬元，已於 110 年 8 月 26 日完工；中華路 CF 幹線新建工程（第二期），總經費 1.3 億，110 年 10 月 21 日完工；永二街及永二街 245 巷截流箱涵工程，經費 4,100 萬元，已於 111 年 6 月 15 日完工。
- F. 新市區：光華街箱涵改善工程，總經費 4,530 萬元，110 年 12 月 11 日完工。
- G. 歸仁區：中山路二段既有箱涵改善工程，總經費 1,058 萬元，110 年 11 月 12 日完工。
- H. 麻豆區：R 幹線實際進度 82 %，預計 111 年 9 月底完工、苓仔林聯外道路新設箱涵(KD 幹線)工程，實際進度 27.73 %，預計 111 年 11 月完工。
- I. 白河區：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總經費 770 萬元，目前辦理雨水下水道及周邊排水測量調查工作，收集整理區內地下管線、地質等資料，進行規劃檢討所需之水文分析作業及里長訪談相關事宜，預計 111 年 7 月提出期初成果報告
- J. 楠西區：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總經費 450 萬元，目前辦理雨水下水道及周邊排水測量調查工作，收集整理區內地下管線、地質等資料，進行規劃檢討所需之水文分析作業及里長訪談相關事宜，預計 111 年 9 月提出期初成果報告。
- K. 善化區：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總經費 900 萬元，期初報告已

核定，目前辦理期中報告審查，預計 112 年 2 月完成檢討。

(6)辦理雨水孔蓋防滑塗佈調整更換：

- A. 為本市轄區內雨水下水道人孔框蓋符合路平防滑係數規定，相關雨水鑄鐵框蓋如有損毀、表面不平整，辦理雨水下水道人孔框蓋更新調整、框蓋表面防滑塗裝作業，以求雨水下水道人孔框蓋平整性及抗滑性以確保市民行車及生命財產安全。
- B. 並以符合「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框蓋表面防滑係數 50BPN 以上規定，辦理相關雨水下水道鑄鐵蓋等設施維護改善工程。
- C. 目前雨水下水道鑄鐵蓋、座全部更新及調整(圓形切割)：141 座、雨水人孔框蓋表面抗滑塗裝施工：83 座。

(四)再生水推動計畫：

1. 現況概述：

因應新水源開發困難之問題，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建立臺南地區大型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設施，減輕臺南地區用水壓力，並以政府採購統包 DBO 方式辦理再生水廠興建及營運，積極推動永康、安平及仁德再生水，在 113 年可提供 6.3 萬立方公尺再生水。

2.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期間，完成及辦理項目如下：

- (1)永康再生水統包案：工程費約為 25 億 7,500 萬元，110 年 4 月已供應試車階段再生水，112 年全期供應再生水每天 1.55 萬立方公尺予南科高科技廠商，108 年 1 月 20 日開工，進度 99.9%，預計 111 年底報竣。
- (2)安平再生水統包案：工程費約為 35 億 9,500 萬元，預計 111 年供應再生水每天 1 萬立方公尺，113 年全期供應再生水每天 3.75 萬立方公尺，109 年 6 月 17 日開工，工程進度 85.38%。
- (3)仁德再生水統包案：是全國首座以交換水源方式供應的再生水廠，首創再生水與自來水交換，預計 113 年供水每天 1 萬立方公尺，由台積電與奇美實業作為首批換水廠商，為多元供水樹立新典範，預計 111 年 7 月上網公告招標。

(五)水質淨化場建設：

1. 設施現況概述：

配合環保署河川整治計畫，完成二仁溪(4 處)、鹽水溪(5 處)、急水溪(2 處)、七股溪(1 處)及竹溪(1 處)設置 13 座水質淨化場，範圍包括三爺溪排水、港尾溝溪排水、永康排水、劉厝排水、竹溪、月津港等排水，總處理水量 113,490CMD，大幅削減民生污水負荷，使台南市河川與區排水質變乾淨，營造舒適優雅的親水環境。

2.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期間，完成及辦理項目如下：

- (1)完成安順二期、劉厝、竹溪及月津港水淨場等 4 處水淨場設置。
- (2)為進一步改善三爺溪上游河段水質，爭取新台幣 2,915 萬元，完成網寮橋上游大灣排水截流及虎尾寮水資源回收中心功能提升工程設計，並於 110 年 3 月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7 億 8,360 萬元工程經費。透過截流三爺溪網寮橋上游 24,000CMD 晴天污水至虎尾寮水資中心處理，以減少三爺溪污染負荷，並因應截流量增加，另將虎尾寮水資源回收中心每日處理水量由每日 12,000 噸增加為 27,000 噸。
- (3)淨化主要指標項削減量，合計成效如下：BOD(生化需氧量)污染合計削減量達 2,731kg/day，SS(懸浮固體)污染合計削減量達 7,780kg/day，NH₃-N(氨氮)污染合計削減量達 624kg/day。
- (4)三爺溪上游排水截流暨虎尾寮水資源回收中心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開工，實際進度 5.0%，預計 112 年 11 月完工。

(六)水環境改善：

1. 運河水環境

(1) 現況概述：

本府自 79 年起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截流工程，目前運河週邊用戶接管率已達 7 成，並透過運河週邊 5 處截流站及 34 處雨水箱涵與側溝截流設施每日約截流 78,000 噸民生污水至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以有效避免大量民生污水持續排入運河，目前已為安平運河杜絕 9 成污染來源，有效防止運河水質持續惡化並維持水質於穩定狀態。

(2)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期間，完成及辦理項目如下：

- A. 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330 萬元經費，於 110 年 4 月在運河盲段建置 10 座高效率智慧化曝氣設備，自正式運轉起，其周邊 30 公尺內溶氧可達 3 mg/L 以上無缺氧情形，顯示建置溶氧設備確有改善運河水質及提供魚群庇護區域。
- B. 本府於「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六批次爭取經費辦理運河周邊 26 處排水口之截流工程，預計可再截流量約 5,400CMD，以減少運河污染源。後續評估辦理強化盲段間水體交換(清水回送)及底泥淤積河段處理作業，期能以分階段方式進行運河整治，徹底改善運河水質。
- C. 後續將於 111 年 7 月在中正截流站加佈曝氣系統，以擴大曝氣範圍，並視本案驗證成果，據以爭取經費增加曝氣設備佈設點位。

2. 竹溪水環境：

(1) 現況概述：

以地下水質淨化場工程、排水整治工程，逐步改善竹溪水質及確保水體基流量，並配合改造竹溪沿岸親水綠廊環境，將竹溪打造為兼具自然生

態與人文歷史特色的都市溪流。未來結合竹溪長程治水計畫，整合水域資源，並銜接大臺南發展願景，希冀將竹溪打造成都市中央軸帶公園，帶動環境教育與激發在地產業，成為親水環境的示範。

(2) 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期間，完成及辦理項目如下：

- A. 完成臺南運河周邊景點環境營造、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設備更新及效能提升、鹽水區月津港水域環境營造及污水截流及安定區蘇厝滯洪池、仁德區仁德滯洪池及港尾溝溪滯洪池綠美化及景觀營造。
- B. 完成竹溪第一階段：總經費2億5,660萬元，竹溪健康路至體育路河段水岸環境營造工程及第一期水淨場、臺南市體育場旁公園及竹溪寺周邊景觀營造。
- C. 竹溪第二階段：
 - a. 內政部營建署核定經費1億4,102萬元，辦理竹溪體育路至國民路河段(哈赫拿爾森林)之水岸環境營造，擬以塊石施作多孔隙低水護岸營造棲地環境，河道兩岸鋪設透水鋪面及架高棧道減少對森林干擾兼顧民眾休憩功能，保留哈赫拿爾森林內既有喬木，新植植栽以原生種為主並輔以蜜源植物。目前已完成設計辦理發包作業，預計111年8月決標。
 - b. 另計畫於竹溪橋旁之飛靶射擊場用地興建第二期水淨場，以截流處理原竹溪橋上游段第一期水淨場未處理之生活污水(至少30,000CMD)，將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後續計畫。

(七) 回收水再利用，落實循環經濟：

1. 設施現況概述：

- (1) 本市現轄有已營運有安平、仁德、虎尾寮、安南、官田、柳營及永康(營建署興建操作中)等7座水資源回收中心，總處理設計水量約每日238,500噸，每日可供應16,800噸回收水。其中除安南係促參方式辦理由民間廠商興建運營外，其他安平等6座均有政府興建委外代操作辦理。
- (2) 因應所轄六座民生用污水處理廠安平、仁德、虎尾寮、安南、官田、柳營及永康等污泥產出量逐步增多，辦理下水污泥再利用、朝燒結再製景觀粒料方式，達循環經濟目標。

2. 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期間，完成及辦理項目如下：

- (1) 為減少下水污泥減量及處置，獲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於仁德水資中心設置燒結再利用廠，處理本府水利局轄下民生下水污泥量，規模為每日10噸下水污泥處理量，業於111年5月持續進料辦理污泥燒結試運轉作業。

(2)配合水資源再利用政策於安平、仁德、虎尾寮、安南、官田、柳營及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廠內外設置回收水取水口，提供需水民眾免費取用於洗掃道路、抑制揚塵等非人體接觸使用。截至 111 年 6 月中統計使用量約每日 2,486 噸(含廠內用水)。

(八)污水下水道建設：

1. 設施現況概述：

臺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有安平、虎尾寮、仁德、柳營、官田、永康及安南區 BOT 等 7 處污水下水道系統，已分期分年陸續接管中。另柳營系統併新營及鹽水分區、官田系統併六甲分區計畫業獲內政部營建署核定，目前已陸續設計發包中，以達充分利用既有水資中心之餘裕量並縮短建設期程，以加速提升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2.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期間，完成及辦理項目如下：

- (1)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由 13.1 萬戶成長至 18 萬戶、普及率由 19.03% 提升至 25.31%。
- (2)自縣市合併後用戶接管新增 12 萬 6,020 戶，本市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預計至 111 年底達 25.5%以上。
- (3)各污水系統辦理情形如下：

項次	污水系統	已完成項目及最新辦理情形
1	安平污水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期分 5 期建設(79~118 年)，全期預計接管 137,199 戶，包含北區、中西區、安平區、南區、東區。 2. 目前為第 4 期，本期新增大同分區(南區、東區)，目前已陸續發包，分為分支管網併用戶接管共 4 標；目前第 1 標已完工，第 2、4 標施工中，第 3 標細設已完成。 3. 累計已接管 114,498 戶。
2	虎尾寮污水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期分 5 期建設(79~118 年)，原已建置完成虎尾寮重劃區(第 1~3 期)污水系統，全期預計接管 17,321 戶，包含東區、北區。 2. 目前為第 4 期，本期新增虎尾寮污水分區(東區及北區)，目前已陸續發包施作中，分為管線工程 2 標、分支管 1 標及分支管網併用戶接管 6 標，共 9 標；目前管線工程第 1 標已完工，第 2 標及分支管網工程第 1 標施工中。 3. 累計已接管 5,894 戶。

項次	污水系統	已完成項目及最新辦理情形
3	柳營污水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期分 5 期建設(89~125 年)，全期預計接管 23,555 戶，包含柳營區、新營區、鹽水區。 2. 目前為第 3 期，東新營分區分為管線工程 1 標及分支管網併用戶接管 4 標，共 5 標，皆已完工。西新營分區分為管線工程 1 標及分支管網併用戶接管 6 標，共 7 標，分支併用戶接管工程第 1 標已完成公開閱覽作業。 3. 累計已接管 10,269 戶。
4	官田污水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期分 4 期建設(92~119 年)，全期預計接管 8,450 戶，包含官田區、六甲區。 2. 目前為第 3 期，本期新增六甲污水分區，分為管線併用戶接管工程 2 標，其中第 1 標完成評選作業。 3. 官田系統累計已接管 2,822 戶。
5	仁德污水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期分 4 期建設(98~124 年)，全期預計接管 72,453 戶，包含仁德區、東區、歸仁區。 2. 已完成水資中心及管線工程 5 標及用戶接管 6 標。 3. 目前為第 2 期，分為管線工程 3 標及用戶接管 10 標，其中管線工程第 1 標施工中、管線工程第 2 標發包作業中，用戶接管第 8 標施工中、用戶接管第 9 標已完成評選。 4. 累計已接管 9,519 戶。
6	永康污水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期分 4 期建設(101~122 年)，全期預計接管 107,748 戶，包含永康區。 2. 目前為第 1 期，本期分為 PA、PB 污水分區同步施作，PA 分區分為管線工程 2 標、分支管網 3 標、用戶接管 5 標及分支管網併用戶接管 1 標，共計 11 標；其中 7 標已完工、其餘施工中。PB 分區分為管線工程 4 標、管線併用戶接管 4 標，共計 8 標；其中 5 標已完工、3 標施工中。 3. 累計已接管 16,700 戶。
7	安南污水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期分 4 期建設(102~116 年)，全期預計接管 39,000 戶，包含安南區。 2. 目前為第 3、4 期施作中。 3. 累計已接管 20,535 戶。

- (4)辦理污水管線緊急搶修及用戶接管維護：持續辦理污水孔蓋汰舊換新、聲響處理、配合人孔下地作業、污水管線阻塞疏通及污水孔蓋周邊 AC 路面凹陷處理等零星搶修案件計 5,474 件。

(九)落實地下水保育及水資源永續利用：

1. 設施現況概述：

積極推動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以保護本市各水庫水源免受污染可永續運用，另保育地下水資源，積極對民眾宣導用水觀念，亦鼓勵利用地面水水源或海水從事養殖，減少依賴地下水，以落實水資源合理永續運用。

2.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期間，完成及辦理項目如下：

- (1)地下水管制區總計辦理 18 場配合文化局藝文活動，積極對民眾宣導正確用水觀念，約有 5 千位民眾參與，111 年度預計辦理 4 場藝文活動。
- (2)依計畫加強違法水井封填作業，總共完成填塞 491 口違法水井，可有效降低地下水違法抽取量，111 年度預計完成填塞 131 口違法水井。
- (3)對本市養殖漁業發展，鼓勵利用地面水水源或海水從事養殖，減少依賴地下水，以落實水資源合理永續運用。
- (4)辦理違法水井處置計畫，辦理地下水管制地區水資源保育，依計畫加強違法水井封填作業，

3. 為保障地下水管制區民眾用水權益及建全本市地下水源管理，水利局爭取中央補助辦理既有未登記水井納管計畫，預計 111 年度將辦理 24 場區公所、民眾申報納管說明會及宣導作業，依照地方回饋意見滾動檢討納管作業規定後，辦理既有未登記水井納管申報。

(十)出流管制：

1. 現況概述：出流管制規定開發案達 2 公頃以上，開發單位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並於基地內設置減洪設施，以減少淹水風險。
2.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期間，完成及辦理項目如下：
計受理 101 件，核定 76 案，審查中 25 案，陸續開工中，統計已核定累積開發面積 1,697 公頃，總滯洪量約 983 萬噸。

(十一)山坡地治山防洪：

1. 設施現況概述：

本市山坡地範圍遍及 14 區，面積達 82,416 公頃，共佔全市面積 219,207 公頃之 37.6%。野溪大多未經全面性整治，每逢大雨常發生小型崩塌及野溪改道或刷深的情況，影響當地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另本市計有 48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為避免土石流災害致生損傷，其相關宣導仍需深入社區加強離災、避災、減災之觀念。

2.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期間，完成及辦理項目如下：

- (1)市預算總計投入2億9,306萬元，累計辦理257件山坡地治山防洪工程，整治野溪長度達5.8公里。
- (2)災害準備金總計投入1億4,330萬元，辦理56件山坡地災害復建工程，修復野溪護岸長度達2.8公里。
- (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總計委託市府代辦55件山坡地治山防洪工程，總計投入2億8,725萬元，整治野溪長度達5.7公里。
- (4)總計投入新台幣1,800餘萬元，累計辦理36場次社區兵棋推演、8場次社區精進實作演練、28場次校園宣導、16場次配合水保月擺攤宣導、80場次社區宣導、16場次山坡地管理與安全維護教育訓練及1600點衛星變異點查復作業及160筆違規案件裁處。
- (5)辦理烏山頭集水區特地水土保持區部分集水區廢止計畫
 - A.本專業服務工作，辦理特保區內之猴洞頂、石挾坑、竹子坑及吊狗坑四個集水分區廢止可行性及計畫推動，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85萬，市配合款15萬，總經費100萬。
 - B.本案業於今(111)年3月4日、4月14日及6月10日分別辦理完成期初成果報告、里民說明會與期中成果報告，預計8月底辦理期末成果報告，俟期末報告審查同意，提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議及行政院核定。

(十二)海岸保護及沙洲復育推動：

1.現況概述：

因上游沙源補充不足，海岸線急遽退縮，沿海沙洲流失消退，影響海岸地區整體防侵功能，亟需運用工程方法，加強沿岸沙洲固沙能力，避免波浪直擊海堤，加強海岸地區整體防侵功能。

- 2.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期間，完成及辦理項目如下：每年編列1,500萬元，完成2件工程，清除瀉湖淤沙30,000立方公尺，復育沙洲1,860公尺。

(十三)建置滯洪池

1.現況概述：

市轄內權管計57座滯洪池，總滯洪量約1,000萬噸，水利局轄管17座滯洪池可蓄水約384萬噸洪水，疏緩下游排水壓力，降低積淹水風險。

- 2.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期間，完成及辦理項目如下

- (1)完成3座：永康區西灣里滯洪池(約1.5公頃，滯洪量約3萬噸)，將軍區廣山滯洪池約(1公頃，滯洪量約2萬噸)，及安定區港口(灣港)滯洪池(約33.5公頃，滯洪量約88萬噸)。

(2) 施工中 2 座：

- A. 柳營區八老爺滯洪池約 1.2 公頃，滯洪量 3.8 萬噸，於 111 年 2 月 4 日開工，實際進度 4.8%，預計 112 年 6 月完工。
- B. 南科特定區 E1 滯洪池串聯公滯一、二滯洪池約 1.043 公頃，滯洪體積 142 萬噸，於 109 年 4 月開工，目前實際進度 91.9%，預計 111 年 7 月底完工。

(3) 預計施工 1 座：

- A. 喜樹灣裡市地重劃區外地下滯洪池為地政局施作，約 2.188 公頃，滯洪體積 7000 噸，6 月 30 日開工，113 年完工。

(十四) 水情系統及監測設備建置

1. 現況概述：

因應極端氣候變化，本市積極推動流域綜合治水，藉由工程與非工程措施多元方法治理降低水患衝擊，惟各項防災作為實有賴水情與防洪運轉之監控。為此水利局於安平水資中心建立水情中心，進行雨量水位、抽水機、抽水站之監控作業，作為防災決策與治理規劃之參考。

2.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期間，完成及辦理項目如下：

- (1) 建置完成淹水感測器 271 處、水位站 97 站、及影像監視站 CCTV68 站。
- (2) 建置完成之淹水感測器納入台南市水情即時通 APP，並辦理視覺化呈現及加值運用開發。
- (3) 「台南市水情即時通」APP 亦整合多元感測資訊，主動推播資訊予民眾，並將防災機制納入鄰里長預警系統，通知預警性避難及疏散作業，落實自主防災。

(十五)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1. 推動概述：

臺南市因地勢低窪易受水患之苦，加上工程措施有其侷限，因應氣候變遷及都市成長可能面臨的災害，透過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建立與運轉，達到全民防災觀念之落實，建立民眾「救災」要從「防災」做起的意識，進而凝聚提升社區自主防災能力，以減輕水患對人民生活之衝擊。

2.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期間，完成及辦理項目如下：

- (1) 獲 2 個種子社區、6 個特優社區、17 個優等社區及 6 個甲等社區等 31 處社區獲獎及獲獎獎金額度為全國第一。
- (2) 另 110 年擇定永康區崑山里等 41 處既有社區里辦理維運，並辦理 3 處新增社區建置事宜，亦積極向水利署爭取水利署韌性防災措施執行計畫，新增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以增強社區自主防災意識與知能。
- (3) 擴大社福機構、校園及企業防災宣導，普及社區自主防災效能。
- (4) 持續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以強化防災工作，朝社區能自主運

作目標發展。

- (5)經濟部水利署辦理「110 年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評鑑」，本市再度榮獲「績優縣市政府」，已連續 7 年(104~110 年)獲得「績優縣市政府」殊榮，111 年度持續鼓勵社區投入，以增強社區自主防災意識與知能。

(十六)獎耀水利

1.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期間，完成及辦理中獎項：

(1)已獲獎項：

- A. 「劉厝排水水質淨化場新建工程」獲第 1 屆公共工程優質獎。
- B. 獲法務部廉政署主辦「透明晶質獎」本市 3 年來首度得特優肯定。
- C. 「竹溪」獲國家卓越建設獎、經濟部主辦全國水環境大賞-水漾生活獎、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主辦建築園冶獎公共建築景觀類獎項、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及國際性獎項「2021 年第 9 屆西太平洋健康城市聯盟(AFHC)」創新發展優異獎殊榮等。
- D. 「月津港」獲經濟部主辦全國水環境大賞-樂活生態獎。
- E. 獲內政部營建署考核評鑑「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污水下水道建設」甲等獎項。
- F. 內政部主辦「雨水下水道資料庫評核」榮獲評鑑特優。
- G. 經濟部督導考核「水利建造物檢查」並列直轄市前二名。
- H. 「智慧防汛網」獲亞太區智慧城市國際大獎智慧水務類，全國唯一。
- I. 獲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辦理「國家卓越建設獎」2 卓越、2 件金質獎及 7 優質等獎項。
- J. 經濟部主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全國唯一連續 6 年評鑑績優。
- K. 經濟部主辦「溫泉業務推動」榮獲評鑑優等。
- L. 臺南市政府主辦公程優質獎獲 2 件特優，9 件優等及佳作 2 件等獎項。
- M. 「2022 年建築園冶獎」參獎 3 件，獲獎 2 件。

(2)111 年參獎中案件說明：

- A. 「2022 年國家卓越建設獎」8 案參獎，全數通過初選。
- B. 「2022 年台灣光環境獎」1 案參獎(尚在評選中)。
- C. 「2022 城市工程品質金質獎」3 案參獎(尚在評選中)。
- D. 本府「第 4 屆公共工程優質獎」15 案參獎，皆通過書面審查(尚在評選中)。
- E. 「111 年度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2 案參獎(將代表本府參獎)。
- F. 「第 5 屆政府服務獎」1 案參獎(將代表本府參獎)。

三、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一)綜合規劃業務：

1. 編審施政計畫，策定市政發展方向：

(1)彙編 112 年度至 115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

辦理本府 112 年度至 115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編審作業，經提送市政會議審議核定後函送各局處會據以實施。

(2)彙編 112 年度施政計畫：

彙編本府各局處年度施政計畫，112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於 111 年 7 月送市政會議核定，後送本市議會，核定後函送各局處會據以實施。

(3)辦理 112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審查：

本府於 111 年 4 月 27 日召開重要施政計畫先期審查會，本府各局處會總計提報 115 案，審查通過 111 案。重要施政計畫先期審查結果送本府財政稅務局、主計處及相關局處會，作為 112 年度預算編列之參據。

(4)掌握輿情民意，精進政策作為：

每年針對主流媒體民調進行分析，就表現落後之指標項目，由權責機關提出具體改善策略，並作為政策擬定之重要參採面向。

(5)審核出國報告：

本府各機關學校奉准出國（出境）參訪、考察者，返國後須提報告書，出國人員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處理要點」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應於 3 個月內提送出國報告書，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因公出國已繳交報告並公開於臺南市政府公務出國報告網站，共計 49 案。

2. 打造優質施政，提升市民服務滿意度：

(1)深化為民服務效能，提升市政滿意度：

委託神秘客模擬市民角度，針對本府各機關單位進行電話禮貌測試及實地隱匿性服務稽核，並納入陳情案件回復績效，全面檢視市政服務品質並研擬改進方案。108 年至 110 年共計完成 285 次隱匿性服務稽核及 1288 通電話禮貌測試，本(111)年度考核預計於 4 月至 12 月執行 95 次隱匿性服務稽核、370 通電話禮貌測試。

(2)規劃參獎輔導機制，激發創新市政服務：

輔導機關參加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1 至第 4 屆「政府服務獎」，深化創新服務亮點，策勵各機關創新為民服務，並透過參獎機制強化標竿學習，107 年起迄今共 6 個機關獲獎，本(111)年度預計推薦 6 個機關參獎。

(3)提升 1999 服務效能，即時回應市民需求：

臺南 1999 提供 24 小時優質的服務，包含網路電話、手語視訊、網站 (web) 及 APP 線上、文字客服等多元通報管道，便利民眾市政諮詢、陳情建議及派工通報，即時服務民眾正確訊息。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市民熱線總話務處理量達 100 萬 5,718 通。

(4) 精進聯合服務中心服務品質與效能：

聯合服務中心提供陳情及市政業務諮詢、消費及法律諮詢、戶政及地政業務申辦、客家及原住民業務申辦，以及志工引導等一站式便民服務，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共服務 317,465 人次 (永華人 161,802 次，民治 155,663 人次)。透過陳情系統整合 1999 電話、APP、WEB、市民信箱、書信及臨櫃等管道受理之案件，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共計列管追蹤 472,411 件，平均每件處理天數 3.4 天 (派工 1.2 天，陳情 4.9 天)，期限內結案率為 91.6%。

(二) 研展及青年業務：

1. 推展青委會，落實青年公共參與精神：

為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讓市政融入青年聲音，臺南市府 108 年 12 月成立臺南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110 年委員會運作已邁入第二屆，青年委員人數共 25 人，其中召集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由市長指派研考會主委兼任，以及 7 位專家代表、16 位青年代表共同組成。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共計辦理 46 場次會議或交流活動，委員提案 32 案，參採率 9 成 1，面向包含青年創業、創學培育、扶植青農、公民參與、青年發展、多元創意，未來將持續推動委員會運作，與青年委員共同研擬政策行動方案、協力活動交流等。

(1) 辦理各項工作小組及會議：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110 年 2 月 5 日、110 年 9 月 14 日召開青年事務委員會議，邀集農業局、體育處、都發局及工務局進行專案報告，與本府青年事務委員交流，討論協助青農品牌增值、臺南 i 跑站-青年樂活愛運動、社會住宅、特色公園等議題。109 年 2 月 21 日評估簡化創新研發申請計畫流程及表格、跨局處合作共享平台、建立各區實體青農交流站、青創基地鏈結資源；109 年 5 月 19 日提升青創輔導建議、增加課程舉辦頻率及提高青創貸款額度及利息補貼；109 年 11 月 11 日探討建立公民治理共構的文化資產保存與文資審議環境，以及建議青年進駐市場夜間營運以推動老市場翻轉；110 年 5 月 27 日提案促進青年街舞運動文化發展，發掘本市產業藝術人才等；邀請青年委員與各局處進行提案會議交流，廣納青年聲音，促進青年議政，也藉由提案啟動青年參與，強化青年公共參與溝通機制，共同討論政策可行性方案，建立本市共同努力方向。

- (2)政策敲敲門：安排青年事務委員進行市政參訪交流，109年2月21日針對贏地創新育成基地、新營區地方創生參訪活動；109年2月27日財稅局協助說明制定囤房稅之必要，109年4月10日進行北區地方創生計畫區政敲敲門；110年8月27日邀請青委至交通局就道路行車號誌控制、民營停車場費率等議題，與交通局長、學者專家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後續青委並參與4場次「公民交通工作坊」，提供未來交通政策參考；111年3月22日舉辦青委參訪經發局，與8家駐贏地育成基地的新創團隊公司進行雙向交流；農業局政策敲敲門預計安排於111年7月底前完成。
- (3)運用「青委給問」機制辦理：由青委提供局處諮詢或建議，於110年5月6日、110年5月21日、110年6月4日，邀請吳展瑋、葉政忠、涂菀茜等青年委員就研考會相關青年事務，討論網站之青年資源地圖議題、公民參與培力活動、因應COVID-19疫情暑期實習方案等，進行意見交流，期讓青年事務規劃更符合青年需求。110年12月14日新住民全市網絡聯繫會議，社會局邀請青年委員葉政忠、涂菀茜至聯繫會議中與新住民團體座談及互動。110年12月17日青農論壇交流，農業局邀請青年委員林韡勳、陳柏仰及陳正明與現場200名青農針對青農行銷、資源串連等進行座談，加強與局處溝通交流；111年1月18日針對青委改選、青委提案邀請青年委員提供建議；111年6月14日邀請青年委員提供農業局網站改版建議，透過年輕人的觀點，提供使用者需求建議，藉以建置新版農業局網站，持續鼓勵本府局處，可針對青年委員自身的專業背景，尋求諮詢建議，使青年委員的諮詢效益最大化，進而讓政府服務品質更精進。
2. 深化青年公共參與培力及交流，推動青年多元發展及強化資源連結：
- (1) 聚焦青年焦點議題辦理媒體開講，推動青年多元發展：分別於109年12月4日、110年1月28日、110年3月16日邀請安排青委會委員陳柏仰、陳薇伊、吳展瑋至電臺專訪，陳柏仰委員至廣播電臺分享青農歷程；陳薇伊委員以「青年創業知多少？」為題，分享其擔任青委心得、人生經歷；吳展瑋委員則探討資訊青年在臺南的困境、發展，由資訊人角度切入市府如何透過公私協力，例如Linker 臺南辦公室、口罩地圖、GOV 雙年會等，推動科技古都願景，共計3場次。
- (2) 青年論壇引領青年話未來：
- A. 110年3月29日假成大C-hub舉行「青年話未來~城市公民開講」論壇，議題主軸為人本交通、科技發展、青年創生，講者為行政院政務委員郭耀煌、臺南社大講師郭恆安、左鎮公館社區協會專案經

理賴政達，並邀請 2 位市府青委會委員成大未來智慧工廠執行秘書蔡妤珮、美商 linker 網路科技公司經理王議霆擔任與談人，引領青年發聲。另規劃農業發展、社會創新、青年文創 3 大主題區攤位，其中農業發展、社會創新主題攤位，分別邀請青農青委陳柏仰、林韡勳、陳正明展出農特產品，以及青委文化創意部落工作室負責人葉政忠展示歷年用「設計」解決社會課程的成果，展示臺南青年力，計 70 位與會青年參與交流互動。

- B. 111 年 3 月 29 日假成大 C-hub 舉行辦理青年話未來「南青逗陣玩創新」青年論壇，邀請行政院政務委員唐鳳進行視訊開講與臺南市青年互動，論壇聚焦「社會創新與南青力」，以科技、創生、青農、就業四大議題，辦理 OST 開放空間工作坊，計 60 名與會青年參與交流互動。另規劃青年創生展示攤位，包括學甲在地育齡婦女發展的「巧婦織布工藝工作室」、官田大崎里老屋改造及營造遊戲小島團隊「大崎村落創藝基地-藝農號」；強調在地設計、在地材料與在地做工的「Nunotao 步道設計」。

- (3) 辦理國際交流論壇：111 年 2 月 16 日辦理《2022 亞太社會創新高峰會》啟動記者會，2022 年高峰會於 111 年 5 月 14、15 日線上辦理超過 30 場主題探討，主題「重健亞洲」，聚焦疫情後的新生活，關注「淨零碳排」、「循環經濟」永續環境新思維，於社會創新框架下探討在商業模式、政府治理、文化發展等的行動方案，展現更多的創新方案，促進青年交流，線上參與人數約近 2,000 人次。

- (4) 青年學堂提升青年公共參與知能：

- A. 辦理「Slashie 青年學堂」培力活動，於 110 年 7 月 15 日邀請青委吳展瑋 Howard、動態設計師 Una 分享如何運用開放數據(Open Data)來改變世界，以及如何將大篇幅複雜資訊轉化成幾分鐘就能懂得有趣動畫。同時首創與崑山科技大學偏鄉數位創新服務計畫團隊資訊志工合作，由青年志工線上協助活動進行；8 月 20 日邀請格外農品共同創辦人林雅文，以「她時代的公共參與：格外品的滋味，以行動轉譯國產蔬果」為題，分享青年多元公共參與資源；8 月 26 日，邀請青年委員、三股社區專案經理王弼主，以「青年公共參與-七股蚵學漁樂生活家」為題，分享如何連結資源投入公共參與。
- B. 前進大專院校辦理青年學堂校園開講，109 年 12 月 17 日，假嘉南藥理大學舉辦「青世代講座」青年交流，聚焦校園生命教育議題，邀請青委會委員袁齊笙與青年學子分享公共參與、生命議題；110 年 12 月 28 日假崑山科大辦理實體培力，以「社會創新與資訊志工」

為題，邀請青年委員王議霆、崑山科技大學林家豪講師、資訊志工陳信恩，與青年學子分享公共參與及社會創新的精彩故事。

- C. 辦理「青年學堂 Let' s Go 升級青戰力」培力，從青農、教育、文創為出發點，以臺南青年在地的視角探討青年返鄉、偏鄉教育、文創再生的故事，讓新世代為地方發聲，並一同追求精彩豐富人生。111 年首場線上培力主題為「青農創生·傳遞甜蜜的滋味」，111 年 6 月 10 日舉辦，邀請到榮獲英國、日本世界果醬大獎的青委會委員林韡勳，分享他如何將臺南在地水果以果醬為橋樑推上國際舞臺，發揚臺灣的水果特色。預計 7 月 29 日邀請臺灣璞育文教發展協會理事長兼創辦人黃雅聖及 8 月 6 日錦源興生活有限公司總監楊子興，分享返鄉青年及投入地方創生的故事。

- (5) 協助青年團隊公共參與計劃提案，提供輔導諮詢服務，共 2 場次：110 年 10 月 3 日邀請臺灣熱吵民主協會審議研發組長廖宇雯，輔導提案團隊「臺南青委與他們的小伙伴們」及「三十而已」成員；110 年 10 月 18 日邀請慈恩心理治療所臨床心理師羅紀萱，輔導提案團隊「臺灣社會議題創新行動協會」，3 團隊均成功獲教育部青年好政提案各 15 萬元獎金。另運用本府研考會青資源網頁協助團隊宣傳 Talk 活動，招募青年投入公共參與，臺南第 1 場次 Talk 活動由臺灣社會議題創新行動協會於 111 年 1 月 23 日辦理；「三十而已」於 111 年 3 月 6 日線上辦理；「臺南青委與他們的小伙伴們」團隊於 111 年 3 月 12 日辦理。

- (6) 鼓勵青年發想創意，辦理「臺南青年公共議題創意提案競賽」：

- A. 以人本交通、科技發展、青年創生為議題主軸，鼓勵青年朋友發想創意提案，有來自各縣市大專學生及青年共 18 組青年團隊參與提案，過程中辦理 9 場次線上說明會，並於 110 年 11 月 13 日辦理工作坊，透過團隊帶領、互助交流等方式，培力青年創意，於 110 年 12 月 4 日辦理決賽，評選出 9 組優勝團隊，由黃市長公開頒獎。
- B. 青年事務交流會於 111 年 6 月 1 日辦理線上會議，邀青委王議霆、葉政忠、吳展瑋、王弼主、張怡棻、110 年公共議題創意提案競賽得獎團隊及相關局處(文化局、經發局、觀旅局、交通局、環保局、善化公所、西港公所)參與，針對青年提案盤點資源，並於會議中提供資源訊息及說明政策，藉交流跨局處媒合市府機關與青年創意。

- (7) 連結大專院校，提供公部門公共參與實習機會：推動大專青年暑期實習，每年至少結合超過 30 所大專院校實習課程，由各局處提供實習機會，使市府成為青年學生公共參與的實習場域，並讓市政融入更多青年聲音，108 年至 111 年共媒合 416 位大專院校生參與公部門暑期

實習。

(8)辦理開放政府課程，推動青年公共參與，共 2 場次：

A. 110 年 12 月 21 日辦理「概念與趨勢分享課程」，邀請行政院唐鳳政務委員、PDIS 團隊夥伴等，對市府公務同仁談開放政府理念及實務，讓各局處在推動政策過程中，可以更貼近市民需求。

B. 111 年 4 月 20 日與臺南大學合作舉辦「開放政府講座-臺灣的開放政府怎麼開?」線上講座，邀請行政院唐鳳政務委員及 PDIS 團隊詹壹雯研究員，透過本次講座使學生更瞭解開放政府理念，讓市政更貼近市民的需求，也期待開放政府不只是「參與」更應該有「貢獻」。

(9)強化資源連結，建置青年專區網頁資源：於 110 年 3 月完成研考會網站青年專區建置上線，除公開本府青年事務委員會之會議記錄、活動等，也提供青資源專區，青年可即時快速查找市府局處之青年就業、創業、成家政策內容，讓青年朋友以更友善、便利、快速的方式了解、運用相關資源，至 111 年 6 月止超過 15,300 人次瀏覽。

3. 深化政府創新思維：

(1)為鼓勵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對於市政發展提出創新思維或興革建議，特訂定「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創新提案競賽實施計畫」，希望藉由同仁的創新思維，讓各局處於推動政策或業務時更加精進，108 年至 110 年度共計有 7 件創新提案參獎，分別為衛生局 2 件、消防局 4 件及東南地政事務所 1 件，共計 1 件特優獎、6 件優等獎。

(2)市府近年來積極嘗試「開放政府」新思維，107 年率先響應「開放政府聯絡人」制度，並於 108 年起辦理開放政府聯絡人培訓及政府資料開放平台等課程，搭配市政提案機制運作，深化推動公民參與，讓市政更貼近民意。

(三)管制考核業務：

1. 管制追蹤重點施政計畫工程：

(1)為提升重大建設工程執行率，自 107 年度研議訂定管制考評機制，以工程生命週期階段控管期程，並於 108 年 1 月 16 日函頒「臺南市政府重要個案計畫管理考評作業要點」(下稱考評要點)，以落實列管所屬各機關年度重要個案計畫，以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品質。並於同(108)年 3 月啟用多目標智慧管理系統進行重要個案計畫管制作業。

(2)依考評要點規定，分別於 110 年 3 月 31 日辦理「109 年度重要個案計畫管制項目評核會議」及 111 年 3 月 3 日辦理「110 年度重要個案計畫管制項目評核會議」，其中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納入考評案件分別為

129 件及 138 件，其平均分數分別為 79.86 分、81.24 分，平均分數提升 1.38 分，整體績效有明顯提升。

(3) 本府施政計畫採重點選項列管方式辦理，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 5,000 萬元以上列管工程已完工計有 158 項，各項列管工程均要求各主辦單位訂定作業計畫，督導其按計畫進度積極推動，另針對列管案件辦理實地查證作業計有 77 件。

(4) 定期召開本府重大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檢討辦理成效，透過會議協商解決計畫執行困難之問題。

2. 列管追蹤市政會議指示事項，推動市政計畫執行成效：

本府每週召開市政會議，市長於會中對市政各項指（裁）示事項，均由研考會列管追蹤後續推動辦理情形。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共召開市政會議 178 次，列管之指（裁）示事項計 609 項，解除追蹤 608 項，完成比例達 99.8%。

3. 定期彙報列管追蹤業務執行情形：

每季簽陳本府列管追蹤業務報告，針對「五千萬元以上工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計畫」、「市議會決議案及質詢列管案件」及「天然災害復建工程」等業務，統計分析列管追蹤辦理情形，定期於局處協調會議中檢討報告。

4. 辦理中央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效能管制考核：

108 年度至 111 年度基本設施補助經費共 603 項標案，按月列管執行進度，並定期考核與評估執行情形。

5. 強化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公文時效統計及管制：

每月簽陳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及區公所公文處理時效月報表，並依據本府文書流程管理稽核作業要點，辦理年度機關公文管制訪查輔導，將問題態樣與建議函文機關檢討改進，改善施政效率及公文處理效能。

6. 提升政府出版品管理及流通：

配合中央政府落實政府出版品管理制度，要求所有政府出版品（含圖書、連續性出版品、電子出版品等）至 GPI 政府出版品資訊網申辦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本府暨所屬機關 107 年 12 月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計發行「本地 The Place：台南」等 283 項出版品。

(四) 資訊業務：

1. 擴大開放資料並提升品質：維運政府資料開放平台，以增進施政透明開放、促進多元化應用服務發展。

(1) 資料開放：「臺南市政府資料開放平台」（data.tainan.gov.tw）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累計開放達 1,738 項資料集、15,355 筆資料、累計瀏

覽量達 709 萬人次。

- (2) 持續提升本府資料開放品質，便利外界開發運用，本府目前 3 星級以上資料開放比例 100%，並已上架 201 個 4 星級開放資料集及 1 項 5 星級開放資料示範案例。
- (3) 本府 108 年榮獲資料開放品質進步獎、109 年及 110 年榮獲資料開放金質獎-第 1 組地方政府第 3 名。

2. 維運無線寬頻網路，提供民眾便利無線上網環境：

- (1) 本府研考會持續維運 220 處免費無線上網熱點(行政機關 86 處、文藝藝文 50 處、觀光景點 22 處、熱門商圈 7 處及社區關懷據點 55 處)，以提供民眾良好的無線網路使用環境。
- (2) 統計自 107 年 12 月至 111 年 6 月 15 日無線上網服務使用人次為 672 萬 7 仟餘次，月平均 16 萬人次。近半年各月使用人次如下：

日期	使用人次	日期	使用人次
111 年 5 月	178,724	111 年 2 月	157,677
111 年 4 月	168,966	111 年 1 月	163,050
111 年 3 月	163,789	110 年 12 月	169,842

3. 強化資訊安全聯防：

- (1) 107-109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執行成果與效益：
 - A. 建立網域目錄服務(AD)及政府安全性組態(GCB)管理機制(本府市政中心)，協助單位內電腦集中管理所帶來的降低人力管理成本以及提升工作效率。
 - B. 建立基層機關衛政(衛生局及衛所計 38 個機關)及 37 個區公所防火牆及防毒閘道等，強化資安防禦縱深環境。
 - C. 結合雲林、嘉義縣市建立資安情資分享 ISAC 聯防機制完全掌握區域內機關 SOC 監控狀況。
 - D. 辦理資安防禦縱深-資安健診，掌握各機關網站、基層機關個人電腦主機及系統弱點，俾利進行立即修補及應變處置。
- (2) 110 年本府「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計畫」執行成果與效益：
 - A. 37 區區公所網路出口向上集中至永華及民治中心。
 - B. 擴充 ODF 內部雲端檔案空間及 250 個主機資源，將資訊系統向上集中。
 - C. 導入內網 VANS 弱點派送修補管理系統，符合資安法要求。
 - D. 對所有主機進行弱點掃描，透過平台定期掃描及追蹤，挖掘區域內未知設備及潛藏風險。

- (3)辦理網域目錄服務 AD 維護：以統一派送及管理電腦相關設定，完善資安管理機制：於本府民治、永華市政中心及 37 公所公務個人電腦導入，統計 107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共計導入 5,832 台。
 - (4)情資交換中心 ISAC 區域聯防服務：統計 107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接獲 N-ISAC 區域聯防情資件數共 2,067 筆，參與 ISAC 區域聯防派送阻擋的本府機關數共 117 個機關。
 - (5)加強資安防禦縱深-資安健診：統計 107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5 日，系統漏洞已修補數約計 19,234 個。
4. 持續維運公文簽核電子化：
- (1)實施線上簽核作業：本府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共計 455 個機關（單位）及學校實施公文線上簽核作業。
 - (2)新公文電子交換系統上線：本府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公文電子交換件數總計共 1932 萬件(111 年 3 月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共計 152 萬件，較 110 年同時期交換量成長 1 千件)。
5. 維運「災害應變告示網」，應變災情與落實防災：
- 「災害應變告示網」因應即時情勢，新增開設璨樹颱風專區及 0303 輸電線路災害專區，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累計開設 62 個專案，發布 3,272 則訊息，各項資訊點閱達 301 萬 7,307 次。
6. 鼓勵數位學習，積極辦理行動上網計畫：
- (1)107 年辦理 150 班 3,011 人次的教育訓練、108 年辦理 150 班 3,004 人次的教育訓練、109 年辦理 150 班 3,147 人次的教育訓練、110 年辦理 150 班 3,003 人次的教育訓練。
 - (2)111 年專案目標為 150 班 3,000 人次教育訓練，4 月 27 日已決標，決標後開始進行招生與宣導；6 月已函知議員、區公所請協助課程宣導；6 月下旬開課。
7. 管理與監督臺南市行動應用軟體服務（APP）：為延伸政府線上服務廣度與效能，供民眾操作手機等行動裝置下載使用。主要提供民眾便民服務：包含市政陳情、公車動態、停車繳費、求職求才、水情資訊、觀光旅遊、線上借閱、垃圾清運等；亦同時利用 APP 行動特性優化局處會內部業務流程，如：道路養護查報、水情巡查等工具。
- (1)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上架服務中 APP 共計 16 款。總下載次數為 174.7 萬人次。
 - (2)協助本府各局處會辦理 APP 上架並提供各 APP iOS 相關發佈憑證與推播憑證。
 - (3)於 111 年 3 月辦理 APP 定期人工檢測，提供各局處會 APP 統計資料參

考，並建請各局處會改善功能建議與修正功能異常項目共 25 項，預計規劃整合 APP 共 1 款(安平 GO 好行 APP 預計於 111 年 8 月整合至臺南市即時交通資訊網，並於該網站 RWD 頁面改版完成後下架)。

- (4)訂定本府「APP 資安檢測評估表」，於 APP 上架前與定期人工檢測時要求各局處會填列，並要求修正改善未符合之項目，以提升本府 APP 資安等級，以降低本府 APP 資安風險。

8. 運用 MyData 建置一站式整合服務平台計畫：

- (1)一站式整合服務平台，運用國發會 MyData 服務，經民眾授權跨機關取得個人資訊，免除民眾奔波取得各項應備證明，讓線上/臨櫃申請政府服務之便利性與可取得性大為提升。
- (2)110 年初上線以來，全年 24 小時，無論手機、平板均能輕鬆於本平台查詢服務申請方式、進行線上申請、線上繳費、下載證明、案件進度查詢等一站到底的線上服務功能！未來將持續並擴大整合各機關業務，提供更多的線上申請，讓市民有更便捷的服務。
- (3)目前 MyData 服務累計達 41 項、註冊會員 1 萬 2,687 位、查詢次數 16 萬 9,975 人次、線上申辦 5 萬 4,057 筆、電子支付 3 萬 8,878 筆，結合本府「推動民眾行動上網」辦理巡迴推廣 20 場次，取得超過九成五滿意度。

9. 市政資料視覺化，建置臺南城市儀表板網站：

本府運用市政資料透過資料視覺化技術，提供綠能、交通、空品、災防、綜合等 5 大分類不同主題視覺化儀表板，便利民眾瞭解本市各項資訊，111 年度新增「臺南市溫室氣體減量儀表板」，網站現已上架 15 項主題儀表板，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網站總瀏覽人次約 123 萬次。

10. 導入創新科技帶領業務發展方向，推動先導應用試驗計畫：

- (1)城市行銷導覽：以白河區關子嶺風景區、龍崎區牛埔地區、北門將軍濱海沿岸為場域，進行 VR360 線上數位實境導覽，提供不同型態旅遊臺南的體驗，累計超過 21,000 操作使用人次。
- (2)交通智慧導航：以東區自由路東門路口、中西區府前路南門路口為場域，進行車(種)流辨識及轉向比例計算，可輔助大臺南智慧交控中心路口影像監看作業，整體準確率達 90%以上。
- (3)橋樑智慧巡檢：以四草跨海大橋為場域，結合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5D 智慧城市平台，完成橋樑裂縫、混凝土剝落、鋼筋鏽蝕等三種混凝土常見劣化樣態 AI 辨識，準確率可達 90%以上。
- (4)建物智慧檢測：以九份子重劃區及周邊為場域，結合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5D 智慧城市平台，進行建物自動量測技術開發與驗證，平均誤差

值約為 1.5%，足以作為現況資訊搜集所用。

(五)COVID-19 新冠肺炎防疫及紓困作為

1. 建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專區網頁

(1)因應全國疫情，於本府全球資訊網設置「嚴重特殊傳染肺炎(Covid-19)專區」，持續依疫情滾動式調整更新各項資訊分類，提供市民快速且即時取得所需資訊，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共有防疫規範、防疫新聞、居家照護服務、線上服務、活動異動公告、紓困振興等 11 項資訊服務。

(2)自 110 年 5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總瀏覽數逾 456 萬次，各頁面瀏覽前三名分為防疫規範(101 萬次)、防疫新聞(96.9 次)、確診者足跡(73.5 萬次)。

2. 因應 110 年 5 月 19 日起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本府每日召開 COVID-19 相關會議，檢討各局處會防疫及紓困工作，研考會主辦召開 30 場「COVID-19 防疫及紓困檢討會議」，並彙整本府各局處會防疫具體作為及轄管之各場館防疫規範資料，公布於本府全球資訊網 COVID-19 防疫專區讓民眾了解及配合。為協助百業渡過難關，本府研考會於 110 年召開 9 場、111 年召開 5 場「COVID-19 紓困振興會議」，另自 110 年 9 月 8 日起，將紓困振興議題納入衛生局定期召開之「COVID-19 一級指揮中心會議」討論，並協助列管會議決議事項，累計列管 120 案。

3. 台南打疫苗及預約系統後台持續協助及其成效：

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累計服務民眾人數 674,311 人，大幅加速民眾報到速度，並提供在籍市民同意書列印功能服務。另亦強化對年長使者的服務，運用系統報到與客製化列印長輩同意書功能，平均每名長輩報到時間減少 15 秒，自行書寫同意書時間節省 1 分鐘，故已節省約 585.34 天，提升整體行政效率。

4. 偕同台灣智慧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口罩配戴偵測免費使用方案，協助在地商家升級既有攝影鏡頭具 AI 辨識能力，在非接觸的情況下提醒顧客正確配戴口罩，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計有 10 間在地商家加入使用。

5. 為減少戶外群聚情形，率先試辦群聚偵測警示系統：

(1)於 110 年 5 月 24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試辦期間，因應觀察到的群聚變化情形，主動遷移偵測裝置至人群易聚集處所，持續進行偵測。

(2)試辦期間先後於 15 個地點進行群聚偵測，蒐集較易發生群聚情形之地點與時間區間，並將相關資訊提供員警作為勸離群聚輔助資訊及加強重點區域巡邏。

- (3)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共偵測到 282 次，戶外 10 人以上之群聚情形。
6. 彙編中央各部會及本府各局處會防疫常見 Q&A，蒐整並隨時更新予 1999 話務中心，以利即時服務民眾正確訊息。
 7. 紓困振興聯合服務中心：齊心防疫、紓困振興。109 年研考會整合 6 個局處會，以一站式的臨櫃及電話方式，提供民眾勞工補助、急難救助、公司行號小額貸款以及特定行業的振興計畫等申辦及諮詢服務。自 109 年 4 月 29 日至 6 月 25 日期間，共計服務 8,677 人次。另 110 年研考會聯合 6 個局處會，開通 20 線電話(代表號 06-2954293)，提供民眾事業紓困貸款及補貼、勞工補助及貸款、安心就業、關懷弱勢加發補助、急難紓困及孩童家庭防疫補貼等電話諮詢服務。自 110 年 5 月 27 日至 7 月 26 日止，共服務 24,122 通電話，單日進線以 6 月 4 日達 2,216 通為最高峰。
 8. 生活關懷辦公室：為服務居家照護、居隔及居檢等民眾，研考會整合 17 個局處會，成立生活關懷辦公室，開通 32 線電話(代表號 06-3901551)，提供衛生醫療防疫、區政關懷、垃圾清運、勞工權益及物資採購等各項諮詢與協助。自 111 年 4 月 26 日至 6 月 15 日止，共服務 24,076 件，單日受理以 6 月 6 日達 1,265 件為最高峰。
 9. 聯合服務洽公專區：防疫從嚴，市政服務不中斷。110 年永華市政中心 14 個局處會及民治市政中心 9 個局處會，聯合提供戶外臨櫃洽公服務，自 5 月 17 日至 7 月 26 日止，共計服務 28,596 人次，其中研考會共服務 2,392 人次(8.4%)。另 111 年永華市政中心 11 個局處會及民治市政中心 5 個局處會提供聯合洽公服務，自 4 月 25 日至 6 月 15 日止，共計服務 21,337 人次，其中研考會共服務 5,015 人次(23.5%)。
 10. 分析彙報新冠肺炎相關陳情案件供市府團隊施政調整參考，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共計 21,954 件。

四、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一) 多元化市政宣導：

1. 透過全國與地方之電子與平面媒體、廣播電台、有線電視台、網路媒體等管道，宣導本府重大政策及行銷大型活動，落實施政目標，並即時周知民眾相關訊息。
2. 辦理市刊《悠活臺南》編印，以季刊型態發行，目前每期 2 萬本，內容規劃有重大政策、古都風情、歷史人文、藝術文化、人物採訪等，提供民眾認識大臺南，並深化城市印象。索閱點包括本市各區公所、旅遊服務中心、圖書館、醫院、飯店…等處，便利民眾索取。並在本府與本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網站首頁建置《悠活臺南》市刊電子書，提供民眾線上閱讀功能，另在市府臉書「臺南 TODAY」分享連結，讓民眾能從多元管道閱讀市刊，提高城市行銷效益。
3. 在 Youtube 市政影音頻道，上傳市長行程及媒體聯訪，舉凡臺南市大小事，如：疫情、消防、公安突檢；工程、道路、建設完工宣導；節慶活動，在地產品行銷等及市政宣導等影片，加強宣傳市政。
4. 持續經營臺南市政府官方 Line 帳號，提供民眾第一手市政、防疫、重大政策等資訊，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訂閱戶超過 127 萬名。
5. 因應網路科技使用習慣，透過臉書 (Facebook) 等網路平台，經營市政與臺南市訊息相關粉絲頁，直接行銷市政，與民眾直接交流互動，瞭解市民對於市政建設的反應及意見。
 - (1) 「臺南 TODAY」以生動活潑的內容分享在臺南的生活資訊、好康和溫馨的小故事，以增進與市民的互動性，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粉絲人數計有 116,030 位。
 - (2) 「南市第 3 公用頻道」粉絲團：分享每週最新的節目資訊以及各局處託播的影片內容，並不定時張貼電影特映會資訊推廣國片，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粉絲人數計有 4,252 位。
6. 配合本府推動開放政府政策，辦理「市政會議等重大會議網路直播」，透過資訊公開透明、管道多元等方式，落實公民參與，並宣導及行銷本市重大市政之推展與成果。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共計辦理 179 場。
7. 每年年底舉辦全市性跨年晚會，自 108 年起增加並擴大活動多元性，成為 12 月每周末辦理之系列活動。
 - (1) 107 年 12 月 31 日舉辦「2019 台南心時代跨年晚會」，吸引約 155,257 人次參加。
 - (2) 108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舉辦「2020 臺南市耶誕跨年系列活動

」，內容包括點亮府城音樂會、蕭壠園區親子劇團與耶誕市集、台南好 YOUNG 耶誕演唱會、府城搬戲跨年晚會、2020 台南造夢等，參加人數超過 20 萬人次，約創 3 億商機。

(3) 109 年 12 月 5 日至 110 年 1 月 9 日辦理「2021 臺南市耶誕跨年系列活動」，內容包括總爺野餐音樂會、蕭壠親子嘉年華、爵士樂無限音樂會及浪漫情歌夜、搖滾嘻哈夜、青春流行夜、金曲跨年夜等大型演唱會，因提高防疫規格，金曲跨年夜改採線上直播，不開放民眾入場，青春流行夜、搖滾嘻哈夜則採限量入場方式，活動辦理期間媒體宣傳效益極佳。

(4) 110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月 31 日舉辦「2022 臺南市耶誕跨年系列活動」，內容包括一童趣總爺、親子同樂會、蕭壠蘋果樂園、原聲草地音樂會、巨星耶誕演唱會、好 YOUNG 跨年演唱會等活動，吸引超過 20 萬人次民眾參加，跨年演唱會於 YOUTUBE 平台更勇奪 12 月 31 日發燒影片第三名、111 年 1 月 1 日發燒影片第二名。

(二)新聞發布與聯繫：

1. 因應全球 COVID-19 新冠肺炎疫情關係，年度活動如 2021 龍崎光節空山祭、2022 台南行春、鹽水月津港燈節、臺灣國際蘭展、台南鹽水蜂炮等都超前部署。配合中央防疫市長黃偉哲除召開防疫記者會宣布重點措施，呼籲民眾施打第三劑並嚴守戴口罩、勤洗手與保持社交距離等規定；並宣布取消春節拜廟行程及臺南國際端午龍舟錦標賽。同時協助各局處發布重要的防疫與紓困措施細節。每日不間斷發布新聞稿及新聞影音或照片，同時主動提供予新聞媒體，擴大宣導效能。
2. 每日配合首長行程發布市政新聞，協助媒體了解各項市政行程主題與重點，並強化與媒體聯繫溝通，以即時協助採訪需求。

(三)輿情分析：

每日蒐集市政相關報導，充分了解輿情，協助各單位即時處理各界反映之意見，並透過與媒體溝通管道即時回應市府因應作為。

(四)媒體服務：

協助各局處與媒體建立暢通聯繫管道，以確實傳達本府各項施政作為，同時主動提供記者採訪題材，建立與媒體友好關係。

(五)有效輔導大眾傳播業，維護社會善良風俗：

1. 為保護兒童及青少年身心健康並消弭不法業者，保障合法業者權益，定期執行錄影節目帶業之查察及宣導。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查察及宣導錄影節目帶業計 84 家次。
2. 為維護社會善良風俗，每月剪輯報紙不妥廣告並函請市警局循線查察，

如遇警方查獲疑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案件，立即發函業者停刊並陳述意見憑辦，並要求報社針對委刊之廣告嚴加審查內容及刊登地址以杜絕不法。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移請警方查處之不妥廣告共166則。

(六)加強有線廣播電視及公用頻道管理發展，提升服務品質：

1. 強化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業者之服務品質，並為端正視聽，加強查察取締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凡節目、廣告違反規定者均依法核處。另積極保障收視戶的權益，提供收視戶最合理的收視費用與服務品質。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共計處理民眾申訴案件558件。
2. 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同步聯播地方新聞、臺南呷水甜、臺南向前行、台南南播王、空中美語(4U&A+)、公視單元劇、HOT TAINAN 哈臺南、公用頻道影片徵件活動入圍影片、社區影像人才培訓班成果影片、台南畫世代動畫影展作品、臺南無影藏-臺南市文化資產影像競賽入圍系列影片、成大醫學健康講座、居家運動10分鐘防疫身材不走鐘、阿哲陪你帶小孩-線上故事屋、臺南市政府防疫記者會以及市議會市政總質詢現場轉播。
3. 輔導轄內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業者依法免費提供第3公用頻道，並鼓勵學校機關及民間團體與社區善加利用此頻道，播送具公益性、藝文性及社教性等節目以落實媒體近用權。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共計受理託播影帶及CF宣導短片479件、跑馬燈1,630則。
4. 為宣導地方文化，並充實公用頻道節目內容及落實媒體近用，辦理「111年社區影像紀錄人才培訓班」，預計錄取30位一般學員，6位市府單位選修學員，已於6/18正式開課。本活動除去年(110年)因防疫政策中止招生外，自108年至今共招生90位一般學員及16位市府單位選修學員，並完成24件學員作品於第3公用頻道播放，同時上傳至「臺南視野」youtube頻道及「臺南Today」臉書專頁。
5. 為探掘在地文化及充實公用頻道節目內容，辦理「臺南畫世代動畫競賽」，以臺南為創作主題進行學生徵件，近三年成果為：107年學生徵件98件，入圍19件，學生得獎作品10支與對外徵求之國、內外優質影片12支，並辦理11場次巡迴影展；108年學生徵件108件，入圍20件，學生得獎作品10支與對外徵求之國、內外優質影片12支，並辦理41場次巡迴影展。109年學生徵件115件，入圍20件，學生得獎作品10支，原訂巡迴場次因COVID-19疫情之故，改於南市第3公用頻道與臺南TODAY臉書辦理得獎作品發表，並於111年2月12日於臺南市立圖書館(新總館)辦理競賽成果發表。

6. 為讓市民了解臺南在地多元的風土樣貌，108 年起辦理「臺南向前行」節目製播，透過公用頻道與網路平台播送，增加市民對地方發展的關注與理解。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共計製作 361 集。
7. 為將市府防疫相關政策周知市民，辦理市政行銷影片製作，運用多元觀點與生動影像內容，錄製市政宣導影音短片及市政新聞帶，並提供媒體影音資料服務，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總計更新影片約 1981 則(台南呷水甜市政新聞帶 1706 支及市政三分鐘宣導影片 275 支)。

(七)加強輔導管理電影片映演業：

1. 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至本市 12 家電影院行映演廣告片時間之查核共計 119 次，同時依規定執行電影片分級制及「電影片映演業禁止攜帶外食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
2. 為推廣優質影片，以維繫優質專業人才之培育及發展本土電影藝術文化，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辦理「老大人」、「最是橙黃橘綠時」、「尋找 1920」、「陪你很久很久」、「傻傻愛你. 傻傻愛我」、「為你存在的每一天」、「初心」、「孤味-2」、「複身犯」、「時代革命」等，共計 11 場電影特映會。

(八)專案宣導：

落實執行防災防震業務宣導，主動撰發新聞稿，以保障民眾生命與財產之安全。108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計發布新聞稿 300 則。

(九)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及媒體近用業務宣導：

公用頻道為全民共用的互動交流平臺，為使市民廣為了解頻道內容並多加利用，以結合地方活動方式辦理宣導，辦理「2022 南瀛好聲音歌唱比賽」、「迎接福虎新春揮毫贈春聯活動」暨第三公用頻道宣導在內共 36 場宣導活動。

(十)辦理城市外交：

1.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期間來訪各國政要、駐臺使節、工商文化團體、國際媒體等(含視訊方式)，合計外賓 1,927 人次。
2. 110 年 12 月 13 日，接待駐臺使節團暨商務人員參訪臺南綠能、航太產業。
3. 111 年 1 月 8 日，市長參與臺南市日本人協會等民間團體發起之漁光島淨灘活動，力行環境保護並見證臺日合作成果。
4. 111 年 2 月 9 日，日本臺灣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加藤英次所長離任拜會市長。
5. 111 年 2 月 17 日，美國在臺協會孫曉雅處長拜會市長。

6. 111 年 3 月，貝里斯總理布里仙紐與馬紹爾總統柯布亞及訪團先後參訪本市蘭花生技產業與奇美博物館。
 7. 111 年 3 月 24 日，紐西蘭商工辦事處馬嘉博代表拜會市長。
 8. 111 年 3 月 25 日，共 16 國 26 位駐臺使節參與 2022 年國際蘭展開幕式及本市農業參訪行程。
 9. 111 年 3 月 30 日，澳洲辦事處露珍怡代表拜會市長。
 10. 111 年 5 月 18 日，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芮喬丹代表拜會市長。
- (十一)加強與各姊妹市、友誼市及國際城市交流互訪工作：
1. 108 年 3 月 3 日，邀請友誼市日本滋賀縣、日光市及水上町選手參加本市古都馬拉松活動。
 2. 108 年 3 月 28 日，美國姊妹市堪薩斯市密蘇里大學組團來訪臺南，進行產學交流。
 3. 108 年 5 月參與美國聖荷西姊妹市辦理之城門藝術展活動，主辦單位擇建興國中學生畫作「送王」代表本市，輸出展示於聖荷西。
 4. 108 年 5 月 18 日，美國友誼市亞利桑那州舉辦臺灣美食國際巡迴講座，市府提供臺南相關文宣及美食於巡迴展上宣傳臺南。
 5. 108 年 6 月 22 日，邀請日本友誼市靜岡縣富士宮市、群馬縣水上町出席國際芒果節。
 6. 108 年 7 月 3-5 日，市府團隊赴日拓銷芒果，並拜會日光市、群馬縣。
 7. 108 年 10 月，市府團隊出訪馬來西亞檳城，拜訪議會並與臺商交流。
 8. 108 年 12 月 27 日，美國友誼市亞利桑那州共和黨「2020 臺灣民主觀摩訪問團」蒞府拜會並參訪臺南。
 9. 108 年 12 月 31 日至 109 年 1 月 3 日，邀請日本友誼市山形市棒球隊參加巨人盃比賽進行體育交流。
 10. 109 年 1 月 13 日，日本友誼市群馬縣水上町鬼頭春二町長率領町民旅遊團交流。
 11. 109 年 3 月，市長針對全球疫情致函本市各姊妹市及友誼市表達關心慰問，並陸續寄送護目鏡與口罩墊片等防疫物資予美日菲姊妹市、友誼市以及其他友好城市。
 12. 109 年 5 月 11 日，與美國西柯紋納市簽署締盟協議，兩市正式締結為友誼市。
 13. 109 年 5 月 22 日，市長與日本友誼市山形市長佐藤孝弘視訊會面。
 14. 109 年 7 月 3 日，與美國姊妹市堪薩斯市於臺南市立棒球場跨海合辦開球活動。
 15. 109 年 9 月 1 日，市長錄製慰問影片與美國姊妹市堪薩斯市長 Quinton

Lucas 交流。

16. 109 年 9 月 18 日，市長與日本金澤市市長山野之義視訊會談。
17. 109 年 9 月 25 日，市長錄製於美國亞利桑納州感謝臺南捐贈物資記者會播放之影片。
18. 109 年 11 月 12 日，協助日本弘前市於本市辦理「文化物產展」相關宣傳工作。
19. 110 年 1 月 14 日，致函美國姊妹市哥倫布市，表達臺南市對當地 COVID-19 變種病毒株所造成疫情的關心與慰問。
20. 110 年 3 月 30 日，市長錄製慰問影片予美國「堪薩斯市姊妹市協會臺南委員會」。
21. 110 年 5 月 31 日，市長與仙台市長郡和子、議長鈴木勇治、議員西澤啓文及「仙台・臺南友好交流促進協會」進行視訊會議。
22. 110 年 6 月 1 日，市長錄製影片向日本友誼市富士宮市須藤秀忠市長致意，以「不倒翁小法師展覽」串起兩市藝文交流。
23. 110 年 6 月 23 日，市長與平戶市黑田成彥市長視訊，舉辦線上芒果試吃推廣活動，行銷本市農產品。
24. 110 年 6 月 23 日，市長錄製影片響應美國姊妹市哥倫布市足球隊「Columbus Crew」啟用新球場，以維繫姊妹市情誼。
25. 110 年 6 月 30 日，與日本京都市視訊簽署《臺南市與京都市推動交流協定書》。
26. 110 年 8 月 10 日，與金城國中棒球隊合作拍攝影片致日本山形市，以感謝日本捐贈疫苗並維繫友誼市間互動；9 月山形市回寄少棒隊祝福影片與手寫卡片。
27. 110 年 11 月 23 日，與美國紐奧良市視訊會談，開展臺美古城交流。
28. 110 年 11 月 29 日，日本京都市長、議長、議員針對「臺南京都文化交流特展」致祝賀影片。
29. 111 年 2 月 9 日，市長錄製影片維繫與美國哥倫布市之交流。
30. 111 年 3 月 9 日，市長錄製影片祝賀富士宮市建市 80 週年。
31. 111 年 4 月 2 日，「在臺南跟世界做朋友——美國哥倫布市特展」開展。
32. 111 年 5 月 14 日，「在臺南跟世界做朋友——韓國光州市特展」開展。

(十二)接待國際媒體以行銷臺南：

1. 108 年 1 月 21 日，接待日本靜岡縣藤枝市江崎新聞社，安排市區參訪取材。

2. 108年2月18日，接待美國、加拿大等國之觀光文化記者團參加鹽水蜂炮及取材。
 3. 108年8月6日，接待日本富士電視台駐臺記者參訪安平及取材。
 4. 109年1月15日，接待日本靜岡縣新聞專訪黃偉哲市長行銷臺南。
 5. 109年2月8日，接待日本產經新聞社參加鹽水蜂炮及取材。
 6. 109年3月4日，接待共同通信社等日本媒體參訪臺灣國際蘭展。
 7. 109年3月6日，接待法新社等國際媒體參訪臺灣國際蘭展及臺南口罩工廠並與市長會面。
 8. 109年4月16日，日本共同通信社採訪臺南鳳梨產業。
 9. 109年6月26日，邀請富士電視台等日籍媒體南下採訪2020國際芒果節，並安排參觀芒果蒸熱廠及芒果加工廠。
 10. 109年9月10日，市長接受ICRT專訪，分享臺南的綠能成績。
 11. 109年10月10日，邀請日本富士電視台、德國之聲、外籍記者聯誼會等駐臺國際媒體採訪國慶煙火活動。
 12. 110年3月9日，市長就本市防疫成果與產業發展接受韓國媒體Korea Daily專訪。
 13. 110年3月24日，澳洲媒體雪梨晨鋒報(The Sydney Morning Herald)就臺南市鳳梨外銷採訪市長。
 14. 110年5月8日，接待日媒NHK、日本共同通信社採訪「八田與一追思會暨嘉年大圳開工百年紀念活動」。
 15. 110年12月14日，市長與彭博社、德國之聲、美聯社等多家外媒記者聯誼談話，介紹臺南市都市發展、高科技聚落及再生能源進度等，並邀請其赴臺南取材。
 16. 110年12月底，日本東京電視台旅遊節目「最佳第二名觀光勝地」(臺譯：日本學問大【群馬篇】)介紹臺南以及來自本市之手繪消防燈籠，節目內容亦於緯來日本台播出。
 17. 111年2月15日，接待日籍媒體採訪月津港燈節與鹽水蜂炮。
 18. 111年3月6日，日本媒體共同通信社採訪古都馬拉松跑者「聲援烏克蘭」活動。
 19. 111年6月10日，ICRT「Tainan Feature 特色臺南」雙語廣播節目開播，深度介紹臺南特色文化。
- (十三)加強都市行銷及推動城市外交：
1. 為增進海外各國對臺南之認識與了解，今年截至6月15日已翻譯290則臺南市政相關資訊，上傳臺南市政府全球資訊網英日文網站；另於防疫期間新增疫情新聞英日文翻譯，本期間共翻譯254則。

2. 108 年到 110 年與日本城市合作辦理「臺南迷你文宣展」，提供日文版的臺南書籍及相關文宣，於日本城市之圖書館及交通熱點行銷臺南。同時辦理「在臺南和世界做朋友」展覽，於臺南設置國際文宣、文物展示點，以增進市民對本市友好城市之理解，期間海內外共辦理 113 場展；本年度截至 6 月海內外共辦理 30 場展覽。
3. 108 年陸續接待駐臺使節及其他外賓參與國際蘭展、國際龍舟賽、國際芒果節、WBSC U12 世界少棒錦標賽等活動。
4. 108 年 10 月 3-5 日，接待本市親善大使高橋紫微參訪臺南美術館、成大榕園、孔廟與林百貨等景點，藉此行銷臺南。
5. 108 年 10 月 17-20 日與社團法人臺南市臺日友好交流協會合作至日本九州長崎縣平戶市城秋之祭典交流活動推廣臺南農產。
6. 108 年 11 月 11 日，日本山形農業委員會訪問團至臺南進行農業交流。
7. 108 年 11 月 13 日，於日本山形市市長佐藤孝弘率領市民團蒞府之記者會推廣臺南農特產品。
8. 108 年 11 月 22 日，協助接待 WTO 農業處長參訪。
9. 108 年 11 月 29 日，協助接待加拿大政經領袖訪問團參訪。
10. 108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7 日荷蘭歌手馬丁·賀肯斯 (Martin Hurkens) 擔任臺南耶誕跨年演唱嘉賓、參與臺南美術館耶誕點燈活動並安排參訪安平古堡、樹屋等景點行銷臺南。
11. 108 年 12 月 11 日與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博塔文代表夫婦於左鎮圖書館舉辦繪本共讀活動，並安排參觀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
12. 109 年 1 月 13 日，接待日本眾議員岸信夫與山口縣議員團參訪。
13. 109 年 1 月 15 日，本市親善大使高橋紫微參加新化年貨大街記者會，並行銷臺南「山博行漫遊套票」。
14. 109 年 3 月 7 日於河樂廣場開幕典禮贈送蘭花盆栽予荷蘭在臺辦事處紀維德代表，行銷臺南蘭花產業。
15. 109 年 5 月 7 日寄送臺南火鶴花禮盒予駐臺使節以及駐臺外籍媒體，藉此行銷臺南農產並感謝其支持臺南與各國間的交流。
16. 109 年 6 月及 7 月以臺南芒果為禮盒，寄送各駐臺使節及重要國外賓客分享，推廣臺南特展芒果。
17. 109 年 9 月 11 日，安排歐洲經貿辦事處雍青龍副處長體驗本市自駕公車，並參訪南科了解臺南新創產業發展。
18. 109 年 10 月 18 日，邀請日本駐臺人員參加本市主辦「2020 臺南國際古都馬拉松大賽」體驗臺南古都風情。
19. 109 年 12 月 25 日，日本駐臺人員自行車環臺團蒞訪臺南。

20. 109 年 12 月，荷蘭歌手 Martin Hurkens、英國歌手 Mary-Jess Leaverland 參觀本市產業與景點，行銷臺南觀光。
21. 110 年 1 月 29 日，致贈駐臺使節本市東山出產茂谷柑禮盒，感謝其長期以來支持臺南與各國間的國際交流並推廣臺南農產品。
22. 110 年 2 月 1 日，舉辦日本留學生歲末聯歡暨座談會，以促進臺日間的交流，並致贈蘭花予滿 20 歲之日籍學生，為日本學生獻上關懷。
23. 110 年 3 月 3 日，與日本群馬縣水上町合作，寄送臺南手繪燈籠至日本展出，點亮臺南與日本溫暖的交流。
24. 110 年 3 月 16 日，致贈日本友誼市長及長期支持臺南國際交流人士鳳梨加工品，以行銷臺南鳳梨產品。
25. 110 年 4 月 14 日，寄送本市出產的各式果乾予美國前國務卿 Mike Pompeo 及駐美代表蕭美琴，以維繫臺美互動並行銷本市農產品。
26. 110 年 4 月 25 日，市長錄製推廣臺南鳳梨影片於日本播出，協助行銷臺灣鳳梨至日本九州永旺(Aeon)集團超市。
27. 110 年 6 月 25 日，致贈市長信函與臺南文創零食予美國在臺協會酈英傑前處長與谷立言前副處長；7 月 15 日致贈信函與芒果禮盒予新上任的孫曉雅處長。
28. 110 年 7 月 1 日，致贈近年與本市有交流的駐臺使節本市出產芒果禮盒，感謝其長期支持臺南並推廣臺南農產品。
29. 110 年 7 月 12 日，致贈日本友誼市長、友臺議員及長期支持臺南國際交流人士本市出產芒果禮盒，也請駐日代表處代為致贈芒果予其他友臺人士，感謝其對臺日交流之貢獻。
30. 110 年 7 月 13 日，與日本群馬縣合作於「群馬臺灣祭」展示來自臺南的燈籠，也展出臺南相關文宣、書籍、海報。
31. 110 年 7 月 22 日，日本友誼市山形市在奧運期間辦理交流市集，設置攤位協助臺南市宣傳，展示文宣並販售本市農特產品。
32. 110 年 8 月 24 日，市長錄製影片響應中美洲獨立 200 週年系列活動。
33. 110 年 9 月 10 日，市長致函美國紐奧良市市長，針對艾達颶風風災表達慰問關切。
34. 110 年 10 月 16 日，日本仙台市舉辦臺灣特展期間設置臺南專區，協助展出本市相關宣傳海報、文宣與劍獅等物產。
35. 110 年 10 月 19 日，寄送臺南產茶豆香酥、東山咖啡、柚子蓼等予美國紐奧良市長，以富饒物產拓產本市能見度。
36. 110 年 12 月 7 日，接待中南美洲五國大使赴臺南參與中南美洲海鮮牛肉採購成果發表暨辦桌推廣會。

37. 111年3月5日，比利時臺北辦事處高卓飛副處長捐贈法語繪本予本市，並進行「比利時狂想曲」電影放映會座談。
38. 111年3月6日，日本臺灣交流協會古田清史副所長一行參加古都國際馬拉松。
39. 111年4月12日，「臺日友情 Always Here Now in Tainan 日本漫畫家感謝簽名板展」開幕儀式，市長與日臺交流協會小野一彥所長共同揭幕。
40. 111年6月6日，市長以「食食在載的臺南」為題進行視訊演講，也分享城市建設並與美國聖荷西臺南姊妹市協會及北美地區僑胞互動。